ISSN 1884-1333

日本当代中国研究

Japanese Studies of Contemporary China

2010

日本人间文化研究机构 当代中国地区研究
http://www.china-waseda.jp/

日本当代中国研究

Japanese Studies of Contemporary China

电子版网址：http://www.china-waseda.jp/jscc2010/

卷首语

刘杰
（早稻田大学教授）

作为日本人间文化研究机构当代中国地区研究基地的成果之一，《日本当代中国研究》第一卷发行于 2009 年秋天。时隔一年，中国仿佛又发生了一场巨变。其实，这 30 多年来，每过一年，人们总可以看到一个与以往不同的中国。然而这些年，中国境外的学者们对中国所创造的经济发展的奇迹已经不再投射出惊讶和神奇的目光。他们更加关注的是伴随着中国的崛起所引发的贫富差距问题、社会稳定问题、环境问题以及民族主义情绪等制约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问题。

前些年，在中国实现从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的过程中，日本的中国近代史研究和中国大陆的中国近代史研究几乎同时摆脱了所谓“革命中心的历史观”，两国的历史家特别关注的是，在近代史上，中国人为了实现具有近代意义的政治、经济、社会制度，所付出的努力和牺牲。1990 年代以后出现的清末历史研究以及中华民国史研究的新局面，对于重新思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尤其是探讨改革开放以后的中国现代史，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历史家用连续的观点去考察 1949 年前后的中国，使 1840 年以后的中国近代史的轮廓更加清晰了。

本卷所收入的 12 篇论文中，有 7 篇是从历史的角度探讨中国问题的。村田雄二郎的《连续与变化的世界以及与他者的邂逅》从中国近代史进程的大视角勾画出时代变化中的连续性以及中外文化的相互碰撞，而其余的关于中国的水环境、交通通讯行政管理体制、下层民众的书面语言、土地所有制度、中国共产党的动员体制以及对日宣战的论考，则是通过对近代国民国家的制度和文化的分析，描绘出了从清末到民国时期的中国政治、文化乃至外交的时代特色，同时为关心当代中国的读者提供了思考中国问题的历史视角。

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日本的中国研究就有着非常坚实的调查、实证的传统。这个传统被年轻一代的中国研究者继承下来，依然是日本学者研究当代中国的基本特征。新一代研究当代中国的日本学者同样注重从某个地区的某个具体问题入手，通过细致的资料调查和现状分析，寻找出埋藏在中国社会深层的结构性问题，引导读者对当代中国社会展开客观、全面的思考，弥补着中国国内学者的某些不足。在关于当代中国的 5 篇论考中，作者们透过森林、水利、沙漠化等问题，衬托出中国发展过程中人与自然的关系，非常具体的描绘出了实现中国可持续性发展的艰难课题。而关于信访制度和物权法的两篇论文则是从制度和法律的角度，勾画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体制，非常有助于读者思考中国改革的未来。

大量的有关中国的书籍在日本接连出版，印证着当代日本中国研究的深度和广度。我们只能选择其中的一部分以书评的方式介绍给读者，无法阅读日文书籍的读者一定会感到缺憾。我们不能不承认，中日两国的学术交流，受语言翻译等因素的影响，尚未扩展并影响到一般

读者。近年来，每当一些偶发事件发生时，不可避免地从两国民众当中迸发出激昂的民族主义情绪和某些不够理智的言行。我常想，如果中日两国的学术著作在对方国家拥有广泛的读者，如果人们对于对方国家的了解不局限在表层的水准，中日之间国民感情的对立会不会得到一些缓解？将学术研究的成果通过翻译的形式广泛介绍给一般读者，应该是学者们急需投入的一项工作。

万万不可低估用中文向全世界介绍日本的中国研究所产生的影响，这项工作的影响不局限在学术领域，在信息大量、迅速传播的现代，在中日关系步履艰难的困难时期，这本年报有望成为加深中日两国相互理解的桥梁和信使。

和第一卷一样，这卷《日本当代中国研究》中凝注着各个研究据点的编辑委员以及翻译人员的辛劳，早稻田大学研究基地的徐显芬等几位研究员为尽早完成编辑工作，付出了大量的心血，他们的努力是对学术交流和文化传播的贡献。当代中国地区研究基地的前任主持人毛里和子教授于 2010 年 3 月期满离任，毛里教授为基地的形成和发展做出了决定性的贡献，我们谨以这部年报向毛里教授表达衷心的感谢和敬意。

2010 年 10 月 1 日

日本当代中国研究 2010

Japanese Studies of Contemporary China 2010

目 录

卷首语 刘杰

专题研究

连续与变化的世界以及与他者的邂逅 村田雄二郎 …… 7

清浊灌溉方式具有的对水环境问题的适应性
——以中国山西吕梁山脉南麓的历史事例为中心 井黑忍 …… 15

清末近代交通通讯行政管理体制的建立与中央、地方关系的重组 千叶正史 …… 35

寻觅下层民众的书面语言——清末至民国 蒲丰彦 …… 44

拥有土地自然的重层结构
——20世纪前期广东农村的单位地名及单宗农田的领域 片山刚 …… 60

中国共产党在广东地区的武装斗争与动员
——以海陆丰为例、1927年～1928年 阿南友亮 …… 82

中国抗战的展开与宣战问题 土田哲夫 …… 116

当代中国领导人的森林观 平野悠一郎 …… 142

信访制度的救济功能及其局限性 松户庸子 …… 157

物权法草案违宪争论诸相 但见亮 …… 175

水利与社区——中国山东半岛C村的农田灌溉系统 田原史起 …… 192

中国的沙漠化防治对策 吉川贤 …… 216

书评·书介

评饭岛涉、久保亨、村田雄二郎编《丛书 20世纪中国史》	西村成雄	 227
评铃木智夫著《近代中国与西洋国际社会》	箱田惠子	 235
评园田节子著《南北美华民与近代中国：19世纪跨国迁移》	田岛淳子	 240
评曾田三郎著《立宪国家中国的始动：明治宪政与现代中国》	李晓东	 244
评内田知行、柴田善雅编《日本的蒙疆占领 1937 - 1945》	岛田美和	 248
评郑浩澜著《中国农村社会与革命》	角崎信也	 253
评严善平著《从农村到城市：一亿三千万农民的人口流动》	李旭	 258
评加藤弘之、久保亨著《进化的中国资本主义》	加岛润	 261
评星野英一、梁慧星监修、田中信行、渠涛编《思考中国物权法》	胡光辉	 266
评福岛义宏著《黄河断流：中国巨大河川的水和环境问题》	窪田顺平	 275
河水为何不够用了？湖水为何被弄脏了？ ——简评中尾正义、钱新、郑跃军编《社会开发和水资源水环境》	张继焦	 279
评大塚健司著《流域治理：中国、日本的课题与国际合作的展望》	窪田顺平	 282

编委会成员名单

连续与变化的世界以及与他者的邂逅

村田雄二郎
（东京大学教授）

● 原文刊载于[日]飯島渉、久保亨、村田雄二郎編『シリーズ 20 世紀中国史』第 1 卷，东京大学出版会，2009 年 7 月，1-12 页。
● 朱琳 译

引子

第 1 卷“中华世界与近代”大致考察了从 19 世纪到 20 世纪初的这段时期。主要的考察对象是 19 世纪“中华世界”所经历的“近代”以及与之相伴的“传统”体制的变化与重组的过程。

一、19 世纪中国的历史地位

名为 20 世纪系列丛书，为什么其中收入了探讨 19 世纪的一册呢，首先就这一点进行一下说明。19 世纪这一区分，不用说是来自西方的时间范畴的单位，同时代的中国人在生活时并非抱有这样的意识。当时一般意识到的是从清朝的乾隆、嘉庆开始到道光、咸丰、同治、光绪这样一个皇帝支配的时间（年号）的流逝，这与因 1911 年的辛亥革命而寿终正寝的王朝体制是互为表里的。在历史学上，这被看作是与称为清末（晚清）中国、近代中国的时期都有重合，与“古代”、“近世”（early modern） 相区别，而具有某种特质的历史阶段[1]。

所谓特质,一言以蔽之，就是与“西洋”、“近代”的真正的接触，是对它的主体性的参与。比如，中国大陆的主流见解是将中国近代的开端置于 1840 年的中英鸦片战争，这来自于对 “西洋的冲击”给中国的对外体制和内政改革所带来的巨大而深刻的影响的重视。从 19 到 20 世纪的中国无法抛开与“西洋”、“近代”的接触和摩擦，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特别是 19 世纪 60 年代以后，无论是中国人自身的反抗或是接受，从强烈地意识到“西洋”这一他者的存在，从而推进对以往体制和自身文化的重新审视这一点来看，近代中国或者 20 世纪中国经过“与他者的邂逅”而实现了重大的自身变革，这也是毋庸置疑的。比如，即便批判外来的冲击这一说明模式而探求内在发展的理路（コーエン 1988；溝口 1989），如果光靠已有的本土资源的话，也无法完整地把握变革与转换的意义（夏 2007）。可以说并不是“内”和“外”中的任何一方，而是

[1] 这里所说的“近世”，大体上指明清时期的中国。这与西洋史、日本史的用法未必重合，但是并非没有横向上的联动。岸本美绪关注在 16 世纪到 18 世纪的中国、日本、朝鲜等同时发生了宏观性的变化，诸如商品经济的跃动、社会秩序的重组、新国家的成立等，从而将这一时期定位于东亚的“近世”（岸本 1998）。本系列的“近代”可以说是位于这一“近世”的终点的起点上。

这两者的关联方式，通过“外”来发现“内”以及自我认同的变化才是近代中国历史本身。

然而，无论说洋务、变法、革命，或是说近代化，19 世作为一个历史分期并无积极的根据。关注中国最后的王朝——清朝从“繁荣”到“衰亡”的转变过程，在 1800 年前后（从乾隆末期到嘉庆年间）并非不能找到一个历史的分期点[2]，但是如果根据黑格尔的辩证法，繁荣包含着衰亡的开始，结束才意味着开始的话，那么，这一框架本身大概也有相对化的必要。

虽说如此，对于着眼于变化与转换状况的历史学而言，时代区分并不是完全没有意义。如本卷所示，虽然并非因为鸦片战争，所有的一切都改变了，但是在清朝的外交史上，南京条约的缔结（1842 年）无疑具有重要的划时代的意义。另外，若将视线转向制度上的变化的话，1861 年的总理衙门的设立、1906 年的官制改革的尝试也具有毫不逊色的意义。而在权力结构的转换方面，义和团事件以及随后的辛丑条约的缔结（1901 年）也许是重要的。还有，在确立近代的政治制度上，辛亥革命（1911 年）无疑是最大的转折点。更进一步，在思想文化的变化上，在导入其后的体制变革（变法）论的意义上，日清战争（即中日甲午战争）败北的 1895 年也有着重大的划时代的意义。

总之，作为观察 20 世纪中国的视角，19 世纪所发生的各种各样的事件，无论是将其视为现代化（modernization）还是视为认知与制度的转型（transformation）（桑 2004），变化的形态是多样且复层的，是互相包含着偏差与冲突的。在对“近代”的接近态度上，地区间、城市与农村间的差别也是无法忽视的要素。更进一步，根据时间框架设定的方式，体制、构造的不变（连续）的部分也随处可见，这一点正如本卷各章所指出的那样。在这个意义上，本卷所考察的时期是迈向 20 世纪中国的助跑阶段，同时也可以说是“不变”与“变”、“内”与“外”、“传统”与“近代”交错相嵌为马赛克状、形成现代中国原型的时代。各章所论，并非简单地根据事件、运动描写阶段性前进的进化论的历史，之所以关注连续、重组了的制度状况以及隐藏在事件深层的心性和印象，也是出于这个原因。

二、什么是中华世界？

以下就标题中的“中华世界”一词进行一下说明。说实话，在编集本卷的过程中最费心的就是这个问题。在初始阶段出现了使用“中华帝国”、“中国式的帝国”等提案。但是，多名执笔者十分担心将“帝国”这一多义且暧昧的词语用于 19 世纪的中国是否恰当。其次，虽然也讨论了耳熟能详的“王朝体制”、“传统秩序”等表达方式，但是考虑到这些未必拥有足够涵盖本系列各卷各章所讨论的问题的广度，所以最终决定使用“中华世界”一词来表示 19 世纪中国的制度与观念的复合体。

应该指出的是这里所谓的“中华”，不单单是包含华夷秩序以及朝贡、互市所概括的相互关系的总体。当然，此前在中国王朝与朝鲜、琉球、越南等属国以及“南洋”、“西洋”各国的关系

[2] K.Pomeranz 和 A.G.Frank 所提倡的全球史，将经济力量上中国与“西洋”的优劣关系的逆转、其结果所带来的“西洋”称霸世界的转机置于 1800 年前后的时期（参照该系列第 3 卷总论“全球化的奔流与作为主体的中国”）。

上，热烈地讨论东亚地域秩序和国际关系并非毫无理由。因为对于王朝的中坚人物而言，虽然那些地域在通商、军事方面有差异，但是毫无疑问分别都是重要的对象，而且，儒教精英也通过描述以中国为中心的华夷秩序，积极地参与包含着多重“中心—边缘”关系的“中华世界”的建构。这就似乎显示出从处于中心位置的精英视点出发的“中华世界”有着历史性的安定的结构，它跨越了秦汉以来长达 2000 年的时间，获得了扩大与发展。

但是，清朝中国，构架了包括对于蒙古、新疆、青海、西藏等所谓的“藩部”进行支配的复合性统治体制，这一点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各个领域都赋予了与此前的“中华王朝”所不同的性格。这不仅成为在 19 世纪“与他者的邂逅”的时期，各种变革议论与自我认识的条件，也提供了从 20 世纪直到现在，与现代中国的领土、民族问题、大国意识直接相关的“统一中国”的原型[3]。

关于这一点，历史地理学者葛剑雄有着很有意思的看法。他认为，关于中国史，此前都描述为统一与分裂的相互交替的历史，但是，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虽然建立起以中原为中心、以华夏为骨干的集权型政权，然而其后的 900 多年间，直到蒙古统治的时期，中原政权的版图或扩大或缩小，中国的领域中不断地存在着中原王朝以外的自治政权。因此这不能称为严格意义上的统一。中国的真正的统一是在 1759 年（乾隆 24 年，通过平定准噶尔而完成对欧亚大陆的征服）实现的，这到鸦片战争爆发也仅仅持续了 81 年。所以，在中国历史中，分裂、分治的时期是主要的，统一是非常短暂的（葛 2008：77-78）。

这样在该系列第 2 卷第 4 章“历史学者与国土意识”所指出的“历史上的中国”论中，中国的统一、分裂的基准被设定在乾隆期的中国，在将获取最大版图的 1759 年定为标准的基础上，通过比较历史上所出现的各种政权的势力范围与版图来计量“中国”的空间上的宽度。从这个意义上来讲，现代中国虽说是与 1759 年出现的“乾隆中国”相连接，但是也可以将其定位于清朝 81 年短暂“统一”的后续政权。这种极为现代的空间、领土认识，为考察近现代中国的历史意识也提供了有趣的素材（黄 2005）。但是这里想强调的是，在与清朝及其以前的“中原王朝”的连续、以及与外部（特别是全球化的国际经济）的关联上俯瞰 20 世纪中国历史的视点。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推进改革开放政策的过程中，在中国的制度、文化里作为底流持续存在着的“传统”的力量浮出水面，波及到现代化（近代化），其正反方面的作用引起了人们的关注。

这种情形下所设定的“传统”绝不是指悠久的历史遗产，而大部分是指与近代相邻接而与“现代”相隔断的最近的“过去”，也就是 17-19 世纪的清朝中国。所以，为了理解剧烈变动的中国的“现在”，必须回到“乾隆中国”。换句话说，在注目于变化与转换的各种情形的同时，也要着眼于持续着的“不变”的结构与意识，用 200 年到 300 年的较长的时间幅度来重新考察 20 世纪的中国。在本卷中各章考察的时期虽然有所出入，但是执笔者都持相同的理念，即一方面意识到时间的宽度，另一方面注意到历史的连续与变化的局面，我在此想重新确认这一点。

如此看来，“中华世界”或许也可以解释为一方面包含着通过天下（华夷）秩序与朝贡、互

[3] 这里说“原型、身体”时脑海里有 Thongchai Winichakul 所谓的“地理性身体”概念，他的研究将泰国统治阶层制作地图的过程与民族主义诞生关联起来进行了论述（トンチャイ 2001）。

市所联结起的自己与他者的关系，另一方面是抱有进一步超越高层次的文明体系的志向。换句话说，中国是一个通过地域与国境区分的国家，与此同时，也可以将其定位成一个为海域亚洲与中央欧亚所开辟的地域——竞技场（浜下 1990；Perdue 2005）。从这个观点来看，根据其开放性、广域性的原理，“中华思想”或许存在着区别于内向的、排他的“华夷思想”，而作为普遍主义的意识形态抽出的可能性（妹尾 2001：66）。

本卷所提出的“中华”就是在这样的含义下使用的。例如，清朝中期君临天下的雍正帝（1722-1735 年在位）在《大义觉迷录》（1729 年）中，提出跨越中华、夷狄之别的“华夷一家”、“中外一体”的统合。清朝统治天下的关键，不是种族之别，而在于德的有无。清朝皇帝的统治的正当性，也与武力、出身毫无关系，而是因为当时皇帝实施着历史上无与伦比的仁政。由此也可以看出，雍正帝如此断言，其充满自信的态度，与贱民解放令、注重能力主义的人才提拔政策相得益彰，显示了清朝中国已经达到了开放的“中华思想”的顶点（岸本・宮嶋 1998：318-320）。

更进一步，如上所述，呈现出空前领土扩大的乾隆期中国的原像是现代性“统一”意识的源流，根据这一点可以将中华世界理解为超越了以往的华夷区别的多种族、多文化的复合国家。而且，这构成了内中包含空间上的非均质性的多元且阶层化的政治秩序，它无法收纳于同心圆结构以及汉族、非汉族的二元模式（岡 2007；杉山 2008）。这样一来，本卷所提出的“中华世界”，绝非超历史的固定的实体，而应该是清朝中国——或者中央欧亚的大清帝国——这一特定历史环境中所创造出的复合型体制与秩序的称谓。

再附加一句，不使用“王朝”、“国家”，而用“世界”这个词，是基于这样一种考虑，即，应该不仅着眼于生硬的制度与构造，而且要注意到官民的认识、思想的状况、感情及印象的膨胀与历史趋势的相互作用。

三、本卷的构成与内容

本卷由 10 章构成，在第Ⅰ部“中华世界的构造与变化”中，考察了从 19 世纪到 20 世纪初，中国的对外关系与统治体系内的特质及其时代背景。如前所述，一直以来将中国近代的开端置于鸦片战争，这是一般性的理解。现在中国大陆以及日本的教科书，多以通过南京条约的开港和外交关系的确立，作为开端讲述中国近代史。然而，中国的执政者开始意识到以西洋为中心的近代国际社会的存在，再早也是在 19 世界 60 年代的所谓“洋务”时期。要说到真正的体制改革和接受“西学”，则要等到 19 世纪末。而且，若要说到努力从根本上转换“旧”体制的话，则只不过出现在王朝最后的 10 年——所谓清末“新政”时期。总之，无论是改革或是开放，都不是沿着预先构想的美好设计而前进的。“变”的局面，除去“新政”10 年，往往是暂时的和零星的，“不变”的构造力也很强。“变”与“不变”的关系，由于时代、环境、地域的不同呈现出多种多样的情形。将此视为近代、进步、文明对于传统、后进、野蛮的征服，只不过是历史的后发智慧。

首先，第 1 章“清末的对外体制与对外关系”（冈本隆司）中，以近代中国参与到国际社会

作为前提条件，论述了清朝的对外体制的特质与变迁。作者指出，清朝与明朝不同，对民间贸易采取宽容的政策。将朝贡与贸易（互市）两立起来的独特的对外体制，在18世纪以前安定地发挥了作用。但是，随着与“西洋”贸易的扩大，“夷务”方面的摩擦激化，结果导致因走私鸦片问题而引发的战争，最终缔结了南京条约。但是，这对于清朝并不意味着体制的转换，被激怒的西方列强要将中国纳入国际法体系则是二十多年后的事情。而且，清政府方面以单方面的逻辑与认识来处理“洋务”，编出了李鸿章们的朝鲜“属国自主”论等。19世纪60-90年代，作者以每十年为一个分期，追寻了对外体制变化的轨迹，这一整理正好凸现出清末中国“外交”的曲折与主体性。

接下来，第2章“中国式的世界像的变化与重组”（茂木敏夫），论述了支撑以往的地域秩序和国际关系的逻辑及仪礼的组织，而将重点放在内在地解析理念与世界像的形成。原本为德治主义所支撑的中华世界的阶层构造，作为包容周边各国的共存、缓冲的装置，发挥了作用。但是，那并非对于以平等、对他者的尊重为前提的多样性的接受，也容易转化为对他者的轻视与压抑。而且，作者认为朝贡体制与“属国自主”概念，溯其本源，可以再定义为“对传统的创造”，并展望说基于记忆的“传统”的共有性，也波及到今天的主权、领土意识。将论述19世纪中国的对外关系的第1章与第2章合在一起阅读，读者就能从中得到从“实态”与“理念”、“构造”与“表象”这样两方面来俯瞰历史的视角。

第3章“交通通信与帝国系统的再编”（千叶正史），从清末实施的交通、通信制度的近代化的视点分两阶段来论述清朝统治体制的变化。第1阶段是19世纪70年代导入的电信网的扩大，第2阶段是20世纪初的铁路建设事业。特别是后者，与建构立宪体制的政治目标相连，从根本上改变了以往的交通运输与信息传达的技术，通过其高速性、广域性的效用影响到统治权力，进一步成为促进国民统合的契机，这一看法在其后中国的政治变动与少数民族问题上富有启示。

第Ⅱ部“社会经济的动态与重组”由3章构成，考察的是19世纪中国的社会经济的实态与经济、财政制度的变化。第4章“沿海社会与经济秩序的变化”（村上卫），将与外部世界的联动纳入考察对象的同时，以时间为序，阶段性地概括了19世纪以来大约1世纪间发生的沿海地区的社会、经济秩序的变化。作者认为，因鸦片战争开港以后，沿海秩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港口贸易进一步扩大，买办作为与内地经济秩序的桥梁十分活跃。这显示了当时处于新旧经济秩序微妙共存，而产业化得到发展的阶段。在这样的状况下，随着工商业的近代化，官僚与有实力的商人的特殊结合也越来越明显。若将此视为中国式的经济秩序的状况，则也可以认为是现代也在重复着的19世纪或者一直以来的“传统”遗产。

第5章“清代后期的社会经济的动态”（吉泽诚一郎），首先提出这样的疑问，即在以往的历史学著作中默认的19世纪中国的“衰退”，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实际的社会认识。在此基础上，作者通过资料和数据所展示的是，19世纪中国特征的“制度疲劳”和与之对应的政策、改革争论，除了内部的腐败和外压这一已有的解释外，仍然有不能把握的深度与广度。详细说来，即所要求的并非描述从“盛世”到“衰退”的路径，而是在人口增长、产业发展、民众叛乱等方面所反映出的社会动态与变化状况，而更重要的是在关注地域性不平衡的基础上，重新构

架这个时期的历史像。

第 6 章“中华帝国财政的近代化”（岩井茂树），以梁启超的改革试行案为素材，论述在清末的财政近代化中原有的财政制度发展到自觉状态的历史性意义。作者驳斥了改革论者们将“财政权的分散”和“征税承包”视为应该废除旧制度这一主流见解，而着眼于促使这些状况得以成立的经济、社会关系的实态，试图剥离出旧制度的“合理性”。由此描绘的是中国社会所独有的秩序形成机制。它无法纳入到单纯的中央与地方、集权与分权图式，而是近代化模式的代替方案。作者将此命名为“帝国模式”，可以说这正显示了接近由“新”与“旧”、“变”与“不变”的要素所编织的中国社会的动态性构成原理的线索。

第Ⅲ部“民族主义与文化变革”是从制度与思想方面来论述在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的中国所凸现出的国家建设、国民统合的问题。以往的中国近代史，是以高举“排满兴汉”旗号的革命运动为主轴来描述这一时期的，很重视孙文等领导人的作用、持反清倾向的会党（秘密结社）的动向、在义和团运动与抗租抗粮斗争中所反映出的自下而上的民众运动的作用。与之相对，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出现了新的观点流派，认为革命阵营内部未必是铁板一块，其活动带给政治过程的影响。另一方面，对于作为革命的敌人容易受到否定性评价的“改良”派的思想和运动、以及清朝内部的立宪改革的关心也日趋高涨。学界内也逐渐涌现出将辛亥革命解释为“革命”派与“改良”派的不期而至的共同演出的看法。

但是，无论革命派还是改良派（立宪派），都是后世历史学家的区分，同时代的人际关系、团体结社并不可能如此简单得截然一分为二。随着为史料所证实的个别具体的研究的推进，在制度构想和对外认识等方面，两派的共通点以及相互重合的侧面被放大。而且，人们也开始注意到革命决不是单向演进的过程，而是包括“革命后”在内、含有偶然要素与曲折的复线的过程。

考察这一点的是第 7 章“辛亥革命的心性——以湖南省的民众文化为中心”（藤谷浩悦）。作者从无党派的民众文化研究中得到启迪，将 20 世纪初的湖南省所开展的革命政治，与当时民众所共有的传说和信仰联系起来加以考察。其中，值得关注的是，作者指出带有终结论色彩的期待救世主的心性（末劫论）隐藏在革命军所反复发起的各项运动背后。当然，作者决不满足于末劫论与湖南的辛亥革命直接相关这一单纯的说明，而是唤起人们对此的注意，即辛亥革命这一表面上单一的过程中，也有官僚、乡绅、民众的相互作用复杂地交织着。虽然还留有如何看待中国史上民众文化（小传统）的自律性对抗这一特质的问题，但是作者所说的“辛亥革命的多层性”也将成为考察其后民国时期所出现的各种革命运动和民众斗争的重要线索。

与本卷其他章专门以沿海地区和中心地区为考察对象不一样的是，第 8 章“‘藩部’与‘内地’——20 世纪前半的内蒙古”（广川佐保）。该文以内蒙古的政治动向和土地政策为主轴来追踪“藩部”与“内地”的所谓二重统治体制随着辛亥革命时期近代行政制度的导入而变化、解体的过程。作者指出，在各种势力与主体所进行的摸索“近代”的过程中，这个地域所孕育出的既存的行政——土地制度的改革，同时也使内蒙古这一地域统合的课题凸现出来。这一看法在考察新疆、西藏等其他“藩部”地域的近代“周缘化”过程上，也提供了很有意思的事例。

第 9 章“近代中国民族主义的感情、思想、运动”（黄兴涛），与第 7 章一样，考察的是政

治旗手的精英和民众的感情与心性，但是这章是在民族主义形成的文脉中对之加以把握的。正如作者所指出的那样，近年关于近代中国民族主义的研究文献激增，提出了各种各样的见解，但是，关于近代的想像的产物的“民族”感情和表象的领域，相对而言论述很少。作者细致地整理了近代中国的民族主义的历史形成过程及其特征、与自由主义、反传统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对于以“新文化史”手法进行民族主义研究的可能性寄予了期望。

最后的第 10 章“中华民族论的系谱”（村田雄二郎），主要从思想史的方面来论述近代中国的民族主义的，但是其关注重点则主要在 20 世纪初。这是因为考虑到正是在这个时期，围绕近代中国的一大课题——国民统合与民族问题，知识人的思考最为深化，关于民族与国家的关系提出了那之后议论的框架。作者选取孙文的“满洲租借”论等为例，重新审视 20 世纪中国民族意识与空间认识的意义。就民族融合问题，立宪派与革命派的靠近、民国初年 “五族共和”上的南北不同反应，这些看法都有助于在“中国的抬头”这一新的现实面前思考如何理解辛亥革命，这一 20 世纪中国所经历的重大政治变动。

以上全部 10 章的论述表明，在 19 世纪到 20 世纪初的中国所体现的“近代”并非单一地体现了从“传统”体制的脱离以及向“理想状态”的直线转移。在此可以看到“近代”的各种制度被以往的秩序所包容而形成新的结构，通过经由“外部”来重新解释“传统”的局面。而且，也可以时常观察到因为地域隔阂以及与“中央”的距离不同，变化和转移的情况也发生了分歧与落差。如果说将这种分歧、落差以及新旧的纠葛均一化是“近代”所提出的一个课题的话，那么可以说 20 世纪的中国是在面对这个课题，为确立植根于自身历史、风土的“近代”性制度、秩序一直摸索至今。当然，这种不断的摸索并不仅限于中国，包括西洋在内的宇宙船地球号上的所有国家、地区也都有着同样的课题，现今仍在艰苦奋斗。

19-20 世纪的中国，在这个意义上也是“此时”、“此处”的问题。

【主要参考文献】

——【日文文献】

岡洋樹（2007）、『清代モンゴル盟期制度の研究』東方書店。

岸本美緒（1998）、『東アジアの「近世」』山川出版社。

岸本美緒、宮嶋博史（1998）、『明清と李朝の時代』（世界の歴史 12）中央公論社。

黄東蘭（2005）、「清末・民国期地理教科書の空間表象——領土・疆域・国恥」『中国研究月報』685 号。

コーエン,P.著、佐藤慎一訳（1988）、『知の帝国主義——オリエンタリズムと中国像』平凡社（原著 Cohen, P.A., *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84.）。

杉山清彦（2008）、「大清帝国のマンチュリア統治と帝国統合の構造」左近幸村編『近代東北アジアの誕生——跨境史への試み』北海道大学出版会。

妹尾達彦（2001）、『長安の都市計画』講談社。

トンチャイ,W.著、石井米雄訳（2003）、『地図がつくったタイ——国民国家誕生の歴史』明石書店（原著 Thongchai, Winichakul, *Siam Mapped*, University of Hawai Press,1994.）。

浜下武志（1990）、『近代中国の国際的契機――朝貢貿易システムと近代アジア』東京大学出版会。
溝口雄三（1989）、『方法としての中国』東京大学出版会。

――【中文文献】

葛剣雄（2008），《統一与分裂――中国歴史的揭示［増補版］》，中華書局。
桑兵（2004），“晚清民国的知識与制度転型叢書”，《中山大学学報（社会科学版）》6 期（のち桑兵編《近代中国的知識与制度転型叢書》［生活・読書・新知三聯書店,2005～］に「解説」として収録）。
夏朋方（2007），“一部没有“近代”的近代史――従“柯文三論”看“中国中心観”的内在邏輯及其困境”，《近代史研究》1 期。

――【英文文献】

Perdue, P (2005), *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London, England: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清浊灌溉方式具有的对水环境问题的适应性

——以中国山西吕梁山脉南麓的历史事例为中心

井黑忍

（日本学术振兴会特别研究员）

● 原文刊载于[日]『史林』第 92 卷 1 号，史学研究会，2009 年 1 月，36-69 页。

● 王睿 译

导言

说到干燥、半干燥地区的水问题，很多人会联想到沙漠化、盐类集聚、或者是湖泊的消失、水不足等现代环境问题。近年来，为了解决这些不断严重化的问题，随着横跨学科领域的研究活动的积极展开，人们不断关注过去的水利用方式。

无论过去或现在，水的有无在干燥、半干燥地区是生死攸关的问题。水的利用对人类活动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因此，考察在干燥、半干燥地区水利用的历史，是理解在苛刻的自然环境制约下人类是如何生存的这一历史学中最基础的、最根本的问题。它也为我们提供了理解自然环境和人类历史关系的最佳线索。但是在干燥、半干燥地区，拥有记述水利用的具体状况的史料（特别是文字史料）的地区相当有限。因此，从全世界范围看，中国华北地区拥有屈指可数的、丰富的文字史料，且可以追溯长期以来的人类活动历程，其研究价值正在日益得到重估。

考虑到华北大部分属于干燥、半干燥地区，不稳定性和水是关键词。这是对华北农业经济及旱地农法研究留下了巨大贡献的柏祐贤所明确指出的。根据柏祐贤的见解，华北农业，就自然条件而言，降雨稀少和时间偏颇容易导致干旱和洪水频发；就社会条件而言，异族入侵带来不稳定性。为了限制作为生产因素的水的供应，人工灌溉技术有了发展，同时尽可能节约用水的方法得以创造，都促进了干燥农法的发展（柏 1948）。

另外，关于华北地区的自然和人类活动的历史关系，研究干燥、半干燥地区人文地理的先驱学者保柳睦美指出，“从调查这个地区（山西省：笔者注）发达的人文现象是如何适应这里的自然现象并如何与之保持调和、或者敢于冒险不调和入手，进而深入探讨如何实现与大自然的和谐共处而不是胡乱破坏的传统，为不断适应现代而进行改善是非常重要的”（保柳 1943）。尽管这需要在当时国策的关系中来把握，但从过去人类活动适应、调和自然（或者是不调和）的视野来看，或者从揭示未来道路这个意义上看，仍然是一个值得重视的方法论和

研究课题。

对于华北地区水供应的不稳定性，人们是采用何种水利方式（包括技术和制度）来有效利用水资源的呢？进一步说，着眼于水利方式的持续性，人类是如何通过自己的活动，不断适应既定自然环境，实现与大自然和谐发展的呢[1]？这里，在不稳定的自然环境的制约下，水利方式作为人类适应自然环境的表现，通过对水的分配及人为制约的方式，从中找到与自然的和谐共处方式。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无视构成水利方式的政治、社会经济要素，或是从中只考察自然环境的影响，而是从中认识到成因复杂的水利方式所具有的对环境的适应能力。

与黄河及其支流泾水、渭水等大河川相比，中小规模的河川、泉水、地下水和湖泊等多样水源及其历史上的利用方式，更能明确反映地区间差异。尽管 1950 年代后期围绕水利共同体的议论中，就管理组织及水权、水利习惯等做了详尽的分析，但是由于史料的局限和对共同体论自身关注的降低，至今仍留下了很多课题。

随着近年来中国华北水利史研究的进展，史料的发掘状况发生了巨变，研究对象、研究课题和研究方法上也发生了急剧变化。这在对水利社会史的关注，社会史与环境史的结合这两点上显得尤为明显[2]。特别是近 10 年的研究成果中，尽管有部分已由森田明介绍、翻译过来，但在国内的认知度还很低（森田 2004，2007；张 2007）。以下，通过论述华北水利史研究的新动向的同时，提出本稿所要探讨的课题。

导致近 10 年来研究状况发生巨变的契机之一，是中国和法国的研究机构联合开展的国际共同项目“华北水资源与社会组织”。这项研究以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和法国远东学院（EFEO）为中心，从 1998 年到 2002 年间实施由历史学、人类学、民俗学、地理学、考古学、水利学、金石学等领域的不同研究学者在陕西、山西展开的调查。该项目的成果《陕西地区水资源与民间社会调查资料集》（全 4 册）已于 2002～2003 年出版。

根据《总序》来看，该项目的宗旨是把乡村的水资源利用活动放在历史、地理、社会环境中，研究华北基层社会。其研究方法是，在陕西省东部和山西省西南部的灌溉农业及干燥农业区展开实地调查。另外，收集所谓“地方资料”的水册和水利碑[3]，通过对此进行分析，考察用水观念、水资源的分配和共用的集体行为、控制水资源的村社组织、民间公益事业[4]。

---

1 在自然的，人为的制约下追求稳定的水利用是，要保持其持续性，必须采取与自然环境相适应，调和的形式。当然，这里也存在因自然，或是人为的制约而无法逃避的消极的持续因素。但是，有一种能被看作“停滞性”的因素，把这作为人类选择的结果来认识的话，也可能发现自然和人类历史的关系。

2 根据森田 2007 来看，作为近年来的研究动向，主要可以列举“根据山陕地方开展的民间文献发掘和通过田野调查对基层社会进行实证研究”和“从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实态及视野进行分析”。另外，在方法论上日本的研究仅限于以地方志为中心的公开文献的范围内，从环境的视野来看日本的研究则存在不足的地方。通过水利史和环境史紧密结合是不可缺乏的。

3 水册是标明水权所在的证书。引水时间、引水户、灌溉地面积等的账薄及记载各种水利规章，水资源分配的主要依据。在这里被总称为地方资料的水册、水利碑及水利传说的，由田 2006 根据具体事例进行了详细分析。

4 所谓通过当地调查进行水利研究，最有名的是 1940 年到 1944 年由满铁调查部惯行班进行的华北农村习俗调查。以河北、山东的社会习俗全体为对象进行的调查中，收集了关于水利用的丰富资料，以此成果为基础展开的水利共同体论争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但是，与华北农村习俗调查以村民访谈为中心，文书资料为辅的方针相比（岸本 1993），中法国际项目则把水利用的相关现象放在核心上，把文字史料的收集作为第一步的同时，把对象仅限以黄土高原地带的陕西、山西省内的四个地方。

该项目前后发表了很多关于水利及社会的研究成果。其中大部分是以山西地区为对象。这主要是由现存的水利碑和水册等基本史料决定的。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到目前为止该地区提供了最好的研究环境。正因为如此，鲜为人知的小规模的河川、泉水的利用方式以及水利祭祀的具体现象也得到了明确，同时相关史料也得以系统收集，为今后的研究提供了很大方便[5]。另外，从与环境史相结合这点上，不是对人口、资源、环境三要素的分析成果进行简单的罗列，而是从山西地区社会变化中分析理解三者间的相关性和对社会的影响（行 2007）。

另外，在从事个别研究的同时，还进行了文献史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尤其是对水册和水利碑进行了誊写和校订。《陕西地区水资源与民间社会调查资料集》中，刊载了很多该地区的水利碑、水册的照片。在誊写校订的同时，也对不足的地方进行了直接补充（张等人 2006）。在民俗学领域内，推进了涉及水的信仰、祭祀等相关的各地水利碑录文的史料公开（杨、曹 2006）[6]。另外，公开发行了专门涉及水利碑《河东水利石刻》、《黄河金石录》、《豫西水碑钩沈》的资料，通过出版《三晋石刻总目》为代表的石刻目录，使得新史料得到了发掘和积累，改善了研究环境[7]。但是，不能否认研究对象存在偏重史料集中的特定区域的倾向。今后，以积累的研究成果及相关史料为基础，探索各个地区水利用的历史状况，在深化个别研究的同时，通过对不同地区间及同目前状况的比较考察，对干燥、半干燥地区的水利用应具有的方式进行探讨。

在上述近 10 年华北水利史研究成果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本文从中国山西省西南部吕梁山脉南麓的河津北部三峪地区的水利用方式来探讨其具有的适应环境的应有方式。选择该地区为探讨对象的理由是，可以利用丰富的水利碑来同时考察利用泉水（清水）和雨水（浊水）这一独特的清浊灌溉的水利用方式[8]。尽管在干燥、半干燥地区浊水灌溉是被广泛应用的水利

---

5 近年来推动华北水利社会史研究的是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其研究成果是根据当地调查通过文献资料的收集和整理而得以积累。譬如行龙对 K. A. Wittfogel 批判东方专制主义为基础的治水社会，提出以水利用为中心而成立的地区社会作为水利社会，从人口、资源、环境方面对水利社会的变化进行考察。另外，张俊峰在继承行龙理论的同时，根据水资源的类型将水利社会分为河水、湖水、泉水、洪水四类，分别对四类水利社会所具有的特征进行了分析。胡英泽认为以前以农业用水为中心的对水利用的考察有偏颇，通过对井水、池水等日常用水进行探讨等，利用水利碑从纵横两面对山西水利社会进行了分析。本文限于篇幅，仅限于最小范围内列举相关的论考，涉及近年来华北水利史研究的详细介绍将在别的稿论文上叙述。

6 此外，《民俗曲艺》杂志上刊登了很多关于水利信仰、水神祭祀的论文。

7 水利碑的特征是其具有的典籍史料的罕见性。同其他碑刻史料相比较，受地区限定，更重视实用性的水利碑很少被石刻书及地方志所收录。因此，有必要在利用水利碑的时候进行当地调查，进行记录。对资料集的出版及公开各个研究者作成的记录，在明确各自主张的根据，推进信息的共有化具有重大意义。

8 笔者于 2006 年 9 月，2007 年 11 月两次访问河津三峪地区的村庄，对石刻资料进行了调查。其中，后者是作为山西大学社会史研究中心社会史资料收集活动而参加，随同张俊峰副教授采取询问的方式进行当地调查。通过两次调查，固镇村诊疗所内有 7 件从明代洪武年间到清代道光年间（14-19 世纪）的水利碑被得以确认。关于当地的水利碑，尽管在《河东水利碑刻》、《三峪志》及《河津水利志》出版后，相关史料得以收集，但上述固镇村的碑刻则未被罗列到上述出版的刊物上。在本稿使用的史料中，到目前为止尚未发表的固镇村现存水利碑等，经张副教授从研究中心得到了利用许可，在此对相关各位表示由衷的感谢。另外，固镇村的碑刻原本存放的场所不明，从现在用于床石的诊疗所东邻里有戏台来考虑，以前本诊疗所位于庙内用地上，在那里堆放的碑刻作为石材而被再利用。关于再利用的时期，尚无值得信赖的情报，从被再利用的时期正是水利碑的实用性被打上终止符，结束其历史作用来考虑的话，为了分辨历史性的清浊灌溉方式的始末，有必要继续进行询问调查和相关资料的收集。

方式[9]，但是因为其规模小且分散，到目前为止几乎没有被作为研究对象进行探讨（张 2006）。通过分析三峪清浊灌溉方式，明确浊水灌溉的基本模型，这会有助于把握至今为止受史料制约而无法得知的其它地区的浊水利用历史状况的线索[10]。

一、吕梁山麓的水资源和农业

三峪地区的地理、自然环境的概略如图所示。所谓三峪地区，指的是纵横山西省西部吕梁山支脉火焰山的一角，一直延伸到紫金山南麓海拔 450-500 米的扇状地。其自然环境，类似于现在年均气温 13 度、年均降雨量 518 毫米的半干燥地区，全年降雨量的 60-70%集中在夏秋两季（7-9 月）[11]。瓜峪、遮马峪、神峪三峡谷流出的水（泉水和雨水）通过水路流向扇顶和扇央部而被用于生活和农业用水。但是，水量不稳定而且稀少[12]，再加上不可能从位于段丘下的黄河、汾河处引水，故而确保水资源成为维持生命不可欠缺的条件。另外，直到 20 世纪初期为止，当地几乎没有利用地下水的可能性。

以太原晋祠难老泉、洪洞广胜寺霍泉等为代表的山西地区泉水，都是极好的水资源，不仅被用于生活、灌溉，也被用于造纸及水力加工（张 2005）。另外，因地区不同，被称为洪水、猛水、混水、雷鸣水、天河水的浊水则是集中于夏秋季的雨水在峡谷处汇集后流出，以此用于灌溉的浊水灌溉方式在吕梁山脉东麓到南麓的山麓地区被普遍采用[13]。

关于吕梁山麓地区的浊水灌溉方式，可举《续资治通鉴长编》程师孟的例子。据同书卷 277・熙宁九年（1076）8 月庚戌条，负责全国水利行政的权判都水监的程师孟在关于京东、京西路（现在的山东、河南）碱土改良方法的进言中，提到了其任提点河东刑狱兼河渠事所进行的农业水利事业。其内容是，每年春夏季大雨发生，汇集各山脉流出的浊流类似于阴历 6 月因山雪融化产生的黄河礬山水，在河东路（现在的山西）被称为天河水。在绛州正平县南董村（现在的稷山县）的马壁谷水处一带给农民资金开发水路，用天河水进行灌溉，较之前增产了四、五倍。另外，其他州县也开水设堰，在推动利用天河水及泉水的同时，把其方法

---

9 现代中国语中，一般使用“洪水灌溉”这个词，实际上是在倾斜地上用水路进行灌溉，相当与溢流灌溉，这与日语中洪水的词义不同。另外，各种史料中因为使用浊水这个词，本稿中则根据史料，使用浊水或是浊水灌溉。

10 最新的关于浊水灌溉研究有王 2007，把“洪水灌溉”的水源区分为多沙河流洪水和山区丘陵地带的山洪水两种。“洪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是抵抗干燥、半干燥丘陵地区恶劣环境的有效手段，同时以此为基础而形成的作物选择、耕作制度、分水制度给流域内的村庄带来丰富的回报，维持了当地社会经济的稳定和发展。这是极为值得肯定的见解。

11 各种数据参照《三峪誌》及《河津水利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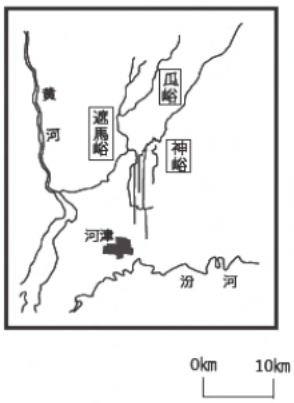
12 据万历 39 年（1611）《水利榜文叙》（《河东水利碑刻》195-196 页），即使河津县内受惠于水环境的三峪地区，其水源的泉水（清水）流量少，灌溉耕地面积与绛、夏、襄陵、闻喜诸县相比，甚至不到十分之一。

13 据《民国乡宁县志》卷 5・山川考・水利，位于吕梁山脉中部乡宁县的各峡谷（沟），冬季干涸，夏季泛滥。这些水通过渠道被附近的太平、稷山、河津各县用于灌溉用水，而乡宁县内却根本无法利用。据《洪洞县水利志補》下卷中收录的康熙 28 年（1689）《节抄广平渠册》序文，在地下水位偏低的吕梁山麓地区，通过挖掘井水利用地下水极为困难，浊水是唯一可以依存的灌溉用水，可以想见浊水的重要性和其作为灌溉用水被广泛应用的状况。

图 1　吕梁山脉南麓地图（根据《中华民国新地图》制成）→



图 2　三峪地图（根据《山西省地图集》制成）↓



在《水利图经》二卷进行总结，在州县予以颁布[14]。

浊水灌溉还将山中动物的死骸、粪及落叶、腐败的植物进行吸收，给灌溉地带来了丰富的营养成分[15]。利用浊水中含有的营养成分来肥沃土壤、改良碱土的技术被称为“引洪淤灌”，泾水灌溉在古代关中很有名。“引洪淤灌”即使现在，在甘肃、陕西、山西、内蒙古、河北、辽宁等干燥、半干燥地，甚至在云南等山陵地带也是被广为采用的农业技术。以吕梁山麓为例，东麓汾阳县的金代泰和 5 年（1205）《永丰渠记碑》（《汾阳县金石类编》石类・卷 5）中，有“人多畜牧，虽清泉断流，若浑水一过，既粪且润，以滋以（原文欠缺）”一文，牲畜的粪尿被浊水吸收，和水分一起注入土壤，使山麓地区畜牧和农业得到了有机结合。

同样位于吕梁山脉东麓的洪洞县普润渠也是利用浊水为水源的渠道，水册（没有编纂时期的记载，从序文内容可以推定是清代康熙 22 年〈1683〉以后）中有涉及水资源和山地植被相关性的记载，上流村庄引水过多和降雨量稀少被认为是灌溉实施困难的原因。其中，关于引起降雨量减少的原因，列举了民众无知乱采乱伐森林和对森林培育不完善而引起山地的树木减少，阐述了通过植树和禁止采伐使森林植物得以恢复、降雨量得以增加的观点（《洪洞县水利志補》下卷・普润渠）[16]。

这个论点不是 19 世纪初期河西回廊祁连山森林保护的《八宝山松林积雪说》（《甘州府志》卷 4・山川）中所记载的植被决定森林的水分涵养量，而是植被的多少决定降雨量[17]。这也是

14　关于程师孟的业绩，《宋史》卷 95・河渠志・河北诸水及卷 331・程师孟传、卷 426・循吏传・程师孟条、《宋会要辑稿》食货 7 之 29・水利上・熙宁 9 年 8 月 24 日条上也有相同内容的记载。

15　据《中国大百科全书 水利》（第 1 版，1992 年）引洪淤灌看，从山地流出的浊水除了有机物以外，也含有大量的氮、磷、钾等无机物。

16　据《民国乡宁县志》卷 5・山川考・种植条，有乡宁县山林荒废状况及其关于植树造林对策的相关记载。乡宁县在吕梁山脉中以石炭采掘和陶瓷器制造产业而出名，特别是石炭埋藏量在山西省内屈指可数，在山西、陕西、河南拥有销路。矿工业开发对森林植被及流出水量都有很大影响。

17　据景 2007，大规模的森利减少影响了地表反射率，导致降雨量的减少。但小地域的森林多寡是否能够影

通过植树对浊水灌溉的不稳定性进行纠正的环境意识的表现。值得注意的是，对于森林资源保护的意识是以确保水资源为目的而产生的次要因素。

关于三峪地区的农业，据后述万历年间《平阳府蒲州河津水利榜文》（《河东水利碑刻》188-191 页。以下，略写为《水利榜文》）来看，在清水灌溉地区栽培了山椒（花椒），直到在冬季作物收获之后栽培夏季作物，但在浊水灌溉地区的状况则不清楚。这里，用同样是相当于浊水灌溉地区的吕梁山脉东麓（洪洞县）及东南麓（太平县）的事例来探讨了农业形态。另外，战争中期由国立北京大学农学院中国农村经济研究所总结的当地调查报告书，即山西农业基本文献《山西农业和自然》中的农业地域区分中，上述诸县都被作为同属于“临汾汾河流域”（锦织 1941）。

《道光太平县志》卷 1・舆地・气候条中，可看到清代道光年间（1821-1850）关于当地气候和每月农作业的具体记载。阳历 9 月上旬（白露）播下麦种后，4 月上旬（清明）前后得以生长，6 月上旬（芒种）时大麦成熟结实。小麦收获从 6 月上旬开始，为了避雨，同月中旬（夏至）必须全部收割完毕。关于黍栗，5 月中播下晚生种（早秋），6 月麦收后播下早生种（晚秋），9 月可以收获。另外，4 月上旬前后播下高粱种，7 月中旬起到 8 月上旬（中伏・末伏）种下萝卜和蔓菁，10 月同大豆和蔬菜一起可以收获。

本书中，4 月和 7 月被认为是最需要水分供应的两个月，4 月是小麦发芽和高粱播种的时期，7 月是夏季作物的发育期，刚好在麦播种之前。《洪洞县水利志補》卷下所收同治 7 年（1868）序《润民渠水册》中，小麦播种之前给土壤供应水分是保证良好发育，从冬到春季经过雨雪后容易大丰收。即 6-8 月中因浊水产生，在冬作物小麦播种之前，给土壤提供了水分，使得土壤肥沃，为小麦栽培提供了良好的条件。这个时期的水分供给为黍栗、萝卜、蔓菁、大豆、蔬菜等夏季作物栽培发挥了有效作用。

与拥有稳定水量的泉水进行的清水灌溉相比，以雨水为水源的浊水灌溉在量及时期上则存在不稳定的特征[18]。但是，把广范围的山域降水汇集在峡谷中，经水路用于耕地，使得依存于地区降雨的天水农业利用广范围内的降水成为可能。汇集山域降雨的集水域范围的拓宽[19]，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其在量上的不稳定性。同时有丰富的营养成分使得土壤得以肥沃，碱性土壤得以改良，这些都是浊水灌溉的出色功效。

二、清浊灌溉的结构

1．清浊灌溉方式制度的确立

明代洪武 22 年（1389）为了解决三峪地区的水利纷争，刑部侍郎凌汉[20]被派遣到当地。

响降雨量，仍然持有疑问。

18 据竹内、罗 1984，浊水发生时甚至有剥夺生命危险性。谈话者罗明用自身经验进行的生动描述。

19 据《三峪誌》的数据，现在三峪的集水面积是遮马峪（114 平方公里）、瓜峪（160.5 平方公里）、神峪（0.5 平方公里）。

20 据《大明太祖高皇帝实录》卷 193・洪武 21 年（1388）8 月甲寅条及同书卷 202・洪武 23 年（1390）6 月庚辰条，可以断定裁定者刑部侍郎指的是《明史》卷 138 中立传的凌汉。但是《明史》本传及《国朝献征录》卷 56《僉都御史凌公汉传》中没有相关记载。

其背景在《史料一》（以下称为《凌汉奏文》）及《水利榜文》中有记载。据前者看，在京师（南京）华盖殿，洪武帝下达了令刑部侍郎凌汉到山西河津县，为解决水利之争到当地视察地理环境并裁定水争的圣旨。接到圣旨后，凌汉亲自视察了瓜峪及其流域的水路和田地，令水争当事者使用瓜峪清水的午芹里等北四里（北午芹、南午芹、干涧、固镇）和使用瓜峪浊水的僧楼里等南五里（孙彪、僧楼、东长、光德、剩下一里不明）的相关者出面，作成调查书，判决认为使用清水的北四里阻碍了浊水流向，把灌溉地作为非灌溉，属于非法行为。这个裁定结果记载在榜文上，保管在河津县，成为永久的样本，但具体内容没有记载。

关于后者的《水利榜文》，据万年 39 年《水利榜文叙》，因村庄中揭示的榜文经 200 余年后被损，为向后世传播而制作的新的石碑中刻上了其内容。在《水利榜文叙》中，《凌汉奏文》的“样本”被作为“清浊远近的典例”，把《水利榜文》中凌汉当地调查的成果称为“地有远近，水有繁稀，粮有轻重，各有分别”[21]。由此可以推测，经凌汉制定的规定，区分了地域（远近）和水源（清浊），并由此设定了相应的税额负担。下面，对具体内容进行分析。

首先看看水源和村庄的地理关系。《图三》列举了民国时代三峪水路图中清浊利用村庄的示意图。清水利用村庄位于扇顶部，浊水利用村庄则位于扇央部。据《水利榜文》，与山麓附近居民利用不分昼夜、滚滚涌出的清水作为水源相比，偏离山麓的居民则利用夏秋季大雨后，各山脉流出后汇集的浊水。所谓“地有远近”就是以水源到居住村庄的距离这个地理条件为基础，上流处（扇顶部）村庄利用清水，中流处（扇央部）村庄使用浊水的“地域之别”作为制度确定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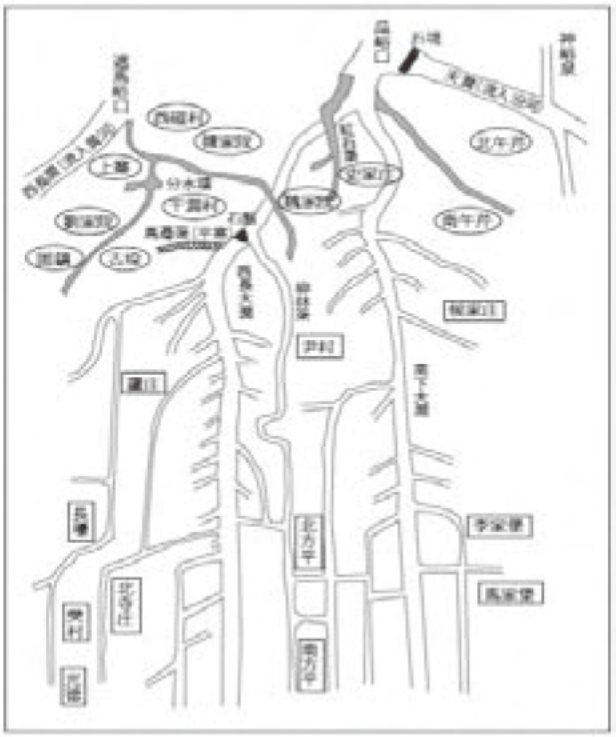


图 3　三峪清浊利用情况村落分布图（根据山西省水利厅所藏民国“三峪渠道绘图”制成。〇为清水利用村庄，□为浊水利用村庄，涂色部分表示清水的渠道。）

[21] 时代推移，据道光 10 年（1830）《私开水渠审断不公案碑》（《河东水利碑刻》224-226 页），“自前明洪武 22 年刑部右侍郎凌亲诣津邑，勘验明确，分别水源之清浊，相度地势之高低，按照粮则，酌定水利章程”，凌汉的业绩是区分水源，考察地理条件，决定负担税额等。这些规定称为水利章程。

其次，关于清浊两水源，《水利榜文》及康熙 23 年（1684）《三峪水规碑》（《河东水利碑刻》200-202 页）中，各村庄有“遮马峪的清水”，“瓜峪的浊水”等利用水源的相关记载。村庄和水源的对应关系在《三峪誌》收载的雍正 7 年（1729）《河津县民史良秀等告陈三林等雍塞古渠一案》中非常清楚。原告干涧村的史良秀状告蘆庄的陈三林等堵住渠道，非法盗用灌溉用水中，对原告方“我们使用的是遮马峪清水，那陈三林使用的是瓜峪浊水”的陈述，被告方陈三林则以“我们使用的是瓜峪浊水，那史良秀等使用的是遮马峪清水，与我们风马牛不相及”等予以反驳。

这里原告、被告双方关于干涧、蘆庄利用水源的认识完全一致，山西巡抚裁定原告方史良秀盗用浊水，处以刑罚。各个村庄水源的使用规定成为相互水争时各自主张的依据，同时也成为调停时基本的判断标准。这就是三峪清浊两水之别——“水有繁稀”中所决定的可利用水源和村庄的对应关系，防止两水混用的“水源之别”的规定内容。

“清水归渠，浊水归涧”（万历 28 年〈1600〉《水利碑》，《河东水利碑刻》194-195 页），或是“我们浊水有涧，他们清水有渠，是两不侵犯”（前述《河津县民史良秀等告陈三林等雍塞古渠一案》）中分别称清水的水路为渠，浊水的水路为涧，流路被明确分开。清水越过浊水水路涧时，通过架设水道桥或渡水桥的上下二层式架水槽（人在上面走，水在下面流）等，从设施方面防止两水混淆。

凌汉裁定的瓜峪浊水利用村庄僧楼里马家堡村，现存有万历 28 年瓜峪水路石刻图（《河东水利碑刻》所收）。碑表有上述《水利碑》记载的三峪概况和清浊两水利用村庄，瓜峪浊水流域的三涧（天涧、西长大涧、南下大涧）及从三涧引水到村庄的各支渠和各利用村庄的名称。末尾有浊水利用村庄必须承担的包粮额（后述）。本渠道图没有描述三峪整个地区的渠道，只是以马家堡村所属的僧楼里为中心，以其利用的瓜峪浊水流域为对象。因此，与《三峪誌》收载的干涧村《三峪渠图》所描述的流域及范围不同[22]。

虽然现存渠道图少，各个村庄以凌汉裁定为依据，各自制成了明确的利用水源和水路的空间分布渠道图，刻在石碑上作为路标，来明确区分自己和他人的水利用权利，以此保证各村庄水利用的权利。凌汉裁定所决定的“地域之别”和“水源之别”的人为界限规定正是形成清浊灌溉方式制度的根本。

2．三峪水利开发史和清浊灌溉方式的成立

尽管凌汉裁定确立了地域、水源之别，但实际上却存在着背离此规定的现象。干涧村和固镇村正是有代表性的村庄，到清代为止两村一直主张清浊两水的利用权。据同治 11 年（1872）《开三渠记》（《河东水利碑刻》181-183 页），干涧村主张该村处在瓜峪和遮马峪的中间位置，到当时为止一直利用着两峪清浊两水。干涧村的主张与上述规定完全相悖。干涧

[22] 石刻渠道图以外，明代及清代的三峪渠道绘图（前者刊载在《河津县志》，后者在《河津水利志》），现存民国 35 年（1946）12 月由僧楼治村高希哲村长制作的三峪渠道绘图等（山西省水利厅藏）。另外，最古老的渠道图在《光绪山西通志》卷 97・金石记中提到了《马峪泉图题字》、《瓜峪泉图题字》。根据说明，这些都是北宋大观年间河津县衙内立标的石刻渠道图，尽管被认为“今尚在焉”，但实际上到目前为止仍无法确认其是否存在。

村关于清浊两水利用的主张的背景是什么？这与清浊灌溉方式的确立有关。以下从三峪水利开发的历史背景来探讨。

《三峪水规碑》最初谈到三峪地区最早的水利事业可追溯到唐代贞观年间县令长孙恕的业绩。这里指的是《新唐书》卷 39・地理志・河东道条贞观 23 年（649）龙门县令长孙恕从事的十石垆渠和马鞍坞渠挖掘事件[23]。该碑接着叙述了蒙元时代史承宗所进行的灌溉整修事业。金代末期，史迁被授予镇西帅，在陕西、汉中和河南攻略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史迁就是以干涧村为地盘，对当地水利、农业开发做出贡献的史氏家族的成员[24]。史迁次子史承宗在任河津县令时通过振兴水利事业，推进山椒种植等，积极参与地域的水利、农业振兴等核心事业，扩大了史氏家族在河津县一带的影响力[25]。此后的明清时代，干涧村仍以各种形式对三峪地区的水利用发挥着影响力。其主要原因除了干涧村处在遮马峪和瓜峪中间位置的地理条件之外，还有当地史氏一族所发挥的历史作用。

另外，渠道归属及水的使用权是在渠道挖掘提供初期投资的同时，还因提供工事维持管理中的劳动力和资金而得到认可。干涧、固镇两村主张遮马峪清浊两水使用权主要是两村在维持管理水利设施中提供人力、物力相关。遮马峪水利整修事业中两村庄的参与，据《凌汉奏文》固镇里甲光视民所言，截断悬崖，堆积石头，挖掘山洞，贯通水道等艰难事业而获取的遮马峪清水使用权，只有参与工事的两里被认可。据《史料二》，从泉源到板洞堰六百多步间挖掘了 14 处石洞，构建了石头堆积的堤堰，每年初春进行渠道疏浚河堤堰的维修。到正德 7 年（1512）为止，为了修筑因猛水（浊水）冲击而崩溃，干涧的清水堰堤，固镇两里在提供车、人力、银、灰、柏木的同时，还在堰西创建了龙王庙，在每年 2 月 21 日起到 6 月 18 日进行祭祀活动[26]。

嘉靖（1522-1566）、万历（1573-1620）年间遮马峪清水的堤堰和渠道常因浊水冲击崩溃而进行补修，这些都是由固镇、干涧两里来实施的[27]。峡谷中清水堤堰的修筑同时也意味着是对浊水爆发而采取的对策[28]，除了接近水源的地理优势外，对峡谷口附近渠道、堤堰等水利

---

23 《雍正山西通志》卷 33・水利・河津县条中把马鞍坞渠作为神峪清水的水路。引用《新唐书》地理志记载，十石墟渠指的是位于河津县东南 23 里的地方。在《雍正山西通志》编纂时，估计已为废渠。此三峪渠道开鑿在《日知録》卷 12・水利条中也被提到，经渠道开鑿和耕地开发产出的粮食，储藏在当地龙门仓后，运往首都长安。另外，据《新唐书》同条，贞观 10 年（636）瓜峪浊水分割为三涧，建设了瓜谷山堰，在以后的史料中找不到相关记载，《三峪志》认为同堰在发挥功能前已崩溃。

24 《光绪河津县志》卷 12・艺文收载的段成己《故河津镇西帅史公墓碣铭》及刘秉忠《史公墓旁一碑》。前者现存干涧村史家墓，此録文收载于董 1989。

25 据《故河津镇西帅史公墓碣铭》，史迁的 4 个孩子中，长子承庆任浮山县令，次子承宗任河津县令，第三子用礼任管河津诸军奥鲁，第四子至德任监河津课，史氏家族占据了河津县的重要官职。另外，干涧村仍现存史氏家族史敬思、史建堂、史简的墓碑。其中，史建堂在后唐庄宗李存勖下任元帅，在对三峪地区水供给的关键地方的遮马峪口上寨村修筑要塞用于通往北部山区（乡宁）。史迁祖父史简在金朝担任忠翊校尉，引导北山（紫金山）水源，对耕地扩大做出了贡献。这些墓碑都是蒙元时代至治、泰定年间（1321-1328）因地震倒塌的旧碑为本，由史承庆等四子得以再建，在清代经过重建，到 1990 年由史家后代进行再建。从其经过来看，蒙元时代史氏一族的祖先受到很大表彰，祖先的功绩正是在这个时候树立的。

26 《三峪志》收载的《清代固镇水利八要》中，涉及水利要务的第 4 条，提到了《敬神灵》。据此，每年 6 月 18 日召开龙王圣会，66 个小甲人轮番担任典首同时，6 人持着贡品走进峡谷迎神。迎神的场所就是堰西龙王庙。

27 《史料三》及万历 24 年（1596）《重修两里遮马峪水堤记》（《河东水利碑刻》160-162 页）。

28 据《水利榜文》，“清浊二水，同出一峪，原非两途”表明从扇状地流出前清浊两水的流路并没有分开。

设施的建造和维持管理等历史性贡献，决定了上流处清水利用村庄主张对清浊两水的使用。限于浅见，无法在史料中找到浊水利用村庄对峡谷口附近水利设施的建造、维修事例，故而推测浊水利用村庄把此业务全部委托给了清水利用村庄。

尽管很难从具体的历史背景来明确三峪地区村庄形成的过程，但是不管地域，随处可见先住权上流村所拥有的水利特权的现象，不用说灌溉用水，即使作为饮用水等生活用水的利用上具有清水引水优势的扇顶部形成了村庄，接着在扇央部形成村庄。因此，伴随着中间流域村庄形成和耕地扩大导致对需求量的增加中，要求改变上流村两水使用现状，设定地域、水源之别来分割利用清浊两水。这不是追认上流村庄的利用特权，而是对其用水的优越地位加以一定限制的表现，可以说干涧、固镇两村关于清浊两水使用的主张是上流村两水使用时代的遗留下来的。

3．清浊两水的利用规定

自然环境、政治、经济、社会状况、历史背景等，能够明确表示各地区不同水利方式所持有特征的是关于水资源利用的各种规定。到目前为止的各种研究中，管理组织和利用规定问题是作为中心课题被探讨的。记录三峪地区水利规定详细内容的《三峪水利碑》中，记载着清代康熙 23 年遮马峪、瓜峪、神峪各自清水利用村庄的名称、位置关系、耕地面积、引水顺序、引水量及负担的税粮额。遮马峪清水利用村庄和各自的引水量分别是固镇 31.5 天，刘家院 10 天，上寨和古垛 6 天，西磑村 7 天，干涧村 16 天，韩家院 0.5 天，7 个村庄共计 71 天。其中，位于遮马峪和瓜峪中间位置的干涧村和韩家院，分别有 4 天和 11 天的从瓜峪清水引水也被许可[29]。

另外，瓜峪清水引水量正如“涧四庄五韩十一，南九北九魏六日”所示，干涧村 4 天，史家庄 5 天，韩家院 11 天，南午芹 9 天，北午芹 9 天，魏家院 6 天。其引水量是以各自的灌溉地面积为标准，以 1 顷相当于 1 天（1 亩相当于 1 刻）进行计算的。除了灌溉地引水外，各村庄贮水池的引水量也以天数来决定[30]。譬如，瓜峪清水 45 天刚好一周，其中 5 天是各村庄贮水池引水时间，剩下来 40 天则是灌溉地的引水量，由各村庄进行分配[31]。

使用遮马峪清水固镇、干涧、西磑三村的明代状况也已经判明。据《史料二》及万历 24 年《重修两里遮马峪水堤记》，固镇 31.5 天，干涧，西磑合计 18.5 天，合计 50 天刚好一周。同上述清代状况相比，年间引水次数从 7 次减少到了 5 次。其理由不太明确，有可能是为了适应人口和耕地面积增加导致利用量增大而变更。此外关于引水顺序，下流处的固镇先引水，

---

29 从此可见，地域、清浊的区分没有规定一村一水源的对应关系。尽管水源不同，但在利用同一清水的意义上，诸如干涧村、韩家院等利用多个清水水源也被认可。同样，南北午芹因位于瓜峪和神峪中间，被认可使用两峪清水，并被分别设定了引水量。

30 据《康熙平阳府志》卷 13・水利・河津县瓜峪水条，洪武年间凌汉裁定后，清水利用村庄的五芹里担心浊水危害，开挖了直接把浊水疏往汾河的新渠道。因此导致供给下游僧楼里的浊水减少，可以看到水池水位只有 30-60 厘米的记载。不仅仅是清水、浊水也有作为储水池水源被利用的现象。

31 据胡 2007，1 个村庄中平均设有 1-2 个储水池，除日常用水外，也被用于家畜饮用、洗涤、房屋建设、消防、游泳等。另外，水池还拥有风水的补益，美化环境，洪水发生时作为排水设施的效用。据同治 4 年（1865）《重修村西渠》（《河东水利碑刻》181 页），在干涧村村西渠补修时，除因泥土堆积造成渠道堵塞及洪水灾害引起堤防破损时，也考虑同“风脉”关系这一点。

在规定时间后，干涧、西碹再引水。清水使用村庄中相通的都是下流处先开始引水，在规定引水量后，按顺序由上流处村庄引水，这是为了防止上流处对水利用的独占，确保水源共有以维持整体秩序，这种方式在水资源缺乏的半干燥地域被广泛采用（韩 2006）。

关于交纳官府的负担税粮，在明代《水利榜文》及清代《三峪水规碑》有相关记载。据此，税目分为对水使用量征收的水粮和对灌溉地征收地税的水地粮，分别由其引水时间，耕地面积来计算。据《水利榜文》，清水水粮为每 1 时辰（2 个小时）灌溉 10 亩，征收 4 斗粮，水地粮每亩为 1 斗 2 升。但是，因为浊水发生时大量雨水短时间内从峡谷流出导致清水被淹，使得清水用户水地粮税额每亩减免 1 升 5 合而征收 1 斗 5 合，清水利用户的减免部分由浊水利用户承担[32]。

与以村庄为单位，可以严密确认引水量、引水顺序规定的清水灌溉相比，浊水灌溉从某种意义上说，只不过是一个较为宽松的规定。这体现在浊水发生时上流处可以任意引水。这在洪洞县西部雷鸣水利用地区，引水顺序从上流到下流相一致（张 2006）。对上流方看似有利的方法，实际上是弥补依赖于不稳定降水的浊水的不足而产生的办法。

浊水所具有的时间的、量的不稳定性容易导致缺水。同时含有大量泥沙的雨水短时间内涌来，还容易引起房屋、桥、堰、堤防等各种建筑物倒塌，农作物淹没等危害。以浊水引起的洪水危害为例，嘉靖 35 年（1556）由河津知县高文学在樊村北部修筑的堤防和土桥，建后不久因洪水而被冲垮，康熙 43 年（1704）因大雨而导致魏家院堤防决堤，造成下流洪水破坏房屋，堵塞引水口等危害。（《康熙平阳府志》卷 13・水利・河津县瓜峪泉及《嘉庆河津县志》卷 2・山川・水利）。

假设和清水一样，下流方进行定量引水的话，有可能引起上流方引水之前，浊水全部流失，或者短时间内大量浊水蜂拥而至给下流方带来洪水灾害。另外，禁止其他村庄引水，假设 1 个村庄短时间内对全部浊水进行引水的话，洪水时则会增加受害的程度。在浊水利用上，上流方可以进行任意引水的方法是针对缺水和洪水现象的有效办法[33]。

浊水具有的时间的不稳定性也可从引水顺序中看出。据《三峪志》，清水利用时，衙门命令提锣人敲响铜锣，宣布某月某日清水到村。与此相比，在利用浊水之时，渠长等水利管理者在夏季降雨集中期间观察天空模样，从雷鸣声音来预测降雨时期，一旦浊水发生，则命令巡渠人、提锣人迅速传达信息[34]。这显示了利用临时且瞬间即逝的浊水的难度，同时围绕浊水

---

32 浊水使用户负担的包粮以灌溉地 1 亩 1 斗 5 升，非灌溉地 1 亩 8 升为基准，根据灌溉条件设定各个村庄灌溉地和非灌溉地的比率，决定负担额。据《水利榜文》，为填补三峪清水使用村庄的减免份额，孙彪、僧楼、东长、光德四里被征收包粮，根据灌溉条件的优劣，分别设定了上水地、中水地、下水地、下半水地。其中，被指定为上水地的孙彪里以灌溉地，非灌溉地 4 比 6 的比例承担包粮，以下同样，分别以 3 比 7，2 比 8，1 比 9 被征收包粮。包粮是以土地面积为基准计算，万历 28 年《水利碑》中，分别称为上水粮、中水粮、下水粮和余水粮，没有被作为水粮来处理。

33 据段 2004，洪水（浊水）的危害，对其预报很难，时间短而容易引起水害。水流急，破坏水路，淹没耕地，房屋浸水，冲走财物，夺走人命。而且频率高，小规模的水害每年发生，大规模水灾几年发生一次，所以可以看到利用浊水的水利思想中预防和利用、排洪和灌溉相结合的要素。

34 据《三峪志》所收的《清代固镇水利八要》，管理者渠长，由每年官衙的公议时候选出，通过官府报告，分发官府传单而接受水利管理的委任，有声望的本地人被充当为公直进行协助。此外，巡渠人、提锣人被安排在渠长下负责对渠道进行管理的提锣督水（略称提督）之下，对渠道进行巡回，致力发现不法行为和水利设施的损坏。

的不稳定性也是造成频发水争的原因。

三、水争和水契

1．水争

由于干燥、半干燥地区水的重要性，使得水争不只关乎经济利益，而且涉及到自身生存及家族、子孙利益，因此被置于不惜以命换取的重要地位。在三峪同一扇状地区采用清浊灌溉两种水利方式，尽管渠道间、村庄间及村庄内产生了各种摩擦和冲突，为解决问题采用了对立和协调的两种方法。下面分析代表水争的对立构图。

据《水利榜文》，在三峪地区拥有优越水利用条件的清水利用村庄中，有村庄在浊水发生时阻碍其流向并疏导到自己耕地上，或是为预防洪水而打开堤堰让浊水流向黄河、汾河等。因地域、水源不同，清水使用村庄受浊水使用限制，与清水可以经常利用相比，浊水只是临时性产生，清水使用户利用浊水的话，将会扩大与浊水利用户之间的不平等。但是，清水使用户在浊水淹没清水时，可提出自己权益受到侵犯。对此尽管浊水利用村庄支付包粮补偿了清水利用户，但是上流清水利用户阻碍浊水下流，甚至欺骗说是清水而盗用浊水，使得水争频频发生。

围绕浊水发生水争的典型事例—据道光 10 年《私开水渠审断不公案碑》，原告是利用瓜峪浊水的尹村师在午等，状告利用遮马峪清水的干涧村史传清等羡慕浊水肥沃而偷偷撬开瓜峪浊水水道的西长大涧两侧的古渠道（马迁渠和魏家渠），贿赂衙役破坏水利碑进行集团盗水。两村的水争可以追溯到明代洪武年间，在清代康熙、雍正（1723-1735）、嘉庆年间（1796-1850）也分别发生过诉讼事件。干涧村的不法行为，不仅是尹村，同样也侵害了以瓜峪浊水为利用水源的下流 8 村的利益。

诉讼最终由中央政厅刑部裁定，禁止干涧村堵塞两渠，撬开水道，同时认可尹村在柳林渠（西长大涧支渠）的取水口外侧修筑堤坝。禁止故意修高堤坝而淹没干涧村田土，如果取水口同涧的高低差距扩大的话，可以在涧的底部堆积灰石，使得其于取水口同样高低[35]。干涧村、尹村之间的水争一直发展到由刑部裁定，仍然无法得到根治。同治年间（1862-1874）对调停不满的干涧村史掌印等率领村民数百人，抓住警察、团丁 4 人，甚至还手握红旗，包着红布，手持武器，对尹村、蘆庄发起示威活动（民国 24 年《海公断案碑》及《请求赔偿水利损失案碑》，《河东水利碑刻》239-244 页）。

水争的直接导火线的是，干涧村对马迁渠和魏家渠的再挖掘和尹村设置堤堰。根本原因是清水四季都有，但水量稀少。而浊水时期不定，有丰富的水量和养分，各有利弊。根据两水差异，制定了规定由村庄进行分开使用，以图共同拥有稀少水源。但是伴随着降雨量变化，

35 关于水争，当时山西巡抚徐炘的《吟香书室奏疏》卷 8 中也有相关记载。师在午等诉讼的背景是，史传清等伙同壮丁以军需物质之名购入骆驼，在龙门渡船运营上存在贪污问题，因为抓不住证据而以水争之名频繁进行诉讼。对此徐炘尽管就水争承认了师在午的主张，但到中央政厅的诉讼认为是健讼，对此科以杖八十，加枷号的惩罚，刑部认可。另外，《三峪志》中以收载了《师在午的故事》等各种传说。尽管被判以处罚，但是师在午死守尹村及下八村瓜峪浊水权利的行为以传说被广泛流传。

水量的减少，新的水利设施的建设容易崩塌规定的平衡性，武力的水争时有发生。特别是引水顺序及引水量规定不容易明确判定的浊水，由于拥有清水使用者所羡慕的丰富水量和养分，使得不仅仅是清水使用村庄和浊水利用村庄之间，浊水利用村庄之间，甚至村庄内部也时有发生水争[36]。

围绕清水利用发生水争的有民国时期的案例。民国 13 年（1924）《水利条约碑》（《河东水利碑刻》211-213 页）中，同样是清水利用村庄的韩家院和魏家院之间发生水争，其和解内容在 12 条中有记载。其中包括韩家院的许多不法行为，伤害水争对手魏家院渠长事件背景，及韩家院的谢罪和赔偿问题。

韩家院不法行为之一是，清代嘉庆年间起把瓜峪红石渠歪曲称石墟渠（十石墟渠），非法利用瓜峪清水。本来，石墟渠是唐代贞观年间龙门县令长孙恕用于神峪清水引水为目的而挖掘的渠道，而红石渠则是瓜峪清水的渠道，与魏家院所属渠道完全不同。雍正年间，韩家院的韩元祚把瓜峪清水使用权和与此水源相连的灌溉地进行典卖，借用流入红石渠的瓜峪清水对灌溉地进行灌溉。此时，尽管已经决定向魏家院缴纳渠道使用料的过渠钱，后因灌溉地宽广，灌溉用水量突然增大，而韩家院拒绝支付过渠钱，导致发生纠纷。

经樊家坡村、干涧村、樊村、北午芹等村长为证进行调停，认可了瓜峪之水仅能灌溉瓜峪土地，明确规定了水源和灌溉地的对应关系，禁止韩家院用瓜峪之水灌溉遮马峪的土地。由韩家院在魏家院涧北渠内挖掘的倒浇渠，利用瓜峪之水对非灌溉地进行灌溉用水也成为问题，倒浇渠被立即堵塞，其耕地被卖给了西碰村。韩家院借用魏家院渠道进行引水之际产生浊水时，魏家院要求过渠钱增加到两倍才承认韩家院可以使用清水，被认为是今后不能妨碍流向韩家院清水的原因。

这里，作为水争的原因是，渠道的归属及水源和灌溉地的对应关系。前者已有详细叙述，关于后者，不仅仅是水源和村庄、水源和灌溉地的对应关系也都作了规定。在水争频繁发生的状况下，把灌溉地放在同水源的对应关系中来定位，可以说执行了更为严格的水利管理。与浊水水争相比，就引水顺序、引水量等存在严密规定的清水水争的问题更加复杂，其原因是存在着灌溉地，灌溉用水的买卖、借贷问题。

2．水契

固镇村中以石碑形式现存的水利相关契约书，根据其内容可分为清水买卖和水利用地买卖两种[37]。《史料四》收有雍正 8 年（1730）3 月初 8 日清水买卖契约。卖方是固镇里原颜伦，

---

[36] 嘉庆 8 年（1803）《乙渠碑记》（《河东水利碑刻》204-205 页）中，记载了同是利用瓜峪浊水的侯家庄和李家堡的水争经过，《康熙平陽府志》卷 13・瓜峪水条中，提到浊水利用村庄樊村内东西分开的任姓人相互合作从事水路修补，到后来反为水资源展开诉讼的事例。

[37] 目前为止的提到的水的买卖及借贷契约中列举了新庄 1941 中清代光绪年间及民国包头的卖水契约和租水契约。当地（东河村）的用水权和土地都可以作为不动产被买卖。天野 1955 提到在司法行政部编《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1930 年 6 月）中甘肃河西地域的甘州、凉州一带有临时性买卖黑河水的事例，还提到在《山西省各县渠道表》中山西怀仁县下寨渠买卖水的记载。《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 6 卷水篇中收载了灌溉用水及灌溉用水地的买卖、借贷的内容。其中，水资料（362-364 页）中登载了万历 14 年（1586）建设的邢台县葫芦套（重兴闸）用水簿上记载的买卖水的契约及其水价等，史料价值极高。另外，据中国各新闻媒体报道，2007 年 11 月陕西省澄城县尧头镇南关村发现了清代康熙年间到民国时期的上百件民间

他把从祖先继承来的遮马峪清水 7 时 5 刻卖给了固镇里。价格为银 127 两 5 钱。渠长、提锣人等水利管理者同见证人一起参加。《史料五》收载雍正 9 年（1731）4 月初 9 日清水买卖契约。卖方固镇里宁某把从祖先继承来的土地清水 5 刻以银 8 两 5 钱的价格卖给固镇里。见证人是渠长、提锣人。两者都是遮马峪清水的买卖契约，固镇里居民把自己的清水使用权以 1 时辰 17 两的价格卖给固镇里。出于永久保存的目的，两契约分别被刻在石碑上。

从两事例可以看到，个人的清水引水量是以时刻为单位进行分配的，个人有权进行处分。关于清水引用量，如前所述，各村庄是以天数进行分配，各村庄再把引水量以时刻分配给属于村庄的个人。个人可以买卖分配到的引水时刻（量），这表明其处理权归属于个人。村庄对此回收后，可以进行再销售。通过以村庄为中心的清水使用权分配、回收、再分配的方式，维持了各村庄的规定引水量，并使其得到有效利用。

另外，这里的土地不包含在买卖契约中，水和土地是以分开形式进行买卖的。据萧正洪关中水权买卖事例看，一直以来地权和水权互不可分，明清出现了各种卖水行为，清代后期水权买卖已经相当普遍，水资源使用权从地权中独立，进行买卖。但是，水权商品化使管理制度更加复杂，政府一直难以接受，甚至到清代末为止还处于被禁止状态（萧 1999）。另外，地域和时代不同，以汾河中流介休县为例，万历 16 年（1588）《介休县水利条规碑》（黄、冯 2003：161-169 页）“卖地不卖水，卖水不卖地”中把土地和水分离作为阻碍税粮征收的原因，对此政府采取了禁止措施。上述两件清水买卖事例中，见证人中有政府认可的渠长参加，契约书还被刻于石碑，放在村内庙中立碑。这意味着官府对清水买卖表示许可，或是默认了清水买卖。

上述 2 例是个人和所属村庄间进行的清水买卖，村庄间根据相互契约也进行买卖。康熙 42 年（1703）《干涧固镇和约》（《河东水利碑刻》202 页）中有固镇村和干涧村之间的遮马峪清水利用合同。蒙元大德年间（1297-1307）大地震后一直持续的固镇、干涧水争经洪武 22 年及康熙 23 年的两次裁定，两个村庄终于在康熙 42 年缔结和约。内容是，位于下流处固镇村的多余清水根据时价可以首先卖给干涧村，只有当干涧村不要之时方可卖给其他村。禁止固镇村借用干涧村的清水。对于上流处的干涧村，禁止其堵住水路妨碍对固镇村的送水，若有违反则被处罚白米 10 石。

上述清水买卖都是清水利用村庄（户）间进行的买卖，据《开三渠记》道光 16 年（1836）钦定章程，禁止樊村以下 8 村庄浊水用户购买瓜峪及遮马峪清水。尽管无法确认具体事例，可以说这样的禁止措施表明了浊水利用村庄（户）不断对购入和借用清水的现象。史料中无法找到浊水买卖的记载。对于一时性的、无法持续利用的浊水，其买卖在技术上存在困难，对于没有进行分配规定量的浊水利用村庄（户）来说，当然不存在买卖的权利。

除了水利买卖契约外，还有水利用地的买卖契约[38]。水利用地可以分为水地（灌溉地）和渠道。《史料六》是卖方午间里二甲的王亮把 2 亩 3 分水地以铜钱 60 千文卖给固镇里的契约

契约文书，其中有关水的契约。期待着这些资料能早日公开。

38 关于买卖水利用地，列举了新庄 1941 中关于包头买卖水地的契约。另外，段 2004 指出水地买卖的两份契约在乾隆 54 年（1789）被刻在《筑堰碑记》上，其録文被予以登载。

内容。见证人除了买卖斡旋人外，还有管理水利的渠长、公直、提锣人、首事人、监生等民间任意团体会社的管理者。伴随水地买卖，水地粮 2 斗 4 升 1 合 5 勺的税负担也随之转嫁到固镇里，水地粮纳税责任也就委任给购买者固镇里。水地粮额是以买卖对象地 2 亩 3 分乘上 1 亩相当于 1 斗 5 合后得到的数额。

《史料七》是正德 9 年（1514）刻在石碑上的渠道买卖契约，内容是明代弘治 10 年（1497）干间里的史爱把渠道卖给故镇里的水利管理者王锦、干间里的刘锦和正德 9 年干间里的史英把渠道卖给故镇里的刘璐等两份契约书。两者的买卖对象都是渠道，实际上其签约时旧水路遗址尚未被使用。对象地的面积和价格是，后者对象地为一边 3.6 米的方形，价格是白银 2 两 4 钱，前者面积不明，从其价格银 5 两来计算，其面积大概是前者的两倍。关于前者，预定开挖渠道由两里使用，买方中有胡镇里和干间里的水利管理者，费用分别由固镇里支付 4 两，干涧里支付 1 两。

这些契约都是不计年限的终生协议，正如前节韩家院的事例，也可以确认渠道买卖的实例。《山西省各县渠道表》河津县渠道表（民国 7 年〈1918〉12 月调查），从瓜峪清水引水的涧东渠被用于南午芹、北午芹两村的灌溉。南午芹把利用权全部卖给了北午芹，因此北午芹掘断了南午芹引水的渠道，把所有的清水全部引到了北午芹的耕地上。后来，尽管南午芹想买回涧东渠，但北午芹村没有答应，反而把支渠予以溃堤，到同治 7 年涧东渠终致成废渠。

三峪地区个人和村庄、村庄之间通过签订各种关于清水、水地、渠道的买卖和借贷等相关契约，维持了各村庄的引水量，弥补了季节性的水量不足的问题，同时还有效利用了有限的水资源，在维持和扩大灌溉地进行了尝试。清水买卖为清浊灌溉方式的运用增加了一定的灵活性。

据史料确认，从 14 世纪中叶到 21 世纪中叶为止的大约 700 年间，清浊灌溉方式在三峪地区得以维持。这个长期性被得以维持，主要是人为制约对地域和水源差异的控制，以及个人、村庄间签订水利契约而实现的融通性。

结语

通过上述考察，再来看看三峪清浊灌溉方式在环境适应上所应有的方式。当地的水问题，在于水在数量和季节上的不稳定，是由水源稀少和华北地区降雨时期偏倚所造成。其中，量的不稳定性通过并用清水和浊水不同水源得以解决。特别是有效利用雨水的浊水灌溉，尽管降雨在时期上偏倚较大，但其在山地拥有宽广的集水区域，再加上包含有各种有机物及无机物，发挥了促进肥沃土壤的功效，帮助了扇央部的农业生产。另外，规定清水利用村庄的水源及引水量，禁止浊水利用村庄利用清水等限制了对清水的过度分割，避免了大量利用造成水源枯竭，实现了稀少水源的共有。

与清水相比，可以从易受时期不稳定性影响的浊水利用方法中看出其特点。清水是为了防止上流村庄独占利用，确保各村庄的引水量，就下流处引水规定了数量，而浊水利用则采用上流任意引水的方式来协调缺水和洪水这种状况。更具重要意义的是，缺水地区从事的买

卖水的特征。三峪地区公开进行着土地分离的水的买卖。因而维持了各村庄规定的引水量，调整了其不足。另外，浊水利用村庄也进行清水购买，这为克服降水期的不稳定性提供了可能。道光年间禁止浊水利用村庄购买清水，民国时代限制灌溉地和利用水源的对应关系等，使得地域和水源的区别更为严格。这种管理的严格化，限制了清浊灌溉方式所具有的灵活性，而为运用的固定化打开了通道。

为了彻底解决来源于自然环境的不稳定的水问题，有必要开发新水源并控制浊水。1950年以后，为了在扇状地南方扩大灌溉区域，在山区内进行了新源泉的开发，通过挖掘深井推进了地下水的利用。另外，在瓜峪口建设跃进水坝，对浊水进行储水，为控制其水流提供了可能。70 年代以后，实施了北水南调，即穿过隧道，水泥水路把北部的水供应给南部开发区域的政策，扩大了清浊两水的利用区域。但是，降雨减少和水源的乱开发，以及伴随着上流区域工业开发的进展，水资源大量利用而导致泉水涌出量减少，其影响已经波及到整个灌溉区域。

对现代的水利方式，有必要进行多方面而且更为详细的探讨。仅仅限于清浊两水分割利用这一点，与历史上清浊灌溉方式间的差异是很明显的。这意味着地域和水源差别这一规定的历史使命已经结束。由人为制约和水利契约所支撑的清浊灌溉方式的长期持续性，正告诉了我们为了摆脱不稳定性，反倒失去了同自然环境的和谐共处的应有方式。

【主要参考文献】

——【日文文献】

天野元之助（1955）、「中国における水利慣行」『史林』第六号。

柏祐賢（1948）、『経済秩序個性論——中国経済の研究』第三分冊、人文書林（『柏祐賢著作集』第五冊、京都産業大学出版会、1986 に再録）。

岸本美緒（1993）、「明清契約文書」滋賀秀三編『中国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東京大学出版会。

新庄憲光（1941）、「包頭の蔬菜園芸農業に於ける灌漑（上・下）」『満鉄調査月報』昭和 16 年 9 月・10 月号。

竹内実、羅漾明（1984）、『中国生活誌　黄土高原の衣食住』大修館書店。

中国農村慣行調査刊行会編（1981）、『中国農村慣行調査』全六巻、岩波書店。

張俊峰著、森田明訳（2007）、「共同体はどこにあるのか？——明清以後の汾河流域通利渠の調査・研究に基づいて」『中国水利史研究』第 35 号。

錦織英夫（1941）、『山西農業と自然』経研研究報告第一輯、国立北京大学農学院中国農村経済研究所。

保柳睦美（1943）、「山西農業の自然環境」『北支・蒙古の地理——乾燥アジアの地理学的諸問題』

古今書院（原載は『世界地理』第三巻、支那一、1940）。
森田明（2004）、「華北水利史研究の進展に新資料」『東方』281 号。
———（2007）、「「水利共同体」論に対する中国からの批判と提言」『東洋史訪』第 13 号。

——【中文文献】

丁文江、翁文灏、曾世英编（1934），《申报 60 周年纪念 中华民国新地图》，申报馆。
董波编辑（1989），《河津文博荟萃》，河津县博物馆。
段友文(2004), “抹不掉的集体记忆——山西祁县昌源河洪涝灾害与民俗调查”，《民俗曲艺》第一四三期（《黄河中下游家族村庄民俗与社会现代化》，中华书局，2007 年重载）。
范天平编著（2001），《豫西水碑钩沉》，陕西人民出版社。
韩茂莉（2006），“近代山陕地区地理环境与水权保障系统”，《近代史研究》第一期。
河津县志编纂委员会编（1989），《河津县志》，山西人民出版社。
胡英泽（2007），“凿池而饮：明清时代北方地区的民生用水”，《中国历史地理论丛》第二期（行 2007 重载）。
黄竹三、冯俊杰等编著（2003），《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辑录》，陕山地区水资源与民间社会调查资料集第三集，中华书局。
景爱（2007），“环境史引论”，王利华主编《中国历史上的环境与社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山西省地图编纂委员会编（2005），《山西省地图集》，山东省地图出版社。
田东奎（2006），“水册、碑刻、传说：近代中国水权纠纷民间解决的历史人类学分析”，《法史学刊》第一卷。
王长命（2007），“引洪灌溉：明清至民国时期平遥官沟河水利开发与水利纷争”，行 2007 登载。
王永录主编，山西省河津市三峪志编纂委员会编（1995），《三峪志》，西安地图出版社。
萧正洪（1999），“历史时期关中地区农田灌溉中的水权问题”，《中国经济史研究》第一期。
行龙主编（2007），《环境史视野下的近代山西社会》，山西人民出版社。
杨太康、曹占梅编著（2006），《三晋戏曲文物考》（上、下），民俗曲艺丛书，财团法人施合郑民俗文化基金会。
杨盈达主编（1984），《河东水利志》，出版社不详。
张俊峰（2005），“明清以来山西水力加工业的兴衰——兼论环境史研究中的一个概念化书写”，《中国农史》第四期。
——（2006），《明清以来洪洞水利与社会变迁——基于田野调查的分析与研究》，山西大学 2006 届博士学位论文。
张小军、卜永坚、丁荷生（2006），“《陕西地区水资源与民间社会调查资料集》补遗七则”，《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第四二期。
张学会主编（2004），《河东水利碑刻》，山西人民出版社。
左慧元编（1999），《黄河金石录》，黄河水利出版社。

［史料］（凡例）「□」…缺一字／「……」…缺数个字／「[]」…由于碑文不明了而根据前后文增补的文字

［史料一］

刑部右侍郎臣凌奏為水利事。洪武二十二年五月初四日、於華蓋殿欽奉「山西河津県告水利、教的凌侍郎去整理、務要親到水処、相視地勢、明白定奪回来。欽此。」於当月二十八日到河津県、二十九日往北山瓜峪等処、相視［地］勢、回随拘喚韓敬礼等雷仲遠原状内一干人数、到官従実供説、参詳衆説、倶無稽応照之言、皆不可聽。言雖不用、亦皆無招、倶各疎放。不期有午芹等里甲杜遵益等、将各里欺瞞糧額地土、尽行具状、出首到官。依状提取問招明白、倶各各依律発落改正。又拠故鎮里甲光視民等具状告称、遮馬峪通山清水一渠係是幇砌崖嶄、穿鑿洞孔。本里与干間西村人戸使用、並与僧楼等五里無干。審勘是実、依状仍撥付与故鎮並干間西村人戸。故鎮三十一日零六時、干［間］一十八日零六時、永為定例。又拠干間等里甲張恒礼等、将各里積年以来擅称水司・渠長等各色人数、亦行状首到官、倶各提取問招明白。即依大誥議擬、解赴京城発落、外即会同山西布政司委官童昇・蒲州同知馮魁・本県知県侯敬等、並九里里甲耆老人等、与之約曰「此間、百姓為瓜峪等水利、累年争訟不絶。下攪官府、上擾朝廷。欲便加刑、又恐冤枉、特遣本職到来、整理約束。昨親詣瓜峪、踏視山水渠道、沿村履畝、無段不到。午芹等四里慮恐踏視出来不便、随将欺瞞妄報地土、尽数出首到官、問招明白、依律決断、減瞞糧額地土、尽行改正、水地収科当差、椒株奏［聞］辨課外、僧楼等五里別無欺隠妄報不実罪責。原報水・平・坡・沙地、仍依旧例輸納税糧。今後、午芹等四里人戸、既是専使清水、務要照地均用、勿致争差。倘遇濁水出時、敢有忌疾、阻当抑塞、不放南下、或開天澗堤堰、放入黄・汾両河者、即将僧楼等里原該水地税糧、尽行照段与地畝日数、撥付与恁也。□照例将平・坡・沙地、尽数改為水地、収科当差。不須你争奪。都従恁百姓毎、遮馬峪使長流清水的、既照旧例、亦須遵守、不許分毫侵越。違者治以重罪。這般与你約束、均平也不均平、争訟也不争訟。」衆人同声曰「使常流不息清水者、今因出首尽行改正、収科当差、使出没不常濁水者、仍前起科無改。分流的如此均平、俺百姓更復何争。」北四里説、永不敢阻当濁水南流。南五里説、情願不敢争他清水使用語□□写約束榜文一道、令本県収掛、永為定式。敢有違者、治如禁約。前項事理□□整理定奪了当。今将断過隠瞞糧額人数文冊一本、并起解擅立各色人［数］□□□□□随此。謹具奏。（原碑文中上述划线部分“奏”、“華蓋殿”、“山西”前改行，“大誥”、“京城”、“朝廷”、“聞”前改行并且二字比他行写得更高一点，以示敬意。）

［史料二］

古記、遮馬峪清水一道、循年春初、開均渠路、修理堤堰。水出峪、先従故鎮引水、三十一日零六時、満日交与干澗里西村人戸、引水一十八日零陸時、共五十日為率、周而復始。泉源至板洞堰六百余歩、石洞一十四孔、懸崖幇砌堤堰。□年秋禾吐穂、正当用水之時、被猛水將堤堰冲崩、水落天澗、連日修堵、方才功起。又被猛水冲壊、流入黄河、浅不済用。再欲修理、番次過期、水番空落、虚納水地糧草。正德七年、督水渠長劉路協同衛玘并管水老人衛敢・王倫、渠長康鎧等、請命

石匠一十六人、造車五輛、干澗車三輛、每地二十畝編夫一名、每畝地銀一分二□、米八合、灰十斤、柏木銀錠一尺。堰高二丈八尺。低南北長四丈、東西闊三丈。頂南北長二丈五尺、東西闊一丈。当年二月十六日起工、五月初三日畢、工始至終六十八日、内風雨阻十日。堰西創建龍王廟一座、択定二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十八日祭賽。石匠工価銀三十五両、米三十石。故鎮出銀三十三両五分、米一十六石九斗、花紅銀一両。干澗出銀六両九分、米一十六石一斗。猪羊酒飯、共費銀一十、車五輛、共費銀二両、具造在石。督工里長劉璐 衛玘 管水老人衛敢 王倫 督工渠長康信（以下人名省略）干澗里渠長劉景 （以下人名省略）正德九年四月初九日劉路立石 修堰石匠百底王勉等一十六名 道光元年段月渠長衛聖全 原育寛重修

［史料三］遮馬峪重脩水利記

河津県北山之隈有峪曰遮馬、峪之中有泉曰五眼。我故鎮・干間用之、以灌溉地畝者也。旧非不為用也。第以自泉而南、約有六百余歩、皆傍崖帮砌、越石穿鑿、一遇狂風猛雨、飛沙走石、□□天澗難時□脩理匪能堅久。我同工其事之人、有不勝其煩□□也。正徳壬申、劉君美重謂「不一勞者不永寧、不暫費者不久佚。」於是、率両里之人、択咽喉之地、砌之以石、貫之以木、絶峪口而為之堤堰。凡財力工匠之需、則見水時之多寡、以出辨焉。其高三丈、其厚四丈、較之前日、用力少而成功多矣。迨正徳庚辰夏、大雨暴作、水勢汹涌、堤堰尽為之潰決、地之不能灌溉者幾及二年。有劉君名惺字尹覚者、念前功之既墜、思水利之当復、因衆人之推、遂以身而任其事。慮財用計徒庸、□厚薄揣高低一一、而令役於両里之人。而両里之人喜於趨事、楽於赴工。因旧制而亦砌之以石、貫之以木。其高其厚、視昔有加。始於嘉靖二年之二月、終於嘉靖二年之五月。工既訖功、里人劉万・邵鵬翼・邵岳輩因求詞於余、以記其事。余惟修復水利、事之至大者也。亦事之至難者也。使非有大力者為之、鮮不畏其大且難而自沮也。若劉君者、慨然任之而不辭、毅然当之而不惧。卒之舉至難之事、成至大之功。奇勲偉烈、有光於前。非有大力量者、能如是乎。嗚呼、前人之所已為、後人之所当監。継是而後、或有修復水利者、尚期興之媲美、慎勿畏其大且難而自沮也。相是事者、刻之於石之左、茲不贅云。嘉靖三年五月吉日大学生董進良撰文 庠生邵世爵書丹 提督里長劉惺 老人王論 李錫 小甲衛玘（以下人名省略）

［史料四］

固鎮閤里、今将原買本里清水特刻契書、刊列於石、以垂永久。

立売清水契人原顔倫、今将遮馬峪自己祖業下渠随地清水柒時伍刻、立契売与本里閤村、永遠為業使用。同中言定、水価紋銀壹□□□□百弐拾柒両伍銭。当日交足、無□□欠。恐後無憑、立売契存照。雍正八年三月初八日、立売水契人 原顔倫 同姪原之絹（见人、渠长、提锣人的名字省略）雍正八年九月吉旦

［史料五］

固鎮閤里、今将原買本里……書、刊列於石、以為永久。

立売清水契人寧□□、今将自己［祖］業下渠随地清［水］伍刻、立契売□□為業。言定、水価紋

銀捌両伍銭□□□、立売契存照。雍正九年四月初九日　立売水契人寧□□（渠长、提锣人、见人的名字省略）

［史料六］

固鎮水利、原買午間里二甲王亮水地貳畝参分、恐代遠年湮、契書有失。謹将原契刻之於石、以垂永久。

立売水地契人午間里二甲王亮、因為不便、今将自己寨裏南崖水地壹段、東西畛計地大数貳畝参分、東至張家巷口官渠、東南至官渠、西南至劉官地、西至渠、北至史難張。四至分明、土木相連、情愿立契、売於固鎮水利、永遠為業。同中言明、面受価銭陸拾仟文整、当日交足無欠。恐後無憑、立売契為証。随帯原糧貳斗肆升壹合伍勺（中见人、渠长、公直、提锣人、首事人、监生的名字省略）

［史料七］

……水出経□□□□地□被彼処□□［腰］折堰措剜所害□□不□……知何代借判周家地□渠過水毎□澆溉［田］地。今被周家見得先已遊興……妄言、伊有文約、用日澆灌。周家人等或受人銭物、或貪人口食、或親朋故友、恣□与人澆地、連□□□受害。弘治十年、□本里管水老人王錦・康鎧・衛玘買到腰折［堰］□西史森無糧坡地、東西闊八尺、南［北］倶頂渠堰頭。比時、未曾修理古渠。正徳七年、本□□珊具状告……修理是堰及開古跡渠路、糾同本里人夫、同心竭力、旬日工成。又買到腰折堰南史英・史如斜角地一方、開渠過水、永為□便。今将契書弐紙開造石碣、永遠為照。立売渠［文字］人干間里史愛等、今為要銭、□□□□原分祖業院南官道古跡堰下□□□割買、東西寛闊八尺。其地東至官□道路、西至業主、南北倶至業主、南北□□□□□下、修築帮堰渠路、務要両隣業主地内、取土堅完、并□伐樹木、□□□□。今立契書、売与故鎮里王錦・康鎧・衛玘等、干間里劉錦・王張□・張宿等、□□各該水戸、永遠為業、行移過水。対同両里水戸人等言定、価銭盈趙銀□□整。立契日、照数出備完足、外無欠少、恐後無憑。故立合同契書弐紙、両里□執、永為照用。計開、原定価銭銀五両整、故鎮出銀四両、干間出□銀一両。弘治十年二月日、立売渠道文字人干間史愛　同立人史森　房親史謙　史公　見人劉錦　王鐸　劉敢 立売渠道文字人干間里史英等、今為糧草不辨、別無得処、将自己村北腰折堰南南北畝水地足北割売一斜角。其地、東北頂官渠、西南頂官渠、長一丈二尺。西北至官渠、東南至業主、闊一丈弐尺。今立契出売与故鎮里劉璐・衛敢等、開渠過水、永遠為業。言定、価銭白銀弐両四銭、立契日一併交備、外無欠少。斜角地内、並無随帯糧草、恐後無憑。故立文字、永遠為照。正徳九年三月日　立売渠道文字人史英　同立人史如　史貫　房親人史礼　史錦　見人干間劉非（以下人名省略）故鎮里督工渠長劉璐提督里長曹威　督工管水老人衛敢　王礼　督工渠長康鎧（以下人名省略）正徳九年四月初九日劉璐等立石

清末近代交通通讯行政管理体制的建立与中央、地方关系的重组

千叶正史
（东洋大学副教授）

● 原文刊载于[日]『中国経済研究』第 6 卷第 1 号，中国经济学会，2009 年 3 月，12-20 页。
● 方晓霞 译

一、引言

在近年的研究中，20 世纪初也就是清末最后十年的所谓“新政”改革，作为中国近代国家体制确立的重要时期，其意义得到学术界越来越多的重视[1]。以君主立宪政体为目标的改革，从总体上带来了国家体制的重构，虽然没有取得最终成功，但是以近代国民国家体制为模式的改革在各个领域得到推进，并取得了相应的成果。总体看，既存的行政体制在此时期进行了全面的反思和变革,历史上形成的中央、地方关系也进行了根本性的重构[2]，为此后近代国家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因而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尽管如此，对于当时的改革内容，仍然留存有许多尚未弄清的问题。

本文以交通行政管理体制为对象来考察清末时期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论文主要分析以下问题：19 世纪中后期，近代交通通讯事业的引进使清政府的管理体制产生了怎样的变化？晚清时期，近代交通通讯事业的引进和推广时段跨越整个政治体制变革过程，长达 40 多年，不言而喻，其间管理体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本文通过分析作为交通通讯事业实际管理者的中央政府和地方当局职责的变化，揭示近代交通通讯事业的引进导致清朝政府管理体制产生的变化，并进而考察当时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变迁过程。

二、 新政前的近代交通通讯事业的发展与行政管理体制

作为分析的前提，首先，需要对新政开始前的近代交通通讯事业的发展及其行政管理体制的概况，进行一下梳理[3]。

19 世纪中后期，作为洋务运动的一部分，中国开始引进近代交通通讯手段。首先使用的是轮船运输，并逐渐由军用扩展到民间运输。1872 年，以轮船招商局的设立为契机，轮船运

1 关于中国近代国家体制建立过程及其意义，参见田中（2008）。
2 近年关于近代中央、地方关系的研究中，金子(2008)虽然是以中华民国的前半时期为主要的研究对象，但是对中央与地方关系的状况也进行了论述。
3 以下有关交通通讯的内容，参见千叶(2006)。

输业得到了较大的发展。根据北洋大臣李鸿章的提议，以官督商办的形式开办轮船企业。此后，19 世纪 70 年代中期开始引入电报业。1874 年，由于日本进兵台湾，清政府开始酝酿在福建-台湾之间建设电报线路。以此为开端，各地相继开始建设地区性的电报网。1881 年，津沪电报线路建成，19 世纪 90 年代以后，全国性的电报网络初步形成。此外，19 世纪 80 年代开始修建铁路[4]。1881 年，为了开平煤矿的煤炭运输，唐胥铁路通车，以此为开端，1889 年筹建北京-汉口间的卢汉铁路，1891 年筹建唐山-吉林间的关东铁路等，19 世纪 80 年代以后铁路长途运输线路的建设与电报业的建设相比虽然发展缓慢，但是全国线路网也逐步形成。

上述近代交通通讯手段的引进，基本上都是由清政府主导，其管理形态主要分为以下两类。首先是官督商办，即设立企业来进行经营的体制。如前所述，以设立轮船招商局为开端，相继于 1882 年成立了电报总局，1886 年成立了开平铁路公司(第二年，改名为中国铁路公司)等[5]。该时期设立的近代交通通讯企业都是采取官督商办的形式，这些企业后来成为各行业发展的中坚力量。但是，由于采用独立核算的经营体制，其业务范围受到一定的限制，特别是电信及铁路的盈利性受到地域的限定。因此，同时出现了由政府来经营的官办企业的形式。首先，电报业设立了由各省经营的“官电局”，负责以广西、云南、贵州、甘肃、新疆等为中心的内陆部地区的经营。铁路方面，1891 年在开始修建关东铁路时在北洋大臣手下设立了北洋官铁路局，作为东三省(盛京、吉林、黑龙江)方面铁路建设的主体。

由此发展起来的中国近代交通通讯事业，如果就政府方面的管理体制来看，无论是各省的总督、巡抚(以下简称“督抚”)，还是兼任直隶总督的北洋大臣等，对官督商办企业的监督以及官办企业的经营都是以地方官僚为主体的。所谓的六部和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以下，简称“总理衙门”)等中央政府机构，只是根据皇帝的指示研究、审查计划及执行内容，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经营。

因此可以看出，洋务运动时期的近代交通通讯业的管理体制基本上沿袭了既有行政体制的特征。即在中国王朝的统治中，郡县制支配基础的公权力属于国家，是被一元化了的，这是一个大原则，除此之外任何独立的权力主体，不论采取何种形式存在，也不应该被承认。而且由于国家的权力要由地方官僚机构来行使，因此这些地方官员在自己的管辖区域中执行行政事务时，有排他性的权限。

如前所述，中国王朝体制中的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与在近代国家体制下划分中央政府与地方自治体权限的行政体制有很大地差异[6]，关于如何看待这个问题，存在着相互对立的观点[7]。即作为历史上的中国王朝体制的特征，一种定型化的观点认为自秦始皇统一中国以来，形成了强大的“中央集权体制”，与之相对，许多考察近代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实际状况的研究报告却作出了“地方分权”的评价。这样相对立的观点的存在，是由于套用近

4 中国最早商业化经营的铁路是 1876 年上海和吴淞之间的淞沪铁路。不过，该铁路是由英国企业建设的，未得到清政府的批准。第二年，清政府赎回这条铁路后，就将全路拆毁了，这不能算是中国引进近代交通通讯手段的一个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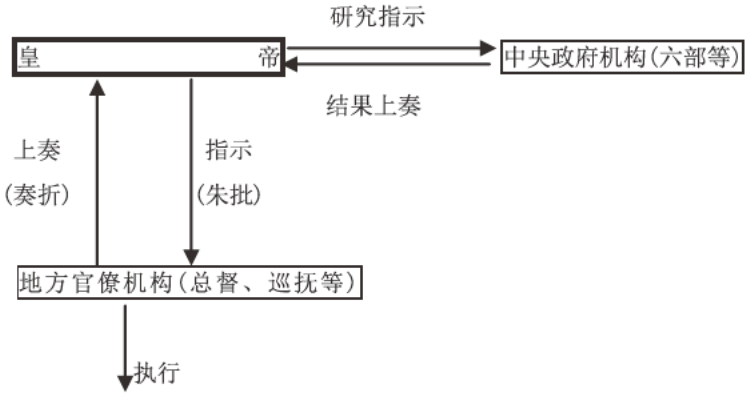
5 作为开平煤矿经营的一部分，唐胥铁路通车之初，是由官督商办企业开平矿务局来经营的，其后，随着该铁路被延长，该局铁路部门独立出来，设立了开平铁路公司。

6 金子（2008），5-8 页。

7 坂野（1973），16-18 页。

代西方国家体制来理解中国独特的中央与地方的关系结构造成的，实际上，二者之间并不相互矛盾。也就是说，如果不管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仅就所有的官僚机构都处于皇帝的统治之下这一点来看，那毫无疑问是“中央集权”，但另一方面，如果就行政执行方面地方官僚有无排他性权利这一点来看，那确实又具有“地方分权”的含义。六部等中央政府机构的作用，基本上只限于对其管辖内容进行审议、审查，这正是明清后期随着皇帝独裁体制的强化而形成的。早在明朝初期由于中央的中书省和各地的行中书省相继被撤废，官僚权限被分割到各个领域，统辖全国的权力集中到了皇帝手中。此后，永乐皇帝所设置的内阁大学士虽然相当于宰相的作用，但是，清朝以后，雍正皇帝所确立的奏折制度更加强化了皇帝的独裁统治。督抚等地方官僚的报告以“奏折”的形式直接提交皇帝，皇帝通过批阅奏折来传达指示，这样就使得不必经过中央政府机构的介入，皇帝和地方官僚直接完成政治决策过程成为可能[8]。这种体制的行政执行过程可以用图形来表示，见图 1。这样，对皇帝来说，中央政府机构和地方官僚机构处于完全对等的位置。这样的政治体制一直延续至近代，近代交通通讯业也是遵循这个原则进行经营和管理的。

图 1　奏折政治制度下的行政执行体制



另一方面，港湾管理业务和邮政事业则通过单独的管理体制来创办和经营。它们统一由海关部门来负责管理和运营。19 世纪 50 年代以后，设立了外籍税务司制度，海关建立了由欧美人为主导的经营体制，主要负责基本的通关业务，此外还负责相关的各种业务。这些业务主要按照欧美等国的要求并采纳有关国际制度。首先，港湾管理方面 1858 年根据《中英天津条约》，被迫承担建立近代管理体制的义务，同时，在海关内设置了理船厅，负责管理港口行政事务。进而，利用海关机构内的文件传递系统，于 1878 年创立了邮政事业，将海关所在的开港场连接起来形成网络。这些机构和业务接受总理衙门的监督和管理，其经营独立于原有的地方官僚机构。

8　宫崎（1986）。

三、邮传部的设立与交通通讯体制的重组

自 1901 年开始实施的新政，是对清朝政治体制的根本性变革。新政将建立立宪政体作为最终目标，致力于重新构建以近代国民国家体制为模式的行政体制[9]。

1906 年 11 月 6 日实施的中央官制改革是其迈出的重要一步。隋唐以来以六部为基础的制度被改变了，建立了由外务部等九部组成的新体制。其中，交通通讯的行政管理由新设置的独立官厅“邮传部”来承担，统一掌管船舶、铁路、电报、邮政等运输通讯等各领域。在同年 8 月的官制改革方案中，最初曾探讨使用“交通部”这个名称，其主要内容叙述如下：

> 自轮船、铁路、电报盛行，而交通行政浸以繁多，各国殆无不特设专部以领之者。中国铁路，各国久为垂涎，急起经营，正恐惟日不足。邮政本为交通枢纽，今尚委诸税司之手，办理亦未得宜。其他轮船、电线、创办已久、而进步甚迟，欲求整顿扩张，赖事权统一。臣等谓，宜合此数项，仿日本递信省例、特设一交通部[10]。

可见，新官制的建立是以当时日本等国为模型，目的是建立近代行政体制。这同时就为改革原有行政体制下的中央与地方关系，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契机。改革首先在交通通讯的行政管理中得到了实施。邮传部设立后，着手接收官办交通事业，截止该年年底，主要接收了京汉铁路(旧卢汉铁路，北京-汉口)和关内外铁路(北京-新民、营口)等官办铁路各条线路，电报总局于第二年即 1907 年 4 月 13 日移交该部管理[11]。

这样，通过实施新政，中央政府机构开始直接行使行政执行主体的职能。只是，当时条件尚不十分完备，地方官僚的管理在很多领域内仍然继续存在。以交通通讯行政为例，即使在官办交通通讯事业中，被称为官电局的各省的电信事业依旧处于督抚的管辖之下。官督商办的企业轮船招商局也仍然在北洋大臣的监督之下[12]。港湾管理业务和邮政事业也仍然由海关来管理。

四、筹备立宪与行政纲目的制定

1908 年 8 月 27 日，清政府宣布 8 年后颁布宪法、设立议会，同时制定了向立宪政体转型的时间表[13]。直到后来由于辛亥革命改革被中断，清朝的政策是以实施立宪制为轴心来系统推进的。本文所描述的这个改革的过程，当时称之为“筹备立宪”，由此带来了对既有行政体制进行重组的机会。按照上述时间表，政府探讨了到宪法颁布为止前后大约 9 年间应实施的政

---

9 有关改革的概要，参见韦(1993)。

10 《出使各国考察政治大臣戴鸿慈等奏请改定全国官制以为立宪预备折》，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1979 年，367-383 页。

11 见“接收关内外津镇铁路关防折”，《邮传部奏议类编·续编》，431-432 页。“接收京汉沪宁铁路关防折”，同上，445-446 页。“请暂由会办电政大臣杨士琦督理电政并刊给关防折”，同上，1115-1117 页。“奏派记名道杨文骏督办电政折”，同上，1119-1121 页。

12 其后，到 1909 年，其监督权被移交到邮传部。“接收招商局日期折”，《邮传部奏议类编·续编》，1449-1450 页。

13 《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以下简称《德宗实录》）卷 595，光绪三十四年八月甲寅朔。

策，以年度计划的形式总结制定了“逐年筹备事宜”[14]。进而，到第二年 4 月，各行政部门也同样制定了年度计划[15]，使立宪制的实施方案更加具体，从而推进了改革的进程。

关于上述改革的推进情况，本文以邮传部主管的交通通讯为对象来考察。该部在 1909 年 4 月 8 日提出了年度改革计划。该计划的主要内容在开头部分是这样叙述的[16]：

> 臣部（邮传部）所辖轮、路、电、邮，皆交通要政、尤与宪政息息相关，亟宜同时筹备。惟是中国轮船，现只招商一局粗立基础，向归北洋大臣直辖，尚未交部管理。邮政事宜，隶于总税务司，由税务大臣兼管，事权未属。即使多方筹划、总属虚拟之词。臣等自任事以来，夙夜只惧，既不敢放弃责任，亦岂容徒托空言。现归臣部直接管辖惟路、电二政。谨遵圣训，审度形势，分别统筹。

可见，邮传部所管辖的铁路、电信两领域的改革计划在此已经出笼。但由于当时交通通讯领域的管辖权还没有全部移交给该部，阻碍了综合计划的制定，对此，负责审查计划内容的宪政编查馆[17]，提出了这样的意见：

> 考核该部原奏，如路政、电政，按年规划，极见详备。惟於船、邮二政，犹付阙如。查轮船招商局，现已奉旨专归该部管辖，自属责无旁贷。至如理船厅之划分权限，航路航业之推广组织，商船学校之预储人才，皆其所应筹备者。即邮政之附属税务司，本在未设专部以前，风气未开，暂归兼辖。今有专官，自应责成该部堂官，会商税务大臣，筹备收回方法，以符名实而清权限[18]。

这无疑是要求该部以管理整个交通通讯领域为前提，来追加制定新的计划。因此，邮传部于 1910 年 10 月在接管海关移交的邮政事业的基础上，追加制定了新的年度计划[19]。这样筹备立宪的活动，为重新评判原有的行政体制提供了一个机遇。

围绕行政体制的重组，宪政编查馆制定了更加全面的改革方案，即 1910 年 4 月 8 日提出的“行政纲目”，该“行政纲目”首先论述了在推进以引进立宪政体为目标的改革中，必须对行政领域进行综合性的改革，其必要性叙述如下：

> 两年以来，业经筹备事项，如开设咨议局为各省采取舆论之所，开办资政院为上下议院之基。又法院编制法亦经钦定颁行，其京师、东三省所办各级审判厅，先已成立。各直省亦次第筹设，剋期施行。是立法、司法两大端，基础已具。若於行政机关不亟设法整理，匪惟不利推行，且恐滋生弊害[20]。

---

14 “宪政编查馆资政院会奏宪法大纲暨议院法选举法要领及逐年筹备事宜折”，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1979 年，54-67 页。

15 《德宗实录》卷 596，光绪三十四年九月辛亥。

16 “应办要政按年筹备折”，《邮传部奏议类编·续编》，1449-145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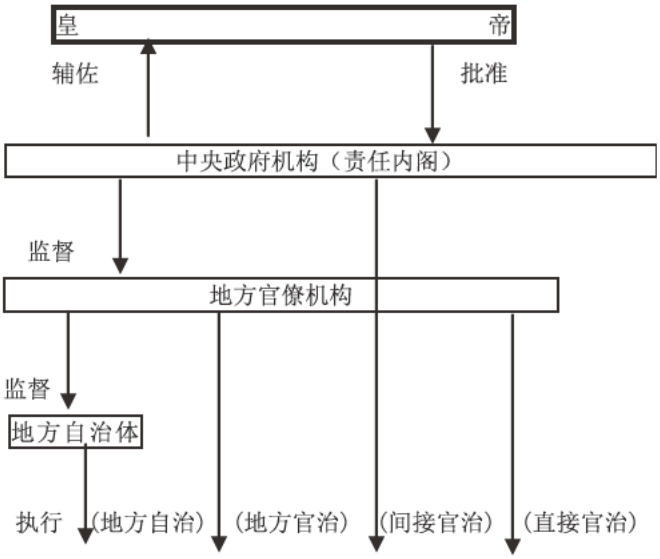
17 宪政编查馆是 1907 年重新设置的机构，其前身是 1905 年设置的考察政治馆，主要负责为引入立宪政体做综合性制度调查、研究。韦(1993)，239-243 页。

18 “复核各衙门九年筹备未尽事宜清单”，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1979 年，73-78 页。

19 “接收邮政并分年筹备办法折”，《邮传部奏议类编·续编》，2393-2398 页。

20 “宪政编查馆奏酌拟行政事务明定权限办法折”，《大清宣统新法令》第 18 册， 31-61 页。

图 2　基于行政纲目的行政執行体制



这样，在立法方面上一年设立了咨议局，该年设立了资政院，在司法方面也设立了相当于法院的裁判厅等，改革取得了很大地进展。与之相比，行政领域的改革则被批评为相对滞后。如果在维持现状的情况下向立宪政体转型，该馆认为具体可能存在以下的弊病：

① 行政权可能被立法权控制；

② 行政体制及责任可能会变得不明确；

③ 国家行政和地方行政的权限边界变得模糊；

④ 由于行政事务的范围划分不清，无法进行财政安排。

这里列出四个弊病，特别是第③，即对国家也就是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提出了疑问。在传统的行政体制下，地方官僚机构成为排他性的执行主体，基本上不会产生上述问题，但是，当中央政府机构也直接参与执行行政事务时，就有必要对二者的权限进行划分。

因此，行政纲目中提出了对整个行政领域的管理体制进行再探讨，权力进行再分配的方案，其中关于行政执行体制，以命令发布者与执行主体为行政单位划分了以下 4 个等级：

①直接官治:由中央政府直接执行；

②间接官治:按照中央政府的政令由地方官僚执行；

③地方官治:由地方官僚按照自己的权限来执行；

④地方自治:由地方自治体执行

上述内容用图形来表示即图 2。如果以执行主体为单位来重新梳理一下，其当事者就是中央政府、地方官僚及地方自治体三者。作为筹备立宪的一个部分，当时引进了地方自治制度，该图总括地反映了在谋求地方自治制的基础上，中央政府机构和地方官僚机

构之间权限的划分[21]。具体的权限划分则是按照中央各部制定的“行政事务分配表”所列示的内容来进行的。以交通通讯行政为例，表 1 列示了邮传部制定的《邮传部行政事务分配表》，以该部的船政司、路政司、电政司、邮政司为单位，明确规定了其所管辖的行政领域由哪个主体来执行。按照这个行政事务分配表，一些部门的管理主体被变更了。

表 1　行政纲目邮传部行政事务分配表

	事务条目	直接官治	间接官治	地方官治	地方自治	附注
船政司	掌全国船政 举内港、外海、各江航业。所有测量沙线，推广埠头，建设各项公司，营辟厂坞，以及审议运货保险，检查灯台浮标各事	○	×	×	×	农工商部现管之民船事务，及税务司现管之理船厅，均应划归本部，以期统一。
路政司	掌全国路政 所有规划路线，厘定轨制，筹还借款，提倡商办，并工程、购料、通运、行车	○	×	○	×	
	推广电车各事	○	×	○	○	电车可属地方官治或地方自治。
电政司	掌全国电政 举官局、商局之则例，海线、陆线之规章，万国电政联盟之条款	○	×	×	×	各省现办之官电局，应一律归部办理。
	下至城市所敷设之电话、电灯各事	○	×	○	○	按此项目应属地方官治及地方自治。
邮政司	掌全国邮政 举一切邮递方法，邮便汇兑，邮便包裹，邮票款式，邮盟条约各事	○	×	×	×	按邮政局现在暂由税务司办理，亟应改归本部。

资料来源 ：《大清宣统新法令》第 18 册，55-57 页。

经过各相关机构的讨论，同年 11 月 5 日行政纲目最终被制定下来并付诸实施[22]。关于交通通讯行政，首先将各省的官电局和邮政事业移交邮传部管理，按规定分别于 1911 年 1 月 30 日和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23]。此外，关于港湾管理业务，理船厅与该部就移交问题进行了交涉，但由于其与通关业务联系比较密切，海关方面表示比较困难[24]，其最终在辛亥革命前没有实现。

如上所述，可见中国政府的行政体制在该时期进行了重大的重组。中央政府机构被明确确定为行政执行主体，通过与地方官僚机构、地方自治体进行权限的划分，推进了

21　关于行政纲目方面，曾田三郎先生对拙作的批评，使我得到许多启示。（《历史学研究》836 号，2008 年 1 月，书评“千叶正史《近代交通体系与清帝国面貌的改变》”）。在此深表谢意。）

22　《大清宣统政纪》（以下简称《宣统政纪》、卷 43 宣統二年十月甲戌）。

23　“各省官办电报归部办理折”，《邮传部奏议类编、续编》，2355-2360 页。“会奏邮政定期接管以归统一折”，同上，2403-2406 页。

24　“本部咨税务大臣理船厅应归本部直辖一案希即见覆文”，《交通官报》第 21 期，10-11 页。“本部咨税务大臣签注行政纲目内载理船厅划归本部管理一节请查照办理文”，同上第 29 期，10-11 页。

向立宪政体转型的新型行政体制的构建。尽管改革的成果在各领域有所差异，但是就交通通讯行政来说，铁路、电信、邮政被指定由邮传部实行一元化管理。这种中央机构直接运营的体制，辛亥革命以后被中华民国政府交通部继承下来，其后又相继被南京国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交通行政部门延续下来。

五、结语

最后，笔者试图对本文的内容作一下简要总结。本文在考察中国中央和地方关系的历史性转变过程的基础上，提出了清末新政，特别是1908年以后的筹备立宪成为重构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最为重要的契机。在向立宪政体转移这一重大的政治体制改革被提上议事日程的过程中，原有的行政体制成为全面评判的对象，进行了系统性的重构工作。其目标模式建立在以划分中央政府和地方自治体权限为基础的近代国家政体上，在此之前作为排他性的行政执行主体而存在的地方官僚机构，需要在新的中央政府机构，以及地方自治体之间重新划分权限范围。1910年提出的行政纲目是对此的系统的表述。以整个行政领域为对象的重组方案的制定，成为中国政治体制向构建近代意义上的中央集权体制转型的标志。

对本文上述的结论，可能有人会存在很大的疑问：即它如何与辛亥革命及此后的政治状况联系起来？清末以来，一方面在制度方面谋求中央集权化，另一方面就实际进展来看，现实的政治状况与之相反，最终走向“军阀混战”，以至分裂和解体。要全面阐明这些矛盾现象背后的原因，笔者的理解也还不够充分，本研究只是一个引子，笔者愿意将对此问题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作为今后的研究课题。邮传部的交通通讯一元化管理取得进展的1911年，也同时实施了干线铁路国有化这个重要的政策。同年5月9日做出决策，首先以粤汉铁路(武昌-广州)和川汉铁路(湖北-成都)为对象实施国有化，并要求沿线各省的督抚提供合作[25]。这时，邮传部作为中央政府机构已经存在，在这个决策前一天的5月8日责任内阁成立，清朝的行政体制向着更为近代化的方向发展。但是尽管如此，在政策实际执行时，地方官僚机构仍然直接参与，其背后的原因在于，中央政府的政策在执行时，由于涉及到地方的利害关系的缘故，如果地方政府不能参予，将依然推进困难。尝试由地方官僚机构来代行政策的结果，在四川省却发生了因中央与地方利害关系冲突而导致的“反对国有化”的保路运动[26]。这件事情标志着，以近代国民国家体制为模式的中央与地方关系的重构，不一定符合当时行政管理的实际状况。由于脱离了当时的实际情况，所设想的新的行政体制无法充分发挥其功能。当然，从某种意义上讲，这可能也是难以避免的状况吧。因此，以建立近代国家体制为目标的改革，遂成为此后需要长期探索的过程。

【附记】笔者与本文内容相关的一些研究，最近刊登在曾田三郎所著的《中国走向立宪国家的始动》（思文阁出版社、2009年）一书中，请参照。

25 《大清宣统政纪》卷53，宣统三年四月戊子。

26 西川（1978），保路运动的背景是，作为国有化对象的川汉铁路公司的资本金运用失败，所产生的巨额亏损的存在如何处理的问题。

【主要参考文献】

——【日文文献】

坂野正高（1973）、『近代中国政治外交史』東京大学出版会。

千葉正史（2006）、『近代交通体系と清帝国の変貌：電信・鉄道ネットワークの形成と中国国家統合の変容』日本経済評論社。

金子肇（2008）、『近代中国の中央と地方：民国前期の国家統合と行財政』汲古書院。

宮崎市定（1986）、「雍正硃批諭旨解題：その史料的価値」『雍正時代の研究』同朋舎出版。

西川正夫（1978）、「辛亥革命と民衆運動：四川保路運動と哥老会」『講座中国近現代史』第 3 巻、東京大学出版会。

田中比呂志（2008）、「近代中国の国民国家構想とその展開」『アジアの国民国家構想：近代への投企と葛藤』青木書店。

——【中文文献】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1979），《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韦庆远、高放、刘文源（1993），《清末宪政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

《大清宣统新法令》

《大清宣统政纪》

《交通官报》

《邮传部奏议类编、续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十四辑，文海出版社。

寻觅下层民众的书面语言——清末至民国

蒲丰彦
（京都橘大学教授）

● 原文刊载于[日]森時彦編『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附属現代中国研究センター研究報告 20 世紀中国の社会システム』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2009 年 6 月，3-26 页。
● 鞠霞 译

前言

现代中国的标准语言即“汉语”，是以北京音为标准音，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文字则使用简化汉字即简体字。不过，“汉语”现在的形态，是经过长期的争论和实践逐渐演变而来的，其中经过了五四时期的文学革命、国语统一论战、1930 年代的大众语论战、新中国成立后政府的语言政策等。另外，清末以后，新教传教士为主的西方人士也曾关注中国的语言问题，并就旨在取代汉字的书写方案进行了探索。他们最初的目的是为了教育中国信徒，但其视野却并非仅圈于传教，还涉及中国社会与语言有关的各个方面，如识字、教育、标准语、社会近代化等问题，其中不少观点后来也为中国人所认同。

此前，有关清末在华西方人士就文字改革所作的努力，尚未有人进行梳理，而以此探索中国人自己是后来如何进行语言改革的，也未见充分研究。村田雄二郎在论述国语统一论战的重要性时曾说，“在 1930 年代和 1950 年代的语言改革中所争论的问题，其实与五四国语统一论战基本相同”[1]；实际上，国语统一论战的起点可以上溯到在华西方人士于清末以后对文字改革所作的探索，而这种探索又受到了 1830 年代英国殖民地印度兴起的罗马字论战的影响。

关于在华西方人士提出的各种书写方案的语言学特征及其在闽南语范畴内的相互继承关系，已有相当的研究积累；但是，据笔者所知，以在华西方人士就中国语言所作的全部探索为对象进行了较为深入研究的，目前仅有弗兰西斯（John De Francis）[2]。弗兰西斯在对利玛窦（Matteo Ricci，1552-1610）、金尼阁（Trigault Nicolas，1577-1628）、马礼逊（Robert Morrison，1782-1834）等人的努力进行梳理后明确指出，旨在用罗马字符替代汉字的尝试，

1 村田雄二郎：“五四时期的国语统一论战——从“白话”到“国语”（五四時期の国語統一論争——「白話」から「国語」へ）”，《转型期中国的知识分子（転換期における中国の知識人）》，汲古书院，1999 年，7 页。

2 John De Francis, A Missionary Contribution to Chinese Nationalism,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73, 1948. *Nationalism and Language Reform in Chin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0.

是 1850 年代前半期在中国东南沿海地区首先开始的，不久后，语言改革又被视为社会变革的一环；传教士却不愿看到中国社会的内在秩序因提倡语言改革而被改变，但这时中国人也开始关注文字改革，传教士于是退出了正面舞台，将提倡文字改革的使命交给中国人了来完成。

但是，弗兰西斯所提出的这些观点，仅是探索当时有关论争的一小部分而已。而本文则试图在这方面有所突破，即，首先回顾马礼逊时期至清末的各种观点，同时对采用罗马字符设想的出现、拼写规则的改良、口语的提倡、统一拼写方案的制定等一系列过程进行梳理；然后探讨这些尝试在进入民国时期后何以突然销声匿迹。

本文关注的主要是新教传教士，不涉及天主教。天主教传教士不太关心文字改革，没有值得关注的动向[3]。本文利用的资料，主要是按时间顺序探讨 19 世纪在华西方人士活动的基本资料《中国丛报》（The Chinese Repository，1832-1851）和《教务杂志》（The Chinese Recorder（1867-1941），同时参照当时出版的各种辞书和传教士的著作。

一、五口开埠以前

1．早期传教士

据认为，最早来华的新教传教士是马礼逊。他翻译圣经所采用的是倾向于口语的文体，可见其对象是仅受过浅显教育的普通民众；但并未抛弃汉字。他对用罗马字符书写汉语口语抱怀疑态度，曾说，“试图不用汉字而传达中国口语，并非不可能，但十分困难，大多情况下，只会给学习者造成困扰”[4]；不过，他坚持使用汉字还有更为积极的理由。他当时正设想创建恒河外方传道会（Ultra Ganges Mission），而“中国书面语言”有助于该会在东亚和东南亚各地传教[5]。

弗兰西斯虽然未出示根据，但曾明确指出，直到 1834 年马礼逊逝世，语言学家和一般人士几乎一致认为，书写汉语离不开汉字[6]。他们之所以坚持这样的立场，除了汉字自古以来就是汉语的书写文字，且在中国以外也被广泛应用这一事实外，也与早期传教士往往过高估计中国人的识字率有关。被称为马礼逊传教事业继承人的麦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1796-1857）就曾说，“中国识字人数之众，令人吃惊。半数男子能够阅读，……”[7]；美国最早来华的传教士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gman，1801-1861）和雅裨理（David Abeel，1804-1846）也称中国人“爱好书籍”，是“读书的人”[8]。当然，这种观察在五口开埠后发生了

---

3 倪海曙：《中国拼音文字运动史简编》，时代出版社，1950 年， 23-29 页。

4 Literary notices: 1, *Chinese Repository* 3(8), 1834, p386. “To convey the Chinese spoken language without the character is not impracticable, though it is difficult and often embarrassing to the learner.”

5 Robert Morrison, *Chinese Miscellany: consisting of original extracts from Chinese authors, in the native character, with translations and philological remarks*, McDowall, 1825, p.3.

6 John De Francis, *Nationalism and Language Reform in China,* p.18.

7 W. H. Medhurst, *China: Its State and Prospects, J. Snow,* 1838, p.144. “The number of individuals acquainted with letters in China, is amazing great. One half of the male population are able to read;…”

8 Elijah Coleman Bridgman, *The Life and Labors of Elijah Coleman Bridgman*, Anson D. F.

变化。

2．提倡采用罗马字符

1834 年 8 月，汉语权威马礼逊去世。不久，同年 12 月出版的《中国丛报》3 卷 8 期刊载了一篇文章，其中论及用罗马字符书写汉语是否可能。这是一篇未署名书评，评介对象是一部有关当时出现在印度的主张采用罗马字符进行书写的资料集，名为《加尔各答东方语言罗马字符化资料选编》[9]。作者认为，印度的罗马字符化，其影响可能波及缅甸语、暹罗语、爪哇语甚至日语；最后在谈到上述马礼逊对用罗马字符书写汉语的怀疑态度时，作者不无玄虚地说，“这种看法之正确毋庸置疑，但是，如果数年后有人说，中国文字被罗马字符取代了，恐怕不会令人吃惊”[10]。翌年即 1835 年 5 月，该杂志 4 卷 1 期再次介绍罗马字符化在印度成果可期。就这样，至少从《中国丛报》看，中国有人谈论汉字罗马字符化，是从关注印度的动向开始的。

在这里，有必要对当时印度的状况作一介绍[11]。1830 年代中期，此前出于好奇、憧憬而对印度取尊重态度的殖民地行政当局开始认为印度文明野蛮、不开化，并试图以西方文明对其加以改造；在教育行政方面，就是否应该引进英语而发生了英语教育论战。1834 年 1 月，殖民地行政官德勒韦恩（Charles Edward Trevelyan，1807-1886）提出印度当地土语应该采用罗马字符书写，开印度文字罗马字符化主张之滥觞。对此，主要是印度文明拥护者表示反对，论战一直持续到 1837 年。上述刊登于《中国丛报》的书评所评介的，就是 1834 年刚刚出版的有关这场论战的资料集。

德勒韦恩将大众教育视为其作为殖民地行政官的首要职责，并按这个观点提倡罗马字符化。他说，罗马字符在全世界具有普遍性，而采用罗马字符则有如下好处：(a)易于阅读，(b)印刷经济、迅速，(c)无需再学习城体字母、波斯、阿拉伯等多种文字，(d)有助于国民文学的成长，(e)可促进英印两民族之间相互理解。其中，(d)和(e)需要补充说明。德勒韦恩认为，印度的大众语言尚未成熟，若采用罗马字符书写，有利于引进英语中优秀语汇和概念；而此种语言同化（assimilation）将会增进英印两民族之间的相互理解，印度的大众语言也将逐步成熟，将来足以承载崭新的国民文学。其他主张采用罗马字符的人则进一步认为，使用相同文字，有助于加强国民意识等方面的认同感。

除文字的罗马字符化外，这场论战还涉及拼写方案的问题。当时，印度有两套罗马字符拼写方案。其中之一是由著名语言学家琼斯（William Jones，1764-1794）提出的。鉴于因

Randolph, 1864, p.59. “[T]he Chinese are a bookish people.” David Abeel, *Journal of a Residence in China*, J. Abeel Williamson, 1836, p.146. “[T]he Chinese are a reading people. ”

9 *Select papers on the subject of expressing the languages of the East in the English character, extracted from the periodicals published at Calcutta, in...* ,Serampore Press, 1834.

10 Literary notices: 1, *Chinese Repository* 3(8), 1834, p386. “Of the correctness of these opinions we have not the shadow of a doubt; nor should we be surprised, were it to be announced in the course of a few years, that ‘the written character of the celestial empire is giving place to the Roman.’”

11 以下记述请参见拙稿“19 世纪印度罗马字符化论战（19 世紀インドのローマ字論争）”，《东洋学报》88(4)，2007 年。

罗马字符拼写没有一定的标准规范，亚洲的历史学、地理学异常混乱，琼斯于 1788 年提出了一个方案，即元音和辅音分别仿意大利和英语进行记述。然而，在此之前，吉尔克里斯特（John Gilchrist，1759-1841）已在使用按英语规则编制的罗马字符拼写方案，并且，这套方案已经相当普及。

在这两套方案中，德勒韦恩等罗马字符化提倡者推重琼斯的方案。其理由是，拼写方案不应局限于英语狭小的圈子里，而必须是能够通行于全世界的"普遍"规则。用罗马字符书写亚洲语言，并且要使书写方案带有普遍性，这种思路不久就出现在中国。

如上所述，《中国丛报》于 1835 年 5 月再次报道了印度罗马字符化的最新进展后，同年 8 月刊登了一篇未署名论文，详细论述了使用汉字及改汉字为罗马字符的利弊[12]。这篇论文，弗兰西斯曾做过详细介绍[13]，此处仅摘其要点。作者认为，利用汉字进行教育弊端很大，改用罗马字符可以去除部分弊端；但改用罗马字符也会造成一些问题，比如，现行的书籍不能继续利用、会相应损失用汉字书写才能表达的语言的优点、中国有可能因此陷入分裂等，关于最后问题还预测"宫廷方言"将会成为新的书面语言。

不过，作者认为最困难、因而也是最重要的问题是，由于汉语本身有许多同音异义词汇，使用罗马字符后，则极难判断其词义。对于这个问题，该文后的读者来信给出了一个答案。来信首先指出，"众多的当地居民根本不识汉字也掌握了（语言）"，可见，汉语并非离不开汉字；然后称，书面语言姑且不提，"多音节显然是口语方言的特点"，并提议在记述多音节词汇时以横线相连[14]，这样，因同音异义而造成语义不清的困惑即可大大减少。尽管没有明言，但这封来信实际上提示了这样一个方向，即文言和口语应加以区分，而罗马字符化应向口语寻求突破。

就这样，1830 年代中期，在印度的罗马字符化动向介绍到中国后，汉语引进罗马字符的各种问题被提了出来；与马礼逊认为汉字难以取代不同，这时的探讨认为，汉语和汉字是可以切分的，而罗马字符化的发展方向应是口语，而不是书面语言。

3．拼写规则的统一

其后，直至罗马字符化于 1850 年前后在厦门、宁波被付诸实践，《中国丛报》上有关汉语最常见的话题，就是罗马字符拼写规则的改良或曰统一的问题。

主导探讨方向的，是〈汉语词语正字规则〉（System of Orthography for Chinese words）[15]等一系列论文（1836-1842）。这些论文都没有署名，但据认为皆出自卫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1812-1884）之手[16]。由于作者的论点在上述第一篇论文中几乎已全部有所阐述，此处即以该文为主进行概括。

---

12 An alphabetic language for the Chinese, *Chinese Repository* 4(4), 1835.8, pp.167-172.

13 John De Francis, *Nationalism and Language Reform in China*, pp.19-20.

14 "[H]undreds and thousands of natives do acquire it without the knowledge of a single character." "Whatever may be the monosyllabic character of the written, we cannot but think that the oral dialect may fairly lay a considerable claim to a polysyllabic character;"

15 *Chinese Repository* 5(1), 1836, p.22-30.

16 洪惟仁：《闽南语经典辞书汇编 3 福建方言词典》，武陵出版有限公司，1993 年，23 页。

对于当时广为流行的马礼逊的拼写方案，作者认为，第一，该方案本身存在矛盾，不成熟；第二，有的部分不适于记述官话以外的各地方言语音；第三，该罗马字符按英语式发音拼写，但英语本身元音标注并不规范，以此作为其他语言拼写的基础不合适。作者批判的矛头还指向欧美的汉语学者，认为他们提出的拼写方案不统一，甚至混乱；并说，采用某种也能适用于汉语各种方言的拼写方案是最理想的，而这种观点的提出，很大程度上受到了印度正在进行的尝试的影响。卫三畏是《中国丛报》的编辑，且曾在印度罗马字符化的主要舆论阵地《基督教观察家》（Calcutta Christian Observer）1835 年 9 月号发表过文章，因此，他无疑了解并接受了德勒韦恩等人的主张[17]。而马礼逊之于卫三畏，相当于吉尔克里斯特之于德勒韦恩。

也有人对试图统一拼写方案的主张持反对态度。1837 年 3 月的《中国丛报》上就刊载了一篇批判〈汉语词语正字规则〉的文章。作者说，“过分谋求融合，终归不切实际。……这本身是好事，但是，重要的是为三分之一人类使用的语言提供恰当的拼写方案，若以牺牲其简便性和实用性为前提，则任何目的都不值一提”[18]。罗伯聃（Robert Thom，1807-1846）也对统一拼写规则持悲观态度，说“恐怕谁都不会放弃自己的规则”[19]。而 1843 年 7 月后一直在广州任领事馆翻译的密迪乐（Thomas Taylor Meadows，1815-1868）则认为，“研究汉语这般极其复杂的语言，总以在该语言范畴内所有要素尽量简便为要”[20]。也就是说，与上述《中国丛报》上的批判一样，密迪乐也认为，汉语是一种足够厚重的语言，考虑其拼写方案，必须充分考虑其固有特征。

1842 年 1 月，《中国丛报》刊登了根据卫三畏新拼写方案编排的音节表[21]。该表省略了声调和送气音标志，将音节分为 409 个，并为每个音节举出一个代表性汉字；然后，把新方案、马礼逊方案、粤语发音、麦都思方案、依新方案编排的闽语发音横向排列，音节则按新方案字母顺序排列。该音节表的问世，标志着新拼写方案的完成；但实际上，该方案较之马礼逊方案，整体上无甚变化。辅音只有声母“g”变成了“ng”；而元音或曰韵母的较显著变化，也仅是〈父〉foo→fú、〈衣〉e→í、〈罪〉tsuy→tsui、〈澳〉aou→au 等。而 oo→ú 则正是琼斯对吉尔克里斯特方案所作的改动。据笔者调查，后来出版的 10 数册辞书采用了“琼斯・卫

17 从后来出版的各种汉语辞书看，最积极地采用琼斯规则的是卫三畏。

18 Orthography of Chinese language. *Chinese Repository* 5(11), 1837, pp.481-485. “[B]ut it does not seem practicable to carry the assimilation very far. … [N]othing of real simplicity and utility should be sacrificed to an object, which, though desirable in itself, yet is not worthy of a thought, when compared with the importance of providing a well-adapted system of orthography for the language spoken by a third of the human family.”

19 Robert Thom, *Esop's Fables written in Chinese by the learned Mun Mooy Seen-shang, and compiled in their present form by his pupil Sloth*, The Canton Press Office, 1840, xviii.

20 Thomas Taylor Meadows, *Desultory Notes on the Government and People of China*, W. H. Allen and co. 1847, (reprint, 1970) p.49. “[I]n the study of such a difficult language as the Chinese, every thing ought to be made as convenient as possible, without reference to any other language whatever.”

21 Samuel Wells Williams, New orthography adopted for representing the sounds of Chinese characters, by the Roman alphabet, in the national language and in the dialects of Canton and Fukien, *Chinese Repository* 11(1), 1842, pp.28-44.

三畏拼写规则”；但该新拼写方案的影响到底如何，尚待进一步研究。

通过以上探讨可知，从 1830 年代中期至 1840 年代末期，出现了改良拼写规则、制定拼写方案的动向，在此过程中，受其影响，中国也开始探讨和制定不受英语发音限制并带有普遍性的拼写方案。

二、寻觅近代汉语

1．近代西欧语言的确立与口语

1850 年代后，随着中国逐步开放各埠和新教传教士活动日趋活跃，用罗马字符拼写中国各种语言的尝试在东南沿海正式开始，不久即波及内陆和北部官话地区。

罗马字符化的对象是口语；但是，在讨论罗马字符化之前，还有一个重要问题自马礼逊以来尚未解决，那就是，传教语言应采用文言还是口语。这里，让我们先就主张以口语作传教语言、并采用罗马字符拼写的传教士的观点作一探讨。当时，皈依基督教的中国人基本上属于下层社会，其识字率非常低，因此，怎样向他们传播基督教义，是首先要解决的大问题。在厦门提倡罗马字符化的打马字（John Van Nest Talmage，1819-1892）就曾于 1850 年报告说，传教士们煞费心机的，“尤其是信徒能获得神的语言，并自己准确领悟的方法”[22]。他说，在厦门，有能力“准确”（intelligently）阅读者，男信徒十不及一，女信徒则更属凤毛麟角[23]。

口语论者的主张，一言以蔽之，即宗教性文章须为“一般民众”所能理解[24]。本来，新教徒信仰的根据来自圣经（准确地讲，是新约圣经），信徒阅读圣经是极其重要的。

当时，中国存在绝大部分一般民众难以理解的书面语言，传教士往往把这种状况比作宗教改革前被拉丁语支配的欧洲。较早意识到这一点的，是 1850 年前即已在宁波开始用口语传教的娄理华（Walter Macon Lowrie，1819-1847）。娄理华在 1844 年的一封信中写道，“他们现在的学问及其撰写体裁，使我强烈联想起宗教改革前的欧洲。那里也有学者，还有迥异于日常生活的、普通人难以理解的、通过学习才能获得的语言。……宗教改革后，思考、表达和书写采用新方式，旧方式消失了。个人看来，中国也将发生同样的变革”；就其与传教的关系，他说，没有这种变革，真理就很难在一般民众中得到传播[25]。上海的高第丕（Tarleton

---

22 John Gerardus Fagg, *Forty Years in South China, The Life of Rev. John Van Nest Talmage, D.D.*, Anson D. F. Randolph & Co., 1894, p.106. “The question whether there is any way by whicth this people can be made a reading people, especially by which Christians may be in possession of the Word of God, and be able to read it intelligently for themselves, has occupied much thought of the missionaries here.”

23 John Van Nest Talmage, Letter, December 17, 1850, *The Missionary Herald* 47(5), 1851, p.153.

24 比如，*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held at Shanghai, May, 10-24, 1877*,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78, (reprint, 1970), p.215.

25 Walter Macon Lowrie, *Memoirs of the Rev. Walter M. Lowrie, Missionary to China*, Presbyterian Board of Publication, 1854?. p.226, 323. “Their literature at present, and the style in which it is written, reminds me very much of the state of Europe before the Reformation. There were lerned men then, and they had a learned language, different from that of every-day life, which common people did not understand. … A new mode of thinking and speaking, and writing was introduced after the Reformation, and the old has disappeared. Very much the same revolution, in my humble

P.Crawford，1821-1902）则直言，“希腊语也好，拉丁语也好，都未能成为近代欧洲的交际媒介。在任何情况下，各区域的复数方言都成功主要交际手段。……假如这个国家将来开始其思考、探索，将必定主要通过口头交际来开始，并通过言文一致的文章获得发展。……只有各种方言才有生命力，未来的中国也将由此产生”[26]。另一位在上海传教的中国牧师颜永京（Yen Yung-Kiung，1838-1898）[27]就近代英语介绍道，最初，曼德维尔（John Mandeville，?-1372）用其写游记，威克里夫（John Wycliffe，约 1330-1384）用其翻译圣经，后来又经过斯宾塞（Edmund Spenser，1552?-1599）、莎士比亚（W. William Shakespeare，1564-1616）、培根（Francis Bacon，1561-1626）等人锤炼，英语才成为在英国受尊重的语言；然后说，上海话虽不能与英语相比，但是，“假如著名文人用上海话出版有价值和学识的著作，上海话将更加普及、更受尊重，因而更具价值”[28]。

以前，马礼逊等人只能在澳门、广州、南洋、印度的雪兰坡等地静悄悄地研究汉语，并用文言准备传教文章；但在五口开埠后，传教士们开始进入中国内地，他们所面对的现实情况已发生根本变化，新教传教士们开始明确地把一般民众看作必须重视的读者，并期待汉语也能有与近代西欧语言一样的嬗变，而出现名著象征此变革。

不过，不可忽视的是，19 世纪后半期，仍有部分传教士试图努力接近中国上层社会，这就需要使用文言；而他们主张使用文言的根据之一，也在于其广阔的应用范围。1851 年 7 月，就厦门、宁波等刚出现的罗马字符化动向，有文章就其实用性表示怀疑，称“（用罗马字符出版的）书籍将只能在出版它的城镇流通”[29]。而迎合文人是主张文言的另一理由。艾约瑟（Joseph Edkins，1823-1905）曾在 1877 年于上海召开的第一届中国新教传教士全国大会上说，文人阶层是传教的最大障碍，因此使他们能够接受的文体是不可或缺的[30]。如此以文人阶层为主要对象而开展传教活动的，就是 1887 年成立的同文书会。众所周知，该会于 1892 年改称广学会，在后来的变法运动中发挥了一定作用。

而主张使用口语的传教士则就书籍流通问题反论说，其实，古典文体“其读者也仅有 1,300

---

judgment, must occur in China.”

[26] Tarleton P. Crawford, A System of Phonetic Symbols for writing the Dialects of China, *Chinese Recorder* 19(3), 1888, p.102. “Neither Greek nor Latin became the medium of communication in modern Europe. In every case the dialects of the various sections come to the front, … To my thought, if ever intellectual activity begins in this land it must begin largely through oral communication, and be developed by a phonetic literature. … Only the dialects have life, and out of them must come future China.”

[27] 颜永京 14 岁赴美学习，1862 年回国，曾参与创办圣约翰大学。以翻译欧美心理学著作而闻名。*A Dictionary of Asian Christianity,*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1, p.916. 此处承高岛航先生赐教。

[28] Y. K. Yen, The Shanghai Vernacular, *Chinese Recorder* 23(8), 1892, p.388. “[T]hat if books of value and learning by well-known scholars could be published in it, it would be popular and respected and valued.”

[29] Bibliographical notices, *Chinese Repository* 20(7), 1851, p.476. “[W]e fear the circulation of the book will be restricted almost to the city where it is published.” 另外，据《中国丛报》卷末索引判断，该文作者应为卫三畏。他在该文中似乎对此前汉语罗马字符化持怀疑态度，说，约 15 前德勒韦恩在印度的尝试最终彻底失败，中国人恐怕也不会放弃自己的文字。

[30]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10-24, 1877*, p.220.

万人，若依丁韪良（W. A. P. Martin，1827-1916）推算，则只有不到 600 万人”[31]。

2．被定为国语的官话

在上述探讨的同时，罗马字符化主要在东南沿海地区进行了尝试。但是，近代中国的语言状况最值得关注的，还是中部、北部的官话。那么，传教士等在华西方人对官话有何认识？持怎样的态度？本节将就此进行梳理。

当时还没有通行的标准汉语，外国人要尽快与中国人交流，必须自己选择某种应该学习的语言。麦都思曾在 1832 年这样说，“主要在中国各地与上等阶层、政府官员亲密交往”的，可以学习官话；但“主要在某一地区与居民交往，而且其对象主要是一般民众”的，最好学习该地区一般民众的方言[32]。麦都思最初学习官话，但后来发现马来群岛的中国移民不懂官话，于是开始学习福建话。曾在广州领事馆任翻译的密迪乐调查了居住广东省的商人使用的语言后说，以经商或接近政府官员为目的的，应该专心学习北京话[33]。而持同样观点的威妥玛（Thomas Francis Wade，1818-1895），则出版了北京话教材《语言自迩集》（1867 年），其罗马字符拼写法后来产生了重大影响。

密迪乐、威妥玛等是否认为北京话应该成为中国的通用语言，不得而知。最早谈及该问题的，是上述“宫廷方言”将成为新的书面语言的预测（1835 年）；《中国丛报》和《教务杂志》上较早出现的，则是赫尔姆（B. Helm，?-?）于 1877 年提出的下述观点。他说，路德（Martin Luther，1483-1546）翻译圣经使高地德语（Hochdeutsch）成为德国的通用语言，“中国的官话将来也应占据同样地位”，并说，假如众多教团都同意使用同一种方言，同一本书就可以在许多地区使用，这样也有助于节省印刷费用；还说，“但要充分发挥官话的优点，有必要用罗马字符书写”。不过，他也补充说，“这最起码在中部和北部能够做到”，可见他未必是把官话看作全国通用语[34]。南京的李曼（Charles Leaman，?-?）则从传教的角度认为，官话至少通行于中国三分之二的国土，在所有方面都可取代现在的书籍，只有官话才是教会学校应该使用的语言[35]；更有人就中国语言的整体趋势认为，“若说今日的中国有国语，那绝非用于炫

---

31 John C. Gibson, *Learning to Read in South China.* Hazell, Watson, and Viney, Ld., 1888, p.9. “[T]here are not thirteen millions of readers, or if we take the estimate of Dr. Martin, not six millions.”

32 W. H. Medhurst, *A Dictionary of the Hok-keen Dialect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according to the reading and colloquial idioms* ..., The Honorable East India Company's Press, 1832, vi. “A person who contemplates learning the Chinese language, without much prospect of verbal intercourse with the people, or who will be generally conversant with the higher class and Government officers, throughout all the Provinces, would certainly do well to study the Mandarin dialect; -but he whose intercourse will probably be confined to one district, and who will have to do with the great mass of the people residing in it, would to better to study the vulgar dialect of that particular place. ”

33 Thomas Taylor Meadows, *Desultory Notes on the Government and People of China,* pp.45-46.

34 B. Helm, The Mandarin dialect for Christian Literature, *Chinese Recorder* 8(2), 1877, pp.164-165. “Should we not then aim to make Mandarin gradually take the place in China that high German has in that country. ... If the various missions could agree to use one dialect (and this is practicable in central and northern China at least), then one book would do far a denomination over many provinces. ... But to secure the full advantage of Mandarin it would have to be romanized; ...”

35 C. Leaman, The Book Language, *Chinese Recorder* 11(1), 1880, pp.103-119.

耀学问的频死的'文理'，而是官吏和一般民众都熟知的'官话'" [36]。

不过，19 世纪末之前的中国基督教界，在上述理论探讨的同时，传教语言在实践层面上正趋于确立。圣经出版数量清楚地反映了这一趋势。1894 年，包括节译在内，官话汉字版圣经出版了 55.5 万部，文言版则仅有 38.2 万部[37]。且不论发音如何，就词汇而言，官话高度统一[38]，几乎不存在地区差异。顺言之，该时期官话以外的汉字口语版和罗马字符口语版圣经分别出版了 4.7 万部和 6,700 部。

3．官话标准拼写方案的探索

那么，官话如何才能实现罗马字符化？李曼曾于 1887 年指出汉字不能采用电信技术，并称官话的罗马字符化有助于传教和中国走向文明社会[39]；对此，有人反驳说，"现在，众所周知，官话发音的普遍形态，连在"宫廷方言'中也不存在"，官话"没有统一的发音，也就是说，没有罗马字符化的基础" [40]。另一名传教士又马上对此反论道，稍加改变的南京话可在众多地区通用[41]。总之，其后大部分传教士的目光已朝向探索官话整体的统一拼写方案，而不再局限于某一特定地区。

制定方案的过程如下。首先，1877 年召开的第一届中国新教传教士全国大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探讨制定"用罗马字符书写中国语音的统一方案" [42]。该委员会后来并未取得什么成果，但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1845-1919）就如何推进统一整理了各种有关问题。他说，考虑制定新拼写方案，首先必须选定某一标准语言；毫无疑问，该标准语言就是官话，但它应兼备南方官话和北方官话的特点；而所制定的言文一致的拼写方案，"不应是局限于某一特定区域的威妥玛式，而应如马礼逊、卫三畏、狄考文（Calvin Wilson Mateer，1836-1908）、鲍康宁（Frederick William Baller，1852-1922）式那样更具通用性" [43]。

威妥玛的拼写方案以北京话为特定对象，这是开创性的，也因此深受诟病。英国驻福州领事佩福来（G. M. H. Playfair，1850-1917）说，"托马斯・威妥玛爵士的罗马字符拼写方案，常被指不能通用" [44]；狄考文也说，威妥玛方案"本身支离破碎，完全忽视了北京话与其他

---

36 Jonathan Lees, Letter to a Friend on Wen-li v. Vernacular, *Chinese Recorder*, 23(4), 1892, p.178. "[I]f China has a national language to-day, it is not the half-dead Wên-li of its literary pedants, but that which officials and people alike know as the 'Kuan-hwa'."

37 J. A. Silsby, The spread of vernacular literature, *Chinese Recorder* 26(11), 1895, p.509.

38 A. Sydenstricker, Romanizing the Official Dialect, *Chinese Recorder* 19(1), 1888, p.37.

39 Charles Leaman, Telegraphy in China, *Chinese Recorder* 18(11), 1887, pp.409-413.

40 A. Sydenstricker, Romanizing the Official Dialect, *Chinese Recorder* 19(1), 1888, p.37. "Now it is very well known that there is no form of pronunciation of Mandarin that is universal – not even of the 'court dialect.' … [T]here is no uniform pronunciation – the basis of romanization."

41 A. Purist, Romanizing the Official Dialect, *Chinese Recorder* 19(3), 1888, p.135.

42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10-24, 1877*, p.17.

43 Timothy Richard, Non-Phonetic and Phonetic Systems of Writing Chinese, *Chinese Recorder* 29(11), 1898, p.545. "Have one method of phonetics which shall not be so local as those of Sir Thomas Wade, but more general like those of Dr. Morrison, Dr. Williams, Dr. Mateer and Mr. Baller."

44 Playfair, *The Cities and Towns of China: A Geographical Dictionary*, The Kyoyeki Shosha, 1897?,

方言的联系，就好像有意避免被用于北京话以外的方言”[45]。可见，新教传教士理想中的拼写方案迥异于威妥玛，应能适用于各种官话；同时也含有另一层目的，即中国人也可以使用。而这一点也与威妥玛方案形成对比。

1899 年，中华教育会（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第三次大会也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以制定统一拼写方案，方案制定工作由此正式开始[46]。其过程如下[47]。①确定各罗马字符的音价，以决定适用于所有官话的表音体系；②利用该体系编制“比较音声表”。具体做法是，选出约三千个汉字，每字皆标注北京、南京及其它地区的发音。③根据“比较音声表”导出音声变化规则，暂定每一汉字的“标准拼写法（standard spelling）”，编成“标准音声表”。④依据“标准音声表”印制音节表、入门读物和简版福音书，以征求意见。

不久后，标准方案基本确定。1903 年，长江上游南京至成都间的地区会议在江西省牯岭（庐山）召开，对该方案审查结果，一致认为“基本令人满意，经若干改动，即适用于长江流域大部分地区”[48]。至 1905 年 4 月前，该规则也被山东的登州大学和南京的金陵大学采用[49]，陆续出版了例解、入门读物，试验翻译了《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还发行了每期 8 页的月刊《Pu Tung Wen Bao（普通文报）》[50]。

下面，为了解“比较音声表”，从中选出“鞋”为例，以作观察[51]。

标准拼写	北京	南京	汉口	九江	山东东部	山东中部	四川	陕西	山西
Hsiai	Hsie	Hsiai	Hai	Hsiai	Hiei	Hiei	Hai	Hsiai	Hsiai,Hai

该例中，“Hsiai”被定为“鞋”的标准拼写法（standard spelling），但该拼写并不符合北京音；北京话中与“鞋”同音的“歇”则须拼写为“Hsieh”。实际使用时，还需要标注声调符号。

该标准方案（standard system）拼写法的最大特征在于去掉了有气音符，使用与现在的

vi. “Sir Thomas Wade's system of romanization has, however, so often been declared unsuitable for general purposes, …”

45 C. W. Mateer, *A Short Course of Primary Lessons in Mandarin*,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911, xv. “The most popular system, that of Sir Thomas Wade, is inconsistent with itself, quite ignores the relationship of Pekingnese to other dialects, and seems to be constructed as if to preclude its application to any dialect except the Pekingese. The most notable characteristic of the system is its want of system.”

46 该委员会是否与 1877 年设立的委员会存在继承关系不得而知，双方委员也没有重合。请参照 Notes, *Chinese Recorder* 32(8), 1901, p.410。中华教育会由新教各教团共同组织。

47 Notes, *Chinese Recorder* 34(3), 1903, p.144. Mandarin Romanization, *Chinese Recorder* 34(7), 1903, p.347-349.

48 F. E. Meigs, Romanization Meeting at Kuling, *Chinese Recorder* 34(10), 1903, p.528. “[T]he system prepared by the committee is, on the whole, satisfactory, and with a few changes … can be adapted to the greater part of the Yang-tse valley districts.”

49 The Mandarin Romanized, *Chinese Recorder* 35(1), 1904, p.38. Standard Mandarin Romanized, *Chinese Recorder* 36(4), 1905, p.197.

50 Romanized Mandarin, *Chinese Recorder* 36(3), 1905, p.144.

51 *The Standard System of Mandarin Romanization*, Vol.1,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 1904, p.20. 拜关西大学内田惠市教授惠借该书，特表感谢。

拼音规则相同的 b-p、d-t、g-k 等，以区分有气音和无气音。其他特点，用“标准方案”——而非“标准拼写法”——拼写的北京音与威妥玛方案作一比较则可发现，关于声母，为明确上述区别，比如拼音规则的 j 和 zh，在威妥玛方案中为 ch，而标准方案中则变为 dj；拼音规则的 z，在威妥玛方案中为 ts、tz，标准方案则为 dz。韵母部分最大的变化表现在以 u 开头的复合元音上，即 ua 变为 wa、uai 改为 wai 等（有例外）。韵母中使用 w，如马士曼（Joshua Marshman，1768-1837）早就指出的，是出于照顾说英语的人群，也是有别于此前天主教传教士之处[52]。马士曼和马礼逊引进了 w，卫三畏也继承了这一做法。在这里，倒是威妥玛未采用 w 更值得关注。总之，标准方案的目标是确立适用于各种官话的拼写规则，这一点与印度的罗马字符化论者立场一致；但在具体拼写方式上，其元音拼写方式对英语以外的各欧洲语言更加开放的，倒是以北京话为特定书写对象的威妥玛方案[53]。

标准方案的“标准拼写法”，其单个语音也许在某个地区的确存在，但就“标准拼写法”整体而言，具备这样语音体系的官话是不存在的；从这点讲，完全是空想出来的规则[54]。1907 年丁韪良评价该标准方案说，“不能令所有人满意，我也不满意。不过，妥协是协同的代价”，认为该方案虽有缺点，但其广泛的通用性不容忽视[55]。为什么拼写方案不能如威妥玛式那样局限于北京话，而必须对各种地区语音具有通用性？关于这一点，尚未发现有文章做明确论述；但至少对传教士而言，其理由是不难想象的。传教士推进口语罗马字符化的最初目的，是为了让更多人听到上帝的声音。由于各种官话的语音差异比东南地区方言小得多，若在语言统一这一共同认识的前提下，制定出某种大体适用于各种官话的拼写方案，将比局限于北京话等单一方言相比更能扩大罗马字符的影响范围。威妥玛是翻译，出于职务考虑选择了北京话。同样，传教士没有单纯选择北京话，也是出于自己的使命。这是民国前在华传教士探索文字改革达到的新高度。

三、民国时期

1．中国人的文字改革方案

官话标准方案基本完成后，1908 年有报告称其“在全中国迅速被采用”，其入门读物也成为中华教育会最畅销的书籍[56]。但是，此后的《教务杂志》，直至 1916 年，除有关盲文者外，几乎不再刊载有关罗马字符化等文字改革的文章。从该杂志后来的文章推测，官话标准方案实际上并未顺利普及；再加上清末民初发生社会动乱，致使文字改革出现了数年空白。

---

52 J. Marshman, *Elements of Chinese Grammar*, The Mission Press, 1814, p.100.

53 关于威妥玛规则的这个特征，高本汉（Klas Bernhard Johannes Karlgren, 1889–1978）曾有详细论述。高本汉著、岩村忍、鱼返善雄译：《中国音韵学研究（支那言語学概論）》，文求堂，1940 年（原著出版于 1928 年），1999 年 YUMANI 书房复刻版，315-320 页。

54 用标准拼写法写成的文章，其实际应用状况如何，笔者尚未获得有关入门读物，尚不清楚。比如，文章中出现“Hsiai”时，说北京话的人，是否需要事先知道“这就是 Hsie”。

55 W. A. P. Martin, A Plea for Romanization, *Chinese Recorder* 38(9), 1907, p.502. “It cannot satisfy all, it does not satisfy me, but compromise is the price of co-operation.”

56 Our Book Table, *Chinese Recorder* 39(1), 1908, p.44. “The "Standard" system of Romanization is rapidly being taken up all over China.”

1916 年在《教务杂志》上再次引起有关文字改革热议的，并非官话标准方案，而是王照的官话字母[57]。王照考中进士后在家乡设校办学，戊戌变法时曾流亡日本[58]。王照于 1900 年出版了《官话合声字母》，其官话字母依照中国传统的反切原理，将语音分解成声母和韵母，分别规定符号，两种符号组合起来表达一个语音。符号取汉字偏旁，有些与日本的片假名相似。就这样，清末开始出现了由中国人提出的文字改革方案，但据认为最早方案是庐赣章于 1892 年在其《一目了然初阶》中提出的。该方案使用罗马字符及其变形文字拼写厦门话，同样基于反切原理。《教务杂志》曾对庐赣章做过简介，但并未引起关注。

汉语语音由声母和韵母组合而成，庐赣章和王照的方案都利用了这个特点。王照创制的符号还可竖写，其形状适于用笔墨书写，与用毛笔横写罗马字符的困难相比，其优点可想而知。不过，基于反切原理并同样便于书写的方案，是在华西方人士高第丕于 1855 年在其《上海土音字写法》中首先发表的。然而，该方案经高第丕本人于 1888 年在《教务杂志》上介绍后[59]，并未引起任何反响。

较之高第丕方案遭到冷遇，王照的方案于 1916 年在《教务杂志》上发表后立即得到了热议和追捧。翌年即 1917 年夏天，一百名传教士齐集河南鸡公山学习该方案[60]；据说，至年底前，山东浸信会（Baptist）代表赞成采用该方案，强烈主张罗马字符化的福州也采用了该方案，四川的委员会则准备了用该方案拼写四川方言的文件；还有人将其作了改进，以使其更适合拼写汉口方言，直隶则售出了 9,000 册应用该方案印制的书籍[61]。直隶售书，主要并非教会所为。王照主要在北京活动，其官话字母在 1905 年即已在北京广为流行[62]。

另一方面，1917 年 12 月，厦门长老会大会（synod）通过了一个宏大计划，要求厦门地区所有教会人员于翌年即 1918 年底掌握阅读方言版圣经的能力，而该圣经则采用罗马字符拼写方案印制[63]；福州地区卫理公会（Methodist）监督教会大会也开展了同样行动[64]。然而，1918 年教育部又公布了注音字母。也就是说，至该年，“三个方案尤其受关注，并迅速被采用，即政府公布的简化汉语注音字母，王照创制、派尔博士（Dr. Peill，?-?）改进的官话字母和罗马字符化” [65]。经派尔改进，王照的字母体系也可以拼写与北京官话相近的各种方言[66]；而

---

57 E. J. and S. G. Peill, The Scriptures in Phonetic for North China, *Chinese Recorder* 47(5), 1916, pp.329-338.

58 仓石武四郎：《汉字的命运（漢字の運命）》，岩波书店，1952 年，48-49 页。

59 T. P. Crawford, A system of phonetic symbols for writing the dialects of china, *Chinese Recorder* 19(3), 1888, pp.101-110.

60 Progress in the Use of a Chinese Phonetic System, *Chinese Recorder* 47(11), 1917, p.743.

61 Chinese Phonetics, *Chinese Recorder* 47(12), 1917, pp.811-812.

62 武田雅哉：《苍颉们的盛宴（蒼頡たちの宴）》，筑摩学艺文库，1998 年，272 页。

63 R. A. Rogers, A Campaign against Illiteracy, *Chinese Recorder* 49(5), 1918, p.342.

64 Recommendations and Findings of Church and Missionary Organizations, *The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1918*, p.143.

65 Illiteracy and Church Life, *Chinese Recorder* 49(8), 1918, p.496. “Three systems are receiving particular attention and rapidly growing in use; the Chu Yin Tzu Mu, the Government system of Simplified Chinese, the Kuan Hua Tzu Mu, prepared by Wang Chao and modified by Dr. Peill, and the Romanized.”

66 E. J. and S. G. Peill, The Scriptures in Phonetic for North China, *Chinese Recorder* 47(5), 1916, p.329-338.

这里所谓“罗马字符化”，指厦门、汕头、宁波等地用罗马字符拼写的方言。

也就是说，到了这个时期，传教士们费尽心血编制的官话标准方案，已不再有什么价值，代之兴起的是中国人自己创制的官话字母和注音字母；对于传教士而言，汉语拼写问题于 1918 年前再次陷入了混乱。在随后的整个 1920 年代，围绕汉语拼写方法，各种动向继续重复着统一和分裂。

首先，1918 年 4 月召开的中国续行委办会（The China Continuation Committee）第六届年会设立了旨在研究拼写方案的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9 月 24、25 日在上海开会，一致决定采用注音字母[67]。关于注音字母，伦敦会华北地区委员会 7 月前已向会员推荐[68]，进入 1919 年后，除 YMCA、YWCA 的总会和传教士夏令营等进行教授外，主日学协会（Sunday School Union）及各种圣经协会也开始推广[69]，上海和苏州等地的传教士也将注音字母用于拼写吴语，山东的英国浸礼会（English Baptist Mission）则决定在各地学校和补习夜校将其用于教学[70]，武汉也进行了推广宣传[71]。就这样，基督教界加快了推广和采用注音字母的步伐。

1920 年，有报告称“去年最重要的进展是注音字母的普及”[72]；就连一直使用罗马字符拼写方案的福建，福建基督教教育会于该年夏天的年度大会也作出决议称，罗马字符推行顺利的地区继续使用罗马字符，容易推行新表音方案的地区，可用其拼写福州方言[73]。

2．教会中国化与大众教育

1922 年 5 月，全国基督教大会（National Christian Conference）在上海召开。这次会议实际上是始自 1877 年的在华基督新教传教士全国大会（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的第五次会议，但该年的会议改变了名称，不是外国传教士的，而成为“在中国的中国新教徒第一次真正的代表会议”[74]。在这次大会上，有报告称“政府公布的 39 个注音字母的拼写方案正以惊人的速度普及”[75]；还召开了以晏阳初为首的小组会议，介绍了晏从 3 月在长沙开展的识字教育，即平民教育运动。运动中，第一个月学习注音字母，随后四个月则应用注音字母学习基本汉字[76]。其特点是，学习的最终目的在于掌握汉

67 Recommendations and Findings of Church and Missionary Organizations, *The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1918*, pp.142-143. 中国续行委办会是 1913 年改组的、旨在实现新教教会大联合的委员会。请参照山本澄子：《增补改定版 中国基督教史研究》，山川出版社，2006 年，31-32 页。

68 News Items, *Chinese Recorder* 49(7), 1918, p.488, Illiteracy and Church Life, 49(8), 1918, p.496.

69 T. F. Carter, Phonetic Writing of Chinese, *Chinese Recorder* 50(1), 1919, p.44.

70 News Notes, *Chinese Recorder* 50(3), 1919, pp.208-209.

71 *Chinese Recorder* 50(12), 1919, p.861.

72 New Methods, *Chinese Recorder* 51(10), 1920, p.730. “Quite the most important advance in the past year has been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National Phonetic.”

73 Phonetic Reading in Foochow, C*hinese Recorder* 52(4), 1921, p.284.

74 Interpretative Introduction, *The Chinese Church as Revealed in the National Christian Conference*, The Oriental Press, 1922, III. “[T]his Conference was the first really representative gathering of Protestant Chinese Christians in China.”

75 The Present State of Christian Literature in China, *National Christian Conference 1922*, p.419. “The Phonetic system, with its thirty-nine symbols adopted by the Government, is spreading with phenomenal rapidity.”

76 Illiteracy and the Need for a Bible-Reading Church，*ibid.*，pp.485-486.

字，注音字母仅是学习汉字发音的辅助手段。这与此前基督教界欲通过推广表音文字来促进识字教育的主流做法不同，是一种全新的尝试。

以识字教育为主的平民教育运动在 1922 年至 1925 年间达到高潮，关于其具体情况，小林善文曾作过颇为详细的研究[77]；而《教务杂志》也时有报道。比如，关于 1924 年的动向，报道称注音字母的重要性正不断提高[78]；同时也注意到，张作霖邀请晏阳初到奉天用平民教育方法教给士兵学习“一千个汉字”[79]，天津举行了约有十万人参加的平民教育运动大游行等[80]。到了 11 月则称“最近，人们都再说注音字母已死”[81]。 1926 年 1 月评论平民教育运动时终于说，“进行该运动最好的手段是 YMCA 用一千个汉字编辑的丛书。……在中国，注音字母运动似乎在所有方面都在走向低潮”[82]。

进入 30 年代以后，文字改革及识字教育领域又出现了大众语论战和拉丁化运动等；但在基督教界于 1918 年接受了注音字母后，经过 1922 年兴起的平民教育运动，西方传教士再也没有发挥过主导作用。

那么，中国人开展文字改革和识字教育的背景是什么呢？实际上，平民教育运动的动机本身不无矛盾。该运动最初于 1922 年 3 月至 7 月在长沙开展试验；如上所述，在 5 月召开的全国基督教大会上，晏阳初就该运动作了介绍，并在谈到建设独立的中国教会的理想时说，

> （但是），……魔鬼在等待着我们。……何谓魔鬼？那就是不能读书写字。……不把这个魔鬼从教会赶出去，固有的中国教会就没有指望，那是不可能的。……无知的教会决不是强有力的教会。……今天下午我们集中到这里，就是为了探求采用怎样的路径和方法，才能使中国教会成为读圣经的教会[83]。

晏阳初是基督徒，其平民教育运动也是在基督教会、尤其是 YMCA 的支持下才得以开展的。上述发言中，晏大谈“读圣经的教会”，并将自己正在开展的识字教育作为其中一环。所谓

---

77 《平民教育运动小史》，同朋社，1985 年。

78 Alex R. Mackenzie, A Concise Romanization. Proposed for uses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Chinese National Alphabet, *Chinese Recorder* 55(4), 1924, p.239.

79 Jottings, *Chinese Recorder* 55(7), 1924, p.477.

80 P. Y. Chien, Tientsin “Mass-Education” Movement, *Chinese Recorder* 55(9), 1924, p.613.

81 No Funeral Yet, *Chinese Recorder* 55(11), 1924, p.751. “The remark has been made frequently of late that the National Phonetic Script is dead.”

82 Frank W. Price, The New Program of Religious Education in the Chinese Church, *Chinese Recorder* 57(1), 1926, p.27. “Excellent tools for this work are found in the Thousand-Character series prepared by the Y.M.C.A., … In most sections of China, the National Phonetic Movement seems to be on the wane, …”

83 Illiteracy and the Need for a Bible-Reading Church, *The Chinese Church as Revealed in the National Christian Conference*, pp.480-481. “[A]devil waiting for us, … Who is that devil? He is Illiteracy. … [U]nless we can drive this devil out of the Church we can never hope to see an indigenous Chinese Church; it is impossible. … An ignorant Church can never be a strong Church. The Church which cannot read the Bible, the source of all power, that Church can never be a strong Church. … This afternoon we have come together to discuss ways and means by which the Church in China may become a Bible reading Church.”

“读圣经的教会”，其实与清末以来传教士进行文字改革的目标是一致的。不过，晏的发言也有矛盾。因为，传教士的教育对象是“信徒”，而晏的试验自始即以一般民众为对象。他在发表于1924年度《中国教会年刊（The China Mission Year Book）》的〈平民教育运动〉一文中说，“‘将中国数百万不识字的人改造成识字、有知识的国民’，这是平民教育运动的基本目的”[84]。可见，这时的晏阳初对自己开展的运动的目的有着明确认识，而这个目的已经突破了基督教界此前的局限。

不过，基督教界内部也早就孕育着这种“偏离”。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中国的教会出现了两个新动向。其一是中国人掌握教会，即所谓“本色教会化”；其二是在欧美“社会福音”影响下出现了社会服务（social service）。此处让我们主要探讨社会服务。虽然从前的教团也建设医院、学校，以接纳非信教人群，但是，所谓社会服务跨出这种活动。比如，有人认为，“牧师的使命是传播福音，救赎个人灵魂，……（但是）近来教会有另一种观点，……即所谓社会事业教会。这种教会的目标是要成为当地社会所有活动的中心，以满足所有阶层人群的需要”[85]。最热心于这种社会服务事业的，是以中国青年为主体的YMCA。据认为，1921年是YMCA活动的高潮[86]，而其主要背景当然是五四运动。YMCA是本色化倾向特别强的团体。不妨认为，青年信徒受五四运动爱国情怀的感染，加强了其融入中国社会的意识。

试图与中国社会建立某种联系的倾向，在文字改革方面也有所反映。中国续行委办会于1918年9月通过采用注音字母的具体原因不明，但在此前的8月已有人主张“无论哪种规则，最后被接受的，必定是适合中国人的文化倾向并得到中国政府和广泛人群支持的规则”[87]；后来推广注音字母的中心人物贾素珍（S. J. Garland，1870-1930）也说，“该规则完全来自中国，得到政府教育部支持，比那些理论上虽完备但出自西洋人之手的任何规则，都将更能获得中国的识字者和不识字者的共鸣”[88]。基督教会曾支持王照的官话合成字母，很可能是出于同样理由，亦即是努力与中国社会建立联系，以使教会活动摆脱基督教界狭小空间、实现社会化的一环。

---

84 J. C. Yen, The Popular Education Movement, *The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1924*, p.309. “‘To Make China's Illiterate Millions Reading and Intelligent Citizens’ is the primary purpose of the Popular Education Movement.”

85 John Stewart Burgess, The Church as a Centre of Religious Culture and of Inspiration for Social Welfare, *Chinese Recorder* 46(7), 1915, p.555. “The vocation of the ministry is proclaiming this gospel and the saving of individual souls, … There has in recent years been another conception of the church, … viz: the so-called institutional church. The ideal of this church is to become the social centre for all the activities of the community, to minister to the needs of all classes of people.”

86 Jun Xing, *Baptized in the Fire of Revolution. The American Social Gospel and the YMCA in China: 1919-1937*, Lehigh University Press, 1996. p.20. 汉译：邢军、赵晓阳译：《革命之火的洗礼　美国社会福音和中国基督教青年会1919-1937》，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10页。

87 Illiteracy and Church Life, *Chinese Recorder* 49(8), 1918, p.497. “Any system to be finally acceptable must satisfy the Chinese sense of literary fitness and secure the co-operation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the people at large.”

88 Miss S. J. Garland, Promotion of Phonetic Writing in China, *The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1919*, p.176. “[T]he system is readily learned, and, being entirely of Chinese origin and having the support of the National Ministry of Education, will appeal much more to Chinese literates and illiterates than any system, however theoretically perfect, which might be the product of foreigners.”

结语

1830 年代中期，马礼逊去世后，受印度罗马字符化的直接影响，汉语罗马字符化的问题开始受到在华西方人士的重视。来自印度的影响有两个方面：其一是用罗马字符拼写非欧语言，其二是制定通用性拼写方案。而接受这种影响的土壤则是为一般大众提供书写语言这一共同使命感——尽管就传教士而言，其对象仅限于教徒。卫三畏借鉴了印度罗马字符论者的观点，于 1840 年代前编制了拼写中国各种语言的统一方案。1850 年后，口语的罗马字符化在中国东南沿海地区颇有进展。另外，19 世纪后半期还出现了热烈争论，其焦点是采用文言还是口语作传教语言。在这场论战中，有的传教士往往把中国比作宗教改革前受拉丁语支配的欧洲，也有意见说，只诸方言才具有生命力；但文言论者则重视文言的通用性和文人的影响，其势力也不容小觑，广学会的成立标志着该派势力的一个顶峰。

而口语论者主张宗教书籍必须为一般民众理解，并最终得出了须为官话制定罗马字符标准拼写方案的结论。他们认为，“官话”是最具广泛通用性的交流工具，并尝试为其确定标准语音。该标准方案继承了拼写方案须具备普遍通用性的思想，可视作德勒韦恩方案在中国官话通行地区的翻版。不过，若将最终确定的 “标准拼写法”作为一个语音体系来看，它在中国任何地区都是不存在的。

方案制定工作于 1899 年正式启动。但是，早在 7 年前，庐赣章就出版了《一目了然初阶》，中国人自己开始了事关国家文化根本的文字改革。在这种情况下，尽管传教士在罗马字符化方面所作的努力成果可观，但没有迹象表明被普遍采用。后来汉语罗马字符拼写法的主流则是威妥玛·翟理斯方案（Wade-Giles）[89]。

进入民国时期，至少在官话地区，教会也接受了官话字母和注音字母等由中国人创制、得到中国政府支持的拼音方案。在平民教育运动中，尽管其提倡者与基督教关系密切，但运动本身却以中国社会为对象的，突破了基督教的局限。由此可见“社会服务”的潮流融入了以“救赎个人灵魂”为使命的教会[90]，并与五四时期前日益高涨的民族主义、爱国主义结合在一起。传教士编制的具有浓重西方色彩的罗马字符拼写方案，至少作为识字工具被逐渐忘却，其最大原因在此。换言之，这个时期的教会在文字改革方面的动向，在教会本身和中国社会的变化这两个方面，深深地刻下了中国近代史的印记。

关于辛亥革命至五四时期的“社会服务”的理念及其实践，将另稿探讨。

---

89 周有光认为，英国在邮电、海关、金融、国际贸易等方面占有绝对优势，而威妥玛式拼写法与英语相近，是其最终被广泛采用的主要理由。（周有光：“汉字改革概论”，《周有光语文论集》第 1 卷，上海文化出版社， 2002 年，28-29 页）。此外，许多接触中国的英国人多使用威妥玛编辑的教科书，也应是理由之一。

90 关于由此而发生的中国信徒与传教士之间的各种冲突，请参见拙稿 “传教士、中国信徒与清末华南乡村社会（宣教師、中国人信者と清末華南郷村社会）”，《东洋史研究》62（3），2003 年。

拥有土地自然的重层结构

——20 世纪前期广东农村的单位地名及单宗农田的领域

片山刚

（大阪大学教授）

● 原文刊载于[日] 森時彦編『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附属現代中国研究センター研究報告　20 世紀中国の社会システム』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2009 年 6 月，315-341 页。

● 布和 译

一、前言

日本的人文社会学界曾进行过关于旧中国社会有无如近世日本村落[1]那样的村落共同体（“作为集体的村”）的论争。本文将“作为集体的村”、也就是村集体的职能定义为：拥有财产（不动产和动产）同时伴有收入和支出，村民对村抱有所属意识并且本村村民享有其他村村民享受不到的某种权利。这次论争是在中日战争中日本对华北和华东进行的“农村惯行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展开的，并以“作为集体的村”几乎被否定的结果结束[2]，此后也没有出现过能够明确论证“作为集体的村”存在过的研究。

笔者迄今为止就“作为集体的村”问题，从探讨是否存在“村地（村落土地）”问题入手，发表了两篇论文，并推断出“村地”的存在，但是文中没能提出确凿的论据（片山 1996，2008）。其中的 2008 年论文是笔者在学会发表用的暂定稿，引用资料中有很多方言术语的意思不明。笔者认为对弄清这些词语的意思多少会有帮助，就在 2009 年 1 月来到作为资料背景地的农村进行了调查采访，其结果获得了包括“村地”问题在内的，关于中国拥有土地自然方式的超乎笔者想象的新知识和新见闻。为此，笔者认为有必要将这些新知识和新见闻尽早介绍给大家，就决定在此将新知识和见闻连同对前稿所作的修改及大要进行发表。

或许有读者已经注意到了：本文题目中的“拥有土地自然（日文为〈自然の領有〉）”一文是笔者受寺田浩明先生的论文〈中国近世土地所有制研究〉(日文为〈中国近世における自然の領有〉)（寺田 1989）的启发而使用的。寺田论文切中要点同时采用明确的理论方法，对宋代以后，特别是清代的民地[3]所有方式进行了概念性的分析，从而得出如下的结论：中国近世

1　汉语“村”和“村庄”的本义是聚居地，不包括聚居地之外的农地。
2　关于华北，请参照戒能通孝（1943）和旗田巍（1973）。又关于华东，请参照福武直（1951）。
3　相对于官地，“个人所拥有的土地”就是“民地”。

期的土地所有方式不是将某一土地进行统一的、排他的以及全面的（另一种说法就是：物质性的）占有，其通过在该土地上进行耕作或收租来显示其经营、收益活动的正当性，并且一开始土地所有就意识到国家所征的赋税是一种从收益中扣除的损失费。这一结论及论证过程可以说“十分完美”。

然而，当展望近世（宋代至清代）以至近现代中国的土地自然（暂且将其限定为“民地”也可）拥有方式的全部时，寺田论文所描述的“拥有方式”指的是其全部还是其中的一部呢？笔者以为还是有商榷余地的。因为寺田论文所探讨的对象是能够获取收益、并已成为各朝代征税对象的土地自然（主要是一块块的耕地），而没有涉及虽可获取收益却不征税（严格来说，是一直不征税）的土地自然。关于这里的“不征税的土地自然”所指，笔者若不提示出具体的范例，读者也就领会不了笔者的意图。这一点连同其和“村地”的关系，笔者将在下面的论述中逐项给予阐明。

本文的背景地在广州以西 60 公里，1934 年当时的广东省高要县第八区的金东围，现在则是同省肇庆市（地级市）高要市（县级市）金利镇的被称为金安围[4]的堤坝围住的农村地带，所涉及的年代为 1934 年以及土改前夕的 1952 年。同时，本文中除史料用词外，将以“界线”一词来表示“陆地（以及水面）的界限”，用“区域”一词来表示“界线内的陆地（及水面）”。

二、关于村域及其收益（1934 年）

1．田亩调查及乡的区域

1928 年至 1936 年的广东省是被和蒋介石对抗的陈济棠等所谓的西南军阀实际掌控的地区。陈在 1933 年 10 月定下了进行土地调查的方针，其具体方案由民政厅和财政厅各制定了一套。民政厅的案由于采取三角测量等正规的测量方法，培养专业测量人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不可能马上在全省范围内实行，就决定在一部分地区首先进行，逐渐地将范围扩大到其他地区[5]。财政厅的案则没有采用三角测量等的正规的测量方法，并且将调查对象限定为“田亩”（除宅地、山地之外的作为征税对象的耕地、养鱼池等广义的农地）。而且，将最后具体调查的工作委托给乡公所执行，各乡再让各块农地的所有人（“地主”）及租地者（“佃农”）将农地的具体情况汇报上来（片山 2006）。财政厅案马上在全省推行，但推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之一是：成为调查对象的各乡区域范围是否划定的问题。

关于这一点，看一下位于高要县之南，中间有高明县相隔的鹤山县为进行田亩调查所制定的“鹤山县田亩调查细则[6]”。其第 3 条规定：按照属地主义的原则，只有某一农地所属乡镇才负责对该农地进行测量调查，而该农地的佃户、业户、典主或按主等人所在的乡镇则不能

---

4 1950 年将包括金东围在内的五个围划成一个围，改称为金安围［金利区志编写组《金利区志》1988 年 6 月，58 页］。

5 在片山（1996: 166-167）中介绍的例子：1934 年顺德县第三区陈村乡和赤花乡之间的乡域划定，测量得很正规，是民政厅主导的土地调查。

6 《鹤山县政公报》1935 年 6 月，本县法规条目，31-39 页。据推定该细则是在 1933 年后半年至 1934 年 1 月期间制定的。

负责调查。而第 16 条规定：在有必要对区或乡的所属区域进行划定时，按照属地主义的原则，以该区或乡传统上管辖的区域为基准进行。也就是说：从第 3 条中可知：单宗农地的所在（即所属）乡是已定的。其根据是第 16 条的规定："传统上"定下来的各乡"所管"的固定区域。同时第 16 条还提到作为划定区域证据的县志、碑记等文献。但由于没有传统上划定区域的具体资料，其内容不明。学者们有必要从各个具体事例中查找。

2．金溪乡和白藤冈乡之间的区域争执

笔者在这里要探讨的是发生在1934年高要县第八区的金溪乡和白藤冈乡之间的区域争执问题[7]。在作具体探讨前，笔者对 1930 代前期广东农村的基本情况作一下归纳整理：1928 年，国民政府颁布了〈县市村里制自治法〉，29 年，修改为〈区乡镇自治法〉。根据 29 年的法律规定，地方的行政体系变为〈省--县--区--乡、镇……旧的行政村[8]〉。其基层组织的构成为：25 户组成一里、40 至 100 里作为一个乡或是一个镇，20 至 50 个乡、镇作为一个区。因而高要县的情况多少和规定有些不同，变为由 9 区 64 乡镇构成[9]。

金溪乡的大半部和白藤冈乡（现名金江村）都处于金东围这一堤坝之内(图 1、2、3)。据 1940 年代的史料[10]描述：金东围（旧名金溪堤）是在元朝的至正元（1341）年，由乡人杜必昌等人建的。堤坝的全长 4770 丈（53519 市尺），约为 16 公里。围内人口为 21000 人，农田 13066 亩（12040 市亩），约为 870 公顷，共有十七个旧行政村。

第八区本来由五个"约"组成，其中本文只涉及其中的金溪约和清平约。金溪乡在金溪约的基础上形成，管辖共十个旧行政村。其中在金东围内的村子是：①一甲、②二甲、③三甲、④四甲、⑤五甲和⑥六甲的六个村子（图 2、3）[11]。而白藤冈乡曾是属于旧清平约的一个行政村，在 1932 年时独立成"乡"，在 1934 年 7 月时也是一个独立乡。旧清平约属下的行政村包括白藤冈村在内，共有三十个。其中位于金东围内的有⑦白藤冈村、⑧东庆、⑨淳村（现名振星村）、⑩竹洲（武竹洲）、⑪茅洲、⑫眠冈（眠江）、⑬渤洲、⑭墨冈（墨江）、⑮塱心、⑯谷基、⑰盘古，共 11 个村（图 2、3）[12]。本文的"村"相当于到 1929 年为止的行政村，具体的就是指上述在金东围内的 17 个村[13]。

---

7 下文中，关于这一争执不做特别说明的话，都是根据本文后面的史料 1 和 2 作的叙述。

8 根据 1929 年〈区乡镇自治法〉，行政村失去了作为地方行政区划的正式地位，而实际上作为乡的下属单位一直发挥作用。将要介绍的位于高要县第八区金溪乡下面的一甲至六甲村等村落就是这样的事例。

9 民国 36（1947）年序《高要县志初编》第 2 卷，地理，"三，区乡之分划"，36 页。

10 民国 36（1947）年序《高要县志初编》第 11 卷，堤防，围堤表，537 页。

11 民国 36（1947）年序《高要县志初编》第 2 卷，地理，"三，区乡之分划"，48-49 页。以及第 11 卷，堤防，536-538 页。

12 注解 11 中的史料、史料 1 以及〈令知对于该区罗客东等二十三乡合并为清平二十三村联乡一案，现奉厅令应准合并，仰转饬知照文〉［《高要县政公报》第 15 期，民国 23（1934）年 11 月 1 日，自治 115-117 页］。

13 这 17 个村现在都被作为自然村看待［前述《金利区志》，5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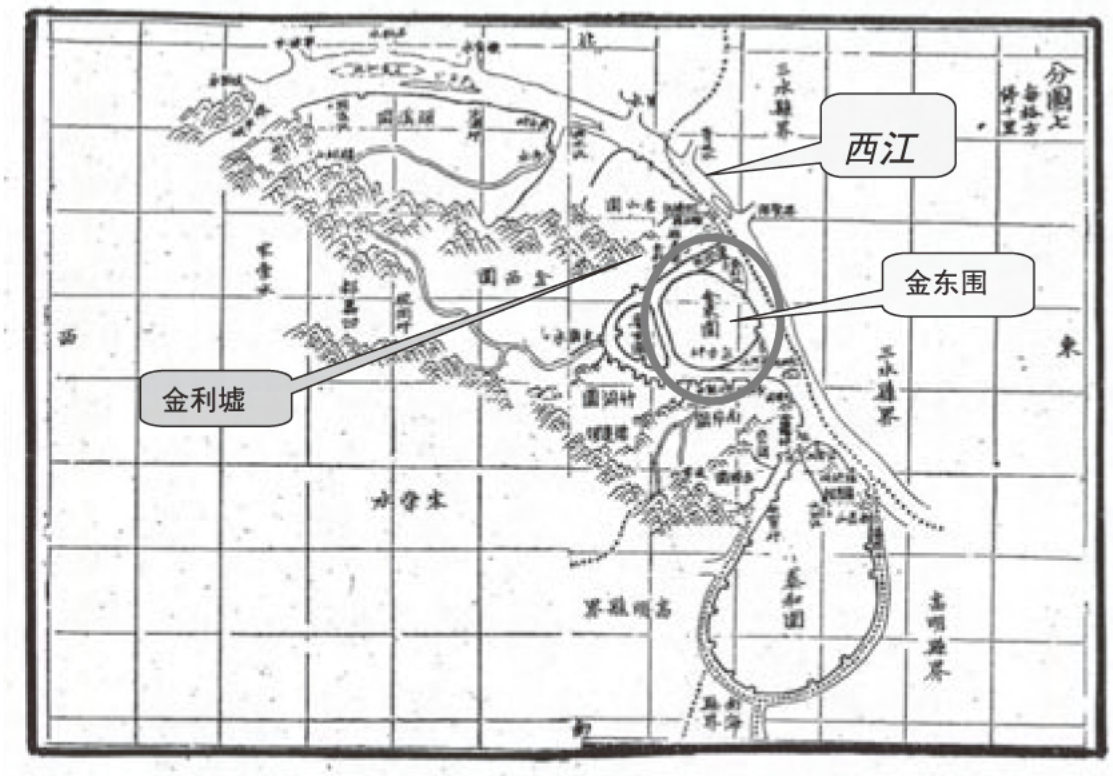


图 1　金东围的位置（道光 6 年=1826 年刊《高要县志》卷四，舆地略二，附分图七。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p.54）



图 2　金东围的北半部分，金溪乡一甲至六甲村以及白藤冈乡各村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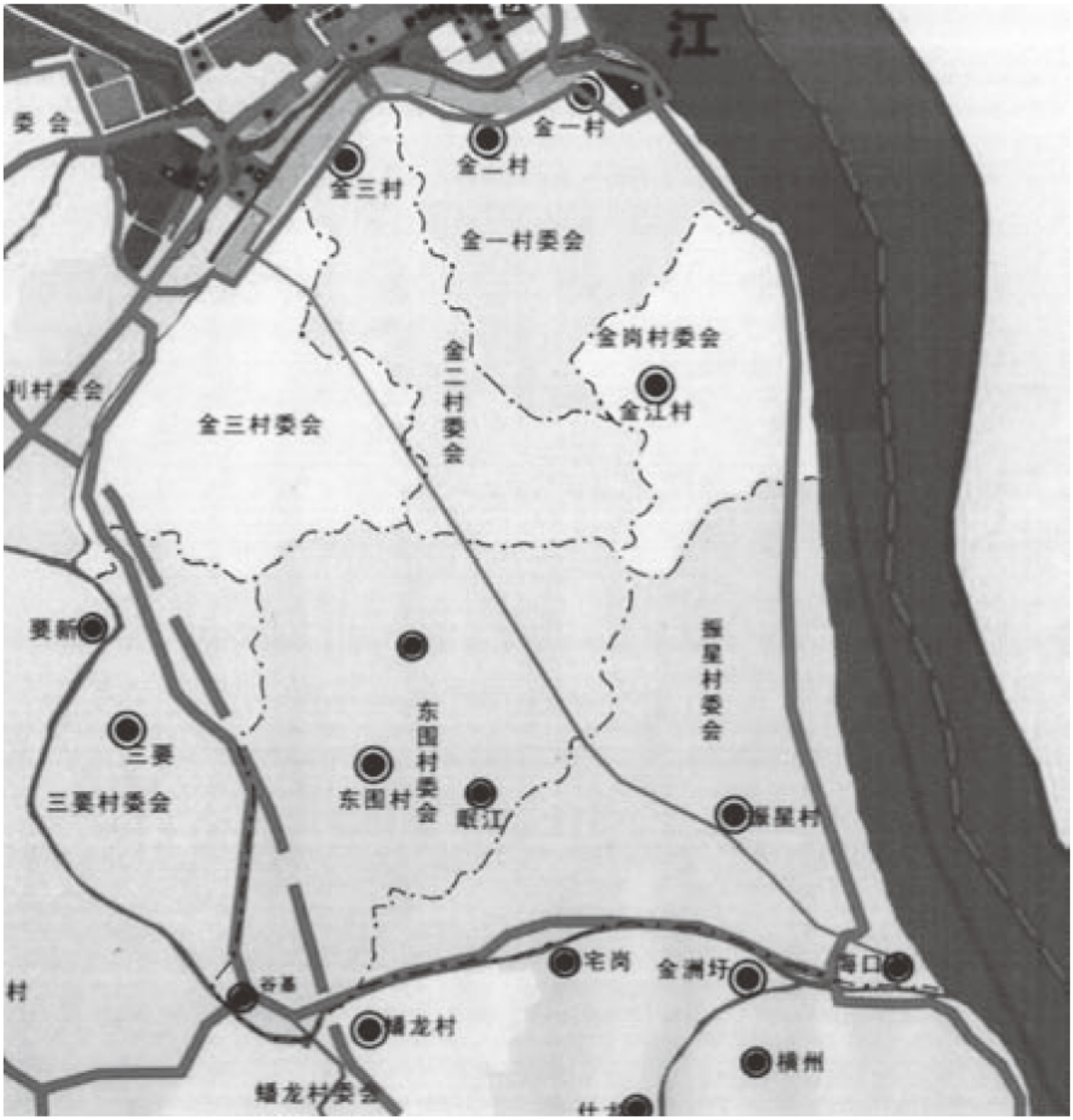


图 3　现在金东围内的村落分布及各村民委员会所辖村域的简图（笔者由金利镇人民政府编《金利投资指南》中所收〈高要市金利镇总体规划〉（4 页）的一部分制作而成。）

金一村委会所辖村域进一步分为一甲村域和二甲村域。金二和金三村委会所辖村域也各分为两个自然村（旧行政村）。

1934 年白藤冈乡就在自认为所辖区域内开始进行财政厅施行的田亩调查。这时，金溪乡所属的一、二、三甲村的村人认为那里是金溪乡所属区域因而进行阻挠，由此导致发生两者之间的裁判纠纷。白藤冈乡认为自己村落周围的 1200 亩农地都属自乡的区域，为此提出两个理由作为证据：其一是认为“白藤冈乡和金溪乡的一、二、三甲三个村之间被自然地形分开”且“自己〔村落周围的 1200 亩〕农地不是一、二、三甲村〔村域内〕的农地”这一属地主义的

证据[14]。其二是作为前一理由的补充，提出这 1200 亩农地归自乡所有，不仅在上面耕种，还是这些农地的纳税人[15]这一属人主义的证据。

从史料 1 前面省略的内容可知，当时白藤冈乡的田亩调查正在进行之中。幸运的是，台北的国立中央图书馆台湾分馆收藏有腾冈乡（即、白藤冈乡）的〈高要县第八区腾冈乡田亩调查清册〉（以下简称为〈清册〉）[16]。据〈清册〉，该乡的耕地共分为 49 段（图 4），其中最早的调查第一段地的时间是在 1934 年 5 月 5 日，由此可知在史料 1 中的发生纠纷的 5 月份，该乡确实已开始了田亩调查。对其余 48 段地的调查是在 6 月份进行的，而作为〈清册〉最后完成的时间是在同年的 8 月份。在全部 49 段中，除 155 块秧苗地外，共有 1984 块农地。而其中向白藤冈乡申报的是 1670 块，总面积达 1600 亩左右。这些农地中，除了东庆村人自己耕作的 12 块（面积为 32 亩）外，其它都是白藤冈乡人经营耕种（作为自耕农或佃农）的农地。

在全部 49 段的 1984 亩农地中，〈清册〉中没有记载白藤冈乡主张有多少农地在其乡域之内。按照省财政厅和高要县制定的〈清册〉制作方法[17]的规定，则 49 段农地都属白藤冈乡区域范围。也就是说：就连其主张的总面积达 1600 亩左右的农地也比史料 1 中所说的 1200 亩多很多，因此不能不说〈清册〉中记载的白藤冈乡的主张和史料 1 中的主张很矛盾。〈清册〉中的绘图是很贵重的资料，有必要的话笔者还会充分利用。

高要县长让第八区区长调停这件争界案，调停似乎并无结果。最后，由省民政厅派吴鲁贤视察下来调查。最终，吴视察将调查报告和处理方案提交给了民政厅。史料 2 是吴视察的调查结果和调解方案。他将金溪乡方面的要求作了如下的整理：

14 史料 1 中的“业非一二三甲之业”说的是因自然地势区分开的区域内的“业”、即田亩，应属于一种属地主义的要求。

15 不仅包括拥有者自身耕种经营的情况，也包括拥有者租种给白藤冈乡人的情况。

16 〈高要县第八区腾冈乡田亩调查清册 第一段第一号起至四九段二四号止〉（〈广东省各县田亩调查册〉中的一册），封面写有制作年月“中华民■■■三年八月编造”。破损处■应为“国二十”。但〈广东省各县田亩调查册〉之中并无金溪乡的田亩调查册。

17 如前所述，原则上田亩调查应是在各乡的乡域内进行的。当一段土地属于两个乡（或是两个村）的乡域时，即出现“向来习惯或特别情形”的情况时，在〈高要县修正田亩调查细则〉的第 4 条规定有：“（前略）其有欲明瞭某段属于某村落者，并得于段下用括弧记明之”。但在“清册”中，并没有记明如上之注释。因此，单就考虑“清册”而言，白藤冈乡认为了全部 49 段土地都属于自乡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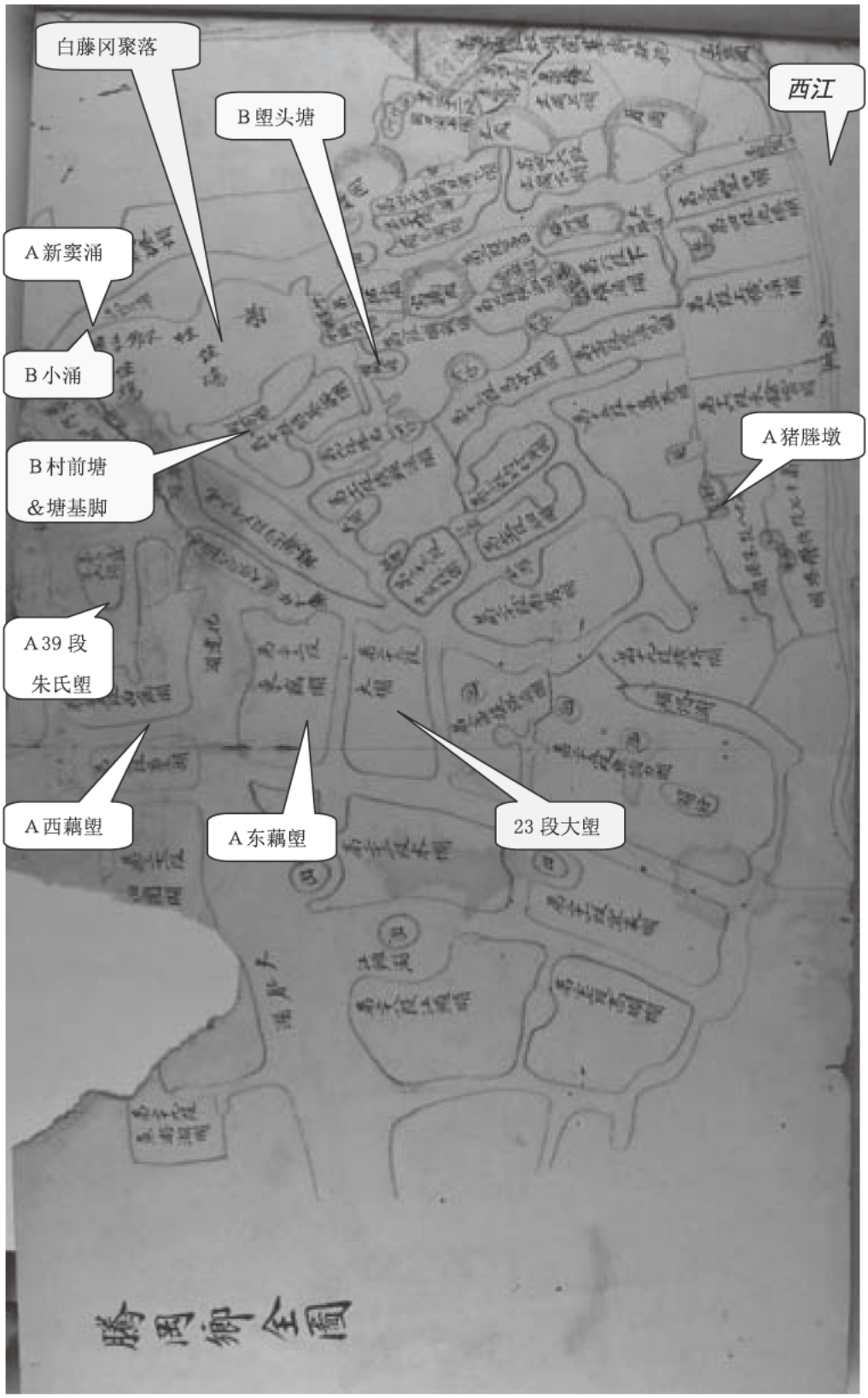


图 4　“腾冈乡（白藤冈乡）全图”（引自 1934 年绘制的《高要县第八区腾冈乡田亩调查清册》）
图的上方为正北，右面朝东。图的破损之处标有第 30 段大肚湖塱。

史料 2a（前略）據金溪鄉人稱：其先祖于元朝時代，與清平鄉[18]人共築金東圍，將圍內之圍基、田地劃分十甲（即十份）。一、二、三、四、五、六甲屬金溪鄉，七、八、九、十甲屬清平鄉所有。各甲內之“涌源”、“塱[原文]坡［鴨坡］[19]”、“寄庄谷”等，歸各該甲收益，以為酬報建築圍基所費勞力及日後修築圍基之用，繪就圍圖，劃分疆界。行之數百年，向安無異。當時騰江（一名白騰岡，又一名白騰江）尚未立村，現該村所在地及村外周圍之“涌源”、“塱坡［鴨坡］”、“禾田[20]”皆屬金溪鄉地方。今騰江雖已成鄉，充其量亦祇應以屋宇所在地為鄉界，屋宇以外屬金溪鄉鄉界，等語。（中略）

金溪乡一方是将建金东围时建设者之间划分的被赋予权利和义务的地理范围作为要求的根据，而认为其和农地的所有者、耕作者和纳税者是谁的问题无关。从村名意思看，大概金溪一甲村拥有对金东围第一甲的权利和义务，接下来，金溪二甲村拥有对第二甲的权利和义务。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各甲（村）都从自己的村域内获取“涌源”、“塱坡［鴨坡］”和“寄庄谷”等收益。这表明各甲（村）都是作为一个单独的主体获取收入。其具体情况笔者将在后文中根据采访调查的内容作具体介绍。

对于金溪乡的主张和要求，吴鲁贤做出的裁定和处理方案如史料 2b 所示。其处理方案被民政厅认可，并作为最终裁定结果通知了高要县第八区。

首先，关于历史传统的情况，吴认为建设金东围时十甲（村）之间划定的村域及规定赋予的权利等为历史事实，从而裁定金溪乡的“（白藤冈乡）充其量亦祇應以屋宇所在地為鄉界”主张“不无理由”。而白藤冈乡以乾隆年间杨知县[21]时所作碑文为由，主张其乡域为“东到豬塍墩、西到朱氏塘、南到藕塘塱、北到新窨涌”的范围。“豬塍墩”是位于第 18 段豬塍塱（即朱塍塱）西北的小山岗（参照图 4 中标有 A 符号的地点）；朱氏塘应为第 39 段朱氏塱附近的池塘（或是后文的朱氏塱涌）；藕塘塱被认为是指第 33 段的东藕塘塱和第 35 段的西藕塘塱；新窨涌应是指紧靠村落北面的水路。从图 4 中标有 A 符号的地点可知：白藤冈乡向吴视察要求的农地范围不是全部的 49 段，而是减少了很多的部分。最终，吴认为碑文的疑点很多，不能作为证据参考。

第二，关于地势方面的情况，白藤冈乡的总人口为 665 人，而裁定认为人口 600 人以上的村落的村域只有村落部分的话，不利于其“自卫”[22]。

第三，关于经济方面的情况，白藤冈乡农民从所有及耕种的农地上获取的收获量和其他

18 当时正式的名称是清平二十三村联乡。

19 史料 2 中有“塱坡”一词。虽然在 2009 年 1 月的实地采访中得知也有“塱坡”这一术语，但从史料 2 的内容推测：“鴨坡（养鴨场）”是对的（具体理由后述）。因此，下面的史料中出现“塱坡”一词时，笔者将标记为“塱坡［鴨坡］”。而在〈令知该区槎西乡与冈陵乡系争界址一案抄发法院判决书及附件仰转饬遵照文〉［《高要县政公报》第 14 期，民国 23 年 10 月 1 日，自治，134 页］中，关于长沥塘谈到：第一作期用于稻作（“上造插禾”），第二作期用于养鱼（“下造养鱼”）。接着又写到：“长沥塘的鹅鴨坡系槎西乡布基村所管”。反映出“村落（旧行政村）”管理鹅鴨坡（养鹅和鸭的饲养场）的情况。

20 前文中的“寄庄谷”被认为是指从“禾田”中获得的收益。

21 据道光 6 年刊《高要县志》第二卷的职官表（26a-27a 页），乾隆年间的知县有杨本仁（乾隆 28 年在任）和杨国霖（乾隆 41 年在任）两个人，不知是指谁。

22 不利于“自卫”的内容不明。

乡的农民没有区别，由此裁定认为金溪乡所获取的“涌源”、“塅埭［鸭埭］”等收益没有必要给予白藤冈乡。

考虑到以上历史传统、地势和经济各方面情况，吴视察基于①自卫②“引水、堆肥及关于其他种种之农事用途”的角度，提出了划减金溪乡的一部分区域并把白藤冈乡所在地外侧的“较广大之地”划给该乡的方案，具体的就是将其乡域定为东到塅头塘，西北到小涌，南到塘基脚及大塘的范围，但该区域内的“涌源”、“塅埭［鸭埭］”等收益，还按照原来的办法归金溪乡二甲村所有。

塅头塘是指第 8 段中的塅头塅西侧的被称为塅头涌的水面。小涌是前述新窦涌的别称，据认为是指村落北面被称为江背涌、即岗背涌的水面（参照图 4 中标注符号 B 的地点）。至于塘基脚和大塘，在图 4 和 5 中的村落的东南面有一个较大的鱼塘、“村前塘”，还有“第 10 段塘基脚塅”，据认为“大塘”是指村前塘，而塘基脚是指村前塘和塘基脚塅之间的村前塘的斜岸部分[23]。看一下图 4 中标注符号 B 的地点可知：其只是紧连村落的外侧一小部分空间，和想象中的吴视察所谓“较广大之地”大不同。也就是说，吴将白藤冈乡主张的 1200 亩农地的大部分裁定为金溪乡的乡域，而裁定为白藤冈乡的塅头塘、小涌和大塘几乎都是水面。塘基脚虽不是水面，但只是鱼塘的斜岸面不是农田。这些地方（尤其是塅头塘和小涌）虽可获取“涌源”、“塅埭（鸭埭）”等收益，但都裁定归金溪二甲村所有[24]，而白藤冈乡从中享有的仅限于“引水（灌溉水）、堆肥（大概指涌底、塘底的淤泥及斜岸面的杂草）及关于其他种种之农事用途”这些被认为不比“涌源”、“塅埭［鸭埭］”有更多收益的用途[25]。

从以上论述可知：作为独立个体的乡（实际上是其辖下的甲、即村）所能获取的收益有从水面上得到的“涌源”、“塅埭［鸭埭］”以及从水面以外的土地上得到的“寄庄谷”。因此，在考虑到这一点的基础上分析金东围内的农地情况时，大概就有必要作出如下的区分：第一、从土地利用的角度把农地（包括白藤冈乡人所有、耕种的农地）和农地以外的部分（如水面等）区分开；第二、从收益的角度把从农地上获得的收益和被称为“涌源”、“塅埭［鸭埭］”、“寄庄谷”的收益区分开；第三、从受益主的角度把单个农户和作为集体的乡（或村）区分开。同时通过对这些要素的定性及配置情况入手进行探讨，就应该能够弄清白藤冈乡这一外部乡（或村）农户所有、耕种及纳税的农地被划入金溪乡（或村）区域范围的历史的约定俗成情况。进行这种考察，就须要弄清“涌源”、“塅埭［鸭埭］”、“寄庄谷”的定义和含意。而笔者从现有的文字资料中无法弄清这些词语的含义，因此就决定去采访当地的长老们。

---

23 “清册”中写到塅头涌作为第 8 段 26 号的附加部分为“面积 3.8 亩，地价 9 元/亩，一造”等内容，因此可知：在第一作期用于稻作，在第二作期由于增水而成为水渠。岗背涌作为第 48 段 27 号的附加部分“计 3 口面积 4.5 亩，地价 9 元”，没有写“一造”，因和塅头涌的地价 9 元相同，应为一造，第一作期种稻，在收获后变成水渠。村前塘作为第 10 段 33 号的附加部分“面积 11.69 亩，地价 30 元/亩，养鱼用”，全年都作为养鱼池使用。

24 涌源、塅埭［鸭埭］和寄庄谷之中，这里没有提及寄庄谷。其具体原因需要在下文中通过对寄庄谷的探讨来解答，在此暂且将其原因推定为寄庄谷并非从水面获得的收益。

25 即使在成为新区域的地点以外“引水”，由于金东围已面临“水过剩”的问题，相对来说，“引水”应该很容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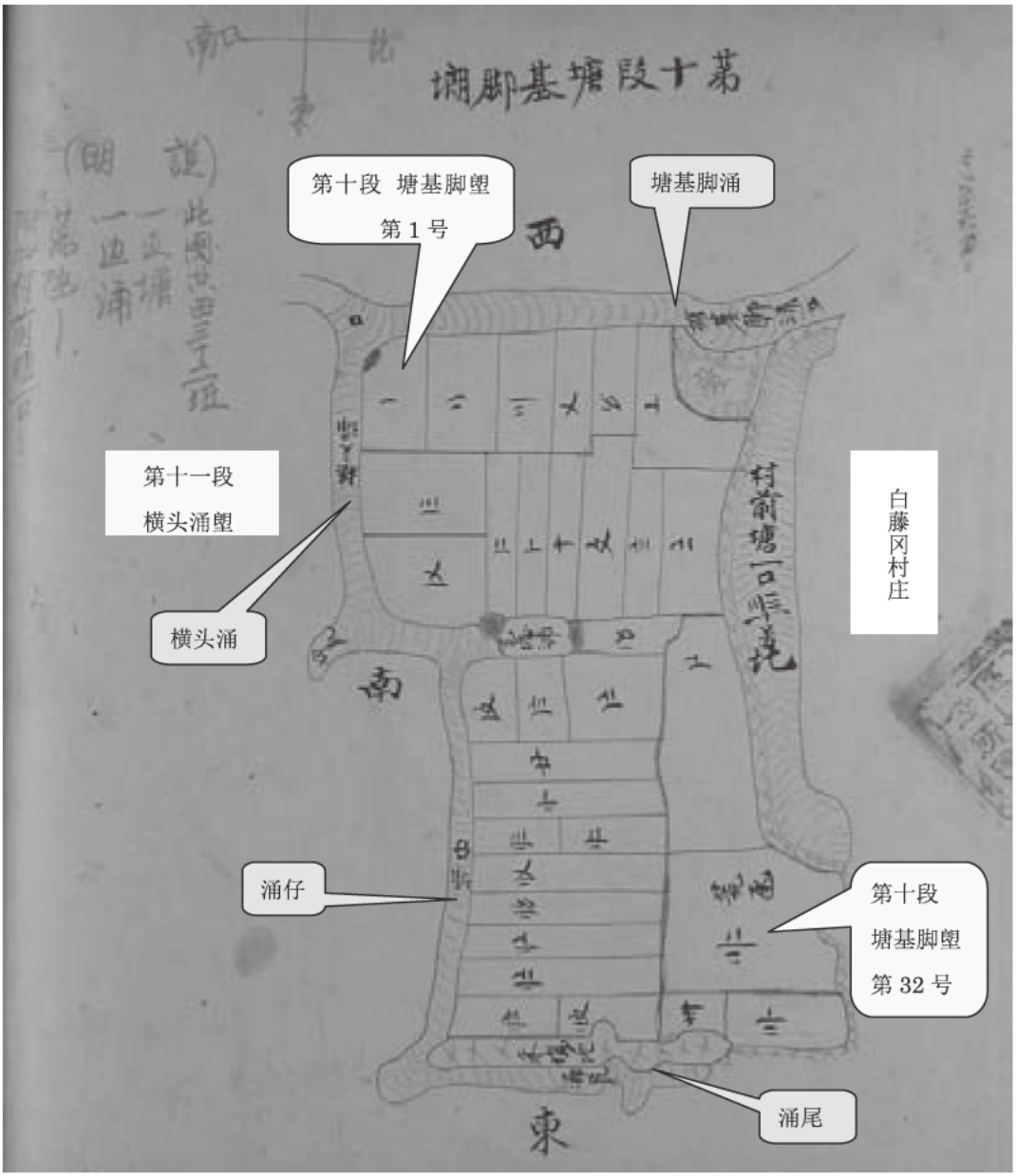


图 5　“第十段 塘基腳塑”（引自 1934 年绘制的《高要县第八区腾冈乡田亩调查清册》）

地号的数字用苏州码标出，包括附加的“村前塘”，共有 33 宗。西面涌源的名为塘基脚涌，可推定为第十段塘基脚塑的附属涌源。另外，南面涌源的名为横头涌，可推定为附属于第十一段横头涌塑的涌源。

三、关于单位地名及单宗农田的领域（土改前夕）

2009 年 1 月，笔者赶赴 1934 年时的高要县第八区的金东围，在金江村（过去的白藤冈乡）、金一村（一甲村和二甲村）、金二村（三甲村和四甲村）和东围村（墨江村）的村民委员会驻地进行了采访和短暂的现地勘查。由于对方没有充分理解笔者的要求，在金江村委会和金一村委会（一甲村）只采访到对土改前的经营、耕种情况不十分熟悉的长老们，而在金

二村委会（三甲村）和墨江村则采访到对解放前的农地耕作、经营十分熟悉的农民。当时用中文采访的具体内容收在了片山 2009a 论文中。

1．具体到单宗农田的重层区划

金东围范围内的一宗宗田地从外到里由三层区划构成。首先金东围的堤坝起着防止西江水等围外的水流入围内的作用。也就是说：由这道堤坝守护的是作为第一层区划的围内的所有土地和水面。其次，观察〈腾冈乡全图〉（图 4），可以看到在腾冈乡(白藤冈乡)村落的周围有许多被命名为“某某涌”或“某某湖”的水面，同时还标有被这些水面分开区划的，被命名为“某某塱”的土地，共 49 处[26]。金东围内有多少处塱不明，但数量一定很多。在显示塱的具体例子的“第十段 塘基脚塱”的图（图 5）中可以看到：塘基脚塱是被周围的水面（塘基脚涌、横头涌、涌仔和涌尾）分开区划的。也就是说，作为第二层区划的是象“塘基脚塱”那样的一处处的塱。而在塘基脚塱的内部，被田埂（当地称之为“田基”）隔开的一宗宗农田共有 32 宗（加上被称为“村前塘”的鱼塘是 33 宗）。这些处于最小区划的一宗宗农田即为第三层区划。

在上述三层区划中，塱（也被称为塱垭）相当于日本的“字[27]”（尤其是“小字”。可译为“单位地名”），而“一宗宗农田”在日语术语中被称为“一笔耕地”。本文从避免史料术语罗列的需要出发，用“单位地名”来代替“塱垭”，用“单宗农田”代替“一宗宗农田”。这样，将上述金东围地区最小到“单宗农田”的地理区间的重层区划进行整理后，可看到如下区划结构[28]：

①围内的全部土地和水面，②塱垭（单位地名），③单宗农田

在前述 1934 年的〈清册〉里，记载着每块单宗农田的信息：地号、地目、面积、地价、业主名、佃户名等情况。单宗农田的地目大多记为“禾田”（稻田）。标注地价是由于田亩调查结束后，土地税从原来的田赋变为以地价为基准的“临时地税”的关系。同时，在〈清册〉所载的图中，塱垭外侧较大的水面被记为“某某湖[29]”，较窄的如水渠状的被记为“某某涌”或只记作“涌”。另外，全年都用作养鱼的鱼塘以及在第一作期种稻、第二作期变为水渠的“湖”、“涌”，由于作为田亩调查对象被标注了地价和业主，因此可以视其为征税对象。而除去这部分水面之外的其他大部分水面都不是调查对象，因此可以推想这些都不应视为征税对象。当地的长老们将这些处于塱垭外面的水面统称为“涌源”，本文同样是从避免史料用词罗列的角度出发，也根据需要，用“水渠”一词代替“涌源”。

一般，就近世到近代中国的作为种植农作物的单宗农田而言，学者有着如下之理解：“有作为农田所有者的地主，其负有纳税的义务。地主既可以自己耕种农田，也可以将其租给佃农。而在农田被买卖及转让时，地主也会换人。卖出及出租的对象也可以是其他村的村民。”

26 把塱垭和水渠区分开的水渠边上的小堤坝被称为“涌头”（片山 2009a：165）。

27 在中国，对比单位农田高一格的地号区划单位也引用千字文多记为“某字”。

28 在实地调查中，也采访了关于对金东围堤坝进行管理和维护以及堤坝西江一侧斜面（“基坦”）的作用等问题，由于篇幅的关系，本文将其省略。

29 塱垭内的小水面也被称为“某某湖”。

这次实地调查确认了这些理解也适用于土改前夕的金东围（口述资料的Ｆ、Ｇ等）。

关于相当于“单位地名”的第二层区划，迄今为止的研究几乎没有提及过。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据笔者的观察，几乎不存在言及“单位地名（塱垌）”的研究和资料，可将考察没有或者不记载的原因作为今后的研究课题。通过这次的实地调查采访，笔者收集到关于相当于“单位地名”的塱垌及涌源、鸭垌等重要关键词的有价值的口述资料。下面，笔者从“涌源”入手，具体进行探讨。

2．涌源

着重强调“涌源”这一术语的是三甲村的长老，在此之前进行的一直是关于“河涌”的问答，当采访进行到在河涌中打鱼的问题时，其发言说：“河涌在当地叫做‘涌源’。河流指‘海’，是西江”（片山 2009a：167）。

从在一甲村的采访（口述资料Ｉ）可知：人们在第一作收获后从事的打鱼活动几乎都在金东围内的涌源中进行；涌源有一定的范围，第一作后，围内的三分之二变为涌源，在无法区分涌源（水渠）和塱垌（单位地名）时，在哪里打鱼都可以；但在能够区分开涌源和塱垌的秋冬季的捕鱼期，则不可以跨越范围到别的村的村域打鱼。

而关于涌源的区域范围和界线，三甲村的长老说得最为简明扼要（口述资料Ａ、Ｃ），从中可知：被称为猪屎塱涌的水渠因界线而分成了二甲和三甲的两部分；为使界线清楚，设置了被称为“基垌”的固定标识；由于标识是固定下来的，就没有发生关于水渠范围的纠纷。在每年农历九月初一开始禁鱼，在冬至后的十天里往基垌上堆土，堵塞水渠，抽水捕鱼。并在黄姓祠堂投标来决定谁获得捕鱼权[30]（片山 2009a：169）。“涌源”一词在广义上是对水渠的统称，狭义上似乎是指在冬季渔猎的权利或是从中获取的村落收益。

一甲村黄锐的发言（口述资料Ｊ）引人注意：“‘河涌（涌源）’不能卖，因此叫‘死涌’。‘田’可以卖，因此叫‘活田’。”也就是说，“涌源”不是买卖的对象。因此，一段水渠就固定归属于特定的村落而不变更。

3．单位地名和单宗农田

在口述资料Ｊ中，和“涌源”形成对照的是：明确说到“田”是买卖的对象。在听到这一发言时，采访者一方对农田的思考只停留在单宗农田的层次上，为此，就把一甲村黄锐发言（口述资料Ｉ）纪录为“河涌的界属是跟随田地的。田归那村，那段河涌就归那村[31]”，把同样是二甲村的黄锦祥的发言（口述资料Ｌ）纪录为：“河涌经过那片塱就属那个村”。而关于涌源的归属是决定于田地（单宗农田）的所属村落，还是决定于塱（单位地名）的所属村落的问题，笔者并没有特意确认。而三甲村的长老则非常注意对“田”和“塱（单位地名）”之间的区别，从中可以找到答案。

30　在祠堂中通过投标来决定渔猎权的做法，一甲、二甲村也一样（片山 2009a：163）。

31　在调查笔录中记为“田”和“田地”，被采访者也有可能称之为“塱”。应该重新确认录音内容，由于被采访者都说广州话，这一工作留作将来考证。

据口述资料 B[32]：和前述被称为猪屎塑涌的水渠相接的单位地名有猪屎塑（也叫做“朱氏塑”。图 4，第 39 段。）和大塑（同前，第 23 段），且“猪屎塑属于二甲，猪屎塑田大部分（90％以上）是二甲的，金江[33]也有很小一部分”，并且口述资料 D 中写有：“旧时金江完全没有涌源'(包括'猪屎塑涌')”。将塑作为单位地名，将田作为单宗农田进行思考的话，塑和田的不同容易理解。也就是说可以总结为：猪屎塑这一单位地名属于二甲村；虽然猪屎塑里单宗农田的大部分属于二甲村人，金江村人也有一部分；虽然金江人也拥有单宗农田，但完全没有水渠。也就是说：水渠归哪个村所有并不由拥有单宗农田的村决定，而决定于塑垭（单位地名）的所属村落[34]。就是：在猪屎塑涌流过的猪屎塑这一单位地名区间，因该单位地名属二甲村，所以该区间的水渠也归属二甲村的道理。就是说，塑垭（单位地名）归某一村所有，因此附带着流经该塑垭的涌源也归某一村所有。因此，如前所述：涌源不是买卖的对象，而是固定地归属某一村，具有这样的特点。因为塑垭（单位地名）归属哪里涌源就归属哪里的特性，当然，作为相当于涌源“根本”的塑垭（单位地名）也不是买卖的对象，而其具有固定地归属某一村落的特征也应是顺理成章的事。顺便提一下，对于该塑垭（单位地名）里的单宗农田，不是该塑垭（单位地名）所属村落的人也可拥有。

按照这一道理，口述资料 B 后半部中出现的大塑和流经那里的猪屎塑涌的归属村落问题应按照如下的方法决定：首先，在大塑这一单位地名中，属于二甲的村域部分和属于三甲的村域部分由界线分开；其次，这一界线被猪屎塑涌这一水渠延长，因而在水渠的底部形成前述标明猪屎塑涌范围的基垭。是这样的一种顺序。而在大塑这一单位地名中出现“插花”（混合）的情况表明：在单位地名的界线附近，二甲村域内的单宗农田归三甲村民拥有，而三甲村域内的单宗农田则由二甲村民拥有。也就是说：这是在单宗农田的归属问题这一层次上的混在现象，而不是单位地名的归属问题层次上的混在现象。

4．寄庄谷

关于“塑（单位地名）”和“田”的性质不同以及所处层次不同的问题，三甲村长老以曲争塑为例口述的内容是口述资料 F 。对口述资料 F 稍作推理，可知长老要表达的是如下的意思：就是说，“曲争塑”这一单位地名和相接的水渠从前都归属三甲村所有[35]；且在该单位地名内的单宗农田也都属三甲村人所有；但有一时期一位先人将所有的单宗农田卖给了二甲村人；因此这里也出现了二甲村人所有的单宗农田；这是一种“寄庄”的情况，二甲村人得须交纳“寄庄谷”。

值得注意的是：第一、曲争塑及其附属的涌源都不能买卖，自古迄今一直都属于三甲村所有；第二、而单宗农田是可以买卖的。也就是说，前述对猪屎塑和大塑的总结对于曲争塑

32 口述资料 B 是笔者用日语做的笔录（当时，同行的陈忠烈先生专心作采访，没有留下中文笔录）。

33 白藤冈改称为金江是在 1956 年，但在采访时长老们很多都把白藤冈称为金江，因此，笔者把土改后的白藤冈都称为金江进行叙述。

34 在由一条涌源隔开的两个塑垭的情况下，该涌源一定归属其中的一个塑垭。据说没有涌源从中间分开，分属于两个塑垭的情况。其归属的基准不明。在建塑垭时，据认为也同时挖掘和修整涌源，因此，涌源应归属建设它的塑垭。请参照图 5 的说明。

35 关于曲争塑归属于三甲村，二甲村的黄锦祥也在发言中提及（口述资料 K ）。

也适合。第三、但其他村村民拥有单宗农田的情况被称为“寄庄”。“寄庄”这一术语和明代里甲制的“寄庄户”一样，表示：本来仅限于内部者所有的单宗农田开始允许外部人拥有。因此，在单位地名 a 属于A村的情况下，长老所要表达的是：单位地名 a 范围内的单宗农田由A村人所有是原有的原则。从和原有原则不同时要负担寄庄谷的这一点还弄清了区分单位地名中单宗农田的所有者是A村村民还是他村村民的一种习惯做法的存在。

征收寄庄谷的权利基本上属于三甲村等村子所有，但村里都会将这种权利进行投标，赋予中标者。中标费成为村子的收入，归村里支出所用。寄庄谷的中标者被称为“管田人”，巡视属于该村的所有的单位地名中的稻田，并在收获时征收寄庄谷[36]。三甲村征收寄庄谷的习俗在中日战争后像是废除了，而墨江村则似乎一直保留到土改之前（口述资料F、M）。

如上所述：单位地名不是买卖的对象，是固定属于某一村子的。并且，一处的单位地名基本上不归几个村子共有，而是只属于一个特定的村子[37]。而作为单宗农田的稻田则由于进行买卖使得其所有者跨村更换。也可以说弄清了：同样都是土地，但由于在是否能够进行买卖的一点上不同，单宗农田和单位地名（塑垅）这两种区划处于不同的层次上。单宗农田正如在〈清册〉中标明地价的那样，是征税对象，但单位地名这种区划不是田亩调查的对象。既然已经对处于单位地名之内的单宗农田征税，很难想象对单位地名也征税。关于这一点，笔者没有向长老确认，但认为单位地名不是征税对象应该不错。

5．鸭垅和鹅垅

和涌源属于村落有关的令人寻味的事实是：鸭和鹅的饲养权不归个人和个别农户所有，而是属于村落。但通过投标来获得饲养权的做法和“涌源”、“寄庄谷”相同。饲养鸭子，是为了让雏鸭发育长大，因此，作为饲养场需要有陆地和涌源[38]。由于“涌源”归村子所有，所以能够建饲养设施即“鸭垅”的仅限于有“涌源”的村子。在“鸭垅”饲养时，据说在第一作期收获后，要让鸭子去吃“农田”里剩下的谷粒。也就是说，中标者也获得了让鸭子吃收获后剩下的谷粒的权利。赋予其权利的是村落，不是单宗农田的所有者。因此，或许还可以这样解释：谷粒不是留在单宗农田里，而是留在了属于村落的单位地名（塑垅）中[39]。

6．村落和宗族

本文到此为止主要探讨的是村落。金东围各村的宗族组织都很发达，在一甲、二甲、三甲的各村中黄姓人口所占的比例都极高。在解放前夕，一甲村由四姓人组成，黄姓人占七成。二甲村由八姓人组成，也是黄姓人最多，解放前夕在全村 800 人中有 300 人，不到人口的一半。三甲村由六姓人组成，土改前夕在全村 600 人左右的人口中黄姓占七成。这样，在一姓人占村子人口大多数的情况下，村民们很容易对村落及宗族的财产、收入和支出产生误解。

在二甲村采访时，或许由于被采访者为陆姓、且在陆姓祠堂进行了投标等因，得到的回

36 或许寄庄谷是作为巡视费征收的。
37 一个塑垅归属于两个村的例子在大塑中有，但中间有界线（口述资料F）。
38 关于鹅的饲养，由于是从蛋孵化成鹅的过程，以在小屋中饲养为主。
39 关于鸭垅和鹅垅，主要根据口述资料D和片山(2009a: 163, 166-168, 170）。

答是：鸭垭的设备、鸭垭中标费收入以及涌源的中标费收入都归村落所有，不归宗族（黄姓、陆姓等）所有（片山 2009a：163）。而在三甲村，涌源、鸭垭、鹅垭和寄庄谷的投标几乎都是在黄姓祠堂进行。三位黄姓长老明确一致地回答说：这些中标费属于村落财产、收入和支出，不属于黄姓一族[40]（片山 2009a：166-169）。

这样，土改前金东围的村域范围是：固定归属于村子的塅垭（单位地名）和涌源（水渠）加在一起的范围[41]。并且，即使单宗农田位于属于A村的单位地名中也好，由于B村的人能够拥有该单宗农田，因此村落并不拥有对村域内所有土地的完全的支配权。但村落对单位地名和涌源的支配权是固定的，这一点很引人注目。村域可以获取很多收益：在涌源中打鱼；在鸭垭、鹅垭中饲养家禽；征收寄庄谷等。村落将这些能获取收益的权利投标，将中标费作为村落收入，用于村落的支出。也就是说，财产有能够进行买卖和不能进行买卖的，后者的典型就是村有财产[42]。从以上这些特点来看，将金东围的一甲至六甲村视为“作为集体的村”应是可能的。

7．金江村

如前所述，1934 年省民政厅把一部分区域判给金江村（当时的白藤冈乡），但没把该区域内的涌源及附带的鸭垭同时判给金江村。如后文所述：金江村最迟至土改期为止，没有自村的塅垭（单位地名）、涌源和鸭垭[43]。这一点和参加元代金东围建设的一甲至六甲的六个村拥有塅垭（单位地名）、涌源和鸭垭权利的情况形成了对照。明代“成村”的金江村没有这些权利的理由正如 1934 年金溪乡所主张的那样，是和没有参加金东围的建设有很大的关系。

再只看有无参加金东围建设的问题，笔者不清楚 1934 年金江村主张村落周围 1200 亩土地为自村村域有什么根据。因此，探讨作为单宗农田直接基体的单位地名是由什么人建设和整修（包括涌源的挖掘和整修）的视点也很有必要。这是因为笔者认为：各个单位地名（包括涌源）之所以属于特定的村落，极有可能是因为单位地名是以村落为单位进行建设和整修的。

由于金东围内的地势低，村落都建在了高地丘陵的斜面和周围。金江村也在被称为白藤冈的小丘陵的附近。在其北面有比白藤冈大得多的丘陵即陆州冈（也写作六洲冈和鹿洲冈），但那边没有村落（图 2），为什么金江村人没在陆州冈建村呢？关于这一点，二甲村的陆雪桂说：陆州冈附近是一甲村的村域，一直由一甲村人耕作；当金江村人移居到金东围时就已经这样了，因此，在陆州冈附近已没有开垦的余地，大概就把村落建在了白藤冈（因为是在实地勘查时采访的，因此这句话未收录在片山 2009a 论文）。解释得很有说服力。对此进行进一

40 一甲村的情况不很明朗。一甲的黄锐认为鸭垭的设备属于村落，而认为鸭垭和涌源的投标收入归属黄姓（片山 2009a：163）。在宗族组织发达的村落，似乎多少都会发生村落和宗族财产混同的现象。

41 属于村落的各个塅垭不一定位置都相连，有时也会有单独位于一处的情况。因此，村域也不一定是位置相连的整体，不一定都能由一条界线围住（参照口述资料Ｌ）。

42 作为归属村落的财产，还有“基坦”。其是位于金东围堤坝之内的西江一侧斜面的地方，是旱地。但“基坦”似乎逐渐开始被买卖和细分（片山 2009a：164）。

43 和金江村一样，东庆村也没有参加金东围的建设。笔者没有特意进行确认，据推定：最迟至土改时期，东庆村也没有自村的塅垭和涌源。

步推理的话，就会认为：金江村村落附近属于一、二、三甲村的村域，也是由于离这三个村落较远，所以三个村虽然建了塱坡（单位地名），但没有进行很好的整修；取而代之的是金江村人在白藤冈建了村，对这些土地进行了整修；由于对这些土地进行了开发和投入，在不知不觉间金江村人就认定周围的这 1200 亩农田属于自村的村域。这一为开拓这些土地做出了一定贡献的笔者的设想，和金江村谢宝源的口述内容（口述资料Ｎ）也很相符："有人来收过租，我们随便给些谷子就行了，没有规定租谷多少"。而即使金江村通过以上方式对开发作出了贡献，也表明在 1934 年时，其所作出的贡献方式还不足以突破旧有习惯，成为新的区域划定基准。

四、结语

从以上论述可知：在土改前的金东围，至少在一甲至六甲的六个村，成为征税对象的单宗农田被个体农户所拥有和耕种，并通过买卖而使其所有人经常变动。这里，笔者称其为〈单宗农田的领域〉。而〈单位地名和水渠的领域〉不征税，固定地归某一村落所有并构成该村村域的一部分。也就是说，在拥有土地和自然时，存在着两种不同层次的阶层结构。

这其中，〈单位地名和水渠的领域〉迄今为止几乎不被外界所知。且由于这一领域的存在与否和"作为集体的村"的存在与否有关联，假使这一领域在金东围之外也存在[44]，或者说曾经存在过，那么这将迫使旧中国、特别是近世之后因堤坝而取得开发进展的华东、华南的土地自然和社会的关系史作大的修改。虽说如此，由于〈单位地名和水渠的领域〉不进行买卖且不征税，因此，无论是民间还是官方都很难留下相关的文字资料。要弄清这一领域的存在与否，并且将其具体样式挖掘出来，目前只有对长老们进行采访这一方法，而长老们逐年在减少。这正是之所以要求研究中国自然和社会关联史的学者们及早进行实地调查的原因。

最后，关于这种土地自然的拥有方式在土改后的情况，笔者打算通过对口述资料Ｄ、Ｅ的介绍和整理来展望一下将来的这一课题。

在土改时，金江村和一甲至六甲的六个村共同组建了"金利乡"，并作为同一个乡的村落参加了没收和分配土地的工作[45]。在土改前夕，金江村没有作为单位地名的塱坡[46]，并且真正属于金江村人所有的单宗农田也很少（口述资料Ｎ、Ｏ），但租种的人均农田面积很大。从 1934 年发生的争执情况推测：金江村人租种的单宗农田的大部分位于一、二、三甲村的单位地名内。要想通过土改把这些单宗农田的所有权顺利地分配给金江村，六个村（特别是一至三甲

44 如前所述，1930 年代广东省的省县对乡村区域所作的规定，都是基于传统惯俗，并以属地主义的原则为前提的。因此在广东，笔者认为很有可能象金东围这样的事例其他还有很多。张 2002 论文中有几处理解困难的地方，但其观点和本文有共同之处：第一点，其关注于聚居地（村）和其周围水面的关系问题（83-87 页）；第二点，其论述并说明：在一田两主制发达的江南地区，即使把和税粮负担相关的田底权卖给村外人，也不会把和农耕有关的田面权卖出，而是留给村内的佃农。也就是说，通过对田面权的保留，使村落和村域内土地的关系得以保持完整（279-281 页）。

45 在金东围的南半部，由除金江村以外的旧清平约的 10 村组成了"东围乡"。

46 在土改前夕，如果金江村拥有自村的塱坡，就会同时拥有附属塱坡的涌源和鸭坡，但如后文所述，金江村在大跃进之前并没有涌源，因此，虽然对土改时塱坡的变动情况不明，但至少到土改前夕为止，金江村是没有自村的塱坡的。

村）和金江村处于同一个乡的辖区比较容易。大概就是由于这个原因，金江村和六个村组建了一个乡。

进行土改有两条标准：第一条是符合“耕者有其田”理念的“原耕基础不变”的原则。其否定了不耕种农田者拥有农田的情况，就是把农田的所有权赋予了不拥有农田但在农田上耕作的人。具体情况就是：在土改前夕耕种单宗农田的人，无论是否是该农田的所有者，都被赋予了该单宗农田的所有权。第二条是要体现“人均标准”。就是在同一乡内要保障人均最少耕地面积。也就是说：即使在土改前所耕种的单宗农田面积很少也好，至少也能分配到人均耕地面积的农田。

根据第一条标准，金江村人得到了很多单宗农田的所有权。而四甲村人均的“原耕”面积少，低于“人均标准”。因此按照第二条标准，就把本应按第一条给金江村的“原耕”农田第 30 段大肚塑的 60 亩分给了四甲村[47]。五甲村是金利乡人口最多的村落，人均的“原耕”面积也很少，但由于接近“人均标准”，据说只分得了三甲村的 10 多亩。

在大跃进时期，具体的原因和经过不明，当时金江村分得了一部分涌源，这样，金江村初次拥有了涌源。

在此对以上各点进行简单的探讨。第一，涌源的所有权到大跃进时发生变更，而土改时期似乎并没有变动。第二，由于大跃进时实现了集体化（公社化），当时金江村分得的涌源也成为村落的财产。也就是说：在〈单位地名和水渠的领域〉，水渠（涌源）这一有收益性财产归村集体的做法土改时还存在，很可能保留到大跃进时期。那么，〈单位地名和水渠领域〉的〈单位地名领域〉在土改后消失了吗？关于这一点，笔者在 2009 年 1 月的调查时因时间关系没有采访，这些都有待于今后实地调查。目前最引人关注的是村域问题。土改前夕的村域范围是〈属于村落的单位地名和水渠的总和〉。与此相比，土改结束时以及改革开放后的村域可以用怎样的绘图来表示出呢？这是很令人感兴趣的问题。与此相关，笔者在实地勘察时听到的情况（片山 2009a 论文中没记载）是：除了在前述土改和大跃进等时期的变化外，据说现在一甲至六甲村的村域（图 3）和土改前的村域基本相同。基本相同的理由是：在土改及大跃进时期发生的区域变化归根到底是一种量的变化，或许构成区域的要素没有发生质的变化。

关于单宗农田，也可以提出这样的问题：在土改前夕，单宗农田的所有权被跨村买卖。而寄庄谷的存在则表明这里还保留有区分村内外的惯俗[48]。而在那之前，人们认定村落所属单位地名上的所有的单宗农田都为该村人所拥有。但在改革开放以后，单宗农田由获得近似于所有权的使用权的农民们耕种。这时，能够直接获得使用权的仅限于对单宗农田“集体拥有”的该集体（村民委员会及下属的村民小组）中的成员，对其他集体的成员则是排斥的[49]。也就

47 据在金江村的采访内容可知：除第 30 段大肚塑之外，又加上第 28、29、31 段农地，共有 4 个塑垱的农地分给了四甲村（片山 2009a 论文未收录）。

48 众所周知：在卖单宗农田时，首先向亲属和邻人询问购买意向的习惯广泛存在。在金东围的三甲村，这种首先探问“亲人”意向的惯俗也得到了确认（片山 2009a：168）。这时，如果“亲人”是三甲的人，那么就如同负担寄庄谷那样，可知其方式习惯是源于〈单位地名领域〉的，因本村人还是外村人而内外有别。也就是说：向亲属和邻人询问购买意向习惯的存在，使人启发是在表明：〈单位地名领域〉、进一步说“作为集体的村”曾经普遍存在过的事实。

49 但将来，或许会以要求负担“寄庄谷”的形式赋予其他村落成员使用权。

是说，我们可以窥见到极为耐人寻味的相似性：在土改前夕，存在区别单宗农田所有权的拥有人是本村人还是外村人的观念，而在改革开放之后，存在区别单宗农田使用权的拥有人是本村人还是外村人的制度。因此，今后对土改前夕和改革开放以后时期拥有土地自然的相同点和不同点进行考证是很有必要的。

【主要参考文献】

——【日文文献】

戒能通孝（1943）、「支那土地法慣行序説——北支農村に於ける土地所有権と其の具体的性格」『戒能通孝著作集 第Ⅳ巻 所有権』日本評論社、1977 年、112-202 頁。原来刊载于『法律社会学の諸問題』1943 年。

片山剛（1996）、「清末・民国期、珠江デルタ順徳県の集落と「村」の領域：旧中国村落の再検討へ向けて」『東洋文化』第 76 号、163-199 頁。

片山剛（2006）、「1930 年代広東省の「田畝調査冊」の性格と作製経緯」『近代東アジア土地調査事業研究ニューズレター』第 1 号、2-13 頁。

片山剛（2008）、「1930 年代広東省土地調査事業と郷の境界画定：「村の土地」の存否をめぐって」『近代東アジア土地調査事業研究ニューズレター』第 3 号、31-50 頁。

片山剛（2009a）、「2009 年高要市金利鎮調査記録：「村の土地」の実在をめぐって」『近代東アジア土地調査事業研究ニューズレター』第 4 号、155-175 頁。

片山剛（2009b）、「自然の領有の階層構造：字（あざ）の世界と一筆耕地の世界」森時彦編著『20 世紀中国の社会システム』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附属現代中国研究センター、(印刷中)。

寺田浩明（1989）、「中国近世における自然の領有」『歴史における自然』（シリーズ世界史への問い 1）岩波書店、199-225 頁。中译版：冯潇译（1994），“中国近世土地所有制研究”，法律史研究编集委员会、中日文化交流丛书编辑委员会合编《中外法律史新探（法律史研究第二辑）》，科学出版社，425-440 页。

寺田浩明（2008）、「境界を作る力——片山報告に触発されて」『近代東アジア土地調査事業研究ニューズレター』第 3 号、51-54 頁。

福武直（1951）、『中国農村社会の構造』（福武直著作集第 9 巻）東京大学出版会、1976 年、534 頁。原書为『中国農村社会の構造（増補版）』有斐閣、1951 年，初版为『中国農村社会の構造』大雅堂、1946 年。

旗田巍（1973）、『中国村落と共同体理論』岩波書店、304 頁。

——【中文文献】

张佩国（2002），《近代江南乡村地权的历史人类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367 页。

【史料】

史料 1 和史料 2 的原文在片山（2008: 47-50）论文中作为史料 2 和史料 3 使用。

史料 1：民国 23（1934）年 5 月 26 日高要县长马炳乾给第八区公所区长黄有年的训令〈令第八区公所秉公调处白藤冈乡与金溪乡互争田亩区域文〉一文中所引述的白藤冈乡乡长谢钜华的意见（《高要县政公报》第 10 期，民国 23（1934）年 6 月 1 日，财政，80-81 页）文中的■很象“米”＋“卜”，或许是“佃”的意思。

（前略）查屬鄉（=白藤岡鄉）與一甲、二甲、三甲，昔不同約，今不同鄉，相距復四五里之遙，各疆各土界限天然。（中略）而屬鄉四邊之田，總計一千二百餘畝，數百年來均屬自置自耕，自戶自稅，業非一二三甲之業，主非一二三甲之主，■非一二三甲之■。（后略）

史料 2：民国 23（1934）年 12 月 3 日高要县长马炳乾给第八区公所区长黄有年的训令〈奉民政厅令发吳視察呈覆勘明高要第八区騰江（白藤冈）、金溪两乡争界案原呈一件连同图说饬即遵照办理等因抄发原附各件转饬遵办具报文〉一文中所引述的省民政厅视察吴鲁贤的报告〈为呈復事〉（《高要县政公报》第 16 期，民国 23（1934）年 12 月 1 日，自治，125-129 頁）

a（参看正文）

b 綜核上開各種情形，擬訂一折衷辦法，似宜於騰江［=白藤岡］鄉屋宇所在地之外，酌劃與較廣大之地為鄉界。職意就天然形勢，擬于該鄉之東以塱頭塘，西北以小涌，南以塘基腳及大塘，為騰江鄉界（如附图）。至界內之涌源、塱埗等收益，仍照向來習慣，歸金溪鄉二甲享受。如此辦法，金溪鄉或以在騰江屋宇外，多劃地段，歸入騰江鄉界，為失望。在騰江或嫌鄉界尚狹，且又不能打破慣例以享受涌源、塱埗權利，為不滿意。顧職之所以如此擬議者，實有原因在也。謹按一村一鄉，為自衛計，應于住宅外，予以相當之用地。況屬農村，如引水堆肥及關於其他種種之農事用途，更當給以必須之餘地，則騰江鄉界，自不能如金溪鄉之請求，僅以屋宇所在地為限。（后略）

【口述资料】

中文原文（其中的Ａ、Ｂ原文为日文）记载于片山(2009: 159-171). Ａ至Ｏ各段末尾的页数是片山（2009ａ）论文中的页数. 资料中（）内的文字是采访当中的注解，[] 内是笔者整理资料时加入的说明，〔〕内文字是笔者整理时所作的补充内容.

◆2009 年 1 月 8 日金二村委（三甲）采访

被采访者：黄炽新（1928 年出生），黄炽森（1932 年出生，20 岁开始种田），黄维武（1932 年出生，1948 年开始种田，农协委员）

A 三甲和二甲的一部分涌源在金江村付近。涌源名为猪屎塑涌，二甲的涌源和三甲的涌源分开，界线上有“基垴”。为将其作为固定标识，特意把界线附近的河床垫高，高出其他河床，即为基垴。（片山 2009 a：167）

B 猪屎塑涌和猪屎塑（也写作朱氏塑）［图 2，第 39 段］、大塑［同，第 23 段］相接。猪屎塑归属于二甲。猪屎塑田的大部分（「90％以上」）为二甲人所有，金江人也有很小一部分。大塑在基垴这一界线的延长线上分开，分为二甲部分和三甲部分。大塑中归属三甲部分的田几乎都为三甲人所有。同样，大塑中归属二甲部分的田也几乎都为二甲人所有。而在基垴这一界线的延长线附近有“插花”。（片山 2009 a：167）

C 每年农历八月涌源开投。二甲、三甲各自进行。因基垴固定，涌源也固定（插话：这是祖宗时就确定的）。所以从来没有发生过争端。（片山 2009 a：167）

D 旧时［如 G 文的黄炽森所述，包括大跃进以前］金江完全没有涌源，因此也没有鸭垴。但金江人可以投标［投三甲等村的涌源和鸭垴］，也可以在鸭垴打工。大跃进时拨了一些涌源给金江。（片山 2009 a：168）

E 黄维武：1952 年土改时我是农协委员。金江［白藤冈］、一、二、三、四、五、六甲合为农协，叫“金利乡农协委员会”。金江人多是因为来看鸭、看山坟的，后来落户，投了很多二、三甲〔人所有〕的田来耕。土改时规定“原耕基础不变”，〔因为金江人在土改前耕的田面积多，〕所以他们〔得到的〕田多。土改后，〔离金江村近的〕涌源附近的田都成了金江的田。四甲人多田少，金江田多。金江拨 60 亩给四甲，拨给四甲的 60 亩田在大肚塑［图 2，第 30 段］。不再拨涌源给金江。大跃进时，把部分涌源拨给金江。土改时，五甲人最多，但平均人口原耕基础的田也基本合土改人均标准，只从三甲拨了十多亩给它。以下人口多次序是：二、一、四、三、六、金江（金江人最少）。（片山 2009 a：168）

F 寄庄谷：

曲争塑：涌源是三甲的。田是二、三甲插花的。

白水湾：涌源是三甲的。田是二、三、五甲[50]插花的。

“塑”与“田”不同，曲争“塑”是三甲的，但〔曲争塑内的〕“田”有些是二甲的。为什么这样说？曲争塑的田在从前全部是三甲〔人所有〕的，祖宗时给二甲卖了一些，所以有“田”是二甲〔人所有〕的，但二甲的“田”是“寄庄”，要由三甲的人看管，二甲的田主要给三甲管田人交钱，这〔三甲〕管田人是投标的。“寄庄谷”是给管田人的田谷。我们〔三甲〕也有田在二甲〔村里〕寄庄。一斗田的寄庄谷 3-4 斤，过去一斗田收成比较好是 100 斤（挣稿）。挣稿收获 2 次，寄庄谷也收 2 次。每次 3-4 斤。三甲人不用交，可能是太公给了[51]（黄维武插话：抗战后没有听说收寄庄谷了）（片山 2009 a：168）

G 黄炽森：1943 年我投过寄庄谷。在黄祠（今天上午开会之处）开投。开投钱“归全村（三甲）”，但收寄庄户的那部分谷归投标人所有。三甲投得人一般是三个人，一只禾艇巡游。我赚的谷不

50 后文中提到：相互寄庄的只在二、三、四甲三个村之间存在，五甲村没有寄庄，因此，这里说“五甲”是错误的，“四甲”应该正确。

51 从“寄庄”的语义可以推定：三甲人没有交寄庄谷的必要，因此，说“太公交”应是误解。

记得了。但投一次可拿到至少 100 斤谷（相当于一年一亩[52]的产量）。我认为还是合算的。全三甲的田［全部田地在于三甲村所拥有的塱垭］都要巡看，但收寄庄谷只收别甲人〔所有〕的田。我去过二甲的寄庄人家收过寄庄谷，四甲也有少量寄庄谷。当时也有四甲的管田人来三甲收寄庄谷。二、三、四甲的田插花，只有这几个甲的田互有寄庄，五甲没有〔和这几个甲相互寄庄〕。管田人收割后，到寄庄的田人的晒场，一脱粒，马上收走。（片山 2009 a：168-169）

H 陈忠烈：太公的收入有鸭垭、鹅垭、涌源、寄庄谷？

黄维武：不能说“太公的”，要说“三甲村的”。鹅埠收入最多，一年可投标收入一万斤谷以上，鸭垭二千到三千斤谷。

三黄（黄炽新、黄炽森、黄维武）确认：这些收入不能说“太公的”，是“三甲村的、六姓的”。涌源收入很难统计，每年农历九月初一开始禁止捕鱼，开始准备筑基垭，冬至后十天筑基垭捕鱼。但是，因为在这些期限之前，大家都抢先捕鱼，等到筑基垭时，涌源剩下的鱼已不多了，收入少，投标的收入也相对较少。（片山 2009 a：169）

◆2009 年 1 月 7 日金一村委（一甲、二甲）采访

被采访者：黄锐（1926 年在一甲出生，16-26 岁做短工），陆雪桂（1938 年在二甲出生，老生产队长），黄锦祥（1917 年在二甲出生，14 岁开始种田）

I 黄锐：一造田后，去打鱼、打工。以前围内涌很多鱼，多数在涌打鱼。有时去西江打鱼。一造收后，大多数塱都淹没，分不出涌。全东围的三分之二是大水面，不分彼此，打鱼无限制。如果水退以后，河涌显出来，各村捕鱼不过界。如果越界会打架。所以白藤岗、东庆人不敢过来。河涌的界属是跟随田地的。田归那村，那段河涌就归那村。（片山 2009 a：163）

J 黄锐：河涌不可卖，所以叫“死涌”。田可以卖，所以叫“活田”。（片山 2009 a：164）

K 黄锦祥：〔自有的〕4 斗田一块在下塱，〔下塱属于〕三甲。现在名曲争（现名发“曲争”音，不知是什么字）。(中略)自有的 4 斗田，是双造田。地势稍为高些。是我祖先买来的。田主原是三甲的。但我们不可以去三甲〔的涌源〕捕鱼。如果全塱水浸，分不出河涌，可以〔去三甲的涌源〕捕鱼。如果冬秋季河涌分明，不可以〔去三甲的涌源〕捕鱼。（片山 2009 a：165）

L 黄锦祥：〔在塱垭之间〕无界线，但各塱垭归哪条村是很清楚的。塱垭归属就形成了“界线”。但实际上无界线。河涌经过那片塱就属那个村。如果河涌下段流经别村的塱，那么下段就属那个村的。（片山 2009 a：165）

◆2009 年 1 月 9 日东围村委（墨江）采访

被采访者：黄成武（1928 年在墨江出生，15 岁开始再次种田）

M 黄成武：别村的田［别村人的田］在我墨江的塱垭，就要交寄庄谷。如果别村人租我村塱垭的田［地主为墨江人］耕种，不用交寄庄谷。看管寄庄田的人是本村老更，在各祠投标。解放后宗族〔被〕打倒了，才没有了寄庄谷。（片山 2009 a：171）

52 和“过去一斗田收成比较好是 100 斤（挣稿）”的内容相矛盾，因此，不是 1 亩或许是 1 斗田。

◆2009 年 1 月 6 日金江村委采访

被采访者：谢宝源（1937 年在金江出生，12 岁开始种田）

N 谢宝源：〔我〕租来的田，一块在大塱［同，第 23 段］,一块在深涌尻（“尻”的粤音“督”，尾部的意思）［同，第 14 段］。大塱田是要古主人（要古是现在的金利镇三要村委会）。是姓陆或姓梁的宗族太公田，抗战前偶然有人来收过租，我们随便给些谷子就行了，没有规定租谷多少，抗战以后他们一直没有来收租。这个地方三年只有二造收成，经常水浸，这里是种挣稿的。（片山 2009 a：160）

O 谢宝源：我们［金江人］没有自己的田。因为原租出的田主长期不来收租，也没有人来追究〔未缴的租〕，后来就成了自己〔所有〕的田，再传给自己的后代，才成了祖上传下的田。（片山 2009 a：160）

中国共产党在广东地区的武装斗争与动员

——以海陆丰为例、1927 年～1928 年

阿南友亮

（东京成德大学讲师）

● 原文刊载于[日]『法学研究』第 82 卷第 5 号，庆应义塾大学法学研究会，2009 年 5 月，79-148 页。
● 宋一舟、金寅慧、李彦铭 译

导言

本论文意在阐明中国共产党初期武装斗争及军队建设的实际情况，故选取1927年以后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国民党的武装冲突最为激烈的地域之一的广东省东部，特别是以海丰县及陆丰县的事例为主要分析对象。国民党麾下的国民革命军意用武力统一中国而展开了北伐斗争。在斗争最为激烈的1927年4月15日，广东守备部队总指挥——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留守主任李济深，以呼应在上海的蒋介石对共产党进行镇压的方式，开始了对广东省内的共产党、农民协会、劳动组织的镇压。而共产党则依靠通过农民运动所形成的社会基础进行武力对抗。李济深的这次镇压行为引发了广东省全省规模的大暴动。而这次暴动的核心力量则是以1924年之后作为农民运动的一环而广泛建立起来的农民自卫军。以“反蒋介石”“反李济深”“反国民党右派”为斗争口号，广东各地的共产党党支部和农民协会发动了一系列的暴动，一时之间占据了省内共计9个县城，以及为数不少的被称作“圩”、“墟”的乡镇。对此，李济深麾下的部队采取联合农民协会的对立群体——地主、商人、宗族，并同他们所组织的各种民间武装团体共同协作展开了扫荡作战。由此，在广东省大部分地区，共产党与农民协会所主导的系统性的武装斗争也就无法继续下去了。但是，远离广州、汕头等大都市，在李济深部队难以触及的广东省东部（惠州以东，汕头以西一带。一般被称为东江地域）以及海南岛成为共产党继续武装斗争的战略空间，在此抗争也一直持续至20世纪30年代。特别是在广东省东部，1927年8月的南昌起义以及同年12月广州起义两次战斗中所残留的共产党系部队，与当地的武装农民结合，共同所组建了工农革命军。正如我们了解的那样，共产党于1927年11月在其所占据的海丰县及与其接壤的陆丰县成立了中国头一个苏维埃政权（海陆丰苏维埃）。

澎湃所指挥的海丰、陆丰（以下成为“海陆丰”）的农民运动及海陆丰苏维埃政权作为中国革命史上具有划时代的事件，迄今为止受到国内外学者的广泛关注，相关研究不胜枚举。中国

之外具有代表性的研究，如卫藤沈吉、罗伯特马克斯、费尔南多加尔比亚迪的研究[1]。他们的研究使用了多种多样的历史资料，描述了海陆丰的社会状况，以及澎湃的活动、共产党的活动、共产党和农民的关系、苏维埃的实际情况、国共的武力斗争等等，关于这些内容的探讨于当今仍富有启发意义。

另一方面，此后大量关于当时共产党的史料的公开，也为重新审视当时共产党在广东的武装斗争提供了广阔空间。譬如，在1928年以党内阅览为目的而开始出版的《广东革命历史文献文集》以及广东省档案馆所藏的《革命历史档案》中，赤裸裸的描写了20年代在广东活动的共产党的内部以及共产党与农民之间的矛盾、误解、摩擦。关于海陆丰，1927年以后在当地前线指挥武装斗争的共产党东江特别委员会（东江特委）、共产党海丰县委员会（海丰县委）、共产党陆丰县委员会（陆丰县委）以及在香港的处于统管广东省全体革命运动之境地的共产党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委）的资料文件中，描述了此时共产党在海陆丰的活动中所遇到的诸多问题，而这些内容在先行研究中从未被提及过。这些资料也同时被收录在海丰、陆丰的共产党县委员会的党史研究部门于1986年共同出版的《海陆丰革命史料》，及1991年出版的《海陆丰革命根据地》之中。

最近中国国内的研究成果，如叶左能的关于编写海陆丰复数史料集的研究等[2]。叶详细论述了关于在海陆丰共产党活动的事实关系、关于主要党员的来历和活动内容以及当时海陆丰的社会情况的记述，有许多可供借鉴之处。可是，他的研究没有充分地活用广东省档案馆的《革命历史档案》《广东革命历史文献文集》中所包含的史料，并且就他自己所选取的史料中同样有相关的党和农民之间的诸多问题的记载，而叶对此很明显的未作分析。

本论文活用了上述的先行研究中没有被充分反映的广东省档案馆的《革命历史档案》、《广东革命历史文献文集》中所包含的史料以及当时相关人士的回忆录，重新分析从1927年4月至1928年3月海陆丰苏维埃衰败为止的的海陆丰地区共产党的武装斗争状况，意在明确在此期间的海陆丰所发生的情况。从而找出在此期间的共产党武装斗争的特征以及问题，验证共产党与其为进行战争而提供人力、物力资源的当地社会之间的关系，这是本论文的研究目的之所在。

近年来关于国民党和共产党的战时动员问题的研究都是　　详细分析其动员过程，却都忽略了被动员的群众在战场上是怎样行动的[3]。然而被动员者在战斗中的表现则是于判断动员的成功与否的关键。假若一千名农民被动员参军，而战场上都不战而逃的话难说此动员是成功的。故本论文在页数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详细的论述关于共产党系武装集团的战斗情况。

1　卫藤沈吉："海陆丰苏维埃史"，近代中国研究委员会编《近代中国研究》第二辑，东京大学出版会，1958年。Marks, Robert., *Rural Revolution in South China：Peasants and the Making of History in Haifeng County, 1570-1930*, Madiso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1984. Galbiati, Fernando., *Peng Pai and the Hai-Lu-feng Sovie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2　叶左能、蔡福谋：《海陆丰农民运动》，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年。叶左能：《海陆丰革命根据地史》，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2 年。叶左能、邱海洲：《陆丰革命史》，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3年。

3　譬如说从以下的研究中可看出此种倾向。高桥伸夫：《党和农民 中国农民革命的再探讨》，研文出版，2006 年。笹川裕史、奥村哲：《枪后的中国社会 日中战争下的总动员和农村》，岩波书店，2007 年。

一、海陆丰的初期武力建设和两次的起义

1．海陆丰农民自卫军的形成

1924年以后，在国共两党的指挥下所开展的广东省农民运动，非常重视武装制度化，在各地方县、区、乡、村均组织了农民自卫军。农民自卫军是由被称作地主、商人、宗族所组织而成的“民团”的民间武装团体或者土匪来保护农民运动的同时，也被期待成为国共两党革命军队的基干[4]。

在与国民党对峙的陈炯明所支配的海丰县，最初的农民自卫军是在国民党东征军占领海丰县城之后的1925年3月组建的[5]。国共合作以前，指挥海丰县内的农民运动，全权掌管国民党中央农民部的澎湃，在县城内组织了大约100名的农民自卫军。此农民自卫军成为了县农民协会直属的常备队（县大队）。当时担任共产党广东区委军事部长、黄埔陆军军官学校（黄埔军校）政治部主任兼东征军总政治部主任的周恩来，委派海丰出身的黄埔军校毕业生——共产党员李劳工为海丰农民自卫军县大队队长。然后让由黄埔军校毕业的卢德铭、吴振民、刘立道等十几人负责海丰县内农民自卫军的训练，将东征军从陈炯明军队处所缴获的400支步枪分配给了海丰的农民自卫军。

海丰的农民自卫军于1925年6月，由杨希闵、刘震寰的叛乱所引起的混乱之中遭受到陈炯明派系的攻击，李劳工因此牺牲，但在第二次东征中，海丰县再次由国民党占领，并由吴振民对军队进行了重建。据1925年12月的社会主义青年团海丰地方委员会组织部的资料显示，当时的海丰有“农民自卫军常备军300余名、预备军一万余名。[6]”同期的陆丰有存有100名左右的农民自卫军常备队。

海丰的共产党支部也和农民自卫军一样，是由澎湃于1925年3月设立的。其成员是由过去同澎湃一起指挥农民运动的人为中心所构成，同时重建被陈炯明弹压的农民协会、实行减租（减少耕作租金）、与反对农民协会和减租的势力及土匪进行武装斗争。陆丰的规模虽不及海丰，但党支部及农民协会的设立也随着海丰在进行。

国民党虽因2次的东征占领了海陆丰，但随后因其大部分的军队参加了北伐，而未能完全解除两县内的大多数民团，土匪组织，军队也未有驻留。国民党虽在各县配备了被称为“驻防

---

4 阿南友亮：“广东农民自卫军的制度化和发展的过程（1924 年~1927 年）--国共合作期间革命军队基础的形成--”，庆应义塾大学法学研究会编《法学研究》，第 81 卷第 1 号，2008 年。

5 关于海丰的农民自卫军参考了以下文献。“海丰农民组织自卫军”（1925 年 3 月），中共海丰县委党史办公室、中共陆丰县委党史办公室编《海陆丰革命史料》第 1 辑，广东人民出版社，1986 年，321 页。“关于东江农民运动状况的报告”（1925 年 4 月）《澎湃文集》人民出版社，1981 年，84-86 页。钟贻谋编著：《海陆丰农民运动》广东人民出版社，1957 年，35-36 页。陈弘君：“大革命时期中共广东区委对武装斗争的认识及其实践”，中共广东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委员会办公室编《广东党史资料》第 12 辑，广东人民出版社，2001 年，52-67 页。中共海丰县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海丰地方史》第一卷，2002 年，56-59 页。叶左能、蔡福谋：前载书，144-146 页。

6 “团海丰地委组织部给团中央的报告”（1925 年 12 月），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广东革命史文献文集 群团文献 一九二五年（二）》（以下称《广东革命文献文集》为《广东革命史文献》）广东人民出版社，1982 年，363 页。

军”的以维持治安为主要任务的守备队，但在海陆丰，两县原有的农民自卫军大队实际上充当了“驻防军”的角色。海陆丰的农民自卫军到1927年4月的李济深开始对共产党、农民协会的弹压为止都在两县内夜以继日的同农民协会对立的民团及土匪进行抗争。

2. 农民自卫军的两次起义

1927年4月15日李济深的开始了对共产党的镇压，海丰县的驻防军被任命讨伐海丰的共产党及农民协会。然而，海丰的驻防军实则由海峰农民自卫军县大队所构成，并由共产党员的吴振民所指挥故共产党海陆丰地方委员会（海陆丰地委）决定了该部队的起义，于5月1日不费吃灰之力占领了海丰县城（第一次起义）[7]。对于此，李济深方面将屯驻在惠州由胡谦率领的第十八师的一个团（连队）及在汕头的两个团派遣至海陆丰（以下将参与镇压共产党的国民革命军部队称为“国民党军”）。吴振民所率领的县大队及农民大约一千余人为迎击来自惠州的敌方，在县界附近构筑阵地，然后在交战9日后被击退，两县于10日和13日分别被国民党军占领。

海陆丰的农民自卫军被迫撤退至陆丰西北部的新田，与从讨伐中逃出的其他县的共产党员和农民自卫军的残留部队在此汇合。由此组织成立了由吴振民为队长的“惠潮梅救党军”，开始了向仍与共产党保持合作关系的国民党左派所统治的武汉的行军[8]。但惠潮梅救党军在湖南省的汝城遭到国民党军的袭击，吴振民战死，约二千余人的军队被冲散。

进驻海陆丰的国民党军在县城及主要的乡镇都配置了部队。但是国民党的驻屯部队到六月为止将三个团减少为弱小的一个补充营（大队）、而在主要的乡镇所组建的保安队（警察）和各地的民团的均规模颇小，相互之间也没有联合协作。国民党军与保安队的兵力合计也不过一千人左右。因此国民党对于农村部的压力较弱，通过农民协会被组织起来的各地农民以各种形式对抗阻止各种试图重新开始征收租税的举动（“抗阻抗税”）[9]。海陆丰地委利用此种状况，以惠潮梅救党军的残部和北隣的紫金县的农民自卫军为中心，分散重建了武装力量，并于7月至8月攻击了由保安队和民团守备的梅陇、黄姜、公平等乡镇。这些攻击虽都被击退，但显示了国民党还远未达到能平定海陆丰（清乡）的状况。

进入8月在共产党的指导下于江西省南昌起义的国民革命军的部队（南昌起义军）为去广东寻求地盘而南下，广东省委接受了共产党中央的意向而着手准备迎接南昌起义军。具体来说是向广东东部的共产党组织下达占领为主要的县城和乡镇的暴动起义的命令。组织、指挥此暴

---

7 同注 5。

8 有关惠潮梅救当军参考了以下文献。“惠潮梅农工救党军总指挥部代表给中央的报告”,《广东革命史文献 东江特委文献 1927 年~1934 年》。李运昌：“1927 年广东东江农军甲开赴湖南的经过”，广东省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海、陆、惠、紫边地区的革命斗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广东文史资料》第 38 辑，广东人民出版社，1983 年。李运昌：“普宁暴动和惠潮梅工农革命军进军汝城”，《广东党史资料》第 2 辑。李运昌是惠潮梅工农革命军第二团的党代表。

9 “抗租抗税”的具体方法有对佃租或征税人行使暴力（阻击等）、恐吓、破坏地主土地上种植的农作物等形式。叶左能：前载《海陆丰革命根据地史》，45-52 页。Marks, op. cit., pp.241-242. 据马克斯所说，作为拒付税金或是佃租的方法之一，海丰的农民以村为单位逃进周围的山岳地带之中。对农民来说此举伴随着很大的负担，但民团和保安队不敢踏进土匪出没又易受到伏击的山岳地带，对于迫使地主的妥协及使其放弃征收佃租来说还是有效果的。Marks, op. cit., pp.239-240.

动的广东省委将黄雍（黄埔军校第一期毕业生）作为特派员派往海陆丰[10]。黄雍和海陆丰地委在得到起义军于9月进入广东的情报后，集合了两县区、乡一级的农民自卫军并组成“工农讨逆军”，以县城为目标发动了起义（第二次起义）[11]。

农讨逆军指挥干部林道文，杨望曾在海丰的农民运动及共产党活动中发挥了指导性作用，另外讨逆军的组成部分则主要为海丰的农民自卫军残部。陆丰的工农讨逆军则是由黄雍集合了紫金县的炮子、陆丰县的新田、河口、大安等地域的农民自卫军大约400余人而编成的。指导部吸收了紫金农民运动的领袖刘琴西与陆丰的共产党指导员的张威。根据广东省委的命令，在广东各地由农民自卫军组编的工农讨逆军不仅仅要发起暴动，同时应为南昌起义军提供兵力[12]。

9月7日，陆丰的工农讨逆军进攻大安圩、并且轻而易举的占领了此地。从前所属于陈炯明派系、组织了民间武装团体——“讨赤团”并与海陆丰的农民自卫军展开对抗的杨作梅，以国民党的身份指挥陆丰县城一百余名的保安队。有过被海陆丰农民自卫军击败经历的杨作梅在得知由农民自卫军所组成的共产党队伍占领了距县城以北仅仅15公里的大安圩的消息后，判断不能守住县城，于9月8日弃城进入海边的城寨碣石而据守不出。

据指挥进攻大安圩的黄雍介绍，当时陆丰的共产党面临着无法为从各地集结而来的农民自卫军提供金钱和粮食的困境[13]。而进攻大安圩的理由正是为了获取（掠夺）金钱和粮食。由于当时在陆丰县内共产党所支配的地域非常有限，不能供养数以百计的工农讨逆军。于是进攻了大安圩，但因早已是一座空城，除了拿到一些步枪以外没有任何收获。饥饿及不满使得工农讨逆军的农民兵叫嚷着要回家，工农讨逆军面临解散的危机。但是偶然发现的大安圩郊外的多间当铺化解了燃眉之急：通过袭击当铺“解决了经济问题”，故使得农民兵队伍勉强得以保存。总之，杨作梅所畏惧的共产党队伍实际上是处于连维持都非常牵强的境地。陆丰工农讨逆军的事例绝不是例外。据当时参加南昌起义军的刘伯承（之后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元帅）的相关资料介绍，广东东部的工农讨逆军整体上“非常松懈”，不渴望参加与国民党军的战斗，对扰乱国民党军后方的也不积极，甚至到了在同地主的战斗中如没有南昌起义军支援的话都不能取胜的地步[14]。实际上由于陆丰由于保安队的弃城而逃才使得工农讨逆军不损伤一兵一卒就得以占领了县城。海丰县城也因驻屯的国民党军听闻“南昌起义军正在靠近”的情报后便坐立不安，于9月16日的晚上撤退至西侧的惠阳县，战斗力远远不及国民党军的海丰工农讨逆军才得以占领县城。守卫海丰县内最大港口汕尾的海陆丰保安队主任赖骏华，在得知国民党军撤退的消息后率领的保安队乘船不战而逃。

因国民党军及保安队的逃跑而轻而易举占领海陆丰县城的海陆丰共产党预料国民党军迟

10 黄雍：“1927 年我在海丰组织暴动的经过”，中共宝安县委党史办公室编《回忆红二师红四师》，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 年。

11 关于第二次起义，除黄雍的回忆录以外，还主要参考了以下文献。《东江革命根据地史》编写组：《东江革命根据地史》，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 年。叶左能：前载《海陆丰革命根据地史》。

12 《关于工农讨逆军》（原载：刘伯承：“南昌暴动始末记”，《党史研究》第四期，1980 年），《澎湃研究史料》，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 年。

13 黄雍：前载《1927 年我在海丰组织暴动的经过》。

14 前载《关于工农讨逆军》。

早会反攻，便在海陆丰以商店、当铺、“反革命分子”为对象进行大规模的“没收”（掠夺）、征用，将获得的金钱、食量、生活必需品、弹药等物资运到位于海丰县北部山岳地带的中洞及朝面山。共产党并不死守县城，而采取了以北部的山岳地带为根据地与国民党军展开抵抗的方针。正如陆丰工农讨逆军的事例所示，当时农民自卫军为核心武装力量非常薄弱。仅凭此薄弱力量与国民党军一个团进行正面交火，争夺县城的支配权完全是不现实的事情。9月下旬，国民党军的第18师又派遣一个团前往海陆丰，国民党又再次占领了县城和主要的乡镇，而共产党又回到了潜入农村及山岳地带中与其对抗的模式。

二、工农革命军的编成及第三次起义

1．成立中国工农革命军第二师、海丰工农革命军团队、陆丰工农革命军团队

南昌起义军经过江西、福建两省，于1927年9月19日左右进入了广东省东北部。因逃兵，掉队的屡有发生，使兵力减半，行军途中丢弃了许多武器弹药，其战力也急剧衰弱。据刘伯承回忆，由工农讨逆军向南昌起义军提供兵力援助的计划完全没有期待的效果[15]。因为工农讨逆军的农民士兵对于背井离乡去参加战争持非常消极的态度，所以加入南昌起义军的人比预期要少许多。南昌起义军为了确保据点而将少数的兵力进行分散配置，结果被国民党军各个击破后土崩瓦解。起义军主力的贺龙（之后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元帅）麾下的国民革命军第二十军第一师及第二师均被国民党军击败，朱德（之后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元帅）所率领的部队也一时投降于国民党军。在此情况下，所属于叶挺麾下第十一军的第二四师第七〇团的残余兵力大约1300余人，在黄埔军校毕业生共产党员董朗率领下躲避敌军重重追击，到达了海丰县。

1927年10月中旬，南昌起义军的残存部队约1300余人被改编为“中国工农革命军第二师第四团”（此后改称为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师。第二师以及之后编成的第四师被当时的文件资料称为“红军”，故以下基本上称此两支部队为“红军”）[16]。对于工农革命军这个称为的使用是基于广东省委接到共产党中央指令后发布的10月15日通告而形成的。这一称谓的使用反映了在与武汉国民党左派的关系恶化过程中，共产党要求麾下部队放弃“国民革命军的名义”（也就等于放弃国民党军队的名义），明确共产党部队的身份的这一个决断[17]。军旗也从青天白日旗改成了红旗。将能横跨多个县行动的部队编为“师 ”，将主管县内地方防卫（不能离开出身县）的部队编成为“独立团”。据此，在东江地域的十几个县内，相继编成了以农民自卫军为基础的本地工农革命军独立团。

第二师第四团的1300名士兵之中的大约300人是负伤兵，可应战的兵力大约在1000人左右。董朗就任团长，刘立道就任第二营的营长。此部队前身的叶挺独立团是于1925年以叶挺、

15 同上。

16 “巡视员给中央的报告（原题：海陆丰报告）--海陆丰苏维埃政权、党务、军事、土地分配的情况”（1928年4月），《广东革命史文献 东江特委文献 1927年—1934年》。叶左能：前载《海陆丰革命根据地史》，92-93页。第一师由朱德的部队所编成，第三师则由海南岛的农民自卫军所编成。

17 “中共广东省委通告（第14号）--南方局、省委联席会议通过的最近工作纲领”（1927年10月15日），《广东革命史文献 中共广东省委文献 1927年》。

及共产党员将校（职业军人）为中心而组建的部队。士兵主要是在广东西北部召集的雇佣兵，与当时一般的雇佣兵军队不同的是，部队内设有党支部，负责对士兵进行思想教育。叶挺独立团因其在北伐战斗中立下的显赫战果而被誉为“铁军”。然而历经繁重战斗最终到达海丰的士兵少之甚少，南昌起义以来的持久苦战更使他们疲惫不堪，但这些经过千锤百炼的士兵继承了“铁军”传统，由于他们的加入使得海陆丰的共产党的战斗能力大大增强。

到1927年10月，红军第二师是党内唯一一支尚且完整的战斗部队。共产党中央对其非常重视，派遣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成员——上海起义的参与者严昌颐担任第二师的党代表。严昌颐曾在莫斯科学习军事，精通苏联红军的管理模式——党组织及政治委员共同管理。其在部队内从事设立党支部，思想教育、吸收、培养党员等工作。

第二师第四团的装备大约为步枪800支、手枪40支、重机关枪4廷、轻机关枪2廷。其火力虽比从前的农民自卫军增强了许多，但当时占据较大乡镇的敌方民团也大都装备有步枪或机关枪，故与保安队和民团的武装相比并未有特别的优势。而且，步枪的子弹每人只有50发，这是限制此部队战斗力的主要原因。弹药不足乃为生死攸关的问题，海陆丰的共产党曾试图从国民党军士兵处及持有枪械的农民处购买弹药或自制弹药。

在组编红军第二师的同时，以海陆丰的农民自卫军为中心的“海丰工农革命军团队”及“陆丰工农革命军团队也相继被组建”[18]。这两个部队虽未被称为“独立团”，但与其他县的独立团一样由当地的农民自卫军所组成，有着很强的本地连带性，主要负责县内的维持工作[19]。海丰工农革命军当时拥有约650名士兵，指挥官由曾经率领过工农讨逆军的林道文担任，此后被统领过海丰农民自卫军一队的彭桂所取代。陆丰工农革命军拥有约400名士兵，由被广东省委派遣而来的军人党员谭国非指挥。

海陆丰的共产党将外来的红军第二师及当地的海丰工农革命军、陆丰工农革命军合并，欲以此二千余兵力伺机展开第三次起义。

2．第三次起义

1927年10月，在广东省李济深和张发奎的对立日趋尖锐。许多参加南昌起义的共产党系的部队都是原属于张发奎的第二方面军。因南昌起义而受到重创的张发奎进入广东试图重整旗鼓。十月二十四日张发奎的部队袭击了惠州胡谦的第十八师司令部，并占领惠州。与此同时李济深同张发奎的对立发展至了战争层面。

当时被派遣至海丰的是由陈学顺统帅从属于第十八师的的一个团，由于张发奎的部队占领了惠州而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共产党没有让这个好机会溜走。目前为止海丰的共产党即便对县城发起进攻，不出一周就遭到国民党军的反击，而不得不撤回至农村。但是，在李济深和

---

18 海丰县委：“关于目前政治形势、土地革命、宣传、工农运动的报告”(1928 年 1 月 13 日），广东省档案馆所藏《革命历史档案》，全宗：200，案卷号：232，顺序：1（以下使用广东档案馆 200、232、1 的表示方式）。陈立明、邵天柱、罗惠兰编：《中国苏区辞典》，江西人民出版社，1998 年，301 页。叶左能：前载《海陆丰革命根据地史》，97-98 页。前载《东江革命根据地史》，36-37 页。

19 把海陆丰革命运动报告书送与共产党中央的巡视员在报告书中将中国工农革命军第二师称为红军，将海陆丰的工农革命军团队称为“农军一团部队”，将其视为当地的农军。此处可以看作是海陆丰的工农革命军的较强的当地性的一个实例。前载“巡视员给中央的报告”，1928 年 4 月。

张发奎持续战争期间，双方均无余力顾及海陆丰。这对共产党来说不仅是夺取海陆丰的县城，还是扫清县内的保安队和民团、一统全县的千载难逢的机会。在海陆丰县委（改组地委后新编成的两县的联合组织）与红军第二师的作战会议上，制定了以县内各区"农军"（当时共产党一般将农民自卫军等共产党指导下的农民武装组织称为"农军"）为主力，"第四团""支援农军作战"的方针[20]。在海丰决定，以梅陇、赤石周边的农军进攻梅陇圩、公平周边的农军进攻海丰县的交通要道公平圩、县东南部的"农军联合大队"进攻青坑圩（现赤坑），然后进攻县城和汕尾的作战策略。在陆丰，共产党势力较强的新田、河田等"西北部农军"以河口圩、大安圩为进攻目标，"东南部农军"以沿海的金厢圩和城寨碣石为打击目标。

在海丰倍感孤立的陈学顺于10月29日将配置在陆丰县城、公平、汕头的部队调回海丰县城，着手准备撤退至惠阳县。10月30日红军第二师第四团第一营和公平的农军剿杀了公平一带的数十名地主，并烧毁了他们的房屋。这为第三次起义拉开了序幕。被国民党军离弃的公平圩的保安队不战而逃，共产党轻而易举的占领了海丰的重要乡镇之一。11月1日，陈学顺的一个团也从海丰县城撤出，逃往惠阳县。剩下的四百余名的保安队也逃往陆丰县的碣石或位于海丰县南端的城寨捷胜。海丰县的保安队负责人戴可雄（黄埔军校毕业的地主）与保安队的一部分人共同逃往了碣石。陈学顺的撤退使得海陆丰的官吏、乡绅、地主、商人都陷入恐慌状态，多数人逃往了南面的海岸后择船逃亡至香港。保安队和民团大多未进行抵抗，许多海陆丰的县城和乡镇均被和平占领。

在第三次起义之中，真正开展战斗的地方为海丰县的捷胜，陆丰县的碣石与河口的三处。捷胜与碣石等地是为了防范海盗而沿海建成的要塞，此处的住民与民团、从各地逃来的地主、商人、保安队在城内闭门不出。支配着梅陇一带的土地，拥有左右海丰县经济的财力且有权有势的大商人的林家也避难至捷胜。而守备陆丰中部交通要道河口圩的是杨作梅的保安队。

马克思、加尔比亚迪、叶的研究或是在广东省委和海陆丰苏维埃宣传部为了宣传海陆丰斗争于1928年3月出版的《海陆丰苏维埃》的小册子中，均记述了海陆丰的农军率先对捷胜碣石进行果敢进攻，但却陷入苦战，红军第二师的一队人马赶到后从侧面支援了农军的战斗，其结果是攻陷了捷胜和碣石[21]。即第三次起义的主角被定位农军，强调了农民自主、热情、积极地展开战斗的姿态。

但是，在广东省委基于海陆丰县委于1927年12月的报告而制作并送至中国共产党中央的《海陆丰十月暴动略记》（以下称为《略记》）的资料中，却浮现了与其大相径庭的农军、农民

---

20 有关第三次起义的作战计划及经过主要参考了以下文献。罗浮："中国第一个苏维埃（广东通信）--海陆丰工农兵的大暴动—" 1927 年 11 月 25 日，《布尔塞维克》第八期，1927 年 12 月 12 日。"海陆丰十月暴动略记"1927 年 12 月，广东档案馆（200、59、4）。《广东革命史文献文集》的编者认为此文件是共产党广东省委送与共产党中央的，而从其文章内容判断，几乎可以断定制作此文件的就是指挥第三次起义的共产党海陆丰县委。"海陆丰十月暴动略记" 1927 年 12 月，《广东革命史文献 中共广东省委文献 1927 年》。

21 苏维埃宣传部编《海陆丰苏维埃》，1928 年 3 月 1 日。《海陆丰苏维埃》 1928 年 3 月、汕尾市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中共海丰县委党史研究室、中共陆丰县委党史研究室编《海陆丰革命根据地》，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 年。Marks, op. cit., pp.248-249. 叶：前载《海陆丰革命根据地史》，142-148 页。加尔比亚迪记述了在捷胜虽第二师的作用较大，但陆丰则农军较为活跃，第二师根据党的方针在必要之时才予以介入。Galbiati, op. cit., p.274.

的姿态[22]。据《略记》显示，11月上旬之后约二千左右名农军包围了捷胜，只展开了小规模交战的农军通过向海丰县城派送《请兵书》等，再三要求红军第二师发兵。二千名农军之中有许多没有武器的农民，又因粮食的配给变得困难，没有武装的农民都回了家，一部分持有武器的农民则被安排在捷胜周围的农村剿杀地主以及烧毁房屋、没收粮食等，故包围捷胜的农民减至400名。其中没有武器的农民为何加入到了包围的队伍之中？其目的为掠夺、凑热闹、领取粮食等可能性较大。

根据当时海丰工农革命军干部的陈子民回忆，林道文率领的海丰工农革命军也参加了对捷胜的包围[23]。海丰工农革命军将铁片、铅弹等装进清朝制造的用于宗族之间战斗（械斗）的旧式土炮中炮击捷胜的城壁，但毫无效果可言。况且由于守备方持有连发手枪、机关枪等武器，仅仅持有单发手枪、枪、矛的海丰工农革命军则难以进攻。对于捷胜的进攻完全不见进展的情况之下，还必须每天给参加包围的"千名以上"的农民提供粮食而使得林道文感到头疼。能够说陈子民的回忆与《略记》的内容相一致。

真正的攻城战是在11月19日红军第二师第四团的一个营从海丰县城派至捷胜时才终于展开的。攻城方以红军为先锋，架云梯果敢突城。守卫一侧则在清朝举人何舜廷的带领下，不仅民团和保安队，以何氏一族为中心的住民，不论男女老少都参加防御并展开拼命抵抗，但最终不敌战斗经验丰富的军队，仅仅一日捷胜便被攻陷了。何舜廷以下的主要人物均被处刑，第二师的将兵携其首级回到海丰县城。据《略记》记载，在捷胜一带对共产党顽强抵抗的住民六百余人均被第二师或农军剿杀。当时在海陆丰进行传教活动的英国基督教长老会的报告中，记载了捷胜因弹药用光而被攻陷，数百人被斩首，何氏一族也被"满门抄斩"（ exterminated）[24]。

农民不拿武器加入包围队伍的现象在陆丰县的碣石战役之际更为显著。在陆丰，东南地区的农军本打算对沿海的金厢、甲子（明清时代的军港）、碣石发起进攻，但实际上农军并未采取任何行动。随后，当刘立道率领的第二师第四团第二营进入陆丰后，东南各区的共产党员和农民请求海陆丰县委让这支部队进攻碣石。但县委主张发挥农军的主体性并应该先行采取进攻，从而将陆丰县的共产党领导的张威派往东南地区，命其指挥农军的进攻。可是只募集到百余名农军，在刘立道的部队到来之前未对碣石采取攻击。随后到达陆丰县城的刘立道麾下的红军部队向县城附近的农民呼吁抓"反动派"、没收财产、烧毁房屋等等，但是农民却并未响应。

11月8日刘立道的部队到达碣石后，从东南一带的农村陆续有数万农民汇集至碣石。这些人没有武器，趁第二师占领碣石之机携带布袋准备掠夺钱财和粮食（原文是"发横财"）。共产党想让他们帮忙照看负伤的兵士、搬运物资、带路等，但是连这些都很困难。此状况下，由于农民的不合作态度，第二师不得不中断了对碣石进攻。在共产党放弃进攻碣石之后的12月12日，防守一方逃往了陆丰县与东侧惠来县交界的葵潭圩，并在此处重整旗鼓于12月底在陆丰东南部发起了大反击。在此期间，碣石已被共产党彻底破坏，并杀死了许多住民[25]。

---

22 前载"海陆丰十月暴动略记"，1927 年 12 月。

23 陈士民："围攻捷胜城"，前载《回忆红二师红四师》。

24 Communism in South China: The Hai-Lu Fung Soviet.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 Foreign Missions Archives, 1847-1950(以下称为 Communism in South China).

25 据国民党军与陈小白的相关资料显示，在碣石区有超过 1600 名的住民遭共产党剿杀。国民革命军第 16

从以上的《略记》中的内容来判断，碣石似乎并非为农军所攻破，实则是守备方主动放弃的。在当时指挥第二师第四团第二营的刘立道的回忆录中，记述了仅仅攻击设于碣石郊外的地方阵地就战死了一名排长（小队长）十几名士兵，作为营长（大队长）的他也负了伤，并没能攻陷碣石[26]。

关于与镇守河口圩的杨作梅保安队的战斗，《略记》中仅仅记载了第二师的一部分被派遣去支援农军和"西北部的农军"勇敢战斗的事情。关于同杨作梅的战斗，在11月东江特委派送给广东省委的报告书中有详细的说明[27]。报告显示，杨作梅的部队有水冷式机关枪两廷和步枪一百支，并吸收了南昌起义军（第十一军）的败兵。战斗开始于第二师第四团的一个营到达河口圩的12月16日。杨作梅放弃河口圩，同保安队和住民约一千人逃往昂塘村的钢筋混泥土大楼并闭门不出。在报告中，积极评价了攻击杨作梅的陆丰西北部的农军优先战斗，延缓掠夺和防火，这一介绍与"只对掠夺感兴趣的碣石暴动的农民"的评价形成了鲜明鲜明的对比。杨作梅部队的机关枪扫射使得共产党一方的进攻停滞了3天，然而新编入的第十一军的败兵与保安队员之间发生内讧，最终以败兵纷纷投降于由老战友所构成的第二师第四团而为战争画上了终止符。杨作梅逃亡，被俘获的保安队员均被处刑，住民中除了孩子以外大部分都作为"反动派"被农民所杀。

根据《略记》及东江特委的报告可知，在第三次起义中展开真正战斗的是以南昌起义军的败兵——即由职业军人、雇佣兵所编成的红军第二师为主体，而农军及农民并发挥到当初共产党所期待的效果，这与先行研究所描绘的情景截然不同。由海丰农军组编成的海丰工农革命军也对固守城池并武装有优良兵器的民团、保安队无计可施。在大约80万的海陆丰的住民（海丰42万、陆丰39万）之中，只有极少数人参加战斗。在实际参战者之中，实际上持有武器的人数更是少数（约数百人），许多以掠夺为目的的农民混杂其中。在海陆丰，虽然在澎湃的指导下展开了多年的农民运动，但是要使农民参加共产党主导的战斗却并非易事。前述的先行研究在强调农民的核心作用的同时，都认同由于第二师参加了战斗而压制住了捷胜、碣石与河口这一观点。

三、海陆丰苏维埃的武力扩充

1．尝试土地革命

（1） 理想与现实的差距

由外来的职业军人及雇佣兵所组成的红军第二师表现突出，驱逐了大部分海陆丰内的敌对民团、保安队。并且共产党借此机会扩大了以当地的农民为基础进行了武力力量，做好了迎战同国民党军的大规模进攻的准备。共产党根据第三国际的指示，从1923年以来一直将农民问

师政治训练处：《海陆丰平共记》，1928 年，38 页。陈小白：《海陆丰赤祸记》，海陆丰同乡会，1932 年，33-39 页，177 页。

26 刘立道："中国工农革命军第二师在东江"，前载《回忆红二师红四师》。

27 "中共东江特委致广东省委信"（1927 年 12 月 24 日）、《广东革命史文献 东江特委文献 1927 年-1934 年》。

题和革命军队建设问题结合考虑[28]。将中国革命定性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国民革命”的第三国际，再三向共产党指示要以“法兰西国民军”和“土耳其国民军”为榜样，以打破封建束缚的主体进行建设。受此影响的共产党在1923年之后开始具体摸索动员农民开展军队建设的方法。农民自卫军就是这一系列尝试的一个环节。

第三国际认为，为了动员农民参军就必须实行让农民当家做主人的土地革命。换言之，没收地主的土地并将其分配地给贫困农民的这种土地改革被定位为革命军队建设的前提条件。据此观点，共产党于一九二四年以后的农民运动中，在组织农民自卫军的同时，实施减轻农民负担的“减租”政策。在广东省与李济深进入全面对抗状态的1927年5月，共产党召开了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发表了“由农民自卫军组织来保障革命”的宣言。“将土地返还给耕种者的口号可创立伟大的革命队伍，可使革命永不衰败”，如上所述，土地分配是革命队伍的基础被再次强调[29]。约半年之后，海陆丰大范围的土地没收及分配经共产党之手被广泛展开。

共产党所计划的土地革命是先将海陆丰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解除，然后根据各个家庭的人数、劳动力、收入源、地质等进行土地再分配。众所周知，根据目前为止的一般说法，以海丰的土地再分配为中心的土地革命在大部分的地区已经完成。而相比之下，虽然陆丰问题较多，土地革命不如海丰进行得顺利，但是也看到了一定的成果。此种评价可根据前述的以《海陆丰苏维埃》小册子为主的几种共产党资料文件中得以求证。

1928年3月所发行的《海陆丰苏维埃》中记载了不仅是在海陆丰的大地主，“小地主和自耕农”的土地也均被没收，并重新分配给了“佃农和自耕农”[30]。并且记载了“此种土地分配方法当然对于佃农来说是能得到十二分利益，非常能够满足，自耕农也没有任何损失。”自己评价为这是反映了佃农和自耕农利益的方法。与《海陆丰苏维埃》发行的几乎同时期，广东省委所发行的《省委通讯》第十五期之中刊登了姓氏不祥的“XXX”所发表的“在海丰东南部、西北部的土地分配已达八成”的这么一份“口头报告”，进入七月之后在陆丰县委致广东省委的报告中表达了到1928年2月为止在陆丰约有四成的“田地”已被分配的看法[31]。据此，在海陆丰苏维埃衰败之后从共产党所发表的多数的文件之中均强调了海陆丰的土地革命的成果。

---

28 阿南友亮：“中国共产党初期的革命军队建设构想、1921 年-1923 年”，庆应义塾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编《法学政治学论究》第 64 号，2005 年。

29 “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1927 年 5 月，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献选集》第 3 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 年。

30 前载《海陆丰苏维埃》。卫藤沈吉使用了同样的表现对海陆丰的土地没收及分配进行了说明，其“这次进行了毫无顾虑的土地革命”的记述可认作将《海陆丰苏维埃》的内容作为基础。卫藤：前载论文，83 页。

31 “关于海陆丰的失陷与当前形势的报告”1928 年 3 月 26 日，《广东革命史文献 东江特委文献 1927 年-1934 年》（原载：“海陆丰情形-XXX 口头报告”，《省委通讯》第 15 期，1928 年 3 月 26 日）。“中共陆丰县委给省委的报告—2 月底至 6 月底的斗争情况及党的工作”（1928 年），《广东革命史文献 中共海、陆、惠、紫县委文献 1928 年-1933 年》。在叶左能和马世康对海陆丰土地革命的研究中，均以上上述两份文件为根据，得出海丰县有 8 成，陆丰县有 4 成的土地被分配的结论。中国共产党海丰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也仅仅根据“海陆丰情形-XXX 口头报告”而认为海丰登记土地中的 8 成已被分配。可是“海陆丰情形-XXX 口头报告”中指出，毕竟只是将地域限定为“海丰东南部、西北部”，而且“其他各地区的大部分均未被分配”。故认为仅根据此资料就得出在海陆丰已分配了全体土地的 8 成这种结论是不确切的。叶左能：前载《海陆丰革命根据地史》，130 页。马世康：“土地革命的伟大实践 海陆丰农民实行减租、抗租和分配土地概述”，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广东省中共党史学会、中共陆丰县委党史办公室、中共海丰县委党史办公室编《海陆丰革命根据地研究》，人民出版社，1988 年，188 页。前载《中国共产党海丰地方史》，102 页。

另一方面，在海陆丰苏维埃还存在之时，在现场指导土地革命的海丰县委于第三次起义开始两个多月之后向广东省委提交报告书中。其中描写了海丰土地革命面临障碍以及迟迟不见进展的样子[32]。从报告书中可看出农民对于土地分配的反应比共产党预想的还要复杂，海丰的土地革命是一件需要大量的时间及劳力的困难的工作。

根据海陆丰县委的报告，在海丰比较顺利的开展了烧毁被称为“田契”的土地契约证以及被称为“租簿”的土地、佃租的账本的活动[33]。亦可认为，农民之间对于抹消与地主之间的契约或对地主的债务并无争议但是对于摧毁被称为“田莹”或“田基”的土地边界（田埂、田野标识），解除及再分配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工作，农民之间产生了意见的分歧，久久未能实施。为此，土地再分配工作将不得以推迟，在1928年1月之时，土地的分配照原计划一定程度得以实施的仅限于海丰县九区之内的第二区（公平）、第六区（青坑、现在的赤坑）、第八区（青草、现在的红草）等“少数地方”。换言之，在大部分的地域之内未实施土地的分配。

据1927年12月就任共产主义青年团东江特委书记的王克欧回忆，“毁坏田莹重新区分土地的这种土地分配方法在海城、鹿境、下埔一带得以实施，但结果引起了诸多问题（麻烦），农民之间产生了诸多矛盾[34]。”刊登于《省委通讯》第十五期的“XXX的口头报告”中记述了在“海丰的东南部、西北部”大规模地实施了土地分配，但也指出了“其他各地的大多数还未被分配”，示意了土地分配决不是一帆风顺的[35]。当报告也记述了“农民对于毁坏田基是非常消极的”，而其理由则是，农民因为担心“田基的破坏”会防碍耕种或遭到地主的报复，从而怀疑这种行为的必要性。

农民之间对于围绕着毁坏“田莹”、“田基”而发生对立的理由可谓是多种多样，很显然，这是与一部分农民的想法与利益相抵触的。对于自耕农来说，毁坏“田莹”和焚烧“田契”是一种具有可能失去原来土地的行为，在 1928 年 1 月之时相当多的自耕农对此还是顽强抗拒的[36]。这种抵抗势力还不仅仅停留于自耕农，对于海陆丰七成左右的佃农——根据契约从地主处得到一定的土地使用权、耕作权的农民来说，“田莹”也是这些佃农的可以使用土地的境界线。在海陆丰，地主被驱逐后，出现了许多希望继续使用从地主处借来的土地（因为不支付佃租实际上是归其所有）的佃农，正如以下要介绍的谭国非的报告书中所描写的那样，实际上就是赖在地里不走。并且在佃农之中，既有拥有好几块自己土地之人，也有将土地转租之人。破坏“田莹”也是有可能违背这些佃农既得利益的行为。

担任陆丰工农革命军的首任指挥官谭国非，于 1928 年 1 月末致共产党中央的关于海陆丰形势报告之中，就“土地分配的现状”，记述了“地主的土地分别被以前的佃农所占据，非佃农还未被分配土地，一部分依然是为了耕作而当雇农。我方同志中也有因苏维埃的公务繁忙而没

32 海丰县委：前载“关于目前政治形势、土地革命、宣传、工农运动的报告”1928 年 1 月 13 日。

33 1928 年 1 月为止，海丰县内烧毁了田契约 47 万张，租簿约 5 万 8 千本。海丰县委：“关于各种工作的统计给省委的报告”1928 年 1 月，广东档案馆（200、232、3）。马克斯则仅依此为根据得出了“到 1928 年 1 月为止海丰的土地分配结束。”的结论。Marks, op. cit., p.257.

34 王克欧“红二、四师进入海丰后的斗争”，前载《回忆红二师红四师》，32 页。

35 前载“关于海陆丰的失陷与当前形势的报告” 1928 年 3 月 26 日。

36 “中共广东省委致东江特委并全体同志信”（1928 年 1 月 24 日），《广东革命史文献 中共广东省委文献 1928 年（一） 》。马世康：前载论文，187 页。

有时间耕种自己的土地，而请雇农来进行耕种[37]。”同时，各级党支部就这种土地分配的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但仍未有结果，为了解决此问题，指示“进行土地和农民的调查”。

上文提到的《略记》中也有同样的指摘。《略记》对于因土地的没收、分配而使得佃农获得了较大利益给予了评价，但指出了在佃农获得的土地上发生了各种不公平事件以及没有将土地分配给“雇农”和“农军”等问题[38]。《略记》承认了共产党依然没有实施平等的土地分配是此问题的原因所在，并指出为了今后的课题将是实施“正确的调查”，征求农民的意见，从而制定使土地得以平等分配的具体方法。据此内容可看出，共产党在土地分配的过程中没有充分地予以指导、管理，以及佃农相当随意的行动。

仅从海丰县委的报告、谭国非的报告、《略记》、《XXX 的口头报告》、王克欧的回忆等内容来判断，在海陆丰佃农赖在地主土地上不走的这种现象较为常见，在第三次起义展开的三个月之后，共产党依旧未能实现全面解除原来的所有权、使用权，根据每户家庭的人数、土质将土地重新平等分配的计划。换言之，第三次起义之后的“土地的分配”就意味着事实上佃农对地主土地的随意占据。共产党非常重视这种土地革命的问题，并感到有改变其的必要性。但解决问题的有效手段并未能轻易地找到，到 1928 年 1 月，为了解决问题“调查”依然继续在进行中。从以上一系列的文章来看，海陆丰的佃农利用共产党扫除地主的机会而将从地主处借来的土地占为己有，同时也显现出了其抵抗共产党欲将土地进行分配的政策的这种现象。“田莹”的毁坏之所以没有进展，其最大的原因可以从以上佃农的姿态中看出，宗族的伦理对于反对毁坏“田莹”也被认为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在海陆丰存在许多宗族共有地的“族田”。“田莹”是表示这种宗族支配地域的范围之物。即便实施土地的再分配，宗族也不愿把土地让给其他宗族，这种心理也应该起了作用。无论怎样，拒绝破坏“田莹”的农民的态度未有一丝软化，在海陆丰苏维埃衰败后的 1928 年 3 月，广东省委对东江特为做出指示，认为今后不得不暂缓破坏“田基”的土地革命[39]。

在进行土地革命中所暴露出来的问题不仅仅是对于围绕破坏“田莹”、“田基”而产生的意见分歧，同时从多数文章之中可以确认的是，自耕农对于放弃“田契”的抵抗、农民对苏维埃政府根深蒂固的“不信任”、由于佃农对土地的占据而导致的贫富差距及对此不满的扩大、没有履行将土地分配给雇农以及工农革命军的承诺等问题[40]。

连比较顺利的平定了县内反共武装势力海丰县的土地革命也面临如此难题，迟迟没有进展，在陆丰县则更不容乐观——连县内的平定都非常困难。如后所述，在陆丰县虽有一部分的宗族视共产党为友方，但同时，其他多数的宗族对共产党进行了顽强的抵抗，在 1928 年 1 月之时，还未等共产党平定县内着手进行土地革命，就已面临着失去县城，被驱赶出陆丰的困境。当时的东江特委对于陆丰严峻的情势甚至表现出了“几乎没有民众支持党组织和党”的这种悲

37 “谭国非同志关于广东东江组织的谈话”（1928 年 1 月 31 日），广东档案馆（200、167、3）。

38 前载“海陆丰十月暴动略记” 1927 年 12 月。

39 “中共广东省委给东江特委信（二）”1928 年 3 月 20 日，《 广东革命史文集 中共广东省委文献 1928 年（二）》。

40 前载“中共广东省委致东江特委并转全体同志信” 1928 年 1 月 24 日。前载“中共广东省委给东江特委信（二）” 1928 年 3 月 20 日。

观认识[41]。而此时广东省委对东江特委下达了“夺回陆丰”的命令[42]。在终于渡过此危机之后的一个月，陆丰便被国民党军所镇压。如此与海丰相比陆丰的共产党的势力是处于一种流动的、不安定的状况，并且共产党的敌友双方均以包括地主在内的宗族为中心所构成，在此状况下根本不可能对陆丰县内的四成左右“田地”进行分配[43]。

实际上，在广东省委于 1928 年 4 月所发表的验证海陆丰苏维埃衰败原因的文件中，得出了“在海陆丰革命中将时间过多的用于土地分配。陆丰完全没有得以实施，而海丰的第一区也是大部分没有得以实施。”的结论[44]。正如此文件所表示的那样，海陆丰的土地革命并未能如共产党所计划的那样开展。不仅仅是海丰县委、陆丰工农革命军的指挥官、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干部这些在现场的人，连广东省委也知晓此事，但就算如此还是通过《海陆丰苏维埃》等来宣传海陆丰土地革命的成功[45]。

（2）关于土地革命的党、苏维埃政权的问题

土地革命迟迟不见进展的原因之中有诸如以上的农民一侧的诸多问题，在党、苏维埃政权的土地分配工作之中也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46]。要分配土地，首先有必要进行关于人口和土地的调查。如不能把握各个家庭的构成情况便无法进行土地分配。分配对象的土地的种类亦较为复杂。有属于地主、自耕农个人的土地与属于宗族共有地的“族田”的这种所有形式的不同，也有“旱田”、“沙田”这种田地性质的不同。这种情况要全部考虑进去，而且要得到使大多数农民都能够满足的结果是一件非同寻常的工作。

在谭国非的报告之中记述了在 1928 年 1 月末海陆丰的各级党支部才刚开始着手“调查土地和农民”[47]。广东省委于 3 月派送至东江特委的信中对因海丰的共产党至 1928 年 2 月还未完

41 “中共东江特委发展暴动的计划”1928 年 1 月 14 日，广东档案馆（200、166、2）。

42 “中共广东省委致东江特委信—关于对东委退出海丰及目前应取的策略指示”1928 年 1 月 13 日，《广东革命历史文献 中共广东省委文献 1928 年（一）》。

43 在记载了陆丰“田地”的四成已被分配的 1928 年 7 月的陆丰县委的报告中，详细说明了 1928 年 2 月之后国共两党在陆丰的武力冲突，但没有任何关于怎样具体实施土地的没收及分配情况的记载。在无任何具体根据的情况下仅仅抽象的记述了因“民众自发的拥护土地革命工作”而使得田地的四成得以分配。前载《中共陆丰县委给省委的报告—二月底至六月底的斗争情况及党的工作》， 1928 年。顺便提一下，在 1928 年 3 月末的“海陆丰情形—XXX 口头报告”之中，记载了“在陆丰方面的土地分配最多不超过两成。前载“关于海陆丰的失陷与当前形势的报告”1928 年 3 月 26 日。

44 广东省委：“东江目前工作计划”（1928 年 4 月 13 日），《广东革命史文献 中共广东省委文献 1928 年（二）》。

45 除《海陆丰苏维埃》之外，譬如在积极参与广东农民运动的罗绮园于 1928 年 2 月 26 日发表于《布尔塞维克》杂志的“反动派与海陆丰苏维埃”的这篇文章中，主张了“许多田莹已被破坏，表示私有观念的界限已经没有了。土地按照全乡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原则被重新分配。”尽管在海陆丰实际上围绕着破坏“田莹”而发生了重大问题，罗绮园却没有提及此情况，而是用了“田莹”的破坏宛如进行的非常顺利的写法。罗绮园：“反动派与海陆丰苏维埃”，《布尔塞维克》第 18 期，1928 年 2 月 16 日。山本秀夫引用了罗绮园的文章或是《海陆丰苏维埃》的内容，表明了在海陆丰“彻底进行了”“土地革命”、“没收土地”的看法。山本秀夫：“第二章 土地革命战争期的土地纲领分析”，山本秀夫、野间清编《中国农村革命的展开》，亚洲经济研究所，1972 年，71 页。山本秀夫：《中国的农村革命》，东洋经济新报社，1975 年，113-116 页。

46 马世康的前载论文。

47 前载“谭国非同志关于广东东江组织的谈话”1928 年 1 月 31 日。

成为土地分配而进行的“调查统计”，从而推迟了着手进行土地分配一事作了批评[48]。共产党正是在进行调查期间遭到国民党军大规模的攻击，并被驱逐出了海陆丰。也就是说，在海陆丰连土地分配的前提工作都未完成。

共产党或苏维埃的组织也有严重的缺陷。因为海陆丰的党组织是在短期内迅速扩大的，所以教育、训练并不彻底，党员的素质普遍较低[49]。在 1927 年 4 月的三千名左右的党员数在第三次起义之后剧增，1928 年 2 月已超越一万人，但其中有九成左右是不会读写的农民[50]。他们基本上没有受过关于马克思主义或中国革命等的教育以及进行党务工作的基础训练[51]。同时，因为县、区、乡的党组织以及各级苏维埃也在短时间内被设立，指挥命令系统和组织规定等没有形成统一，基本上是以各自的预算来开展活动[52]。如此，党员素质的低下以及党组织凝聚性的低下（不彻底的指挥命令系统以及纪律性）也造成了在下级贯彻党的政策的难度[53]。根据广东省委的资料，土地分配迟迟未能施行的背景之中，存在区、乡一级党内的“富农同志”的阻扰[54]。

共产党要实现的土地革命，是将贫困的农民从封建的束缚中解放，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让农民自觉地为了自身的利益和权利，而与共产党并肩作战。在地主被一扫而清的海丰，佃农可以不付佃租就能将收获完全收入囊中，减轻了至今为止压在农民身上过大的税的负担。但是仅从当时的文件判断，在完全平等的立场上重新平均的将土地分与自耕农、佃农、雇农这个含义上的土地分配实际上却是迟迟不见进展，农民所得到的利益也并不平均。在重视平等的农村社会里这是个重大的问题[55]。而且，由于在第三次武装起义之时主要支撑着县内经济的许多地主、商人、企业经营者或逃往县外，或被剿杀、没收财产等而使得海陆丰的经济陷入瘫痪状态

---

48 广东省委对海陆丰的共产党“因为制订了在调查统计的基础之上进行土地分配的方针而使得四个月过后仍有相当多的土地未被分配”一事提出批评，并提出了应在今后的“几天以内”分配土地的方针。前载“中共广东省委给东江特委信（二）”1928 年 3 月 20 日。

49 “关于海陆丰苏维埃政权情形的报告”1928 年，广东档案馆（200、229、10）。海丰县委：前载“关于目前政治形势、土地革命、宣传、工农运动的报告”1928 年 1 月 13 日。前载“谭国非同志关于广东东江组织的谈话”（1928 年 1 月 31 日）。

50 前载“关于海陆丰苏维埃政权情形的报告”1928 年。

51 为了培养新党员，1928 年 1 月海丰县城内开设了东江党校。第一期学生仅有 100 名，对于提高全体党员素质的作用是较为有限的。“东江特委报告”1928 年 1 月 19 日，广东档案馆（200、162、11）。

52 海丰县委：前载“关于目前政治形势、土地革命、宣传、工农运动的报告”（1928 年 1 月 13 日）。前载“中共广东省委致东江特委并转全体同志信”（1928 年 1 月 24 日）。海陆丰县委在此报告书中记载了“由于苏维埃的指挥未能形成统一，各区均独自开展政治、财政、军事活动”。

53 1927 年 12 月 28 日国民党军进攻陆丰的误报而导致海陆丰苏维埃陷入大混乱事件（“二八”事件）。在此之后，东江特委在多数文章中对海丰县委、陆丰县委的组织形式给予批判。譬如，在 1928 年 1 月 14 日的文章中批评“海丰县委依就散漫无能”，对于陆丰县委，也以“陆丰的党更加悲惨”为引子，批评其夹杂了许多“投机分子”且“党部也不健全”。另一方面，海丰县委对于东江特委的这种批判予以了正面反驳。这种争执可说明在海陆丰的共产党并非团结如磐石。“中共东江特委给省委的报告—有关“二八”事件” 1927 年 12 月 30 日，《广东革命史文献 东江特委文献 1927 年—1934 年》。前载“中共东江特委发展暴动的计划” 1928 年 1 月 14 日。“中共海丰县委有关“二八”事件给省委的报告”（1928 年 1 月 13 日），《广东革命史文献 中共海、陆、丰、紫县委文献 1928 年—1933 年》。

54 前载“中共广东省委给东江特委信（二）” 1928 年 3 月 20 日。在下级的当干部之中，存在在土地分配过程中获得比“一般农民”多出几倍的田地而遭致农民不满之人，或者假装服从党的命令先毁坏“田茔”，而后马上将其复原之人。前载《中国共产党海丰地方史》，137 页。

55 共产党也认识到这是一个可能发展为引起农民间对立的不能置之不理的问题。前载“海陆丰十月暴动略记”1927 年 12 月。

[56]。这导致了欲与共产党要建立友好关系的农民的生活陷入窘境。

海陆丰出口盐、米、鱼类、糖、花生、木材、家禽，从其他县进口灯油、火柴、药、布等生活必需品，但因为共产党没收了汕尾的商船，而导致运输出现了停滞。同时，共产党在第三次起义后由于没有确保通往邻近几个县的交通要道上的几个重要的乡镇，所以交易在此遮断，海陆丰实际上是处于受到经济封锁的形势。海陆丰的农民贩卖农产品就变得艰难起来，农产品的价格也随之暴跌[57]。相反，依靠进口的生活必须品的价格则出现暴涨。在海丰县内工厂工作的三千名以上的劳动者，因失去了经营者的而被迫失业。就算劳动者想来开工原材料进不来也是无济于事。根据东江特委和广东省委的报告书中的记载，虽然提出了保护“小商人”、“小商店”、“小资产阶级”、返还商船和保障交易、各种“合作社”的组织化、设立银行和发行纸币、办理公共食堂等对策，但是此问题仍没有得到彻底的解决[58]。总而言之，由于第三次起义，非但县内农民和劳动者的生活没能变得宽裕，相反却面临着生活的危机。好容易才占据了地主土地的佃农如果不能贩卖农作物的话，提高生活水平也就是空谈了。

除了经济利益之外，为了在海陆丰组织新的苏维埃政权，赋予了农民选举权，但许多农民甚至连“苏维埃”的含义都不理解，对苏维埃的归属意识也绝不强烈[59]。故选举权也未能成为强化对共产党支持的要素。

总而言之，共产党没能给海陆丰的百姓提供新的利益及权利，非但如此，还使许多百姓的日常生活面对重重危机。在这种状况下共产党还必须着手以这些百姓为中心的武装力量建设工作。

2．各武装组织的成立和“征兵条例”的施行

第三次起义后的 11 月初，彭湃回到了海陆丰展开革命工作[60]。广东省委任命彭湃为东江特委书记，指挥海陆丰和周边地区紫金、惠来、普宁、五华的革命运动（党务和军事工作）。东江特委隶属于广东省委，成立于 1927 年 4 月。创建的目的在于统领广东东部各县的革命运动，可是在第三次起义之前，由于（革命）流动性大的原因，东江特委并没有以实体形式存在。

---

56 “中共广东省委致东江特委并转各县委函” 1927 年 12 月 18 日、“中共广东省委致东江特委第一信”1927 年 12 月 22 日，《广东革命文献史 中共广东省委文献 1927 年》。前载“关于海陆丰苏维埃政权情形的报告” 1928 年。海丰县委：前载“关于目前政治形势、土地革命、宣传、工农运动的报告” 1928 年 1 月 13 日。前载“中共广东省委致东江特委并转全体同志信” 1928 年 1 月 24 日。

57 在共产党的统领地域内发生了不能买卖农产品的现象。譬如在位于海陆丰东侧的大埔县内，由于 1 月上旬工农革命军独立团（第 15 团）占领了高陂，驱逐了地主、商人，断绝了农产品的流通渠道，在依靠进口谷物的高陂一带发生了“粮食恐慌”。大埔县委：“关于高陂农民暴动及目前工作给省委的报告” 1928 年 1 月 14 日，广东档案馆（200、221、2）。

58 陆定一“回忆海陆丰的斗争” 1983 年 1 月 20 日，前载《海陆丰革命根据地》。海丰县委：“关于红军攻下赤石帮助农民暴动情况、经济问题工作—工人失业救济方法—” 1928 年 1 月 28 日，广东档案馆（200、232、4）。前载“中共广东省委致东江特委并转各县委函”1927 年 12 月 18 日。前载“中共广东省委致东江特委并转全体同志信”1928 年 1 月 24 日。广东省委：前载“东江目前工作计划” 1928 年 4 月 12 日。陆定一当时被共产主义青年团所委派到海陆丰。

59 前载“中共广东省委给东江特委信（二）” 1928 年 3 月 20 日。Galbiati, op.cit.,p.285. Marks, op.cit.,p.251. “海陆丰情形—XXX 口头报告”也指出了海陆丰的农民对苏维埃没有充分认识，也没有“火热的信仰”。前载“关于海陆丰的失陷与当前形势的报告” 1928 年 3 月 26 日。

60 前载《中国共产党东江地方史》，138 页。

因此，广东省委曾讨论是否该废除东江特委这一机构。由于彭湃的一再坚持，广东省委决议继续保留东江特委，并令其指挥海陆丰地区的革命运动。11 月中旬，海陆丰县委拆分为海丰县委（书记：杨望）和陆丰县委（书记：张威）。同月，东江军事委员会成立，第二师党代表颜昌颐被任命为主任。

为了配合彭湃的复职，海陆丰县委于 11 月初开始筹备建立“东江工农革命军”[61]。在原有的海陆丰工农革命军的基础上，县委还在海陆丰两县设置了“招兵处”，招募新兵。事后统计，共招募到约 1000 名新兵（海丰：约 600 名、陆丰：约 400 名）。可是，海陆丰县委没有提供给新兵的步枪（莱福枪）和弹药，当时新加入的农民大部分连自备步枪也没有。海陆丰的共产党为了当地军队建设，虽然招募了新兵，可是却没有足够的武器用来武装军队。与此同时，红军第二师第四团正在海陆丰清剿敌军的残余部队，因此无法提供训练新队伍的足够人员。最终，新招募的 1000 名士兵没能编入部队，而是命令他们回家待命。即，东江工农革命军没能正式组建成功。

在海陆丰，宗族间的械斗、宗族联盟的抗争、打击匪贼、投靠土匪、加入雇佣兵队伍、投身武装抵抗清朝政府统治的“民军”等集体性暴力活动时常发生。因此，借用加比亚蒂的话来说，当地农民具有很高的“军事化”意识、许多农民自制武器、磨炼武艺，从属于某几个武装组织[62]。像这样的武装农民，在武装战役中并非毫无战斗力的新兵，而是具有即时作战能力的战士。

但是，无论是国民党军队也罢，保安队民团也罢，这些共产党军队的敌人所拥有的武装装备是近代的步枪、机关枪、手榴弹，有些还拥有迫击炮、大炮。正如日俄战争、或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我们所看到的一样，一把机关枪可以击溃数千名全副武装的步兵的突袭。共产党的农民军所面对的敌人正是拥有机关枪装备的捷胜守备军和杨作梅的保安队。农民使用的以枪、矛、刀、梨、锹、棍棒、“粉枪”[63]为武器的传统战斗方法，从现实角度出发，已经不是敌军的对手了。

事实上，海丰的农民军、工农革命军团因为持有的武器落后，即使规模达到 2000 人也无法攻占捷胜。因此，动员农民参加革命，不仅需要通过土地革命给与农民相应利益，也要为他们准备好近代的步枪等武器。此外，与国民党军队作战的士兵们被要求战术化、体系化地进行战斗，因此这就需要通过不断训练，以提高战斗力。可是，海陆丰的党组织缺乏作战所需要的步枪和弹药，以及对农民进行军事化教育和训练的指导员[64]。正如前面所提到的，无论招募了多少士兵，如果没有足够的近代武器装备，就会像捷胜、碣石战役一样，起不了多大作用，正如林道文所言只能成为消耗粮食的负担。

---

61 “中共东江特委给南方局省委的报告 东江农民第三次暴动后的形式和党务工作”1927 年 1 月 9 日，《广东革命史文献 东江特委文献 1927 年—1934 年》。中共海陆丰县委：“关于海陆丰第三次暴动胜利后的形式和党务工作报告”（1927 年 11 月 9 日），上述《海陆丰革命根据地》。这两篇史料其实为同一内容，原题为“海陆丰报告（一）”。《广东革命史文献汇集》由东江特委编写而成，《海陆丰革命根据地》则由海陆丰县委编写。

62 Galbiati,op.cit.,p.24,pp.34-35。

63 粉枪是一种混有火药、铁片、砂利等物质的原始发炮火器。即使现在，在少数民族间的对立或者农村暴动中仍常常被使用。

64 同注 61。

无法确保提供足够的近代武器的共产党，只能期待拥有步枪的农民能够加入农军、海陆丰的工农革命军、东江工农革命军。当然，对于他们的加入，共产党也会给与奖励，比如：东江工农革命军在招募新兵的时候，就宣传会给与那些自带武器加入军队的农民“特别优待”、“赏金”等[65]。1929 年左右在广东大多数的农民都曾以雇佣兵的身份加入过军队，有些人就此将步枪带回家，有些人则从战败的敌对方处抢夺步枪，宗族为了武装的需要也大量地购入步枪。东江一带，南昌起义的失败更是加速了步枪向农村的扩散[66]。因此，1920 年代在广东发生的武装械斗，虽然仍以刃器和粉枪等为主要武器，可是步枪也并非稀有之物。共产党秉持着招募这种自己拥有步枪的农民加入东江工农革命军的目的，可惜正如前文所论述的一样，这个目的没能达到，东江工农革命军也没能成功组建。

1927 年 11 月上旬苏维埃政权成立之后，海陆丰的农军统一改名为“赤卫队”。赤卫队的指挥命令系统和组织方法基本根据 1926 年农民自卫军章程制定[67]。县级苏维埃直属的常备赤卫队的规模为，海丰地区约 500 人，陆丰地区约 300 人[68]。根据海丰县委向广东省委提交的数据表明，在海丰各地都有常备赤卫队，县内的 9 个区外加惠阳县的高潭区共有常备队员 451 人[69]。在海丰，平时从事生产劳作的预备赤卫队员约 3 万 7 千人，陆丰约有 1 万人[70]。海丰县内的赤卫队（常备和预备）所持有的步枪总数合计 1297 杆，子弹约 3 万 3 千发。通过这两个数字可以知道，农军和赤卫队中带着步枪入伍的农民并不少。可是，共产党还是没能将他们集合起来组建成东江工农革命军，步枪和弹药也就流散至各地的赤卫队。步枪的扩散使得赤卫队在阻止敌军进攻时很难发挥最大的火力。另外，不能尽可能地发挥火力的原因还在于，当时赤卫队对火力使用采取了限制：一杆步枪平均使用的子弹数不能超过 30 发。

与步枪相对应的，粉枪约有 1 万 2 千杆。用火药发散铁片、砂利的粉枪虽然有着不需要特殊子弹的优点，敌对方使用的也是粉枪倒也无妨，可是敌对方用的是步枪的情况下，无论是射程、命中精准度，还是杀伤力、子弹的填装时间、下雨天的使用等方面，粉枪都没有任何获胜的可能。总的来说，海丰的赤卫队虽然有大规模队伍，可是相反地由于装备不精导致战斗力低下。

在人口约 42 万的海丰，党和苏维埃以农民为根基组建的常备战斗部队,海丰工农革命军团队和常备赤卫队（县和区）仅保留约 1500 人左右。以东江工农革命军的招兵为例，来海陆丰苏维埃应征入伍的农民人数并不少。而导致常备战斗力的小规模化的原因，除了之前所论述的步枪和弹药不足之外，财政不足也是问题所在。正如 1928 年 1 月广东省委寄给东江特委的信中所提到的一样，当时的海陆丰的团队士兵和赤卫队的常备队员很多具有雇佣兵的性质，因此

65 同右。

66 罗浮：前载“中国第一个苏维埃（广东通信）—海陆丰工农兵的大暴动”。

67 从如下文献中得知。“军事问题决议案” 1928 年 4 月 13 日，广东档案馆（200、56、11）。这项决议案在广东省扩大会议中予以采纳。

68 叶左能：前载《海陆丰革命根据地史》，137 页。

69 海丰县委：前载“关于各种工作的统计给省委的报告” 1928 年 1 月。

70 3 万 7 千这个数字是海丰县内的 9 个区是加上高阳县的高潭区后得出的数字。3 万 7 千人中，仅第六区（青坑）就有 2 万人，比其他区多出许多。但考虑到农民运动展开较为积极的第二区（公平），非常备赤卫队员仅有 420 人。可见对于赤卫队员的基准和登记方法，各区存在着很大的差异。此外，当时第六区的总人口约 4 万 8 千人，因此可以推测第六区内多数人不能参加战斗。

养这样的部队就需要大量的资金[71]。可是，1927 年末海丰县委的财政收入因受经济封锁等影响，下降到“每月约 7300 元”（海丰县委将其形容为“海丰政权的危机”）[72]。1928 年初，海陆丰苏维埃所征收的“烟税”、“盐税”、酒税、家畜宰杀税、商船入港税等，每月就近 2 万元[73]。当时在海陆丰的团队士兵和常备赤卫队队员的工资为“每月 5—7 元”[74]，由此可见，区委即使有别的预算，1500 人的常备军力也已到达极限。

为了养军队，确保粮食的供给就成为十分重要的课题。海陆丰第三次起义后，对地主和商人进行了大规模的粮食征用，在后方基地的中洞储备了能够让 1000 名士兵生活三个月的粮食[75]。此外，县、区、乡各级也纷纷成立了“粮食征收委员会”，决定向自作农和佃农征收粮食。在第三次起义后的共产党的文书中，没有出现关于军队粮食不足情况的相关记载，可见确保军队粮食的供给已经不再是主要问题了[76]。

值得注意的是，在财政不足的情况下，为了确保一定的兵力，苏维埃开始实行“征兵制”（义务兵役制度）。也就是说，不用金钱雇用士兵，而是以作为苏维埃一员的义务形式动员当地百姓加入军队。名为义务，事实上是强制管辖下的百姓加入军队。正因为这种“征兵制”的实行，士兵的工资被削减，军队才能不断扩大。

1928 年 1 月，关于海陆丰苏维埃的“军事组织”，党中央对广东省委作出了指示[77]。指示中提到，为了海陆丰苏维埃的防卫和扩大，军队的扩张是必不可缺的；但海陆丰苏维埃因经济封锁导致军队扩张和维持上出现财政窘境。为此在财政困难的情况下扩张军队，就不得不对以农民和劳动者为对象实行“兵役制”。此外，指示还强调了积极开展有关宣传“革命兵役义务”的必要性。

因为征兵制是以地方百姓为广泛的招募对象，所以能够实施的话，就能提高士兵在本地区战斗的参与度（物理上和精神上）。共产党最初采用的“志愿制”，其实质是雇佣兵制，可推测应征入伍的大多是社会的最贫困阶级。根据加比亚蒂的研究表明，当时的海丰，连土地都借不起的雇农的年雇佣金约为“40 元”，也就是每月 3 元多[78]。担负受伤和战亡风险的团队士兵和赤卫队常备队员每月有 5-7 元的收入，这对低收入阶层来说具有无法抵抗的诱惑。假设每月工资为 7 元，也就意味着一部分雇农的年收入翻了一番，因此冒生命危险参军的农民并不少。可是，对于那些不受月收入 5-7 元宣传诱惑的家庭，则不加入军队或赤卫队，使他们远离了战争。由此，在对抗外敌方面，集结本地所有的人力物力也变得非常困难。相反，无论贫富面向各个家庭招募新兵，则使那些相对富裕的家庭也不得不参与战争，提高了整体的社会参与度。可是，

71 前载“中共广东省委致东江特委并转全体同志信”1928 年 1 月 24 日。这一情况被称之为“农民军职业化”。前载“军事问题决议案” 1928 年 4 月 13 日。

72 海丰县委：前载“关于目前政治形势、土地革命、宣传、工农运动的报告” 1928 年 1 月 13 日。

73 王备：“关于海陆丰苏维埃政府成立之前后及其影响的报告” 1928 年 5 月 26 日，前载《海陆丰革命根据地》。前载“关于海陆丰苏维埃政权情形的报告” 1928 年。海陆丰苏维埃没有征收农业税。

74 前载“巡视员给中央的报告” 1928 年 4 月。前载“关于海陆丰苏维埃政权情形的报告”1928 年。

75 前载“海陆丰十月暴动略记” 1927 年 12 月。

76 1928 年 4 月提交给中共中央的报告书中记载，海陆丰苏维埃瓦解之前当地的军队粮食充分得到保障。前载“巡视员给中央的报告”1928 年 4 月。

77 “中共中央致广东省委信” 1928 年 1 月末，前载《海陆丰革命根据地》。

78 Galbiati,op.cit.,p.114

这种行为属于强制性行为。就如同笹川裕史、奥村哲、高桥伸夫所论述的一样，由于考虑到被动员的一方会有各种各样的抵抗行为[79]，因此党必须加强对地域社会的管理并确立监察体制。原本共产党从 1922 年起，就开始讨论建立像欧洲、日本那样的以义务兵役制为基础的近代军队的构想，农民自卫军的规程也就是义务兵役制的意识产物[80]。海陆丰苏维埃于 1928 年 2 月 20 日实行了〈征兵条例〉，其目的在于为海丰工农革命军和陆丰工农革命军分别招募 2000 名和 1500 名士兵[81]。这是自 1927 年国共合作破裂后，共产党为组建武装力量对统治地区的百姓进行制度性动员的最初尝试。征兵条例规定，18 岁至 35 岁“身体强壮”的劳动者和农民有服一年兵役的义务（第一条）。士兵的工资扣除衣食供给，控制在“每月 2 元”的水平（第 12 条）。当然，共产党也会向入伍士兵家庭提供各种优惠以弥补低工资的敝处[82]。海陆丰的百姓对这一条例有怎样的反应十分值得关注，可惜由于条例正式实施前夕，国民党军队开始进攻海陆丰地区，因此征兵工作并没有落实。征兵条例自 1922 年以来一直是以建设共产党近代军队为目标施行的。可惜，在海陆丰却没有得到实施。共产党在海陆丰的武装核心说到底还是以雇佣兵为主。

3．中国工农革命军第二师的军队扩充和中国工农革命军第四师的编制

海丰工农革命军团队和海丰赤卫队的常备队，总体来说是为乡土防卫需要而组建的部队。彭湃考虑将其中的一部分队伍编入共产党的主力部队——中国工农革命军（红军）第二师第四团，并预定扩大海丰工农革命军团队和海丰赤卫队常备队在陆丰等其他县的作战范围。由农民自卫军或赤卫队这样的民间自卫组织改编成军队的构想可以说是1924年以来共产党内的广泛共识[83]。可是，当在海丰地区落实这一想法后，却面临了很大的困难[84]。即，将海丰工农革命军和海丰的赤卫队编入红军第二师第四团的决议遭到了强烈抗议。隶属于海丰工农革命军和赤卫队的农民，十分抵触将他们与来自外乡的第二师第四团的雇佣兵编入同一部队。另外，如果他们被编入第二师的话，就有可能去外地打仗，可他们不知道在外乡作战的积极意义，从而消极面对离开海丰这件事。

团队士兵和赤卫队常备队员的生活是相当安逸的。有关 1928 年 4 月第三次起义后的海陆丰工农革命军团队的状况，在巡视员给共产党中央的报告书中有如下记载：“没有军队应该有的严格纪律，士兵的行动也比一般军队士兵远远自由，没有战役的时候多数士兵就回家从事家

---

79 在 1930 年代至 1940 年代，对于国民党和共产党所做的征兵尝试，民众采取各种抵抗措施，如逃亡，贿赂或恐吓政府官员，胁迫拐卖他人代替入伍，自残，暴力抵抗。

80 阿南友亮：前载 《中国共产党初期的革命军队建设构想、1921 年～1923 年》。阿南友亮：前载《广东地区农民自卫军制度化与发展的过程（1924 年～1927 年）－国共合作其革命军队基础的形成－》。

81 “海丰县苏维埃人民委员会布告（第四号）附：征兵条例”（1928 年 2 月 20 日），《海陆丰革命根据地》。

82 例如，对入伍士兵的家庭进行农作支援（提供劳动力）、灾害时的救济、免除子女的学费、提供丧葬费等优惠措施。

83 这是在征兵制度很难实施的情况下，从制度层面动员农民进行动员的有效替代方法。阿南友亮：前载《广东地区农民自卫军制度化与发展的过程（1924 年～1927 年）－国共合作其革命军队基础的形成－》。

84 海丰地区红军第二师和农军、赤卫队的关系，及相关问题在如下资料中有详细的记载。前载“海陆丰十月暴动略记”。前载“关于海陆丰苏维埃政权情形的报告” 1928 年。前载“巡视员给中央的报告” 1928 年 4 月。前载“中共东江特委给南方局省委的报告 东江农民第三次暴动后的形式和党务工作” 1927 年 11 月 9 日。前载“关于海陆丰第三次暴动胜利后的形式和党务工作报告” 1927 年 11 月 9 日。

务”[85]。如果连海陆丰的工农革命军团队都是这样的话，可以想象对赤卫队常备队员的束缚和管理也应该非常松懈吧。习惯了这样生活的士兵对于被编入从早到晚都需要训练和战斗的真正的实战部队这一决议，秉持消极态度也是理所当然的。

再者，工资也是个问题。如之前论述的一样，当时海丰的团队士兵和赤卫队常备队员可以得到每月 5-7 元的工资。相反，由外乡人组成的第二师第四团当时并不给士兵发工资[86]。共产党为了让国民党军队的士兵转投自己麾下，曾对外宣传给红军士兵发放“每月 20 元”的工资[87]，可是实际并没有实行。共产党海陆丰县委，虽然于 11 月上旬初次给第二师团发工资，可给全体官兵的总额仅仅“2000 元”，士兵除提供衣食外每人仅拿到“1 元”，将校也只有“3-5 元”[88]。假设月工资真的是这一水平的话，可以说当时第二师第四团的待遇十分恶劣。可是，事实是工资并非定期发放，仅从史料看，给第二师第四团的官兵发放工资仅有这一回。由此可见，海丰当地百姓不愿被编入第二师第四团也并非无理之举。

事实上，海丰当地百姓和第二师第四团之间的关系矛盾，早在 1927 年 10 月第二师第四团建团之初就已经存在了。缺少军事专家的海丰县委，在第二师第四团建团之际，曾命令县内 30 名党员前往第二师第四团接受军事训练。可实际上，没有一人前往受训[89]。

在这样的状态下强烈感到危机感的海丰县委，在 1928 年 1 月的报告中就海丰工农革命军的现况如此批评道：由于地方观念浓厚，很难指挥。且过高的工资也会对其他军队产生影响。由此报告内容可得知海丰县委想一改现状的意向[90]。在别的文书中也有关于海陆丰赤卫队的论述：“工资高、还喜好掠夺，有些人还在离乡作战时消极逃跑”；“红军瞧不起赤卫队”等，由此可以得出第二师和海陆丰当地的赤卫队关系并不融洽[91]。在巡视员递交给共产党中央的有关海陆丰的报告中也评论道，相对红军官兵每月“1-2 元”的工资，“农军赤卫队”（该报告中的“红军”也包括海陆丰的工农革命军团队）的月工资高达“5-7 元”之外，“农军赤卫队”在战役中好掠夺，勇敢的战士少，且因为不能摆脱地方观念，不愿离开故乡打仗，所以不断有士兵逃跑，红军士兵时常在“士兵小组会议”中严厉批评“农军赤卫队”[92]。在刚创建的党校里学习的古宪章的日记中，我们也可以了解到就连党校的授课内容里都有“红军战斗力软弱化和工农关系不密切之间的关系”这样的题目[93]。

---

85 前载“巡视员给中央的报告” 1928 年 4 月。

86 海陆丰县委：前载“关于海陆丰第三次暴动胜利后的形式和党务工作报告” 1927 年 11 月 9 日。

87 广东省委指示各地县委如此宣传。“中共广东省委给大埔县委信” 1928 年 2 月 2 日，“中共广东省委至惠阳县委信” 1928 年 2 月 29 日，《广东革命史文献　中共广东省委文献　1928 年（一）》。

88 海陆丰县委：前载“关于海陆丰第三次暴动胜利后的形势和党务工作报告” 1927 年 11 月 9 日。海丰县委：前载“关于目前政治形势、土地革命、宣传、工农运动的报告” 1928 年 1 月 13 日。前载“巡视员给中央的报告” 1928 年 4 月。

89 “罗玉麟的报告－个人经历、东江的党务、军事、群众运动的情况－”1928 年 7 月 18 日，广东档案馆（200、167、2）。原是破产的自作农罗玉麟，在武汉的中央军事政治学科毕业后，参加了 12 月的广州起义。其后，逃往海丰担任海丰工农革命军的军事训练员。

90 海丰县委：前载“关于目前政治形势、土地革命、宣传、工农运动的报告”1928 年 1 月 13 日。

91 前载“关于海陆丰苏维埃政权情形的报告”1928 年。

92 前载“巡视员给中央的报告”1928 年 4 月。

93 “古宪章关于东江党校的日记摘抄”1928 年 1 月，前载《海陆丰革命根据地》。古宪章论在课堂上就“自己阶级利益（苏维埃政权）的保护”和义务兵役制度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论述。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广东省委于 1928 年 1 月 24 日提交了改革案。内容包括，各武装组织间的工资差异的更正，工农革命军和赤卫队的常备队员的更替，“雇佣兵这一旧体制的废除”、“向建立在农民自发性基础上的志愿兵制的转化”等[94]。海陆丰县委则比广东省委略早一些，在同年 1 月 19 日的工作报告中就提出了削减赤卫队常备队员的方案，将每区常备队员的总人数从 451 名削减至 75 名[95]。各区常备队员人数限定在 4-20 名（1-5 区每区 4 名，6、9 区各 10 名，7 区 15 名，8 区 20 名）。此外，还主张“海丰县内的所有部队”的士兵工资一律为“每月 1 元”，并不支付给赤卫队工资。顺便一提，海丰的“粉枪队”也由于财政不足将队员人数从 1500 名减至 500 名[96]。由于海丰县委并不期待赤卫队的常备队员能成为苏维埃的防卫战斗力，因此在翌月实施征兵时才能通过大幅削减高价的常备队员来确保实施征兵制所需要的财源。

在主张大幅削减赤卫队的该工作报告中还特意提出了“统一财政”、“统一军事”的目标，此外该报告中还写到各区的党支部和苏维埃必须“绝对服从”县级的命令。由此可见，在当时的海丰，党和苏维埃控制财政和军事的指挥命令系统还没有统一，党县委和县苏维埃并没有直接管理区党支部和区苏维埃的财政和赤卫队[97]。因此，可以想象停止向维护区内治安的赤卫队常备队员支付工资，并非易事。不管怎样，从当时的文书内容来看，共产党对赤卫队常备队员绝对没有很高的评价。

彭湃原本计划强化第二师第四团，但最终结果却是统编海丰的团队士兵和赤卫队常备队员为第二师第五团。团长最初由刘立道担任，其后又由彭桂接任。也就是说，和海丰工农革命军时期一样，指挥官及士兵都由海丰人组成。第二师第五团是由某一特定区域的百姓（农军）而非外来雇佣兵为基础组建的红军部队，从这一点来说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可是，它的设立并非出于以彭湃为中心的东江特委的意愿，可以说是妥协的产物。从这层意义上说，第二师第五团的组建表明了共产党在海陆丰展开的动员取得成果的同时，也象征着动员的极限。

1927 年 12 月第五团正式设立后，第二师的战斗兵力扩大至 1500 人左右。可是，由于第五团里连一名出身黄埔军校的将领都没有，军队纪律和队伍操练就成了问题。根据之前的巡视员报告内容得知，第五团里士兵擅自回家的现象十分普遍，几乎没有战斗力[98]。海陆丰苏维埃瓦解后红军第二师参谋长王备就曾写过报告，指出第五团里士兵相继逃跑的问题[99]。换言之，无论如何都算不上是军队。另一方面，由于扩充第四团的最初目的没能实现，因此每当骁勇善战的第四团连续作战时，因兵力得不到补充导致战斗力渐渐下降。

与红军第二师第四团一样，由 1927 年 12 月广州起义失败后的剩余部队编成的红军第四师也没能从海陆丰获得新兵。第四师于 1927 年 12 月 16 日由国民革命军第四军的指导团和警备团的 1000 多名官兵编成（第 10、11、12 三个团编成），并途经花县、紫金县于 1928 年 1

94 前载“中共广东省委至东江特委并转全体同志信” 1928 年 1 月 24 日。

95 海丰县委“关于政治、组织、宣传、工农运动情况的报告” 1928 年 1 月 19 日，广东档案馆（200、232、2）。

96 海丰县委：前载“关于目前政治形势、土地革命、宣传、工农运动的报告” 1928 年 1 月 13 日。

97 同右。

98 前载“巡视员给中央的报告” 1928 年 4 月。蒲凤鸣：“关于东江党务及军事状况报告” 1928 年 7 月 19 日，广东档案馆（200、167、3）。

99 王备：前载“关于海陆丰苏维埃政府成立之前后及影响的报告”1928 年 5 月 26 日。

月 5 日抵达海丰。这 1000 名官兵每人都配有步枪。其中，约有 300 名共产党员。师长叶镛、党代表袁裕、政治部主任王侃都是黄埔军校第四期毕业的职业军人。各团的团长和党代表也大多出身黄埔军校。以后成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元帅的徐向前（黄埔军校第一期）当时就担任第 10 团的党代表（以后为第四师参谋长）一职。1928 年 1 月以后民团和国民党军的交战情况，徐向前如下描述道：

> 那个时候地方党委并不明白建设、增强红军主力的意义，地方主义和宗派思想很明显。外来的红军和地方武装就像井水和河水没有交集。红军每每打完仗必定有伤亡，可是却又得不到兵力补给。士兵倒下后，武器却被赤卫队拿走。红军每次打完仗人数就减少，战斗力也相对下降[100]。

曾先后担任第四师排长、营长、团党代表、师党委员会书记的许子威也指出第四师在战斗中没有得到兵力的补充，回忆录里曾如是描述：“部队不停的在战斗、却没有补给和战间休息，所以打仗输多赢少。可是即使这样战士们的士气仍然高昂”[101]。第四师在刚抵达海丰时拿到过工资，但同第二师一样每名士兵才“1 元”[102]。

海陆丰苏维埃没能向第二师第四团和第四师这样的精锐部队提供新的兵力，且支付的工资又低；相反，战斗力远远不及红军的地方武装却拿着高工资。这个矛盾，直到海陆丰苏维埃瓦解之前一直没得到解决。下一章会论述，没有解决维持和增强红军战斗力，提高红军官兵待遇这一问题，对海陆丰苏维埃的防卫带来了重大的负面影响。

四、围绕海陆丰苏维埃的攻防

1．在陆丰与宗族联盟的战役

共产党通过第三次起义，清剿了海丰当地的民团和保安队，成功平定了县内的治安。可是，在歼灭陆丰碣石地区的反共产势力时失败，原本想一扫县内各地民团和保安队势力，却不想反倒给了他们集结的机会。12 月中旬歼灭了占领河口的杨作梅的保安队后不久，陆丰的共产党就因受到来自县内宗族联盟“白旗队”或“白旗党”的进攻，而陷入大混乱。

海陆丰的宗族最初是因争夺乡镇的统治权，而分成“黑旗”和“红旗”两个对立的宗族联盟。就像农民自卫军的旗帜里添加了黑和红两种颜色一样，共产党一直致力于缓和黑旗和红旗之间的对立关系，且取得了一定的成功。普遍认为，陈炯明和其一族的专横霸道是促成县内宗族集结到共产党一方的重要因素。但即使这样，宗族性的纽带也不能完全消除。捷胜的何氏一族和梅陇的林氏一族都是势力较大的宗族，他们一直与共产党对峙，且第三次起义时死伤众多。在与海丰相对应的陆丰，共产党虽几经调解，可黑旗和红旗仍然没能融合，反倒是以反共产党为

---

100 徐向前：《历史的回顾》，解放军出版社，1988 年，40，41 页。

101 许子威：“忆红四师”，前载《回忆红二师红四师》，81 页。红四师的幸存者陈同生和朱道南也讲述了当时在海陆丰时没有得到士兵和弹药补给的事情。陈同生：“红四师在东江”、朱道南：“会议红四师在海陆丰的一些情况”，前载《回忆红二师红四师》。

102 “东江特委报告”1928 年 1 月 13 日，广东档案馆（200、166、1）。以下的文章也记录了当时《红军士兵》的月收入为《1～2 元》。上述“关于海陆丰苏维埃政权情形的报告”，1928 年。

名，令势不两立的黑旗和红旗携手共进，由多个宗族组成举白旗的联合军（白旗队）就此诞生了。造成这一结果，不得不对共产党对农民运动领导方式进行追究。

正如之前论述的一样，第三次起义之际，和陆丰的共产党一同积极作战的只有西北部的农军。以陆丰西北部的新田圩和河田圩两镇为中心一带是陆丰县内共产党势力最强的地区。其中，河田一带由彭氏一族统治，该族与河田北部的上沙乡的庄氏一族和河田南部的剑门坑的罗氏一族等多个宗族对立。1920 年代初彭氏一族的劣势开始显现，统治领域不断缩小[103]。于是，由同姓的彭湃（马克思和加比亚蒂就曾暗示彭湃和河田彭氏一族之间可能有着血缘关系[104]）所指挥的农民运动，加上农民协会及农民自卫军，以及自国民革命军东征后不断壮大的共产党势力，就此一个共同作战体制形成了。河田的农民自卫军，受到来自吴振民率领的海丰县农民自卫军大队的支援，从 1925 年末自 1926 年末与上沙乡和剑门坑的民团之间展开了战斗。河田农民自卫军在夺回被庄氏一族夺走的五云洞（河川的交通要道）等失地的同时，还对庄氏一族和罗氏一族聚集地不断地烧杀抢掠。这一战斗的实质并非贫农对地主的“阶级对立”，而是彭氏一族和庄氏一族、罗氏一族之间的宗族对立，换言之是一场武装械斗。

概括地说，在陆丰由共产党指导的农民运动，一部分完全被宗族（河田的彭氏一族和螺溪的叶氏一族等）取代，变成了宗族间的对立斗争。在海丰，陈炯明一族的崛起使县内的宗族在共产党的调解下集结在了一起。可是，由于与共产党联手的彭氏一族势力突出，势必加大其他各族的危机感。共产党与某一指定宗族联合，引起了在陆丰的其他宗族对共产党的反对情绪。如稍后论述的一样，海丰苏维埃成立后，彭氏一族和庄氏一族之间的抗争仍然持续着，庄氏一族加入了白旗队，由国民党军做后盾，摆出彻底抵抗共产党的架势。

在之前提到的《略记》中也有描述关于陆丰西北部的农军“消极对待杀害地主”的记载。如果西北部的农军是彭氏一族的部卒的话，那发生这样的事就不足为奇了。陆丰西北部的农军，就连与杨作梅联手的昂杨地区的宗族部落里的女人都不放过、处以死刑，却对彭氏一族地主却连一根手指都不伤害。

在陆丰东南部的碣石迎击红军第二师的是陈子和的部队，他是陆丰黑旗的指导人之一[105]。所以，当共产党在和陈子和在交战时，从属黑旗的宗族也就成为了共产党的敌人。另外，由于没能成功夺取碣石，陈子和就和陆丰红族结成同盟，更拉拢“长发党”加入反共产党的武装势力（白旗队）。“长发党”是以陆丰东部的博美为根据地的宗教集团，属白莲教系。

1927 年 12 月 28 日，东江特委接到国民党军进军陆丰东北部的错误情报，遂放弃海丰县城，往北部山岳地带撤退，在陆丰驻扎的红军第二师也往北部撤军，这就是“二八事件”。第二

103 有关河田地区的彭氏一族和共产党的合作关系，彭氏一族与莊氏一族和罗氏一族的抗争以及陆丰的宗族联合和共产党的战斗的事情主要参考了以下文献。莊剑非：“上沙反共始末记”1929 年，广东档案馆（党团·209）。陈小白：前载 37-41 页。Marks,op.cit.,pp.265~266.Galbiati,op.cit.,p.17,p.90.蒲丰彦「地域史のなかの広東農民運動」狭間直樹編『中国国民革命の研究』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2 年、244-264 頁、280-296 頁。叶左能、邱海洲：上述《陆丰革命史》，104，216 页。“上沙反共始末记”描述了亲眼目睹了彭氏一族与共产党抗争的莊氏一族成员莊剑非接受上沙自治委员会的请求，于 1928 年 6 月执笔，由上沙乡治安委员会印刷·发行文件。文章详细的描述了当时陆丰的宗族之间械斗的情形。

104 Marks,op.cit.,p.266.Galbiati,op.cit.,p.90.

105 陈小白：前载 46-47 页。Marks,op.cit.,p.264.

天，陈子和率领白旗队从葵潭向陆丰进攻，其后甲子、南塘、上埔、上沙等地的民团也纷纷呼应。上埔的民团由该地的林氏一族成员林桃率领。上沙的民团则由庄氏一族带领。由于各地民团的加入，白旗队的人数有 500 之多，于 30 日占领了陆丰县城。

当时，东江特委的刘琴西率领许国良（谭国非的后继人）麾下的陆丰工农革命军及大安、河口、新田的常备赤卫队进行了反击战，并于 1928 年 1 月 3 日重新夺回陆丰县城。但是，在上埔追击敌军时，反而陷入包围圈，包括许国良在内的士兵深陷泥潭、无法脱身，最终被全部消灭。至此共产党的队伍彻底溃败。

陆丰地区的共产党势力不断遭到白旗队的驱逐，为了向其反击，东江特委主席彭湃亲自率领红军第四师的第 11、12 团向陆丰进军。国民党新任命的海陆丰保安队主任陈耀寰则率领戴可雄和杨作梅的保安队增援白旗队。可是，陈耀寰的保安队无法抗衡红军第四师的两个团，于博美被第四师歼灭，白旗队最终放弃了陆丰县城溃败而逃。之后，陈耀寰便固守在陆丰东北部的黄塘圩，而陈子和自从逃往惠来以后便受陈耀寰的指挥。

据说在这一连串战役中，共产党在上埔乡实行了大规模的房屋火攻战术，并杀害了来不及逃走的百姓无论男女老少[106]。但是，东江特委在 1928 年 1 月发出告示称共产党杀害老人、小孩、妇女都是“地主乡绅的诬陷”，并强调“党不仅从没进行过屠杀，还慰问被害百姓、接济他们粮食和金钱”，否认在上埔的屠杀[107]。共产党解释特意发布这样的告示是因为，包括上埔事件在内，共产党对在敌军中出现的人一律处死的谣传、印象广泛地流传于各地。

之前提到的在海陆丰视察的巡视员也记录了有关共产党负面形象在海陆丰民众间流传的问题，认为那个流言正是是海陆丰共产党开展的“大杀大烧主义”所带来的“不良现象”之一[108]。根据巡视员的回忆，共产党彻底烧毁了捷胜、碣石、葵潭等几个占领下的城市，在这个过程中“成百上千的无产阶级”也被杀害。因此，“大多数的农民都开始把共产党作为杀人党来看待”，共产党从老人到孩子都不放过的“谣传”不断被传播，“对民众的党这个说法产生了极大的怀疑”。这个巡视员的报告讲述了海陆丰共产党的武装斗争有时从“阶级斗争”的范畴中脱离，共产党实施暴力并不是全部局限在“阶级”的范围。承认了以上事实的是共产党党内人员，这点是非常重要的。虽然跨越“阶级”的框架行使暴力有各种各样的形态和原因，但是正如本文之前所描绘的，与海陆丰的共产党对峙的势力是由男女老少、富人穷人组成的地域共同体，是一个大家族，这是一个重要的原因[109]。

106 陈小白：前载 48-49 页。

107 “中国共产党东江特别委员会布告” 1928 年 1 月，前载《海陆丰革命根据地》。

108 前载“巡视员给中央的报告” 1928 年 4 月。1928 年 5 月被国民党逮捕的海丰共产党干部林铁史描述了共产党分别在海丰和陆丰各杀了 8600 人和 6000 人的情形。“前海丰苏维埃伪政府主席林铁史供词”前载《海陆丰平共记》。

109 广东省委在第三次起义之前发表的通告里作出指示“遇到农民随意放火，掠夺，杀戮的情况，要用同情的态度敦促其服从组织的行动，绝对不能野蛮的制止”。共产党的这种对农民鲁莽暴行容忍的态度助长了与阶级无关的杀人行为。上述“中共广东省委通告”（1927 年 10 月 15 日）。根据当时加入了海陆丰共产党的朝鲜革命家金山的回忆，共产党和农民判处他人死刑的标准和审查非常马马虎虎，只是因为脸和手的皮肤白而被处以死刑的地主也有。尼姆·威尔斯著，安藤次郎译《阿里郎之歌——朝鲜革命家生涯》，みすず書店，1965 年，127-130 页。英国教会的报告里记载，海陆丰的共产党在各区设定了每月处以死刑的目标人数，下级干部都非常拼命的去完成目标，跨越阶级的暴力使用可能是主要原因。Communism in South China. “上沙反共始末记”和《海陆丰平共记》中同样记载了，各区的党组织把被处以死刑的人的

固守在黄塘圩的陈耀寰，集结了戴可雄、杨作梅、陈子和三人的保安队，并加强了与上沙庄氏一族的协作，试图挽回劣势。为了应对这一局面，1928 年 2 月红军第二师与河田、河口、新田、螺溪等地的赤卫队开始进攻黄塘。陈耀寰没有死守黄塘，而向上沙乡逃去。红军和赤卫队一路追击，不过庄氏一族从陈炯明军队处得到了大量武器弹药，同时又在上沙乡周围的山岳地带搭建了大量的营地，因此躲过了红军和赤卫队的攻击。2 月末，国民党军开始向海陆丰发起进攻，陈耀寰和庄氏一族也就由防御转向了进攻。

捷胜的何氏一族、梅陇的林氏一族、河田的彭氏一族、上沙的庄氏一族、上埔的林氏一族、碣石和黑旗间的联系，陆丰的白旗队事例都如实地说明当时共产党和当地民团、保安队之间围绕海陆丰的战役带有浓厚的传统宗族械斗的色彩。1928 年 6 月末，广东省委在给东江特委的信中指出了海陆丰的“党的基础”。内容如下所示：

> 以前各地所谓的群众斗争实际是由乡村的小豪绅领导与大豪绅进行械斗。从这个以后，开始出现像现在的乡村分化超越阶级分化的现象。党就是在这种乡村的械斗中成长起来的。许多党的领导机关被掌握在受到小豪绅影响的读书人和富农的手中，有时也有小豪绅直接掌握领导权的情况[110]。

这个现象以及河田的彭氏一族的事例说明了原本在海陆丰社会里相对弱势的一部分家族成为了共产党重要的支持基础。海陆丰共产党积极建立苏维埃根据地，一方面可以把农民从家族的纽带中分离开，使其在区和乡级别的苏维埃政权，党组织，农民协会或是赤卫队以及工农革命军的带领下具有重新组织化建设的志向；另一方面可以与家族的势力进行抗争。

2. “向外发展”

东江特委在击退了陆丰的白旗队、击散了曾于 1928 年 1 月攻克海丰赤石的惠阳县民团之后，命令红军第二师、第四师进攻近邻各县，确立了扩大“武装割据”势力范围的方针（即“向外发展”）[111]。这个方针的制定是基于对李济深与张发奎之间的斗争将会长期化的认识，遵从了共产党中央及广东省委的意见[112]。

第二师本计划进攻海陆丰北面的紫金、五华，对两县共产党势力的扩大进行支援之后向普宁县进军。第四师则计划清扫白旗队逃入海陆丰东面的惠来县的余党后，北上普宁县与第二师会合，支援普宁的农民暴动。

头颅送到海丰县城，然后以送来头颅的数量为基准核定各区的成果。上述“上沙反共始末记”。上述《海陆丰平共记》。《中国共产党海丰地方史》里承认了，在海陆丰进行土地革命的过程中《一些不该杀的人被杀的事情也发生过》。上述《中国共产党海丰地方史》，137 页。

110 “广东省委给东江特委信”1928 年，前载《彭湃研究史料》。根据蒲丰彦的描述，清朝以后，在广东地区《小族・小乡》联合对抗《大族・大乡》压迫的械斗现象逐渐普遍化，共产党指导下的农民运动中的大多数都包含了这种械斗的形式。

111 前载 “中共东江特委发展暴动的计划”1928年1月4日。《广东革命史文献 东江特委文献 1927年—1934年》。

112 中共中央：“中央致广东信——扩大海陆丰苏维埃政权的指示”（1928 年 1 月 4 日），广东档案馆（200、7、1）。“中共广东省委致东江特委第一信——东江暴动总策略”1927 年 12 月 12 日，《广东革命历史文献 中共广东省委文献 一九二七年》。“中共广东省委致东江特委信”1928 年 1 月 13 日，“中共广东党委致东江特委并转全体同志信”1928年1月24日，《广东省革命历史文献 中共广东省委文献 1928年(一)》。

此时第二师、第四师已陷入严重地弹药不足[113]。第二师士兵的弹药持有数原参差不均，在受到第四师的弹药补给之后，人均也刚刚约有 20-30 发。第四师则人均约有 50 发。且已经是所有家当，也没有任何可供补给的来源。在这种不利形势下东江特委还是毅然命令这两个小虎师同时攻击多个县。

第二师首先攻打了位于海丰与紫金交通要害的乡镇、紫金东南部的南岭圩。其后对有十多座“炮楼”的黄布村发起了进攻。第四团、第五团参加了紫金战斗。第四师的第十团和第十二团则先后攻打了陆丰县与惠来县交界处的白旗队据点百岭村、陆丰东南部的反攻桥头堡——甲子、陆丰、惠来、普宁三县交界处的葵潭圩。南岭、黄布、百岭、甲子、葵潭、果陇，重军火不足的红军为了占领着这些军事要塞，付出了巨大的牺牲。

红军的损失惨重[114]。第二师在南岭、黄布战斗中失去了两百名以上的将士，弹药告罄只好放弃进攻五华。只是派颜昌颐只身到五华。第二师第四团的将士死伤数到二月末已超过三百人。营长、连长等的军官也已损失 28 名。第四师（十团、十二团）在百岭、葵潭战斗中包括党委书记唐维损失了一百余名将士，普宁的一连串战斗中总共有四百余名的第十一团，约有 150 名死伤，及至 2 月末共有 400 余名牺牲。

东江特委起初期望红军第二师和第四师能在进攻之前，当地的共产党能动员民众组织暴动，形成红军与农民的共斗体制[115]。李济深与张发奎的斗争严重祸及了广东东部，当地农民参加暴动的时机应当已经成熟。但东江特委的计划与期望并为实现。未派遣红军的地区并未发生大规模暴动，而红军赶赴的地区民众的态度也令东江特委失望。1928 年 2 月 18 日东江特委发送广东省委的文件中表示“一连串的战斗中依然是以红军为主力，参与的民众欠缺组织性，党对民众的指导力量很小”，并点名批评普宁县委书记陈魁亚，认为普宁县党委对民众疏于动员，当地人民参加暴动不广泛是第四师第十一团损失惨重的原因[116]。

东江特委还在同一文件中批评了参与葵潭战斗的农民。说葵潭战斗中虽有数千名农民参加，但除一部分农军以外，大部分没有组织性，不依照运输队、救护队、农军进行编队，因对干粮配给的不满多次引起骚乱，热心抢夺而非战斗。总之与第三次起义时碣石战斗的情形类似。

东江特委还提到了一连串战斗中红军中发生的“一些不良现象”。红军中伤者很多，但缺少药物得不到医治。攻打了普宁的红军第四师第十一团只得将大多数得不到治疗的伤员放置于小屋中任其呻吟，战景凄惨。第二师和第四师的军饷和口粮都得不到定期分发，连弹药也没有补给。弹药主要依靠对敌军的俘获。在这种恶劣条件下，发生了第二师干部滥用弹药和口粮（走私）、第二师向当地居民强行购粮（低价强买）、第二、第四师士兵脱逃等问题。第二、第四师

113 同上。

114 关于“向外发展”过程中红军的死伤情况参考了以下文献。王备：前载“关于海陆丰苏维埃政府成立之前后及其影响的报告” 1928 年 5 月 26 日。前载“罗玉麟的报告——个人经历、东江的党务、军事、群众运动的情况” 1928 年 7 月 18 日。

115 “中共东江特委报告第三号——暴动状况和趋势” 1928 年 2 月 18 日，广东档案馆（200、166、3）。

116 同上。东江特委对普宁县委的评价是片面的。普宁县由疏于动员而转变为积极配合，在红军抵达前的一月上旬就指挥县内约四百人的农军及约五千名拿长枪的农民攻打果陇乡。但由于大雨农民脱离战场，只剩下农军，受到果陇民团的反击溃逃。普宁县委在这次失败中损失了堪称农军支柱的两名指挥者（何云开、周犹虎）。第四师抵达时民众无法集结的原因，与其说是县委的懈怠，不如说动员农民太过困难，从上述农民因淋雨而放弃战斗的事例中即可见一斑。

士兵中对于拖延军饷或军饷太低的抱怨很高，由于待遇过低的不满经常性地跟两师党委发生冲突[117]。

“向外发展”方针使东江特委的控制地区扩大，但红军却损失了大量珍贵的兵力。弹药不足现象更为严重。残酷的作战跟与其明显不成比例的恶劣待遇，使得士兵的不满情绪严重、士气低下，已成为不可忽视的问题。正当红军疲劳困顿、伤员众多、且在几个县内分散成较小的力量时，国民党军对海陆丰苏维埃政权开始打击，缺乏精锐部队的海陆丰苏维埃，甚至无暇展开有效反击，仅几日就瓦解了。

曾有批评认为“向外发展”与瞿秋白（时任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李立三（时任共产党广东省委书记）基于“革命正处于高潮”的认识积极推进武装割据路线的领导、政策相同，是“左倾盲动主义”[118]。但必须指出这种批评忽视了海陆丰苏维埃所面临的重大战略问题。

必须强调，1928 年海陆丰苏维埃处于经济封锁之下，地区经济面临破产，党、苏维埃政权的财政也深受影响。要维持、壮大海陆丰的共产党势力就必须改变这种危机状况。要打破经济封锁，最重要的课题是如何攻克已成为封锁据点的、位于交通要道的乡镇，打通共产党控制区域与外界的贸易通道[119]。1928 年 1 月以后，红军的攻击目标多为海陆丰与周围诸县的交通要道。比如为了恢复海丰与紫金的贸易、两县共产党的联系，就必须占领南岭这个重要据点。而葵潭则是战略要地，位于陆丰、惠来、普宁三县的交汇点，自古就是管理交通的关口所在。红军第四师控制此地之后在开辟通往普宁的道路，并短期占据了果陇，也就是连结普宁与大城市汕头的河路要道。也就是说共产党想用红军控制海陆丰周边的交通要道，为重整贸易打下基础。

海陆丰的社会不能自给自足，在这种情况下“向外发展”是苏维埃政权得以存续的唯一手段[120]。共产党担心持续的经济封锁会造成海陆丰居民生活困苦，党、苏维埃政权财政破产、甚至海陆丰苏维埃自身的毁灭。为避免这种情况、打破经济封锁，不管红军力量如何薄弱都必须对海陆丰周边的的重要乡镇展开攻势。根据“向外发展”方针占领乡镇，在海陆丰苏维埃政权崩溃后的 1928 年 4 月，东江特委和广东省委先后制定的工作计划中也是最重要的课题[121]。也就是说，他们并不认为“向外发展”导致了海陆丰苏维埃的失败，正是由于海陆丰苏维埃失败的经验，更加强调了“向外发展”的重要性。

海陆丰红军占领了多个位于交通要道的重要乡镇，成功的在扼制海陆丰苏维埃的经济包围网上凿开了几个缺口。但却由于攻势大量消耗、分散了兵力，没有得到补给，从而在国民党军袭来时无法为海陆丰苏维埃提供有效的防卫。

---

117 同注 114。第二师士兵中的不满诸如，上了东江特委的当、嘴上说发放军饷但实际上发不出来，第四师士兵的不满是由于广州起义时承诺过每月 20 元却没有兑现。

118 例如刘林松、江铁军：“论海陆丰革命根据失败的原因”，前载《海陆丰革命根据地研究》。陆定一：前载《回忆海陆丰的斗争》。

119 广东省委：前载“东江目前工作计划” 1928 年 4 月 13 日。

120 在以下文献中有明确记述，“东江特为目前（总的）工作计划” 1928 年 4 月，广东档案馆（200、174、2）。广东省委：前载“东江目前工作计划” 1928 年 4 月 13 日。

121 同上。

3．海陆丰苏维埃的失败

1928 年 2 月 26 日，国民革命军第十一师副师长余汉谋率领三个团（约三千人）开始进攻陆丰的河田圩，拉开了对海陆丰苏维埃政权包围歼灭战的帷幕[122]。部队的先锋是杨作梅及河田彭氏一族的仇家罗氏一族。以彭氏一族为主的河田赤卫队，误以为敌军只有杨作梅一队，上前迎击，很快便被击退。陆丰工农革命军与河田赤卫队一样，误以为敌军只有杨作梅的保安队，虽然增援河田但也于 28 日被击溃。陆丰工农革命军本打算在河田南面的河口整顿队伍，集结在河口的赤卫队听说工农革命的溃败后四散而逃，只得撤退到新田。国民党军 28 日占领河口圩，突袭大安圩并轻易得手，当时区苏维埃尚未得到国民党军来袭的消息，正在此召开民众大会。留守海陆丰的红军第四师的一队（5-6 个连，约 300 人）于 29 日，根据“敌军兵力约四百人”的误报攻击大安圩，因周围赤卫队并未参加，在人数和武器上与国民党军相差悬殊，损失了 50 名的兵力之后撤退新田。余汉谋麾下第三十二团于同日攻克陆丰县城。陆丰县城失守三天后，共产党集结了陆丰东南部各地的赤卫队约七百人，企图夺回县城，因目睹国民党军火力的的赤卫队擅自退逃，没有成功。其后国民党军在陆丰东南部展开了清扫作战，基本没有遇到有组织的抵抗。共产党在陆丰县内最后据点新田也于 3 月 20 日被国民党军控制，此时农民也没有做出有组织的反抗。

陆丰县城陷落的同一天，29 日余汉谋麾下第三十一团（兵力约一千）占领了海丰县公平圩。公平的共产党与大安一样，也是在召开区苏维埃大会当中遭到国民党军进攻，只得败退。公平是海丰县内农民运动最为兴盛的地区，区内约一千人的赤卫队在不知敌情的情况下，妄图在 3 月 1 日夺回公平圩[123]。但仅靠没有受过正规军事训练、装备低劣的赤卫队是无法胜过守城国民党军的机关枪部队的，在损失了数百人之后逃向了山岳地带。余汉谋军在不费吹灰之力的情况下，于同日占领了海丰工农革命军镇守的海丰县城。翌日第三十一团的一个营攻陷汕尾。后面将会提到，东江特委虽于 2 月末决定从海丰召回根据“向外发展”进攻紫金的第二师第五团，但由于通信体制不力，第五团此时还未回到海丰。

东江特委在 3 月 3 日试图依靠从陆丰撤回的红四师剩余兵力（约 250 人）及海丰南部约一万名的赤卫队夺回汕尾，由于国民党军军舰兵力在汕尾陆续登陆，对共产党军进行舰炮射击，夺回汕尾的计划仅一天就失败了。3 月 5 日，彭桂以下由海丰本土人编成的红军第二师第五团终于从紫金返回海丰，企图与公平的赤卫队一起进攻公平圩，但由于第三十一团一个营已构建军事进行严守，机枪扫射之下死伤数百人，只得败逃。这一战中第二师党代表颜昌颐也负伤。

于是海陆丰的两座县城及主要市镇在数日之间就被三千国民党军所占领。其后其他国民党军也陆续抵达海陆丰，在两县清讨作战一直持续到三月末。国民党军在 3 月 21 日粉碎红军第

---

122 关于国民党军对海陆丰的镇压过程主要参考了以下文献“十一师克复海陆丰经过详情”，《广州民国日报》，1928 年 3 月 23 日；“中共东江特为给省委报告——有关大案、公平、汕尾之战” 1928 年 3 月 7 日，“广东省革命史文献 东江特委文献 一九二七年-一九三四年”；金山“海陆丰的生死斗争”，前载《海陆丰革命根据地》；尼姆·威尔斯：前载《东江革命根据地史》，78-88 页；陈小白：前载书，90-106 页。

123 根据参加了公平圩作战的朝鲜革命家金山的回忆，夺回公平的战斗中共产党“投入了七万游击队中大半的兵力”，事实如若果真如此，很难想象共产党文件中会不做评述。但是在注 122 列出的中文文献的记录中，参与公平夺回战的农民为数千人，实际作战的只有一千左右。金山还把占领公平的国民党军兵力夸大为三千人（实际为一千）。尼姆·威尔斯：前载书，133-134 页。

二师的抵抗占领了共产党的后方基地中洞。海陆丰的共产党军在无法把握敌情的情况下，只得对敌人攻陷地反复展开小规模的临时性反击，且尽被击败[124]。进攻紫金、惠来、普宁等的红军第二师第四团和第四师，为了收复失地一直持续作战到六月中旬。但由于敌方压倒性的优势，不仅无法力挽狂澜，反而在屡次战斗中损失了大部分将士，两师最终解散。徐向前等余留将校则逃亡香港。

东江特委已经预测到了国民党军的袭来，甚至令人惊讶地在 2 月 26 日，也就是河田战斗开始的当天，在对广东省委的报告中提到了如何对国民党军进行战斗准备。东江特委在这份报告的方针中，没有要求一直活跃在前线的红军第二师第四团和第四师集结海陆丰迎击国民党军，而是要“发动民众力量，用民众作战的方法消灭敌人”[125]。具体方法是用一九二七年以后广东省委反复强调的“坚壁清野”、“游击战”的办法[126]。红军中被分派到海陆丰的部队仅是海丰当地人构成的第二师第五团和驻守陆丰县城的第四师留守部队。从这一点也可以看出东江特委依靠红军第二师第五团、海陆丰的工农革命军团队、海陆丰的赤卫队这些海陆丰民众来保卫海陆丰苏维埃政权的想法，而不是依靠外来部队。

为了强化海陆丰苏维埃的防卫体制，上文中提到东江特委在 2 月 20 日实施了征兵条例，力图增强海陆丰的工农革命军。同时为了广泛动员海陆丰民众参与武装斗争，除了老人小孩以外，让海陆丰的全体居民加入赤卫队[127]。可以说赤卫队的扩大与参与作战事关保卫苏维埃政权的成败，因为红军第二师第五团素来表现不佳，仅靠此部与海陆丰的工农革命军想要对抗国民党军的大规模进攻是完全不够的。正如笔者所指出，赤卫队与指挥命令系统的步调并不一致，也不能完全按照东江特委、海丰县委的想法行动。因此东江特委提出将赤卫队指挥权集中于“县队部”的方针，在赤卫队中实行严格的“战时军律”——“逃跑者枪毙，不服从命令者枪毙”，力图强化对赤卫队的管理[128]。另外东江特委还在各区的党与苏维埃政权召开民众大会，要求大家死守苏维埃，作为动员海陆丰民众保卫苏维埃的一环。大安与公平正是在召开这种大会的正当中，遭受了国民党军的袭击。

东江特委提出上述保卫方针的原因主要有两个。第一是东江特委一直都屡屡内讧的国民党军的作战能力估计不足，这在东江特委 2 月 26 日呈送广东省委的报告中也随处可见。比如东江特委预计国民党军会顾忌海陆丰苏维埃的兵力，从海陆丰周边由远及近地向内逐渐收缩包围圈，并没有预想到余汉谋成功采取的速攻作战方式[129]。并因此做出了有充分时间来扩大海陆

---

124 这种拙劣的用兵主要是由于“侦查工作”和信息传递的不完善造成的。东江特委直到海丰县城陷落也没有正确掌握敌军的规模和动向。前载“中共东江特为给省委报告——有关大案、公平、汕尾之战” 1928 年 3 月 7 日。下列文献中很早就意识到了共产党侦查能力之低以及严重性，但其后并没有根本性改善“工农军作战方法与军队作战方法” 1927 年 9 月，《广东革命历史文献 中共广东省委文献 一九二七年》。

125 “东委报告第四号” 1928 年 2 月 26 日，广东档案馆（200、164、4）。

126 以下文献中也提到了此种方针“中共广东省委致东江特委信——关于当前军阀内讧的情形和我们应取的斗争策略” 1927 年 12 月 29 日，《广东革命历史文献 中共广东省委文献 一九二七年》；前载“中共广东省委致东江特委信——关于对东委退出海丰及目前应取的策略的指示” 1928 年 1 月 13 日。广东省委在 1927 年 9 月就已经指示了采取“游击战争”的方针，前载“工农军作战方法与军队作战方法” 1927 年 9 月。

127 前载“东委报告第四号” 1928 年 2 月 26 日。

128 同上。

129 海丰县城失守以后，东江特委提交的报告书中也把对国民党军的估计不足作为了反省点之一。前载“中共东江特委给省委报告——有关大安、公平、汕尾之战”1928 年 3 月 7 日。

丰的工农革命军和赤卫队，可以通过这种方法来强化保卫体制的判断。第二是，东江特委认为第二师第四团和第四师已经由于“向外发展”的方针战斗力大幅下降，1928 年 2 月末的“无法进行补给整顿”[130]。因此为保卫海陆丰苏维埃就只能依靠海陆丰的本土居民，别无选择。东江特委已经从多次战斗及扩充红军的经验中看到了动员海陆丰民众的困难所在，但在第二师第四团和第四师得不到补给的情况下，只能寄希望于红军第二师第五团、海陆丰的工农革命军和海陆丰的赤卫队。

但正如上文中所述，由于国民党军的进攻过于迅猛，使得加强工农革命军、赤卫队的计划没有成功。而当下海陆丰民众的抵抗，以工农革命军和赤卫队为主，又缺少组织性和系统性。正式与余汉谋部队进行过作战的，除了陆丰的红四师留守部队，就只有河田的赤卫队和陆丰工农革命军，还是在将敌方误判为杨作梅的保安队的情况下。3 月 7 日东江特委给广东省委的报告中说“大安之战农民无一人参加”，其他地区基本也没有农民参与游击战[131]。总之在陆丰除了陆丰工农革命军和西北部的少数赤卫队以外，民众对国民党军基本没有进行任何组织性抵抗。不过在海丰则大概有一万名的赤卫队参与了对汕尾国民党军的攻击。国民党军的报告中也记述道受到“数千农匪的袭击”[132]，应并非共产党的夸张。但根据前述 3 月 7 日东江特委的报告，参与汕尾攻击的赤卫队虽有一万名之多，却并非以必死觉悟作战，而是在战斗中相继逃脱，仅一日便四散而走，“一万人参与作战的效果并不大”[133]。也就是说，同进攻捷胜、碣石、葵潭时一样，共产党阵营里多数的农民参战意识并不高。在海丰，除了公平的赤卫队以外，基本没有赤卫队员是用以死的决心来保卫苏维埃政权的。

东江特委在 3 月 7 日的报告中，除了列举了对国民党军力量的忽视、“侦查工作做得太差”，还把“民众们没有起来”和“赤卫队组织性不好”也列为导致海陆丰苏维埃失败的主要原因[134]。就是说在承认了自己的责任的同时，还指出了民众方面所存在的问题。但另一方面，时任广东省委书记的李立三在 3 月 18 日送共产党中央的报告中也谈到这个问题，认为海陆丰苏维埃危机时农民没有广泛参与斗争，主要原因在于东江特委的作战指导和宣传工作[135]，即东江特委在对农民的宣传工作中过分强调了红军的作用，实际作战中红军不仅跟国民党军对抗，还与民团、保安队交战，导致农民产生依赖心理，因而农民才“没有自己站起来进行反攻”。在广东省委 3 月 20 日给东江特委信里，也把东江特委的宣传工作作为“海陆丰失败”的一个原因，认为是东江特委“红军是农民的救世主”的宣传，“养成了农民对红军的依赖”，导致了农民“所有的问题都不靠自己动手，都求助于红军”，“战斗时没有人出头”的状况[136]。广东省委还批评了基层的苏维埃政权缺乏实体性，土地革命的不全面（由于统计调查、破坏“田基”所花的时间过长土地分

130 前载“东委报告第四号”1928 年 2 月 26 日。

131 前载“中共东江特委给省委报告——有关大安、公平、汕尾之战” 1928 年 3 月 7 日。此报告中介绍了第四师党员的证言，据言第四师攻击大安时，要求大安的赤卫队支援，但赤卫队却并未参战，结果第四师在死伤五十人左右之后败退。

132 前载“十一师克服海陆丰经过详情” 1928 年 3 月 23 日。

133 前载“中共东江特委给省委报告——有关大安、公平、汕尾之战” 1928 年 3 月 7 日。报告中说参加汕尾攻击的第四师残留部队，由于陆丰的失败而士气低下、弹药不足，因此也“没有组织勇猛突袭”。

134 同上。

135 “立三给中央的报告” 1928 年 3 月 18 日，《广东革命历史文献 中共广东省委文献 一九二八年（一）》。

136 前载“中共广东省委给东江特委信（二）”1928 年 3 月 20 日。

配得很慢，士兵完全没有分配到土地），这些也都耽误了民众动员和提高战斗意志。

对于海陆丰的失败原因，广东省委和东江特委之间产生某种程度的分歧。但是广东省委和东江特委的一致之处，在于认为农民之中主动参加战斗的意识薄弱，海陆丰苏维埃保卫战中民众参加得极为有限，而且正因为此导致了海陆丰苏维埃的失败。

结语

1927 年 4 月之后在海陆丰的攻防过程中，共产党在一定程度上将当地民众动员起来参加了他们发动的武装斗争。海陆丰的第一次、第二次起义中当地人组织起来的农民自卫军成为了主力。但是正如本文中所分析的，前两次起义中正是因为海陆丰的国民党守备力量脆弱才得以占领县城，当时共产党的武装力量脆弱得连国民党军的一个团也对抗不了。第三次起义时也有称为“农军”的农民自卫军参加，但与既有研究中所描述的相反，海陆丰当地农民编成的农军并没有发挥主体性作用。农军规模很小，没有受过正规训练，除了几把步枪以外没有过硬的装备。另外，就像捷胜和碣石的事情所象征的，农军的战斗意志里缺乏革命精神，多数人是以抢夺为目的，也没有武器，在外来的红军抵达之前基本没有正式与敌人交战。

第三次起义后组编的海陆丰赤卫队的常备队、海陆丰工农革命军团队、红军第二师第五团，其成员主要是花钱在当地雇佣的农民。这些人更在意薪金待遇，有时还不遵从东江特委、海丰县委的指示（比如拒绝编入第二师第四团等），与外来的红军关系并不好。广东省委、东江特委、海丰县委注意到他们这些雇佣兵的特性及本土性太强的问题，也试图用征兵制来征收能为苏维埃的责任感而战的新士兵，而不是为金钱而战的人，但却没有成功。这些常规军队由于缺乏武器弹药和财源不足，只能维持很小的规模，在训练强度、士气、军纪、装备各方面都有重大缺陷。陆丰的工农革命军在陆丰经受了惨败，没能独立击退由陆丰的宗族组成的白旗队（民团联合）。海陆丰苏维埃的防卫战中，很多赤卫队也没有参战，其中参战的赤卫队、海陆丰的工农革命军、红军第二师第五团也完全不能抵挡国民党军的进攻，只能是反复退败。

当时在广东的国民党军，保安队、民团已经装备有步枪、机关枪、迫击炮、手榴弹等，这些现代化的武器彻底改变了战斗的方式。农民依靠传统的武器和战术来对抗统治权力变得异常困难。而海陆丰的农军、工农革命军团队，不要说是对海陆丰的围剿，连斗志较强的保安队、民团所占据的围剿据点（市场地、成塞）都不能单独攻克。像陆丰的庄氏一族这样，持有很多步枪、弹药的宗族民团，不用说赤卫队，连红军部队的攻击都能不放在眼里。在连发式步枪、重机关枪这样高杀伤力的武器和充足的弹药面前，没受过正规训练、没有正规武器的、缺乏弹药、临时拼装的农民部队，怎么可能成为战斗的主力。

共产党要想击败用现代兵器武装的敌人、进行革命，就必须要有新式武器以及精通新武器和新战术的军事专家。而黄埔军校里的军人党员，受过专业性很高的军事教育和军事训练，有了这个条件共产党适应现代战争才成为可能。换而言之，正是国共分裂后脱离了国民革命军的将校和部队构成了共产党武装斗争的基本架构。在海陆丰，正是由于红军第二师第四团和第四师的存在，也就是黄埔军校毕业生率领下的、用现代化的步枪武装的雇佣兵的存在，才使共产

党获得了一定的统治领域。在第三次起义、与白旗队的较量、“向外发展”下所有战斗中承担了共产党武装斗争主力的，都是这样的外来军队。

1920 年代后期，要在广东与国民党军、保安队、民团作战、控制一县或多县，就必须要有适应现代化战争的军队。但是随着战斗的持续必将损耗将士和武器弹药，军队战斗力也会随之下降。因此如何获得兵源、补充武器弹药，就成了夺取、维持、扩大控制领域的最关键性问题。东江特委正是认识到了这一点，才尝试从海丰的赤卫队和工农革命军团队中补给第二师第四团的兵力。不过最终东江特委还是没有能够融合外来红军和海丰社会，从海丰当地人民中为第二师第四团补给新兵的办法没有成功。即便是彭湃这样，常年指挥海陆丰农民运动、在海陆丰农民中享有特殊地位的领袖人物，也没能成功令农民参加第二师第四团[137]。因此，第二师第四团和之后到达海陆丰的第四师，在没有一兵一士补给的状态下，还一直在海陆丰及近邻各县与保安队、民团的战斗中处于先锋地位，受到了致命的损耗。可以说海陆丰苏维埃瞬间就被国民党军攻破的直接原因，就在于战争动员的失败。

在海陆丰，事情没有像东江特委和海丰县委所想的那样发展，不仅仅能是因为对民众进行的动员。作为战争动员的前提条件的土地革命也没有按共产党的计划发展。比较顺利的是驱逐地主、烧毁关于权利、债务的文件，但破坏土地的划界，彻底解除对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然后进行土地分配的做法，却遭到了自耕农和佃农的反对，被大幅度的拖延了。因为没有对雇农和士兵分配土地。正在共产党想办法解决这个问题的间隙，就受到了国民党军的袭击，土地革命结果只能在挫折中流产了。另外作为土地革命的一个环节，共产党在海陆丰地区大规模地驱逐了地主，但这些地主往往同时还是运作地区经济的商人（例如梅陇的林氏一族），因此这种驱逐就是海陆丰经济陷入了麻痹状态。加之对连接海陆丰及其周边区域乡镇的控制比较迟缓，共产党一直都没能重整经济的混乱。因此土地革命对海陆丰的居民来说，也并没有带来什么好处。广东省委认为土地革命中的这些不足之处和延迟本身，是阻碍农民参加战斗的原因之一。

本文所要指出的是，不论是土地革命还是动员民众参军，正是由于共产党没能按照预计的改变、管理海陆丰的社会，才带来了党、苏维埃政权在组织上的缺陷，农民、宗族的抵抗，缺乏财源和武器弹药等问题。但与此同时还需要注意几个问题：其一是党领导层的经验不足。没收、分配土地、从当地社会中征兵，这对东江特委和海丰县委这些当地的共产党领导部门来说，是崭新的尝试。另外他们在进行这种尝试之前也没料想到会遇到农民们顽强的反对和抵抗。当地的共产党领导在遇到这种预料之外的、农民们针对土地革命和动员进行的反抗时，还没有来得及找出有效的对策，就受到了国民党军的袭击。此外驱逐地主、商人还造成了地区经济无法运转，使农民陷入困境之中，这也是在第三次起义中首次遭遇到的事情。这个经验使得广东的共产党终于意识到要平衡“阶级斗争”与地区经济的问题[138]。除了经验不足的问题以外，还应该

137　因此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海陆丰苏维埃制定的征兵条例只是强调了征收的是海陆丰工农革命军团队的士兵，而不是红军的士兵。

138　即从把地主、商人一律打倒的方针转换成了不打倒“小商人”、“小资产阶级”的方针。在以下文件的指令就是依据的这个新方针：前载“中共广东省委致东江特委并转各县委” 1927 年 12 月 18 日。前载“中共广东省委致东江特委并转全体同志信”1928 年 1 月 24 日。“罗定暴动工作大纲和军队工作计划” 1928 年 3 月 4

考虑时间的问题。从共产党掌握海丰县到受到国民党军的进攻，一共只有三个月不到的时间。在如此有限时间之内整顿党、苏维埃组织，完成土地革命，占领周边的市场地并再建经济，利用征兵制对地区居民进行制度性动员以扩建军队，可以说这原本就是极其艰巨的任务。假使国民党军的进攻再延迟数月，也许共产党在组织构建和动员上就会取得相当的成果。攻入海陆丰苏维埃的国民党军所进行的宣传工作也异常精妙。国民党军在攻入海陆丰之后打出了“只打红军，不打农民”、“肃清欺骗农民的共产党”、“不要偿还旧债”等的口号[139]。这些口号与压倒性的军事力量，同时起了打击跟随共产党的农民和宗族们斗志的作用[140]。

不论如何，应该说从 1927 年 4 月至 1928 年 3 月间，共产党在海陆丰的活动并不是一个按理论与计划推行土地革命与大众动员、取得了光辉历史成果的事例，而是一个体现了土地革命和大众动员的挫折和摸索的案例。海陆丰的经验中最重要的并不是共产党做成了什么，而是在于在土地革命和大众动员的实践中学习到了，要获取、维持、扩大一定的控制区所必需解决的重要问题是什么的这一新认识。在海陆丰的失败经验中共产党所认识到的重要问题是，土地革命中破坏“田荜”、“田基”，在打倒旧统治势力的同时维持地区经济，确保控制区边界线上的市场地，确立当地武装组织与外来军队之间的信赖、合作关系，确保新兵和武器弹药，打通党、苏维埃组织中指挥命令系统与末梢的关系等等。

失去了海陆丰苏维埃以及红军第二师、第四师，并不意味着共产党在广东省东部武装斗争的终结。其后以海陆丰近邻各县的赤卫队和工农革命军独立团为中心，又重编了红军部队，与保安队、民团、国民党军之间进行了反复交战。至于在海陆丰学习到的、开展武装斗争中需要注意的上述问题，其后是如何反映到共产党在广东省东部、江西省、福建省的武装斗争和革命战略中的，则需另起一稿进行论证。

【附记】本研究得到了科研费（19730115）的资助。

日，“中共广东省委致东江特委信（三）”1928 年 3 月 24 日，《广东革命历史文献 中共广东省委文献 一九二八年（二）》。

139 前载“立三给中央的报告”1928 年 3 月 18 日。

140 根据陆丰县委的报告，由于国民党军的怀柔政策“不少人向反革命势力投降”。前载“中共陆丰县委给省委的报告——二月底至六月底的斗争情况及党的工作”1928 年。螺溪的叶氏一族曾跟从陆丰共产党袭击上沙的庄氏一族，但国民党军攻入陆丰之后他们立即宣布“反共”，向庄氏赔付赔偿金，参加了庄氏与其它多个宗族共同成立的反共组织“联乡会”。前载“上沙反共始末记”。

中国抗战的展开与宣战问题

土田哲夫
（中央大学教授）

● 原文刊载于[日]斎藤道彦編『日中関係史の諸問題』中央大学出版部，2009年2月，145-189页。
● 王宗瑜 译

前言

抗日战争时期在近代中日关系史上所具有的重要性无论怎么强调都不为过。东亚的军事强国——日本帝国不断扩大其与中国之间的战争，使得国际紧张局势更加激化，随后更是挑起太平洋战争，最终失败，帝国也随之解体。而中国作为迟迟未能实现工业化的弱国，在抗日战争当中虽遭受了巨大损失，由于抗日民族主义的高涨和普及使国民的统合得以强化，长期抗战得以维持，其后更是随着抗日战争发展为世界战争的过程而最终取得了抗战胜利，同时也成了战后的世界大国。

因此，抗日战争时期可说是两国关系史上、甚至于是国际关系史上具有决定性意义的重要阶段。在这一历史时期，中国为了打破危局、救亡图存，究竟采取了怎样的对外战略和政策？列强以及国际社会对于抗日战争是如何应对的？中国对此又是怎样认识、如何开展工作的？笔者一直从上述问题意识出发对中国抗战外交及其国际环境进行研究，本文即是研究成果之一，主要对抗日战争时期的宣战问题进行论述。

在近代国际法当中，宣战原本被视为国家开始战争之际不可或缺的一个程序，宣战之后才会认定当事国之间存在战争状态，战时国际法规也随之适用。战时法规的内容涵盖广阔，包括封锁敌国港湾、检查中立国船舶、占领区行政、战俘的保护及使役、以及非参战国保持中立等相关规定[1]。但抗日战争被称作“未宣战的战争”（undeclared war），在中日双方都未宣战的状态下战斗行为不断加剧、战线持续扩大，并最终发展为长期的全面战争。也正因此，中日两国之间虽有实质性的战斗行为持续，却并无国际法上的战争状态，这使得两国之间充满了战争、外交与谋略交相并存的复杂搏弈。此外，两国与第三国之间也存在着就在华权益、对外贸易、宣传等问题而展开的错综复杂的关系。

中国政府在遭受日本侵略后向内外宣示了抗战到底的决心，但为何却未对日宣战？该行为是建立在怎样的现状认识及利害分析之上的？这一状况随着战争和国际形势的推移发生了什么变化？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又是基于何等考虑而对德意日宣战的？对上述问题的探

1 信夫淳平、『戦時国際法講義』丸善、第1卷、1941年。

讨即是本文的课题。

关于该课题，此前，笔者已发表过《中国抗战与对日宣战问题》[2]一文。该文在对九一八事变以后的中国对日宣战、断交论进行概述之后，对卢沟桥事变后中国政府决定在坚决执行对日抗战政策的同时并不断绝外交通道、采取既不宣战也不断交的方针的决策过程进行了梳理。同时，该文分析指出中国回避宣战的原因在于人们担心一旦进入国际法上的战争状态，则中国沿海部分将会遭到日本海军的封锁，从而导致对外贸易无法进行，并最终使得抗战无以为继。

本文在上述论文的基础上尽可能地基于史料对下列问题进行分析和探讨：自首都南京沦陷后至太平洋战争爆发为止的艰难时期当中，中国国民政府是如何分析国际形势、又是如何应对宣战问题的？此外，该问题与国内政治以及对日和平问题又有何关联？本文中所谓宣战问题，既包括了中国关于对日宣战的研究和决定，也包括了中方对于日本对华宣战问题的预测和应对。

一、抗战的危机与宣战问题

1．对于日本对华宣战问题的担心

1937 年 12 月 13 日，国民政府的首都南京在日军的猛烈进攻下沦陷。虽说国民政府早已宣布将重庆作为战时首都、誓将抗战坚持到底，但中国在抗战第一阶段中的失败已成为无法更改的事实。而由德国居间进行调停（陶德曼调停）的失败，以及近卫文麿内阁发表的“不以国民政府为谈判对手”的声明（1938 年 1 月 16 日），更是将以和平方式结束战争的大门紧紧地关闭起来。在此情况下，抗战初期定下的坚持抗战的同时回避对日宣战和断交的方针，执行起来愈发困难。首先，尽管中方坚持了维持对日外交关系的方针，但由于日方的原因，中日两国已于事实上断交了[3]。

其次，虽然中方采取了回避宣战的方针，但人们担心日本会正式对华宣战。有消息称，近卫内阁自 1938 年 1 月 10 日左右开始对该问题进行了研究[4]。在 2 月 3 日的报道中，近卫首相在国会答辩时称，目前暂无正式对华宣战的计划，但不排除将来会宣战的可能[5]。

中国对于日本正在研究是否宣战的消息迅速做出反应。1 月 15 日，蒋介石（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在日记中写道：“此一星期中，自敌人藉口于所谓‘宣战’‘否认国民政府’与‘继续军事行动’等等观之，对我威胁逼迫，可云极矣”[6]。1 月 26 日，中国驻美大使王正廷拜访美国国务卿

---

2 土田哲夫、「中国抗戦と対日宣戦問題」『中央大学経済研究所年報』第 38 期、2007 年、203-219 頁。关于前人成果请参照上稿。

3 同上，请参照 214-216 页。

4 美国驻日大使格鲁对此问题很关注，他甚至得到了内部消息称出身于海军的内务大臣末次信正强烈主张正式宣战。于是，格鲁向国务院发送了大量的电报。Grew to Hull, 1938.1.10, 1.11, 1.12, 1.14, U.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38*, v. 3.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4, pp. 10-11, 14-16, 23-25. 以下将本资料简称为 FRUS1938－3。其余年份及卷号亦采用同样的略称。

5 Grew to Hull, 1938. 2. 4, FRUS1938-3, p.68.

6 秦孝仪总编纂：《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卷 4 上，1978 年，163 页。以下

赫尔（Cordell Hull），指出日本可能会于近期对华宣战，并询问美国政府对此问题持何种态度[7]。此外，在2月26日的国防最高会议上，教育部长王世杰为提请外交部注意而提问道："日本如对华宣战，我之对策应如何？"[8]当时，外交部长王宠惠的影响力不大[9]，而王世杰在抗战期间深受蒋介石信任，屡次出任重要职位，具有相当的影响力[10]。身为蒋介石心腹的侍从室第二处主任陈布雷也对王正廷在外交方面的见识评价颇高[11]。

同年3月7日，在军事委员会参事室的座谈会上，对国际形势和对外政策进行讨论之时，也谈到了日本对华宣战的可能性。参事室乃是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的咨询机构，负责对外交等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交报告和提案。1938年1月成立之初，由朱家骅任参事室主任，同年 4 月末由王世杰接任，室员则由招揽来的优秀的国际问题专家等组成。对于参事室在抗战时期外交决策中所具有的重要性早有定论[12]。

该会议是以蒋介石为中心的，会上的讨论显示了当时中国的决策者及其智囊们的对外认识，深具意味，现将关于宣战问题的部分内容介绍如下[13]。

其中，王世杰指出，"余认为目前外交上有三大问题"。他首先谈到了：1.英意妥协的可能性及其对承认伪满洲国等亲日政权问题的影响；2.促成各国实际援助我国问题。其后他又具体谈及日本对华宣战问题：

> 第三，日本对我宣战问题。日本是否对我宣战，须视英国态度以为断。若英德谈判成功，欧洲得以安定，日本即有所顾虑，必不敢实行对我宣战；反之，若英德谈判失败，欧洲从此多事，则日本必肆无忌惮，必将公然对我宣战，以图达其侵略之目的。
>
> 至于日本如决定宣战，对我利害如何，个人见解不同，余认为利少害多。如一旦宣战，我国海上交通即全部断绝，此际我国在外交上究如何应付，对英美法俄等国，希望其采取何种态度，皆应及早准备，预先向各国提出，以免临时措手不及[14]。（略）

王世杰发言后关于宣战问题的讨论并未继续，与会者专就欧洲形式及日英妥协的可能性

将本资料简称为《大事长编》。

7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1938. 1. 26, FRUS1938-3, pp. 54-55.

8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1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年，191页，同日条。

9 王世杰在日记中写道："今日外交部对于一切问题，均缺乏准备；其行动均缺乏自动精神。"《王世杰日记》，同上，1938年2月26日条。

10 关于王世杰的简历，请参看土田哲夫："芦沟桥事变与国民政府的反应——王世杰日记"，中央大学经济学部创立100周年纪念事业委员会编《中央大学经济学部创立100周年纪念论文集》，中央大学经济学部创立100周年纪念事业委员会，2005年，570—571页。

11 请参看《陈布雷先生从政日记稿样》（三），国史馆所藏，全宗号134专藏史料，档号：0161.40/7540.01-03，1938年3月7日，4月30日各条。以下简称本资料为《陈布雷日记》。

12 陈雁：《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外交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77—82页。

13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朱家骅档案，301—01—03—001，《参事室座谈会记录》（全19页）。该记录曾载于《关于抗战外交及国民精神总动员——军委会参事室座谈会记录》（《民国档案》1995年第1期）51—56页。此应录自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藏的军事委员会档案。虽然从前者（朱家骅档案所藏记录）可看出记录过程中对字句进行过的修正，但与后者（《民国档案》公布版）之间并无内容上的差异，是故本文将举出较易参照的后者的页数。

14 《民国档案》1995年第1期，53页。

进行了探讨，不过稍后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对该问题发表了自己的意见：

> 主席（蒋介石）：据余观察，日本如欲对我宣战，必不出最近两月以内。逾此期限，英国第一期海军军备完成，其远东兵力即充实，且我国军队经此两月整顿补充，亦可加强，彼时日本即不能不有所顾虑。故在六月以前，为我国最危险时期，但自三月十五日起，美国海军举行太平洋大演习四十五日，故日本亦不得不暗中防备[15]。

后来，日本可能会对华宣战的预测并未实现，中方的担心并未成真。当时正值首都南京沦陷、军队撤退到内地，军事上的失败使得中国对于对外关系的悲观情绪蔓延[16]，中国政府也不得不对日本正在研究宣战问题的消息迅速做出反应。

不过，在武汉召开的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大会（1938 年 3 月 29 日—4 月 1 日）之后，国民党政权从抗战初期失败的冲击和混乱当中重新站起来，并成功建立了新的抗日团结体制，此后对于日本对华宣战问题的担心就暂未被提起了。

2．舆论界关于对日宣战问题的论战

1938 年 6 月，在民间媒体《大公报》和《东方杂志》上出现了要求中国对日宣战、而非探讨日本对华宣战问题的声音，并与国民党党报《中央日报》之间展开了论战。

该论战产生的背景，是中日和谈的动向及抗战派对此动向的反击。

5 月 26 日，宇垣一成接任日本外相一职，他将全力和平解决抗日战争视为最紧要问题，竭力通过各种渠道与中方取得联系[17]。中国的主和派认为应以此为契机开拓讲和之路，并因此加强了活动[18]。蒋介石在 1938 年 6 月 7 日的日记中写道：“敌国舆论，似转向和平之路，然敌阀阴谋在‘讲和’时，更增险恶，不可不慎之又慎”[19]。这显示他已认识到日本从军事进攻转向了和谈攻势，并因此对和谈动向有了警惕。关于宣战问题的论战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

首先是 6 月 12 日，最具代表性的民间媒体《大公报》（汉口版）在“欧洲通讯”一栏里刊登了一篇文章，提出了对日宣战的意见。该文认为应对日宣战，其理由如下：1.“宣战将迫美国实施中立法”；2.“从宣传方面看来，宣战的利益是无穷的”，因为“我们现在假如宣战，每一字每一句均将有力地打动世人的视听”[20]。

其后，该月 16 日发行的《东方杂志》中也刊登了一篇题为《对日宣战问题应重行考虑》的文章。《东方杂志》由上海商务印书馆（1904-1948 年）发行，乃是近代中国最具代表性的

---

15 同上，55 页。

16 依据本座谈会上的王世杰发言。《民国档案》1995 年第 1 期，54 页。

17 请参照 6 月 24 日的五相会谈决定「今後の支那事変指導方針」。外務省編、『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原書房、下、1965 年、389 頁。

18 陶希圣致胡适函，193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胡适来往书信选》，中华书局，中卷，1983 年，398—400 页。

19 《大事长编》，卷 4 上，220 页。

20 未见原文。万异《中国可以对日宣战吗？——读六月十二日汉口大公报，<巴黎通信>后作》（转引自《中央日报》38 年 6 月 27 日，第 4 版<平明>［论说栏］）开篇部分。

综合性月刊杂志[21]。其文大略如下。

关于对日宣战的问题，在日本发动侵略战争以后，国内舆论界也曾有过一次热烈的讨论，我政府当局或亦已做过慎密的考虑吧。但一直到了现在，这问题是渐渐沉寂了。所以不见实现的原因，究竟何在，虽不甚明，但据我们所知，则“以我国工业落后，军火须仰给外国，恐宣战以后，美国实施中立法，各国严守中立，于我国不利”，实为一般不甚赞成对日宣战的最大理由之一。此点顾虑，亦非无理，但据最近美国国务院公开的数据显示，本年五月间美国输日之武器远远超过对华武器出口。“是则宣战后，美国中立实施的结果，最蒙不利者当为日本，而非我国”，已为事实所证明，此点顾虑已失其根据；且近来日本军阀更变本加厉，对我不设防之城市，亦肆意轰炸，例如连日敌机之滥炸广州，已引起世界各国之抨击，愿与共弃，“我人正宜乘此时机，正式昭告天下，正名定义，与敌搏斗，给与敌人以重大的打击，所以现在对日宣战的问题，似乎亦应当重行考虑了！[22]”

对于民间媒体出现的宣战论，国民党党报《中央日报》则主要将目标对准了《大公报》的文章，登载了署名“万异”、题为《中国可以对日宣战吗？》的文章进行反驳[23]。该文主要从法律上和事实上两个方面的理由对宣战论进行了反驳。首先，文章指出，在法律上，一般说来，宣战构成现行国际公法上所谓的战争，而这一做法在过去仅需考虑由于宣战而造成的交战国以及中立国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其得失即可，但在缔结了《非战公约》的现在就不仅仅是这样简单的问题了。“所以我们要对日宣战，我们须有理由说明我们这种行动不是破坏非战公约。从法律上讲，我不相信我们能找到此类理由”。文章并指出，自欧战（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世界上尚无一个国家曾经宣战过，若我们对日宣战，必将成为第一个破坏条约的国家。其次，文章认为，从事实上说，“我们无宣战的利益”。我们没有海军，不能为检查封锁之事，如此一来，国际商人依然可以从心所欲转运军火到日本，而“我们则大蒙损失，不独沿海来路断绝，即安南缅甸也要受日人的监视。”一旦宣战，中立国必须严守中立，对我国的友好援助也将变得违法。文章还指出，以宣战来“打动世人视听”亦非好方法，因为“打动世人视听容易得很，打动世人很好而？［此处字迹模糊，难以辨认］对我有力的视听却不很容易”。万异的文章在结尾处写道：“基于以上种种法律上和事实上理由，我国政府过去没有对日宣战的决议，我也不相信将来会有这个决议。今后的战争将大都是不宣而战的战争”。

《中央日报》上该文的写作过程以及真正的作者姓名都不得而知（“万异”乃是“万人各具异论”之意，明显是个笔名）。当时《中央日报》的社长兼总主笔是程沧波，作为党报监督机构的党中央宣传部部长顾梦余尚未就任，所以《中央日报》还处于副部长兼部长代理周佛海的指挥之下。一般而言，作为党报的《中央日报》，其论调应为国民党中央意见的表现，但国民党政权无论是人员构成还是政策建构都具相当的多样性，因此其社论内容也就有了一定程度

21 关于《东方杂志》，有一篇极好的解题文章：若林正丈、「近代中国における総合雑誌——『東方雑誌』解題」東京大学教養学部『外国語科研究紀要』第 26 巻第 4 期、1978 年。

22 符涤尘：“对日宣战问题应重新考虑”，《东方杂志》35 卷 12 期，1938 年 6 月 16 日，3 页。文章作者符涤尘的情况不详。

23 《中央日报》（汉口版），1938 年 6 月 27 日，第 4 版<平明>第 4 期。

的差异[24]。众所周知，当时在对日战略问题上，即使在党和政府的领导层中也存在着意见分歧，而代理宣传部长周佛海是主和派[25]。其时，主和派正依靠“艺文研究会”努力宣传其主张[26]，《中央日报》的这篇文章很可能就反映了他们的意见。

那么，为什么主张对日宣战的文章刊登在了《大公报》和《东方杂志》上呢？这两份报刊杂志在当时的中国都属于中立、甚至是偏向拥护政府的正统媒体，通常并不会如左派媒体般突破政府划定的界限去刊载过激的抗日言论。此外，《大公报》社长张季鸾当时是蒋介石参事室会谈成员，参与了参事室对外政策的讨论及制定[27]，他本人也持积极抗战的立场[28]。因此可以推断，张季鸾非常清楚政府内部主战派与主和派的分歧，他很可能是在了解蒋介石意向之后刊载了主张对日宣战的文章，以牵制主和派的言行。考虑到稍后将论及的蒋介石之宣战论及其与主和派之间的对立关系，可以认为上述解释具有充分的可能性。

3．和谈问题与对日宣战论

到了 1938 年秋，这次不是在舆论界，而是在政府最高领导层中出现了关于对日宣战问题的争论。蒋介石突然提议对日宣战，并对汪精卫（国民党副总裁）、孔祥熙（行政院长兼财政部长）等政要展开了积极的工作，但却受到了汪精卫等人的反驳。这次争论产生于何种背景之下，蒋介石为何认为宣战乃必要之举呢？要搞清楚这些问题，首先需要重新审视当时的军事形势、国际环境以及政府内部主和派与主战派的对立情况。

1938 年 8 月 22 日，日本发动了武汉作战，并同时开始进攻广东，妄图掐断中国的补给线。10 月 21 日，广州沦陷；25 日，武汉沦陷。这使得自 1938 年春以来以武汉为基地重新振作起来的国民党政权在军事和经济方面都陷入及其困难的境地。恰巧此时由于已签订慕尼黑条约（9 月 29 日），欧洲暂时避免了战争的危机，于是中国首脑寄希望于列强的介入以拯救危机，并展开了一系列工作。

中国自抗战以来一直期望苏联不仅能给予本国军事和经济援助，还能参加对日作战，特别是 1938 年 7-8 月发生张鼓峰事件时，中国更是希望该冲突能发展为苏日战争，但苏联极其重视本国的安全，绝不肯冒风险与日一战[29]。蒋介石于 10 月初向苏联提议签订中苏互助条约，

---

24 关于《中央日报》的经营、编辑以及同党中央的关系，请参照中村元哉、「国民党政権と『中央日報』」中央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编『民国後期中国国民党政権の研究』、中央大学出版部、2005 年。

25 不过，直到自重庆出逃之前，周佛海的行动一直是相当谨慎的。请参照蔡德金编注：《周佛海日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上卷，1986 年。

26 陈存恭、尹文泉总整理：《陶希圣先生访问纪录》，国防部史政编译局，1994 年，68—69 页，78—79 页。

27 《陈布雷日记》（三），1938 年 3 月 3 日，9 月 20 日，9 月 24 日各条。

28 《陶希圣先生访问纪录》，79—80 页，91 页。

29 苏联一直作出姿态，让中国方面抱有期望。关于斯大林谈及苏联参战的可能（张冲）一事请参照《周佛海日记》上，72 页，1937 年 12 月 9 日条。据说中共及国民党左派虽在宣传苏联将会参战的说法，但 1938 年初以后，新到任的苏联驻华大使积极否定了苏联参战的说法。请参照《陶希圣先生访问纪录》，69—70 页。关于对于张鼓峰事件的期待，请参照《周佛海日记》上，135 页，1938 年 8 月 9 日条。关于这一时期的中苏关系，请参照 Garver, J. W., *Chinese-Soviet Relations 1937-1945; The Diplomacy of Chinese Nationalism*.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 1, 1988.

以促成苏联参加中国的抗日战争，但苏联方面并未予以回应[30]。

10 月 3 日，蒋介石在对美联社记者的谈话中以解决捷克问题为例，指出“美国参预国际问题一事，殊为极重要之因素”[31]，寻求美国的积极介入。并于 7 日指示驻美大使胡适直接向罗斯福总统提出这一要求[32]。蒋介石电报的内容为要求美国主持召开太平洋会议以期解决远东问题[33]。而美国总统在答复中表示了对中国的同情，但对此提议却极为慎重[34]。10 月 20 日，外交部长王宠惠对美国大使詹森（Nelson T. Johnson）表示，中国为了“主张公道，以谋和平”，寻求美国积极的援助，并已要求驻美大使为此对美国政府展开活动[35]。

同时，由于英法两国在两广的权益较多，中国也曾期望日本对于广东的进攻会激起英国的强硬反弹并最终造成英日对立，但英法两国陷身于欧洲的危机之中，根本无暇介入远东事务[36]。中方对于英法的冷漠异常愤慨。陈布雷在日记中写道：“英法诸国毫无反响，忧愤不可名状”[37]。

军事上的失败（武汉、广州的沦陷）以及国际上孤立无援的状况使国民政府内部出现了极大的不安，形成一种悲观情绪。经济部长翁文灏在私人信件中写道：“和不可能，战无可战。政府中人，毫无挽救办法”[38]。在 10 月 26 日的最高国防会议上，行政院长孔祥熙做了一个极为悲观的财政报告，出席人员皆现垂头丧气之状[39]。连政府高官也承认“谈目前一般情形，人心至为浮动”[40]，“社会上望和人多”[41]。

在此情况下，国民政府内部的主和派认为时机已成熟，遂展开了积极活动。众所周知，孔祥熙自前一年末以来就倾向于对日媾和[42]。此外，10 月中旬有消息称汪精卫派人前往上海正与日方进行谈判[43]。10 月 22 日，上海路透社电讯报道汪精卫发表了对日和谈的条件，这招致了抗战派的指责[44]。

---

30 《周佛海日记》上，164 页，1938 年 10 月 1 日条；郭廷以编：《中华民国史事日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第 3 册，1979 年，1938 年 10 月 10 日条。

31 蒋介石：“保持和平美是重要角色”，秦孝仪主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卷 38，1984 年，115—116 页。

32 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集》，聊经出版，第 7 册，2004 年，611 页，1938 年 10 月 8 日条。

33 《周佛海日记》上，170 页，1938 年 10 月 15 日条。

34 F. D. Roosevelt to Chiang Kai-shek, 1938. 11. 10, FRUS1938-3, pp. 376-377.

35 外交部致驻美大使馆电，1938 年 10 月 22 日，中华民国外交问题研究会编《芦沟桥事变前后的中日外交关系》，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1966 年，327—328 页。美国大使虽允诺会向本国传达，但仍然对于调解和平的可能性表示了否定态度。Johnson to Hull, 1938. 10. 21, FRUS1938-3, pp. 328-329. 关于会谈日期，笔者采用自后者。

36 See Lee, B. A., *Britain and the Sino-Japanese War, 1937-1939*. Stanford, Cal.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1490150; Dreifort, J. E., *Myopic grandeur: the ambivalence of French foreign policy toward the Far East, 1919-1945*. Kent, Ohio: Kent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1, Ch. 6.

37 《陈布雷日记》（三），1938 年 10 月 14 日条。

38 翁文灏致胡适函，1938 年 10 月 24 日，《胡适往来书信选》中卷，387 页。

39 《周佛海日记》上卷，176 页，1938 年 10 月 26 日条。

40 中央社主任钱沧硕、何树元之语。《周佛海日记》上卷，177 页，同年 10 月 27 日条。

41 翁文灏致胡适函，1938 年 10 月 21 日，《胡适往来书信选》中卷，383 页。

42 程天固：《程天固回忆录》，程达民出版，龙门书店发行，1978 年，322—333 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冯玉祥日记》，江苏古籍出版社，第 5 册，1992 年， 276—277 页。

43 翁文灏致胡适函，1938 年 10 月 21 日，同注 4。

44 《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 3 卷，1938 年 10 月 22—24 日条。

汪精卫、孔祥熙等非军方领导人在军事危机之下对形势持悲观态度、逐渐倾向于对日和谈之时，蒋介石却主张坚决抗战到底。蒋乃军队最高指挥官，其领导地位因抗日战争而得以强化，并正逐渐成为最高领导人，抗战国策的改变有可能导致其政治地位下降。因此，1938年9-10月间，日方提出和平提议时，蒋仍坚持将恢复卢沟桥事变之前的原状作为绝对条件，并未对日方提议作出回应[45]。

10月28日，蒋介石在国民参政会开幕式上承认"继今已往，抗战前途，既转入新的阶段，愈入于艰难险阻，要亦毋庸讳言"，但他同时明确表示了"再接再厉，必期我抗战国策，克底于成"的意志[46]。此外，10月31日，蒋介石发表了《关于国军撤离武汉告全国人民书》，表明了其继续抗战的决心，并呼吁全国军民更加奋斗[47]。蒋还指示将该声明在海外发表，以通传中国彻底抗战之决心[48]。蒋作为军事领导人通过积极抗战论强化了其领导权，同时获得了各党各派以及国民的支持。

于是，在军事形势愈发紧张、和平论喧嚣尘上之时，蒋介石旗帜鲜明地提出积极抗战论，并更进一步地提出对日宣战的要求。

首先，蒋介石在1938年10月30日给孔祥熙等的电报中写道：

> 重庆孔［祥熙行政］院长并转汪［精卫］先生王［宠惠外交］部长：对于宣战问题，此时应切实研究彼我之利害关系，今我国沿海各口既全被封锁，故我对于海外交通不再有此顾虑，若我宣战则美国实行中立法，可断绝敌人钢铁石油之来源，实于敌有害也。亦我如宣战对于国联及各国关系均应精密研究与切实明□［无法判读］。望即令我驻外各大公使尽力进行。（略）中正叩。卅[49]。

对此，汪精卫于1938年11月1日复电蒋介石，表达了应慎重考虑的意见。

> 卅机电敬悉。（一）近来对美借款未知有望否，若美因我宣战而守中立，则借款不能进行；（二）国联及各会员国是否因我宣战而守中立，致［对日］制裁［对我］援助及安南缅甸之交通皆为中断。似应以此两点电询驻外各大使切实电询探明，然后决定可否。（略）[50]

---

45 "蒋委员长指示对日停战协定之态度手令"（1938年9月28日），"蒋委员长指示对日拒绝和谈要项"（1938年10月14日），"蒋委员长致重庆行政院院长孔祥熙指示对日向我乞和事宜及我应有之决心并告武汉之得失无关军事胜负电"（1938年10月18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2编［作战经过］，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第1册，1981年，121－124页。

46 蒋介石"第一届国民参政会第二次大会开幕电"，1938年10月28日，《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37，177－179页。

47 蒋介石"为国军退出武汉告全国国民书"，《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30，301－6页。

48 《陈布雷日记》（三），1938年11月1日条。

49 "蒋中正电孔祥熙等研究对日宣战问题并拟利用外交途径制造有利环境"，1938年10月30日，国史馆所藏，蒋中正档案，筹笔（抗战时期）002010300017050。

50 汪精卫致蒋介石东电，1938年11月1日，陈木杉《从函电史料观抗战时期的蒋汪关系》，台湾学生书局，1995年，141页。该书中收录有不少台北新店内政部调查局所藏的汪精卫档案的影印图。

但蒋并未放弃宣战论，于 1938 年 11 月 2 日向汪发电提出如下建议。

> 可否于本届参政会［第 2 届会议。1938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6 日］中，运用若干参政员提出一请求对敌宣战之建议案，但不作硬性决议，而送政府参考，并作为密案，不公布。是否可行，请兄裁酌办理，并祈电复[51]。

国民参政会乃是一个审查、咨询机构，其委员由各党派代表及著名人士担任，虽说称其为“战时议会”有夸大其作用之嫌[52]，但它对战时的舆论确有一定的影响力。国民参政会的议长由汪精卫担任，但多数委员都支持积极抗日。11 月 1 日，国民参政会全体一致同意并通过了《拥护蒋委员长持久抗战宣言案》，并进一步通过了批判和平论的《日寇未退出我国土前不得言和案》。后者乃是对华侨领袖陈嘉庚提出的《日寇未退出我国土之前凡公务员对任何人谈和平概以汉奸国贼论》议案进行了激烈讨论之后，经修正而通过的[53]。陈嘉庚提案的目的就在于对汪精卫等的和平运动进行批判。

汪精卫当然对蒋介石的提案提出了反对意见。

> 1938 年 11 月 2 日，汪精卫发蒋介石收冬戌电
> （略）今晨亮畴（王宠惠）兄出示覆电稿，称研究结果，对敌宣战有害无利，未知已达览否。又上月杪敌广播已知我方研究宣战，此消息不知何从泄漏。似此敌已有备，而徒使各国得因中立而卸其［对日］制裁［对华］援助之一切责任，似非得计。尚乞裁夺为幸[54]。

汪精卫接着于 3 日再次发电与蒋，以党国领导人的一致意见强烈反对对日宣战。

> 顷复与党国指导同志（叶）楚怆（陈）公博（陈）立夫诸兄熟商。就宣战利害，宣战结果美实行中立，固可望其断绝敌人钢铁石油之来源，同时我对美借款希望亦断。其他各国藉口中立放弃一切制裁援助责任，实属利少害多。就参政会言，分子如此复杂，即使对宣战案不作硬性决定，不公布，然会外传说无从禁止。倘政府不宣战，必藉此攻击，谓政府无抗战决心。是不啻自作束缚。以上两点，敬祈考虑示复为幸[55]。

---

51 蒋介石致汪精卫冬——侍秘湘电，1938 年 11 月 2 日，同上书，137 页。

52 Cf. Shyu, L. K., “China’s Wartime Parliament: The People’s Political Council, 1938-1945”, Paul K. T. Sih ed., *Nationalist China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1937-1945*. Hicksville, N.Y.: Exposition Press, 1977.

53 孟广涵主编：《国民参政会纪实》，重庆出版社，上卷，1985 年，311 页，335-337 页。

54 汪精卫致蒋介石冬戌电，1938 年 11 月 2 日，《从函电史料观抗战时期的蒋汪关系》，140 页。该书 130 页将此电报误标为 10 月 28 日所发。韵目代号“冬”实际上表示 2 日。

55 汪致蒋复江电，1938 年 11 月 3 日所发，同上书，138-139 页。另，该书 129 页将该电误标为 11 月 4 日电，实际上“江”表示 3 日。

蒋介石于 4 日复电称：

> 尊见甚是。惟宣战案中央仍须切实研究利害。总期促成国际变化与中日问题扩大为世界问题，则于我方有利也。务请指定专家切实研究为荷[56]。

虽然多位政府要人反对对日宣战，认为其行动对华不利，但蒋介石仍坚持认为在促使国际形势发生变化方面对该提案尚有研究的余地。对外，他于 11 月 3 日发电与驻美大使胡适，询问一旦中国对日宣战美国将采何种态度[57]。

并且，蒋介石还对英国大使表示了对日宣战的意思，希望能得到对方积极的回应。11 月 4 日，蒋在湖南省南嶽与来访的英国大使卡尔（Archibald Clark Kerr，1882-1951）会谈时，以相当激烈的语气对其进行了追问。蒋介石首先强调了日本的威胁，指出由于广州沦陷于日寇之手，如今英国在远东的权益、威信濒临危机，并批判英国并未对中国进行实质性的援助，英国将采取怎样的远东政策？究竟是选择日本还是中国？此点应明确下来。中英关系现处在十字路口，若英国拒绝我们，中国将选取别的道路。此外，中国正在研究对日宣战问题，我想知道英国在此情况下的见解[58]。外界观察认为，英国大使本次访问湖南是为了将日方新的和平条件知会蒋介石以便进行调停[59]。蒋却提到了宣战问题，此举应是为了表明其继续抗战的坚定信念。

在此期间，11 月 3 日，日本政府（近卫文麿内阁）发表声明表明了建设“东亚新秩序”的态度，同时声称“即便是国民政府，若抛弃其旧有的指导政策、改变其人员构成、实现其实质上的重生，并前来参加新秩序之建设，我方亦不会拒绝”，以此表明蒋介石下野及放弃抗日之后可进行和平谈判的态度，希望借此对中方进行分化并怂恿其与日方合作[60]。蒋介石于 4 日接到侍从室的报告，得知了该声明的内容[61]。如此一来，蒋一定有了新的危机感和对抗心理。因为国民政府内部有人认为该声明实质上意味着以前的“不以国民政府为谈判对手”声明的作废，今后中国和日本就有可能进行和平谈判了，并对此表示欢迎。参与到汪精卫的和平运动中的陶希圣即是其中一人[62]。更为重要的是，本应与蒋介石关系更密切的孔祥熙、陈立夫及蒋作宾也对该声明甚为关注，并认为中国政府应对此明确作出反应。11 月 7 日，在行政院扩大纪念

---

56 蒋介石致汪精卫支机电，1938 年 11 月 4 日，同上书，142 页。

57 《陈布雷日记》（三），1938 年 11 月 3 日条。胡适的回复不详。

58 Sir A. Clark Ker to Viscount Halifax, 1938. 11. 17.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1949-1961),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Third Series, v. 8, London：H.M.S.O., pp. 216-218. 以下将该资料简称为 DBFP3。另，虽然该资料编纂者将蒋介石、卡尔会谈时间标为 11 月 6 日，但笔者依据下列资料将时间进行了修正：《大事长编》卷 4（上），264 页；Johnson to Hull, 1938. 11. 16, FRUS1938-3, pp. 379-382。美国海军武官从蒋介石的顾问端纳（W. H. Donald）处得到了 11 月 4 日蒋介石与卡尔会谈的记录，但该记录中缺少了谈及宣战问题的部分。Johnson to Hull, 1938. 11.16, FRUS1938-3, pp. 377-379。

59 Johnson to Hull, 1938. 11.16, FRUS1938-3, p. 372；《周佛海日记》上，177 页，1938 年 10 月 28 日条。

60 『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下、401 頁。

61 《陈布雷日记》（三），1938 年 11 月 4 日条。

62 陶希圣致胡适函，1938 年 12 月 31 日，《胡适来往书信选》中卷，398 页。

周上，孔祥熙发表谈话对近卫声明进行了回应[63]。

蒋介石见此状况，于 11 月 10 日电告孔祥熙，命令禁止公开发表行政院扩大纪念周上的讲话，并令其就对日宣战问题进行研究[64]。11 日，蒋自长沙向孔祥熙、王宠惠发电，指示他们与访渝的英国大使会谈时向其传达中国对日宣战的意向。

> 弟对英大使谈话要点谅达。该使到渝时，我中央同志或可以相同之语意应之。另有一点，尚须补述。即英国如再无切实协助办法，则中国除自行另想办法外，并拟对日宣战，问英政府之意如何一段，请特注意。盖宣战问题是否实施当作别论，而对英美则可以此作一警告，以中日宣战时以后，日本在远东可依照战时公法，干涉各国行动无以［应为"疑"］，驱逐英美势力于远东之外，此实可引起日本与英美之冲突，未始非英国所忌也。故英使到时，中央应皆以宣战于我有利之意示之，或可属中立报纸作此社论，以警戒英美也。中正，真辰机［11 日］[65]。

这之后，王宠惠遵从蒋的指示，在 11 月 18 日会见英国大使时发言称"我政府现拟对日正式宣战"[66]。

另一方面，11 月 17 日，汪精卫以专家讨论结果的名义列出如下 4 个理由坚持反对对日宣战。

> 蒋总裁钧鉴。密。前奉支［4 日］机电，指定专家切实研究宣战利害，连日讨论结果如下：（一）宣战布告后，美守中立，在我则借款希望即归断绝，在倭则仍可得钢铁，汽油之供给，因美中立法只限于不卖军火、不借款、不以美国商船运送。钢铁、汽油不在军火之列，倭可以其本国商船至美购买自行运送。是美守中立，徒以困我而不是以困倭。美之迟迟不实行中立法及提议修正中立法，良以同情于我之故。（二）其他各国船舶于宣战后，与倭来往，我无海军，强制之与我往来，则倭可以海军拘捕或击沉之。是我无异自加封锁。（3）宣战或可振起人心，然抗战至今已十六月，至此时始宣战，转使人惶惑。（四）宣战或可予英美法各国以警告，然各处海口已沦陷于倭手，各国今所患者在倭之闭拒。若倭开放［中国港口］，我即宣战，各国仍可自由通商，且有促使事实上承认伪组织之可能。由以上研究，宣战实有害无利。谨陈备核。弟［汪］兆铭。筱［17 日］[67]。

---

63 "翁文灏日记选（1938 年）"，《近代史资料》总第 103 期，2002 年 3 月，111-112 页，1938 年 11 月 4-7 日各条。

64 同上，112 页，1938 年 11 月 10 日条。

65 "蒋中正电孔祥熙王宠惠英无切实助华办法则我拟对日宣战"，1938 年 11 月 11 日，国史馆所藏，将中正档案，革命文献——对英外交：一般交涉（上），002020300039009；此外，《从函电史料观抗战时期的蒋汪关系》165-166 页中收有电报影印图。

66 王宠惠致蒋介石效电，1938 年 11 月 19 日，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 4 编［战时外交］，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第 2 册，1981 年，29-31 页。以下将该资料简称为《战时外交》。

67 汪致蒋筱电，1938 年 11 月 17 日，《从函电史料观抗战时期的蒋汪关系》，143-145 页，同上书。

这封电报暂时结束了蒋介石、汪精卫等人之间关于对日宣战问题的争论。蒋虽反复要求正式宣战，却遭到了汪等人的强烈反对，最终未能改变一直以来回避宣战的政策。从电文来看，蒋提出对日宣战的意见似乎是因为期待以此非常手段可带来国际关系的剧烈变化（尤其是刺激英美改变其对远东的态度）、或者引发日本与英美之间的对立、促进抗日战争的国际化。不过，蒋介石提出对日宣战的背景当中，明显也有抗衡并制约孔祥熙、汪精卫等人和平论的意图在内。从蒋介石让人了解美国的对策一事来看，他并不仅仅想要牵制和平论，而是真的想要对日宣战。若正式与日本进入战争状态，和平谈判几乎将不再可能。并且，如前所述，国民参政会对和平论展开了批判，通过决议支持蒋介石继续抗战，不仅如此，白崇禧、李济深、冯玉祥等地方军事领导人也要求蒋对日宣战、清除政府内部动摇分子[68]。因此，宣战一事对蒋来说，也可提高其政治威望、对政敌予以打击。

另一方面，汪精卫举出诸如美国实施中立法、对外交通断绝、丧失欧美援助的可能性等极具说服力的理由对蒋的意见进行了反驳。汪还指出孔祥熙、王宠惠、陈果夫、陈立夫等多位政府领导人也持同样意见，并指出专家研究的结果亦是如此。恐怕这应该是重庆政权内部的多数意见。但其实并不仅仅如此，汪之所以从正面对蒋的宣战提案进行了反驳，是因为其时他正在推进对日和平谈判，若能实现和平，则他自抗战以来一直降低的政治地位就将回升并重新夺回领导权。其间孔祥熙等人也倾向于对日和谈，但他们与汪不同的是，他们并无挑战蒋介石权威之意，也没有就对日宣战、继续抗战的问题从正面对蒋进行反驳。

1938 年秋蒋、汪等人之间关于宣战问题的争论，是在当时的危急状况下、在政府内部和战两派的分歧以及政治对抗关系的背景之下产生的。汪精卫于 12 月 18 日逃离重庆，推进对日和平运动，并最终在南京建立了亲日的伪“国民政府”。

二、国际形势的转变与宣战问题

1．中国宣战问题与英美的观察

汪精卫自重庆逃离后，1939 年 1 月 1 日的中国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决定永远开除其党籍[69]。虽说经过汪精卫等和平派的脱离政府及对他们的处分，再无反对对日宣战之人了，但后来蒋介石也未特别提起宣战之事。这证明此前蒋要求对日宣战乃是为了牵制汪精卫等人的和平运动，也显示蒋已经接受 1937 年秋以来的政府方面的见解——对日宣战一事对中国不利。

而英国大使卡尔在 1938 年 11 月与蒋介石会谈时被强烈要求表明态度，这次会谈给他留下深刻印象的，不是蒋介石谈到宣战问题一事，而是蒋对英国的极度失望和他所表达的愤慨，以及蒋所说的中英两国正处在十字路口、若英国不能给予帮助中国将选择其它道路——卡尔认为这意味着对苏合作或者对日妥协——一事。卡尔认为英国的确因其消极的远东政策而使

68 《冯玉祥日记》第 5 册，528 页，1938 年 10 月 29 日条，536 页，同年 11 月 13 日条等。

69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编：《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未记载刊行年月，353-354 页。

自己的威信急剧下降，他指出英国应表明其不惧怕日本、并应明确其支援中国的政策[70]。英国大使毫不怀疑蒋介石的抗战意志，但中国的对日妥协就意味着英国从远东被完全排挤出去，而他认为这是最危险之事，于是让手下对中国政府内部的和平派进行调查[71]。1939 年 2 月末，距这次会谈已过了约 4 个月的时候，卡尔大使想起尚未对于对日宣战问题进行答复，于是向本国外交部询问若蒋介石再度提起该问题时该如何作答[72]。

英国外相的答复大意如下：

> 正式宣战的缺如使得列强可对华进行援助，而这在一般的战争当中因其违反中立国义务是不可能进行的。同时，宣战的缺如也给予了列强反对日本行动的根据，给日方制造了障碍。因此，不知蒋介石所称正式宣战将会给中国带来更大利益一事究竟是何意思，请予以确认。此外，蒋应搞清楚中国正式宣战与中国发表声明认定战争状态存在的区别。前者可能会给予日本方面指责中国为侵略者的口实，而后者却无此种效果。再者说——此事万望阁下保密——法律上的战争状态对英国也不利[73]。

在同一时期，美国国务院也正在撰写研究关于抗日战争当中中日两国都未正式宣战一事的备忘录。这是为了回复众议院外交委员会委员长（Sol Bloom）的询问而于 1939 年 4 月 1 日完成并非正式地通告于他的。该备忘录认为，正式宣战的缺如，乃是因为两国都认为若因宣战而适用战时国际法将对本国不利。况且，战斗行为（hostilities）是由日本发起的，中国没有理由进行宣战；此外，由于中国海军实力处于劣势，再加上美国中立法的影响，正式宣战对中国不利，再加上中国乃是国际联盟及九国公约的成员国，因此才会认为不可宣战[74]。英美两国都断定宣战对于中国来说不仅没有利益、没有理由，而且不具有正当性。

2．欧洲大战与对德宣战问题

1939-1941 年期间，接连出现了欧洲大陆爆发第 2 次世界大战、美国对日实施经济制裁、日本南侵、德意日三国同盟、日美英对立等国际形势的巨变。在这种国际形势愈发紧张的情况下，中国领导人又是打算如何处理宣战问题的呢？

虽说对于欧洲大陆爆发第 2 次世界大战后中国的反应问题应进行详细的研究[75]，但本文将仅探讨与宣战问题有关的部分。

1939 年 9 月 2 日早上，一得知欧战爆发的消息，国民政府要员就齐聚蒋介石官邸商议对

---

70 Kerr to Halifax, 1938. 11. 7, 11. 11, DBFP3. V. 8, pp.195-196, 218-219.

71 Kerr to Halifax, 1938. 11.8, 11. 11, Greenway to Kerr, 1938. 11. 7, DBFP3, v. 8, pp. 202-203, 218-219, 195-196; Johnson to Hull, 1938. 11. 7, FRUS1938-3, p. 373.

72 Kerr to Halifax, 1939. 2. 27, DBFP3, v. 8, pp. 474.

73 Halifax to Kerr, telegraphic, 1939. 3. 3, DBFP3, v. 8, pp.485-486. 哈利法克斯外相在上述电报之外，还利用外交行囊送去一份“更完善的法律性意见”。See Halifax to Kerr, 19e9. 3.10, DBFP3, v. 8, pp. 508-509.

74 Memorandum Prepared in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1939. 4. 1, FRUS1938-3, pp. 153-155.

75 王建朗：“欧洲变局与国民政府的因应”，（《历史研究》2004 年第 4 期，2004 年。

策。会议上王宠惠（外交部长）、张群（行政院副院长）、孔祥熙（行政院长）、朱家骅（党中央秘书长）等政府多数人都认为应保持中立，但蒋介石却主张对德宣战以便先行牵制日英妥协。参事室长王世杰则表示大体上赞同蒋的意见，不过他同时指出，苏联由于签订了苏德互不侵犯条约，无法援助与德国交战的国家，因此有必要对苏联对华援助问题的影响进行研究，这其实是在事实上表达了慎重的意见[76]。

战争期间，中国一直致力于将抗日战争与世界性的反侵略斗争结合起来，积极争取国际舆论及英法美苏等国的支持[77]，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政府内部的多数意见对于德国开始侵略战争一事持中立态度，此事乍看上去颇为奇怪。但实际上这一态度却反映出了中国与德国之间那种复杂、微妙的关系。自南京政府成立以来中国一直与德国保持着军事、经济上的合作关系，政府内部有朱家骅等亲德派存在，而德国也很重视中国市场。即便在中国的抗战准备方面，德国军事顾问团的指挥以及德制武器也是不可或缺的[78]。蒋介石次子蒋纬国也是自 1936 年以来一直在德国的军事学校留学[79]。但是德国因其在中欧采取的扩张政策造成与列强之间的关系越发紧张，于是试图与日本接近，先是在 1938 年 2 月 20 日决定承认伪满洲国（5 月 12 日正式签订“德满条约”），接着又于 5 月决定召回在华的德国军事顾问团[80]。不过中国却仍在努力维持与德国之间的关系。

最终国民政府决定在欧战爆发之后暂不对德宣战，而是静观事态发展。9 月 12 日，蒋介石电令驻英大使对英法援助波兰抵抗运动的行动表示赞赏和同感，并在告知英国方面“然现时为避免英、法在远东对日为难，故我国不预备宣布参战”的同时，表达愿在军事之外的方面对英法进行支援的意愿[81]。原本中国的政策就是在对利益得失进行权衡——比起对德宣战所得的利来说，因宣战而招致苏联援助的停止、以及完全丧失获得德国武器的机会等的损失会更大——之后得出的结论，但蒋介石却采用了示恩于人的方法。并且，中国政府并未断绝与德国、意大利的外交关系，直到 1941 年 7 月 1 日德意两国承认汪精卫政权为中国的正统政权之后才最终决定对德意断交[82]。

3. 日美关系紧张及中国针对日本宣战的对策

欧战的爆发并未如中方所期待的那样为其带来有利影响。英法两国忙于对德战争，在远东地区变得更加消极并倾向于对日妥协。而且，由于欧战的爆发，国际社会和国际舆论对于正在远东进行的战争的关注程度明显下降。

---

76 《王世杰日记》第 2 册，143 页，1939 年 9 月 2 日条。

77 请参照土田哲夫、「国際平和運動と日中戦争——『世界平和連合』（RUP/IPC）とその中国支援運動」服部龍二、土田哲夫、後藤春美编『戦間期の東アジア国際政治』中央大学出版部、2007 年。

78 See, Kirby, W., *Germany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Cal.: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79 二战爆发后转而至美国留学，1940 年 11 月归国。《大事长编》卷 4（上），407 页，卷 4（下），593 页。

80 田嶋信雄、「解説Ⅱ——一九三〇年代のドイツ外交と中国」石田勇治編訳『資料　ドイツ外交官の見た南京事件』大月書店、2001 年、309-324 頁。

81 蒋介石致驻英大使郭泰祺电，1939 年 9 月 12 日，《战时外交》第 2 册，32-33 页。

82 《王世杰日记》第 3 册，103-104 页，1941 年 7 月 1 日条，同年 7 月 2 日条；《大事长编》卷 4 下，702-704 页。

在此情况下，中国将援助本国抗战的希望寄托在美国身上，期待美国政府能采取明确且强硬的远东政策、积极进行对华援助并对日实施经济制裁。

美国于 1939 年 7 月 26 日宣布废弃日美通商航海条约，该条约于 1940 年 1 月 26 日正式失效。虽说这并不意味着日美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立即中断，但自此以后美国得以自由地实施贸易限制，并逐渐强化对日经济制裁[83]。

对于中国来说，美国对日经济制裁的进展是极为受欢迎的行为。但若限制日美贸易，则日本回避对华宣战的理由——日本若对华宣战，则美国就将实施中立法，并根据法律对日本进行贸易限制——也就没有了。因此，中国政府内部再次开始探讨这样一个问题：若日本因美国实施经济制裁而正式对华宣战，中国该如何从国外获取物资？

该问题首先于 1939 年 11 月 1 日在参事室内被加以讨论[84]。随后，1940 年 1 月 24 日，参事室长王世杰指示参事室员张忠绂写出关于预测日本对华宣战以及中国所应作准备的“签呈”（意见书）[85]。张乃留美博士（Ph. 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国际政治学者、原北京大学教授[86]。

1 月 26 日，张忠绂所写的关于宣战问题的“签呈”被提交给蒋介石。其大意如下：

（一） 敌对我宣战之影响。依照国际法，敌政府对我宣战后，可以行使两项权利：（1）封锁海港权；（2）海上搜验权。我方海上的军需接济将被敌人完全断绝。

（二） 敌对华宣战之可能。敌政府对我作战已逾两载有半，其迄今尚未对我宣战者，究以顾虑美国会实施贸易限制为主因。但如今日美商约已废，美国如对日实施经济压迫，则日方前此之顾虑，便已不复存在。美国对日实行严厉的经济压迫，敌政府之对华愈益可能。最近，日军人已有发言称若美对日禁运就将对我宣战。

（三） 我政府之准备。对日施行经济压迫，虽为美政府之确定政策，惟必取渐进形式。日本之对华宣战，为期亦当在数月以后。我如迅为之备，或非为晚。窃以为我政府应将国际信用借款（美俄英三国信用借款）内现时余存之款，迅即尽量运用，购买抗战上必需之物品，尽四个月至六个月之时限，分别运存缅甸与越南。我若照以上所述，完成必要之准备，敌政府纵即对我宣战，在宣战后一年至一年半之期间，在我则军实尚可维持，在彼则［因受到经济封锁而］财政经济或已陷于绝境。敌之政治崩溃，先于我之军师匮乏，胜负之数判然矣[87]。

---

83 具体请参考土井泰彦、『対日経済戦争　1939−1941』中央公論事業出版、2002 年。

84 《王世杰日记》第 2 册，176 页，1939 年 11 月 1 日条。

85 王世杰致张忠绂函，［1940 年］1 月 24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第 5 辑第 2 编 外交，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 年，78 页。该书中将本资料误作了 1941 年。

86 请参照张忠绂：《迷惘集》，双子星出版社，1971 年，《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53 辑影印，文海出版社，1978 年。

87 1940 年 1 月 26 日，张忠绂签呈，《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第 5 辑第 2 编 外交，76-78 页。

尚不清楚蒋介石对该意见书做出了何种指示，不过他应该意识到了美国强化对日经济制裁这一本应值得中国欢迎的事情，有可能会造成日本对华宣战并对中国的军需物资供给带来威胁。

翌年初，蒋介石对宣战问题表现出了更强烈的关心。

1941 年 2 月 4 日，中国政府通过该日的同盟电讯得知，松冈洋右外相在众议院发言称日本正在研究对中国行使交战国的权利。对此，王世杰认为“在美国禁运政策实行之后，敌政府考虑对华宣战为当然之举。惟此举如实现，我之对外交通将受重大打击”，于是要求政府秘密筹划对策[88]。

随后，2 月 8 日，蒋介石发出了如下手令：

> 机密（甲）第 4150 号。王［世杰］参事室主任：敌国如果对华正式宣战时之利害与我国应有之对策及预防之处置，望速研究具体方法呈阅。［蒋］中正。八日[89]。

于是 2 月 11 日，参事室将张忠绂写成的《关于日本对华宣战问题说帖》提交上来[90]。其内容如下：

> 一、中日冲突的现状与国际法
>
> “中日双方迄今均未正式宣战，故日本迄今尚无法对第三国完全行使交战国权利”，“我至今尚能利用第三国海口（仰光），以维持对外之海上交通，而取得抗战物资。”
>
> 二、日本对华正式宣战的可能性
>
> “当中日事变发动之初，日本天皇与元老均不满日本军阀之黩武，日本军阀乃不得不假用欺人自欺的名词以稍掩其罪行。此为日本当时未正式宣战，仅称中日战事为‘支那事变’之一因”。此外还有 2 大原因，其一乃是日本政府担心美国实施中立法对日本禁运，再有就是即便宣战之后也无法妨碍苏联经陆路的对华援助。
>
> 但是，“英美均已对日实行局部的禁运；此种禁运且有日益加紧之势。日苏关系，亦较一年以前为缓和，……日本在越南已取得根据地，……职是之故，日本对华宣战之可能性，今兹显已较前增高”。
>
> 三、宣战的法律效果
>
> “日本如对中国宣战，则除加紧封锁中国各口岸外，可照国际公法，在一切公海之上，对于一切中立国船舶，行使搜验权。……缅甸路线既为中国通海运输之要道，如通达缅甸之海上运输，因日本实行搜验权而被切断或阻碍，则对中国抗战前途之影响，自极严重。”“中国军需物资，如由英美取得，经仰光转运中国，在其由香港（或马尼拉或印度或

88 《王世杰日记》第 3 册，20-21 页。王于 1940 年 10 月 5 日注意到近卫首相与松冈外相发表谈话称美若在欧洲参战日本就将宣战一事，并记在日记中。《王世杰日记》第 2 册，356 页。

89 《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第 5 辑第 2 编 外交，78-79 页。

90 张忠绂“关于日本对华宣战问题说帖”（1941 年 2 月 11 日），同上书，79-83 页。

澳洲）往仰光等口岸之公海途中，可被日本海军没收。”

四、日本对华宣战后英美方面可能的反响

“搜验权既为国际公法所承认，英美方面势不能不采取顺手之态度，容认日本之行使。”“惟就目前情形观察，日本对华宣战与执行公海搜验权，虽必遭英美反对，然如无其他国际变动，英美两国大概不致因是而径与日本决裂或作战。”

五、我政府之对策

“基于以上诸种考虑，窃以为我外交当局，似应即时密向英美政府交换关于日本对华宣战问题之意见，并提出以下诸点，请其切实考虑：

（一） 日本对华宣战，并表示执行公海搜验权之意向时，英美政府应以前述日本违约［九国条约及非战公约］及破坏第三国权益等理由，一致表示反对。

（二） 如日本不顾英美政府之反对，实行搜验权，中国政府切望英美政府届时采取次列诸种手段：

（甲）对日完全禁运，禁止日货入口及其他经济报复手段。

（乙）军舰护航，以英美军舰保护英美商船在太平洋航行，拒绝日本海军之检查。（中略）

以上（甲）种手段，只能增加日本的经济困难，不能保持我国对外的海上交通。（乙）种手段，如能同时实行，则我仍可藉海上交通以取得国外接济。惟（乙）种手段，容易引起日美英间之战争，……恐美国亦不肯在远东采用耳。但我国究不妨促其考虑。

（丙）英国政府允依公平之价格，以缅甸所产汽油供给中国一切需要。

（三） 为预防日本对华宣战后海上交通之困难起见，美国政府允以美国现有之制品及原料为中国抗战所必须者（如卡车、飞机、汽油之类），依信用购买方式，或以美国军用品租借法案所定之租借方式，供给中国，其数量暂以中国一年之需要为度，并尽最短期间（假定为二、三个月），将此数量输往仰光存积，以便徐徐内运。

尤有进者，为预防日本宣战起见，我国对苏外交，亦应特别注意。缘苏联对我之陆路接济，如能继续，敌人方面或终以正式宣战为不十分合算也。”

该意见书的预测及其对策都极妥当，蒋介石亦对此表示同意，中国政府遂开始着手进行准备。1941 年 2 月 21 日，王正廷、张忠绂会见罗斯福总统的特使居里（Lauchlin Currie），就日本对华宣战的可能以及其对策进行了商议，并提出以下提案：

“（一）英美拒绝日本行使海上搜验权，而以日本破坏国际非战公约及九国公约为理由；（二）如日本强行此权，英美应对日完全禁止输入输出，并采行‘护航’办法；（三）美国尽最短期间以大量军需品供给中国，先运仰光，徐徐内运。[91]”

这些提案都是前文中意见书里的条款。日本对华宣战将造成中国对外贸易方面的困难，

91 《王世杰日记》第 3 册，28-29 页。

而中国自己对此毫无办法，只能依靠英美对日本的压力来解决。

1941 年夏秋期间，中国政府怀着期待和焦虑的心情一直关注着日美谈判的发展。中方一方面期待美国采用石油禁运等强有力的经济封锁来迫使日本屈服，另一方面却又总是担心在日美谈判过程中美国会不会牺牲中国来与日本妥协，有时还会对美施加压力[92]。11 月 17 日，蒋介石在第 2 届国民参政会第 2 次大会上作了题为《解决日本事变》的演讲[93]。11 月 26 日，美国国务院在中英等国的强烈反对之下，最终放弃了暂时和解方案（modus vivendi），而发出了强硬的对日最后通牒，这被称为"赫尔备忘录"[94]。中国政府据此认为日美妥协的可能性完全消失，两国正朝着战争的方向迈进，终于放下了心。12 月 1 日，蒋廷黻（行政院秘书长代理）称，万一日美战争爆发，中国将会对日宣战[95]。

随后，大家期待已久的时机到来。日本对珍珠港等地的袭击揭开了太平洋战争的序幕。

三、太平洋战争的爆发与宣战问题

1．日美开战之初的反应

重庆时间 1941 年 12 月 8 日凌晨 3 点半，国民党宣传部国际宣传处从伦敦的广播得知日军袭击了夏威夷珍珠港，即刻由董显光（党宣传部副部长）向王世杰（宣传部长、参事室长）汇报。王通知《中央日报》称"此系日本'切腹'行动之开始"[96]。他认为日本鲁莽地开始了一场自杀式的战争。清晨，王世杰又接连接到了日军进攻菲律宾、香港、接收上海共同租界的警察部队、在马来半岛登陆、以及日本对美英宣战等消息[97]。

在重庆，得知日美开战的消息后，从早上开始"街头人汹，号外飞传"，"友朋相聚，街谈巷议，无不及此事"。一位政府官员在日记中写道："日美战争开始，我举国兴愤［原文如此］，以我孤军苦斗已四年有余，今日乃有共同战友，增加前途无限之希望也"[98]。

12 月 8 日是星期一，早上 8 点照常开始由国民政府和中央党部共同举办的"总理纪念周"活动[99]。当天负责讲演的是立法院长孙科，他主张对德意宣战。随后，10 点过党中央常务委员会召开特别会议，蒋介石为议长，会议讨论了日本对美英宣战问题。席上孙科再次提出对德意宣战的意见，外交部长郭泰祺也持同样意见。但朱家骅（时任党组织部长）等 3 人反对立即对德意宣战。而戴季陶（考试院长）则认为中国若要以此为契机对日宣战，首先须进行

92 请参照《战时外交》第 1 册，1981 年，146-152 页。

93 《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第 5 辑第 2 编 外交，89-97 页。

94 U.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1931-1941*, Washington, D. C.：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v. Ⅱ, 1943, pp. 768-780.

95 马尼拉电台，12 月 1 日美联社重庆电。『外国宣伝情報』第 173 期（1941 年 12 月 3 日）、内閣情報局刊、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資料番号 A03024788000。

96 《王世杰日记》第 3 册，200 页。

97 同上，200-201 页。

98 王子壮，《王子壮日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第 7 册，2001 年，342-344 页，1941 年 12 月 8 日条。

99 20 世纪 30-40 年代，国民党及政府机关每周一早上都会召开职员的集会，会上会恭读国父遗嘱并进行与时局相关的讲演。

慎重的研究。王世杰则主张最好当日即对德意日宣战，并主张邀请美英苏 3 国大使，要求反侵略各国团结一致对轴心国宣战（即苏联对日宣战，美国除对日本之外亦对德意宣战）[100]。

最后，蒋介石做了如下总结：

> 各位的意见，大概已讨论得很详尽，总括起来，可以作一个结论。即我国对日宣战，已无问题，手续亦甚容易。……在对日宣战以前，必须将我国对于此次战争所采取的政策事先应通知英美苏各友邦，并征询他们的态度与主张。我国的政策，可归结为三点：（一）太平洋反侵略各国，应即成立正式同盟，由美国领导，并推举同盟国盟军总司令。（二）要求英美苏与我国一致实行对德意日宣战。（三）联盟各国应相互约定，在太平洋战争胜利结束以前，不对日单独媾和。我们国这个政策的三原则，乃是为被侵略各国协同的利益而决定，必须求其贯彻，然后反侵略的战争，始能获得完全的胜利。……等到我们这个政策三点通知英美苏联以后，看他们的答覆如何，再定我国今后进行的步骤[101]。

蒋介石将对日宣战视为当然，并照此思路对讨论进行了总结，但他仍然表示要在了解各国态度之后再行宣战，这是因为他想要最大限度地利用宣战问题，以实现形成中美英苏反日同盟这一整体战略。

当天下午，蒋介石邀请来美英苏 3 国大使，交给他们如下的反日同盟方案的书面文件：

> （一）（略。谴责日本对美英的偷袭）
> （二）中国现决心不避任何牺牲，竭其全力与美、英、苏及其他诸友邦共同战斗，以促成日本及其同盟轴心国家之完全崩败。
> （三）中国政府现决定对日本宣战，并对其同盟国德、意同时宣战。
> （四）为联合行动起见，中国政府以为反侵略阵线各个国家必须对于各个轴心国家认为共同公敌，因之中国建议美国对于德、意两国与苏联对于日本，皆请同时宣战。
> （五）为谋军事进行胜利起见，中国政府建议各友邦（中、英、美、澳、荷、加拿大、纽丝纶），应成立军事同盟，并推美国为领导，指挥共同作战之军队，实为必要。
> （六）中国提议中、英、美、苏、澳、荷、加拿大、纽丝纶订立一不单独媾和之条约[102]。

那么，对于中国政府提出的关于同时宣战以及军事同盟的提案，美英苏等国做出何等反应，该问题又是如何发展的呢？

---

100 《王世杰日记》第 3 册，201-202 页。

101 蒋介石“对太平洋战争我国决策之训示”（三十年［1941 年］十二月八日出席中央常会讲），国史馆所藏，蒋中正档案，特交档案——中日战争 全面抗战，档号 002-080103-055-004。

102 蒋介石致苏英美各国大使之书面提议，1941 年 12 月 8 日，《战时外交》第 3 册，41 页。

2．关于宣战问题的中美英苏关系

重庆时间 12 月 8 日傍晚 7 点半，外交部长郭泰祺与宣传部长王世杰在面对中外记者的招待会上宣布中国政府决定对德意日宣战。实际上中国政府尚在关注苏联、美英的动向，并未撰写和发布正式的宣战文书，而仅仅是先行将此决定公之于众[103]。9 日的《中央日报》头版头条刊载了题为《我政府有重大决定，对日德义宣战，反侵略国同［对日本的偷袭］深愤慨，中常会昨召开特会》的文章[104]。

而在华盛顿，当地时间 8 日正午，继罗斯福总统的演说之后，美国议会以参议院 82 比 0、众议院以 388 比 1 的绝对压倒性多数通过了对日宣战议案。重庆时间 9 日，中国政府接到了胡适大使关于美国宣战的报告[105]。罗斯福亦在发给蒋介石的电报中告知此事，并对中国长年以来对日抗战的努力表示赞赏，并谓为消灭侵略国须共同奋斗[106]。

英国与中国一样，在日美开战前即陷入与轴心国之间的苦战，一直在努力争取具有强大的军事、经济实力的美国给予援助甚而至于使其参战。早在日美两国开战之前，英国首相丘吉尔就曾宣称："英国会在美国开战一小时之内宣战"。在日本的偷袭之后，英国迅速地确认了美国的动向，并朝着对日宣战的方向开动了国家机器[107]。由于程序上的原因，英国的宣战甚至比美国都还早[108]。丘吉尔在 12 月 9 日发给蒋介石的电报中写道："我等向为良友，现则同对一敌共同奋斗矣"，强调了两国的军事盟友关系[109]。

在美英对日宣战后，中国政府终于决定要正式宣战了。

重庆时间 12 月 9 日下午 5 点，蒋介石召集国民政府主席林森、立法院院长孙科以及各位院长、外交部长郭泰祺、参谋总长何应钦、党宣传部长王世杰等政府要人召开了国防最高委员会第 73 次常委会，提议对日德意宣战，经过商讨，会议最终决定立即准备对日、对德意的宣战文书并以国民政府主席的名义发表[110]。国防最高委员会乃是战时的党政军最高机关，蒋介石以军事委员会委员长的身份兼任该委员会委员长。按照国民政府的法律程序，宣战须经由立法院的审议和通过，但在实际宣战时该程序被省略，到了约两周后的 12 月 27 日，在立法院第 4 届第 212 次会议上才得到追认[111]。12 月 10 日，中国政府对内外发表了宣战布告，

103 《王世杰日记》第 3 册，203-204 页，1941 年 12 月 8 日条。

104 《中央日报》重庆版，1941 年 12 月 8 日，"我政府有重大决定，对日德义宣战，反侵略国同深愤慨，中常会昨召开特会"。

105 胡适大使致外交部电，162 号，1941 年 12 月 8 日发，12 月 9 日到，国史馆所藏，外交部档案，目录号 172-1，案卷号 1004，"各国对轴心国家宣战案"。

106 Hull to Gauss, Chungking, 1941. 12. 9, FRUS1941-4, p. 739.

107 Memorandum by Atcheson on conversation with Hayter, 1941. 12. 7, FRUS1941-4, p. 730.

108 Winant to Hull, 1941. 12. 8, FRUS1941-4, pp. 735.

109 由驻华大使卡尔提交。《战时外交》第 2 册，88-89 页。

110 国防最高委员会，公函，国纪 22508 号，1941 年 12 月 9 日，国史馆所藏，国民政府档案 07-089"布告对日德义三国宣战案"；《王世杰日记》第 3 册，204-205 页。应该是在事后才将在蒋介石官邸进行的协商冠以国防最高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名义的。

111 国民政府立法院呈，签呈第 263 号，1941 年 12 月 29 日，国史馆所藏，国民政府档案 07-089"布告对日德义三国宣战案"。

并与美英首脑交换了友好信息[112]。

那么，中国最为重视的苏联又是如何应对宣战问题的呢？

蒋介石为了让苏联对日宣战、达成反日军事同盟，采用了各种方法。他不仅直接向苏联提出了这一建议，还寄希望于美国的影响力，要求美方予以理解并给与帮助。

不过事情的进展并不顺利。

12 月 8 日，蒋介石在向苏联、美、英大使提出了反日军事同盟的建议之后，又向在美国的代表宋子文发电报，电文中陈述了促成苏联对日宣战的重要性，并要求宋将自己的想法转告美国总统。蒋在电文中指出“此时应特别注重者，为要求苏俄亦立即宣战，此实为太平洋绪战胜负最大之关键”，并认为“故中以大陆对日作战必须中苏两国同时宣战，方能击破共同敌军之日本”，若向苏联呼吁中苏同时宣战，“或可促进苏联决心宣战”。蒋并表示即便苏联不愿对日宣战，中国“亦随美对日宣战”，不过“预想中国比苏先行宣战则以后对苏要求其宣战之成算更无把握也”[113]。

当晚，蒋介石会见了苏联军事顾问，他们对苏联宣战问题表示了消极看法。他们认为苏联一旦对日宣战，则美国恐不会全力解决日本。蒋介石认为要想解决苏联对美英不信任的问题，“只有美国坚决表示先用全力解决日本，则对德国然后方有最后解决之望”，于是邀请美英武官前来并告之其想法，随后又于 9 日拍电报给宋子文，命其将此意转达美国政府[114]。

9 日，蒋介石又请美国政府派遣的顾问拉铁摩尔（Owen Lattimore）通过罗斯福总统的心腹居里传达了同样的消息。蒋介石之所以在正式外交渠道之外还采用这一非正式渠道来传递信息，是因为他“为确保苏联迅速参加［对日作战］，须对苏联采取包括华盛顿在内的全方位外交”。蒋在该信息中表示若美国表明会将其主力放在太平洋，则可平息苏联的疑虑，并可促成其参战[115]。

9 日晚，美国副国务卿韦尔斯（Sumner Welles）向宋子文转达了罗斯福对蒋介石的答复。大致内容如下：

（一）总统已与苏俄大使熟商，并知所以不即日宣战，乃因远东军事准备尚须增强，时期一到，即宣战无疑，惟此消息万勿稍有泄漏，又谓苏俄武官所称，如苏参战，恐美对日将不愿尽力以赴云云，与事实不符；

（二）总统谓中国即刻宣战，于大局有利，恳即实行，不必待苏俄答复[116]。

苏联方面迟迟没有答复，中方甚为焦虑。12 月 10 日，王世杰在日记中写道：“苏联方面

---

112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Welles, 1941. 12. 10, FRUS1941-4, p. 741；蒋介石致罗斯福电，1941 年 12 月 10 日，《战时外交》第 3 册，44-45 页；蒋介石致丘吉尔电，1941 年 12 月 10 日，《战时外交》第 2 册，88-89 页。

113 蒋介石致宋子文齐电，1941 年 12 月 8 日，国史馆所藏，蒋中正档案，革命文献——同盟国联合作战：重要协商（上），002020300016003“蒋中正电宋子文等转罗斯福中国待美对日宣战时亦正式对日宣战”；此外，《战时外交》第 3 册，42 页中也收录有该资料。

114 蒋介石致宋子文佳电，1941 年 12 月 9 日，《战时外交》第 3 册，43 页。

115 Owen Latimore to Lauchlin Currie, 1941. 12. 9, FRUS1941-4, pp. 738-739.

116 宋子文致蒋介石青电，1941 年 12 月 9 日，国史馆所藏，蒋中正档案，002020300016003，《战时外交》第 3 册，42-43 页中也有收录；美国方面的纪录更加简略。Memorandum by Hornbeck, 1941. 12. 10, FRUS1941-4, p. 740.

仍极沉默。外间颇有致疑于其态度者。我言论界力主苏联须对日宣战与英美诸国取一致步骤”[117]。同日，苏联驻华军事顾问团团长崔可夫（В. И. Чуйков）表述了其个人意见，认为“苏联对日宣战不过为时间与手续问题，但须先商定中、美、英、苏有整个作战计划，方能明白表示其态度”，此语不但使中方的期望不致落空，同时也转嫁了本国消极态度的责任[118]。这也许仅是崔可夫站在驻华军事顾问的立场上，为维系中方的期望而作出的表态。他赴任之时从斯大林处得到的任务是，为了减少日本对苏进攻的危险，要让中国牢牢地拖住日本[119]。但蒋介石非常渴望苏联参战，即便对这种程度的言辞也迅速作出了反应，他立即将崔可夫的发言知会美国并催促制订共同军事计划[120]。

12 月 11 日，苏联驻美大使李维诺夫（Максим М. Литвинов）向美国国务院传达了苏联“政府的最终决定”，表示苏联就对日作战问题无法与美国进行合作[121]。

随后，斯大林在 12 月 12 日发给蒋介石的电报中，正式拒绝了促请苏联对日宣战的要求。电文称：

> “苏联现负担抗德战争之主要任务，苏联在抗德战线上之胜利，将即为英美中对轴心集团之共同胜利，本人以为苏联之力量，目前似不宜分散于远东，……苏联当然必须与日本作战，因日本必将无条件的破坏中立条约，吾人应准备应付此种局面，但准备需要时间，并需吾人预先击退德国，因此之故，再恳阁下勿坚持苏联即刻对日宣战之主张为荷。”

蒋接到电报后，通过宋子文将电文通知了美国政府[122]。

13 日，苏联驻华顾问崔可夫仍表示，斯大林所谓“预先击退德军”，并非“击败德国以后”之意，因对日作战须作相当之准备，此项准备正在进行中，苏联之对日军事行动必将先于正式宣战，崔可夫并提议中苏英美就日军动向进行情报合作[123]。但斯大林既已将最终决定通告中方，中方也就无法再对此抱以淡淡的期望了。

12 月 17 日，蒋介石只能答复苏联称已了解苏方意见[124]。

---

117 《王世杰日记》第 3 册，206-207 页。

118 蒋介石致宋子文电，1941 年 12 月 10 日，《战时外交》第 3 册，52-53 页。

119 В. И. Чуйков, *Миссия в Китае : записки военного советника*. Москва: Глав. ред. восточной лит-ры, 1981, стр.58.

120 蒋介石致宋子文电，1941 年 12 月 10 日，《战时外交》第 3 册，52-53 页。

121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1941. 12. 11, FRUS1941-4, pp. 742-744.

122 国史馆所藏，蒋中正档案，革命文献——同盟国联合作战：重要协商（上），002020300016011，“史达林电蒋中正苏联目前不宜分散力量于远东勿坚持即刻对日宣战”。《战时外交》第 2 册，390-391 页，以及第 3 册，57 页也有收录。

123 “顾问事务处长卜道明自重庆呈蒋委员长报告唔苏总顾问崔可夫听其解释史达林委员长所谓预先击溃德军之意报告”，1941 年 12 月 13 日，《战时外交》第 2 册，392 页收录。关于战争期间中苏情报合作问题，请参照马振犊“抗战初期中苏情报合作内幕初探”，2003（《近代中国》第 154 期）。

124 《战时外交》第 3 册，68-69 页。

3．关于成立中美英苏反日同盟的计划

笔者将在下面探讨蒋介石于 12 月 8 日提议中美英苏同时宣战、形成军事同盟后美英对该提案的反应问题。

相较于同盟国的对日宣战问题，对日军事作战的合作问题显然在战略上更加重要，实施起来也需要慎重的讨论和复杂的多边协调。

美国国务院的远东问题专家亨培克（Stanley K. Hornbeck）将关于中方提案的研究意见整理成了备忘录。他认为重庆方面的提案虽然“有着坚实的理论基础”，但“在现实当中，对于第 3 项提案［中美英等结成军事同盟，由美国对盟军进行指挥］恐怕无法仔细探讨”，不过第 6 项［签订不单独媾和条约］与第 4 项［美国对德意宣战，苏联对日宣战］倒是应该立即进行认真的研究[125]。12 月 10 日，国务卿赫尔向蒋介石表达了对于军事同盟提案的谢意，并答复称将即刻予以注意、进行细致的研究[126]。

蒋介石为了使同盟国的军事合作得以实施，用尽一切办法——包括使用除了正规的外交渠道以外的各种渠道——作美国的工作。12 月 9 日，蒋介石认可了发给美国战争部长史汀生（Henry L. Stimson）以及海军部长诺克斯（William F. Knox）的信息，并让宋子文将其送出[127]。此外，12 月 10 日，蒋介石请来美、英驻华军事代表团团长，请他们就此问题向各自的政府做工作[128]。12 日，宣传部长王世杰代表中国政府发表谈话表示：“一、反侵略国家应立即成立军事同盟；二、反侵略国应成立统一指挥机构，以利作战”[129]。

在美国国内，国务院远东司与陆军对蒋介石的提案予以了积极的评价。

首先，12 月 12 日，国务院远东司司长汉密尔顿（Maxwell Hamilton）在提交给国务卿赫尔的备忘录中主张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蒋介石的提案在重庆设立中美英荷战略局；

（2）说服中国军队积极对日进攻，以吸引大量的日军；

（3）签订中美英荷等对日宣战国之间相互支援、合作、不［单独对日］媾和条约；

（4）就对德意作战问题与苏俄签订同样的条约；

（5）将在缅甸的美国飞虎队编入美军航空部队，与中国军队共同作战。

此外，该备忘录还认为，为使中国转入全面进攻，美国政府应正式承认中国为完全的盟友，“给足其面子”。为此应采取在重庆设立战略局、各国向中国派遣使节等措施。备忘录最后指出，若中国积极进攻日军，亦将有利于促成苏联对日参战[130]。

同日，赫尔国务卿会见英国大使，就苏联参战问题以及美、英、澳、新西兰之间的军事

---

125 Stanley Hornbeck's Memorandum, 1941. 12. 9, FRUS1941v. 4, p. 737.

126 Hull to Gauss, Chungking, 1941. 12. 10, FRUS1941-4, p. 741.

127 Chiang to T. V. Soong, 1941. 12. 9（12 月 11 日，宋子文亲手交给陆海军长官）, FRUS1941-4, p. 740.

128 “蒋委员长在重庆接见美国驻华军事代表团团长马格鲁德商谈关于由美国建议五国联合军事行动之具体计划等问题谈话纪录”，1941 年 12 月 10 日，《战时外交》第 3 册，45-48 页；“蒋委员长在重庆接见英国驻华军事代表团团长戴尼斯将军商谈关于拟具军事联系与合作之具体计划等问题谈话纪录”，1941 年 12 月 10 日，《战时外交》第 3 册，48-52 页。

129 《王世杰日记》第 3 册，208 页。

130 Memorandum by the Chief of the Division of FE (Hamilton), 1941. 12. 12, FRUS1941-4, pp. 74-745.

合作问题进行协商，但其间并未特别提到中国[131]。由此可知赫尔对该问题的关心程度如何。

而史汀生战争部长则对中国方面关于盟军军事合作的提案表现出了更加积极的态度，他于 12 月 13 日拟定关于该提案的对华答复稿并提交给罗斯福总统。14 日，总统将其以自己名义送交蒋介石。该答复乃是基于中方提案的一个具体的军事合作方案，其中承认采取措施对共同的敌人协同作战乃是“至为重要且紧急”之事，并提议由中国于 12 月 17 日之前在重庆召集中美英荷苏各国代表进行同盟国军事会议，此外并告知美国正同英、苏协商在新加坡和莫斯科也召开同盟国军事会议一事，表示希望经由这一系列的预备会议能够设立常设的共同军事计划、以及指挥机构[132]。罗斯福还将此提案通知了苏联与英国[133]。在美国的宋子文从史汀生处获知了上述复电及相关消息。他认为正是因为自己将蒋介石电报内容——该电报中认定在苏联对日宣战之前需要进行全面的中美英苏军事协议——转达给美方，使得美国采取了积极的应对[134]。

在得到美国的积极响应之后，蒋介石于 12 月 17 日会见了美英苏的驻华军事代表，亲手将关于军事合作的正式提案交付他们并嘱其向本国政府汇报[135]。12 月 23 日，在重庆的第一次联席军事会议正式召开，除中国之外，美国、英国以及澳大利亚参加了本次会议，会上就保卫缅甸、空军合作等问题进行了协商[136]。澳大利亚对军事合作问题的态度比英国更加积极，并派出了代表[137]；而苏联则以会议目的不明为由，连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要求都予以拒绝[138]。不管怎样，在重庆召开的会议，象征着同盟国在对日作战方面的合作关系的成立，同时也象征着中国在国际战略中占据了重要地位。

其后，罗斯福推举蒋介石为盟军中国战区最高司令官[139]，中国也向华盛顿的同盟国最高指挥机构派出代表[140]，并参与了《联合国家宣言》（1942 年 1 月 1 日）[141]。

如此一来，由于太平洋战争的爆发，中国成功地将抗日战争国际化，从孤立的局面中摆

131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1941. 12. 12, FRUS19414, pp. 746-747.

132 FRUS1941-4, pp. 751-2; 罗斯福致蒋电（译文），由美国武官 Magruder 上呈，1941 年 12 月 16 日，《战时外交》第 3 册，66 页。

133 Roosevelt to Stalin, 1941. 12. 14, FRUS1941-4, pp. 752-3; Roosevelt to British Ambassador(Halifax), 1941. 12. 14, FRUS1941-4, pp. 753.

134 宋子文致蒋介石电，1941 年 12 月 13 日发，12 月 15 日收，国史馆所藏，蒋中正档案，革命文献——同盟国联合作战：重要协商（上），002020300016013“宋子文电蒋中正苏联对日宣战问题苏似有战后合作条件之要求”；收录于《战时外交》第 3 册，59-60 页。

135 “蒋委员长在重庆召集美，英，苏军事代表及参谋总长何应钦等为召集联合军事会议事交换意见谈话纪录”，1941 年 12 月 17 日，《战时外交》第 3 册，72-73 页。

136 “蒋委员长在重庆召集美，英，澳等国代表及参谋总长何应钦等举行第一次联席军事会议决议在重庆成立——永久分区军事委员会并通过远东联合军事行动初步计划会议纪录”，1941 年 12 月 23 日，《战时外交》第 3 册，82-92 页。

137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Mr. Robert B. Stewart of the Division of European Affairs, 1941. 12. 18, FRUS1941-4, pp. 758-759.

138 Stalin to Roosevelt, undated, transmitted by the Soviet Ambassador, FRUS1941-4, pp. 760-761.

139 Roosevelt to Chiang, 1941. 12. 29, FRUS1941-4, pp. 763-764; 蒋介石致罗斯福电，1942 年 1 月 2 日，《战时外交》第 3 册，98 页。

140 Chiang to Roosevelt, 1941. 12. 24, FRUS1941-4, p. 762.

141 胡适致外交部电 1941 年 12 月 30 日，《战时外交》第 3 册，794-795 页；蒋致胡适电，1941 年 1 月 2 日，《战时外交》第 3 册，795 页。

脱出来，与美英结成同盟，并终于能够以同盟国阵营的主要成员身份进行战斗了。

结论

最后，让我们再看一看中国政府将对德意日宣战一事赋予了何种意义，看一看中国政府对于抗战开始 4 年多、九一八事变以来 10 年多之后终于对日宣战一事是如何向民众进行宣传的。

除了 12 月 9 日发布的对日宣战、对德意战争状态宣言之外，蒋介石还于 12 月 10 日发布了《告全国军民书》[142]。

蒋介石在该公开信中谴责了日本对美英的偷袭，指出“今狂妄之日寇，不惟毫无悔祸之意，且更联合轴心之德意，益肆其凶狡之毒谋”，对此，东西两半球之“民主各国”已共同响应，声罪致讨，“自兹世界上反侵略国家与侵略暴力，已划然分为两大鲜明之阵营。我国为首受侵略战祸之国家，尤应肩荷绝续存亡之责任。……惟今日以前，吾人之牺牲奋斗，在于扫除侵入国境之日寇，而今日以后，且将与英美苏联以及世界上爱好正义和平之各友邦，共同一致，并肩作战，以彻底消灭人类之蟊贼，共奠世界永久之和平”。公开信中还表示：“今后吾人诚能奋发努力，不惟抗战目的得以完全达成，我国土主权，必得整个恢复，即世界正义之胜利，亦得以提早实现。否则如精神稍有怠弛，使日寇及其侵略轴心得以延长其作恶之时间，则不唯无以对抗战以来英勇牺牲之军民先烈，亦更无以对共同奋斗并肩作战之友邦”。最后，公开信呼吁全国军民同胞、海外华侨同胞在此千载一遇的民族存亡关头，以悲愤壮烈之精神，十倍奋发其过去四年来艰苦战斗之意志。

遵照蒋介石的指示，国民政府于 12 月 9 日命令各地方政府机关、各部队依国民月会[143]仪式将对日以及对德意宣战布告宣读，并命所属各级政府机关集合民众团体与各区乡镇人民正式宣读[144]。

12 月 12 日，蒋介石命令党政军各机关，在下一个星期一（12 月 15 日）的总理纪念周当中，恭读国父遗嘱之后主席须宣读国民政府对德意日宣战布告以及告全国军民书，参会人员须肃立静听，“提高敌忾精神，激发奋斗意志”；此外并令民众方面亦于下届国民月会时照此同样办理[145]。12 月 11 日，蒋介石发布了《我对轴心国宣战发表告侨胞书》，并通过重庆的国际广播以及海外各地的领事馆、国民党党部进行宣传[146]。

---

142 当时的史料中使用的是这一名称，而在后来编纂的蒋介石文集中则被改名为“为日军发动太平洋战争助勉全国军民同胞函”。收录于《总统 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 37，234-236 页。

143 请参照姬田光義、「国民精神総動員体制下における国民月会」石島紀之、久保亨編『重慶国民政府史の研究』東京大学出版会、2004 年。

144 陈布雷致蒋廷黻函，1941 年 12 月 9 日；行政院通电，渝机字第 6444 号，1941 年 12 月 9 日，国史馆所藏，行政院档案，目录号 62，案卷号 1315（档号一 220.4，同二 1），《对日德义宣战案》中收录。

145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代电，侍秘第 10464 号，1941 年 12 月 12 日，国史馆所藏，目录号 068，案卷号 8，行政院档案《纪念周宣读政府对日、德、义宣战布告及委座告全国军民书》中收录。

146 中国国民党中央海外部公函，致侍从室第二处，海都（三）第 07228 号，1941 年 12 月 18 日，附件，国史馆所藏，国民政府档案，档号 0160.52/3000.01-02，典藏号 001016052003，“宣言及对日德义宣战布告”（国史馆网站上有公开）。

中国就是如此将对德意日宣战定位为具有重大意义之事，并努力将其内容及意义向公务员、军人、以及普通民众、甚而至于海外华侨进行宣传的。

最后，笔者对本文的内容作一个总结。

中国政府自从抗战初期决定不对日宣战、回避国际法上的战争状态之后，基本上将该方针延续到了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前。这是因为中方担心进入正式的战争状态后可能会招致日本利用占优势地位的海军对中国进行贸易封锁并造成中国的对外贸易以及军需品进口被阻断。首都南京沦陷后，国民政府内部曾担心日本可能会对华宣战，是以曾专门研讨对策，但日本并未采取行动，这成了一场虚惊。在1938年秋，蒋介石曾有一段时间主张对日宣战，并与汪精卫等人进行了争论。笔者认为，这是因为当时正处武汉沦陷前后，政府内部对于战争前途充满了悲观气氛，汪精卫和孔祥熙等人逐渐倾向于与日本和谈，而蒋介石为了对抗这一主张、确立坚决抗战到底的政策，才战略性地提出了对日宣战论。

1941年末，日本对美英的袭击以及太平洋战争的开始，使得与中国宣战问题相关的情况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这种状况是实现蒋介石的抗战国际战略——中国获得国际盟友，使抗日战争国际化，压制日本——的绝好时机。蒋介石为了实现中美英苏对德意日同时宣战并结成世界性的反日军事同盟，通过各种途径努力做工作。而宣战问题正是为了实现后一目标所采取的方法。在关注到了美英苏的动向之后，中国最终于12月9日正式对德意日宣战。如此一来，中国终于成功地与美英等国结成同盟，并在世界性的同盟国对阵轴心国的大战中找到了本国的定位。

【附记】本文为2005年度中央大学共同研究项目“面向未来的日中关系学——从省察历史走向协调发展”的研究成果。

当代中国领导人的森林观

平野悠一郎
（森林综合研究所研究员）

● 原文刊载于[日]『アジア研究』第 54 卷第 3 号，亚洲政经学会，2008 年 7 月，71-87 页。
● 徐一睿 译

序言

本文定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中国(以下简称当代中国)，旨在从历史的角度来解析主导国家建设的共产党领导人的森林观。如今，对人类生活起支撑作用、且具多种功能的“森林”日渐消失，其影响直接关系到环境和开发等问题。在这种状况下，在当今拥有世界最多人口、经济发展迅猛的中国，作为掌舵人的政策执行者是在什么样的政治脉络及自然生态和社会背景下，如何看待森林问题将成为一个极其重要的研究课题。当代中国在共产党领导层强势的主导下，国家得到建设，各种社会关系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地区居民和森林之间的关系也不例外。也就是说，在中央政府对森林政策的立案中包含有强烈的领导人的意志，而这推动了森林的社会构造和森林环境的改变。

本文以上述前提为基础，关注当代中国领导层如何看待“森林”这个问题。通过深入挖掘森林为人类活动提供的各种功能，探明其特征。最终，希望能够借此更深入地了解当代中国在政策性的推动下，建构了怎样的人类与森林之间的关系，以及这种关系发生了怎样的变化。

一、本文的分析视角和先行研究

作者曾经从法律制定和权利关系的转移等视角对当代中国森林政策及其对于当地居民与森林关系的影响加以了分析（平野 2004，2005）。从中得以确认，土地改革、社会主义集体化、改革开放等反映了领导层理念和意志的整体性政治路线的变动，以及在此基础上的森林政策的实施，大大地改变了基层社会的森林关系结构，同时它也正是人类利用当地森林所具有的特征。

这种从上而下的关系变化的实施主体，到底是以怎样的森林观来带动这些关系变化的呢？人类对于森林这一自然要素，从各种角度赋予了多样的价值。在这些价值的基础上，在某一特定地区，政策执行者的森林观是如何形成的呢？又是如何反映到实际政策中去的呢？这些问题意识构成了本文执笔的主要动机。拥有特定自然生态和社会背景的社会主义体制下

的当代中国，在共产党领导层的强烈主导下，国家得以建设发展，如今其政治体制依然维持着一党专政的形式。因此本文首先将焦点放在领导层的认识上，探寻他们与森林之间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

从以上的视角进行逐步分析时，人文、社会、自然科学等各领域都有众多的事例研究和理论框架值得参照。本文在适时予以参照的同时，尤其注重对以下两篇先行研究的观点进行论证。

其一是 Shapiro 的围绕在以毛泽东为中心的体制下的自然破坏展开描述的论点。Shapiro 认为，1950 年代后期随着社会主义建设急速发展，盲目地建设水坝、破坏森林、驱除四害等给地区生态系统带来严重伤害的人类活动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在人类及物质中心主义的革命斗争过程中凝炼出来的毛泽东思想体系。例如，毛泽东提出的“战胜自然”，“愚公移山”等口号，显示出对于人的力量的过度相信和对于自然的轻视，无视中国传统的统治文化中所主张的与自然保持和谐的一面，而过分强调其中的破坏自然的一面（Shapiro 2001）。从森林观的角度对这一点加以论证是本文的第一个重点。

第二个论证课题是 Scott 所提出的 State Simplification 理论框架（Scott 1998）。Scott 从很早以前就开始关注利用道德经济等概念探讨自然资源管理的立场差异。他的这个理论框架是指，在近代的技术革新、官僚制度和思维方式等已经形成的条件下，由政治领导人以及科学家、专家等构成的“政府”在科学管理的名义下将原本存在于“基层社会”的多样的自然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形态加以统一和简化（Simplify）的过程。在以苏联为例的近现代的社会主义国家实施的在中央政府统一计划管理下的大面积采伐天然森林以及与木料等商品生产相适应的单一林种的造林就是很好的例子。Nelson 清晰描述了在社会主义体制下的东德，中央的共产党政权所实施的森林政策着重于木料的高效生产，将区域内的森林改造成单一林种的人工林的整个过程（Nelson 2006）。在这些研究中，包括领导人和专家在内的社会主义体制下的政府被视为认识到森林可以提供物资和商品这一功能所带来的价值和利益并在此基础上政策推动区域内森林环境的统一性的行为主体。这种构思和框架是否适用于同为社会主义体制的当代中国领导层的森林观，则是另一个值得关注的论点。

此外，在当代中国的政治进程中，共产党领导层之间也存在意见和立场的差异，这往往会形成政治路线的对立而显现出来。特别是 1950～70 年代，尽管最终政策决定往往归结于毛泽东的主张，然而以他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激进派和以刘少奇、邓小平等为中心的重视现实的务实派之间，并牵带着周恩来以及国务院的实务官僚所展开的路线对立，构成了从社会主义集体化到大跃进、调整政策，再到文化大革命，像钟摆一样不断变动的政治背景。与此相对，1980 年代以后，在改革开放的政治路线下，在从邓小平到江泽民再到胡锦涛等最高领导人的领导下，虽然采取的是集团领导体制，但内部依然存在着改革和保守、或者地方派系和专门派系的立场差异。这些领导人之间的立场差距在面对森林和环境问题时怎样体现出来也是本文的重要课题之一。

综上所述，本文将从公开的个人文书以及森林和林业方面的相关言行录等来探寻当代中国的领导层的森林观。与此同时，还将参照那些可以从中判断出领导人观点和实际政策之间

联系的同时代文献，注意修正资料上的偏差。通过如此分析，本文得出了在当代中国的森林环境政策的改变问题上，存在着领导人认识到的所谓“确保正统性”的价值和利益因素这一结论，而这是上述先行研究中所缺少的。

本文中提到的当代中国领导人限定为，历任国家主席、总书记、全国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国务院（政务院）总理级别以及思想领导人（毛泽东、朱德、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等）以及在党的中心部门担任农村工作、农业、林业、环境、防灾等与森林相关的人物（例如邓子恢、董必武、谭震林、万里、温家宝等）。但是，国务院林业行政部门的负责人、业务人员（官僚，技术专家）等的观点在其对森林观形成具有较大影响、并与实际政策有紧密联系之时也将一并采纳。

二、当代中国领导层共通的森林观

1.“维持扩大森林”（绿化祖国，大地园林化）

现代史上在各地成立的社会主义体制如今给人一种印象：立足于马克思主义思想的人类支配自然的观点，无视自然界法则地改变环境，使用效率低下的设备进行生产导致自然资源的大量浪费，或者由于腐败的蔓延而无法进行适当的环境管制。当然这些印象的有些部分也同样适用于在共产党主导的政权下进行国家建设的当代中国。然而，中国共产党的机关报纸《人民日报》的报道以及中央政府出台的相关森林政策法规中，从 1949 年起“必须动员大众在荒漠植树造林、保护现有森林、推动大规模的国土绿化”等报道和口号随处可见。乍一看，上述印象似乎并不能简单地适用于中国。

这样的通过造林、护林，“必须增加区域内森林绿化面积”的目标意识，是当代中国领导层森林观的主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之初的 1950 年 4 月，政务院总理周恩来就曾表示：“林业工作是百年大计，我们必须逐步增加森林面积”[1]。

1950 年代后期，从过渡时期总路线到大跃进激进的社会主义建设目标的施政转移，加上钢铁、农业等超常规的生产目标设定、基层地方政府的行政管理系统的混乱以及目标达成的虚假报告等，最终导致因粮食和劳动力的过度供给，农村饿死人数不断增加；因大规模的水坝建设和森林采伐，导致自然环境的严重破坏。Shapiro 也曾结合这段时期主导政策的毛泽东的思想，对其自然破坏性进行了批判。然而，如果把目光移到森林方面，便可看到即便是在 1950 年代后期，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央领导层仍持续保持着应该积极造林、护林的意识。例如，毛泽东在成都会议上提出“生产力大跃进”的 1 个月后的 1958 年 4 月 7 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出台“关于在全国大规模造林的指示”（日本国际问题研究所 1975: 31-36），要求动员大众进行大规模造林运动、提高质量和效率、并为此进行思想教育、贯彻事后管理和保护等。

此外，最终成为森林政策的理念性目标、并沿用至今的“绿化祖国”、“大地园林化”等概念，作为中央的共产党领导人层的共识也是在 1950 年代后期登场的。

---

1 周恩来：“林业工作为百年工作” 1950 年 4 月 14 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国家林业局编 1999: 3-4）。

“大地园林化，是绿化祖国的远大目标。所谓大地园林化，就是要在祖国全部国土上，根据全面规划，因地制宜种植各种林木，通过植树造林，逐步地消灭荒山荒地乃至沙漠戈壁，以达到减免自然灾害，调节气候，美化环境，建立起既有利于生产又有益于人们生活的环境。”（“向大地园林化前进”《人民日报》1959 年 3 月 27 日）

这两个概念正是由当时推动激进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毛泽东所提起的（当代中国丛书编集员会 1985: 53）。毛泽东曾在此前针对《1956 年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的讨论中要求，应该“基本上消灭荒地荒山，……一切可能的地方，均要按规格种起树来，实行绿化”[2]，借此提出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造林护林活动的必要性。

进入 1980 年代后，在各方面推行改革开放的过程中，邓小平提出“全民义务植树运动”，规定所有年满 11 岁以上的公民每年义务植树 3-5 棵。这正是对民众课以“绿化祖国”，“大地的园林化”义务的表现。近些年，在推动西部大开发的进程中，中国的领导层也在不断呼吁“植树造林”。例如，江泽民要求通过大抓植树造林、绿化荒漠，“建造一个山川秀美的西北地区”[3]。

如果目光仅局限于这样的目标意识，几乎看不到任何由于领导层所处的时期和立场等因素而产生的差异。不单是毛泽东和邓小平，就连身为军事领导人的朱德和彭德怀，在“植树造林”这一点上也都拥有共通的见解。

如今，去中国各地走一走，在村落和水路的周围以及视野开阔的道路周边的山坡上，随处可见人为种植的树木。特别在北方，1950 至 1960 年代种植的树木有的成材了，有的却几乎枯萎了。这样的景观形成的背后存在着上述领导层的认识和呼吁。

2．共通的森林观的形成背景

让各时期的领导层共有这样一种森林观的最直接原因在于，在当代中国存在着的“森林过少状态”这一自然生态背景。2004 年，中国全国森林覆盖率（森林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仅为 18.21%。和同时期世界平均森林覆盖率约为 27%，或者和日本的 67%相比，这是一个相当低的数值。而且，中国拥有世界最多的人口数，按人均来划分，人均森林面积仅为世界的五分之一。1949 年建国之初的领导层面临的状况比现在更为严重。虽然不可否认存在一些不确凿的部分，但是当时的资料显示，全国的森林覆盖率估计是 5%至 10%（马骥 1952）。

当代中国严重的森林过少，归因于历史上人为的开发。公元前 2000 年前后，隶属现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部分土地上都覆盖着森林。然而此后由于战乱、土木工程、人口的增加以及农地的转换等原因，各地大量的森林被破坏至今。（上田 1999；Elvin 2004）。

在这样森林过少的状况下，领导人的选择显然是受限的。也就是说，对于当代中国政策决策人来说，无论是从确保将来国家建设所需木材等物资资源的意义上，还是从水源涵养、防止土壤侵蚀、防风固沙等防止自然灾害发生的意义上，都必须通过停止森林的减少、推行

[2] 毛泽东：“征询对农业 17 条的意见” 1955 年 12 月 21 日（毛泽东 1977: 260-261）。

[3] 江泽民：“在姜春云副总理＜关于陕北地区治理水土流失建设生态农业的调查报告＞上的重要批示” 1997 年 8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1998: 特辑 1）。

造林护林的方式来维持和提高森林的各种功能。它完全不受诸如“左还是右”，“重视现实还是继续革命”，“改革还是保守”等这些领导人之间存在着的立场差异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各个时期政治路线的方向性所左右，它具有“认识现状不容置否，必须采取对策”的性质。事实上，在以下各章中也会探讨，从建国初期至今，领导人之间对慢性的森林过少状况一直存在着非常明确的危机意识。不仅在大跃进时期，即使在文化大革命这样政治上极度混乱的时期，也不断地喊出实现“绿化祖国”的口号，这就是反映该事实的一个具有象征性的例子。（“山东开展大规模植树造林活动”《人民日报》1967 年 3 月 30 日）

不仅如此，文化大革命以后的各时期领导人，为了显示自身的正统性，往往会将在自身主导和支持的政治路线下做出的对于造林护林的贡献，作为对此前政治路线的批判依据。例如，文化大革命初期确立了一种言论。该言论认为，被批斗为修正主义并下台的刘少奇等人所实施的现实路线是导致森林破坏、使绿化活动停滞不前的元凶；只有坚持以毛泽东思想为基础的政治路线，才能够推进全国绿化，发挥森林的各种功效（“各地大规模植树造林绿化祖国”《人民日报》1968 年 4 月 22 日）。接着，为了批斗林彪和周恩来，在被认为是由四人帮煽动的 1973 年的批林批孔运动中，是林彪集团破坏了森林这一言论被广泛宣传（“河北陕西京郊大力植树造林”人民日报》1974 年 4 月 4 日）。而四人帮在毛泽东死后被捕后，他们的活动又被指证为造林护林成果的破坏者（“青山常在 永续作业”《人民日报》1977 年 6 月 4 日）。此后进入改革开放时期，言论开始认为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的政治路线本身造就了无视造林护林的恶劣风潮。

通过以上的展开分析，逐渐浮现出一个结构，也就是，在“维持扩大森林”的前提下，关于造林护林的政策性的推动紧紧联系着由各时期领导人和政治路线主导的“正统性的确保”。现代史中，各地社会主义政权的领导人们既然要维持“身为劳动阶级代表的共产党拥有国家运营的绝对指导性”这一一元化的统治体制，就时常迫于展现自身存在的意义。也就是说，在当代中国，这样的政治背景以及历史原因造成的森林过少这一自然生态背景共同导致了上述结构的产生。

当然，针对森林过少所导致的各种事态，各时期的领导人并非“单独”形成危机意识，并将其反映在实际的森林政策上的。特别是从建国初到 1950 年代，拥有森林管理专门知识的人员，被中央的林业行政机关（当初为林垦部，1951 年起改为林业部）录用，负责制定实际的森林政策。例如，担任林垦部首任部长的是在日本和德国接受过专门教育、中华民国时期在林业方面非常活跃且富有经验的梁希。周恩来等人对他的见解寄以了信任，并提高了对森林过少现状的危机意识[4]。此外，1960 年代前期的政策调整时期，身为国务院副总理、农林办公室主任，事实上为农林业部门最高领导人的谭震林，为了推动森林的维持和扩大，不仅组织了林业部和中国林业科学院等的官员和技术人员，还招聘了历史学方面的专家，成立研究小组，不分国内外，尝试将历史经验反映到具体政策上（谭震林传编纂委员会 1992: 338-344）。

4 周恩来：“林业工作为百年工作” 1950 年 4 月 14 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国家林业局编 1999: 3-4）。

三、从森林的不同功能来看领导人的森林观

接下来应该探讨的问题是，“维持扩大森林”这一领导人的共通认识，起因于什么样的森林功能以及随之附带的什么样的“利益和价值”。一般认为，根据功能、利益和价值的认识不同，包括政策执行者在内的每个人对于森林问题会形成不同的立场，并起到不同的推动作用。其结果是，通过政策的实施，造林护林的形态也各不相同，甚至还会为国家的森林环境变化指明方向。因此，以下将立足不同的森林功能来深入探寻当代中国领导人的森林观。

1．物质提供功能

（1）商品提供功能（以木材为中心的商品性林产物的生产供给）

以木材为中心的商品性林产物的生产供给，以功利性的价值、财产的积蓄等利益为背景，在近现代的人类社会，一直作为最通俗的森林功能被认知。当代中国，从 1950 年至 1970 年代的计划统筹到 1980 年代以后的市场经济，都通过当时的生产流通过程，不断寻求发挥这一功能。

实施一元化国家运营的领导人，除了可以通过生产供给过程中对于森林的商品提供功能的垄断来汇拢个人财产之外，也将这一功能与履行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所需要的林产物的安定供给这一政治责任挂钩。从建国之初开始就面临森林过少状态的当代中国领导人的利益认识着重体现在后者上。1950 年代，作为党中央农村工作部长、管理农林业实务的邓子恢，在 1954 年 7 月举行的国务院会议上，从今后的经济建设必须要确保木材的提供这一观点出发，努力推动积极的植树造林以及木材生产的效率化[5]。

由于大跃进时期森林遭受严重破坏，1960 年代前半的政策调整期是以刘少奇、周恩来、谭震林为首的大多数领导人开始摸索和实践效率性的造林护林方法的时期。其中，国家副主席董必武在这段时期几乎就为了森林这一个问题到处奔波。董必武以家乡湖北省为中心，对森林的现状进行了多次视察，面对每年 400 万至 500 万 m^3 木材不足的问题，建议发动各地的人民解放军部队和全国的学生进行植树造林[6]。在这里，从董必武身上看到的是对于严重的木材供给不足的危机意识，最终归结为“植树造林”的意识。另外，也可以将其看作是，在从大跃进的混乱中恢复以及中苏对立造成的国际孤立状态等严峻条件下，设法解决森林物资提供功能低下的一种尝试。

不仅局限于政策调整期，当代中国的领导人都面临着“为了维持国家的运营，不得不砍伐已经十分稀少的森林资源”这一窘境。当然，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只有积极地进行植树造林活动来增加森林的数量。1980 年代对外开放以后，从海外进口林产物也成为一个重要的手段。但是，过去 50 年中，领导人一直有着这样一种观点，那就是，在必须迅速推进国防和工业建设的情况下，“适当的过度采伐也是没有办法的”。比如，在政策调整期间，谭震林曾表示，为

5　邓子恢：“关于农业·林业·水利的五年计画”1954 年 7 月 13 日(邓子恢 1996: 372-385）。

6　董必武：“植树造林工作应当注意解决的几個问题”1964 年 6 月 11 日(林业部《董必武林业文选》编辑 1985: 53-59）。

了满足工业建设对木材的需求，当下的森林破坏是不可避免的[7]。响应这些见解，东北和西南地区的大面积天然林一直持续被砍伐。

另外，为了确保国家建设所需的林产物的供应，基本上种植的树种都是成长较快的树种，从而导致单一林现象的出现。长江中上游流域以南的各地多为杉木和桉树，北方黄河流域则为杨树。另外在云南省等天然林的采伐地则有计划地种植了橡胶林。

（2）生活材料供给功能（百姓生活所需柴木和建筑木料的供给）

另外，森林树木在物质生产方面还有为百姓生活提供每日所需柴木燃料和建筑材料的功能。日本经过能源革命，该功能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小，但是在当代中国，该功能对于百姓来说依然有着价值和利益。发挥该功能的林产品具有一种特征，即由百姓自行采集和利用的比较多，很少作为商品出现于市场。

虽然同为物质生产方面的功能，但是领导层对于该功能的态度却完全不同。换言之，在过去的 50 多年里，共产党领导层和中央政府的森林政策一直反映着一种认识，那就是把基层百姓对于该功能的价值意识当作控制和改变的对象。从 1950 年代便开始以保障未来的林产物供给和防止自然灾害为由，制定方针改变百姓生活用木的使用观念[8]。换言之，在森林过少的状况下，为了保障发挥森林的商品提供功能和之后会言及的保全功能，削减直接影响到百姓生计的基层社会对林产物需求的做法是不可避免的。也就是说，当代史上，在中国各地推行以发挥提供商品功能为目的而种植的单一林，另一方面也逐渐代替了以提供生活材料为功能的萌芽林。

2．环境保全功能

（1）保全功能（水源涵养、防止土壤侵蚀、防风固沙等）

在大规模推行造林护林的过程中，当代中国的领导层认为与物质提供功能具有同等、或者比其更具价值的是，包括水源培育、防止土壤侵蚀、防风固沙在内的森林的土地保全功能。随着近年来世界环境意识的提高，保全机能被广泛地视为森林的公益性和环境保全功能。

当代中国的领导人在各时期都非常重视这些功能，认为可以通过防止自然灾害来维持社会的安定。毛泽东、朱德、刘少奇、周恩来等初期领导人，通过对各地实施轮战和视察的方式直面各种事态，例如洪水的频发、土壤的流失、沙漠化和风害沙害的扩大、旱灾的严重化等。他们都认为原因之一便是森林的减少。例如，朱德在 1947 年视察河北省之时曾提出：“树林不能乱砍，必须造林，以防风沙侵袭。[9]”

领导层的这种认识，和作为对近代开发所导致的土地荒废的对策、20 世纪前期在欧美日等国所见到的国土保全方面的森林管理理念极为相似。正如之前所提及的，如果看到在森林政策的决策方面启用了大批在海外接受了专门知识和技术培养的专家，就不会惊讶于这种认

7　谭震林：“在南方各省·区·市林业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1962 年 7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办公厅 1963: 4-11）。
8　政务院：“关于节约木材的指示”1951 年 8 月 13 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国家林业局编 1999: 20-22）。
9　朱德：“对冀中经济工作的意见”1947 年 11 月(朱德 1983: 213-219）。

识的存在了。但是，让当代中国初期领导层切身体会到森林减少导致自然灾害增加这一联系的是，经过漫长的历史时期造就的森林过少状态。1952 年，中央的政务院在呼吁防止日趋严重的自然灾害时指出："由于过去山林长期遭受破坏和无计划地在陡坡开荒，很多山区失去涵蓄雨水的能力。这种现象不但是河道淤塞和洪水为灾的主要原因，而且由于严重的土壤流失侵蚀，山陵高原地带的土壤日益瘠薄，耕地日益减少，生产日益衰退[10]。"从中可以看出，鉴于地区的现状，领导层正确认识到森林的水源培育和防止土壤侵蚀功能，并认为该功能的低下是严重阻碍农业生产发展和百姓生活质量提高的重要因素。

领导层将造林护林和防止自然灾害以及国土保全紧密相连的认识，也经常反映在近年来中央的森林政策中。比如，1998 年夏天，长江和松花江流域洪水泛滥之际，以江泽民为中心的领导层，认为导致这次洪灾的重要原因是上游流域森林面积的减少。于是，立刻由国务院发令停止导致森林破坏的开垦和林地征用和占用行为。与此同时，正式开始推行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停止对大河中上游流域天然林的采伐以及限制东北、内蒙古国有森林地带的采伐)和退耕还林工程(主要在原本是陡坡上开垦的耕地和荒地上植树还林)这两大以发挥森林的水源培育和防止土地侵蚀功能为主要目的的项目。当时，朱镕基总理以严厉的口吻言道："不停止采伐天然林，绿色植被的不断减少，水土流失的扩大是直接关系整个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大事"[11]，由此表明了对森林保全功能低下的危机意识。

对于保全功能的重要性认识，从上述领导层"确保正统性"的逻辑来看，就比较容易理解。也就是说，既然要根据各自的政治路线来推行一元化的国家运营，那么自然灾害的增加导致生产发展停滞、酿成社会不安将很有可能破坏自身的政治基础。因此，当代中国领导人都希望摆出一种姿态，至少通过造林护林呼吁维持和提升保全功能。

关于这一点有些讽刺性的是，在他们执政之时，虽然森林的减少和劣化已相当严重，但对于他们来说却是良机。1958 年末的大跃进时期，作为少数民族出身的领导人，位居副总理的乌兰夫将内蒙古等地严重的沙漠化危机归因于旧社会体制对沙漠的屈服，并对建国以后当地的的植树造林评价称，"是在共产党领导下与沙漠化斗争的成果"[12]。同样在 1997 年，江泽民将西北地区的沙漠化归因于历史战乱破坏的结果，并认为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大规模造林，就可以从根本上加以改变[13]。

可以从中得到如下规律：各时期领导人，面对历史上造就的森林过少的现状，通过造林护林来提升保全功能，并借此彰显自身和同时代与其对立的政治路线以及和甚至包含王朝时代在内的旧政权之间的不同之处，从而突出自身国家运营的正确性。

领导层对森林保全功能的这种认识，在实际的森林政策中，经常体现在对基层社会在森林利用方面的"限制和管理"上。比如，为了发挥水源涵养、防止土壤侵蚀、防风固沙等功能，

10 政务院："关于发动群众继续开展防旱抗旱运动并大力推行水土保持工作的指示"1952 年 12 月 26 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国家林业局编 1999: 41-45）。

11 朱镕基："在陕西 ·云南 ·四川 ·甘肃 ·青海 ·宁夏等地考察时关与造林绿化和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讲话摘录"(国家林业局 2000: 特辑 2-6）。

12 乌兰夫："改造沙漠造福人民"1958 年 11 月 2 日(乌兰夫 1999: 498-500）。

13 江泽民："在姜春云副总理＜关于陕北地区治理水土流失建设生态农业的调查报告＞上的重要批示"1997 年 8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1998: 特辑 1）。

在各地已荒漠化的山野和植林地排除人为活动，促进造林和更新的“封山育林”从 1950 年代开始实施。另外，近年来的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工程也有如下特征，即对实施地的木材生产和农业畜牧业的生产活动加以限制和转换。其结果，在一些地方可以看到天然更新而成的复层林和混交林的出现，但是也有很多地方，例如在气候干燥化、土壤侵蚀严重的北方黄河流域等，不得不通过种植耐干燥的松树和成长速度快的白杨等实施单一林的人工更新。

（2）其他的环境保全功能（维持生物的多样性、吸收二氧化碳等）

进入 1970 年代，受世界范围内对环境问题的关注度提高的影响，上述包括保全功能在内的森林的各种功能，通过中国关于“森林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文脉中可以看出，其重要性也逐渐被认识。

随着环境问题概念的扩展和被广泛接受，包括领导层在内的政策负责人开始逐渐认识到森林的维持生物多样性和吸收二氧化碳的新功能。进入改革开放时期的 1980 年代，针对过去的森林减少和劣化，薄一波和李先念等当时共产党的元老们开始利用“生态平衡失调和破坏”这一概念来加以总结[14]。另外，从 1980 年代到 1990 年代，以旨在保护濒临绝种物种的华盛顿条约和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开发会议为契机，国际社会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开展维持生物多样性的活动。对此，改革开放时期的领导层展示出积极参与姿态的同时，为了保护森林所孕育的宝贵生态系统和动植物，还具体实施了保护野生动植物、建设自然保护区等方面的举措。然而由于长期处于森林过少的状态，领导层和中央政府为了发挥森林各种新功能所采取的具体举措，例如保护现有森林和在荒漠地植树造林等，从本质上看依然与以前没有多大变化。

3．精神富足功能（景观・风土形成、保健修养・娱乐、精神文化的培养等）

除物质提供功能和环境保护功能外，森林还具有满足人类精神富足方面要求的功能。森林形成美丽的景观和风土，为人类提供保健休养和娱乐的场所，更能成为人们的精神寄托。

譬如，近 10 几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的收入和业余时间都普遍得到了增加。中国普通百姓也开始通过环保旅游观光的形式，享受起了佐证其景观·风土形成、保健休养·娱乐等功能的森林的价值。相应地，包括领导层在内的中央政府也开始提出申请世界自然遗产、规划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并在这些区域内整备观光设施和交通设施等相关政策。与此同时，在部分少数民族居住地存在着一种传统文化，即当地居民以自然崇拜的方式，将周围的森林严格保护起来，并将其作为精神的归所。对于这方面的功能、价值和利益，中央的领导层一直以来都存在着否定的倾向，希望可以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将旧习俗打破。

这些都是针对地区居民所持有价值的政策性应对。然而，当代中国的领导人站在政策决策者的立场，通过为森林功能赋予独特价值的形式，积极地将其作为大问题提出来。

首先，从森林的景观·风土形成功能部分来看，当代中国的领导层中明显存在着一种共识，

[14] 薄一波：“第 2 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上的讲话”1984 年 1 月 7 日(薄一波 1992: 422-426)；李先念：“不能放松农田基本建设”1979 年 7 月 11 日(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 1989: 379-388）。

即认为荒漠化的山野以及看不见绿色的城市、道路等“没有森林和树木的景观”是“丑陋的、贫穷的、恶的”，而现有的森林地带以及经过绿化的农村和城市等“拥有繁茂森林和树木的景观”则是“美好的、富裕的、善的”。根据毛泽东的呼吁所提倡的将所有地方都覆盖绿色的“大地园林化”等概念正是体现了这种认识。另外，在改革开放时期作为邓小平左膀右臂的万里在强调首都北京绿化的重要性时称，“通过全市人民的努力，尽快把我们的首都建设成为绿树成荫，百花盛开，绿草铺地的优美、清洁、具有第一流水平的现代文明城市”[15]，将拥有树木的景观定位为展现“文明化”进展的重要指标。如今，为了迎接北京奥运飞速推行的都市绿化，同样可以理解为领导层对于森林和树木的景观形成功能的认识。

这种领导层共识的存在形成了他们在通过动员大众的造林护林上期待的另一个利益。领导层认为“绿化＝形成美丽景观和风土”的话，那么在全国推行造林护林则意味着“建造美丽的国家和故乡”。从中衍生出的就是一种期待和构想，即如果以此为目的动员居民的话，便可以强化他们的爱国心和爱家乡之心，进而促进国家的统合。

“绿化祖国”的概念就是基于这样的构想产生的。关于毛泽东提出的这个概念，《人民日报》是这样记载的：

> “组织青年参加植树造林还有另外一方面的意义，植树造林是对青年的最生动的社会主义前途和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教育。青年参加植树造林，很自然地就和建设家乡、建设将来幸福生活连系起来。许多青年已被绿化的美丽远景所鼓舞，他们喊出‘要给沙漠披上绿衣’，‘要让黄河变成清水’的英雄豪迈的口号。青年们的这种热情是十分可贵的。”（《社论：青年们 努力绿化祖国》《人民日报》1956 年 3 月 2 日）

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到，动员居民建设繁茂美丽的景观和风土和形成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爱家乡之心和爱国心紧密相连。

这种将造林护林和促进国家统合的意图的联系，反映出领导人对于作为精神寄托的森林树木的关注。改革开放时期，在指挥由邓小平提倡的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时，万里认为该运动能够“通过为国家、社会服务的公益活动，使全体人民发扬高度爱国热忱”，能够“养成热爱祖国一花一草一木的习惯，培养集体主义、共产主义的道德风尚，提高人民的思想境界和高尚情操，朝着建设社会主义祖国的伟大目标前进[16]”。也就是说，形成了一种理论，即居民在这里如果对森林和树木倾注爱心，就会和爱国主义挂钩。换言之，在领导层的认识中，“对森林和树木的尊敬和依恋”带来的精神上的安宁这种人类的价值和益处和“国家的归属意识”带来的精神上的安宁，两者之间是一种互补关系[17]。

从以上可以看出，对于森林形成景观和风土、成为人类精神寄托的的精神富足功能，现代中国的领导层认为，在森林过少的状况下推行造林护林，能够唤起居民的爱国心和爱家乡之心，促进国家的统合。当然，从其顺利推进国家运营的意义上说，这一点和领导层强化自身存在基础和维持正统性等问题息息相关。

---

15 万里：“全民义务植树、绿化祖国、造福子孙后代”1982 年 3 月 11 日(万里 1995: 204-208）。

16 同上。

17 在日本等国，皇室诞生、即位之时也会举行植树仪式。日本认为进入近代以后，森林树木与国家的形象塑造之间存在着紧密联系。包含这种意义在内，为什么会形成这种同等看待，需要加以详细分析。

四、领导层的森林观特征与社会背景

如上所说，当代中国的领导层为森林所提供的各种功能赋予了极具特征的价值和利益。本章在对先行研究的结构进行重新论证的同时，还将对这些森林观的特征加以整理，并对形成这些特征的社会背景加以考察。

1．社会主义体制下的认识必然是“破坏自然”的认识吗？

首先再次回顾一下 Shapiro 的观点。Shapiro 认为，“战胜自然”和“愚公移山”等口号中所象征的毛泽东思想是“轻视自然”的表现，凸显了破坏自然的一面。

但是，如果关注森林状况就会发现，包括毛泽东在内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在过去的 50 多年里，一贯注重发挥森林的商品提供功能、保全功能和景观和风土形成功能等，他们认识到大规模造林护林的必要性，并提倡进行造林护林。不可否认，从“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的同时，人类依靠自力更生能够克服自然灾害”的意义上来说，以毛泽东为首的领导人拥有“人类中心主义”的认识。但是，这并不完全意味着“自然破坏”。

作为中国的一元化领导，为了给自身国家运营赋予正统性，他们当然必须重视保持社会稳定和提高百姓福利的问题。从这个角度来说，面对已经劣化的森林环境，应该靠“人类的自力更生”来寻求改善，并维持和提升其商品提供功能和保全功能。从建国初期到现在，一直持续实施造林护林的政策正是这种认识的体现。Shapiro 认为有问题的“战胜自然”、“愚公移山”等概念，在大跃进等时期经常用在表达“通过人为的植树造林来克服恶劣的自然环境”的意义上。（张子存《向大自然全面开战》《人民日报》1958 年 6 月 18 日）

也就是说，如果立足于“增加森林面积”这个领导层的普遍共识，就可以发现大跃进时期钢铁增产导致森林砍伐等自然破坏和 Shapiro 认为其原因在于特定领导人的思想缺陷这一说法无法正常对应。事实上，Shapiro 的分析仅以水坝建设和钢铁生产相关资料为依据，基本上未参考森林方面的资料。因此，对于“以毛泽东为首的领导人是如何面对由于历史上对森林的破坏导致的森林过少状况的”这一个分析视角有所欠缺，从而只认为毛泽东时代的“自然改造”是由轻视自然引起的一种越改越坏的行为。如本文所述，从当代中国开始之时起，领导层被迫对森林各种功能的日渐低下加以制止，并呼吁对其进行改善。其原因在于，如果不加以制止，便会危及自身的政治立场。由于受到这个限制，可以说特定个人的立场和思想的差异无法对其造成影响。因此，对于大跃进时期对森林的集中破坏以及当代史上推行的在东北和西南地区广泛进行的天然林的采伐，需要从不同的角度来加以说明。

2．森林的“State Simplification”？

接下来对照领导层的森林观，对于 Scott 提出的 State Simplification（政府简化自然利用的构想）框架是否符合当代中国的状况加以论证。

在上一章中对森林的各种功能加以分析中可以看到，在当代的领导层多少存在着根据特定的价值和利益对森林管理进行统一化的倾向。比如，尽管同为物资提供功能，提供国家建

设所需木料的问题一贯备受重视，但是确保与基层居民最直接相关的生活材料问题却是限制和管理的对象。事实上，依据领导层的认识，在农村的许多土地上都种植了大量成长速度快的单一树种，旨在为矿工业和城市建设提供木材。可以说，这些是面对商品提供功能、地区居民的柴薪供给、维护景观和信仰对象等森林功能被统一化的结果。

但是，从实际对森林环境的影响角度来看，当代中国的事例和目前为止由政府主导的简化构想的印象有很大出入。Nelson 等的研究中明确的是，根据特定的功能、价值和利益，“改造”基层社会“既有的”多样的森林环境和森林利用形态的过程。与此相对，当代中国大部分土地上进行的却是已经接受了历史性的森林减少导致沙漠化的现实、希望“创造出”森林各种功能的尝试。在此过程中，各时期的领导层不仅明显为森林的商品供给功能，还为水源涵养、防止土壤侵蚀等保全功能赋予了价值和利益。至少在功能和利益程度方面并未进行完全的统一化。

3. 当代中国统治者看待森林的视角

如上所述，当代中国领导层的森林观并不由特定个人的思想所决定，也不能用依据特定的功能和利益形成的简化构想来说明。

只有一点非常清楚，那就是他们的认识和与森林直接关联的基层居民的价值和利益之间具有不同的性质。这也可以称作是当代中国统治者看待森林的视角。

关于这一点，首先应该关注的是领导层从确保自身正统性的观点出发，为森林的各种功能所赋予的价值。为了实现一元化的国家运营，他们必须要为了将来的经济建设来确保必需的资源以及采取相应的政策手段。森林的商品供给功能便从这个观点出发，被赋予了价值。

对于森林的环境保全功能，各时期的领导层也从确保合法性的角度为其赋予了价值和利益。纵观历史，长久以来中国一直存在着一种面对自然灾害的增加而被迫变得神经质的政治文化。比如说，从古至今流传的所谓天人合一、天命思想认为，中国统治政权由包含自然界在内的“天”确认其正统性，因此天变地动、自然灾害频发以及随之而来的社会不安就会被认为是由于人世间统治政权的失政所导致的[18]。

另外，以农业生产为根基的该地区的统治者，从维护百姓生活安定和提高农业生产力的角度，显然必须重视横断地区河流的治水问题。从这个观点出发便可以理解，当代史上以防止自然灾害为目的的造林护林政策通过与之前时期的对比，就成为了各时期政治路线和共产党领导政权的正统性的证明。

此外，当代中国的造林护林政策，包括森林的精神富足功能在内部是为了唤起地区居民的爱国心和爱家乡之心，从而推进地区的统合、巩固以自己为中心的政治体制，进行了这样一种价值赋予。这种价值赋予的根本在于“森林、树木繁茂的景观”是“美好的、富足的、善的”这一领导层的共识。形成该共识的原因在于上述文化背景和制定具体政策的森林方面的知识分子和专家的影响。与此同时，还应该考虑到的是当代中国领导人的经历。以毛泽东、朱德、

18 沟口雄三从朱子学的理气论对中国的自然观进行了考察，并指出自然灾害的频发是判断统治政权资质的一个判断基准（沟口等编著 1995: 43-44）。

刘少奇、周恩来为首的从建国之初到改革开放的众多领导人，都出生于气候温暖湿润、森林易于生长的长江流域以南的丘陵地带，并将这些地方作为初期活动的据点。不难理解他们在此过程中形成了对森林各功能的理解和对森林繁茂风景的亲近感。之后他们经过长征将活动据点转移到了北方黄河流域的荒漠地带。对于他们来说，该经验正是一种契机，通过与故乡的比较，再次提高了对森林的保全功能和精神富足功能重要性的认识，进而考虑在全国创造森林繁茂的风景。

还有一点值得关注的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中国传统统治理念等当代中国所有政治思想的根源同时支撑着反映领导层“确保正统性”的价值的“绿化祖国”这一口号。各时期的领导人，不时会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引用体现资本主义对森林的破坏性和他们对森林的重要性认识的内容来佐证“必须通过活用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来克服历史性的森林破坏[19]”。此外，在政策调整期还使用中国古代的《诗经》、《齐民要术》、《农政全书》等著作中强调森林保全功能重要性的文章，强调其为“祖国古典中的科学遗产”来宣传造林和护林的重要性（乐天宇《森林在发展农业中的重大作用》《人民日报》1963 年 4 月 30 日）。而文化大革命以后各时期的政治路线认为只有自身依据的思想和理念才能有效保障造林护林的完成，并借此对此前的政策和理念加以批判，彰显自身的正统性。从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出，环境与各思想的结合在再次显示领导层对造林护林重要性的认识的同时，也证明了当代中国统治者对森林的看法并不由特定个人的思想和意志所左右。

结语

当代中国领导人的森林观是在一元化的政治体制下，正视森林过少状况这一自然生态背景的过程中，站在“如何维持、提高和调整森林的各种功能”这一“统治者”的立场而形成的。根据该立场而形成的“维持扩大森林”的认识，并不受特定的思想、意识形态所影响，相反却以一种将其内化的形式反映在当代中国实际的造林护林政策当中。领导人的这种森林观，并不能单纯用社会主义体制的自然破坏性来加以说明，同时也和苏联、东欧等地的特化成商品供给功能的简化构想划清了界限。可以这么认为，反映了地区自然生态和社会背景的政策执行者的实用主义对于现实问题的可说明性要更大。

那么，在领导层这样的森林观下，以大跃进时期的森林破坏为首，各时期人类与森林之间的关系为什么会发生变化呢？只有对此过程加以分析才能够真正了解在少数的领导人的命令下，上意下达的政策实施系统是怎么对自然起作用的这一当代中国特有的问题。这一点将作为本研究新的课题，并有待以后深入研究。

【致谢】本文的研究得到日本学术振兴会特别研究员奖励费（19-6149）的资助，在此表示感谢。

19 恩格斯在“猴子进化成人类中劳动的作用”中指出，“人类不同于其他生物，通过劳动得到了改变自然的能力。但是过度改变自然会因森林遭到破坏导致土地的荒废。近视眼的资本主义生产模式的结果将导致自然的复仇。”(恩格斯 1968: 491）各时期领导人经常会引用这一节。

【主要参考文献】

——【日文文献】

上田信（1999）、『森と緑の中国史：エコロジカル・ヒストリーの試み』岩波書店。

エンゲルス著、大内兵衛、細川嘉六監訳（1968）、『マルクス＝エンゲルス全集』第 20 巻、大月書店。

日本国際問題研究所編（1975）、『中国大躍進政策の展開』上巻、日本国際問題研究所。

平野悠一郎（2004）、「中華人民共和国における森林関連の基本法の特徴」『林業経済研究』Vol.50 No.1、53-64 頁。

————（2005）、「現代中国の森林をめぐる権利関係：社会主義体制下での変容と現状」『環境社会学研究』第 11 号、219-228 頁。

溝口雄三、伊東貴之、村田雄二郎（1995）、『中国という視座』平凡社。

——【中文文献】

薄一波（1992），《薄一波文选：1937-1992 年》，人民出版社。

当代中国丛书编集委员会（1985），《当代中国的林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邓子恢（1996），《邓子恢文集》，人民出版社。

国家林业局（2000—2006），《中国林业年鉴》1999·2000—2006 年版，中国林业出版社。

林业部＜董必武林业文选＞编辑组（1985），《董必武林业文选》，中国林业出版社。

毛泽东（1977），《毛泽东选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

马骥编著（1952），《中国富源小丛书：中国的森林》，商务印书馆。

孙翊编（2000），《新时期党和国家领导人论林业与生态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

谭震林传编纂委员会（1992），《谭震林传》，浙江省人民出版社。

万里著、中共中央文献编集委员会编（1995），《万里文选》，人民出版社。

乌兰夫（1999），《乌兰夫文选》上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1989），《李先念文选：1935-1988》，人民出版社。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国家林业局编（1999），《周恩来论林业》，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办公厅（1963），《林业工作重要文献汇编》第 2 辑，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编（1988—1998），《中国林业年鉴》1987—1997 年版，中国林业出版社。

朱德（1983），《朱德选集》，人民出版社。

——【英文文献】

Elvin, M (2004), *The Retreat of the Elephants: 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China*,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lson, A (2006), *Cold War Ecology: Forests, Farms, and People in the East German*

Landscape, 1945-1989,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cott, J (1998),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hapiro, J (2001), *Mao's War against Nature: Politics and Environment in Revolutionary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信访制度的救济功能及其局限性

松户庸子
（南山大学教授）

● 原文刊载于[日]『中国 21』第 30 卷，风媒社，2009 年 1 月，109-130 页。
● 吴金海 译

引言

跟所有社会一样，中国也发生着各种各样的权利侵害和纠纷争执事件。特别是最近几年，随着贫富差距的日益扩大和利害关系的复杂化，因不满或激愤情绪而爆发的大规模民众暴动以及老百姓与官方之间发生的冲突事件在全国各地频繁发生[1]。虽然中国依然奉行社会主义，但是和西方法治国家一样，亦在不懈努力去制定和修改相应的法律法规，以解决纠纷和对受害者实施相应的救济。然而自 1949 年建国以来，在中国还一直存在着一种与这些司法救济系统相并行的、被称作“信访制度”的特殊救济制度。值得一提的是，这种“信访制度”有时候甚至能够颠覆司法判断的结果[2]。

信访行为一般包括陈情、请愿、越级上诉三个方面。由于信访行为发生于全国各级各部门行政网络中所设的信访部门而成为一种大规模的社会现象。据官方公开发表的统计数据显示，每年约有 50 万人合计 1000 万起信访事件发生[3]。但是实际上信访制度的有效性极为低下，有学者曾推测说通过信访制度而获得解决的信访事件仅占总数的 0.2%（赵凌 2004a）。即便如此，想倚负信访制度的人还是络绎不绝。比如，仅就 2006 年被政府拆除的北京“上访村”[4]来

1 按照公安部的统计数据，1993 年所发生的集体扰乱公共秩序事件为 8700 起，这一数据到 2003 年就猛增到了 5 万 8000 起，而 2004 年则增至 7 万 4000 起，2005 年为 8 万 7000 起（据说公安部从 2006 年以后就拒绝公布这一数字了。《Newsweek 日文版》2008 年 8 月 27 日号，26 页。其中 2004 年的数据来自何清涟[2007:134]）。

2 共产党对此类制度的采用起源于 1931 年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当时的中华苏维埃政府在江西省兴国县高兴区设立了“检举箱”，容许当时的民众有权对政府或经济部门的贪污腐败进行检举揭发（刁 1996：21）。另外，根据别的研究人员的说法，在俄罗斯也有一种叫做“投函制度”的类似制度。我们知道，当时的社会主义中国选择俄罗斯作为自己国家建设的榜样，所以与其它各种制度一样，也许在“信访制度”的制定过程中，中国也模仿了俄罗斯的“投函制度”（周 2006：37）。不管到底如何，关于信访制度的起源论是一个另需讨论的独立课题。

3 这是 2004 年国家信访局局长公开发布的数据。另外，也有人说 2003 年全国党政机关受理的信访事件总数为 12723000 起（于 2005b：71）。对此，一位有过上访经历的记者指出，那些官僚常常会少报自己不愿意看到的负面事件的数目，实际数目应该是他们公布的数据的 2~3 倍（卢 2007：38）。虽然这些数据都缺乏精度和确切性，但是我们不得不承认信访现象的规模之大。

4 指的是北京南站附近从丰台区永定门幸福路周围一带。虽然在这个地方 2007 年当时最便宜的旅馆费只有每晚 5 元左右，但是还有很多人付不起住宿费而聚集至此，看上去俨然是一个贫民窟的模样。其中也有不少人是没有明确生活目标的外来打工者，他们与城管之间经常会上演躲猫猫游戏（李 2007b；苏 2004）。

说，从全国各地赶赴北京上访的人数平时就达 2000 多。要是碰上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这样的全国规模的重要会议召开期间，据说从全国各地聚集来北京的上访陈情者就会多达数万人（于 2007：14）。

在此我们不禁要问，中国最近修订的信访制度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制度？为何在中国会出现如此大规模的上访现象？在一个法治国家的社会中，其权威甚至高于司法权的信访制度到底具有什么样的特性？信访制度是如何发挥其功能的？对上访者和社会来说其意义又何在？本文将立足于社会学视角，通过列举一些具体案例，特别是把焦点对准民众意识层面，对这些问题做一番考察和分析。

一、何为信访制度？——条例宗旨和向救济功能的倾斜

要回答什么是信访制度这一问题，我们有必要先对修订后的《信访条例》中对信访制度所下的定义、其历史变迁过程、此项制度所发挥的实际功能和信访制度与司法制度之间的关系作一下概略的了解。

1．信访制度的概略——以修订后的《信访条例》为中心

“信访”一词是由“来信”和“来访”两词合并而成的。依据 2005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修订版《信访条例》[5]的解释，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第二条）。

条例中也规定了信访的受理内容和受理机构。关于信访的受理内容，条例中规定信访人对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第十四条）。总而言之，一切公务都可以被列为信访行为的对象。除此以外，条例规定信访的受理机关还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第十五条）。虽然条例中没有明确规定有关如何对待党组织的记载，但是我们可以从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联名设立“人民来访接待室”这一事实中可以看出，党组织也并没有被排除在信访对象之外。据此我们可以这样认为：党组织和行政、立法、司法各部门中的所有从中央到地方基层的机关或社会组织都是信访的受理机构。

依据条例宗旨，信访制度兼具行政监督和行政救济功能，但是正如在本章（3）中将要提到的那样，在实际运作中，信访制度的功能已被特定化和片面化，其功能几乎都集中在行政

在于建嵘 2008 年 11 月 1 日实施的访谈式调查中，被调查者称：“虽然上访村被拆了，但是来京上访者都在郊区农家借宿，其人数甚至要超过以前”。

[5] 富窪高志从法学的角度详细介绍了修订后的《信访条例》（富窪 2008），可以毫不夸张的说，他是全日本研究中国信访问题的带头人。本文很多资料和观点都参照了富窪高志的研究成果。

救济之上。虽然在第十四条中规定：“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可在现实当中，本来更适合由司法救济来解决的许多救济请求都试图通过信访制度来加以解决。

2．历史变迁与两次高峰

以研究三峡移民而著称的社会学家应星把信访制度的历史划分为三个时期（应 2004：59-61）。第一个时期是从 1951 年 6 月颁布《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工作的决定》起到 1979 年 1 月为止。这一时期的主要特征是对历史上各种政治告发、诬陷和重大政治运动中蒙冤的受害者进行名誉恢复和冤罪平反。因此，这一时期的信访制度通常被视作是“大众动员型”的。

第二个时期是从 1979 年 2 月起到 1982 年为止。这一时期通常被命名为“拨乱反正型”时期。在此期间，信访工作一下子被提升到了国家政治事务中的中心位置，对在文革等重大政治运动中蒙受冤罪的受害者展开了一系列的救济活动。这一时期的信访问题的最高负责人是胡耀邦。据说，被委以重任的胡耀邦自从就任中共中央秘书长以来，每周都要亲自阅读大约 300~400 封的陈情请愿书（许 1998：12）。做一下简单计算我们就可以知道，他平均每天都要以惊人的速度阅读大约 50 封陈情请愿书，然后再作出判断、批示并传达给部下处理。在这种情况下，当然就做不到严格依据高度可信的事实证据来对信访作出周密审核，所以，那些在政治运动中的牺牲者靠的是“英明”领导人个人的政治判断而得以获得救济的。我们应该特别加以留意的是，这样的处理方式也是信访救济模式中具有代表性的构成要素。

最后的第三个时期被视作是“安定团结型”的，是从第三届全国信访工作会议中提出的《党政机关信访工作暂行条例（草案）》于 1982 年 2 月获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时起到现在为止。在这一时期，中国把经济建设和安定团结视为国策，信访内容从一般建议到实情告发，从政策批判到冤罪平反等，其涉及范围变得更为广泛。与此同时，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中国社会从宏观上开始出现急剧的结构变动。在这样的大背景下，解决纠纷和获得相应的救济已成了一般民众最关心的核心问题。

在信访制度的历史上曾出现过两次上访高峰。第一次是文革结束后不久，在此前各个时期的政治运动中受到迫害和蒙冤的人都参与了其中。这一次上访的主体是干部，其高峰期出现在 1979 年夏秋之间，当时中央机关部门的门前挤满了前来上访的人群，致使首都北京的交通都出现了混乱。当年 8 月末，获知事态重大的国家领导层紧急从中央机关部门抽调了 1000 名干部，组建了信访工作小组。依据 1979 年 12 月 31 日最高法院公布的统计数据表明，在文革十年间被判处反革命罪的案件共达 28 万 7 千起，其中 83%的案件获得了重新审理判决，结果是其中 54%（13 万 1 千 3 百起）被确定为无罪（许 1998：9，12）。

第二次高峰期出现在 2004 年。由于在改革路线下实行地区开发过程中出现暴力方式征用土地的现象，导致进入 21 世纪以来上访事件开始激增。这次上访高峰的代表性主体是一般民众，最典型的是那些失地农民和被强制拆迁的城市居民。第二次上访高峰出现在上述信访制度发展历史中的第三个时期，这一时期刚好是大力推进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时代，以前计划

经济时代的“单位社会”开始出现衰退，“单位”内部的调解机构也逐渐走向弱化，导致许多纠纷一下子涌向了社会（周 2006：37-38）。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再加上各地政府都奉行开发路线，虽然相关法律法规还没有建立和完善，但是土地买卖已经给一些人带来了巨大的利益和财富，与此相关的纠纷也就接踵而来（何 2007：第 5 章；于 2005c）。那些试图寻求解决纠纷和获得救济的人们开始朝着信访这扇大门蜂拥而至，这就是第二次上访高峰很明显的特性。

3．政治参与功能的萎缩

以第二次上访高峰为诱因，对条例进行修改成了社会上争论的焦点。经过大众传媒与学术界的讨论和分析，政治参与和权利救济被认为是信访制度的两大功能（谢 2006：174；于 2005b：76）。

中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一直以来通过各种法律法规的限制和动用强大的警察权，对民众自发的集体行动的抬头趋势进行了全力阻止。正因如此，那些以实现国民参政权为目的的各种制度至今还存留着许多枷锁。比如说，政党作为一个汇集利益的专门组织，是不容许开展具有较高自由度的活动的；还有，作为表现各方利益重要装置的选举制度也被附加了许多限制条件。

除此以外，假如上访者为了汇聚他们的利益、揭发制度缺陷或者请愿制定/修改法律而采取集体行动，往往会在萌芽阶段被取缔掉。因为条例中的规定已经为这种取缔行为提供了正当性依据。信访条例第十八条对集体上访（也被叫做“集体访”）作了限制，规定人数“不得超过 5 人”。另外，在条例第二十条中详细罗列了 6 项有关秩序的条款，明确禁止在公共场所进行“违法的”集会和妨害公共秩序的行为。

事实上在那些集体告发或请愿活动中，只要一去申请示威游行，就会遭到当权者严厉的打击报复。2004 年 9 月，一些上访者以《世界人权宣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盾，计划实施“天安门一万人上访游行”活动。在写给北京市公安局治安中队共 1600 多字的申请书中，不仅对此次游行目的作了说明，还表明了对政府的强权压制进行告发并要求其立即停止等 13 项内容。此外在申请书中还记载了具体游行地点和时间、口号和 12 名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和电话号码等细节。结果不但申请被驳回，因不满强制拆迁而上访陈情的第一申请代表人叶某还被判处了有期徒刑 4 年，据说其罪名为“寻衅滋事”罪（杜 2007：234）。

信访条例在形式上也明确规定了政治参与这一功能就是对行政进行监督。但是，在条例本身对秩序所作的规定和限制、以及发动警察权力去阻止各种政治活动、司法权的行使缺乏中立性等因素的影响下，政治参与功能在现实中几乎是形同虚设，根本没有发挥出其真正的作用。比如有人就对其这样评价道：“事实上信访制度中对政治参与功能作出规定的意义更多的是一种象征性的东西而已”（谢 2006：176）。

既便如此，光看官方公开发表的信访制度实施业绩统计结果我们就知道，每年就有 50 万人合计 1000 万件信访事件发生。这仅仅是官方的统计结果，有人还估量说，实际数据至少是其 2、3 倍。我们知道，信访制度的功能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已被特定化和片面化，其行政监督功能正逐渐趋于萎缩，其大部分功能都集中到了救济之上。那为什么还有如此大规模的救济

请愿会诉求于信访制度呢？

4．救济问题中的司法与信访

依据信访制度的处理结果有时候甚至会颠覆正式司法判断。这一事实告诉我们，信访制度被赋予了凌驾于司法之上的权力。跟信访制度如此特殊并且重要的社会功能不相匹配的是，在对纠纷解决体系和行政救济制度研究中，有关信访制度的研究一直以来都处于极其边缘的位置。究其理由，有人认为这是由于信访缺乏法律依据，人治色彩较浓的缘故（应 2004：59）。现实中的上访内容也是多种多样，里面不仅包括对行政措施的不满或不服，也包括对民事或刑事判决的不服等。真让人搞不懂司法和信访之间到底是什么样的关系。

关于民事纠纷，中国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一直主张“调解优先原则”，有着一个独立于司法的纠纷处理系统。大概在 1980 年代末之前，作为非司法机关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经常负责处理各种民事纠纷，而且调解工作往往是在当事人所在“单位”内部进行的。1982 年颁布的民事诉讼法（试行）于 1991 年被修改后，此前的“调解优先原则”的做法才开始走向衰退。这与当时人们的认识出现变化也有关系，因为许多学者开始逐渐认识到通过司法裁决的途径更适合社会发展和变化新要求，是维护当事人权利或利益的公正有效的方法（木间 2003：第 7 章）。从那以后，虽然经济高速发展，社会结构急剧变动，但是一直没有对民事诉讼法加以修改。直到最近，民事诉讼法中有关再审手续及执行问题方面作了部分修改，并于 2008 年 4 月 1 日正式颁布了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

另外，现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是于 1980 年 1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1996 年对其进行了全面修订并于次年 1997 年 1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特别是以维持治安为目的的“收容审查”，虽既不是行政处罚也不属于刑事处罚，却从 1960 年代以来一直作为一项制度而被沿用至今。更甚的是，随着 1980 年国务院发出有关“劳动教养”通知，那些未经严密的法律解释和程序而进行的逮捕拘留和“劳教所”的收容行为得到了容许。“收容审查”本身虽在 1996 年修订刑事诉讼法时被废止了，但因公安实务需要可以进行“先行拘留”的条款却存留下来了（木间 2003：第 9 章）。所以，如今上访者被送进收容设施和劳教所，接受“收容审查”的情况事实上还是比较普遍的。比如说，我们应该对“在北京奥运会召开前夕每天都有上百名上访请愿者被拘留”（朝日新闻 2008 年 8 月 4 日）这样的新闻报道还记忆犹新吧。而且上访者在被拘留或收容后遭到暴力殴打的事情也并不罕见，由于上访者最容易被列为政府治安维持活动的对象，所以他们必须时刻面临这样的危险。

刑事诉讼法虽然规定当事者、被害人及其家属有要求再审的“申诉权”，但是在缺乏司法独立的中国，有不少再审要求往往得不到公正的对待和处理。

除此之外，中国的行政诉讼法虽然经历了从建国以来近三十年建设和发展，但直到最近才有了一点头绪和眉目。1990 年 10 月开始正式实施《行政诉讼法》，而《行政复议法》的实施则始于 1991 年 1 月（木间 2003：第 8 章）。但是它们的实效力具有明显的局限性，比如在 2006 年最高人民法院所处理的共 95052 起行政诉讼中高达 33%的诉讼最终撤消诉讼，12%的诉讼被驳回（富窪 2008：61）。再者，中国的法院事实上并没有真正成为超越各种利益集团

的公共权力机关，它无法排除党和政府对其的干涉和介入[6]。例如在今年五月发生的四川大地震当中，上世纪 80~90 年代建造的被人们戏称为“豆腐渣工程”的房屋大量倒塌，造成了巨大的灾难。当那些因校舍倒塌而蒙受灾难的学生家属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时，却被挡在了法院大门外而不被受理。遗族们强烈要求追究工程责任，据说当局在没有查清房屋倒塌的原因和责任所在的情况下就试图通过支付一些赔偿金了断此事（朝日新闻 2008 年 6 月 13 日；7 月 17 日/19 日）。

行政起诉本来就有经常被回避的倾向。在 2001 年实施的一项对纠纷解决机制的研究中，有人在北京做了一次抽样调查。调查结果表明，像信访制度这样的行政手段是大家在解决纠纷当中最常用的，相反法律手段是最受到冷落的（麦 2003：76）。在另一项调查中向律师询问了民众忌讳行政诉讼的理由，其结果显示，忌讳的最大理由是怀疑审判的公正性。问卷中就忌讳诉讼的理由列了四个选项：“担心审判失败，没有面子”、“受到去法院的都不是好人这样一种观念的影响”、“害怕行政机关报复”、“害怕法院袒护政府官员、官官相护”，要求按重要程度排序回答。调查结果表明，作为第一理由选了“害怕行政机关报复”的有 70.4%，选了“害怕法院袒护政府官员、官官相护”的有 22.4%，两者合计达 92.8%。作为第二理由列出的选项所占比例正好两者对换，选了“害怕法院袒护政府官员、官官相护”的有 74.2%，选了“害怕行政机关报复”的为 21.7%，两者合计也高达 95.9%。也就是说，撇开以上回答是律师作出的这一前提情况来看，普通百姓忌讳诉讼的理由可以归结于“害怕行政机关报复”和“害怕法院袒护政府官员、官官相护”这样两项内容。所以说，即使诉讼获得了法院的受理，在判决过程中也会因各种权力因素的影响而使得判决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受到损害。在一项有关行政诉讼的意识调查中，有 63.7%的法官回答说“会受到党、政府或与本案无关人员的干涉”（富窪 2008：59-60）。

2004 年 6~7 月实施的“720 名进京上访农民调查”（有效回答者 632 名）的结果从一个侧面证实了司法功能不健全是诱发上京进行上访请愿的一大原因。被调查者中有过起诉经验的为 401 名，占 63.4%；在有起诉经验者当中，42.9%的人最终未得到法院的受理，54.9%的人对判决内容的合法性表示怀疑，而 2.2%的人是由于胜诉后判决结果并没有得到切实执行而前来上访的（于 2005a：27；于 2005c：22）。

中国的司法还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7]，人们普遍对司法权的中立性和公共性抱有较强的不信任感。正是在这样的司法环境下，与司法不属同一系统却具有一定救济功能、并且有时甚至能颠覆司法判断的一种特殊制度——信访制度才有其存在和发展的空间和理由。

---

6 中国青年报的记者如是说。在许多地方法院的内部规定中就有“禁止受理有关土地纠纷和强制拆迁的案例”这样的条文，并且还得到了党政领导的支持。另外，对于辩护律师，法院利用每年更新律师资格证书的职权之便，引导律师不要为那些因土地纠纷和拆迁问题而上诉的人做辩护。

7 有一组数据显示了中国司法领域人力的绝对数量不足。在 2007 年 2 月 13 日 NHK 播放的 BS 纪实节目《欧美眼中的中国——自由和民主主义》（Freedom and Justice，Granada/KQED 共同制作）中提到，2005 年中国的法官当中有近 49%的人没有达到大学本科学历。此外，在江苏省某法院中有一位法官竟然是该法院原先的清洁工。这让我们深刻感受到中国的法治之路还很遥远。

二、信访社会的精神构造与法制意识

由于法治还未成熟，在中国的政治体制中人治仍然起着重要作用。对上访者连续观察了七年的一名记者曾论断："中国的统治只是停留在'以法治国'（Rule by Law），还未实现'依法治国'（Rule of Law）"（杜 2007：328）。我们知道依法治国的实效性不仅依赖于权力阶层，也得依靠一般行政人员和民众的意识和行为。下面笔者试图通过对支撑信访制度的意识和行为的特征分析，探究一下中国社会在法治方面的成熟程度。

1．为一种文化的"包青天"愿望

"包青天"是宋代清官包拯与"拨开乌云见青天"中的青天组合而成的一个词，在中国文化中被当作救世主的象征而广为人知。

直到今天，宋代的地方官僚包拯（999~1062）因其公正廉洁的法官形象而广为中国人民传颂和敬仰。曾经是包拯主持政务场所的开封府以及修建在开封府西侧的 "包公祠" 如今已成了有名的观光景点。但是今天还是有不少来自全国各地的上访者携带请愿书或判决书来到这里，下跪在包拯的铜像面前哭诉申冤并希求得到救助（吴琰 2007：45；杜斌 2007：300）。

文革结束后不久，也就是信访制度第二个时期刚刚开始之际，要求冤罪平反和名誉恢复的上访者开始陆续聚集到北京，拉开了第一次信访高峰的序幕。1978 年末，受命于以邓小平为首的党中央的指示，胡耀邦决定同意担任党中央组织部长一职，以负责处理上访问题。胡耀邦当时说的"那我就做包公吧"这句话给人留下了很深的印象（许 1998：8）。这也印证了包拯在这个国家就是清官的象征。

另一方面，"青天愿望"由来于这样一个民间传说：在封建专制统治时代，有一位身怀正义力量被称呼为青天的人物，一直以来人们都希望他能为百姓开口说话，维护大家的权利（吴琰 2007：47）。而到 1949 年以后，"找青天"一词已经成了上访的代名词（应 2004：67）。

在律令制度存续了较长历史的这个国度里，除审判制度和再审制度以外，古来就存在一种对判决表达不满的非正式习俗。《周礼》中记载的"路鼓"和"肺石制度"、汉代的"击鼓鸣冤"就是上访和再审制度的萌芽形态。晋代时开始以"击鼓闻鼓"的形式走向制度化，到了唐代再审请求作为一项制度开始成型（应 2004：60）。律令制度下的控诉制度的精华存在于清代，其中赴京控诉的被叫做"京控"（Ocko 1988）。而在具备正规手续的"京控"周围，经常会发生许多违反规则的陈情和越级上诉行为，他们往往会遭到严厉的惩罚。所以说，律令制度中的再审制度、越级上诉和陈情等习惯实际上已成了中国法文化的一部分。研究清代"京控制度"第一人的欧中坦教授(Ocko)在评价文革后不久发生的上访高峰时曾指出"京控复活了"（Ocko 1988：550-551）。在中国现今这样的法律制度及惯例条件下，越来越多的老百姓渴望在正式审判中被践踏的正义和公正尽快获得复权。这种强烈愿望升华为"包拯愿望"和"青天愿望"，也成了今天支撑那些上访行为的精神支柱。

这种意识和文化也正越来越体现于行动之中。比如说，2004 年冬天有人曾拍摄到这样一个镜头：一位来自沈阳、已有近 10 年上访经历的智××（58 岁）用一根棍子扛着印有"江主席

好”和“拥护胡主席”字样的两个大红灯笼（直径约 80 公分）悠然行走在北京上访村。据说他的上访理由是因为住房分配不公平问题，但同时他也说是“为了给全中国所有蒙冤的受害者找青天”。当他以这副打扮来到一位中央领导人家门口时，不但灯笼被警方没收，而且差点被当做疯子关押起来（杜 2007：318）。

社会学家胡荣在对 1017 名农民所做的问卷调查（调查时间为 2003 年~2005 年期间）中通过因子分析得出的结果证实，农民对乡级党、政府的信赖度极为低下，但随着行政级别的上升对其信赖度呈现出逐步上升的趋势。其中对党中央和国务院的信赖程度一问中，回答“非常信赖”的占 70.5%，选择“比较信赖”的占 21%，显示了农民对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高度信赖（胡 2007：43）。特别是那些想尽一切办法进京的上访者很容易把党和政府的高官想象成为现代版的“包青天”。

2．司法干部的实践和舆论的形成

依据条例的要求，在中国的各个司法机关里设有信访部门。就连司法部门中的上级干部，平时也要处理信访事务和协助信访制度的实施，并以此作为美谈到处宣传推广。

北京市第二地方法院院长王振清在全国率先以“信访救济基金”的名义设立了救济基金。据说这个主意是在日常处理与诉讼有关的信访事务过程中萌生的。特别是那些刑事案件中的受害者，虽然在法院判决中获得了民事赔偿，但是往往加害者没有支付能力。受到这种情况的启发，王振清才想到要去建立这样一个救济基金。可是这个基金的资金出自法院的财政经费，没有收支发票，也就无法正常做账，当初就担心可能在会计审查中会遇到麻烦。后来经过中央政法委员会和北京市党委政法委员等的调查与商讨，此事获得了认可和支持。同时上级机构也认识到，今后应该把明确信访救助基金和财政之间的关系作为一个重要课题加以研究（李 2007a：24）。此外，这位院长至今为止的确也实施了不少信访救济并取得了不错的成效。

下面再来看看已有二年上访经历、现年 60 岁的王某的情况。王某因违反劳动规章制度而被解雇，这导致他无法缴纳最后二年 1 万 5 千元的社会保险费，也就丧失了领取养老金的资格。王某是低保户并护养有一孩子，基于这样的实情，法院通过努力与有关部门做了工作后，最后同意他缴齐未纳部分的养老保险费。当时的王某就朝着法官激动地说道：“我今后再也不上访了，我们的政府太了不起了！社会没有扔下我不管”（李 2007a：22）。

不仅如此，上述这位王院长还为 12 名下岗女职工解决了失业保险金失效问题。当时她们的陈情书中是这样写的：“当劳动纠纷的诉讼结束时，因为已经超过了失业救济金的申请期限而失去了领取资格。为此她们艰难困苦的生活一直持续了整整二年”，她们也曾这样打算：“如果问题得不到妥善解决，就决定去天安门静坐示威”。在此后的复查中虽然没有改变原判结果，但是考虑到她们生活困难，通过法院与有关部门交涉后同意补发给她们相应的救济金。为此，我们曾专程来到法院齐声高呼“共产党万岁！”。北京市党委副书记也对此次处理问题的方式大加赞赏，还进行了公开通报表扬（李 2007a：23）。

这位北京市地区法院院长的行为不仅被当做美谈受到媒体的追捧，而且党员干部这种处理问题的方式被视为模范做法，这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人们认同信访救济的社会舆论的形成。

这位院长每天除了巡视诉讼当事人和律师们进出的法院西门外，还肯定会去专门为上访者和不服判决而上诉者使用的南门了解情况。从中可以看出，法院最高负责人除了做好正常司法业务以外，还要负责处理信访事务。可以看出，在这个有着浓厚"青天愿望"传统的国家，无论是在司法官僚还是社会舆论当中都依然存活着一种认同和支持信访制度的精神。

3．司法机关官员的道德问题

现代中国的司法腐败时常会受到指责和批评。我们可以从以下一些其违法性难以得到证实的事例中就可以看出部分司法机关官员——法官或检察官的道德水平是何等低下。

廖亦武的《中国低层访谈录》中所描写的详细故事情节就清楚地告诉了我们那些地方法官是如何屈服于当地党政机关干部的。

四川省 A 县 L 乡 Z 村是一个约有 2300 人口，坐落于坑洼地、无法耕作水稻的贫困村。1993 年全村平均每人的人头税是 40 元，而到 1996 年这一数字已经猛跳到了 170 元，相当于前一年的 2.8 倍。由此村民对乡政府产生了严重的不信任，要求乡政府公开会计账目。负责本乡水力发电站建设的县长孙明均巨额贪污的事实被发觉后，会计账目的公开立刻被强制叫停，孙明均还纠集了百余名武装警察袭击了中尉村，并逮捕了数名村民。农民领袖[8]B 某某在关押处受到了连续三天的暴力殴打，后来还以"扰乱秩序罪"被当地检察院起诉。虽然审判长平时只会在非正式场合接受来自县党委会的压力，但这次最终还是对 B 某某作出了入狱四年的判决。判决当天，为了阻止外界媒体的进入，在县委书记的指挥下封锁了整个县的通信和交通。B 某某因司法屈服于当权者而蒙受冤罪，从此开始了他的逃亡上访生涯。当时已安排好的问询也因 B 某某的突然逃走而只好改为与其他农民兄弟的面谈（廖 2008：327-340）。

另一方面，在大城市里的强制拆迁也因司法部门的道德问题而成为了一大社会问题。坐落在中央政府眼皮底下的北京市西城区法院的副院长李立千就经常亲自督阵指挥强制拆迁工作。他还会时常带领一些部下法官，一起替房地产商跟拆迁户进行交涉。因为李立千除了任法院副院长一职以外，还兼任金融街开发公司和拆迁公司的经理。从这一事例中我们可以看出，法院干部与建筑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其说是相互勾结倒不如说是完全成了一家人。在这种背景下，很自然行政与建筑公司之间出现不正当关系的例子也就变得不胜枚举了（何 2007：157-158）。这些现象发生的主要原因说穿了就在于法律制度的不成熟，因为法律还没有真正赋予法院拥有超越各种利益集团的公共权力，也没有对公务员的职权作出更为明确的规定。当然我们不得不认为，在中国这样的社会主义体制下，政府开发事业在民营化操作过程中伴随而生的的人事的不透明性也是造成这一局面的一个不可忽视的社会背景。

下面要介绍的一些趣闻也反映了这么一个事实：政府对违法寻租行为的取缔态度不够坚决，对犯罪行为的查处还不够彻底。

---

[8] 自从以实现农村自治为目的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于 1987 年 6 月试行以来，类似这样的农民领袖就层出不穷。这些农民领袖与既有政治权力阶层及暴力组织之间的对立和争执事件在全国各地频繁出现（清水 2002）。2000 年发生在山东省棲霞市部分农村的"57 名村干部集体辞职事件"就属于此类事件。在此次事件中，新选出来的村干部因受到原来的党政干部既有权力的威压和暴力侵犯而被迫集体辞职后进京上访。其中有些人遭到了严重暴行，有些人为避开迫害不得不选择逃亡（杜 2007：116-127）。

2000 年前后在北京曾召开了一次“关于贿赂的国际研讨会”，在会上有一位现役中国检察官作了报告。他在报告中是这样阐述的：“中国在改革开放后，随着消费社会的到来，公务员的收入越来越跟不上通货膨胀。公务员受贿是因为公务员的收入低下，实际上他们也是国家实行不合理分配政策的受害者。受贿是在解决社会、公共责任与家庭、个人责任之间的矛盾时不得已而采取的一种手段”。听了这位负责取缔贿赂行为的检察官的这番话后，与会的日本人都目瞪口呆了（王 2003：73-74）。这个趣闻本身虽然不是一起检察官贿赂事件，但让人深深地感受到，作为公共权力的行使者的检察官，本应该积极致力于搜查犯罪、提起公诉、然后对审判进行公证监督，可是其在现实中所表现出来的道德水平和职业素养却是如此低下。可以毫无疑问地说，这种意识也是阻碍中国法治建设进程的一个主要因素。

4．“信访问题综合症”及其陷阱

信访制度实施的实际情况是，正如一位学者所批判的那样：“在现实当中，一次上访往往有复数要求交错在一起，这也就是我们常说的‘信访问题综合症’。不仅如此，信访还常常被视为一种优越于其他行政救济、甚至是司法救济的特殊权利”（于 2005b：72）。

比如曾是船员的赵××（47 岁）的救济要求就显得有些过分和不合理。1994 年他因被指控犯有强奸罪而被拘留，可是到立案阶段时，因受害者不知去向而缺乏足够的证据，最终被无罪释放。于是他依据 1995 年 1 月颁布实施的《国家赔偿法》，向国家提起了要求赔偿的诉讼请求，最后中级法院判决支付给他 2000 元的赔偿金。可是他对法院的判决表示不服，提出了相当于原来赔偿金额 500 倍（即要求赔偿 100 万元）的诉讼请求，并为此开始了长达 10 年之久的上访之路，累计上京(从福建到北京)次数超过了 30 次。期间，由于遭到截访人员（负责阻止上访的人员）没收证据、殴打并被拘留 15 天，所以在他的赔偿要求中，除了原先的 100 万元以外，还增加了其它一些过分的内容：给他安排一块在镇中心的土地，满足他可以在那里做生意的愿望；要求释放因强盗而判刑入狱的儿子等。他所提供的理由是，他儿子犯罪入狱是因为自己被冤枉逮捕而耽误了对孩子的家庭教育（杨 2007：15）。

当然，上访内容的合理性受到怀疑的实例还有不少。其中一位来自云南禄丰县的 89 岁农村老太太刘××已有 24 年的上访经历。2002 年秋天的时候，刘××曾经与 70 岁的女儿落魄到在北京上访村露宿街头。她上访是因为 1956 年她儿子死后每月一直可以领取的 15 元革命遗族救济金到 1979 年突然没有了。为此她不仅上访过县、省级政府和民政局，还去过党中央、国务院、全人代和民政部等。还有一位来自辽宁省新全县的王××（79 岁）的上访理由也是有些含糊其辞,说什么“1946 年参加了八路军，曾获多次得军功章，并于 1949 年入了共产党。由于年迈体弱，再加上老伴先撒手人寰，生活没有依靠，作为革命老功臣应该得到有关部门的照顾”。虽没有详细的上访时间记载，但是他除了上访过县、省级政府和党委会外，还去过国务院、全人代、中央军委和国家信访局等地方（杜 2007：192，218）。

然而，假如我们从法治社会成长环境的角度考虑的话，下面这个案例给我们提出了一个更为深刻的问题。有一名记者曾撰写了一篇关于一农妇因脸部和身体被用硫酸烧伤而上访陈情的报道。可能是因为他写的这篇报道被美国《时代周刊》转载的缘故而惹上了不少麻烦，

引发了一起笔祸事件。经过四年诉讼的结果，记者所在报社被判败诉并要求支付九万元的赔偿金。为此，这名记者下到硫酸烧伤事件发生地的党委书记，上到中共中央政法委、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安部等，凡是能想到的机关部门他都去上访陈情了。后来这名记者说："我们与所有上访陈情者一样，期待得到至高无上、润泽广阔的青天的恩宠——'领导批示'。我们心里很明白，在中国这样的司法现状条件下，如果没有高层领导的具有实质性的直接介入，就无法为真正为受害者提供解决问题所需的援助"（卢 2007：37-38）。这一实例告诉我们，就连国家中央级别的大报社和身为知识分子代表的记者都在试图依靠超越司法的特殊人物的权威。

综上所述，在中国这样的法治体制还不成熟的社会条件下，救济愿望和救济制度被升华为精神文化受到社会舆论的广泛支持，再加上司法人员淡薄的法治意识、上访者的过分要求和对超越司法权的权威的依存等因素的影响，造就了信访作为一项制度而一直存续于中国社会。也正是由于信访制度得到了社会广泛的支持，它给法治社会的建设和发展带来了很大的障碍和困难。

三、信访制度的救济功能及其局限性

社会学家应星分析指出，在信访制度所要达成的社会救济功能里存在着两个侧面之间的张力：一侧是展开权利斗争的行政相对人，另一侧是追求秩序的行政主体（应 2004：58）。如果援用他的命题来说的话，我们可以把信访制度中极其低下的问题解决率（0.2%）解释为是前者的权利斗争败给了后者的秩序追求。下面我们就通过对信访制度实施的实际情况的观察，来具体分析一下这两者之间的对抗机制。

1．通过信访制度所解决的问题及其背景

事实上，通过信访制度而达到上访目的的案例也不少。下面用一些具体的案例来探讨一下这些问题顺利得到解决的背景。

【案例 1】来自哈尔滨市的周起财（39 岁）已有 7 年的上访陈情经历，在接受南岗区政府提出的"今后不再上访陈情，不与任何媒体接触"的条件下，最后获得了 220 万元的赔偿金。他上访陈情是因为在强制拆迁中自家的房屋被烧，并且母亲被烧死。他曾上访过七个中央机关部门，被北京的法学专家们称为"民告官"的第一人（杜 2007：100）。

【案例 2】山东省阿县的刘平一家虽然在有关工程款被拖欠问题的诉讼中获得了胜诉，但是三年过去了还是一分都没有得到赔偿。于是决定全家出动去北京上访，结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最高法院的强力干预和督促下，没过 3 个月就获得了 8 万元的赔偿金（谢 2006：181）。

【案例 3】从外地移居至黑龙家鹤岗市的郑明珠（女）是当地一家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者，她曾向鹤岗市党委书记书面陈情，希望政府部门能够把连接大马路与自家店铺门口之间的道路进行适当的拓宽和平整。陈情后的第二天下午，党委书记就来到现场进行了视察并对相关负责部门作了部署安排，没过四天就着手开始实地测量，整个修路工程就启动了（谢

2006：179）。

我们不难看出，这些成功例子都有明显的特点。案例 1 作为全国第一个“民告官”而被国外媒体转载报道，据说正是因为这样才促成了问题的顺利解决。后来发生的河北省定州事件就是一起与此相类似的案例。当时，围绕因修建火力发电站而征用农民土地问题，官民之间发生了大规模的冲突。由于非法暴力组织参与其中并袭击农民的录像画面被传至世界各个角落，作为此次事件首谋的定州市党委书记最终被判处了无期徒刑（何 2007：164）。而案例 2 呢，当时刚好处于胡锦涛政权成立不久之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吴邦国在第十届全国人代会上也谈到了要重视信访问题。正是在这样的政治背景下，再加上被告又是地方法院，才使得上访者会得到如此幸运的对待。案例 3 中的那个企业当时也刚好处于一个比较特殊的环境条件，该企业不仅是该市唯一的生产“全国名优产品”的企业，而且当时恰逢该市正在开展大力推动经济发展的一系列活动。

我们都知道，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普及，中国政府除了要应对因国外媒体的报道而形成的国际舆论之外，对迅速成长起来的国内舆论也不能再熟视无睹了。而这些都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媒介要因，问题解决的最直接动因是那些首长或干部的意志。事实上，信访机关也开始设置“领导接待日”，据说通过这一渠道的问题解决率要来的相对高些[9]。与此同时，我们不该忽视的是，在解决问题的意思决定过程中经常会有政治性的、恣意或偶然性的东西介入。

2．毫无防备的民众——上访活动的风险和成本

下面的案例就非常有助于我们去理解像官僚腐败的契机、司法救济的功能不全、信访制度的缺陷和其结构性暴力、上访的长期化要因等问题。

农妇 Z 某某（75 岁，河南省 S 县人）因长达五年的上访陈情而花光了所有积蓄和财产。从那以后，她每次进京上访就坐儿子蹬的三轮车耗时数十天赶赴北京。Z 某某上访陈情的起因是这样的：在 1988 年当地遭遇严重冰雹灾害时，乡干部和村干部侵占和贪污了大量救灾物资。她女婿对此事的查问和追究成了此次事件的诱因，导致全家三人被杀害，一人被砍成重伤。可是在法院的判决处理中，此次事件却被认定为是一起围绕宅基纠纷问题的杀人伤害事件。就在加害者被判有罪并将要被执行死刑的时候，其中的两名死刑犯畏罪而逃，因此死刑不得不被推迟执行，未逃跑的死刑犯则被继续关押。后来，虽经过了三级法院依次审理，判决书中存在许多逻辑矛盾之处，破绽百出。对此表示不服的 Z 某某从此开始了长达 14 年之久的申诉，但最终还是没有得到任何结果，连两名逃犯的下落和被关押的死刑犯后来的情况都不得而知。

2002 年 8 月 8 日，周××通过正规手续来到最高法院信访接待办公室，正在她进行陈情说明时，河南省高等法院民事法庭的女性法官余某突然闯进来冲着她大声训道：“你到底让我们接待你多少次啊！如果你还这样继续下去的话，我就把你送进劳教所，让你在那里养老送终

[9] 比如，北京自 1999 年开设“领导接待日”至第二年 9 月期间，区县级以上领导共接待上访陈情者累计达 3 万人次，并且其中的 81%得到了妥善处理（应 2004：64）。但是由于这一数据与上述 0.2%的解决率之间存在的差距过于巨大，让人难以信服。我们有必要对此进行进一步的调查研究，弄清楚被容许受到领导接待的案例中是否存在人为的偏颇。

好了”。后来，75 岁高龄的 Z 某某的脸部因遭到最高法院信访办公室某法警的一记重拳打击，当即昏迷了过去。当她回过神来时，周围的几名法警就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一样坐在一边谈笑风生。Z 某某好不容易起身后一边艰难地朝门口走去，一边接连四次叫儿子赶紧报警求救，可是自始至终不见警察的影子出现。

从此 Z 某某开始了她的第二阶段上访陈情。就这次被殴打事件她上访到中南海，中南海的警察把她介绍至隔壁府右街派出所，派出所又把她介绍给了联合信访办公室，而联合信访办公室给 Z 某某介绍的去处正是她上访当初的出发地——最高法院信访办公室。在那里的工作人员根本就没有给予理睬。后来，Z 某某上访至中共中央纪律委员会信访办公室，那儿让她去找最高检察院信访办公室。最高检察院的接待态度很友好，他们介绍 Z 某某去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信访办公室，同时还专门给她画了地图告诉她怎么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信访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也给她画了地图告诉她去最高法院信访办公室，也就是致使她第二次上访的殴打事件发生的那个地方（杜 2007：109）。

其它一些案例中的上访理由可以说是五花八门，所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比如从对行政行为的告发到对判决的不满、从告发干部腐败到揭露企业犯罪事实、从告发医疗事故到遭受公害后的救济请愿等等。另外，上访者的阶层和职业分布也是多种多样的，有从一般农民到城市居民再到干部的，有记者、翻译、医生等专业人员，也有律师、法官等与司法密切相关的人员。信访制度本身的缺陷和其实施过程中附带的暴力因素给许多上访者增添了额外的风险和成本。说到其风险，首先是指上访的成功率极为低下；其次是指在上访者从县到省、再从省到首都北京的上访过程中，时常会遭到那些专门负责阻止人们上访的工作人员的暴力殴打；此外，上访者还会面临诸如被公司解雇、行政报复（停发各种许可证和证明书等）、离婚和家庭破裂、四处逃亡、生病或客死他乡的可能性；然而最大的代价就是上访会消耗掉很大的费用、精力及时间。到北京上访的人中最后倾家荡产的为数不少，甚至还有人上访因陈情而耗尽毕生，直到离开人世也没有等到解决。据笔者所知，至今为止上访经历最长的竟达 51 年，这位自称是无业游民的上访者所付出的代价实在是太大了[10]。

3．制度本身及其运作中的缺陷对上访陈情者的愚弄

信访制度本身存在不少问题[11]。首先在修订条例第十六条中对越级上访（未经下级机关而直接向中、上级机关上访）进行了禁止。此外，一般的集体上访多为因修建水库大坝或土地征用而发生的类同的纠纷事件，可是修订条例却置这样的现实于不顾，在第十八条中给集体上访人数附加了相应的限制内容，规定“代表人不得超过 5 人”。还有，条例中还设置了有关秩序的共六项条款（第二十条）和对违法者的处罚规定条款（第四十七条），给动用警察维持治安的行为增加了正当性的筹码。

整个行政官僚体制的结构性要因的存在是这些秩序条款受到格外重视的背景所在。上级

10　他原先是一名煤矿工人，1951 年被村里的一地痞流氓强行夺走了房子和墓地，由此全家 18 口人只好流落街头。此后，他为了回到原单位去工作而开始了他漫长的上访生涯。而加害者一方的一名家族成员很早就当上了当地县公安局局长的高位（杜 2007：286）。

11　赵晓力专门对信访制度的制度特性进行了分析研究，并对此提出了严厉的批判（赵晓力 2005）。

信访机构可以命令下级信访机构把信访事件处理干净。如果去上级机关上访的信访事件数增加或越境上访增多都会给下级信访机关相关干部的业务考核带来负面影响。因此，下级政府机关对上访事件流往上级的问题特别敏感和警惕。这一点也许就跟中国作为一个家产官僚制国家拥有很长律令制历史有关，比如清朝时期地方法官巡抚当时就很讨厌老百姓有事直接向北京控诉（Ocko 1998：529）。可以说前后两者都是遵循官僚制法则的一种体现。

就这样，政府通过执行公务的方式就可以去阻止上访陈情行为的发生。在北京中央政府机关周围经常有数十台从全国各省、市和县派遣过来的信访机关和公安部门的车辆伺机待命（杜 2007：89）。如果上访者与他们进行对抗，就立刻会被戴上手铐，如同囚犯一样被塞进车里押送回本地。用于阻止上访活动的经费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比如在四川的话，四川省省政府估计，每押送一名上访者回本地就要向当地政府收取一万元的费用（赵凌 2004）。这笔费用对当地政府的财政来说也是一个不小的负担，它也告诉了我们当地政府为什么会那么讨厌老百姓上京陈情。

在现实当中，上访者被拘留或被强制押送回本地的例子非常普遍。其中有暴力倾向的“劫访”官员对上访者来说是一个极为恐怖的存在。由于在逮捕、拘留和审讯上访者过程中时常会施以过度的暴力，有可能导致上访者受伤、身残（失明、变聋、脑神经障碍、性功能障碍及运动障碍、严重时甚至半身不遂）甚至被害致死。很多时候，他们对上访者进行审讯之后，会把他们押送进监狱、精神病医院或劳教所。要是上访者被关进精神病医院，那么他们会被强制服用各种药品或被完全限制人身自由（比如被捆绑在床上）；要是被送进劳教所的话，甚至有可能会遭受到各种近似于私刑的刑罚之苦。此外，虽然在条例的第三条中明文禁止了对上访者的报复行为，可在现实当中这样的规定通常是被熟视无睹的。而且报复不仅仅针对上访者本人，有时甚至会殃及其全家老小。据报道，在某次上访事件中，除了对其家属成员施与暴力和对其解雇外，还以上访者逃走为由把她年仅 10 岁的健康女儿强制送入弱智儿童收容设施，致使其无法接受正常教育（杜 2007：174）。

另一方面，信访机关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对上访进行受理，然后再把它传达给相关部门处理，并没有被赋予直接解决信访问题的权力，由此人们常把信访机关戏称为“话筒”或“第二邮电局”。致使前面的周××事例中出现信访机关内部相互推卸责任的元凶就在于此。正是出于这样的原因，上访者在各信访机关之间转来转去后，最后竟然会被打发到当初害他的加害者手中，结果出现了让加害者负责处理受害者的上访活动这样奇怪的事情。据某位记者介绍说，江苏省吴江市的一位市民冒着巨大风险对市政府滥用职权问题进行了告发，可是结果换来的却是国家信访局给予他这样的答复：“你的申诉书已经被转送至吴江市政府了”。这位记者也因为笔祸事件缠身而被迫进行了为时四年的诉讼和上访，他戏称这种试图诉求于信访制度却被信访制度翻来覆去作弄的事态就如“幻觉艺术大师艾舍尔（M.C.Escher）画的奇异之环”，让人不知所措（卢 2007：41）。此外还有被叫做“销账”——涂改上访陈情记录的事件也很常见，这些在信访处理过程中习以为常的行为使得信访问题变得更为复杂，更加难以得到妥善解决。

如今的中国仍然远远没有从粗放型行政阶段中摆脱出来。假如即使克服了以上那些苛刻条件，通过信访手段幸运获得了上级领导的指示，当地政府机关很有可能等信访者回去后就

把之作废。这样的话，被折腾回原点的上访者只好再次动身去上级机关上访，由此形成了上访的恶性循环[12]。这样一次又一次反复上访的行为还被取了一个专门的名字叫“缠访”，可见其具有相当程度的普遍性和影响力。当然我们不得不承认，在长期化的上访陈情者当中确实存在一些有心理异常或其救济要求不符道德和理性的人，但是我们也绝不能因此而忽视这么一个事实：诱发那些“缠访”的主要原因在于信访制度上述的特性及其实施过程中墨守陈规的做法。

4．警察职能的偏离和其暴力性

中国每年发生的信访事件达一千万起，在这样的现实当中，很自然警察的地位就显得非常重要了。中国的法治建设还很不完善，因此警察的职能主要在于维持治安，以满足现体制对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要求。在这种背景下，警察的行为在很多时候都是不经过严密的法律解释和法律手续的，或者说警察行驶权力常常是为某个特定人物或组织利益而采取的恣意行为。本来，保护一般老百姓的生命财产安全才是警察的主要职能，可在中国，不但警察的原有职能没有得到很好的发挥和体现，有时候警察甚至会对老百姓施加不合理的暴力。正因为如此，上访陈情者就必须冒很大的风险。依据在 2006 年 12 月~2007 年 3 月期间实施的“对 560 名进京上访者调查”结果显示，其中 63.9%的被调查者曾以上访为由而被逮捕或拘留过，18.8%的被调查者曾被送进劳教所或监狱服刑（于 2007：14）。

2001 年 5 月，53 岁的广东省商人 J 某某在湖南省 C 县公安局副局长的策划指挥下被强行带走。J 某某在拘禁期间不仅被拔掉了四颗牙齿还被装进麻袋遭殴打等，受尽了折磨。直到三个月后其家属支付了 5 万元现金（没有发票或收据）才被释放。仅上访了一次就遭受了如此折磨和恐吓的 J 某某出来后感叹道：“只要这条命还在我就感到非常幸福了”。此后，软弱的他再也没有去上访过（杜 2007：142）。

唐山市 D 县农民 L 某所遭受的暴力和心灵创伤（trauma）是 J 某某所不能比的。在河北省桃林口大坝建设过程中，建设方和被迫迁移的群众之间发生了补助金拖欠问题，迫使当地二万三千名迁移群众代表 L 某走上长达九年的上访之路。在一次请愿中和其他三名上访者一起被当地警察逮捕后强行押送到县火葬场，在那里，警察蒙住 L 某的眼睛后再用电警棍硬往他嘴里塞，致使其手指和肋骨等多处骨折。这还不罢休，他们再把 L 某双手反绑后悬吊起来，往其身上泼汽油，威逼他发誓“今后彻底不再上访”。最终四人分别被处以拘留、劳动改造、坐牢等处罚。由于 L 某所遭受的心灵创伤（trauma）实在是太大了，在接受采访的时候他边回答边往后退缩，说到一半时他让妻子挡在自己前面并为自己代言。最后 L 某说了一句：“打死我也不再去上访了”（杜 2007：186）。

这种警察权力的暴力倾向不仅存在于行政的粗放型特征较明显的偏远农村，在大城市中也时有发生。2008 年 7 月 1 日，一名犯人（当时 28 岁）持刀闯入上海市闸北区公安分局，致使六名警官被杀死，五名警官受伤。据说犯人的犯罪动机是出于对上海警察的报复。因为

[12] 2007 年初实施的“560 名上访者调查”结果显示，平均进京上访次数为 14.6 次/人，平均每次进京后在京逗留时间为 292 天（于 2007：15）。

前一年这名犯人来上海观光时骑的一辆租来的自行车被怀疑是偷来的，当时遭到了警察的暴力殴打并因此丧失了生育能力[13]。

其实，上访陈情活动与警察作为公共权力机关的不成熟性和其偏颇性、过于频繁出动去维持治安及其暴力性等方面之间也存在密切关系。假如遭到警察暴力的受害者并没有因害怕警察而放弃上访的话，警察的暴力行为就又会成为受害者再次上访的一个新的诱因[14]。

在中国，自从邓小平于 1989 年 2 月 26 日提出“稳定压倒一切”的指示以来，“稳定”一直被视为国家政治的基本方针之一（庞、刘 2006）。由于司法救济还处于很不成熟阶段，看重秩序的中国政府就试图通过信访制度来缓解民众的救济要求。正是在这两个方面的相互作用下，导致许多寻求救济的人们争相去诉求于信访制度。就像有一位政治学者把那些试图诉求于信访制度的人非常形象地称其为“司法难民”（萧 2007：36）那样，现实中他们时常被追求安定秩序的政府的意志、信访制度本身的内部缺陷及结构性暴力[15]所愚弄。曾经出现过的北京上访村其实就是那些司法难民集结地的一个象征性的存在。

结语

被视为国际社会共有的价值观和行动准则的法治也理应成为社会主义中国维持其统治正统性中不可缺少的构成要素。但遗憾的是，第一，由于中国把信访制度的权威设定为高于司法权威之上，反而使得信访制度本身阻碍了司法建设。第二，信访制度不仅没有起到很好的实施效果，而且在实施过程中暴露出了其既有救济性的一面又有迫害性的一面。从这个意义上说，信访制度也是中国宪政存在自相矛盾的一种表征。

事实上，不仅那些正当的上访行为会成为恣意逮捕和拘留的对象，而且上访结果也根本无法预测。在问题的处理过程中更多的是依靠上级的恩宠或运气，而不是依据法律所赋予自己的应有权利。由于最后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的可能性极小，实际上许多上访陈情者都成了信访制度愚弄的对象。另外，信访制度在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中缺乏严密的法律依据，这滋长了恣意干涉的社会意识。从这点上来说，信访制度对于法治体制成熟化也是一种非常不好的制度，但是我们又不得不承认这种制度在现实中确确实实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的社会功能。这一事实告诉我们，信访制度在维持中国现存体制方面起着非常特殊的贡献和作用。想必在今后很长的一段时间内，中国不可能做到让司法救济完全替代信访救济，中国的法治建设道路还很遥远。

---

13 朝日新闻曾对此次事件的经过进行了报道（2008 年 7 月 6 日）。可能是因为网络上出现了许多支持这名犯人的意见，在对此事件的审理过程中各大媒体都被挡在了法庭门外，事实上采用了非公开审判。事件发生后 2 个月（9 月 1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地方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死刑（YOMIURI ONLINE 2008 年 9 月 1 日 19 时）。

14 由于通报了村干部的腐败而遭到暴力迫害的事件接连不断，由此引发第二、第三次上访的案例也并不少见。黄啸和行建详细介绍了一名诚实的黑龙江农村青年被卷入长达 8 年的上访陈情的细节和经过（黄、行 2003 58-61）。

15 关于日趋过激化的结构性暴力，不管是发生在城市的还是农村的，有人认为都有“黑社会”和“黑势力”等暴力组织参与其中（何 2007：第一部；于 2003）。对暴力组织、警察和政治权力这三者之间的相互勾结和包庇问题的认识不仅是理解现代中国政治的关键所在，也是另一个独立的研究课题。

话虽这么说，为了促使法治体制的早日建立和完善、进一步充实司法救济的内容和范围，中国也正在制定和修改相关的法律法规。比如在 2007 年 8 月 1 日颁布了《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8 年 4 月 1 日对《民事诉讼法》中有关再审手续的条款作了部分修改。

另一方面，为了信访制度本身的改进和完善，中国政府于 2007 年 7 月公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信访工作的意见》，删除了原有关于劝告上访者放弃上访和对阻止上访的暴力行为进行正当化的秩序条款[16]。在北京奥运会即将开幕的 2008 年 7 月下旬，中国政府还相继出台了《关于违反信访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违反信访制度的处罚暂行规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以处罚信访处理过程中政府官员的怠慢态度和暴力行为（CRI Online News 2008 年 7 月 25 日；朝日新闻 2008 年 7 月 26 日）。

由于中国如今正处于经济高速发展、社会结构急剧变动的时期，各种纠纷和冲突可以说是层出不穷。至少在目前，预计那些试图诉求于信访制度的上访预备军还是会络绎不绝的出现。在此我们不禁要问，2007 年与 2008 年相继实施的信访制度改良措施究竟能对上访者的救济方面发挥多大的实际效果呢？一些法律的制定和修订到底能在多大程度上促使民众的救济请求从信访渠道转而流向司法渠道呢？这些问题都是我们今后值得去探讨和鉴证的重要课题。

【附记】本文为“2006 年度南山大学 Pache 研究基金 I-A-2”资助项目研究成果之一。

【主要参考文献】

——【日文文献】

王雲海（2003）、『中国社会と腐敗——“腐敗”との向きあい方』日本評論社。

何清漣著、中川友訳（2007）、『中国の闇——マフィア化する政治』 扶桑社。

木間正道他（2003）、『現代中国法入門　第三版』有斐閣。

清水美和（2002）、『中国農民の反乱——昇竜のアキレス腱』講談社。

富窪高志（2008）、「中国の信訪制度について」『レファレンス』2008 年 5 月号、国立国会図書館調査室および立法考査局。

廖亦武著、劉燕子訳（2008）、『中国低層訪談録——インタビューどん底の世界』集広舎。

——【中文文献】

刁杰成编著（1996），《人民信访史》，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6] 由于社会上许多人对运用暴力手段阻止上访陈情行为的做法持批判态度，这促使政府对相关措施进行了修改（“中央叫停劫访、控访，‘信访秩序’条款应删除”《领导决策信息》2007 年 7 月）。但是，关于这样的修改措施的实质性效果，有待今后进一步的探讨和验证。

杜斌（2007），《上访者——中国依法治国下幸存的活化石》，明报出版社。
胡荣（2007），“农民上访与政治信任的流失”，《社会学研究》2007 年第三期。
黄啸、行建（2003），“一个农民举报人的遭遇”，《中国改革 农村版》2003 年第一期。
李云红（2007a），“一位法院院长与贫弱上访者”，《法律与生活》2007 年第九期。
李云红（2007b），“走近进京城上访人”，《法律与生活》2007 年第十期。
卢跃刚（2007），“「上访者」说”，杜斌《上访者》，明报出版社。
麦宜生（2003），“纠纷与法律需求”，《江苏社会科学》2003 年第一期。
庞夏兰、刘向英（2006），“评价稳定压倒一切”，《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苏永通（2004），“「上访村」的日子”，《中国改革 农村版》2004 年第十二期。
吴琰（2007），“死网”，杜斌《上访者》，明报出版社。
萧瀚（2007），“上访者——中国的司法难民”，杜斌《上访者》，明报出版社。
谢岳（2006），《当代中国政治沟通》，上海人民出版社。
许人俊（1998），“胡耀邦正确处理信访大潮”，《炎黄春秋》1998 年第五期。
杨子文（2007），“一位上访人的诉求”，《法律与生活》2007 年第十期。
应星（2004），“作为特殊行政救济的信访救济”，《法学研究》2004 年第三期。
于建嵘（2003），“农村黑恶势力和基层政权退化——湘南调查”，《战略与管理》2003 年第五期。
于建嵘（2005a），“中国信访制度批判”，《中国改革》2005 年第二期。
于建嵘（2005b），“信访制度改革与宪政建设”，《二十一世纪》2005 年 6 月号。
于建嵘（2005c），“土地问题已成为农民维权抗争的焦点”，《调研世界》2005 年第三期。
于建嵘（2007），“对 560 名进京上访者的调查”，《法律与生活》2007 年第十期。
赵凌（2004a），“国内首份信访报告获高层重视”，《南方周末》2004 年 11 月 4 日。
赵凌（2004b），“信访改革引发争论”，《南方周末》2004 年 11 月 18 日。
赵凌（2005），“新信访条例会否带来新一轮信访高峰”，《南方周末》2005 年 1 月 20 日。
赵晓力（2005），“信访的制度逻辑”，《二十一世纪》2005 年 6 月号。
周永坤（2006），“信访潮与中国纠纷解决机构的路径选择”，《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一期。

——【英文文献】

Ocko, Jonathan K. (1998), “I'll Talk It All the Way to Beijing: Capital Appeals in the Qing”,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7, No.2, May 1988.

物权法草案违宪争论诸相

但见亮

（早稻田大学助理教授）

● 原文刊载于[日]『中国研究月報』第 61 卷第 11 号，社团法人中国研究所，2007 年 11 月，3-22 页。

● 薛轶群 译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物权法，在制定过程中已引起了诸多争议，其中被称为“物权法草案违宪争论”尤为引人注目。与其说这一争论最初是法律性争论，不如说更多地体现了意识形态色彩浓厚的社会批判，之后随着争论范围的扩大与水平的提高，又展开了“民法 vs.宪法”或是“私法 vs.公法”的讨论。

本文首先将介绍这一争论的概况，主要就“民法 vs.宪法”格局下展开的争论内容进行探讨，希望通过分析争论中各方主张的目的、背景，以及从中浮现出来的问题，展望“民法学和宪法学对话”中所反映出的制度改革可能性[1]。

一、“巩献田旋风”始末

1．“公开信”事件

关于物权法的制定，因其内容包括保护生产资料在内的私有财产，从立法伊始就遭遇了来自意识形态方面的顽强阻力[2]。在这一过程中，2005 年公布“物权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下文以“物权法草案”或“草案”表述时，指该“征求意见稿”）”[3]以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后，北京大学教授巩献田（法理学）发表了“以一位中共党员、一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公开信，对物权法草案进行了批判，以此为契机，来自意识形态方面的阻力形成了所谓“巩献田旋风”的局面[4]。

---

1 有关本文中介绍的讨论，在以“民法学与宪法学的对话”为名的研讨会及论文中俯拾皆是。例如胡弘弘：“民法学与宪法学的对话之前因后果”，《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4 期。夏正林（整理）：““民法学与宪法学学术对话”纪要”，《法学》2006 年第 6 期。写作本文时，笔者利用文部科学省科学研究费补助进行了资料收集等。同时承蒙新泻大学国谷知史教授细微的指导和建议，深受启发。谨在此一并表示诚挚谢意。

2 物权法立法的中心人物之一的孙宪忠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认为，“物权法的私权观念受到传统意识形态的挤压”，并指出“这样的问题涉及到物权法制定的指导思想，对此的争议最为激烈”。孙宪忠：“中国当前物权立法中的十五大疑难问题”，《社会科学论坛》2006 年 1 期，95 页。

3 物权法(草案)`共经 7 次审议，这一过程中虽然制定了众多“草案”，但正式对外公开的只有这一“征求意见稿”，巩献田的批判及与此相关的违宪争论，也是基于该“征求意见稿”展开的。

4 巩献田教授的“公开信”以《一部违背宪法和背离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物权法(草案)》为题，并在互联网

这封“公开信”是北京大学的巩献田教授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文简称为“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的书信，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公开发布在互联网上，其中称物权法草案“迎合资本主义民法原则和概念”，“奴隶般的照抄资产阶级民法概念”，其“核心和重点”在于通过“平等保护”不同所有制“进一步加速私有化进程”，“保护极少数富人的利益”，这“背离了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是“违宪行为的产物”。

“公开信”进而指出，物权法草案这样规定的目的在于，“要废除《宪法》及《民法通则》中规定财产关系的核心条款，即‘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妄图用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精神和原则取而代之”，“背离了社会主义，开历史的倒车”，主张决不能通过物权法草案。

2．“公开信”的影响

对于这封意识形态色彩浓厚的“公开信”，立法当局采取了种种应对措施。

首先作为直接回应，2005 年 10 月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胡康生等人约见巩献田。双方进行了据称“80 分钟的谈话”，巩献田当时以激烈的言辞表达了其一贯看法，指出物权法草案的问题[5]。

其次，针对巩献田提出的问题，立法当局的领导此后在多个场合发言，予以了间接式的回应。从以往的例子来看，通常发生某些重大问题时，中国往往会废除某些制度或是制定有关规定[6]，并看似与该问题完全无关。此次这种间接式的回应也明显佐证了这一点。例如 2005 年 9 月 2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在出席其主办的关于制定物权法的座谈会上，强调社会主义公有制与西方私有制的本质区别，“要坚持从中国国情出发”，“重点解决现实生活中迫切需要规范的问题”，“尤其要防止国有财产流失”，“决不能照抄照搬（国外物权法制度）”。而在 10 月召开的第 10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8 次会议上，胡康生也指示称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从我国的国情和实际出发”，但两人都未直接指向巩献田[7]。

“绝不照搬外国的物权法制度”的指示等，正与巩献田在公开信中所批判的内容有关，即便未作直接回应，但也如实的反映了立法当局顾虑“公开信”的用心。不管怎样，预期于 2006 年 3 月通过的物权法，在 2005 年 12 月的常委会第 19 次会议上决定继续审议，最终是在被延迟了 1 年后才正式通过。

上被多处转载。纸媒体中，王忍之（总顾问）：《“巩献田旋风”：关于《物权法(草案)》的大讨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7 年）自 25 页起刊登了全文。

5 关于上述谈话，<北大教授公开信称物权法违宪 姓社姓资再起争议>（http://news.163.com/06/0328/10/2D9U1RLF0001124T.html）作了详细介绍。本文脚注中引用互联网网页的出典，都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进行了最终确认。

6 例如即使在因打死被收容者而呼吁废止相关法规的“孙志刚事件”中，也似乎没有发自“公民”的“违宪”诉求，而是“国务院自身废除了收容办法”。童之伟：“孙志刚案提出的几个学理性问题”，《法学》2003 年第 7 期。

7 关于吴邦国的谈话及胡康正的发言，据巩献田称是在与自己会面后提出的。参见巩献田：“关于《物权法(草案)讨论答友人”(前引注 4《“巩献田旋风”》，第 104 页)。

3．条文的变化与物权法的通过

以巩献田的公开信引发的对物权法批判高潮，使得即将通过的物权法被搁浅，此后物权法草案中也出现了若干修正之处。笔者认为，有关在规定中反映“所有制”及“社会主义”的问题，公开信之前已有相关批评，因此这种修正或许无法断言是公开信的效果[8]，但不可否认，正是由于公开信的“公开”性质可能积聚弥漫在社会中的批判声音，对此的担心大大地推动了对草案的修改。

因此，以下将就公开信中极为强烈批判的关于“所有制”问题的修改之处，通过比较征求意见阶段的物权法草案与最终通过的物权法的相关条文，进行概述[9]。

（1）条文上的变化

首先从比较 2005 年的征求意见阶段时的“草案”和通过的物权法的整体构成可知，“草案”的第 1 章原表述为“一般规定”，但最终改为“基本原则”。正如巩献田所指出，1986 年制定的民法通则中第 1 章表述为“基本原则”，物权法也沿袭了该形式。但 1999 年制定的合同法中第 1 章为“一般规定”，与物权法的表述不同。

关于这一点，由于民法通则是广泛地“调整财产关系及人身关系”，从作为各类民事法规总则这一观点来看，既然该法已规定为“基本原则”，应无必要在合同法及物权法中重复规定“基本原则”。由此可见，这样的修改正是作为对公开信的回应，有必要突出“基本原则”以强调立法目的及制度的性质。

其次，从具体的条文内容来看，物权法第 1 章“基本原则”中规定的第 1 条，率先揭示目的在于“维护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同时也增加了有争议的“根据宪法”的表述。同样有争议的“草案”第 2 条“本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的表述，也被改为物权法第 3 条第 3 项中的国家“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

而在第 3 条第 1 项中，不仅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并分别写明“国家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第 2 项），“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第 3 项），再次重复了宪法规定的“所有制”用语，强调了维持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

接着，关于国家所有的相关规定中，“草案”主要规定了成为国家所有对象的客体范围，其条文也仅有 8 条，而最终通过的物权法中，条文增加到 13 条，内容也更为广泛。

关于这一变化概括而言，首先是出现了有关国家所有的一般规定，即“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第 45 条），这一关于国家所有的概括性保留规定在意见征求阶段的“草案”中并不存在。

其次是关于国有资产的保护，物权法第 56 条规定禁止对国家所有财产的侵害行为，这原

---

8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条文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 年)52 页指出，之所以强化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是因为“有关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已经有所体现，但是不够集中、鲜明”，这也是“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

9 下文的引用及条文等均由笔者本人翻译，关于制定通过的物权法条文，参见鈴木賢、崔光日、宇田川幸則、朱曄、坂口一成訳『中国物権法：条文と解説』成文堂、2007 年。

先在“草案”中没有的。同时，关于国有财产流失的责任追究，“草案”中国家财产与集体财产都归纳在一条规定中，其对象也仅限于国有财产的无偿、低价转让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因“严重不负责任”以致发生“严重亏损”的情况。而物权法第 57 条规定，“履行管理、监督国有财产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促进国有财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财产损失”等，体现了加强国有财产管理及监督的强烈意识。

（2）物权法的通过

由上可知，对于公开信中批判的问题，立法当局采取了种种措施以防立法再次被搁置。而 2006 年 8 月 22 日物权法草案第 5 稿再次进入审议后，巩献田的活动又趋活跃。

2006 年 9 月，巩献田与原国家统计局局长等联名提出“关于《物权法草案》修改的建议”，同年 12 月又向各界征集了 718 名反对者的亲笔签名，递交至 9 名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及 170 名全国人大常务委员。反对声势到 2007 年进一步扩大，07 年 2 月 18 日由 3000 多名反对者签名的公开信在互联网上发表（但 3 日内即被删除）。

伴随着这一系列动向，2007 年 3 月 8 日，第 10 届全国人大第 5 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兆国就物权法草案进行了说明，再三强调“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由此可见已经顾虑到反对的声音[10]。

最终 2007 年 3 月 16 日物权法以多数赞成被表决通过，但当时也出现了 52 票反对，37 票弃权的情况。据巩献田称，“原以为反对票会比这少的多”[11]。

4．小结

巩献田公开信所代表的反对声音，虽然带来了增加若干社会主义色彩浓厚的条文及方向上的修正效果，但最终仍然被多数力量所压制。巩献田主要是批判社会主义体制与《草案》相抵触的问题。因此，对巩献田批判的回应也主要是在规定条文中强调“社会主义性”。即便这并不具任何实质内容，但也可说是对批判进行的正面回应。

此外，巩献田将批判物权法草案的依据诉诸于贫富差距的扩大及国有资产的流失等，但这应是对政治、社会现实的批判，这些问题早在物权法成为关注焦点之前就已存在，并渐趋激化，并不是通过制定物权法就可以解决或恶化的问题。

因此巩献田提出的问题，随着物权法的通过也消弭于无形。但其引发的争论中包含的物权法草案违宪性的问题，却不断扩大并引发热议，这恐怕是其本人也始料未及的。换言之，物权法立法过程中，“民法学”与“宪法学”双方各自对上述批判进行了回应，由此也展开了进一步的讨论。因此笔者将在下一章概述双方争论的情况，考察争议的焦点问题。

---

10 黄松有：前引注 8，第 28 页刊登了王兆国在该会议上的发言。

11 引自《物权法 52 张反对票的背后》(http://www.wyzxsx.com/Article/Class4/200705/18442.html)中巩献田的发言。该报道也详细介绍了物权法通过前的动向。

二、 物权法草案违宪争论

1. “民法学”的反应

（1）讨论的统一性

从 2005 年公开信批判物权法草案伊始，所谓的“民法学界”即团结一致对这一“荒谬”批判采取了抵抗的态度，于 2005 年 12 月及 2006 年 2 月召开的以物权法草案为议题的会议上，对于这样“文理不通的叱责”，有的痛斥批判者为“法盲”，有的指责批判方式为“文革式”等，表达了强烈的愤慨和谴责[12]。

除此次的物权法立法外，“民法学界”人士为在 2010 年制定统一的民法典已付出了长期努力，并在来自意识形态视点的批判中进行了反复的抵抗和让步，而此次又因意识形态式的干扰中断立法，并且该干扰并非来自于立法当局及中共中央（下文简称为“党”“党中央”），而是来自于同为法学者（虽然被他们批判为“法盲”）的批判，其怒不可遏之情，从批判中激烈的用辞中也可窥见一斑。

总之，鉴于将来制定统一民法《民法典》的需要， “民法学界”为早日通过物权法而彻底的统一认识，在全体学界采取的迅速应对中，号召大家面对“无理指责”时，更应该团结起来，把《物权法》制定的更好[13]。

（2） 合宪性论证的必要性

“民法学界”的迅速回应中，认为巩献田的批判大多“荒谬”，其主张根本不足以从法学论证，应予舍弃的姿态十分鲜明。尽管如此，巩献田的主张中显然也有不能简单舍弃的问题，这即是宪法规定的所有制“不平等”和物权法规定的“平等保护”的整合性问题。

根据宪法的规定，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国家应“坚持公有制”（第 6 条）。而在规定“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第 12 条）的同时，仅规定“私有财产不受侵犯”，鲜明地体现了对应“所有制”顺序的区别。对此，《草案》虽然各自规定了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但很难看出与宪法规定对应的区别定位。进而，这些不同“所有制”被概称为“平等主体”，平等保护一切所有权，即“平等保护”这一物权法的基本原理，遭到了“违宪论”者的激烈抨击。因此，作为希望清除立法障碍的“民法学”一方， 不得不主要就“平等保护”的问题，阐述物权法草案的规定和宪法的整合性。

下文将首先简要介绍“民法学”对“违宪论”的反驳，以作为分析的基础。在此须先作声明的是，因笔者力有不逮，故本文的分析对象仅选定主要学者较引人注目的论述。

---

12 章正璋：“《物权法(草案)》合宪性之分析”(《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5 期)31 页中，除了介绍了“法盲”“历史的罪人”“全民公敌”等谴责之声外，也提到了“勇士”“民族脊梁”“民族英雄”等褒义评价。而在 2005 年广州召开的“中国物权法疑难问题研讨会”上，介绍了北京大学尹田的言论，称“大家愤懑的达成共识”，“他们完全不懂物权法”，“言词激烈荒谬”。 “法学界的“郎顾之争”——《物权法》“叫停”的背后”，《法律与生活》2006 年第 1 期。

13 前引注 12《法律与生活》杂志第 30 页的报道。据该报道称，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杨立新与尹田一起发出了号召。

（3）“平等保护”的合宪性

有关“平等保护”的合宪性，起草物权法的中心人物梁慧星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已在诸多著作中回顾了中国社会的变迁和宪法修改的过程，试图论证“平等保护”的正当性[14]。换言之，即通过分析私有财产相关宪法规定的变化及其原因、根据，佐证党中央或领导人顺应中国社会的变化作出的重要决定或讲话，正是修改宪法中有关经济政策的依据所在。在此基础上，梁慧星认为82年宪法的多次修改经济政策的规定，都是出于保护私有财产的目的，通过这样的修改实现“私有制”地位的提高和范围的扩大，终于在中共第16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承认“公有制”和“私有制”的平等保护，因此物权法的“平等保护”与宪法是一致的[15]。

这种以宪法修改的过程及引用党或领导人的文件、发言为依据，论证民法上的原则及规定合宪性的方法，可视为“民法学界”关于“所有制”、“社会主义”等宪法上的规定与相关私法制度上的“适合性”，已在某种程度上确立的论证方式。另一名起草物权法的中心人物王利明教授（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全国人大代表）主张物权法草案合宪性的论述中也清晰的体现了这一点[16]。王利明关于“平等保护”的合宪性主张，也是在论述宪法条文修改和改革开放进程的基础上，指出“实行平等保护完全符合宪法和（党的）16 大报告的精神”，极为鲜明地体现了“民法学界”的一致性。

对此，尹田教授（北京大学）从与上述两者略有不同的视点出发，论述“平等保护”的宪法适合性问题[17]。尹田首先阐述必须区分“国家财产”和“国家所有权”概念，指出“国家财产”即“全民”所有的财产，但“全民所有制”是一个政治经济学上的抽象概念，这有别于“国家所有权”。而宪法上虽然规定“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但这里所指的“公共财产”与“国有财产”一样，不过是“全民所有制”所有的财产这一政治经济学上的概念，与物权法中具体所有权的“平等保护”本质上是不同的。因此，“国家所有权”意味着国家对动产和不动产的直接支配权，这服从于物权法的“平等保护”，从“所有制”的观点看不产生违宪性的问题。

2．“宪法学”的回应

与上述民法学者的反驳相对，作为“对话”另一方的“宪法学”的反应，首先可以发现在各种介绍宪法学者回应的记述中，大多是引自童之伟教授（华东政法学院）的论点。

童之伟从公开信引发的“违宪论”之后，两年来一直持续着和“民法学”的“对话”，从整体学界来看，也是主要“法学”研究者中少有的热衷“违宪论”者，因此一直以来都是“对话”一方的核心人物。

---

14 梁慧星对于经济政策随社会状况变化发生的转换，及导致的历次宪法修改做了详细阐述。“梁慧星：谁在曲解宪法，违反宪法？——正确理解宪法第十一条，揭穿个别法理学教授的谎言”(http://www.chinahexie.org/article_Show.asp?ArticleID=4173)。

15 梁慧星对2004年有关私有财产规定的宪法修正也以完全相同的方式进行论证。梁慧星：“对宪法修正案的若干私法解读”，《当代法学》2004年第5期。

16 参见王利明：“试论物权法的平等保护原则”，《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6年第3期。同时王利明论述2004年宪法修改的“宪法与私有财产的保护”(《法学杂志》2004年第25卷)，回顾了1993年、1999年、2004年关于经济政策的宪法修改，得出结论称宪法修改强化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手段实行了所有制的平等保护，与梁慧星的看法非常相似。

17 参见尹田：“论国家财产的物权法地位”，《法学杂志》2006年第3期。

童之伟与“民法学”的“对话”中提出的主张及讨论将在后文论述，在此先从“巩献田旋风”引发的物权法草案违宪争论来看，童之伟就“平等保护”的违宪性认为，现行宪法对“公有制”采用了“神圣不可侵犯”的表述（第 12 条），而“私有制”未作这样的规定。再者，从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以公有制为主体”（第 6 条）等规定而言，采取“平等原则”的物权法草案难免有违宪的嫌疑。童之伟表示“关于我国宪法保护（所有制）不同主体的财产权即物权，应解释为差别保护，不可解读为平等保护”，宪法对于各主体的保护明确加以区别，而物权法草案如果平等对待各种“所有制”，则在表述上存在违宪的嫌疑[18]。

对此，张千帆教授（北京大学）首先强烈批判了公开信中主张的“违宪论”，指出这不过是“文革式”的政治运动，阻碍了“宪法和物权法的正常对话”。童之伟虽也对公开信中夹杂的以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为前提的社会主义观，是否合乎时代潮流表示了疑问，但张千帆将这一点作为批判公开信的中心，指出公开信中主张的“违宪论”中，宪法的政治性原则属于被“教条化和口号化”的“误用”，即宪法规定的“这些条款只是表达一种不确定的政策倾向，无法通过法律途径直接实施”，应该避免“将宪法作为政治攻击的道具”[19]。

张千帆的这一主张，与尹田提出的基于国有财产规定的政治性应回避讨论宪法的主张，可说具有共通之处。对于一般的下位法的合宪性判断问题，张千帆与上述“民法学界”的“统一”论调持同样的见解，断言从宪法修改的过程来看，“平等保护”符合宪法的规定。张千帆进而就判断合宪性的一般标准指出，宪法“规定的宽松的制度框架下，容许我们立法机构自由地发展符合社会现实需要的法律。它只是要求，法律必须适合一些人类社会发展所共同承认的理性”[20]，表明广泛承认包括物权法在内的一般法规的合宪性。

童之伟与张千帆在论及特定条款与宪法的适合性时都采取了同样的立场，但因为个别条文的解释及适用严格性的不同，就物权法草案的合宪与否得出了截然相反的结论。对此，迄今为止宪法学界较正统的看法是，从实证主义的观点出发承认推定下位法具有全面的合宪性。

例如中国法学会宪法研究会副会长莫纪宏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首先指出“从宪法的角度看，我国《物权法》在原则和条文都没有违宪”，进而提出强烈的实证主义视点，“《宪法》规定的各项权利的实现，必须要通过立法机关制定法律来保障，《物权法》即是立法机关通过制定的法律来实现宪法规定的权利，因此立法机关不会制定一部违宪的法律。”莫纪宏甚至断言，“宪法是高度政治性的法律”，“不到万不得已，不能判断一部法律是否违宪”[21]。

中国法学会理事韩大元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也就这一点提出了相同的观点。韩大元指出，“立法过程本身包含着合宪性判断”，“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制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进行宪法解释和法律解释，而解释的过程同时也是不断的追问合宪性基础的过程”，

18 童之伟：“《物权法(草案)》该如何通过宪法之门”，《法学》2006 年第 3 期，6 页。

19 参见张千帆：“宪法的用途与误用”，《法学》2006 年第 3 期。但就“适用性”，张论文中仅指出宪法条款中的“抽象性政治理念”规定的，“不能作为衡量法律合宪性的尺度”，并不包含这里所指的“适用性”中宪法作为法律适用于司法手续的意思。

20 张千帆：前引注 19，37 页。

21 郑小敏：““物权法与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理论研讨会”会议综述”，《法学杂志》2007 年第 2 期，引用 5 页莫纪宏发言部分。

合宪性的控制也是由此受到保障的。简而言之，合宪性是由制度结构保障的[22]。但韩大元并非从宪法的手续全面承认合宪性，而是个别地论述了规定的合宪性。对于“平等保护”的合宪性，韩大元认为宪法上的“神圣”条文只是“政治宣言和指导性原则”，不可作为判断合宪性的标准，而且“经过多次的宪法修改，平等保护已成为一项宪法原则”，与张千帆的立场十分接近[23]。

3. 探讨——讨论的变质

综上所述，“民法学”一方在讨论的目的上显示了高度的一致性，并侧重于物权法的制定及之后的民法秩序体系的构建。因此，有关本事件中被追问的宪法问题，从一开始就希望以“个别自称法理学教师的谎言”[24]了结的意识非常强烈。这也可说认为以党的政策决定为依据的宪法修改中,关于“所有制”和“平等保护”的争议业已解决的看法在一定程度上已形成共识。

对此，虽然“宪法学”大多采取了与民法学者同样的论证方式，即从宪法修改的过程合理地承认合宪性，但也有观点依据宪法的个别条文指出物权法平等保护原则的违宪性（合宪性）。其中，童之伟提出的违宪论十分引人注目。

由此，关于物权法草案中平等保护规定合宪性的讨论，因童之伟提出的违宪论而发生了变化。当初民法学所期待的是有理性的人们共同来指责“荒谬的批判”，从而齐心协力使物权法顺利通过。但这一目的非但没有达到，反而导致了关于物权法草案是否合宪的讨论日趋热烈。

此后，民法学和宪法学双方在主要法学学术杂志上展开了一场蔚为壮观的论战，其内容并不仅限于各自讨论物权法草案的规定是否合宪，进一步延伸到应该如何定位民法和宪法、私法和公法的关系。“民法学”“宪法学”之间的唇枪舌战从而引发了所谓“民法学和宪法学的对话”这一局面。

因此，笔者将在下一章围绕由物权法违宪争论衍生出的“民法学和宪法学的对话”，概述这一讨论并分析问题的所在。

三、民法学和宪法学的对话

1. “对话”的概况

如上所述，物权法草案违宪争论并不仅仅停留在物权法本身是否合宪，随之也衍生出“民法学和宪法学的对话”这一状况，其中主要被论及的主题是公法和私法的关系，以及作为“根本法”存在的宪法地位问题。

（1）“公法、私法二元论”

关于公法和私法的定位问题，虽然梁慧星教授早在 1992 年于《法学研究》杂志上发表的论文中，已经呼吁把公法和私法严格分开以及向“私法优位主义”转换，但这些讨论大抵是依循

22 引自韩大元：“由《物权法(草案)》的争论想到的若干宪法问题”，《法学》2006 年第 3 期。
23 韩大元：前引注 22，30 页。
24 梁慧星：前引注 14 论文的副题部分。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人权”“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和依法治国”这样现行政治体制术语的产物[25]。

与此相反的是，在物权法草案违宪争论中出现的“公法、私法二元论”里，用语中的社会主义性相当稀薄，其内容中将国家权力和市民的自由这样对立的关系作为毋庸置疑的前提考量更是值得关注。

其中，赵万一教授（西南政法学院）的论述中频繁出现市民社会的概念，提出首要任务为从原本危险的国家权力中解放市民和确保自由，带有浓厚的“脱离体制”色彩[26]。赵提出的“公法、私法二元论”中，公法和私法所规范的领域各异，两者之间并无上下关系，公法的基本法是宪法，私法的基本法是民法；从历史进程来看，私法先于公法出现，私法才是公法的基础。赵万一进而指出，处于私法顶点的民法，作为私法秩序的“基本法”，在创设个人权利的同时，也具有保障市民社会不受侵犯的功能，是真正意义上的基本法，而宪法只不过是该结果的体现。同时，赵万一主张为了确保私人领域，防止国家的恣意介入，必须建立以市民社会为基础的公、私法二元结构，必须实现民法“基本法”的地位[27]。

当然，童之伟对这样的主张绝不会保持缄默。为反驳赵万一等“民法至上主义”者，童之伟发表了副题为“民法根本说的法理评析”的论文[28]。该论文首先就赵万一论文展开的历史进程指出，“社会政治革命发生前”，“古典意义的民法”确实可能比“古典意义上的宪法”产生得更早、发展得更完备，但“历史联系是历史联系，现实关系是现实关系，不可以将宪法与民法、民事权利的历史联系混同于宪法与民法的现实关系”，批判以法制度出现的前后关系论证“基本性”。

童之伟认为，仅从近代的法典化动向而言，先由宪法法规承认权利、自由，然后在这些原理的支撑下，制定其他的法规（包括民法）。在现在的“立宪主义法治”下，立法当局在宪法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适合宪法的法律，而在宪法下的任何法律，都不具备所谓“根本法”的功能，即赋予国家机关权限，赋予法律正当性，以此来批判“私法优先论”。

（2）立法的“宪法依据不要”争论

上述 “民法学”提出的公法・私法二元论，以及更进一步的“民法根本说”乃至“民法至上主义”，是制定物权法的中心人物梁慧星教授于 20 世纪 90 年代前期所提倡的。而从此次物权法草案违宪争论衍生出的“对话”中，梁慧星不仅主张物权法草案的合宪性，更提出由于中国统治结构的特殊性，各法规本就无须以宪法为依据的看法[29]。

进一步深入来看，首先梁教授从历史进程进行分析，指出在西方采取三权分立体制的国

25 参见梁慧星：“市场经济与法制现代化——座谈会发言摘要”，《法学研究》1992 年第 6 期。

26 赵万一：“从民法与宪法关系的视角谈我国民法典制订的基本理念和制度架构”，《中国法学》2006 年第 1 期。

27 赵万一的观点中多处提及了法国民法典，他的论述也是以法国有关宪法与民法关系的讨论为基础的，关于法国的这一讨论，详见大村敦志、「民法と憲法の関係——フランス法の視点」『法学教室』No.171(1994 年 12 月号)。

28 童之伟：“宪法民法关系之实像与幻影——民法根本说的法理评析”，《中国法学》2006 年第 6 期。

29 梁慧星：“物权法草案的若干问题”，《中国法学》2007 年第 1 期，8-9 页。而宪法中是否应加入该条文的讨论，在此次的违宪争论之前即已出现，宪法学一方主张，“第 1 条没有规定“根据宪法”，至少从立法内容和技术层面上是不妥的”。前引韩大元：注 22，28 页。

家，由制宪会议来制定宪法，根据宪法，分设立法行政司法三权，立法权也由宪法确立，因此立法需要“根据宪法”。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此不同，是直接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而来，其立法权限不仅不是由宪法授权的，更应被视为拥有制定宪法的权力。无视于这样的国情，硬性规定立法是“根据宪法”的，才有“违宪”的嫌疑。

对此童之伟郑重向梁慧星表示敬意的同时，以激烈的论调批判了梁慧星的观点[30]。首先童之伟指出历史上众多所谓“三权分立”的国家，并没有举行特别的制宪会议，而是经过议会一定的手续制定宪法，梁慧星所称的历史进程存在错误。接着又指出另一事实是许多三权分立国家的法律没有写明“根据宪法”的条文，原因在于法律必须符合宪法，这本就是现在立宪主义的法治国家所公认的。在此基础上，童之伟认为在中国，没有法律的违宪审查，立法上合宪性意识较淡薄，为实现法治主义，必须在条文上再次确认该法律是“根据宪法”的，所以有必要在条文上明确规定“根据宪法”的用语。

2．探讨

（1）讨论的动机——“门户之争”？

综观以上“民法学与宪法学”的对话，首先不由产生出这或许是某种“门户之争”的疑问。如上所述，民法学者讨论中若隐若现的“私法优先主义”想法与童之伟对此的激烈反驳中，强烈体现出法律金字塔的顶点是宪法抑或是民法的意识，呈现出“门户之争”的特征。

关于这一点，此次的物权法立法被部分领域的极少数人“垄断”的意识，并不是只限于“荒谬”的违宪论者。民法学者 “独断”推进的立法内容，不包括“根据宪法”这一条文的事实本身，也足以招来“民法帝国主义”的质疑[31]。

但也有观点指出，这是宪法学者把自身对宪法学停滞状况的抑郁发泄到了此次物权法立法的表现。正如此次围绕物权法草案的争论中再次出现的“良性违宪”论所主张的[32]，1982 年之后的数次宪法修改的重点，即有关“所有制”等经济政策的规定，都是在不合法的或是试点性变革得到社会、政治的承认后，由党或领导人以文件形式加以确认，为对应这种可谓“良性违宪”的社会状况，宪法被不断修改。在此不得不指出，宪法有时被完全忽视，宪法学在政治实力的行使前也显得苍白无力。从这样的事实来看，在宪法学者的眼中如何看待物权法立法中民法学者的垄断，也是不言而喻的[33]。

此次物权法违宪争论中一部分宪法学者的意识中，存在着对民法学者的某种羡慕，解读为嫉妒或许有过之，但作为宪法学者对宪法学停滞的危机感，对重要立法中“置若罔闻”的焦急，

30 童之伟：“立法‘根据宪法’无可非议——评‘全国人大立法不宜根据宪法说’”，《中国法学》2007 年第 1 期。

31 除童之伟外，例如韩大元也指出，“改变立法上的专业‘垄断’倾向，提倡多学科的学者共同探讨”(前引注 22，32 页)，可见宪法学者中这种意识较强。

32 李云：“浅论立法中的“良性违宪”—以物权法草案的争议为例”，《科技信息》2007 年第 1 期，209 页。关于“良性违宪”，载于《法学研究》1996 年第 4 期郝铁川的《论良性违宪》引发了热烈的讨论，当时讨论的另一方主角是童之伟。童之伟认为“良性违宪”的主张承认、促进了对宪法的轻视和践踏，对郝铁川教授肯定“良性违宪”的主张进行了激烈批判。参见“”“良性违宪”不宜肯定，《法学研究》1996 年第 6 期。

33 童之伟在“再论物权法草案中的宪法问题及其解决路径”(载《法学》2006 年第 7 期)中，指出“主导《草案》起草的机构和专家的本意”，或是在于“切断物权法与宪法的关系”，在其论述中到处可见这样的意识。

考虑到童之伟等人激烈的言辞，则未必是笔者的过度臆测[34]。

（2）讨论的速而不精——“民法学”的状况

上述被称为“民法学与宪法学的对话”讨论中，其动机虽然多少有引人猜疑之处，但“对话”中“民法学”讨论的内容，也呈现出一些不可思议的非学术性讨论的特点。

其中尤为显著的是梁慧星主张的“宪法依据不要论”。梁慧星认为，从历史来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并非在宪法下形成的，因此该机关制定的立法无须依据宪法，其权力的依据来自“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 换言之，即使宪法制定以后，既然依据“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行使权力，就无须依据宪法。

尽管该言论中包含众多疑义，但大致说来疑问集中于“宪法制定机关不受自身制定的宪法约束”这一结论是否妥当。依照梁慧星的见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经成立，就拥有全部国家权力”[35]，似乎全国人民大会的权限范围实质上是无限的，如若真的如此，梁慧星主张的“以确立私法领域保障人权”等将毫无意义，因为国家可以随时随地随意行使一切权力。同时，即使以某种理由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权限限定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至少对于立法权的行使，全国人大可以无视宪法的规定进行各种立法。此外，梁慧星观点中被视为共产党权力源泉的宪法超越性也留有疑问，尤其梁慧星虽然首要倡导以确保私法领域确立保障人权，排除国家的恣意介入，但又简单承认超越法规的权力这一立论，不可不说是有些奇妙的。

其次，赵万一提出的“公法、私法二元论”或是“民法根本说”，实际上也存在着难以理解之处。究其原因，在于赵万一使用的基础概念定义中存在着矛盾。

赵万一认为宪法与民法并非“母子”的关系，宪法是公法的“基本法”，民法是私法的“基本法”，两者是并列的关系，而且私法应处于基础地位。对此，童之伟进行了彻底的反驳，指出如若这种说法成立，那是否应做“违‘民’审查”，而不是“违宪审查”。招致这样批驳的原因在于，赵万一论文提出的“基本法”概念，是指规定内容中的“基本性”，或者是指规范阶层结构中的“基本性”，作者并没有作出明确的表述。

如果赵万一所称的“基本性”是指法规规定内容的“基本性”，那么其只是在论述民法规定内容的重要性，并不能一概称之为背离了宪法的“基本性”[36]。但赵万一在论文中又批判法律应当根据宪法制定，如若不是即被视为违宪且无效的看法，称“这种观点在实践上是极其有害的，理论上也是站不住脚的”，充满着规范阶层结构顶点否定宪法“基本性“的意识[37]。因此，赵万一

---

34 林来梵教授(浙江大学)就最近的宪法和民法关系，指出存在“泛”、 “脱”“宪法思考”与“超”、“泛”“民法思考”的四种思考倾向，断言物权法草案中“泛民法的思考”是“民法的野心”。林来梵、朱玉霞：“错位与暗合——试论我国当下有关宪法与民法关系的四种思维倾向”，《浙江社会科学》2007 年第 1 期。同时受到童之伟批判的赵万一也表示，“我们不想为民法争取什么地位”，可见“民法学”中似乎也试图抹去“门户之争”的痕迹。赵万一、周清林：“再论民法与宪法之间的关系——与童之伟教授商榷”，《法学》2007 年第 4 期，16 页。

35 梁慧星：前引注 22，8 页。

36 正如山本敬三教授所指出的，即使承认民法内容中的“基本性”及以宪法为顶点的规范阶层结构，但“应如何衡量相互的基本权”仍不明朗，这在日本法中同样作为“决定性的问题”仍旧存在。山本敬三、「現代社会におけるリベラリズムと私的自治(1)—私法関係における憲法原理の衝突—」『法学論叢』133 巻 4 号、1993 年、5 页。

37 赵万一：前引注 26，26 页。而赵万一对童之伟的再次反驳中(赵万一、周清林：“再论民法与宪法之间的

观点的基础部分，即“基本法”的含义不明，其主张的“基本性”中，也未体现出足以探寻民法与宪法关系的明确性。

再者，赵万一论文中频繁出现“市民社会”这一概念，似乎完全是在理所当然的前提下展开论述的。但是，这些概念是否在学界拥有共识呢[38]。

既然社会主义是过渡时期的体制，那么认为其中包含“市民社会”要素的观点是成立的[39]。然而，如何定义“市民社会”是一个问题，至少应探讨不同于市民革命期的近代市民社会的、作为社会主义“市民社会”的内涵。

同样，赵万一的论述中，担负“市民社会”的“市民”被定位成与“权力”对峙的“权利”主体，似乎被描述成既是国家的构成要素又是国家存在目的的“个人”。

但是，在中国以全体主义否定“个人”的深刻伤痕依然存在，借“社会”“全体”之名排斥、迫害“个人”的情况不胜枚举[40]。同时，面对城市中“单位”社会的瓦解与农村中“村落”“家族”社会的动摇，社会整体回归集体主义、全体主义的精神环境也在不断扩大[41]。

在“个人精神的自立”这种事实与意识均缺失的现状下，既然赵万一大声疾呼作为“个体”的“市民”的自由和权利，那么提出“市民”概念有何意义，强调不具备“个体”实质的“市民”概念所带来的危险性应如何对待，这些问题都应深入探讨[42]。

然而，赵万一提出“市民社会论”似乎完全照搬西方近代的市民社会，从中并不能找出社会主义性，同时也找不到从现代中国的社会状况、结构出发进行的论证[43]。简言之，赵万一没有充分论证“市民社会”概念在现代中国的政治性、社会性意义及其正当性或是危险性，而是以理所当然的前提将其正当化，并以此为根据强调作为理想“市民社会”基础的民法“基本性”。

因而“民法学与宪法学的对话”中，“民法学”已经先期存在尽早通过物权法及确立私法领域的意图，为了急于实现该目标，明显存有疑义的论述，用辞或是定义不慎的情况随处可见，不可否认这显然是一场速而不精的讨论。

关系——与童之伟教授商榷”，《法学》2007 年第 4 期)，以中国缺乏违宪审查制度，作为宪法未起到“根本法”应有效用的证据(前引注 26，21 页)。但考虑到从法国宪法院的违宪审查积极性出发，也不可否定宪法的上位性的事实(星野英一、樋口陽一：「社会の基本法と国家の基本法」『ジュリスト』1192 号、2001 年、3 页，该点由星野名誉教授指出)，对于希望否定宪法上位性的赵万一而言，违宪审查的停滞这一现状本身应是最理想的。

38 童之伟也意识到这一点，并在前引注 28 的论文中，于 165 页脚注指出，“市民社会的含义不下十数种”，“在马克的思理论中，市民社会基本上是指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或经济基础”。

39 藤田勇认为，广义的市民社会与各发展阶段的市民社会是有区别的，必须对历史性加以质的区别。详见『社会主義的所有と契约』東京大学出版会、1957 年、8-17 页。

40 笔者曾介绍了欲揭露地方政府贪污违法的人大代表，作为违反“社会”“全体”价值的政治“怪人”被排斥的情况。但見亮、「『我反对』禁書を読む—中国の選挙における『民主』と『法治』」『法研論集』122 号、2007 年。

41 但这种精神环境正是鼓舞全体主义、集体主义的运动、政策所带来的，笔者已在「『矛盾』から読み解く中国」(『ワセダアジアレビュー』2 号、2007 年)中指出了这一现状。

42 对日本“个人的缺位”及“个人精神自立的不敏感”状况下，“自我责任被强调”的危险性，樋口阳一名誉教授早已敲响警钟。参见星野英一、樋口阳一：前引注 37，19 页樋口的发言。

43 前引注 27，赵万一认为只有从法国民法中“宪法的意义”得出的公法私法二元论，才能守护“市民社会”，再三主张通过公法私法二元论确立“市民社会制度”。

（3）讨论的焦点——“宪法学”的课题

在此次的“违宪争论”与随后的“对话”中，“民法学”一方为了建立民法秩序确保私法领域的目的，追求与之相适应的结论，以致产生了轻视理论方面的质疑。但围绕物权法草案“违宪”嫌疑产生激烈对立的根本原因，“与其说是物权法违宪问题，不如说是《宪法》本身问题”[44]，而“问题”的核心在于，围绕宪法解释与宪法保障的方法论的对立。

纵观一系列的讨论，首先可知物权法草案的合宪论往往主张，“草案”符合宪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定（第 15 条），并指出“草案”规定的“平等保护”已通过党的正式文件等为基调的多次宪法修改所承认。对此，物权法草案违宪论认为，宪法规定“公有制”是神圣的，并以结构上优于私有制为依据，指出宪法规定“所有制”是“不平等”的，因此以“平等保护”为原则的“草案”规定是违宪的。总而言之，双方虽然各自强调不同的条文，主张“平等保护”的合宪性（违宪性），但此时应如何理解与其他宪法条文的关系，以何种理由判断复合的合宪性，须对其主张的宪法解释与宪法保障的适当与否进行追问。

关于这一点，童之伟认为，“法律不得违反宪法中任何一个条款的规定及精神”[45]，指出宪法上“所有制”的规定与物权法草案的“平等保护”原则存在分歧，既然有违公有制“神圣”规定，物权法草案就有违宪的嫌疑，但同时又不否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定要求“平等保护”，在这一点上宪法条文存在相互矛盾。在此基础上，童批评本应解决宪法条文之间矛盾、抵触的释宪机关未发挥作用，要求充实宪法解释及违宪审查[46]。而童之伟自身认为，从宪法上市场经济规定和“所有制”规定的“平衡”来看，“‘市场经济’相对于基本经济制度而言处于从属地位”[47]，应将重点置于更为基础性规定的“所有制”。

而同为“宪法学”的张千帆、韩大元等并非像童之伟一样，就个别的条文进行严格的合宪性判断，而是以宪法规定的“抽象性”与政治宣言规定的“非适用性”为依据，不触及条文相互矛盾、抵触的问题，宽松理解宪法的理念和原则，指出物权法草案不存在“违宪”嫌疑。

从上述的见解来看，童之伟的主张作为宪法解释与宪法保障的方法论略显极端。这是因为通常仅以部分法规进行个别对照时，随处可见条文之间的抵触及矛盾，尤其像中国的宪法充满抽象性、观念性的规定，并且时常随着当时的经济社会状况修改，无可避免会产生个别条文表面上的抵触，适合所有宪法条文的立法甚至被视为是不可能的。意识到这点，童之伟虽然反复论述了宪法解释和违宪审查的必要性，但考虑到宪法解释及宪法审查仅限于立法机关抽象的文本解释及审查的现状，童之伟主张的通过充实宪法解释与违宪审查解决条文的抵触、矛盾，不得不说缺乏一定的说服力[48]。

另一方面，张千帆等所谓的“政治宣言规定的非适用性”主张，实际上也很难被接受。诚然

---

44 李云：前引注 32，209 页。

45 童之伟：前引注 18，19 页。

46 童之伟再三指出这一点，例如前引注 18 的论文中，特别列出“宪法条文间存在抵牾，最好正式释宪”一章（20 页），要求通过宪法解释解决条文上的抵触。

47 童之伟：“物权立法过程该如何做恰当评说”，《法学》2007 年第 4 期，3 页。

48 关于抽象的违宪审查，韩大元也认为“当没有出现具体的事实关系，没有形成具体的利益冲突时，对法律条文与宪法规范是否一致的判断是不确定的，其认识程度和解决程序存在客观上的局限性”。韩大元：前引注 22，26 页。

“政治性”这一概念，不仅本身判断十分困难，而且判断下位法规时，很难找出排除强烈“政治性”规定的根据。不仅如此，现实立法中往往要求符合宪法的政治宣言规定，此次的物权法立法即是明证。

再者，由于现在的中国不存在审查制定后的“法律”合宪性的系统，只能在制定过程中审查法律的合宪性。在这样的制度下，允许宽松的解释宪法的条文，对制定法律这一事实赋予高度的合宪性时，会越过法律的合宪推定，产生宪法只是根据需要被解释为与法律一致的疑义。从这一点来看，张千帆及韩大元有关宪法解释的主张仍然存在问题。

由上可见，此次的物权法草案违宪论证中，关于宪法的解释与违宪审查的方法及标准，“宪法学”提出了各种见解，从保障宪法作为“根本法”的立场来看，这些见解有待于拥有释宪权者的明确回答。但是仅从结果而言，物权法立法中，依然是下位法规被制定为合乎宪法，以所谓的预定和谐告终，即立法过程中通过宪法解释，成立法律保障了宪法金字塔制度。

正如“人大自己可以修改宪法，也可以制定法律，因此全国人大永远也不可能违背立法的目的”[49]所明确指出的，出于立法机关与宪法解释机关的一体性，法律被强烈地推定为合宪，因此不会产生法律会违宪这样的疑问，这也可说是既往型理论并没有改变。至少在法律制定的过程中，通过立法行为终结了宪法解释，但以怎样的宪法解释与宪法适用承认其合宪性并未得到明确[50]。

综上所述，此次物权法草案违宪争论中关于宪法解释的对立，以“权力机关通过物权法＝赋予合宪性”的逻辑划上了含糊的句号。而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可以预想到的是，“宪法学”在该讨论中提出的问题，即宪法条文的相互抵触，有关条文内容、结构的解释，以及基于此的适用范围及方法等问题，仍然未被提及而继续搁置。但确实明显意识到这些是现行法律制度上不可忽视的问题，这或许可说正是该争论最大的成果。

（4）讨论的一致点——“人权保障”与“权力限制”

“宪法学与民法学的对话”虽然主要是因宪法的问题而展开的，但从“对话”进行的讨论中可以发现某些共通的视点。

首先可以看出为何众多民法学者主张私法与公法的分离，进而提出民法作为根本法的独立，原因在于他们认为现在的宪法规定，并不适合他们实现“市民社会”根本法的目标。

当然，从“民法学”的一方而言，为了便于物权法的早日立法，原本就再三主张物权法的条文并无违宪性，同时尽管看不到从正面对宪法内容本身提出问题的讨论，但一旦离开物权法立法，论及私法秩序的形成时，就以“人权保障”和“权力限制”等抽象概念为依据提出所谓的“市民社会”理想，并认为这一理想正只能通过民法来实现，主张民法的“分离、独立”。

对此，以童之伟为代表的观点激烈批判隐藏在上述民法学者主张中的“民法帝国主义”思想，强烈主张遵守宪法规定，确保宪法地位。但就连童之伟本人，也对“人权保障”和“权力限制”持肯定的意见，只是主张以上的理想须由宪法规定，通过宪法实现。

---

49 引自注 21 会议录中莫纪宏的发言。

50 物权法通过后，即使强硬的违宪论者童之伟也称“现在的看法与的官方见解差不多已经完全一致，即《物权法》不违宪”(前引注 47，27 页)，强烈体现了“法律通过＝合宪”的实证主义思考法。

由上可见，虽然两者在宪法的定位上存在深刻的对立，但在承认“人权保障”和“权力限制”的重要性这一点上并无差别。因此，通过这些讨论，可说浮现出了双方共通的课题，即宪法应如何来有效的实行“人权保障”和“权力限制”。因此，下一章将从该视点出发，对以宪法为中心的法制度改革的可能性进行若干的展望。

四、 法制度改革的可能性

1. “宜粗不宜细”的界限

围绕此次物权法草案违宪论的各种讨论，本就是由法规规定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所有”“神圣”的各个概念的不明确性所引发的，而各方观点也在未完全契合的情况下各说各话，空发议论。

关于宪法条文上泛滥的政治性、意识形态性的表述，维持该意义内容的不明确性有着多种原因。尤其从决策者来看，为了确保临机应变的经济、社会政策的法律正当性，必须使不容非议的政治性、意识形态性概念保持暧昧的意义，以最大程度发挥效用。因此，这种方便的“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规定，统治者很难会自己做出修正。

但从立法的角度，置这些概念于暧昧状态不理的话，法律的宪法合适性将变得不确定，甚至会引发无用的讨论和过度的警戒，进而导致重要立法有因违宪嫌疑而停滞之虞，这从物权法立法相关的一系列争议中也显而易见。

尽管目前各处都在强调“法治”和“民主”，但通过此次的争论，却可以感到非但是政府，就连学界要将“法”的内容明示于“民”的意识仍然远远不够。如果不明了宪法规定的各种概念的意义，那么“民”是不可能作为“主”人实行“法”“治”的。如若真正追求“人权保障”和“权力限制”，首要应先明确宪法规定中各种暧昧概念的意义。

2. 宪法解释的实效化

上文指出，要实现“人权保障”和“权力限制”，必须先消除规定表述中各种概念的不明确性。但正如此次的物权法违宪论，及“民法学与宪法学的对话”所表明的，为了实现宪法的条文及各概念的明确化，其前提在于必须先解决宪法及法律的公权性解释机能不完善的问题。

如上所述，宪法中包含众多定义困难的概念，又如张千帆所指出的，诸多政治宣言性规定很难“适用”，关于各概念及其相互关系，与适用可能性等，首先必须由拥有释宪权的国家机关进行解释。

然而拥有释宪权的机关完全未进行官方的解释，相互矛盾、抵触的宪法条文之间的关系被搁置，结果在无解释的情况下，出现了仿佛“违宪”法规无处不在的情况[51]。

在这样的情况下，以童之伟为首的宪法学界中，认为迄今为止实效可行的宪法解释、违

---

51 涉嫌违宪的法规中，以劳动教养制度相关的各种法规最有名。对于该制度的违宪性，笔者在「労働教育制度の違憲性」（『法研論集』103 号、2002 年)作了详尽阐述。有关违宪审查制度的停滞，笔者在「斉玉苓事件のインパクト—中国における憲法訴訟の展望」(『比較法学』第 37 巻 2 号、2004 年)中进行了论述。

宪审查制度未发挥作用，阻碍了以宪法为顶点的法律体系的有机形成，带来了有“违宪”嫌疑的法规林立的状况，进而妨碍了宪法学的健全发展，必须要充实并活用宪法解释、违宪审查制度，这可说已成为最近宪法学者的一致认识[52]。

但由现行的立法机关判断抽象性的合宪性，实质是无限制地承认其制定法律的合宪性，同时对下位法规的事后审查也完全不起作用，暴露了结构上的局限，明确体现了有必要改革制度结构本身，对要求有关宪法权利救济的具体事件，应当由司法机关实行辅助性违宪审查。

虽然目前立法机关通过制定法律确认其合宪性这一结构并无变化，也看不到宪法解释、违宪审查渐趋活跃的迹象，但为了实现和保障宪法的价值，从解决具体的事例观点出发，认为必须要有判断宪法与法律整合性的机关的意识明显高涨[53]。

3. 面向“市民社会”的根本法

上述表明，为实现“人权保障”和“权力限制”，必须首先明确宪法的内容及作用，随后充实宪法解释与违宪审查。但此次引发物权法草案违宪争论的“民法与宪法的对话”中最终的对立点，与其说是宪法解释与宪法保障的功能不完善，不如说是现在的宪法条文内容本身。即问题在于现在的宪法作为发展变化中的“市民社会”的基础，同时也作为实现“人权保障”和“权力限制”的根本法，究竟可否说是合适的。而不少的民法学者认为，宪法内容并不适合“市民社会”的“根本法”，甚至只有自己正要制定的民法典，才符合构建“市民社会”的“基本法”。

当然目的的考察与规范的考察有所不同，只要是出于形成、维持规范阶层结构相关的宪法规定，作为宪法“基本法”的地位，即宪法的法制定、正当化功能不可动摇。尽管如此，满怀希望试图以自己的双手制定“市民社会”基础的民法典的民法学者们，认为不论是内容，还是稳定性，都不能将充斥模糊的政治性口号、随着当时政治、社会状况而不得不不断修改的宪法，作为构建和维持“市民社会”依据的想法，也可说是不难理解的。

综上所述，为了解决当前有违宪嫌疑的法规林立的问题，明释宪法中各概念的意义，同时由不同于立法机关的其他机关充实与具体事例相联系的违宪审查制度，确应是当务之急。但至少此次的物权法草案违宪争论中，作为更为根本的问题，对宪法的各内容并不适合“人权保障”和“权力限制”的目的这一点进行了追问，明确体现出“民法学”认为内容有问题的宪法，即使充实保障制度也毫无意义，相反甚至有危险的认识[54]。

---

52 关于由哪个机关进行至何种层面(或以《法律》为对象)的违宪审查，这一点存在意见分歧，童之伟认为，“有宪法解释权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讨论和做决定才合适”(前引注 18，22 页)，坚持主张由立法机关充实宪法解释。

53 《中国新闻周刊：法规备案审查还不等同违宪审查》（http://www.finance.sina.com.cn/g/20060103/11362244907.shtml）指出法规的违宪审查请求热高涨的同时，援引蔡定剑教授的发言称，“全国人大及常委会迄今为止没有废除过任何违宪的法律、法规、规则等”，“最可怕的是有机构不做事，有法律不执行”。关于司法机关摸索宪法审查的动向，参见但見亮、前引注 51、「斉玉苓事件のインパクト—中国における憲法訴訟の展望—」。

54 赵万一对于童之伟的再次反驳中，指出“宪法之所以根本”，虽然从法律规范意义来说在于“接受宪法的审查，也就是接受主权者意志的认定”，但更重要的是“反映了人民的意志”，“通过授予政府权力和限制政府权力更加有利地实现人民的自由”这一实质意义(前引注 37，22 页)。但至少此次成为问题的物权法，通过加上“根据宪法”的规定，可以认为追求的不是宪法有无“根本性”问题，而是符合所赋予的宪法价值的解释。关于这一点参见高橋和之、「現代人権論の基本構造」『ジュリスト』1288 号(2005 年)、125 页及 126

从现状来看，宪法内容本身的适当与否不是此次“违宪争论”的明确论点，况且探讨作为应有规定内容指针的基础理念极为困难，期待早日的变革还不太可能实现。尽管如此，在明确宪法内容的基础上，重新思考条文的结构和与其基本理念的关系，重建作为将来社会根本法的宪法典，确已通过此次物权法立法的相关讨论，作为不可避免的课题而登场，笔者期待今后进一步深入的讨论。

页脚注。

水利与社区——中国山东半岛 C 村的农田灌溉系统

田原史起
（东京大学准教授）

● 原文刊载于[日]『アジア経済』第 5 卷第 7 号，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亚洲经济研究所，2009 年 7 月，26-55 页。
● 洪志旻 译

导言

人民公社制度（1950~1970 年代）在中国拥有史无前例的组织力和动员力。在其瓦解之后，从 1980 年代开始中国农村的基础设施事业委任于各地方的自发性行动，结果造成多处地区的公共设施之建设、维修及管理长期处于被弃置的状态。在许多农村地区，人民公社时期所建的水利、灌溉设施仍然在继续使用，没有妥善维修，造成老朽化日趋严重。有鉴于此，近年来，随着中央与地方政府对三农问题的重视，投入农村之公共资金呈现增加的趋势，主张增资投入水利设施的的声音也出现了。此现象值得欢迎，但依笔者所见，即使公共资金的投入成为解决三农问题的推动力，却无法保证能立即解决该问题。理由为以下两点。

第一，公共资金可涵盖的范围仍然有限。将它和日本财政制度上对公共财的提供做个比较更清楚易懂。日本的地区发展是以地区间平等主义作为思想基础，也就是透过资金转移，尽可能地对低税收地区提供最低限度的公共财。相较之下，中国在提供公共财方面着重自力更生，特别是愈接近基层的乡、镇、村等地方单位，这种倾向愈显著（田原 2008: 109-111）。在此趋势下，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公共建设不得不采取重点投入方式，着眼于如“大动脉”般的道路及水利设施之大型建设计划，而无法顾及连接大动脉和社区的“毛细血管”这部分的建设[1]。现在已有增加小型水利基础设施投资的声音出现[2]，然而鉴于目前的财政实力，最接近基层的社区，其水利设施建设必须依赖农村社区本身，此现状要大幅改变是不太可能的。

第二，即使未来政府会将公共资金投入至“毛细血管”的水利建设，倘若完工之后，从基层公共设施的维护管理乃至日常运作还都要依赖政府来看管的话，是不切实际且无效率的。换言之，设施的维护管理机制在今后势必借重农村社会内在的力量（居民参与）。

换个角度来看，可发现公共建设和公共管理的成效绝大部分取决于该地区之社区特质。假若一个社区欠缺凝聚力，基层公共设施的保养维修会停滞不前。就算运气好获得政府的资

1 “建设投入不能只盯"大项目"—人大代表畅淡农村水利、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农民日报》2007 年 3 月 14 日。
2 “厳重干旱敲响农田水利建设警钟”，《农民日报》2007 年 4 月 6 日。

金来建设公共设施，若维修管理不彻底执行且不闻不问，在早期阶段该设施的运作机能将会停止。由此可知，公共事业建设的这些基础设施之维修，必须和社区重建活动结合。然而，这个工作之重要性，中国内外的学术界及政策当局并不一定有意识到[3]。

到目前为止，研究当代中国农业灌溉和社会关系的文献并不少，如 Vermeer（1998）对湖南省韶山灌区（灌溉面积 6 万公顷）在改革后"大水利"设施民营化的影响进行了考察。内山（2002）以山东省平原县的黄河引水（引黄灌溉）为对象，实地听取了人民公社时期劳动力的动员及水利划区的状况。近年来关于基层水利管理的"参与式灌溉管理"（Participatory Irrigation Management）这方面，Ou, Zachernuk and Yong（2004）对安徽省霍山县的修复运河工程（规画灌溉面积 4600 公顷）中的中国荷兰扶贫计划进行了研究；饭嶋（2004）以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灌区（规画灌溉面积 12 万 3 千公顷）、湖南省铁山灌区（规画灌溉面积 6 万 2 千 5 百公顷）、广西省青狮潭水坝灌区（规画灌溉面积 2 万 8 千公顷）为例，山田（2008）以陕西省泾惠渠灌区（有效灌溉面积 8 万 8 千公顷）为例，将实际情况做了阐明。

上述的文献分析了"居民参与型"的水利管理的现状和问题，然而对照笔者在本文开头所提及的问题意识，以下几个重要问题尚待深入探讨。

第一，目前有许多探讨基层水利状况的研究，视其引用的实例，却属大规模灌溉计划，此与所谓河川灌溉区的"基层"相去甚远。我们有需要对那些很难成为国家投入重点，如小型蓄水池及水井等小规模水利建设进行深入研究，以建设管理与社区之间的关系为主轴，做进一步分析。在此举出一些相关数据，例如 2005 年年底全国耕地面积约 12208 万公顷（中国国土资源年鉴编辑部 2006: 611），有效灌溉面积约 5502 万公顷（百分之四十五的可耕地），其中 2 万公顷以上的大型灌溉区之有效灌溉面积为 1431 万公顷（中国国家统计局 2006: 471）（耕地面积的 12%，总有效灌溉面积的 26%）。换句话说，中国无法灌溉的耕地面积仍然占了总耕地的一半以上，而且，目前可灌溉耕地面积的 3 / 4，是依赖规模不甚大的灌溉区或零散的小型水利设施来灌溉的[4]。由此现状看来，①当下无灌溉的农地，如何依靠社区力量来改善灌溉设施，②非属于大型灌溉区且分散各地的小型水利设施如何依靠社区的力量来进行维护管理（或是尚未进行），关于这些问题的实际情况，应依据实地调查来察明。

第二，先行研究在探讨水利管理体制的形成时，虽有从"居民参加"的重要性这个角度来介绍分析各地的试验情形。却未深入考察各地域的社区本身之内在特质。分析政治、经济、社会风格这些深深地影响社区水管理成效的条件因素的研究少之又少。若欲响应本文在开头时所提出的问题，首先，对于社区的社会背景乃至农村公共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必须重新掌握了解，并充分累积相关的微观实例研究。这意指着，罗兴佐等人以湖北省荆门市的例子所做的个案研究（阿古 2005；罗 2006；王 2006；谭 2006；罗 2007a；罗 2007b）格外地宝贵。罗氏等人议论的核心是 1980 年代之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水利设施的民营化及税收改

[3] 关于这一点，潘维(2007: 1-19)非常具启发性的指出，"新农村建设"并非依靠国家的财政转移就能完全实现，除非基层政权采取自助运动，恢复并提高指导能力，组织广大的农民来提供劳动力，进而自己管理公共设施，成功的机会是微乎其为。

[4] 以地域而言，特别在华北地区从以前井水灌溉就一直占非常大的比率，西南、中南、华东地区的丘陵地及山岳地带多采用蓄水池和小型水坝。关于这方面山本（1965: 61-68）有详述。

革的影响等错综复杂之下[5]，地区的灌溉系统处于崩坏之分析。隐藏在当地基层灌溉系统崩坏现象背后的问题是，社区组织的缺乏与农民“合作能力”的不足，导致具有高度公共性的灌溉设施(“大水利”)与各户农家的“小水利”之间，欠缺联系双方的中间桥梁。换句话说，即使国家积极建设新的中、大型水利设施，或维修既有设施，若欠缺强而有力的农村组织，中、大型水利设施与分散各地的农家之间缺乏连接管道的问题依旧无法解决（罗 2006: 110-111）。在这种情况下，就算引进新的末端渠管理组织“用水户协会”[6]等，也无法遏止协会内部的搭便车问题，自然而然地，水利设施与用水协会的交易也变得不可能（罗 2006: 110-111）。因此，罗氏等人从社区的社会结构——村民关系的分布性质(=“原子化”)——来探讨灌溉管理崩坏的问题之研究手法是非常独特的。

本论文是基于上述研究情况的第一点，不是针对大型灌溉区的基层，而是对于水井及蓄水池等小型农地灌溉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上，社区能发挥什么样的作用提出质疑。然后根据研究情况的第二点，与其拿发生问题的实例，不如举接近“成功事例”的例子来探讨。本论文是以山东半岛 C 村[7]的农地灌溉系统作为事例。相较于荆门 5 村的社区崩坏问题之严重化，在 C 村，社区位于灌溉管理的核心，是相反的类型。我们藉由此例来弄清楚社区在农地灌溉上所持有的潜在可能性。

本论文的架构如下：第一节针对深深根植于市场经济却有明确社区轮廓的 C 村，从宏观环境和村级领导的角度对其社会经济地位做了整理。第二节探讨 C 村的社区如何构筑“村庄自足型”灌溉系统，并阐明井水灌溉、小型水坝· 蓄水池灌溉的实际状况。此外在结论中，我们将归纳出水利管理中的社区功能。

一、根植于市场经济的村庄社区

提到中国的“社区”时，在概念上应该掌握四层级的基层行政单位：县级、次县级、基层级、次基层级[8]。图 1 将这四个层级与人民公社时代做个对照。本研究主要探讨的社区是其中之“基层级”和“次基层级”，即现在的“村”与“村民小组”。这里的“村”是指“村民委员会”或是“行政村”。

---

5 传统上，5 村的稻田灌溉是依靠人民公社时代建设的国营大型水利设施“「新贺泵站”所供应的水。然而，“吃老本”的 1980 年代之公社时代过后，1990 年代泵站的经营改成民营化，各村的村组织为了支付泵站的费用，以“共同生产费”的名目从各个农家征收灌溉费用。但是，2002 年的税费改革却使村组织征收共同生产费的权限变成非法。同时，由于农地的条件多少有些差异，在利害关系不同的农家之间要调整灌溉费用的负担额是极为困难的。农民常常怠于支付费用，导致村组织背负了泵站的庞大债务。此外，距离水源较远的村庄进行灌溉时，水源附近的村庄夺取水渠中流水之现象发生，离水源较远的村庄感到不悦而停止从泵站购水，并自掏腰包开始“掘井竞赛”，结果造成泵站的顾客减少，成本逐渐提高。水源附近的村庄也开始自掘水井，小水利的到处林立引起水源枯竭，灌溉成本大大提高之恶性循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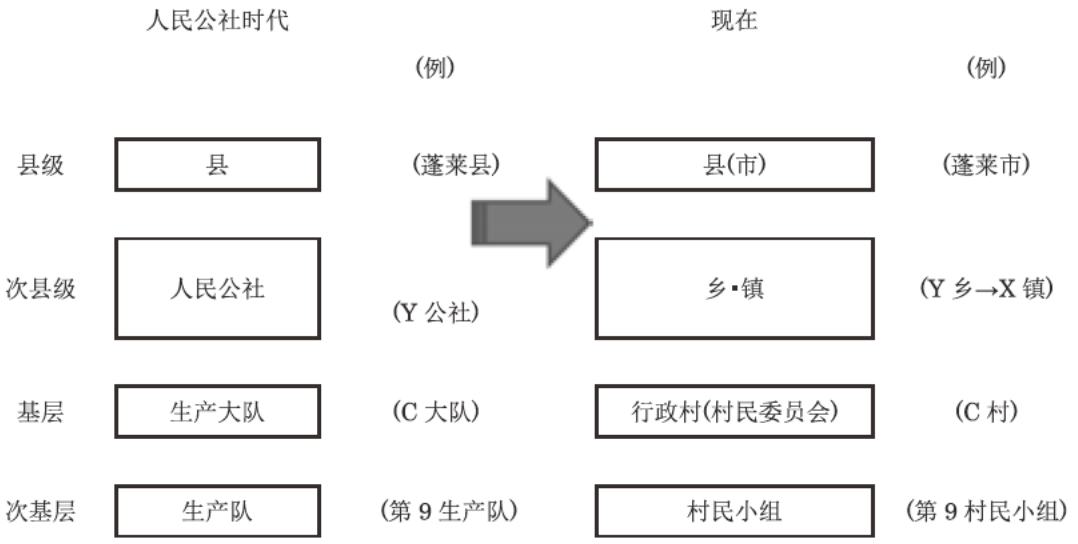
6 关于该组织的实际状况及意义详见饭嶋(2004)、山田(2008)。

7 至目前为止，作者于 2002 年 3 月、9 月，2003 年 3 月，2004 年 3 月，2006 年 8 月，2008 年 9 月总计 6 次访问山东省蓬莱市，共约停留 9 个星期。数据的收集是根据参与观察及基于朋友关系的非正式访谈。其中第一次是访问市内的 J 镇 S 村(之后 J 镇移管给邻近的福山区) 和 N 周围的村落。第二次访问以 C 村为首，也在蓬莱市区的 M 村，烟台市牟平区 B 镇 B 村进行活动。第三、第四次访问以 C 村为主，第五次访问将范围延伸到 C 村和其周边村庄，观察并采访水利的情形。本论文中所使用的数据，若无特别附注的话，全部以在这段时间所做的实际调查记录为基础。此外，第一次访问 S 村的见闻录请参照田原(2003)。

8 四层级的行政单位是根据社区所相对应的四个特征来决定，各自有其机能。此构思是由田原(2004)所扩展。

“村民委员会”的法律地位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大众组织”（《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2 条），但在中国习惯上也称它“行政村”。相对于由社会、地理要素而形成的所谓“自然村”，”行政村”意味着它是中央因应行政编制之需要所设置的单位。

图 1　人民公社时代与现在的基层行政单位



出处：笔者制成。

C 村隶属的山东省蓬莱市（县级市）位于山东半岛的最北端，除了威乌高速公路、国道 206 号线之外，四条省级公路也贯穿此区域。该市至烟台港距离为 70 公里、至青岛港 200 公里，藉由这些港口与大连、天津、上海等外面的世界相连结。C 村所属的 X 镇是蓬莱市管辖十个镇中之一个，位于蓬莱市西南部，距离县城（市中心）23 公里。被吸收到城市市区造成地价高涨等城郊型特征虽与 X 镇无缘，但由于对外交通方便，因而成为一个具有市场性格的水果生产地，工业企业也显著扩大[9]。

C 村是 X 镇所管辖 65 个行政村的其中之一，至 2002 年年底为止有 565 户人家、1495 人，农地面积约 1700 亩。该村距离镇中心 3 公里，距县城 20 公里。居住区的南边（图 2）紧邻着连接烟台与龙口的省级公路，荣乌高速公路通过村的北边之一部份农地，交通得天独厚，是通往市场十分便捷的村庄。C 村拥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交通条件，因此无须负担道路建设之公共事业。改革后，C 村的领导人主要的关切点不是如何将水果产品运送到市场，而是如

[9] 虽然 2000 年至今有点久远，当时果树种植面积超过 3 万公亩，生产各品种的苹果、梨、桃、葡萄等，也大规模栽培温室蔬菜和香菇。在招揽企业方面，自 1998 年以来，建设了“X 家个体私营园区”，投资 4800 万元进行 1000 公亩规模的开发，采取优惠政策，吸引了 12 家私营企业及 88 家个体户。此外，实行对外开放，招揽了澳大利亚、香港、台湾、韩国等前来投资。截至 2000 年，有 73 家不同产业的企业，生产超过 80 多种产品，有建筑材料、食品、化工产品、家具、水果加工、仓储业、包装材料、纺织品、机械等，因而给它“利用外资工作先进单位”“对外开放先进乡镇”“工业先进乡镇”的头衔（蓬莱市档案局、蓬莱市民政局 2001: 120-121）。

何为这些已具行销管道[10]的水果产品提高生产条件。

1．村级领导与集体经济

C村的社会特质，与至目前为止中国农村研究所发现的社区经验法则十分吻合。

第一个特质是人民公社制度的“遗产”是形成现在农村社区的原型。目前中国的“村”绝非自然产生的，而是在与国家的关系中，特别是在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冲击下所形成的，以集体土地所有权为根基的人民公社体制是现在的“村”的凝聚基础[11]。如后所述，明确的“集体”结构和领导能力的意向等都较被视为人民公社的遗产。

另外一个特征是改革开放之后，越是高度市场化的区域，其社区内的团结性反倒偏强（加藤 1995: 20）的奇妙现象。最典型的例子就是“超级村庄”[12]。C村虽非超级村庄，但受市场化影响的程度相对较高，我们发现该村并未支离破碎，反倒有“团结”的感觉。C村为常见于华北地区的集村形态[13]，坐落于该村居住区中心的村委会和沙发厂是该村重要的空间特征（图2），村民委员会办公室至今仍被村民称呼为”大队”，沙发厂代表村级集体经济，且在区内占有相当大的空间。

在此，我们有必要对集体经济的制度上的背景做简单地说明。在中国各地方单位如省、市、县、乡・镇、村、村民小组等，从1950年代至1970年代的社会主义时期，即使地区的差异性大，多少拥有一些国有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特别是乡・镇层级和村级的地方单位，在公社制度下发展了”社队企业”，1980年代后，以它为基础的镇营企业、村营企业等”乡镇企业”蓬勃兴起。此外，社会主义时期以来，农村地区的土地所有权是属于村级和村民小组一级的集体，除了分配给农民承包的土地之外，集体可以保留下来自己经营。“集体经济”指的就是属于基层、地方单位的各种财产中，可以实际带来集体收入如企业和土地等[14]。

C村是如何造就当今的面貌呢？以下，我们将分析C村集体经济的创造过程及当时领导的意向（请参照（表1））。

---

10 农作物的发货是由南方的浙江、福建等商人所担任。在村内，负责替外地的同业者代理收购的大规模经营的农家有4-5户。另外，在旧Y乡乡政府所在地的主要道路上，利用路面的空间而形成了苹果“批发市场”。

11 很多先行研究都存有这种问题意识，Friedman et al.(1991)、Ruf(1998)、张(1998)、佐々木、柄澤(2003)等格外明显。

12 请参照研究河南省南街村的项(2002)及研究广东省深圳万丰村的折(1997)等人之文献。当前这些村子的共通点为以下5点（王 1999: 56-57）。(1)巨大的公共财产：改革后，以企业为主体的集体资产形成，成为村里的重要收入来源。(2)村组织急速阶层化：组织的扩大，等级化与分工的进展。外来人口增加，村的事务也随之增加。为村的发展做出贡献的领袖之统治色彩。(3)控制大量的收入并在村内重新分配的业务能力：提供教育、医疗、退休金等福利，并支付村民特别奖金。(4)多数的劳动力在村内的企业工作，村组织在劳动力的分配扮演重大的角色。村民的优先就业权利。(5)村的境界明确：本村的村民与外来人口严格区分。

13 行政村的C村严格上来说是由两个自然村(集落)形成的，这两个集落几乎没有间隔地连接着，对村民而言和一个大型集落的感觉是相同的。

14 有关中国“村级财政”的集体财产之定位，请参照田原(2005b: 6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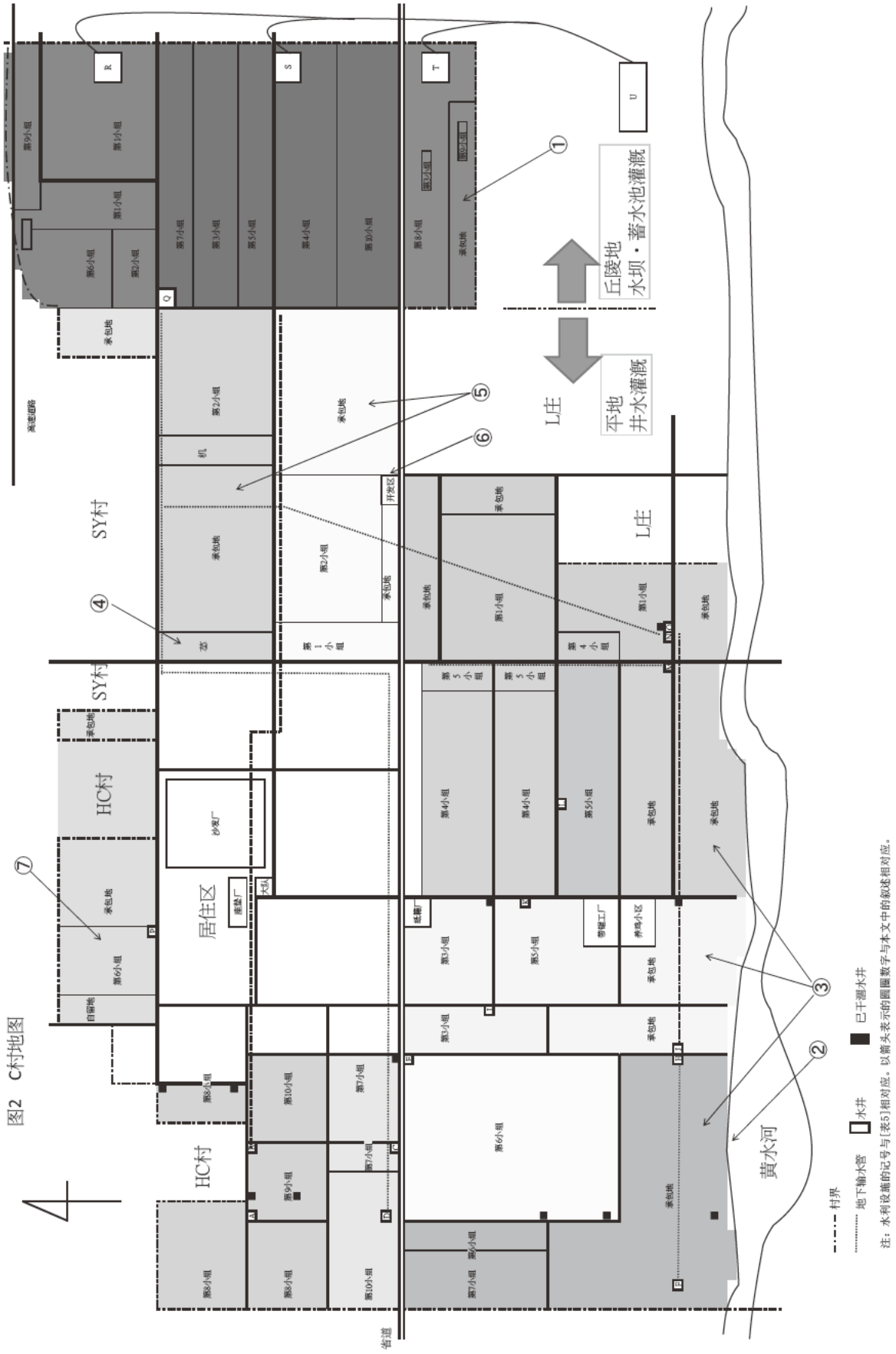


图2　C村地图

注：水利设施的记号与[表5]相对应。以箭头表示的圆圈数字与本文中的叙述相对应。

表 1　C 村的历史轨迹

年代	所发生之事	灌溉面积(亩)
1956	成立高级合作社，在十多处建设水井	
人民公社时代	在丘陵地种植花生、甘薯、葛芋等，在平地同一年内种植玉米和小麦，果园约 100 亩	
1959	曾一时导入河川灌溉，不久即废止	
1962	付 XZ 就任大队书记	50
	完成平地区域耕地的排水沟整备，在平地大力推进掘井	
1965	初次完成机井工程	
1968	以四个大队为核心建设扬水站	1,000
1971	最早的社队企业，创设石棉瓦工厂	1,500
1973	大致完成平地的打井工程	
1974	开办汽车座垫厂	
1976	建设黄水河堤防，同年因洪水而决堤	
1980 年左右	创设沙发厂	
1983	付 XZ 辞去大队书记。迟 RT 就任书记	
	政社分开，第一次分配耕地给村民，丘陵地充当果园，平地用来种粮食	
1988	迟 RT 辞去大队书记。迟 DS 就任书记	
	黄水河堤防的重建工程	
	第二次分配耕地给村民（10 年合同），上级政府奖励栽培水果	
1990	迟 DS 辞去大队书记。迟 RH 就任书记	
1996	因为堤防工程，开始租赁 300 亩排水开垦的新土地	
1990 年代后半	村营企业的经营恶化，除了沙发厂之外，其余五家企业全停工，陷入半歇业状态	
1998	集体企业改制，采用“售租结合”方式	
	第三次分配耕地给村民，30 年合同，保留集体经营的土地，导入平地的葡萄栽培	
2000	干旱发生，在 6 处新建水井，大致完成地下灌溉输水管道的铺设，引进平地水井的承包人制度	
2005	迟 RH 再任大队书记兼村民委员会主任但又辞职。书记职位空缺。	

出处：笔者依据在当地之采访内容所作成

注：C 村的农地分为西部“平地”与东部“丘陵地”(请参照本文)

（1）企业之创设·经营

在 C 村历史上留下足迹的领导人是在 1962-83 年，也就是相当于整个人民公社时期担任

书记的付 XZ 氏[15]。付 XZ 回答笔者的采访时提到，在 Y 公社生产大队中，C 大队的集体经济最强。当然，在 1960 年代“以粮为钢”的历史背景下，C 村可以可称得上是企业的东西根本不存在。虽是使以生产粮食为中心，但栽培经济作物占了丘陵地南边的一角（图 2-①），为了增加集体收入而种植葡萄和苹果，当时由大队的“林业队”所管理。另外，作为不易被批评为”资本主义”的农外就业，村级领导鼓励村民们从事制作手工艺品、玉米皮制品等。1960 年代干部们能及早认识到集体经济的优点极为重要，因为它与 1970 年代以后社队企业之发展相连结。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政策环境与“学大寨”运动的推动也提高了全国大队级干部的主导作用（Zweig 1989: 98-121; Raf 1998: 116-119）。当时的政策鼓励了非农业部门的经营者精神。以 C 大队的情况而言，最早的社队企业是建设于 1971 年至 72 年左右的石棉瓦厂，也就是付 XZ 书记的任职期间，一直经营至 1986 年。1974 年开设了汽车座垫厂，该厂分包国营的蓬莱汽车厂（1968 年成立）， 1978 年左右景气佳时，营业额曾高达 20 万元，然而该厂 2006 年只剩下牌子，实际上已经停止生产。目前可以代表 C 村的是沙发厂，该厂的创立也是传承自汽车座垫厂。沙发与汽车座垫属于同一产业，由于汽车座椅弹簧部分的技术可以应用在沙发上，取消公社制度后的 1980 年代初期，约 30 户之村民们主动开始沙发手工业。因有这样的举动为基础，在同一时期集体经营的沙发厂也创设了。沙发木材部分的材料是来自黑龙江省经由烟台运送过来，销售市场是以烟台整个地区为对象。

1983 年政社分开以后，C 村有 6 家主要的村营企业，在 1990 年年底成功转为私营。这 6 家企业除了上述的沙发厂、汽车座垫厂之外，还有地膜厂、汽车维修厂、造纸厂、纸箱厂，固定资产总计约 1000 万元，利润最好的时候有超过 100 万元。之后经营恶化，至 1997 年为止除了沙发厂之外，其余 5 家企业全停工，陷入半歇业状态。接着，在 1998 年 C 村对集体企业进行制度改革，将沙发厂与汽车座垫厂委托给民间经营。根据有关 C 村的报告（马 1999）中记载，那是进行一种“售租结合”的改革。换言之，出售企业的流动资产、设备等动产，对于建筑物、土地等不动产则采取租赁的形式。依照马氏的看法，这种做法有三个优点。第一，可确保集体收入稳定增长。1998 年以前，村营企业支付给政府的利润不到 20 万元。然而改革过程中，出售动产使集团获得 200 万元，6 家企业所订的合同每年能带来 32 万元的租赁收入。第二，制度改革之后，新企业的所有权与 C 村无关，使 C 村从经营上的风险中得到解脱。第三，企业成为个人资产，在独立并背负经营风险之同时，可以提高其积极性。

即使乡镇企业的制度改革成为中央政府的政策所趋，C 村不单只是出售资产来实行私营化，对于不动产，C 村坚持选择“租赁”的方式。在此，我们也能领会 1990 年代后期，领导者们如何深刻意识到公社时代集体经济带来的好处。下一节我们将会提到这个问题，为何村领导选择确保水井的所有权、仅将使用权委托给使用者。

15 简历如下。1927 年生，1944 年 18 岁时加入人民解放军，经过了 1945 年日本投降、国共内战之后，1949 年复员。建国初期担任小乡的乡队长。两个大乡合并变成人民公社之后，担任公社的宣传委员。1962 年的困难时期，也因出身于本村之故，被公社派为 C 大队的书记。从建设排水壕到建设农地水利、创设社队企业等无不致力投入，1982 年退休。

（2）土地之开发· 经营

“集体经济”不仅限于企业。集体保有的土地是集体经济的另一经济支柱。土地开发有两种方法，第一个方法是透过开发荒地创造出新的集体农地。另一个方法是利用土地重新分配的机会，从现存的农地中保留一部分作为集体土地。

首先，C 村的荒地开发是由建筑河坝着手。人民公社时期即所谓”农田建设”时期，简单的说就是在此期间推动农地整合、整理、扩张等。蓬莱县正式进行农田建设大约开始于 1966 年至 70 年代后期”农业学大寨”运动的这段期间。有趣的是，在这段期间，除了进行一般的农地整理，开发荒地以造就新农地的工程也一并进行着。首先在 1976 年，流经 C 村与紧邻的龙口市境界的黄水河筑了堤防（图 2-②），很不凑巧地，同年因洪水造成溃堤，使施工计划被搁置了一段时间。后来在 1988 年，花费 40 多万元使工程复工。这项工程由 C 村主导，Y 乡政府只负责粗略的调整工作[16]。这里的河床原本是十分凹凸不平的荒地，杂草树木等丛生，因为堤防的建设而造就了 1500 米长、300 亩以上的新农田（图 2-③）。这块新开垦的土地在 1996 年以土地承包的形式（本文仿效当地的称法以“承包地”表记）开始出租给私营部门。一开始是以 10 年的合同，然后以 20 年合同承包出去。但是因地质不佳，承包费约 100 元 / 亩，很多是用来种植松树树苗。

其次，掌握农地分配的机会，谋求扩大集体经济之情况是值得注目的。C 村以前在公社解散的 1983 年、1988 年、1998 年曾经三次分配农地给村民户。1998 年的农地分配[17]决定了目前的土地运用方式。第一，为满足村民的生活基本需求而无偿分配土地，即所谓的“口粮地”，总共约 1200 亩。每人平均所分配到的面积，以优质的土地为基准来说，丘陵地约 0.3 亩，平地约 0.4 亩。第二，过去公社时期所遗留下来的“自留地”，即各户人家用来种植蔬菜的菜园（图 2-④）有 50-60 亩，平均每人有 0.1 亩。第三，除了上述的农地之外，村集体保有约 300 亩的收费承包地（图 2-⑤）。上一段所提到在河边新开垦的土地并不包含在这 300 亩之内。

承包地的合同对象并不局限于村民，也开放给外部“市场”。决定承包商是采招标方式（投标），当一笔特定的土地有几十人的承包商蜂拥而至时，写在纸上的金额最高者获得承包权。以农地名目租赁时的平均价格为 400 元 / 亩，便宜的土地约 200 元 / 亩，贵的约 600 元 / 亩。承包地的合同期间为 20 年或 15 年，并没有固定。实际上租赁给村民以外外部者的承包地，位于村的平地部分的东边、省道两侧农地内之小型“开发区”（图 2-⑥）。开发区的直接合同对象是 X 镇政府，镇政府又独自和它村签约，邻村的私营企业将土地当作工厂用地来使用。面积约 20 亩，租赁费用 800 元 / 亩，C 村每年可获取 16,000 元的收入。

前面提到 1998 年村营企业的改制与同年实施的农地分配，可以感受到领导者们对于创造出集体经济的强烈意志。国家方面推动“三十年不变”土地承包政策的一个理由是，为了防止基层干部利用村级土地承包权变动之机会采取寻租行为（冬 2003: 18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

16 根据《烟台市水利志》（烟台市水利局史志办公室 1991: 61-62）记载，黄水河流域的堤防工程是在黄县（现：龙口市）的指挥下，在 1974 年、 1975 年、1985 年~1986 年期间施工三次，第三次是由于 1985 年的台风袭击造成堤防溃决，对此进行修复工程。至于靠蓬莱县的流域虽未记载，但和笔者在 C 村采访时所听到的年代几乎一致。

17 1988 年承包土地给村民的合同为期 10 年，但在 1998 年，国家倾向保护农民的承包权，因遵循国家的“三十年不变”政策，合同期间变为 30 年。

土地承包法”（2002 年）限制集体的保留土地（也称”机动地”）必须在全部农地的 5%之内[18]，村也知道此政策。然而，C 村在河边新开发的土地（不包括在 5%的限制范围内）扣除不算，为了集体而保留的承包地规模至少有十几个百分比。这个事实正是当时的领导者们强烈地意识到确保集体收入的重要性，按照该意识行动的结果。由此可见，至少在 1998 年时 C 村的领导功能相当高。

2．农家经济之结构

本节将从农家经济方面来突显”根植于市场经济的”C 村的特征。本研究以 C 村中第 9 村民小组 41 户人家作为样本，若大略观察这些该家庭情况（附表），可以指出以下几点。

第一，基本上大部分的家庭都从事农地经营（表 2）。具体而言，41 户中除了 8 户之外，其余的 33 户(80.5%)皆从事农地经营（=种植果树）。没有从事农地经营的家庭，主要有两种情况。一种是退休后的高龄老人，因为主要生计是依赖儿子等近亲，将口粮地让渡给近亲或是其它人(14.6%)（7, 10, 15, 16, 21, 36）。另一种情况是因为年轻夫妇到别村经营餐馆，双亲负责耕种儿子的农地(4.9%)（26）。无论哪种情况，若将关系密切的亲子、兄弟等家庭视为同一单位，C 村的农家经济，至少有一个部分的收入是以农地经营（=种植果树）为依据。此现象与在一部分内地农村可见到许多家庭因为出外做活而放弃土地的情况显然是不同的。第 9 小组将口粮地让渡给他人而从事非农业的例外只有(4.9%)（20）一户人家。

表 2　第 9 村民小组维持家计的形态类别之分布(单位: %)

有农地经营	80.5	专门从事农地经营	4.9
		农地经营+农外就业	75.6
无农地经营	19.5	退休后的高龄者	14.6
		农外就业	4.9
合计	100	合计	100

出处：依据附表作成。

C 村的主要农作物，从过去的小麦、玉米、花生、甘藷、马铃薯、葛芋[19]全部转换成苹果、葡萄、樱桃等附加价值高的果树栽培。以下对农地经营所获得的收入作粗略的介绍。首先，C 村的家庭平均来说，经营面积 1 亩左右的苹果园，其收入一般为 6000~7000 元。葡萄的话，普通年成约有 7,000 斤 / 亩（1 斤= 500 克）的收成量，扣除成本后最低也有 4,000 元 / 亩。近年来，种植樱桃的农家有增加的趋势，如附表中家庭编号（8）、（30）、（31）、（40）。樱桃从开花到 6 月前后的收成之间只有短短的 40 天，只需洒 3 次农药即可，价格好的时候一斤可赚十几元，价格差的时候一斤也有 4~5 元，是高利润的农作物。一棵树约 400~500 元，若是大棵的果树可赚取 1000 元左右的收入。

18　第 63 条规定「本法实施前已经预留机动地的，机动地面积不得超过本集体经济组织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五。不足百分之五的，不得再增加机动地。本法实施前未留机动地的，本法实施后不得再留机动地」。

19　在过去种植玉米的收入大概 0.5 元 / 斤，若 1 亩地可收成 2,500 斤来试算，总收入为 1,250 元，扣除成本后的纯收入约为 500 元。若是种植小麦，以 0.6 元 / 斤、收成量 1,000 斤 / 亩来试算，总收入为 600 元，纯收入最多只能赚 300 元 / 亩左右。

第二，非农业就业的选择相当广泛。具体来说有八种工作场所：(1)在村内企业上班；(2)家庭手工业；(3)运输业；(4)养殖业；(5)外地打工；(6)赶集做小生意；(7)在村里打工；(8)其它。如上所述，因为村民们基本上并没放弃农地经营，所以为农地经营+(1)～(8)之型态。

事实上，C 村的领导曾经试图在村里扩展种植利润高的大棚蔬菜等，而非果树栽培，然而进行的并不顺利。原因是到企业上班等非农业就业的选择非常多，吸收大量的剩余劳动力。种植葡萄并不需要很多劳动力，利润高，果实成熟后晚 20 天左右收成也没关系，可以随机应变的特点很适合 C 村。C 村附近虽然有大棚蔬菜比重较高的村庄，这些村庄可以从事非农业就业的种类较少。

第三，若仔细观察附表中"2006 年的变化"，可发现在 2002 年非农业就业的歇业或转业之变动非常多。这是由于非农业就业直接受到"市场"的影响，农家发觉非农业就业不赚钱，便立刻撤退或改行转到新行业。另一方面，农地经营的情况稳定，即使于 2006 年可以看到在苹果园中尝试种植樱桃之类的"变化"，但基本上可以将它视为持续 2002 年的模式。以相对较安定的农地经营为主轴，容易受市场动向左右摇摆的非农业就业在短期之内持续改变，农家经营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展开的。

以上农家经济的特征可以解释，为何 C 村给人"团结一致"的印象。简单地说，这是因为 C 村基本上是一个农业社区。该村的非农业就业机会丰富，但专门从事非农业的家庭却很少，大多数家庭都同时从事农地经营和非农就业之农家经济。正因为在村内非农业就业的机会丰富，村民无须离开社区出外挣钱，在从事非农业工作之余，可以种植不必花太多心力的果树。这也成为吸引青年世代留在村里的要素。若注意第 9 组的户主年龄，可看出 20~30 代的家庭有 12 户（29%），40 代有 13 户（32%），50 代有 7 户（17%），分布均衡（表 3）。30 代和 40 代的村民都在村里从事农地经营是"根植于市场经济"的社区之明显特征。如北原（2005: 15-16）所述，青年世代留在村里可视为有助于社区的活力。

表 3　第 9 村民小组户主的年龄层分布

	户数	%
~30 代	12	29.3
40 代	13	31.7
50 代	7	17.1
60 代~	8	19.5
不详	1	2.4
合计	41	100

出处：依据附表作成。

在农业社区中水利灌溉极为重要。所谓"重要"是因为灌溉系统的好坏决定果树的收成，它不只影响 C 村的一部分家庭，而是关系着几乎所有家庭的家计。以村落经济基础部分的稳定来看，在 C 村灌溉系统的形成和运作非常出色，水利灌溉很自然地被视为"公共"事业，被定位于"村级领导必须负责的工作"。

3．村民小组之角色

村民小组位于村与农家之间。在 C 村从第 1 依序排至第 10、有 10 个村民小组，平均规模约 50~ 60 户、由 150 人以上组成的社区（附表所示之第 9 小组为其中之一）。住宅区内，小组成员的房屋并没有井然有序的区划，但有粗略的划分。小组成员的构成是直接继承了人民公社时期生产队的架构，随着结婚· 分家而有新户加入。

村民小组有小组长与村民代表之职位，由选举而产生。村民代表选举和村民委员会选举同时在 1999、2002、2005、2008 年实施，三年举行一次。村民代表是依照各小组人数之多寡来决定 3~4 人的定额。一户一票，写下规定人数外加一名的名字来进行投票。得票最多者成为小组长，其余的高得票者成为村民代表。在工厂上班或是做生意的人因为经常难以掌握行踪而无法成为村民小组长，结果是专心致力于农业者当选。小组长与村民代表的职务中重要的事项，除了本论文所提到的灌溉管理之外，需参加每个月 5 号举行的全村村民代表会议，将周围村民们的意见反映给村阶层。

从全国来看，有些地区的村民小组在人民公社解体后几乎不具有任何意义[20]，然而 C 村至今仍具有社会单位之实质意义。第一，在 C 村名字姓迟的人口约占 70%，是所谓的“主姓村”，村民小组由迟姓家庭且有近亲关系的住户所构成，是存在着浓厚的血缘关系之单位[21]。小组内是亲兄弟和相当于表兄弟关系的家庭很多。第二，村民小组在日常生活中经常见面，从事联合作业的邻近集体。举个例子来说，若儿子辈即将结婚，村里会共同协力建筑新居。邻近的家庭全体出动帮忙的日子和上梁日时，从清晨开始和主人家有关系的家庭便聚集起来一起工作，正午时在主人家举行筵席。这种合作并非以小组为一个单位来进行，但是聚集在一起的村民阵容与小组的成员几乎重复。见面频率相当高的邻近集体，因为也牵涉血缘因素，形成了彼此详知对方家庭情况的熟识关系。

因此也可以认为作为如上述般社会单位的村民小组，是基于制度的架构所维持、强化而来的。特别重要的是土地分配与村民小组之间的关系。现在农家口粮地的分配是由 1998 年的土地分配所决定的。当时的做法是将全村丘陵地和平地两处的口粮地，区划成平均每人可拥有之划区，再由 10 位村民小组长进行抽签，所抽到的划区即是各村民小组的口粮地。划区的境界是依据小组的人口来调整划定。小组单位的农地分配完成后，接下来对各村民小组内的每户人家进行土地分配。因此，即使目前 C 村的口粮地，除去一些例外[22]，基本上各小组所保有的土地分布在丘陵地一处和平地一处（图 2）。以村民小组为媒介所实行的口粮地分配法，并非 C 村独自的手法，包含 C 村在内，原本属于 Y 乡的 36 个行政村全部采用此方法。

---

20 例如之前曾经提到北京远郊的 X 村，虽然行政村内的区划中存在着“区”，从那儿所选出的村民代表只是形式上，其机能极为不活跃（田原 2005a: 30-31）。

21 华北地区的杂姓村落多，血缘要素不太显著为一般倾向，但在山东半岛，或者说至少在蓬莱市，给村名冠上姓的村落多，并且有很多村是由主要的同族 1 姓或是 2 姓所构成。依据蓬莱市档案局· 蓬莱市民政局(2001)所揭载的各村落“主要姓氏”这一栏便可清楚了解。

22 例如，应该分配给第 6 小组丘陵地的口粮地，实际上分割成两个地方，位于丘陵地的一部分和平地住宅区北边的一部分。这是由于 1998 年进行分配时，第 6 小组已经在住宅区北边的农地种植果树，村民不肯放手，因此允许村民继续使用该农地。

二、“村落自足型”农地灌溉系统

本节先整理 C 村农地灌溉系统形成的背景，再针对该村在平地部分与丘陵地部分“自足”的特征进行描写。

1．水利建设的自力更生

蓬莱县在 195~1991 年的年平均降雨量为 606 毫米，属于较干燥气候，而且 6 成的降雨量集中于 7 月至 9 月这段期间（山东省蓬莱市志史编纂委员会 1995: 83）。因为降雨模式与华北地区有共通性，春季出现水源不足与秋季发生水害问题（春旱秋涝），提高了灌溉· 排水的必要性（山本 1965: 49-57）。从地形来看，蓬莱市是从县南端的艾山延伸至面临黄海和渤海的海岸地区，平缓的丘陵地带绵延，处处夹杂着平地。县内当然没有如山东半岛本身流域面积广阔的大河贯穿，流经蓬莱县域的河川全都短而湍急，虽然长度超过 3 公里的河川有 92 条，大部分都是季节性河川，只出现在降雨量集中的夏季。其中比较大的三条河川为黄水河（县域内的流域面积为 240 平方公里）、平畅河（为 234 平方公里）、龙山河（为 134 平方公里）（蓬莱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 1986: 179）。在这种情形下，蓬莱县农业主要的灌溉方式为利用丘陵地起伏所建的水坝、蓄水池（蓄水工程）和平地的水井（地下水工程）两种，几乎不采用直接从河川取水之方式[23]。

第一，大部分的水坝、蓄水池建设（蓄水工程）是属于小规模程度。采用蓄水工程的市内水利设施，依规模大小顺序分为（1）中型（2）小(一)型（3）小(二)型（4）蓄水池（塘坝），几乎全部都是在 1950 年代后期至 1970 年代中期所建设。从施工时间可知，此为人民公社时期的遗产。从蓄水的规模来看，可加惠于几十个村的农地灌溉之中型，和可加惠于几个村的农地灌溉之小(一)型，这些超过村水平的水利设施约占全县农地面积的 13%，受惠的农村数不超过 25%。以村落社区的层级来看，这些被视为公社遗产的“大水利”，相对上只能加惠于少数的农村之一部分农地。较多数的农村之水利设施是属于村级或村级以下。小(二)型水坝的平均灌溉面积约 300 亩，蓄水池的平均灌溉面积约 80 亩，以蓬莱县一个村的平均农地面积约为 1100 亩的情况来判断的话，这些水利设施的服务范围仅限于一个村庄的内部。

从 C 村的范围来看，首先，该村为了灌溉丘陵地，在 1957~58 年首度建造了小型水坝((图 2） （表 4）中的（T））。当时灌溉丘陵地的方法并非从水坝接管引水，而是用人力挑水搬运。村民们的记忆中是“三面红旗”（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时代所建造的。C 村划时代的蓄水灌溉开工于 1966 年、1968 年竣工的扬水抽水站（U）。这是 Y 人民公社中属于同“片”的 C 村、L 庄、SY、Y 家圈、ZH、SH、Z 家、Y 家、W 家等之大队所共同建设完成的。其中扮演中心角色的是包含 C 村的四个大队，而且四队中 C 村大队的贡献度最高。2000 年时发生干旱，由于扬水抽水站的水告罄，在蓄水池的底部挖掘更深的水井，同时 C 村也出资购入三台水泵。因此缘故，到现在（U） 主要是 C 村使用。

[23] 利用河川灌溉的村庄少之又少，只有在合并前旧小门家镇管辖下的 4-5 村。C 村在 1959 年有一段期间从黄水河取水，这是依照人民公社所设计的计划，利用流经 L 庄周边的河川来灌溉平地地区。然而干旱时期河水枯竭，在 1960 年代便废止了。

表 4　蓬莱市内“蓄水工程”水利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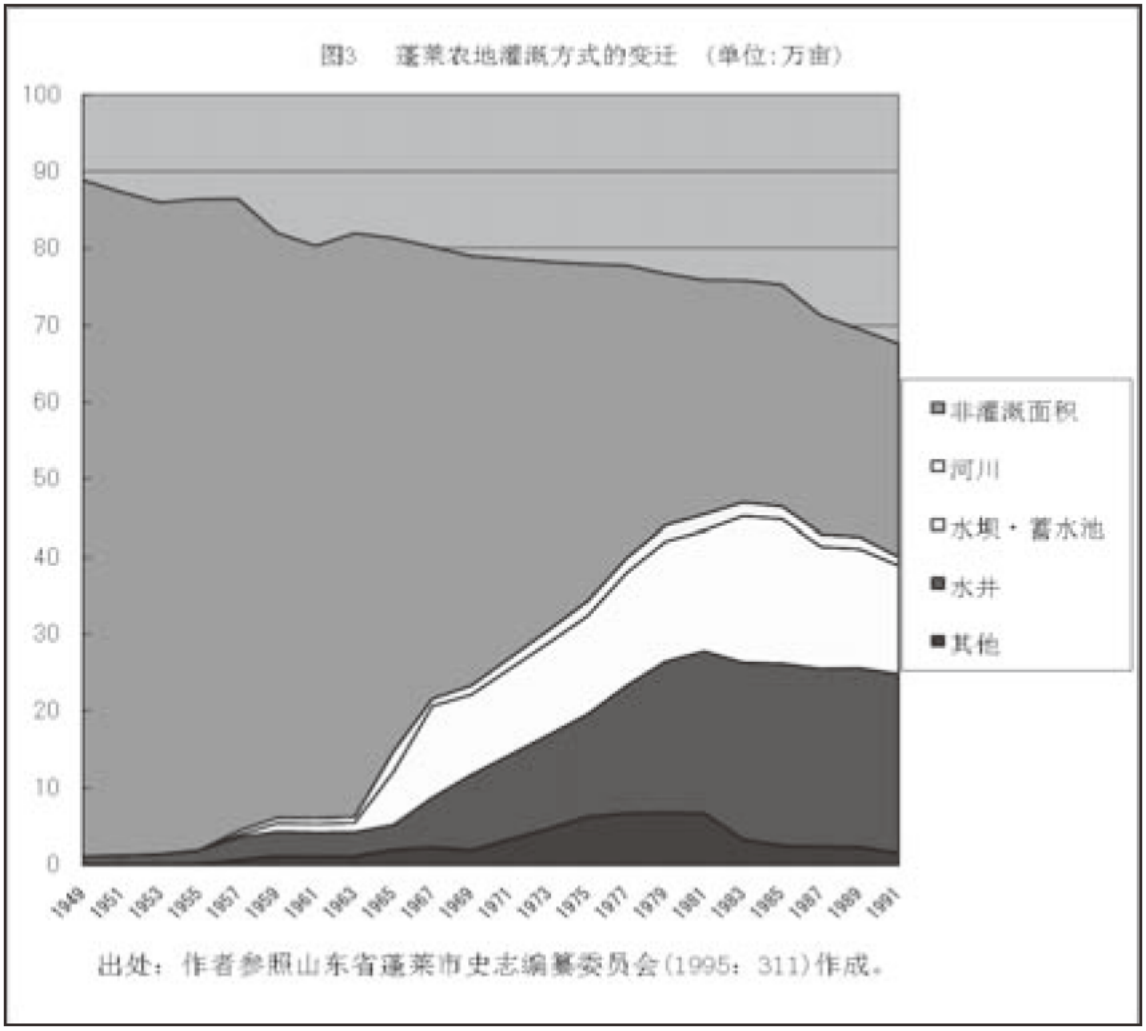
区分	名称	有效灌溉面积(亩)	受益范围(村数)	国家投资额(万元)	备考・施工时期等
中型	战山水坝	29,200	33	159	第一期工程1958年，第二期工程1959年，第三期工程1961年。灌溉区的水路工程1964~65年
	邱山水坝	30,000	58	271	第一期工程1958年，第二期工程1959年，第三期工程1961年。灌溉区的水路工程1965~76年
	平山水坝	12,000	24	111	第一期工程1958年，第二期工程1959年，第三期工程1961年。灌溉区的水路工程1965~76年
	小计	71,200	115	541	
	受益率(%)*	10.5	18.9		
小(一)型	上口水坝	5,100	6		1957年(动工)、1963年(灌溉水路动工)
	王庄水坝	1,200	1		1957年
	五十里堡水坝	2,540	3		1958年
	高里夼水坝	700	1		1958年
	小院水坝	1,300	6		1959年
	峰山水坝	2,750	9		1965年
	郭家水坝	1,960	6		1965年
	会文水坝	800	2		1960年
	大刘家水坝	3,035	10		1970年
	小计	19,385	44		
	受益率(%)*	2.9	7.2		
小(二)型	小计	40,427	–		市内130处
	受益率(%)*	6.0	–		
储水池	小计	28,207	–		市内338处
	受益率(%)*	4.2	–		
合计	小计	159,219	–		
	受益率(%)*	23.6	–		

出处：笔者参照山东省蓬莱市史志编纂委员会(1995: 300-305)作成。

*“受益率”是利用 1991 年全市的农地面积(676000 亩)及村数(607 村)来计算的。

第二，值得注意的是井水灌溉所占比重之大。如（图 3）所示， 在 1960 年代~70 年代公社时期，利用井水灌溉的灌溉面积与利用水坝、蓄水池灌溉的灌溉面积，其增加幅度大略相同，或是前者的增加幅度有高于后者的趋势。此外，现今的 X 镇是由两个乡镇所合并，观察该镇合并前的 Y 乡 36 个村之范围，可看出目前井水灌溉面积有 18000 亩（80%）之多，水坝、蓄水池灌溉面积却只有 4500 亩（20%）[24]。这些水井的挖掘，不需要用到超越一村范围的组织，依赖生产大队的自力更生已经足够。C 村在 1962 年完成了烦恼已久的排水沟整修工程，进入了掘井的阶段，花了 10 年左右的时间，到 1972、73 年，平地部分的井水灌溉系统几乎全数竣工。

[24] 关于旧 Y 乡 36 个村的农地灌溉，是依据采访负责技术方面的原水利负责干部鲁 LQ 氏之内容(2006 年 8 月 20 日)。



谈到水利建设，脑中所浮现的是动员大规模人力执行的大型・中型水利灌溉计划。上面提到，这种大型・中型计划并无法涵盖广大的"面"。C 村的水利系统，也是因为被排除于国家资金投入的重点对象之外，在迫不得已之下靠着自力更生所形成的。

2．平地的井水灌溉

（1）水井之现状

C 村的地形可分为两种，围绕着住宅区的平地部分和由此往东延伸的平缓丘陵地部分。平地部分的灌溉方式是之前所提到的井水灌溉方式，而丘陵地部分是以扬水抽水站（U）为水源的蓄水池与小型水坝之灌溉方式。丘陵地没有水井的理由为，倘若要掘井，到达地下水的距离较长，所要求技术与资金之水平非常高。取代方案为采用水坝与蓄水池方式。然而相较于掘井，水坝与蓄水池工程规模大，若无人民公社体制的形成，并适时发挥其组织力・动员力，是无法实现的。下面我们将会看到，在 C 村平地的掘井被视为社区组织的重要工作，相对之下，水坝与蓄水池灌溉必定需要更大的集体力量。

那么让我们来观察 C 村水井的现状。正如之前所述，C 大队于 1962 年左右开始掘井，至

1972-1973 年修建完成。但是，由于地下水位不断下降，在这个时期所掘的井现在全部干涸了。从（表 5）可以看出，目前使用的水井大多数是 1980 年代以后所挖掘的。尤其在嚴重乾旱的 2000 年就掘了 6 口水井。

表 5　C 村灌溉设施一览表(2002 年现在)

记号	类别	建设年代	深度(m)	灌溉范围	备考
A	水井	1995	25	第8小组，第9小组，第10小组(一部分)	
B	水井	2000	30	第1小组(一部分)，第2小组，承包地	专用于村东部之灌溉
C	水井	1980	27	第10小组(一部分)，第7小组(一部分)	
D	水井	2000	40	①　② 第6小组(一部分)，第7小组(一部分)，承包地	为弥补N水量之不足，自2005年也开始供给村东部的灌溉
E	水井	1980	20	第6小组(一部分)	
F	水井	2003	27	–	预备，未使用
H	水井	1988		–	于2002年阶段为预备用，但于2006年阶段已废弃
I	水井	1980	18	第3小组(一部分)	
J	水井	2000	20	–	预备，未使用
K	水井	1984	18	第3小组(一部分)，第5小组(一部分)，承	
L	水井	2000	20	第5小组(一部分)	直径2m
M	水井	1983	17	第4小组(大部分)，第5小组(一部分)，承	
N	水井	1983	11	第2小组(一部分)，承包地，机动地，自留地	因2006年阶段水量不足，也依赖D的供水
O	水井	1983	19	第1小组(一部分)，第4小组(一部分)，承	
P	水井	2000	27	第6小组(丘陵部分)，承包地，自留地	
Q	蓄水池	1970	–	承包地	1983年改建
R	蓄水池	2001	–	第1小组，第2小组，第6小组，第9小组	
S	蓄水池	1997	–	第3小组，第4小组，第5小组，第7小组，第10小组	
T	小型水坝	1950s	–	第8小组，第3小组(一部分)，承包地，第9小组(一部分)	
U	抽水站	1968	–		平时供应R, S用水，干旱时也

出处：笔者根据实地调查的结果作成。

注：“记号”及“灌溉范围”的图案与（图 2）相对应。

我们再依照（图 2）来进行说明。位于平地部分的农地以居住区为中心，可分为东、东南、南、西南、西、北 6 个区块。靠平地的西部及靠近河流的南部，地下水相对之下较丰富，靠丘陵地的东部则较贫乏。目前仍可以使用的水井有 15 口（其中备用的有 2 口），西部区块有 5 口，西南有 2 口，南部有 5 口，东南有 2 口，北部有 1 口；水井集中在拥有水源的西部及靠近河流的南部。东南部区块的水井（N）和（O）因为要送水至东部区块的农地，如图所示有一条长的输水管延伸出去。此外，在西部的水井（B）（D）和西南部的水井（F）也铺设三条相互平行的地下输水管、往东部延伸超过 2000 公尺、7 英寸粗，用来支援东部及东南部区块。

除了这些水井之外，图中所有的水井至该井所负责灌溉的农地之间，遍布着地下输水管。水不流经地面水沟，而是流经地下输水管的方式称为“半固定式管道灌溉”，是政府的水利部门在 1996-97 年期间为了节水效果而策划使此种方式全面普及。C 村在 2000 年的阶段完成了所有地下输水管的铺设。地下输水管全长合计 15,000～20,000 公尺，铺设费用若以 20 元 / 公

尺程度计算，累计约为 40 万元。

（2）掘井之主体

C 村这种建设水井方式普遍程度如何？以建设水井的主体来区分，有集体出资掘井如 C 村之例，也有可能是个人出资或是国家出资掘井。

首先来观察个人出资掘井的情况。事实上，掘井的投资金额并不需要很多，一旦有紧急状况，个人投资掘井是可能的。C 村的掘井费用在 1995 年的阶段是 80 元 / 公尺，2000 年为 120 元 / 公尺。若深度为 30 公尺时则为 3,600 元（约 54,000 日元）。对这个地区的农民而言，绝不是个人所负担不起的金额。因此，如一开始所提到的荆门五村，容易发生“打井竞争”的情形，其理由为投资金额小，诱使个别农民起而追求水管理之“自由”[25]。同样地在旧 Y 村的范围内，有一部分地区的私人水井较多，其中之一为 L 村。在 L 村内集体的水井只有 4 口，而私人所掘的井却有 192 口（包括已停止使用的水井）。村内的 100 户人家至少有 90%拥有自己所掘的井。仅有土地少的家庭没有自己的水井，这些家庭向他人买水来灌溉面积小的农地。同村有位农民耕作 7-8 亩的承包地和口粮地，在两处个别掘井而保有两口水井[26]。毕竟私人所掘的井可以随时汲水，非常方便。几乎没有家庭设置地下输水管，而是用 1 元 / 公尺的透明软管引水灌溉。根据村民所述，虽然在 L 村的平地部分有以村为主体所打的水井，但这些水井无法提供足够的水，个人不得不自行打井。

另一方面，引进国家资金的建设实例正是在旧 Y 乡内的 SH 村[27]之水井。SH 村坐落于 C 村的更东边、往丘陵地旁前进方向的位置，全村位于略为高起的丘陵地带上。SH 村原本的灌溉方式是利用阻止水流的原理所建造之小型水坝，但因为水枯竭而停止使用。其取代方案为，同村的农地灌溉全由三口水井所提供。这三口水井是村干部向县的扶贫办公室申请，得到批准后由政府投资建设。1997 年所掘的井深度为 108 公尺，2001 年所掘的井深度为 67 公尺，2003 年所掘的井深度为 145 公尺。2000 年干旱时一口井三口要灌溉 1000 亩（实际为 887 亩）的农地非常困难。2006 年现在能够灌溉 100%的农地，也敷设地下输水管。水井的管理方式是由村集中管理，水井小屋的钥匙等也由村保管。

以上所看到个人出资或是以国家资金掘井的实例，至少在蓬莱地区属于少数的例子。依据向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得知[28]，若对隶属合并前旧 Y 乡的 36 个行政村范围进行观察，可知打井主体的 90%，即 32~33 村为集体，也就是行政村。在 L 村集体无法打井是因为集体经济比较薄弱，也不像 SH 村一样可以寻求国家财政的协助，除了靠个人解决之外没有其它解决办法。

---

25 根据战前李景汉在河北省定县的调查，调查对象的 62 个村，平均每村 2.4 户家庭使用一口灌溉用水井（李 2005: 591-593）。

26 这位农民迄今为止在承包地挖掘过三口水井。第一口水井于 1995 年左右所挖掘，经过 3-4 年，井水枯竭而变成废墟，凄惨的光景出现于农地旁。第二口水井于 1998 年左右所挖掘，2-3 年后即干涸。目前正在使用的水井是 2000 年左右所掘的第三口水井，井深 42 公尺，水量丰富到无法用尽，但只提供给邻接自己土地之其它农民所拥有约三亩的农地。

27 2006 年在即将离开 C 村之际，有提到要去参观该村，很不凑巧下起雨来，因为骑机车在泥泞的斜坡上行走很困难，只好打退堂鼓。因为采访了每天从该村来 C 村的买卖合作社（供销社）工作 H 氏，而了解该村的概况。

28 之前也出现过，是采访负责旧 Y 乡 36 个村之农地灌溉的鲁 LQ 氏之内容(2006 年 8 月 20 日)。

（3）水井之承包人

实施井水灌溉的时机，全权交给各户农家判断。村平时并不做集体调整。但是当水短缺时，村便会进行干预，离水井远的农地抗旱性弱而给予优先，以“由远而近”之原则进行调整。

C 村管理井水灌溉，从 2000 年左右开始采用每口井安置承包人的方法。利用各自领域的水井灌溉农田者才能够持有承包权。例如 A 井承包权的取得资格为第 8 小组、第 9 小组及第 10 小组的一部份家庭为限（表 5）。承包人之选定是以拍卖为期 3 年管理权的方式进行。汲水所需的电费 1kwh 费用为 6.4 角，由承包人支付这笔款项。以 1 元开始拍卖，价格逐渐降低，以最便宜的价格承包的人赋予他水井的管理权。因此有以 7.7 角得标的水井，也有以 7.4 角得标的水井。以 7.7 角得标的例子来看，承包人 1kwh 可获得 1.3 角的利益。承包时必须寄存 2000 元的保证金给村子。若取水口盖子的螺丝丢了等等的情况发生，因为修补是由承包人承担，管理员必须负责管理。仅将水井的管理权以拍卖的方式承包给一名农地使用者，井水灌溉的经济负担因而可以减少到最低。

利用井水的家庭每灌溉一次就必需支付费用给承包人[29]。在灌溉时，承包人不必专程前往农田，而是把钥匙交给用水的农家，让他们将使用度数填写在水井小屋内的笔记本上。若有其它农家接着要使用水井，可直接把钥匙转交给他们。承包人制度的要点是，村集体可以彻底确保其所建设的水井及铺设的输水管之所有权，只有将日常的管理权移让给实际使用水井的用户。这个特征与 C 村周围村落出售包括水泵等机器的所有权给私营部门（Vermeer1998: 156），或出售水井等水利设施给个人[30]的做法大为不同。相较之下，更可清楚呈现 C 村领导人对“集体”的意识想法（请参阅本论文第Ⅰ章）

3．丘陵地之蓄水池灌溉

（1）蓄水池之现状

北部（R）、中部（S）的蓄水池和南部的小型水坝（T）被用来灌溉丘陵地。“蓄水池”和“小型水坝”的区别在于蓄水池之水源为扬水站（U），必须利用水渠引水，而水坝是利用周围涌出之水源，本身具备蓄水能力。

如前所述，扬水抽水站（U）于 1968 年竣工，但供给用水给丘陵地的水渠则是一直到 1973 年才铺设。此外，将水渠改造成陶管埋入地中的方式，是于 1989 年所施工的。因为有这些建设，省道以北的丘陵地可以进行灌溉，然而只有低于水渠的地区才能透过水渠进行灌溉。因此，1997 年在丘陵地的顶部挖了蓄水池，用水泵来汲水。（S）可以储存雨水，若无外部的补充，储水量足以灌溉 20 个小时。降雨量超过储水量的界限时，雨水从水渠流入小型水坝（T）。北部的蓄水池（R）尽管能储存雨水，但会慢慢地渗透出去使得蓄水能力变低，而不得不依赖（U）。直到 2001 年，这一丘陵地北部之灌溉，是利用 1973 年从扬水抽水站引出的水渠所自然形成的小型蓄水池。但是在 2001 年，高速公路贯穿该地区而毁坏了蓄水池，故使用该土地

29 这项费用与其说是水费，不如说是电费。村民们使用再多的水也是免费的，只需支付汲水时的用电费用。丘陵地苹果园的灌溉费用是从蓄水池汲水时发动机的燃料费。

30 例如离 C 村不太远的 ZH 村，将集体所建的水井全部出售给个人，因此水价是 C 村的两倍，个人收益增加。C 村水井承包人的方法是商量之下独自想出的，邻近的村子并未采用。

的补偿金建设了（R）。

（2）作为灌溉组织之村民小组

丘陵地的灌溉管理与平地的水井灌溉相比，”集体”的功能更为显著，不只是统合村级，特别在村民小组的整合上扮演了重大的角色。村内有 10 个村民小组，按照在丘陵地使用的水利设施（R, S, T）之不同区分为三个集团。

丘陵地的灌溉是依照村的统一分配而开始。每年 4 月初，丘陵地的苹果园开始第一回灌溉之际，从扬水池抽出水，通过直径 80 公分的水管送至（R）与（S）之蓄水池[31]。之后，依据降雨情况，灌溉时机之决定，都委托村层级来判断。大体上，是从利用北部蓄水池（R）的小组（第 1, 2, 6, 9 小组）开始灌溉，其次是利用中间蓄水池（S）的小组（第 3, 4, 5, 7, 10 小组）。另外，南部的小型水坝（T）（第 8 小组）虽为比较具独立性之不同水系，由于村民小组长的水利管理之报酬是由村来支付[32]，仍然不得不遵从村的统一分配。2006 年北部的四个小组在苹果树开花之前的 4 月 3 日给水，接着在 8 月 15 日开始第二次给水时，途中灌溉过的地方开始下雨，因而立即停止给水。这都是由村所下的判断和指示。

在村级的统一安排之下，三个小集团和村民小组长全力以赴地工作。北部的小集团是由 1、2、6、9 小组的小组长 4 人所组成，分担自蓄水池（R）引水至农地之任务。包括从扬水抽水站引水进来的工作，保管钥匙并在蓄水池旁开动机器的工作，通知每户家庭的工作等等。进水的原则是从位于丘陵地最高处的苹果园开始，依序流进地势较低的田地。因为是连续灌溉，有时会在夜间灌溉自己的田地，农民于那个时间必须至现场参加进水。以 2006 年夏季南部的小集团（第 8 小组）之灌溉为例，8 月 22 日早晨 6 点起开始准备机器，7 点左右开始灌溉，一直持续到 24 日中午。半夜也继续给水的理由是珍惜时间。万一机器发生故障等等的状况，只会耽误时间，因此管理水的人员熟悉机器是非常重要的事。这一回的灌溉也发生了浑浊的水塞住水管，使机器停止运作 3 次左右。

农地是依各小组而整合在一起，因此连络各户农家与进行调整都很顺利。此外，对各个农家而言村民小组也是风险管理的集团。笔者在采访第 8 小组组长的途中，组长家的电话响起，是通知小型水坝（T）的水几乎枯涸之事。还有 2 户人家尚未灌溉，待会儿只好买扬水抽水站的水。小型水坝的水通常 1 小时十几元，购买扬水抽水站的水，还要再多支付 1 小时 20 元的电费。假设必须购买的话，并非由剩余的 2 户家庭负担，而是使用以第 8 小组为中心的水坝（T）之全体家庭[33]平均负担。对于这个做法，小组长自评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令人印象深刻。

---

31 自扬水池抽水至蓄水池的水泵是使用电力，从蓄水池引水至苹果园是使用柴油发动机。

32 每给水一次，各集团的村民小组长们可从大队领到 150 元的报酬。也就是雨量丰沛使灌溉次数变少的话，小组长们的收入随之减少。

33 由（图 2）可知，（T）的水之使用者包含承包地耕作者、第 3 小组、第 9 小组的一小部分家庭。第 3 小组的村民在 1998 年的农地分配之际，已经在现有的农地种植果树的家庭准许可以继续使用；因为高速公路建设而失去农地的第 9 小组之家庭，可从集体的承包地中获得补偿。从全体来看，这些例子算是少数的特殊情况。

结语　作为灌溉组织之社区

至目前为止的探讨研究可以看出 C 村具备有良好的——虽称不上“理想的”——灌溉治理之背景。这是因为：(1)有一定程度的社区组织之存在；(2)作为”灌溉组织”的社区发挥了功用。最后，本文将对 C 村的水利设施与社区之关系，从行政村层级与村民小组层级的角度再进行整理。

1．行政村

对 C 村的灌溉系统而言，行政村级之领导不可或缺。自 1962 年付 XZ 氏就任大队书记，解决排水问题以来，在人民公社制度下的 C 村，水利建设成为”大队应该做的工作”。值得加注一笔的是，即使 1983 年取消公社制度后，C 村的水利建设从未委托给村民们本身。直至 1983 年，依赖大队所形成的灌溉系统仍持续运作。就算生产方式转变为农户承包责任制，只要遵照旧有习惯继续使用，农民之间不会突然发生争夺水的情形。问题是，被视为公社时代之遗产的水利设施逐渐老朽，当需要维修和新建时，C 村并未将此任务丢给村民们。人民公社系统虽然解体，但 C 村大队并没有解散。当必需维修和新建的设施一一出现时，村领导人冷静地进行自己“应该做的工作”。正因如此，改革后大多数农家虽然被卷入市场经济中，仍维持着从事农业经营的农业社区型态，同时也继续将水利、灌溉建设定位于“公共”事业。

生产大队与行政村能够继续投资水利设施是因为，在第 I 章所探讨的集体经济及领导者们维持集体经济与创出新事业的意向极强。但这并不意味着 C 村的集体经济及领导力特别突出而强大。C 村的确创造了相对较大的集体经济，而且有意识地让它长期维持下去，但大部分邻近的村落也是由集体出资掘井。由此可知，村落保有某一程度的集体经济在蓬莱市域是十分普遍的。大多数村落都可以从事水利建设。虽然比不上 C 村，蓬莱市域村落的灌溉治理应该可以属于比较良好的类型。

那么，如同荆门五村，在人民公社解体后，随着行政村社区水利设施的老朽，村民的利害关系之对立一旦表面化的地区便无药可救了吗？C 村和其周围村落的实例意味着，即使是集体经济，也不需要巨额的收入。若每年一点一滴的累积盈余，也就能够建设和维修小型水利设施与道路等基础设施。在任何地区的农村多少都可以看到一些已开垦的荒地及小型养鱼池等，这些小规模的集体经济之再发现、再利用、创造新事业，可能密切关系着行政村社区组织的活性化[34]。微薄收入与无收入的差异虽小，但在社区本身整体解决能力上却有着天壤之别。这种现象并非仅见于水利管理。

2．村民小组

村级集体经济虽是提供良好的水利管理基础的重要条件，但绝非充分条件。C 村在 2000

34　同样位于山东半岛的莱西市孙受镇展家埠村是集体经济薄弱的村落，但挖掘村里的荒地建设蓄水池之同时，将挖掘的土壤用来填拓剩下的荒地，整修成 17 亩的土地，将它以 20 年的合同、17 万元租赁出去，藉此筹措了工程费用（“莱西市乡村水利建设的有效尝试”，《农民日报》2007 年 6 月 15 日）。

年左右大致完成了水利建设，以该年为境界，可以发觉村领导开始混乱。尤其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在2005年，村的党支部书记[35]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感到不满而辞职，导致有一段时期村内缺乏领导的状况发生（表1）。笔者在2006年8月访问该村时，村办事处已经没有任何干部上班，连上级派遣工作队驻扎在村里的流言也四处散布[36]。

可是，在同一时期至丘陵地察看，苹果园的灌溉如往常般，似无任何事情发生一样顺利的进行着。这如文中所提到的，村民小组层级的社区在实质上是发挥灌溉组织的机能。在C村，是由村级建设设施及执行统一分配，灌溉管理的工作中较具日常性的管理及调整权限，则移让给村民小组。村级一时发生混乱，村民小组长们依然相互合作，让灌溉如往年一般照常进行。像这样村民小组本身具有凝聚力，较不受到村级的政治变动所波及。

利用丘陵地的蓄水池和小型水坝之灌溉系统中，“村民小组”=“灌溉组织”的结构格外显著。该地区有10位村民小组长持有管理权，每位负责依划区所决定之小组农地的灌溉，因此可以降低综合性的农家合作成本。此外，在上一节结尾所看到有关第8小组的小插曲，即使从扬水抽水站购买灌溉用水，小组是以一个单位来购买，可以规避只有特定几户农家的灌溉费用提高之风险。小组内部经常有邀请吃饭或受邀吃饭，是个关系浓密的社会。所以平均分摊水费之不足部分，这种程度的事情不会让彼此感到不和悦。

至于平地部分的井水灌溉，”村民小组”=“灌溉组织”的对应关系虽不如丘陵地灌溉明了，但农地灌溉是依各个小组整合，水井的承包人在授受钥匙及征收费用时所应对的农家大部分和承包人一样是村民小组的成员。换言之，因为是平时接触频繁的“熟面孔”，这种关系有助于促进水利资源管理。

社区组织与水利管理组织因有很大的部分相重迭，极大地降低了给水时农家间的联系、交易成本。假设如果村集体在灌溉管理上不利用村民小组，直接联系500多户人家并进行协调，工作量会膨胀好几倍，仅5名左右干部的“小政府”，而且易因村委会选举产生混乱的领导能力来处理这些事，是十分困难的。

从这个意义上来看，农地分配具有相当大的意义。C村和周围的村庄的1998年左右，采用独自的农地分配方式，属于同一村民小组的农家之农地，被划分在同一划区。从结果来看，这种方式在灌溉管理上可以利用村民小组社区，反之，利用灌溉管理也能利于保存村民小组社区功能，强化凝聚力。总之，制度上的配置，可能凸显社区的团结力，也可能使之消失。回顾本论文可知，基层水利设施的建设、维修、管理的实践性课题上，有必要战略性地整合活用行政村层级与村民小组层级社区所具有的功能。理所当然地，社区的参与方式又因灌溉方式和集落分布等而呈现各种不同形态[37]。本文只是为今后开展比较分析迈出的小小一步。

---

35 C村干部的规定人数为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共3名，党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委员共3名。但因为实施村民委员会主任兼任党支部书记，即所谓“一肩挑”，实际干部人数为5名。

36 笔者本身及笔者的朋友们实际上未曾遇见自称看过工作队的人。

37 例如华中地区有很多一个自然村构成一个村民小组的形式，在这些村庄，村落生活的绝大部分开展于自然村的范围之内，而行政村一级的“社区”之存在感很薄弱。在这种地方，不仅灌溉管理，连灌溉设施的建设与维修也必须由村民小组一级来负责，行政村一级可能需要发挥别的作用；如自然村之间的耕地调整等。

附表　C村第9小组家庭经济状况（2002年~2006年）

编号	户主年龄	人口	家庭结构	农地经营(2002年)							农外就业(2002年)	家计模式	备考	于2006年之变化
				口粮地				承包地		经营面积合计（亩）				
				平地		丘陵								
				面积	种植品种	面积	种植品种	面积	种植品种					
1	38	3	本人,妻,子1	1.2	葡萄	1	苹果			2.2	于自宅制油,在南方市场贩卖	农,手		制油歇业,在邻近的集市买生鱼
2	40	3	本人,妻,子1	1.2	苹果	1	苹果			2.2	从事运输业驾驶拖拉机.去年在建设高速道路的工地驾驶翻斗车	农,运	村民代表	勉强地继续做运输業,儿子出外做活
3	40	4	本人,妻,子2	1.6	苹果	1.2	苹果	5	葡萄	7.8	制造花生油.打算雇用2-3名劳工	农,手	村民代表	女儿一位在准备升大学
4	38	5	本人,妻,子2,母	2	葡萄	1.5	苹果			3.5	在滚家庄的批发部门做短工	农,外		母死亡,其中一名小孩重点高中合格
5	32	3	本人,妻,子1	1.2	苹果	1	苹果			2.2	本人在龙口市荣城集的餐厅当厨师.妻子在集市买纽扣	农,集,外	28的长子	长子诞生,户主辞去餐厅工作
6	36	3	本人,妻,子2	1.2	葡萄	1	苹果			2.2	妻子在沙发厂工作(年收超过5,000元),本人在Y家圈的车轴厂从事技术职务	农,企,外		其中一名小孩自学校毕业后在蓬莱打工
7	60	2	本人,妻							0	本人为沙发厂仓库的管理員	他	口粮地转让给儿子们(8,9)	
8	37	4	本人,妻,子2	2	樱桃,葡萄	2	苹果	5	苹果	9	农闲期驾驶机动三轮车运送玉米,农繁期即雇用工人	农,运	7的长子	运输业歇业,妻子在沙发厂工作,女儿进高中
9	32	3	本人,妻,子1	1.6	樱桃	1	苹果			2.6	养鸡(鸡蛋用)	农,养	7的次子	夫妇都在沙发厂工作,养鸡歇业
10	80	2	本人,妻							0			口粮地转让给儿子(11)	妻死亡
11	42	4	本人,妻,子1	2.4	苹果,葡萄	2	苹果			4.4	在龙口买进南方的水果,至邻近村子的集市贩卖	农,集	10的儿子	集市的水果贩卖歇业,长女自学校毕业后在青岛打工
12	62	2	本人,妻					2	苹果	2		农	小组长.口粮地转让给儿子	本期也担任村民小组长,在ZH村承包3亩土地
13	42	3	本人,妻,子1	1.6	苹果	1.2	苹果			2.8	在汽车座椅工当临时工,也在自宅养猪	农,企,养	12的长子	临时工,养猪歇业,饲养山羊,妻子在HC村的塑料厂上班
14	36	3	本人,妻,子1	1.6	苹果	1.2	苹果			2.8	从事小本生意.本人和妻子都在汽车座垫厂当临时工	农,集,企	12的次子	不做临时工,户主在村内的私营砖厂工作
15	58	2	本人,妻							0			原党支部书记,因一男一女皆在蓬莱,故将口粮地移让给别人,收取佃租	户主死亡,妻子投靠在蓬莱的儿子
16	64	2	本人,妻							0	曾从事过个体经营		儿子二人各在青岛与北京,女儿在龙口上班,将口粮地让与外甥(24)	
17	57	2	本人,妻	0.8	葡萄	1	苹果			1.8	农闲期雇用2-3人制造花生油	农,手	女儿二人皆已出嫁,儿子一人在蓬莱	制油业,停止雇用工人,缩小规模
18	47	4	本人,妻,子2	1.6	葡萄	2	苹果	3	葡萄	6.6	长女出外至龙口的毛巾厂挣钱	农,外		长女结婚
19	54	4	本人,妻,子2	1.6	葡萄,野菜	1.2	苹果			2.8	在集市贩卖蔬菜,也从事其他生意,长女出外至莱阳市的建设公司上班,次女在北京挣钱	农,集,外		二位女儿皆已结婚
20	46	2	本人,妻							0	沙发・家具的家庭手工业(雇用2-3人)	手	小孩为大学生,将口粮地转让给别人	小孩大学毕业,就业
21	81	2	本人,妻							0			口粮地让与儿子二人	户主死亡,妻子投靠儿子
22	52	3	本人,妻,子1	1.6	葡萄	1.5	苹果			3.1	女儿出外至蓬莱挣钱	农,外	21的长子,生活困难	女儿结婚
23	50	4	本人,妻,子2	2	苹果,葡萄	1.2	苹果			3.2	制作放纸钱的容器到集市贩卖.儿子在蓬莱当厨师	农,手,集,外	21的次男.女儿虽已出嫁,户籍还留在本村	从事使用高粱的手工业,长子结婚(42)
24	38	3	本人,妻,子1	2	葡萄	2	苹果	1	蔬菜	5	在集市卖菜.至邻近的村子贩卖养猪用的饲料	农,集	41的弟弟.继承叔父(16)的口粮地及母亲的一半口粮地进行耕种	集市的贩卖减少,养猪
25	59	2	本人,妻	2	苹果	1.5	苹果			3.5	在本村从事临时雇用的工作	农,劳	村民代表.耕种儿子的口粮地	妻子管理老年活动室,年收入约1000元
26	34	3	本人,妻,子1							0	在邻村经营饭馆	外	25的长子.口粮地由父亲耕种	餐厅歇业,管理在村西新建的停车场
27	42	4	本人,妻,子2	1.6	苹果	1.2	苹果			2.8	在集市卖布.长女至蓬莱挣钱	农,集,外	村民代表	
28	62	2	本人,妻	0.8	苹果	0.5	苹果			1.3	在口粮地间的空隙种植蔬菜,于集市贩卖	农,集	从儿媳妇经商收入得到援助	
29	-	4	本人,妻,子2	1.6	苹果	1.2	苹果			2.8	在集市贩卖粮食(大米,栗子,小麦等)	农,集		女儿出外打工
30	46	2	本人,妻	0.8	苹果	0.6	苹果	6	桃子,樱桃	7.4	妻子于农闲期在纸箱厂工作.本人从事不定期雇用的工作	农,企,劳		
31	44	3	本人,妻,子1	1.2	樱桃	1	樱桃			2.2	夫妇都在沙发厂上班	农,企		妻子辞去工厂工作在家育儿
32	23	3	本人,姐,母	1.6	苹果	1.2	苹果			2.8	本人和母亲在沙发厂上班.姐姐至济南出外挣钱	农,企,外	父亲于2001年因交通事故而过世	
33	52	3	本人,妻,子2	1.2	苹果,葡萄	0.8	苹果			2	从事运输业驾驶拖拉机	农,运	女儿在青岛上学	运输业歇业,女儿二人至蓬莱挣钱(女儿的户籍不在村内)
34	32	3	本人,妻,子1	1.2	苹果	0.8	苹果	3	葡萄	5	农机修理业	农,手	35的儿子	
35	60	2	本人,妻	0.8	苹果	0.6	苹果	2	葡萄	3.4		农		
36	71	2	本人,妻							0			2男3女全员独立.口粮地转让2位儿子	
37	40	3	本人,妻,子1	1.6	苹果	1.2	苹果			2.8	夫妇都在沙发厂上班(担任木工).2人的年收入合计约1.7万元	农,企	36的长子	
38	34	3	本人,妻,子1	1.6	苹果	1.2	苹果			2.8	妻子于农闲期在纸箱厂工作.本人在龙口的水泥厂工作	农,企,外	36的次子	妻子辞去工厂工作
39	42	4	本人,妻,子2	1.6	苹果	1.2	苹果			2.8	本人和长子从事宰猪业.妻子在集市贩卖猪肉	农,手,集	本人为招婿	长子买车从事运输业,次子在龙口打工
40	40	4	本人,妻,子2	1.6	樱桃	1.2	苹果	5	苹果	7.8	制粉业	农,手		制粉业歇业,改行养猪.长女上大学.承包妻子双亲的耕地耕种
41	44	4	本人,妻,子2	2	葡萄	1.2	苹果			3.2	本人为村干部,一年的收入约5,000-6,000元	农,他	24的哥哥.耕种母亲口两地的一半	辞去村干部

出处：依据采访C村干部(2006年时点为一般村民)之内容(2002年9月14日，9月15日，2006年8月26日)所作成。

注1：「农」→农地经营，「企」→在村内企业就业，「手」→家庭内手工业，「运」→运输业，「养」→养殖业，「外」→出外打工等在外地就业，「集」→在集市从事小买卖，「劳」→在村内临时给别人干活，「他」→其他。

注2：户主的年龄为2002年的虚岁。

【主要参考文献】

——【日文文献】

阿古智子（2005）、「「郷村治理」の視点から考える「村民自治」の行方—中国湖北省荊門市の農業灌漑に関する調査報告より」『姫路獨協大学学国語学部紀要』18、 259-277 頁。

飯嶋孝史（2004）、「中国における参加型灌漑管理組織「用水戸協会」の基本的特徴と課題」『農業土木学会論文集』233、107-113 頁。

内山雅生（2002）、「中国・黄河下流域における共同慣行と『水』」藤田和子編『モンスーン・アジアの水と社会環境』世界思想社。

加藤弘之編（1995）、『中国の農村発展と市場化』世界思想社。

北原淳（2005）、「東アジア地域社会の構造と変動—農村社会を中心として」北原淳編著『東アジアの家族・地域・エスニシティ—基層と動態』東信堂。

佐々木衞、柄澤行雄編（2003）、『中国村落社会の構造とダイナミズム』東方書店。

田原史起 （2003）、「村を歩く—工作隊との 120 時間」『中国 21』16、226-232 頁。

———（2004）、『中国農村の権力構造—建国初期のエリート再編』御茶の水書房。

———（2005a）、「中国農村における開発とリーダーシップ—北京市遠郊 X 村の野菜卸売市場をめぐって」『アジア経済』46-6、16-39 頁。

———（2005b）、「中国村落政治のアクター分析」佐々木智弘編『現代中国の政治変容—構造的変化とアクターの多様化』アジア経済研究所。

———（2008）、「中国農村政治の構図—村民自治・農民上訪・税費改革をどうみるか」天児慧、浅野亮編著『中国・台湾(世界政治叢書第 8 巻)』ミネルヴァ書房。

山田七絵（2008）、「中国農村における持続可能な流域管理—末端水利体制の改革」大塚健司編『流域ガバナンス—中国・日本の課題と国際協力の展望』アジア経済研究所。

山本秀夫（1965）、『中国農業技術体系の展開』アジア経済研究所。

——【中文文献】

朱冬亮（2003），《社会变迁中的村级土地制度》，厦门大学出版社。

李景汉（2005），《定県社会概况调查》，上海人民出版社。

罗兴佐（2006），《治水：国家介入与农民合作—荆门五村水利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7a），“税费改革前后农田水利制度的比较与评述”，《改革与戦略》2007(7)，93-95 页。

———（2007b），“泵站経営権拍売能解决什么问题——湖北省荆门市友好泵站调查”，《调研世界》2007(2)。

马世胜（1999），“售租结合：村企改制的有益赏试”，《中国乡镇企业》1999(8)。

潘维（2006），“新农村建设的新思路”，潘维、贺雪峰主编《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中国经济出版社。

蓬莱市档案局、蓬莱市民政局编印（2001），《蓬莱区划概览》。

蓬莱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编印（1986），《蓬莱县农业区划》。

山东省蓬莱市史志编纂委员会编（1995），《蓬莱县志》，齐鲁书社。

谭同学（2006），“农田水利家庭化的隐忧——来自江汉平原某镇的思考”，《甘肃社会科学》2006(1)，219-221 页。

王首燕（2006），“三种农田灌溉方式与江汉平原的旱灾——兼谈“不合作”视野下的农业风险”，《甘肃社会科学》2006(1)，217-219 页。

王晓毅（1999），“国家、市场与村庄——对村庄集体经济的一种解释”，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组织与制度研究室编《大变革中的乡土中国——农村组织与制度变迁问题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项继权（2002），《集体经济背景下的乡村治理——南街、向高、方家泉村村治实证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烟台市水利局史志办公室编印（1991），《烟台市水利志》。

张乐天（1998），《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东方出版中心。

折晓叶（1997），《村庄的再造——一个"超级村庄"的社会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国家统计局（2006），《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中国国土资源年鉴编辑部编（2006），《中国土地资源年鉴 2006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資源部。

——【英文文献】

Friedman, Edward, Paul Pickowicz and Mark Selden (1991), *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Ou, Li, Tim Zachernuk and Han Yong (2004), “Participatory Irrigation Management: Promoting Community-based Water User Associations in the Piyuan Canal Rehabilitation Project” in Janelle Plummer and John G. Taylor eds.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China : Issues and Processes for Capacity Building*, London : Earthscan, pp.230-268.

Ruf, Gregory A. (1998), *Cadres and Kin: Making a Socialist Village in West China, 1921-199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Vermeer, Eduard B. (1998), “Decollectivization and Functional Change in Irrigation Management in China”, Eduard B.Vermeer, Frank N. Pieke and Woei Lien Chong eds. *Cooperative and Collective in China's Rural Development: Between State and Private Interests*, Armonk, N.Y.: M.E. Sharpe.

Zweig, David (1989), *Agrarian Radicalism in China: 1968-198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中国的沙漠化防治对策

吉川贤

（冈山大学教授）

● 原文刊载于[日]『環境研究』第 149 卷，日立环境财团，2008 年，104-111 页。
● 叶红 译

中国目前正在进行六项巨大的植树造林工程，治理 240 万 km²的沙漠化土地，是一个巨大的环境整治问题。三北防护林建设工程，其规模之大超乎人们想像。其中，正在进行的大面积栽植钻天杨林和退耕还林、退耕还草的工作，仍存在着许多课题。如何选择栽植树种和管理造林地等防止沙漠化的技术方面，还需要进行长期的研究。

一、 关于中国防治沙漠化的历史与现状

1．新中国的造林尝试

中国政府自 1949 年建国以来，一贯注重国土绿化和森林保护。但是持续性地进行绿化造林，是在七十年代末，推进改革开放政策以后开始的。1978 年开始实施“三北防护林工程”，绿化工作才走上正轨。1981 年开展了十一岁以上的全体国民每年种植 3 至 5 棵树的“义务植树”活动。其结果，1981 年至 2002 年，约有七十亿人参加了义务植树，在 4.2 万 km²土地上栽树达 350 亿棵。同年又实施“林业生产承包制”，林木所有权归栽树者本人，从而促进了用材林的发展。到了 80 年代后期，茶、水果类等经济林的建设增多了，它比起用材林能更快地获得现金收入。1995 年，以整治洪涝干旱的河川流域为目的的“黄河中上游流域治理工程”起步了。长江遭遇特大洪水的 1998 年，公布了“‘全国生态环境整治规划”，由此，森林政策的主基调由重视木材生产转向环境保护，原有的天然林及野生生物资源的保护受到重视。同时，通过推行绿化活动，抑制土砂流失和沙漠化，防止自然环境的恶化，从而实现森林的长期连贯使用。其结果，重视防护林等保护环境的造林增加了。90 年代的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的各造林面积基本相同，每年造林面积达到了 4 万 km²。

另外，自 2002 年起，中国的森林管理的方针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由重视木材生产转向生态保护，全面禁止采伐天然林。另一方面，林业由国营转到民营，许多林木场为确保创收，转向多种经营。目前为了建成森林生态系，如表 1 所示，正进行着许多巨大的工程。顺便提一下，2002 年的六大林业重点工程共造林面积 6.8 万 km²，占全国造林面积的 87.15%。

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建国初期仅占国土面积 8.6%的森林覆盖率，上升到了 1995 年的

13.4%，1998 年的 16.6%和 2005 年的 18.2%（175 万 km²）。人工造林面积（53.3 万 km²）占全世界人工造林面积的 26%，跃居首位。在目前世界上森林资源日趋减少的情况下，中国的森林面积与森林储备量均在增长，已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列入世界上森林保有量最多的 15 国之中。

表 1　中国正在进行的森林再生工程

工程名称	
保护原生林资源工程	（林）
退耕还林工程	（林）
北京及天津风沙源整治工程	（林）
“三北”及长江流域等防护林工程	（林）
构筑沿海保护林体系工程	
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建设自然保护区工程	（林）
保护及恢复湿地工程	
南方岩溶地区 13 个沙漠化综合整治工程	
于重点地区建设高产速生林基地工程	（林）
构筑重点水源区林业生态建设森林公园	
发展城市林业	

注：括号中的“林”为六大林业重点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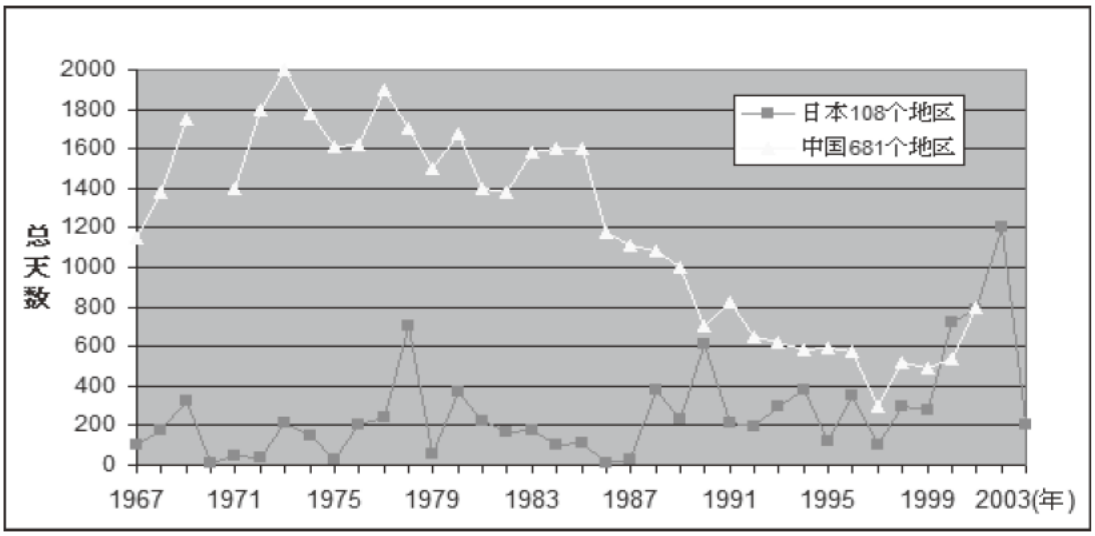
但是，在不同的地区，森林覆盖率存在 5%至 39%的较大幅度的差异。同时，国民人均森林面积（0.13ha）仍未达到世界平均的四分之一，人均森林储积量（9.4m³）也不足世界平均的六分之一。因此，森林覆盖率计划至 2010 年达到 19%以上，2030 年达到 24%以上，2050 年达到 26%（250 万 km²）以上。为此，需造林 75 万 km²，相当日本国土面积的两倍。由此可见，中国将通过大规模造林以及积极地利用森林，促进林业的成长，以保护森林生态系。

2．沙漠化的恶化程度及现状

如上所述，森林环境正在有条不紊地得到改善，但在中国，沙漠化的恶化以及已经扩大的沙漠化的土地的恢复工作，存在一个很大的环保问题。

沙漠化的恶化速度，从 50 年代至 70 年代的年均约 1600km²上升到 80 年代的 2100km²，90 年代的 2640km²。这一时期草地的退化面积也是每年达 2 万 km²左右。到 90 年代后期，部分地区的沙漠化的恶化得到抑制，但仍有报告显示一年的沙漠化土地有 3436km²。2000 年至 2004 年增量减为 1283km²。2007 年中国政府正式宣布沙漠化土地的增长得到抑制。对此，联合国也认为中国是在沙漠化防止上取得出色成绩的国家之一。

图 1　中国与日本发生沙尘累计日数年度变化



出处：气象厅 2003 年 （甲斐宪次 2007）

尽管如此，目前整个中国国土中，沙漠化土地仍有 260 万 km²，占全国国土 27%。经济损失估计一年高达数百亿元。沙漠化土地的 63%是在 20 世纪后半发生的，而 94% 又起于因人们的所为。这样的沙漠化土地，每年开春便有大量的沙尘飞扬，从中国东部刮向韩国、日本。自古以来已有记载，沙风暴来源于中国的西北地区。公元前 300 年迄今 2300 年内，已有纪录发生过 110 次，据最近的纪录，1950 年至 1990 年间每两年发生一次，1990 年以后大致每年发生一次。实际纪录是 1993 年 2 次，1996 年 4 次、1998 年 6 次，2000 年 12 次，2001 年 21 次。观测到的沙尘总计日数的推移，如图 1 所示，中国与日本差异很大。沙尘飞扬现象是立体的，其源头不仅是中国内地的沙漠，还包括中国北方的（需退耕还林的）耕地及蒙古草原等多个因素，而且，复杂的气候现象，即不同类型的风顺着各种路线刮向四面八方，这也是造成中日两国沙尘总计日数出现很大差异的一个原因。无论哪个因素或原因双方都一致认为这几年沙尘大有增加的趋向。包括因沙尘危害健康而引起严重社会问题的韩国在内，日中韩三国已开始共同研究防止对策。

3. 防止沙漠化工作

中国与沙漠化的斗争有着很长的历史。距今 2300 年前的秦始皇时代或汉代初，就采取了防止沙漠化的对策。但是，防止工作真正走上正轨，还是在新中国诞生以后。1950 年在河北省石家庄设立了冀西砂荒漠造林局在陕西省榆林等地进行植树造林，建设了大规模的防风林。另外，50 年代在内蒙古自治区以及西北各省设立了六个治沙综合试验站。其中最有名的是 1956 年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设立的砂坡头试验站，为了位于腾格里沙漠流入黄河处的包兰铁路免遭流沙灾害，开发了各种固定流沙技术。作为包兰铁路的防护林，至 1958 年已植树 2．88 万 km²，并完成了 0.67 万 km²的人造林。1958 年和 1959 年，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及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的乌鲁木齐，先后召开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全国防治沙漠化会议，开始对具

体的实施方案进行探讨。

70 年代在榆林进行了大面积的空中播种，1978 年开始实施以建设大规模防护林为目的的“三北防护林工程”，80 年代正式开始启动治理沙漠工程。与此同时，也开始搞起对沙漠化的研究。到了 90 年代，研究有关沙漠化问题已成为最重要的课题。1991 年和 1992 年先后召开了第三次和第四次全国防治沙漠会议，由此开展起全国规模的防治沙漠运动。1994 年中国批准了《防治沙漠化宪章》，2000 年实施了《沙漠化防治法》，其内容包括设立禁止入内的保护区，以保护生态系。

二、沙漠化防治工作

1. “三北”以及长江流域等的防护林工程

这一工程是在三北地区（东北、华北、西北）展开建设大规模的防护林。预计从 1978 年开始，2050 年结束。涉及到 13 省 551 个县，总面积达 406.9 万 km^2，相当于中国总面积的 42.4%。

其目标是把三北地区的森林面积从 1977 年的 23 万 km^2扩大到 2050 年的 58 万 km^2，也就是说计划造林 35 万 km^2。防护林建设是一个巨大的工程，被称为“绿色长城”。其结果，预计三北地区的森林覆盖率将由 1977 年的 5%到 2050 年的 15%，树木储积量将从 7.2km^3亿增加到 42.7 亿 km^3，林业收入也将从 9 亿元上增至 210 亿元。

图 2　整排的钻天杨



三北防护林栽植的树木种类分别为落叶松和钻天杨，各占 50%和 40%。中国栽植钻天杨有两千多年历史。50 年代以后更是进行了大规模的栽植。每年逢“植树节”时，凡平坦的土地几乎都栽植了钻天杨。因此，从东北地区至塔克拉玛干沙漠到处可见钻天杨树。

钻天杨与樟子松相比，其根部伸向四方，储积水分和养分的面积较大，对周边农作物的影响也相应增大。而且，由于钻天杨属落叶树种类，入春时，树叶展开之前，对西北季节风的防风作用不大。初期的生长虽比较顺利，但随着树的生长，水的消耗量也在增加。在相互争水的情况下，树木的长势势必下降，为此，容易因病虫害而枯死。渴水又同时引起树梢枯

干，尽管树稍枯死，树干仍然活着，还可以长出新的树枝继续生长。但是，这种树梢枯死但树干不断再生的现象持续出现的话，那么树本身就只能最多长到 3 至 5 米。这种因发育不良被称为“小老树”的树木，对防止流沙，阻止沙丘移动毫无效果。钻天杨作为木材的价值不大，大部分只能用于烧柴。1977 年以前栽植、现在已经超过砍伐期的钻天杨占整个的 7%，已经到了或接近砍伐期的钻天杨已有 31%。因此，如何积极利用和有效管理是个问题。显而易见，即是作为防护林栽的树，就必须保证树木的成长。如果管理不周，就不能充分发挥防护林的作用。因此，现在急需找到能替代钻天杨，适于用作保护林的树种。

1977 年以前建设的防护林网里，把 25ha～100ha 划分为一片（林带宽 7 至 15 米）。“三北防护林工程”要求缩小每一片的面积，但是，大多数仍为 500 米×500 米（林带宽为 7 至 15 米）。钻天杨最高的要为 15 米至 20 米。防护效果可及范围是树高的 10～20 倍。为了充分发挥防护效果，必须把区划尺寸缩小到现行的一半左右。目前一部分地区在现有的钻天杨防护林区域内，种植针叶树（樟子松、落叶松、云衫）形成小型的针叶林。待这样的针叶林能够起到防护功能时，即可把钻天杨林带全部砍伐。

2．北京及天津风沙源整治工程

为抑制北京天津地区沙尘和沙尘暴的发生并减轻其灾害，在北京市、天津市及其周边的内蒙古自治区、河北省、山西省等两市三省共 75 个县（总面积为 45.8 万 km^2），从 2001 年至 2010 年通过禁止放牧，为保护生态而要求迁居、封山育林、空中播种、人工造林、退耕还林、还草等各种措施，以改善环境，恢复植被。

造林面积为 4.07 万 km^2（其中人工栽植 1.41 万 km^2、空中播种 0.70 万 km^2、封山育林 1.96 万 km^2），截至 2006 年，这个工程已在 8.03 万 km^2的土地上付诸实施，其实施范围相当于整个计划的 99.5%。结果，锡林郭勒盟草原的植被率由 20%增至 30%，林木产量也增加 30%至 60%。另外，按计划准备建设 15 万个水利设施，还将有 6 万人为了保护生态而迁居。

3．沙漠化防治工程

始于 1991 年的这项工程，涉及 27 省 598 县，其范围相当于全国面积的 27.5%。1999 年造林面积达 80 万 km^2，这些有效地控制了沙漠化的蔓延。

在陕西省榆林，50 年代只有 1.8%的植被率，因这项工作而提高到 38%。结果，沙尘暴发生日数比 50 年代减少 30 天。沙丘的移动速度由过去每年 5 至 7 米减至 1.68 米.从沙丘流入河川的沙石量减少了一半。内蒙古自治区赤峰的植被率从 1950 年的 5%提高到现在的 21.2%，粮食产量由 30 万吨增加到 125 万吨。

三、防治沙漠化的办法

1．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所谓退耕还林、还草，是指在环境已经恶化了的区域停止进行不合理的农业生产（退耕），

限制利用山地，让植被恢复原来的森林和草地（还林、还草），以抑制环境的恶化，并恢复土地的潜在生产力。指定退耕还林、还草的土地是一些容易发生土砂流失的陡坡地和在本来就容易发生沙漠化的半干旱地里开垦出的耕地，以及一些已经放弃了的荒地。在这样的土地上有计划地停止耕作，栽植适于各种类型的土地的树木、草木，来恢复森林和草地。为了确保荒地能够恢复成森林，栽植后要进行严格的保护管理。即在一定期间封山，禁止在植林区放牧、割草，以保证育林成功，植被得到恢复，达到环保的目的。

图 3　退耕还林后栽种的苹果树



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的区域是长江中上游流域和南部土砂流失严重的地区，以及沙漠化发展严重的黄河中上游流域及其以北区域。这些区域涉及 25 省 1110 县。

70 年代至 80 年代中期的退耕还林在政府指导下，主要是在人口密度稀疏的高山地区，采用单一树种营造的用材林。其后，到了 80 年代后期，交通便捷的低山地区成为退耕还林的对象，此时经营的主体转移到农户，因此，营造的森林主要是经济林。此间，在退耕还林的土地上间作，挪作他用的现象不断出现，因此许多还林地发挥不出退耕带来的防止侵蚀的效果。自 90 年代末起强调环保，倾斜度 25 度以上的陡坡耕地，包括原有的经济林全部恢复为森林。通过这一措施，促进营造森林，使之充分发挥公益功能和经济功能的两种效果。

1999 年至 2000 年，共有 2.4 万 km^2的耕地退为森林，估计共 1.2 亿以上的农民受益。另一方面，作为退耕补偿，13.3 万农户、5300 万农民获得了补助，这项工作起到了对贫困地区的经济支援作用。同时还要指出，由于退耕放弃耕地，客观上促使农民弃农，从而又起到了促进农村劳动力转到城市的作用。

2．造林树种的选定

用植物固定流沙，阻止沙丘移动，有直接种植植物（乔木、灌木、草木）苗木（栽植工程）和撒播种子（播种工程）的两种方法。无论哪种方法都会因为风蚀造成妨碍幼苗生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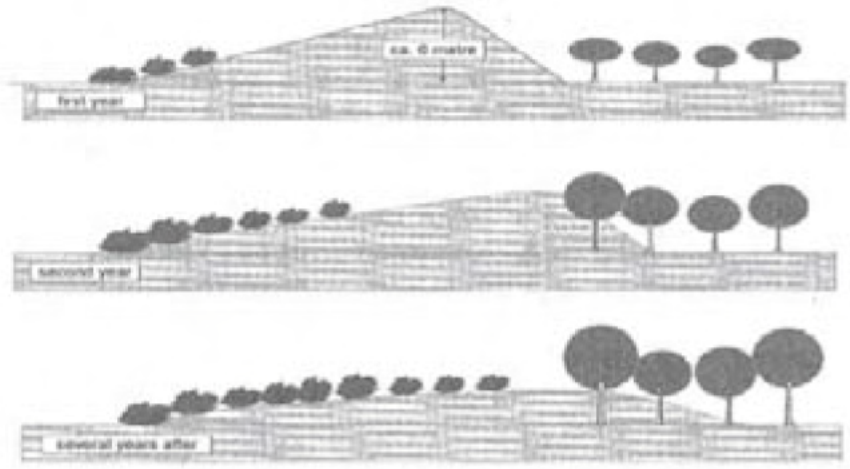
通过植树造林把流动沙丘固定起来时，广泛采用了“前档后拉”（图 4），即挡住沙丘的前方、拉向沙丘后方的办法。首先，在沙丘脚下的风口侧栽种低矮灌木（砂柳）或多年生草木（黑砂蒿），以切断对沙丘的供沙。同时，在下风侧沙丘与其他沙丘间的低洼处栽种高大乔木（旱柳、钻天杨），营造防风林带，以减弱整体的风速和防止飞沙。由于灌木栽种在从风口侧沙丘斜坡脚下起大约三分之一的位置上，所以，沙丘上方的沙子会被大风刮走，但由于控制

了从沙丘下面来的流沙，逐渐使沙丘变平。接下来，在已栽种地段稍向上的一部分地段再次进行同样的栽植，便能逐步消灭流动的沙丘。

表 2　本论文里引用的植物学名

学名	中国名
Artemisia ordosica	黑沙蒿（油蒿，沙　砂蒿）
Calligonum monogolicum	沙拐枣
Caragana korshinskii Kom.	柠条锦鸡儿（柠条）
Elaeagnus angustifolia	砂枣
Haloxylon ammodendron	梭梭
Hedysarum laeve maxim	花棒
Hedysarum mongolicum	蒙古岩黄蓍（杨柴）
Pinus armandi	华山松
Pinus massoniana	马尾松
Pinus sylvestris var. *mongolica*	樟子松
Pinus tabulaeformis	油松
Pinus yunnanensis	雲南松
Populus spp.	杨属
Salix flavida	黄柳
Salix matsudana	旱柳
Salix mongolica	砂柳
Tamarix ramosissima	多枝檉柳（紅柳）
Ulmus pumila	榆

图 4　前挡后拉



用单一植物固定沙丘，会降低树木对病虫害的抵抗力，所以，最好采用复数植物栽种。另外，多年生草木或木本植物与一年生、二年生植物，两者的根系深度不同，通过混栽，可以有效提高土壤的养分和水分。例如，黑砂蒿的根分布在 20 厘米的深度，花棒的根分布在 20 至 80 厘米的深度，柠条的根则分布在 40 至 90 厘米的深度。所以，黑砂蒿搭配花棒或柠条混种在一起的话，就可以提高植被率。

3．造林密度

营造防风林时，为了迅速发挥栽植效果，大多选用生长快的树种高度密植。但是，密植

虽然暂时能够取得良好的效果，由于增发量增多，造成土壤水分不足，树木的长势被抑制，最终难免长成小老树。

合理的栽植密度，因造林树种的生理生态特点和造林的地理条件而有所不同。在年均降雨量少于 250mm 的干旱地，以每公顷 200 至 500 株的密度栽种梭梭、柠条、沙拐枣、沙枣、红柳等。在年降雨量 250 至 400mm 的半干旱地区，则可栽种柠条、花棒、沙柳、樟子松、钻天杨、榆树等。柠条的合理栽植密度为每公顷 600 至 900 株，花棒杨柴为每公顷 800 至 1200 株，沙柳为每公顷 1000 至 1500 株，樟子松、钻天杨、榆树为每公顷 200 至 500 株。不过，由于小范围的微地形内土壤含水量不同，所以，沙丘之间的地下水丰富的低洼处，还可以提高栽植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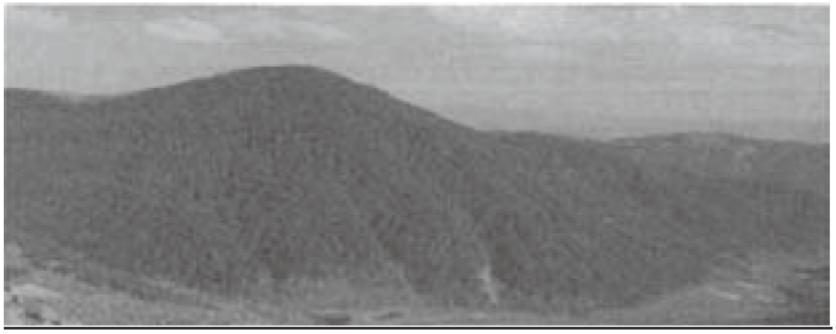
另外一个有效的办法，即从确保苗木的成活和成长以及提高防风效果上， 可以在与主风源成直角处栽植成排的树木，并加宽行间。

乔木随着生长会与两旁的树木激烈争夺土壤水分，因此必须调整密度。但是在长期缺水的干旱地，顾及到耐干旱的基础上，调整一片树林的密度是一大难题。需要做长期的研究和调查，甚至包括各种失败的尝试。

4. 飞播

作为大面积绿化的有效办法，中国从 50 年代起在降雨量 400mm 以上的区域采用空中播种。采用这一办法的目的，不是出于固定沙丘的目的。从湿润的南方到干旱的北方地区，中国各地均广泛采用，称之为“飞播造林”。像四川省长江流域那种水源条件好的地方，通过大规模飞播云南松，取得了大面积绿化的成功（图 5）。以绿化沙丘为目的进行大规模飞播的有：1983 年至 1995 年在内蒙自治区的毛乌素沙地飞播 1000km²，在库布其沙漠飞播 200km²，形成了大片沙蒿群落。在伊克昭盟飞播杨柴（多年生草本）后形成 10 至 15 年的安定群落，并继续得以生长。

图 5　在长江中游飞播后营造的森林



沙漠化扩大地区的生活水平低，人口密度也低，因此，确保绿化的劳力、器材的搬运等困难很多，所以，用飞机进行大面积飞播绿化，不仅效率高，也很经济。据称一次飞行相当于 500 个劳动力。适合飞播的地理条件是沙丘高度 0 至 10 米，沙丘占有率为 75%以下，播种前的植被率为 12%至 25%。

飞机进行播种，是否发芽、扎根，更多的是受到当地环境的影响。因此，如何选择播种

植物，就显得十分重要。以木本植物为例，从成活率及以后的生长来看，长江中下游以南区域可选择马尾松，长江中上游区域可选用云南松或华山松，北方半干旱地区可选用油松。

图 6　飞播种植的木本植物



选定播种时间也十分重要。播种后有无降雨，其成活率有很大差异。最好是降雨前撒种，但是中国干旱地区的雨季是 7 月至 9 月。如果在这个时期播种，发芽后的发育期短，故冬天的成活率会降低。相反，在 5 月至 6 月的旱季进行飞播的话，飞播的种子被风刮进沙地，成活率反而会提高。

用于飞播的植物，多数是既小又轻的种子。为了提高发芽率，确保发育，要在种子表面进行细沙或粘土包覆处理（经过处理的种子称“种子丸”），以增加播种前种子的重量和表层面积。比如飞播常见的花棒，一般要用比种子本身重量重两、三倍的粘土裹在种子表层。包覆处理过程中，有的沙子和粘土里含有肥料、保水剂。松类等颗粒较大的种子，容易在飞播后被老鼠吃掉，有时也可做动物忌食药剂处理。另外，还有提高发芽力的化学处理等各种事先处理办法。

飞播费用的 80%～90%是种子费，其余则是飞播时的操作费用。因此，播种数量很重要。播种量大致为每公顷 6 至 8 公斤。如果把种子加工成大粒，做过发芽催化剂等处理，播种量则可改为每公顷 5 至 7 公斤。

5．物理性处理

在流沙严重的地方，实施植被工程以前，往往需要整治植物生长地的绿化基础工程。表 3 中显示了至地表不同高度的沙移动量。不管是沙丘的上方还是下方，大部分的飞沙（68%～72%）都是在地表 3cm 高度之内移动，故阻止地表表层沙的移动尤为重要。可以采取造方格砂埂的办法，即在流动沙丘上筑一道格子形低埂，以抑制沙丘表面的风速。用稻草或麦秆筑成的埂，称“草方格”（图 7）。其他材料还有容易到手，以及运输简便的玉米秆、灌木树枝、石子、粘土等等。将上述材料按边长 1 至 2 米的方形埋入沙地，筑成几十公分高的方格，以降低沙丘表面的风速，止住砂的移动。每个方格的尺寸越小，防风蚀的效果就越大，但建设成本也随之上升。最近很多地区都在营造草方格，导致一些地区的稻秆、麦秆价格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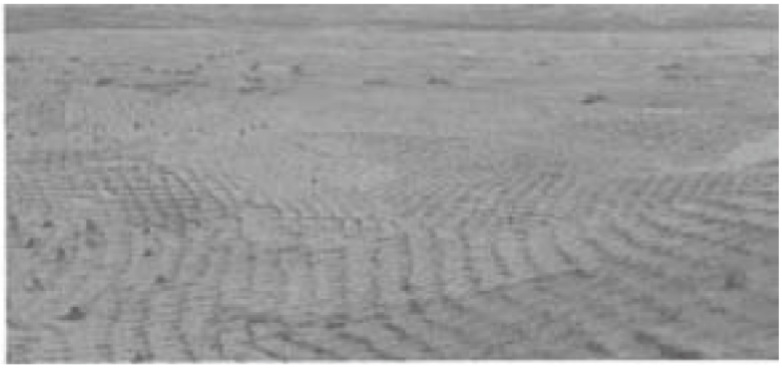
用于草方格材料的稻秆、麦秆仅一、两年便开始风化，两、三年时间就不起作用了。因

此，必须在此之前在草防格中栽上黄柳、花棒、柠条、沙拐枣、红柳等固沙植物。

表 3　沙丘上砂土移动的高度

离地表高度	沙丘顶部		沙丘中部	
（CM）	飞沙重量（g）	比率（%）	飞沙重量（g）	比率（%）
0-1	0.97	33.33	0.72	41.38
1-2	0.42	14.43	0.36	20.69
2-3	0.56	19.24	0.17	9.77
3-4	0.33	11.34	0.11	6.32
4-5	0.25	8.59	0.15	8.62
5-6	0.15	5.15	0.06	3.45
6-7	0.09	3.09	0.06	3.45
7-8	0.07	2.41	0.06	3.45
8-9	0.04	1.37	0.03	1.72
9-10	0.03	1.03	0.02	1.15

图 7　草方格



6. 集水技术

至于半干旱地，不定期降的大雨几乎都顺着斜面流失掉，之后迅速渗入地下。在黄土高原，因这种流失水使农田侵蚀，并有大量的水未被充分利用就白白流失了。因此，在防止流失水侵蚀的同时，为了提高水的利用率，将斜坡整治成平坦的草坛形状尤为有效（图 8）。另外，为了有效利用从丘陵地等斜坡上流的流失水，还广泛地采用修筑水渠的方法，横向通过集水区的斜坡，从而蓄积区内各斜坡的流失水。这种水渠集水系统所收集到的水，可再通过暗渠或明渠引入耕地。

另一方面，栽种在斜坡和沙丘地上的绿化树，栽种后几乎都不管理。在无管理的条件下，为保证树木在干旱气候中生长，必须事先整治好集水区，确保水源。有的作法是在栽种植物的四周围上一圈土埂（水盘法）或者培成梯田形状等，使每棵栽种树木四周形成各种形状的

小面积集水区。其形状大小可根据斜坡的倾斜度、降雨量、植物种类而有所不同。这些用于集水的围偃筑成鱼鳞形状，被称为“鱼鳞坑”（图 9）。

图 8　防止侵食的草坛



图 9　鱼鳞坑



四、结束语

人们生活在干旱的环境下，对环境的负载过重，导致土地恶化，这就是沙漠化。面对破坏人们生活基础的沙漠化土地日益扩大，当务之急就是要恢复干旱地的生态系。中国举国一致行动起来，推进建设称之谓“绿色长城”的巨大防护林带。其成果是森林覆盖率上升，农业收入增加，沙尘发生次数减少。蒙古也将进行同样的尝试。

但是，在干旱地，水是维持一切生命的根本，包括人们的生活。没有水，任何事情都办不到。因此，人们不应该忘记干旱地最重要的课题是，如何持之以恒地利用有限的水。干旱地的绿化，归根到底是为了防风防沙。因此，必须注意不能给环境带来过重的负载。所以，如何评价将干旱地、荒山变成绿洲的三北防护林给林带区域的水源平衡带来的影响这一问题，是当务之急。

另一方面，在恢复生态环境的同时，要提高直接受到沙漠化威胁的人们的生活水平。他们在经济上和环境上处于贫困状态，他们既是沙漠化的直接受害者，也是导致沙漠化的加害者。破坏了生态系的人们仍旧依照过去的生活方式照旧在原地生活，但在恶劣的环境下也要保证他们的生活，如果生态系的恢复程度不能达到他们的要求，他们在当地的生活就难以持久。但愿中国进行的生态移民这一大刀阔斧的改革，不至于在社会、经济、文化方面给当事人带来过分苛刻的生活。

中国与沙漠化的长期斗争过程中，发明了很多针对性技术。因此，许多地区的植被覆盖抑制了土壤的风蚀和水蚀，防止了所谓“黄尘万丈”的沙尘泛滥和土砂流失。如前所述，既有各地取得成功的事例，也有许多像大量栽植钻天杨是否有实益一类的值得进一步慎重探讨的问题。防止沙漠化技术的科学研究刚刚就绪，从栽植技术到植被的管理方针，可以说仍处于摸索的状态。切不可急于求成。从探讨绿化材料到提高对环境问题的意识教育等一系列问题，都必须解决。毋庸置疑，应该有一个十年乃至二十年的长期规划。解决环保问题，不应该因为眼前的成果而迷失方向。

评《丛书　20 世纪中国史》

西村成雄
（放送大学教授）

- 原书为[日]飯島渉・久保亨・村田雄二郎編
  『シリーズ 20 世紀中国史　1 中華世界と近代』
  『シリーズ 20 世紀中国史　2 近代性の構造』
  『シリーズ 20 世紀中国史　3 グローバル化と中国』
  『シリーズ 20 世紀中国史　4 現代中国と歴史学』
  東京大学出版会，2009 年 7 月、8 月、9 月、10 月。
- 王睿 译

20 世纪最后四分之一的中国，象征性地被称为邓小平时代。今天到了 21 世纪，带着历史意识回顾，经过邓小平时代后的中国，已经可以划为一个新的阶段。《丛书 20 世纪中国史》（共四卷）正是 43 位（包括 7 位翻译者）生活在 21 世纪的现代历史学家的研究成果，它对 20 世纪中国历史作了大胆却细致的重新解释与定义。

从作者的年龄结构看，1952 至 65 年期间出生的占 26 人，1967 至 73 年出生的占 9 人，只有一位落在这两个期间之外。前一辈人一般是在 1978 到 90 年中国改革开放大转型的时期开始研究工作，后一辈人一般是在 1992 到 98 年改革开放进入第二阶段时开始研究工作的。该书也收录了外国作者的作品，可谓是当代全球历史学家合作，尝试对 20 世纪中国进行再认识，为世人提供了一个基于实证性研究的新的历史像，应给予很高的评价。这两代人，很明显有别于以前的世代所共有的“文化大革命经验”，他们拥有崭新的认识中国的路径，拥有丰富的留学经验和真实的中国体验，各自都有自己进行实证研究的课题，并都已经发表过许多研究成果。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该丛书可谓 20 世纪最后四分之一岁月研究之集大成者，结合众家学者智慧，建构了认识中国的崭新平台。

我虽感到些许压力，但也愿从前辈们的历史性局限中，确认新一辈研究者的学术造诣。我也愿利用这次机会，对影响 21 世纪世界的中国进行客观的、等比例的再认识与再定义。另外，这里主要以本丛书为中心，对许多有关联的优秀研究成果都没有触及，敬请大家谅解。

一、第一卷《中华世界与近代》（村田雄二郎执笔总论）

19 世纪的“中华世界”与近代邂逅所带来的变化与再建构是贯穿本卷的历史认识和分析框架。

总论（村田雄二郎著《持续、变化的世界及与他者的邂逅》）表示，虽然“并没有将 19 世纪定为一个阶段的强有力的根据”，但还是以彭慕兰（Kenneth L. Pomeranz）、弗兰克（Andre Gunder Frank）的论述为基础，指出“并不是不能把 1800 年前后看作是一个历史的分界点”（2 页）。在我看来，将 200 年的中国作为研究对象的一个根据是马迪逊的 GDP 的统计。据他推算，1820 年清朝的 GDP 占世界的比例为 32.9%，而同时西欧为 23.0%，因此将 1800 年作为分界点有其积极的意义。[1]

但是，本卷的核心观点是“中国真正的统一只有从 1759 年到 1840 年间的 81 年时间”，基于这一认识，指出实际上“乾隆期中国的原象是现代‘统一’意识的源流”（6 页）。第 2 卷第 4 章中，吉开将人的论文提到“清朝盛世的版图”成了“历史上的中国”的领域疆界（第 2 卷，86 页），也呼应本卷观点。这也正意味着：把握现代中国，我们需要有审视 200 年的视野。在此，我准备从国家—社会的范式来观察 19 世纪的中国，整理出各篇论文思路的关联及其解读概念特征。

第 1 章冈本隆司着《清末的对外体制与对外关系》指出，清末对外政策的基本构图于 19 世纪 70 年代形成，其“督抚重权”的特征是向近代外交转变过程中“强烈意识到传统”的东西（17、21、33 页）。这里揭示了此一概念：现实的制度变化受到“传统”概念的强烈限制。第 2 章茂木敏夫着《中国的世界认识的变化与重建》也以同一时期为研究对象。他明确提出，“册封”需要在近代宗主权的脉络下重新解读，对传统的理解需要通过近代欧洲体系进行再认识。这些都揭示出中国式世界秩序如何在近代世界的脉络中再定义并发生作用这一问题。对于围绕近代国家建设的新传统、新路径，作者投入了相当笔墨。第 3 章千叶正史着《交通通信与帝国体系的重编》认为：为维系和强化帝国体系，中国引进了近代交通通行网络；同时，在对外危机的状况下，漕运业和铁道运输也得到发展。（64 页）。面对近代国民国家体系形成的新路径，铁道正好顺应了历史要求。

第 4 章村上卫着《沿海社会与经济秩序的变化》则认为，“鸦片战争不是近代的开始，而是 19 世纪初以来沿海统治崩溃的一个终结”（86 页），可以将 19 世纪划分为：初期沿海统治的崩溃，1840-50 年代的重整，60-70 年代工业化在内的经济秩序的重整期，90 年代-1900 年代的动摇期（87、90、93 页）。文章揭示出沿海地区经济发展路径内在要素的历史定位，也有关如何理解现代中国。

第 5 章吉泽诚一郎着《清代后期社会经济的动态》从同时代的解读概念、而非事后的解读概念来看，认为“将 19 世纪作为清朝的衰亡过程来论述是不恰当的”（117 页），而评价说“19 世纪末的清朝某种程度上克服了 19 世纪中叶的困境”（116-117 页）。这里，作者想要脱离“清朝腐败、堕落论”，因为这是为了使辛亥革命后的权力正统化而制造出来的。

第 6 章岩井茂树着《中华帝国财政的近代化》批判了梁启超 1908 年提出的“中国财政改革私案”中所说的财政承袭体系废除论这一中国的社会认识。同时，不用近代化的概念，而认为适合中国社会实际财政状况的“帝国模式的持续性”（141 页）具有“一定的合理性”（133 页）。

---

[1] Augus Maddison,Shares of the Rich and the Rest in the World Economy,*Asian Economic Policy Review*,2008,No.3,pp.67-82

而且，即使“帝国模式”包含了因承袭而来的“割据”，也会创造出作为政治正统与合法性顶点的“皇帝＝天子”、“大总统”、“委员长”、“伟大的领袖”、“神化的党”等概念，而不至于会产生政治性的分裂（133、141 页）。因此，1911 年并不意味着中华帝国的解体，而是新帝国重生的漫漫长路的开始（140 页）。对传统路径依存性的认识，实是我们理解至今为止两百年的中国之关键。这一观点与第 3 卷第 1 章高桥伸夫论文（第 3 卷，15 页）也互相共鸣。但是，还是不能排除经历 200 年的全球化过程中所产生的新路径及其解读的概念吧。

第 7 章藤谷浩悦着《辛亥革命的精神——以湖南省民众文化为中心》将民众文化作为存在于历史深层、在现实世界中也发挥作用但却未经解读的概念，以此解读辛亥革命前夕的救世主期待论（153 页）。通过解读社会侧面的民众文化，提示知识分子与民众的不同的世界观，从而理解多层次的社会深度（162 页）。对比于新疆和西藏，蒙古受到清廷更为严格的统治，第 8 章广川佐保着《“藩部”与“内地”——20 世纪前半期的内蒙古》即以蒙古为例，指出在“满州国”时期，实行了“蒙地奉上”政策，实际上意味着王公制度解体，使得清代以来的藩部体制的崩溃也具有了“近代化”的含义（179、181-182 页）。从这里可以看到与近代的“融合”过程所显示出来的复杂性。第 9 章黄兴涛着《近代中国民族主义的感情、思想、运动》（小野寺史郎译）将从传统的“民族”意识向近代的“民族主义”的转变作为一个具有复合型性质的过程来看待，这个复合型性质由王尔敏概括的“族类的自觉”和“文化的自觉”这一前近代民族主义与外来的“近代国家主权的自觉”所构成（185-187 页）。以乾隆期积累的主权意识为基础，日清（甲午）战后所形成的近代身份认同一样受到历史、文化的影响与制约。这一点不容忽视。这里也存在这样一种历史意识，即主张历史的解读概念或者路径依存性的重要性。

最后，第 10 章村田雄二郎着“中华民族论的系谱”论述了中华民族的历史性地位，引用片冈一忠的说法，“五族协和论”是立宪派张謇于 1911 年 12 月的南北讲和会议上提出的，杨度据此把适合于政治单位的文化单位作为称之中华民族的国民来定义（220，222 页）。“中华民族这个概念，是为了宣扬‘国民一体感’的近代民族主义的话语”（226 页）。这个过程演变成为“横扫现代中国的民族主义”（207、227 页）直至今日。

不过，大概由于在中华世界框架中讨论清朝国家体系会有相当的难度，本卷没有专就清朝国家体系讨论的章节。这点令人稍感遗憾。

二、第 2 卷《近代性的构造》（饭岛涉执笔总论）

该卷总论（饭岛涉着《近代、近代化、近代性》把近代性结构看作是对中国社会“强加均一性、同时性的装置”（9 页）。同时，国民国家的形成过程成为一个敏感的问题（4 页）。若单就此点而论，可以高度评价辛亥革命的历史划时代性，因为其后“王朝体制不再复活”（1 页）。评者也认为必须内在地理解在东亚导入共和制及其“扎根”的意义，认为 1928 年以后的“党国体制”也必须在“共和制”的框架中进行再解释[2]。第 2 卷各章同第 1 卷一样，从国家—社会范式的框架看，可以分为 3 个分析模式。

2　西村成雄、国分良成，《党和国家》岩波书店，2009 年。

第一个模式就是，以历史的“传统特质”（16 页）、“历史上的中国论”（84 页）、以及“作为国民国家在未经成熟下却不得不进行总体战的中国的现实”（114 页）作为分析课题。

第 1 章金子肇着《政治制度的变迁与中央 - 地方关系》认为，将“分散的统治权”作为“专制王朝传统”的制度，并视之为中华民国的行政与财政制度的内在结构，因此导致了近代的“集权统一编成”变得“非常困难”（16，24 页）。第 4 章吉开将人着《历史学者与国土意识》，讨论了现代中国研究者谭其骧的“历史上的中国”这一言论，他从历史空间论来讨论了“中国为何物”这一问题（86 页）。这个以“1750-1840 年”清朝盛世版图作为基准领域的议论，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版天下论”（98 页）。天下虽具有“伸缩性”和“离合性”，但 20 世纪中国的基本领域在乾隆时期已确立，其历史意识在于“传统”这一制度性路径依存性中。这与第 1 卷总论（村田雄二郎着）的观点互相共鸣。第 5 章笹川裕史着《农村社会与政治文化》主张从清朝的“王朝国家继承而来的”、“宽松的农村社会把握的结构性特点”（108 页），他引用费孝通的论述，指出存在“基层行政的粗放性”和“非正式（政治）管道”（123 页），这成了“近代国民国家走向成熟的障碍物”（124 页）。同时，为使民意表达制度化，设置了“协议听取民意机构（省参议会、乡民代表会、保民大会等）”，形成了新的具有正统性的听取意见体系，但是“其效果不大”（115，118 页）。结果，“大众运动型的‘民意’被创造”。这点与中国共产党指导新型农村社会不无关系。

以上这些分析，可说是再度强调了第 1 卷第 6 章岩井论文所提示的路径依存性。当然，上述 3 篇论文在现实的基础上，也论及了 20 世纪新路径的开创。如何从相互渗透的角度来明确指出这一双重性格及其混合性、化合性，是留待今后的课题。

第二个分析模式是有关 20 世纪新路径开创的讨论。第 2 章田中比吕志着《地区社会的结构》针对江南社会，分析在社会管理的层面上，地区社会是如何向近代国家转变及其之间如何相互作用的问题。“新型的地区精英”的诞生，在扩大其共同性、负责地方自治的过程中取得了非“官治补助”的政治方向性，并形成了“县人治县”这一以“个人的德行”为基础的地方公益的主张（47，50-51 页）。仅从这一点来说，可见地区社会的新的政治性路径的形成，内含与 1928 年国民党的“党国体制”的中央集权制产生矛盾的侧面。第 6 章高田幸男着《近代教育与社会变化》，讨论了由地区精英主导的近代教育的引进问题，为提高其职能性，教育会作为社会团体（法团）参与了自治、立宪等（138，141 页）。由此重新认识地方实力阶层的形成和积累。但同时，在这一过程中，由于科举制度的废止使得农村知识荒废，造成“土豪劣绅”猖獗跋扈、文化衰退，这又抑制了新路径的形成，而且 1928 年以后也受到党国体制的制约（141 页）。第 7 章岩间一弘着《城市中间阶层的形成与大众的时代》，指出上海新的社会价值观在近代性的指导下形成，还原了“新中间阶层的大众消费社会”的现场（152-153 页）。本文分析了从上海这一社会侧面来看的 20 世纪的近代性，并指出了它与上海这个城市空间的“日常化了的潜在殖民地主义”的关联（162 页）。

第三种分析模式是考察国家—社会范式的国际性条件。第 8 章城山智子着《中国与世界经济》，分析了“20 世纪前半期开放的中国经济”与劳动转移、汇款、货币 - 金融体系、国际贸易市场的结合过程及其特点（187 页）。本论文旨在理解现代“开放的中国经济”的循环，其中包含了对外开放政策的历史性经验，并具体地表明了金融市场的对外开放、汇率的稳定保持、

金融政策的自律性这三要素的“同时维持的困难性”（187 页）。第 9 章贵志俊彦着《通信媒体的开展与国际关系》认为，在 1928 年的短波无线化的条件下，作为国民政府权力的“政治性统合”过程的一环，中国广播局开播（1932 年 11 月），长距离电话网的基础设施开始创建（198，200 页）。由此，“国语”的普及，成了支撑国民国家神经系统的政治和社会统合的支柱。

第 10 章饭岛涉着《卫生的制度化与近代性的连锁》指出，日本殖民地帝国的“国家医疗”“国家卫生”政策，作为国际标准，在中国卫生的制度化过程中发挥过作用（221 页），使得制度化的公众·公共卫生发挥了“统治正当性”的职能，这不但是“医疗·卫生事业所含有的近代性引进中国的过程”（215 页），也是“接受与抵抗这样的卫生制度与观念的共有的过程”（228 页）。

由此可知，这些国际性条件对中国具有双重影响，既强化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作为国民国家的凝聚力、也即对社会的渗透力，也内含“近代性”。但同时，由于缺乏以农民运动为首的社会方面的系统性定位，对“革命”本身的重新解释没有得以展开，这一点令人遗憾。

三、第 3 卷《全球化和中国》（久保亨执笔总论）

正如总论（久保亨着《全球化的奔流与作为主体的中国》中所概括的，第 3 卷主要探讨“在全球化中认识 20 世纪中国”（7 页）的问题，在这里集中于两个论点来谈各篇论文。

第一论及对内的政治正统性如何与“全球化”间相互渗透，第二是有关对外的政治正统性的国际地位的问题。

首先列举与第一个论点相关的几个章节。第 1 章高桥伸夫着《社会主义下的党、国家和社会》认为，党和社会的关系是“散漫党组织与强势农民”的关系（23 页）。中国社会内部没有自律性中间阶级存在。党的超越性地位（15 页）正是产生于这种特质基础上。（23、31 页）。同样，它与中国国民党“训政体系”的“党国体制”具有类似的权力结构(34 页)。但是这个过程在全球化中已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进入到市民社会形成的阶段，其有可能产生对党国社会的新态度（31，33 页）。因此，如果在不得不顺应“全球化”的情况下，主动地顺应了全球化的话，则会给维持权力至今的政治性分配带来何种结果？第 2 章松田康博着《大陆和台湾的一党独裁体制》，分析了蒋介石政权时代台湾政治分配的特征，认为中国国民党的再生和独裁权力的正统性正是因为到了台湾才得以继续存在（45，48 页）。可以说，在台湾领导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的政治家更倾向于建成“国民国家”。而在中国大陆，则是倾向于建设“中华世界”型国家的政治家在领导。这一点与第 8 章山本真着《从农村社会来看土地改革》的观点是相通的，它指出，与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改革相比较，国民党的政策体系更是适应于台湾统治（184 页）。本文指出中国大陆和台湾在土地改革后，“国家取代地主把负担压在农民身上”这一共通点（185 页）。为获取对内的政治正统性，土地改革则被定位为不可或缺的课题。第 4 章高见泽磨着《近代法制的形成过程》，则通观了到现代市场机制阶段为止的近代西洋型法律的导入过程，确认了 2004 年宪法改订中明确写入了“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和“尊重人权”（97 页）。与导入相关，第 5 章水羽信男着《自由主义和民族主义》，探讨了自由主义是在何种条件下扎根的问题，阐明了“传统内革新”的方向性（115 页，116 页）。第 6 章中村元哉着《言论、出版的自由》也

提出自由主义“为什么没有扎根”的问题，指出“阻碍现代中国自由主义思想扎根的原因之一是对言论、出版自由的制约”（140 页）。第 7 章富泽芳亚着《近代企业的发展》中论述了近代企业在 20 世纪中国社会的扎根过程与发展，论述了作为制度积累的“会社法创立”问题（148 页）。另外，第 9 章小浜正子着《控制生育和性别》一方面论述贯穿国家计划生育过程的权力社会穿透力以及扎根性（201 页）；一方面以这种扎根性为条件，主张也应把“计划生育使女性从家长制压力中得到解放”这一侧面纳入视野（203 页）。

其他各章也表明了对内政治统治的正统性与制度扎根性具有一定的关系的见解。在全球化的制度性压力下，导入新的路径，使其制度化并加以运用的过程中，有必要思考制度本身是如何扎根的？或者是否无法扎根？扎根意味着什么等等问题。新路径创出的最大冲击起源于全球化，其内在化过程则成为一个课题。

第二个论点是关于国际地位问题，有第 3 章川岛真着《战后的国际环境和外交》、第 10 章久保亨着《统制与开放的经济史》两篇文章。川岛论文把战后到 1972 年中美关系恢复为止的中国外交，划分为以 1949 年与欧美断绝外交关系为特征的“革命外交”期、以经历 1964 年成为核拥有大国、文化大革命等阶段的“中美关系恢复”期。其最基本的自我认识是确保主权、实现统一，以及作为大国的威信和对国际地位的重视（97 页）。久保的论文将 1930 年代到 70 年代为止纳入分析，指出中国经济向战时统制的倾斜是以苏联为榜样，战后一段时期为顺应布雷顿森林体制而采取经济开放政策；1948 年中华民国转为实行关税保护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经历了从新民主主义经济改革到苏联型计划经济的转型，进而到了毛泽东“急进社会主义”的混乱时期（208，210，213，217 页）。用统制与开放这一视角来看 20 世纪中国经济，就已经展现了超越“以 1949 年为分期点”的历史像。这里对两篇论文做少许阐发：1912 年中华民国的国际地位可谓是从“周边”阶段出发，以 30 年前后恢复关税自主权作为指标进入“半周边”阶段，经 30 年代经济发展和抗日战争中 1943 年的开罗会谈，到 1945 年联合国旧金山会议中同美英苏并列作为“被招待的大国”化阶段，沿用金泳镐说法可以说是走到了“半中枢”阶段。再从 20 世纪后半期看，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际地位，同苏联的关系也是从“周边”阶段出发，经过 1964 年成为核拥有国而进入“半周边”阶段，到中苏对立、中美关系恢复过程中获取联合国地位，在此条件中实现了 1978 年政治大转变，可以说是走向“半中枢”阶段的历史性分期点。第 2 卷第 3 章唐启华论文中指出，“21 世纪初期中国终于走上了大国的地位”（第 2 卷，73 页），看待问题的历史视野，不应该是 100 年的中国，而有必要从 200 年中国的连贯性来重新审视。

四、第 4 卷《现代中国和历史学》和今后的课题

第 4 卷以鸟瞰日本、中国大陆、台湾、韩国、美国近年的研究史为目的（vii 页），论文安排设置周到。本卷就 20 世纪中国的整体历史形象以及今后的课题提出了三个论点。对这些论点我提出一些看法。

第一，1978 年以后的中国社会和中国政治造就了当前的中国，那么它使得 1952 年至 1973

年出生的同时代的历史学家产生了何种共同的历史意识？当然毫无疑问这并不排除与其他世代共通的东西。

1978 年以来，历经改革开放、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前的“革命·党史观”、“民族主义史观”，包括中国国民党的“胜利民族主义史观”在内，在中国共产党的“胜利共产主义史观”下经历重组（第 2 章陈红民，27，38 页）。至于当今的中国认识与中国理解的崭新的历史观，就是所谓的“现代化史观”，当然包含了多样的言论，逐渐形成了一个新的体系（在大陆，《近代史研究》2010 年第 2 期刊出了“范式论争”的特辑）。至少“革命范式”被相对化、周边化了，20 世纪中国认识中如果不定义“革命”的话，就免不了陷入历史观的片面性。也就是说，新时代要求新的范式在重新解释“革命”的同时，也要树起“现代化”的结构性制度性的框架。欧洲史中的“革命”和“现代化”，无非是近代国民国家的形成史，这一论理对东亚、中国而言也是妥当的。在这种情况下，百年中国国民国史观被共同记忆。

第二，在《中国的国民国家建设》（第 1 章，久保、村田、饭岛着，10 页）中，提到了应该如何理解被历史上 200 年中国这个强有力的磁场所规制的现实的课题。如前所述，要想回答国民国家这个新制度的导入是如何固定下来的，就有必要重新理解“超越传统与近代这个二分法”。这正是要重新设定分析“中国这个国民国家所具有的帝国性”的问题群（第 5 章，白永瑞，107 页）。这与“从帝国向国民国家成功转换的唯一一个世界帝国”（J. W. Esherick）这一世界史的提案相关联（第 6 章，Linda Grove，128 页）。但是，受此历史磁场的吸引来理解 100 年中国的话，就中国而言，将迷失在 20 世纪这个全球化环境中创造出新路经的历史契机。这就像仅以国民国家新磁场的吸引来理解 100 年的中国的话，将会陷入同样的片面性认识的陷阱。

这里需要把 19 世纪和 20 世纪联系起来，把 20 世纪和 21 世纪联系起来，综合性地理解历史的连续性和非连续性。

第三个课题是，有意识地追求综合性的、理解。这正是钱穆所说的“综合贯通空间诸象，透彻到时间诸象，进行综合总览”这样的难题。在此，不同的时点显示出了“历史学失去了整体性”的危机感（第 4 章，桑兵，83，84，87 页）。这与吴大猷主张的“最近 200 年中国史（1793-1990）论”也有关联（第 3 章，张力，55 页）。

在这里再具体一点说，为了理解 20 世纪的中国，还是有必要“贯通”“超越 1949 年境界”的历史像。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是几乎从零开始重新创造出来的东西，其与清末、中华民国时期、1949 年以后的制度的相关性都几乎不被研究”这一认识相关联（第 6 章，Linda Grove，141 页）。关于在这一方面，日本和大陆的历史学界的年轻一代已经积极作出实证性的研究成果。

最后，第七章上田信着《作为文明史的中国近现代史》，超越了文明生态史观（梅棹忠夫）和文明海洋史观（川胜平太），构想了基于“文明交易史观”的长期的东欧亚大陆史。对其时期的划分，以发现蒙古帝国以后两次近 300 年的长期历史的节奏作为基准。第一个 300 年包括 1560-1680 年间 120 年的政治“扩散期”和此后到 1860 年为止的 180 年的政治“统制期”。第二个 300 年则包括 1860 年起到 1980 年间的 120 年的“扩散期”和此后到 2160 年为止的 180 年

的“统制期”（163 页以后）。强调“为了理解现代中国，有必要以 300 年这样的时间规模来看”的“贯通”式知识冒险的必要性，将知识的生产和消费不仅停留在国内，而应该向世界发送信息。本 4 卷系列丛书所生产的知识，如今正在全球流通和“消费”，向世界提供“21 世纪新的中国认识”，这正是“加深中国理解，建构中国与日本或者中国与世界的更好关系”的迫切且不可或缺的社会责任吧（第 1 卷，刊头语，v 页）。

评《近代中国与西洋国际社会》

箱田惠子
（日本学术振兴会特别研究员）

● 原书评刊载于[日]『洛北史学』第 10 卷，洛北史学会，2008 年，95-100 页。
● 原书为[日]鈴木智夫『近代中国と西洋国際社会』汲古书院，2007 年。
● 张雯 译

《近代中国与西洋国际社会》一书，是铃木智夫先生继前著《洋务运动的研究》（汲古书院 1992 年）发行后，又一部新的研究成果的汇集。与聚焦于洋务派的经济和外交政策的《洋务运动的研究》相比，此书则着重于对其背景，即晚清中国人的西方观、西方国际社会观念进行考察，并以晚清海外派遣官员们的《出使日记》为基础史料，对其加以了详细的分析探讨。

我们可以从多个角度出发，来思索“近代中国与西方诸国、西方国际社会的关系”这一课题，因为这一课题本身即为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前提。特别是对 19 世纪后半期至 20 世纪初的中国知识分子西方观的考察，更可称之为中国近代史研究的起点。诚然，关于这一方面迄今为止已经有非常丰硕的研究积累，说其是中国近代史研究中最为厚重的部分也毫不为过。在讨论中国知识分子西方观的时候，作为基础史料被沿用的是以《走向世界丛书》为中心的、晚清中国官僚知识分子的留洋日记及海外见闻录之类。只是在以往的研究中所提起的人物、史料、话题均有所偏颇，其观点的拓展程度无法与研究数量成正比。随着近年来大量史料的出版、公开、以及研究题目的多样化，关于一直被学术界漠视的“小人物”思想活动的研究开始增加，因此，从多个角度更加深刻地理解近代中国知识分子西方观，也逐渐成为可能。

此书充分利用近年来被整理、公开以及以往较少使用的史料，并从异于先行研究的视点出发，来分析使用既有史料。全书共由七篇论文构成，前四章论述 1860 年代至 1870 年代这一研究积累最丰富的时期，史料也以《走向世界丛书》所收录的留洋日记为中心，后三章则使用历来利用甚少的 20 世纪初的史料。只是，此书提出的人物的地位、出国原因以及目的地各异，仅从目录中很难捕捉各章之间的关联。关于这一点作者在序言中有所说明，“各论文的内容、地域、人物之间均有密切的联系”，“本书的核心”是阐明 1870 年代以后在中国东南沿海地区形成的“开明知识分子集团”的存在、及其思想、活动的性质。评者欲在这个基础上来介绍此书的内容，并略抒管见。

第一章　万国博览会与中国

第二章　清朝政府留美幼童派遣事业之研究

第三章　祁兆熙《出洋见闻琐述》——留美幼童率领人员之复命书的研究

第四章　李圭的访美与在美华人

第五章　醇亲王载沣的德国访问

第六章　日俄战争与中国驻俄公使胡惟德

第七章　日俄战争后期中国驻俄公使胡惟德的和平构想

中国目前承办的关乎国家威信的最大活动，是继 2008 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后 2010 年的上海万国博览会。众所周知，万国博览会象征着人们对近代西方文明的自信与期待。第一章论述清朝政府对万国博览会的认识和反应。对于自 1851 年伦敦万博以后，19 世纪后半期西方各国竞相举办的万博，清朝的最初反应是非常冷淡的。至 1860 年的万博为止，为中国的物产和美术工艺品能够展出而奔走的，是驻中国的西方外交官们。1860 年代之后，即使已进入“洋务”时期，中国方面的展出品仍然完全依靠工商业者们的自主性。清朝政府参与万国博览会是从 1873 年的维也纳万博开始的，采取了向由外国人掌控的海关委托相关业务的特殊形式。在这一章中，作者以上海华文报纸《申报》的报道等为线索，阐明上述未曾在先行研究中出现过的清朝对万国博览会的参与过程这一基础性事实。

接下来讨论的是 1874 年率领清政府派出的第三批留美幼童赴美的祁兆熙这一人物。上海人祁兆熙是有生员身份的读书人，并能够使用英语和法语，于 1865 年开始在江海北关工作，是东南沿海地区逐渐增多的埋头于“洋务”的“开明知识分子”中的一员。

在第二章中，首先分析祁兆熙率领留美幼童赴美期间的纪录《游美洲日记》，并详细地再现了祁一行由上海出发至留学生寄住地马萨诸塞州斯普林菲尔德的旅途情况，以及描述了祁兆熙参观“出洋局”（中国留学生事务所）和当地学校等在新英格兰的各种活动。关于留美幼童的研究并不少，但与清朝留学生派遣事业本身相关的中文史料则很少，所以从率领人员这一立场来记述的《游美洲日记》正可弥补这一史料上的不足。另外，留学生派遣事业以广东人为中心，而留学生团在途中遇到、并给与他们物质精神两方面支持的海外华人也以广东人为主。在这一点上，由上海人祁兆熙的视点反射出的他们与海外华人社会的关系，及关于“出洋局”的描写等等，无不说明这本日记“在综合掌握清政府留美幼童派遣事业方面，为我们明确了很多不可或缺的事实”。

第三章开始讨论祁兆熙回国后，在海外见闻的基础上写成、以留学派遣事业为主的关于“洋务”的建议书《出洋见闻琐述》。虽然没有关于这本建议书写作过程的史料，但作者还是认为此建议书是对留学生派遣事业的统括人——北洋大臣李鸿章的“复命书”。在建议书中，祁兆熙认为把青少年们派往美国同时学习中、西方文化这一方式并不妥当，所以他制定了为培养“贯通中外”的人才，自“生员”中挑选留学候补，“以中国传统的官僚录用和人才教育体系为基础”的具体性留学生派遣方案。然而他的这种改革方案，“并没能超越由具有中国传统文化基础的人才来学习西方文明，这一当时中国开明知识分子的立场”。

另外，在因日本出兵台湾而提倡海防强化这一背景下，祁兆熙还进行了关于“自强”的种种情报介绍和建议。其中最为特别的建议是，将来自英、德、俄三国的贷款作为资金，与美国建立政治和经济上的合作关系，成立海运公司加入太平洋海运业以扩大中美贸易，并且成立

贸易公司“丝茶总局”以垄断出口生丝和茶叶的贩卖。这是“试图以国外贷款为诱因，将中国早期的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强行转换为中国的特权资产阶级”。但是，这样的建议并没能得到清朝当局的足够重视。其后前往广州的祁兆熙，直至1891年去世，一直都在广州从事对外关系事务。作者强调，如祁兆熙般忘我地致力于洋务的人物的存在，也成为洋务运动在20世纪初能被光绪新政所继承的背景。

第四章里，作者开始关注李圭，他于祁兆熙访美两年后的1876年取道日本前往美国。江苏省江宁人的李圭，与祁兆熙同样在海关工作。如第一章所述，被清政府全权委托万博事务的海关，派遣李圭去美国负责纪录费城万博的情况。李圭在万博调查结束后，取道欧洲回国，将自己这一周游世界的经历写成《环游地球新录》并出版。与以往的研究中利用《环游地球新录》分析李圭的西方文明观不同，本章以《申报》的报道为线索，说明他此次世界周游之行还带有调查海外华人实际情况这一目的。李圭对途中经过的日本、旧金山等地的华人社会，甚至对同船广东劳工进行的日美华人情况调查，以及美国西海岸爱尔兰裔移民对华人的排斥状况等等，如此有关海外华人的信息，他均自美国传递给了《申报》。

1883年，李圭被热心于洋务政策的宁绍台道薛福成擢用为宁波洋务局委员。在那里，李圭与钱恂、胡惟德、杨楷等“薛福成门下的年轻经世家”亲密交往，其相互交流的学术成果即为《通商表》（1893年出版）。这是一项中国近代贸易史研究，李圭将这项由杨楷发起、钱恂继承的光绪年间中国通商统计，更上溯至咸丰年间。作者提出，关于经世家们进行的中国最初的对外贸易史研究的实况及成果，应成为今后重要的研究课题，以此来结束第四章。

第五章主要对《近代史资料》中介绍的《醇亲王使德日记》进行分析，这是为了义和团运动中发生的德国公使刺杀事件谢罪而被清廷派往德国的醇亲王写下的日记。因为它是清朝皇族首次出国访问的纪录，所以在了解其海外体验和西方观方面具有重要价值。而这一章则将重点放在日记中未明确记载的、向德皇递交国书的礼仪问题上。德国方面原欲强行让醇亲王的使节团在德皇接见时施行带有屈辱性的礼仪，对此醇亲王一行拒绝入境长达十天以示抗议，逼迫德方做出了一定的让步。但是，对德国皇帝坐着接受清朝皇帝特使递交国书一事耿耿于怀的醇亲王，却没有将此事写进日记。由此可以看出，使用日记类的史料时应注意，伴有其执笔者的主观性带来的对事实的歪曲和省略等问题。在这一章里，通过与相关史料的比较核对，明确了《醇亲王使德日记》的局限性的同时，还说明了在争取到德方让步这一外交成果的背后，存在着驻德公使吕海寰等清朝驻德外交官们的努力。

第六章、第七章所讨论的，是驻俄公使胡惟德对日俄战争的对应。胡惟德，如第四章中所提及的，是“薛福成门下的年轻经世家”的一员，1890年曾随驻英公使薛福成出国，后来一直作为外交官在活动。

在第六章里，首先分析胡惟德围绕以中国东北为战场的日俄战争，向清政府进言的内容“日俄战局迟速必出于和，中国宜亟筹应付摺”。这篇上奏文分别被收录在《清季外交史料》和《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中，但各自所注日期不同。在以往的研究中，均遵照前者以战争开始前的1903年12月11日为写作日期，认为是胡惟德向清廷提出的“局外中立”的建议。与此相对，作者在第六章中将上奏文与《近代史资料》中收录的胡惟德的电报书信一一加以对照，

确定其写作时间为《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中所记载的 1904 年 8 月 11 日，且得出上奏文是胡惟德提出的与日本战争中的“俄国接受列国调停的可能性变大，中国应为举办列国参加的议和会议及早做准备”这一建议的结论。作者还认为，这样在明确了史料形成脉络的基础上，重新详细地分析胡惟德的上奏文，可以解释胡惟德的建议是，在日俄战争中中国一面严格保持“局外中立”，一面进行以导入立宪制为中心的根本性国制改革来增强国力，并且要构建面向战后议和会议的东三省的善后政策。

然而，随着日俄激战的升级，胡惟德的主张也随着战局的发展产生了变化。第七章以《近代史资料》收录的胡惟德电报为主要史料，围绕旅顺俄军投降后胡惟德提出的和平论，以及对这一和平论外务部和袁世凯、张之洞等中国政府要员的回答展开了详细的分析。作者认为，与其他中国政府要员的和平构想相比，胡惟德的和平论中，旅顺俄军的投降为此战争的重大转折点一说，具有“独创性和卓越性”，而且是构筑在中日协商论的立场上的。作者还提出，将胡惟德的和平论与政府要员以及其他清朝驻外公使的议和构想、和平论作比较，认为综合地、统一地考虑中国政府要员对日俄战争的对应，是真正探讨“中国如何对应日俄战争”问题时所不可欠缺的。

如上所述，此书详细地分析了 19 世纪后半期至 20 世纪初海外派遣清朝官员的留洋日记和报告，具体再现了他们在国外的各种活动。此书所使用的主要史料，不仅对汉文书写的西方人名、地名及事物进行确定时极为困难，且频繁地使用专门用语，艰涩难懂。但作者将主要部分抄录下来，加以精心的注释，并且广泛涉猎于包括《申报》在内的各种史料，逐个梳理出每个历史事实。因此此书贴近清朝官员本人的视点，把他们在海外的活动和思想具体且生动地描绘出来，并将读者带进当时的世界，使我们能够感受到他们海外体验的新奇以及对祖国现状的忧虑之情。关于此书使用的各种史料，迄今并没有可以称为“先行研究”的研究成果，因此作者精心地分析各个史料，将重点放在出国者在海外的见闻，以及他们之所想等基础事实的调查上。因为作者对史料・史实认真且谦虚的态度，此书不仅达到了探索各个人物的海外体验及其思想的目的，取得了足够的成绩，而且正是这样一种对史料、史实一丝不苟的态度，纠正了以往研究中的谬误，并揭示了许多曾被人忽视的史实。

但是，虽然此书中将各个人物的活动、思想具体且鲜明地表现出来，但在解释各个史实如何相互关联和影响上，尚不能说十分充分。这一点突出体现在，各个史实在同一个时代中具有怎样的意义，而且这也影响到了各个章的连续性。作者提出的贯通全书欲阐明的核心问题，是“开明知识分子集团”的存在，但每一章的重点话题各异，没有就各个人物的海外经验和西方观有何关联一事做出解释，即没能让我们看到作者用自己的视点、观点来塑造联结史实的历史框架的积极姿态。其原因或许在于，所谓的“开明知识分子集团”的存在，对作者来说，并不是此书通过考察得出的核心结论，而是研究的前提。通过考察他们的各种活动，并没有重新定义在中国近代史上他们的存在和活动的意义，而是因为在“开明知识分子”这一框架内追寻他们的活动，所以联结各章、各个人的也就只能是“开明知识分子”或“经世家”这样笼统暧昧的表达。其实“集团”一词本身就太过暧昧。比如说，此书涉及的海外华人或领土问题，就是与国家观念和通商、经济政策相关的，对清朝知识分子来说是共同的重大问题。那么，位于中

国与西方社会的接点上、担任调查和交涉等实际事务的他们，其活动和思想相互有怎样的关联，在同时代的知识分子阶层中占有怎样的位置。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考察，或许能使此“集团”的内情更加明朗化并对其进行正确的定位。

贯穿此书的一个显著的特点是，与内容相比其史料分析的方法更值得肯定。作者虽然在序文中说“导入在国际关系史、国际交流史的研究和地域史研究等所使用的新的视点与方法”，但实际上此书的特点还是对史料进行认真分析的严密考证。当然，对各个史料进行正确的解读是历史研究的基本和前提，然而如此仅仅止步于汉文史料分析，恐怕是无法与外交史研究进行对话的。

评者感到最不协调的是第七章。如果欲将个人的海外经验和其思想分析贯彻始终的话，聚焦于他们在海外的所见所想这样一种单方面的观点，也许并无大错。但是，书中分析的史料，虽被定位于日俄战争的对应这一具体的对外交涉中，双方国家日本和俄国，或者相关的列强却完全没有出场。另外，各国家的相关交涉人员有很多。这些众多的“渠道”在时刻变化的形势中，各自运用策略，并在相互的影响中推进了外交交涉。如果将外交交涉过程看成是一部电影，那么体现外交交涉的史料就可以说是这部影片的每个镜头，而对出洋日记和个人西方观的考察则只能说是对一幅幅绘画作品的感受。所以，立足于史料的特性来采取适当的研究方法，才是被学术界所期待的，即将各个史料放在各自的文脉中进行定位并加以诠释。

此书所显示的作者对史料一丝不苟的态度和对史实进行严密考证的热情，使评者学到了很多东西。近代史研究中不仅有庞大的既有史料，新的史料也不断被公开。研究者能否对所有这些可见的史料进行合理的批判、分析、研究，并将其恰当利用，就像书中所指出的，还存在着许多问题。正是因为此书明确了这些史实，所以相关研究才能够向着新的课题前进。

评者浅薄的理解，究竟能领略到作者的几分真意，对此甚是不安。如有谬误，尚请宽恕。

评《南北美华民与近代中国：19 世纪跨国迁移》

田岛淳子
（法政大学教授）

● 原书评刊载于[日]『中国研究月報』第 64 卷 1 号，2010 年 1 月，47-50 页。
● 原书为[日]園田節子『南北アメリカ華民と近代中国：19 世紀トランスナショナル・マイグレーション』東京大学出版会，2009 年。
● 赵卫国 译

该书由著者在向东京大学大学院综合文化研究科提交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全书由序、结语以及两部九章构成。该书内容恰如其名所示，论述了 19 世纪清末时期人的国际流动如何产生、向国民国家过渡的近代中国又是如何对应这一现象等问题。其章节构成如下：

序　从中国的人的“国际”流动来审视近代的意义

第一部　华工跨国流动与国家

第一章　从地区间流动向“国际”流动的转变：中国移民的出现

第二章　本国与华民社区最初的接触

第三章　中国移民的减速

第二部　南北美的“官”与“商”

第四章　唐人街的出现与华商：旧金山（1）

第五章　1878 年之后的官商关系：旧金山（2）

第六章　传播的信息、增进的邻近性：加拿大太平洋沿岸

第七章　新华商阶层所构建的官商关系：巴拿马、厄瓜多尔、秘鲁、智利

第八章　旧金山模式的华民社会与转航华商：古巴

第九章　域外的“中国人”：南北美草创期的中文教育

结语　“起步”的重要性

如上章节所示，该书围绕太平洋两岸移民的出现，以移民输出社会的中国与接收社会的美国、加拿大、秘鲁、古巴为中心展开论述，所探讨的地域可谓非常广泛。

著者在序章中，首先对被视为该书理论背景的跨国移民与华民进行了探讨。从跨国移民的角度对人的流动进行学术探讨开始于 1990 年代以后美国的移民研究。之后，该研究潮流推动了欧洲的外籍劳动力研究，并成为现今考察国际移居时的一个关键概念。这种学术演进在同时期的历史学领域中，也同样得以展开。著者所运用的跨国移民这一范式与我们在考察现代国际移居问题时的视点几乎相同，与我们有所不同的是移居者所处的历史时代背景。著者认为，宁娜·希勒（Nina Glick Schiller）等的“跨国主义”理论范式“围绕移居者一方面参与居

住国的政治、社会，另一方面又维持、构筑、有时甚至强化与出身国内的家庭、经济、宗教、政治等的纽带关系等问题展开探讨，尤其重视移民与出身国之间的联系”，而该书则进一步指出，19 世纪末就形成了“使移民在居住国表现出对出身国的民族主义的‘超越国境的国民国家（transnational nation-state）’”（该书 8 页）。由此促进了 “超越国境的社会场”的形成，它关注移民的政治化以及向国民国家过渡中与出身国之间的跨境政治共同体式的联系。如果说在以现代社会为对象的研究中，“超越国境的社会场”形成前提是支持它的跨国信息与社会空间的共有。那么，以 19 世纪为考察对象的该书对此是如何展开论证的，这是书评人最为关心的地方。

书评人对该书的另外一个兴趣点是著者对研究对象的分类方法。如著者所言，华侨·华人是 20 世纪初才开始使用的用语，是一种拥有国民国家、国籍背景的概念，用以表述 19 世纪的人的移居并不十分恰当。因此，著者采用了当时通用的“华民”作为该书的关键词。“华民”中又包括了“华工”与“华商”这两大范畴，前者指工人，后者指商人。在以现代中国人为对象的研究中，国民国家背景下的政治对立以及中国籍少数民族等不能与华侨·华人同一视之的人大量存在，情况更为复杂。

该书内容可大致总结为两部分，著者在第一部中论述华工，在第二部中论述华商。

在第一章中，著者提供了有关华民作为契约劳动移民被送往美国、秘鲁、古巴的流动的初始情况。在奴隶交易被禁止之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迅速增长带来了世界性劳动力短缺。在此背景下，1842 年后，因《南京条约》而被迫打开国门的清朝成为世界劳动力输出的源泉。

在这种人的流动的初始时期，海外华工几乎是在接近于奴隶状态下被带到南美。该书第一部着重论述了对华工待遇漠不关心的清政府作为“近代国民国家”如何以条约的形式处理与诸外国关系中的华工问题。书中对当时在美国接受教育而受到重用的人才的介入的论述具有重要意义。在秘鲁开展华工调查的容闳，并非通过科举而是作为耶鲁大学毕业的高材生，在外交中得到了发挥的舞台。另一个人是陈兰彬，他通过传统的科举入仕，后来在古巴进行了调查。

根据这些调查结果，清政府决定禁止劳工输出地澳门的中国契约工人的募集、乘船、出港事务，以期结束向外国输送华工。著者在第一、第二章中根据上述调查报告具体描述了当时的情况。在第三章中指出 1874 年澳门苦力交易禁令实施后，又经历了“佩鲁贾(Perugia)号事件”，“国家开始产生了对向中南美的、具有现代意义的人的跨国流动实施管理的意识”（该书 127 页）。继中国之后，日本接过了向秘鲁输送移民的接力棒，而华工则开始了下南洋的历史。

该书第二部根据各种史料考证了“侨务”初始时期的状况。在美国 1882 年实施“排华法案”前后，开设了在外公馆的清政府立足于旧金山，号召华商在各地设立中华会馆为其代表机构。在此之前，移民管理均由同乡会等民间团体实施。在外公馆并不不直接掌握移民情况，而是与在社区中拥有一定名望或能控制华民的同乡会馆等组织相结合，利用他们的力量应对华民的生老病死。

旧金山的事例作为一种典型逐渐被温哥华、秘鲁等地所仿效。该书在第 4 至第 8 章中对

这一典型的传播过程作了详细的论述。尤需强调的是，虽然起初推动上述过程的主体为官方，但华商方利用官方的权威性，使分立的同乡会馆的权力结构逐渐整合成为可能。实际上，这些组织均不认可同乡在不归还借贷情况下的乘船，也就是说，拥有左右华民流动的权利。

著者用两章的篇幅，详细就旧金山的情况进行了论述，并通过对美国国内积累下来的唐人街研究成果及大量的历史资料的解读，将旧金山模式在驻外公馆与华民尤其是与华商的关系中的典型特色勾勒得一览无遗。时至今日，旧金山仍存在同乡同业团体、政党支部、华侨学校，它们仍然是华人社区重要的社会活动场所。从 177 页的表 5-3 可以看出，南北美中华会馆的设立与领事馆的设立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关系。

在第六至第八章中，著者着重论述了在中华会馆或已有组织不够充分的地域，华商以代理领事的身份代行官方职能的情况。例如，虽然古巴有来自旧金山的转航华商，但“散居华商”所发挥的作用仍不容忽视（该书 268 页）。然而，在已有组织不够充分的地区，会馆本身的地位也随之不同。上述这一系列的变化皆属“商”的政治化过程。

如此一来，进入民国时期之后，形成了名为“侨务”的专门面对对在外公民的政策部门。对中国政府而言，与在外公民以及拥有居住国国籍的华人的关系一贯被列为重要的政策课题。在探讨现今政策之时，我们可以从 19 世纪华民与官方的关系中得到重要的启迪。因此，可以认为，该书所探讨的 19 世纪末的状况，也就是后来中国的侨务政策一直遵循的模式。

恰如著者所指出的，在以往研究成果中，在组织唐人街过程中官方对华民的推动作用往往被忽视，而该书第二部中通过对旧金山的考察充分论证了官的作用。在这个意义上，该书的内容超越了以往的研究，为读者提供了与现代问题相关联的视角。

最后，著者在第九章中对草创期的中文教育进行了探讨，当时的中文学校与今日的华侨学校不同，承担了为出身国培养人才的功能，这一点具有深刻的意义。然而，中华会馆创立的中西学堂并没有按中国政府的意志运营，而是为对应居住国教育现场对中国儿童的排斥问题，适应当地需要改变了运营方式。书评人手头恰巧有一册《美洲中华中学校简史》，该校是由旧金山总领事欧阳明于 1886 年倡议、在驻美公使张荫桓的同意下，于 1888 年 4 月在萨克拉门托(Sacramento)大街 7771/2 号 2 层正式营业的华文学校，然而却以金山中西学堂为校名。该校到 1999 年为至一直实施广东话教育。

如果说有什么需要书评人做点补充的话，那么我想提出以下一点：在书评人所从事的城市社会学研究领域，1920 年代至 1930 年代间，众多留学芝加哥大学的中国留学生把在美中国人作为研究课题，以硕士或博士论文的形式发表。其中，他们也如著者在该书中所提到的那样，认为转航华商在芝加哥、纽约等美国国内也起到了一定作用。1920 年代曾留学芝加哥大学的吴景超是其中之一，他的博士论文并没有在美国出版，而是 1991 年在中国国内以中文翻译版出版了《唐人街：共生与同化》（天津人民出版社）。此书中汇集了当时的采访记录以及 19 世纪旧金山、芝加哥等地唐人街的详细情况，有很重要的参考价值。

对书评人在本文的开始提出的兴趣点，著者在结语中作了如下的回答，跨国移民最为吸引人的现象是南北美华民社会的确是中国本土动态的延伸，具有鲜明的同时代性（略）。特别是在华民社会的中文教育一章中，作者指出，当时中国本土最新的社会的、政治的、文化的

动向在同一时期、几乎共时性地出现在太平洋彼岸的中国人社区，其中包含的重要意义尤其值得深思”（该书 321 页）。

通过这样的实证分析，著者在后记中写道，“近代的人的流动，因交通条件或技术的限制，在与现代比较时往往不被看作‘流动’而更多地被看作为‘移民’，被认为在移入社会中有很强的定居性。然而，华民在交通手段不发达的情况下，依然具有很高的流动性，人的流动本身就是一个相对化现象，这使人不禁对‘近代’与‘现代’的区分产生了疑问”（该书 340 页）。

对跨国移民的一个重要的视角就是，在输出社会与接收社会中形成了一个社会场。因此，对近代的这种实证研究无疑会成为我们考察现代的一个线索，从这一点上说“近代”与“现代”的差异并不太大。

书评人在对日本社会中现代中国移居者问题进行的研究中发现，从改革开放后 20 年左右开始华商阶层的政治化有所发展（田嶋 2009）。这可以看作是该书著者所说的 19 世纪清政府在外公馆对各地唐人街实施的活动的叠印。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也通过在外公馆实施对新移民的组织化（其中也包括对独自设立或推动设立的各种团体发出号召，促使他们与过去的老华侨·华人组织相融合）。我想指出，近代与现代的重合部分是很大的。移民作为居住国的少数集团，他们为争取更多的生存空间，把出身国政府的承认作为一个杠杆，并利用这种力量提高自己在居住国的社会地位。这就是从获取居住国籍逐渐向确立政治地位迈进的今日美国社会中的华裔的形象。

最后，该书覆盖了如此广泛的研究领域，使用语言也包括日语、汉语、英语以及西班牙语四种。而且，著者足迹遍及各个地区，收集了大量的实证数据。无疑，描绘 19 世纪各国的社会状况需要熟练掌握这些语言去发掘历史资料，这本身就已经是一项十分沉重的工作。著者不但出色完成了这项工作，而且还成功地对跨国移民的问题进行了实证研究。毋容置疑，该书是连接历史与现代的非常有价值的、意义深远的一部著作。在此谨向著者的不懈努力表示敬意。

【注释】与著者几乎同时有人就 19 世纪中叶清政府与各国的条约关系和海外华侨待遇问题写过博士论文。暨南大学李华在 2003 年 5 月提交了博士论文：《国籍立法：华侨国籍问题与中国国家利益》。文中指出，1868 年签署的《蒲安臣条约》与海外华侨法律地位的问题有很深的关联。该博士论文的内容重点虽然不是 19 世纪的问题，但第一章用了三节的篇幅论及了有关问题。

【主要参考文献】

田岛淳子（2009），“华裔移居者与自发组织”，《社会志林》第 55 卷第 4 号，113-137 页。

吴景超著（1928）、筑生译、郁林校阅（1991），《唐人街：共生与同化》，天津人民出版社，（书评人对在《唐人街的过去、现在、未来：以吴景超《唐人街》为中心》中论述了该著作的意义，拙稿收录于松本康等编著（2010），《先端城市社会学的地层》，收获社）。

评《立宪国家中国的始动：明治宪政与现代中国》

李晓东

（岛根县立大学准教授）

- 原书评刊载于[日]『中国研究月報』第 64 卷 2 号，2010 年 2 月，50-52 页。
- 原书为[日] 曽田三郎『立憲国家中国への始動：明治憲政と近代中国』思文阁出版，2009 年。

在中国近现代史中，辛亥革命毫无疑问占有重要的地位，它结束了两千多年的王朝政治，建立了亚洲的第一个共和国，同时为清末以来的君宪共和之争划上了句号。在此意义上，辛亥革命是一个具象征意义的重要转折点。然而，如果当我们聚焦近代以降的中国立宪过程，考察中国在建立一个近代意义上的国家以及法治体制的过程时，却需要以更客观和相对的观点重新看待在革命史观中确立了其正统地位的辛亥革命。这是因为，中国在接受近代的“西力冲击”后逐渐形成的关于立宪的讨论，特别是清末朝野双方关于立宪的制度设计与政策的论争，以及国会请愿运动等一系列讨论中所包含的各种问题与对立等，并不因为辛亥革命这一历史事件而中断，相反，这些问题在辛亥革命之后的各个时期都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继承，是考察中国宪政时不可或缺的一贯课题。因此，对于题为《立宪国家中国的始动》，以日俄战争至袁世凯政权期间的宪政为研究对象的本书来说，立足于“克服辛亥革命史式的历史观”（《前言》），注重历史的连续性的视角应是基本前提。

一般说来，宪法是以基本人权（在近代中国则为民权）为价值原理，以在政治上保障这一价值的制度为组织原理的。对于前者的价值原理的研究多倾向于思想史的研究，而关于组织原理的研究则采用政治史、制度史的研究手法居多。本书采用的是政治史的研究手法，具体地说，本书是围绕着“整备以宪法为基础的行政制度的历史”（《前言》）这一基轴而展开的。迄今为止，对近代中国宪政的研究并不少，但正如著者所指出的那样，关于制度方面的研究，先行研究主要都集中在国会与地方议会的开设问题上，而关于近代中国的责任内阁制等中央与地方的官制改革的讨论及政策的制定过程等问题却关注甚少。针对先行研究这一缺陷而撰写的本书则填补了这一不足。

众所周知，考察近代中国的立宪过程就不能忽视明治日本的因素，明治日本对中国近代国家建设的影响决非一般。但是，本书并不单纯地停留在“日本模式”对近代中国的影响这种笼统而表面的讨论上，著者通过考察明治日本法学家有贺长雄在近代中国宪政过程中所发挥的直接与间接作用、以及同时代明治日本国内关于宪法解释的差异对当时的中国所产生的影响，使读者对影响近代中国立宪的“日本因素”有了一个更为深入和透彻的了解。

从制度史和政策史的角度考察近代中国的立宪，同时将近代中国宪政与明治日本的宪政讨论相联系加以考察，本书的这两大特色在书中都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以下，本文将通过的

书中各章的介绍确认本书的意义，并在此基础上阐述笔者的感想。

著者首先概观了民国期间制定宪法与整备行政制度的过程，在关于国家统合的讨论中，尽管在联邦制与单一制的国家之间，最终选择了后者，但是，著者指出，“省自治的要求依然根深蒂固”（《序章》）民国时期关于中央与地方权限之争实际上是清末以来所论争的问题。著者认为，在清末，比起作为“外设”的国会制度来，在官制改革中围绕中央与省之间的权限分配问题、或是作为行政区域的省制的存废问题的对立是一个棘手得多的问题（《第一章》）。

为了准备立宪，清廷派遣政治与宪政考察团赴海外考察，在日本，考察团的官僚们接受了穗积八束和有贺长雄等法学家关于宪政的讲义。著者通过考察认为，从结果看来，倾向于内阁政治的有贺长雄的主张对考察团的官僚的影响更大，而主张天皇“大权”和天皇亲政的穗积八束却没有产生多大的影响。著者认为，这与穗积法学在明治末年的凋零有直接的关系（《第二章》）。在预备立宪过程中，这些赴外考察的官僚与留日派官僚一起在担任官制改革的编纂官制馆和担当法律整备的宪政编查馆制定官制改革案中发挥了主导作用。然而，改革案却因受到一部分担心危及君权的御史等保守官僚的攻击而遭受挫折（《第三章》）。另外，同时代的日本也关注清末的官制改革，但在他们的讨论中，著者认为大多缺乏对中国固有条件的考虑（《第四章》）。

尽管如此，地方的官制改革与行政组织的改编还是取得了一定成果。著者在书中展现了清末地方官制改革中在迄今为止的研究中未受到重视的的一面——1907 年制定的《各省官制通则》。在赴外视察和留日派官僚主导下制定的《通则》实现了行政组织上的专业分工，同时规定了设置拥有合议制形态的“会议厅”，地方绅士得以通过会议厅参与地方行政（《第五章》）。会议厅的设置为地方绅商介入和审议地方行政开辟了道路。著者通过在创设咨议局过程中的上海绅商团体的个案的考察，展现了绅商团体力图进一步参与省政的努力与中央对此进行牵制的情形（《第六章》）。

宪政编查馆试图通过地方官制的改革收回为各省所掌握的重要的行政权限，但是这一方针却遭到了各地方的督抚的强烈反对。著者认为，这并非单纯出于督抚为维护既得权力而争权这种简单的理由，而主要是由于中央政府中责任内阁的阙如，使得中央政府缺乏有效行使包括财政、军事、外交等权力的能力（《第七章》）。

接着，著者考察了中华民国初期的立宪改革。辛亥革命后成立的中华民国在起草宪法的过程的背后，不能忽视外国顾问的作用。本书考察了主张大总统制的古德诺和主张大总统内阁制的有贺长雄等人的主张与彼此之间的异同（《第八章》）。同时，著者还考察了有关地方制度的改革。政府的地方制度案主要围绕地方的权限问题，遭到了各省都督与议会的反对，导致地方制度无法确定。著者认为，失败的根本原因就在于由于内阁的脆弱而使得政策决定过程的复杂化与不安定化（《第九章》）。在著者看来，围绕地方制度案的争论实际上就是清末以来围绕是否维持省制的问题和地方的“官治”与“自治”关系的论争问题的延长。著者在比较了民国初期的各种宪法案和地方制度改革案后，评价了作为民国政府顾问的有贺长雄提出的省制案是尊重自治制度的构想，他在明治宪政经验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到了中国的政治和社会的历史特性，在追求统合国家的强有力的政府的同时，尊重地方的自治和发展。就这样，著者

提出了与倾向于负面地评价有贺长雄的先行研究不同的新形象。

通读本书，可以感受到本书的著者在考察近代中国的宪政时，刻意避免使用人物研究手法，即把政治家，官僚等人物作为研究对象，而是着力于从对制度和政策形成过程的考察来描绘和分析近代中国的立宪过程的。

以下，笔者将就本书提出两点思考。首先是关于著者在书中的考察重点之一的“责任内阁”与国会的关系问题。二者作为“向立宪国家过渡的两个关键概念”（90 页）著者更重视前者，毫无疑问，这首先取决于本书的主题，著者侧重于对“责任内阁”的考察，是为了弥补近代中国立宪史中先行研究的不足。然而，似乎不仅停留于此，例如，著者在论及杨度时认为，杨度提出“速开国会”论是为了达到建立钦定宪法与责任内阁的目的（121 页）同样，著者还认为活跃在清末国会请愿运动中的请愿代表直隶咨议局议员孙洪伊的目的也不是为了国会的开设，而是为了责任内阁的成立（239 页）。也就是说，在著者看来，对于杨度和孙洪伊来说，他们的“速开国会”主张只是被作为为实现成立责任内阁这一目的的手段。但是，众所周知，杨度在清末率先提出了“速开国会”，同时也是这一主张的积极推进者；孙洪伊则是国会请愿运动中最活跃的代表之一。对于二人来说，他们的“速开国会”的主张究竟是为了实现责任内阁制的手段，还是“速开国会”本身就是目的？这就引发了清末关于国会与责任内阁的关系的思考。

毫无疑问，开国会与责任内阁的建立同属于立宪的目标。以对近代中国的立宪具有重大影响的明治日本为例，明治初期所提出的“民选议院设立建白书”与自由民权运动密切相关，而关于责任内阁制的讨论则与政党政治相关，并与天皇亲政论形成鲜明对立。因此，在明治日本围绕国会与责任内阁制的讨论均是考察日本立宪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关键概念。那么，在清末中国又如何呢？一方面，清末“速开国会”口号下的国会请愿运动可以说与明治初年的日本颇有相似之处，它的目标与“民权”主张是直接相关的。而另一方面，关于责任内阁制的讨论却不似日本那样有明确的针对目标，清末中国没有类似于日本天皇的“大权”，政党政治也还没有为宪政的推进者们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也就是说，清末关于责任内阁制的讨论与这一组织原理背后的立宪的价值原理并不似国会与民权那样紧密结合在一起，还需对二者的关系进行充分的论证。尽管就目的而言，设立责任内阁的目的在于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政府，亦并非无的放矢，但是，通过成立责任内阁以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政府与实现宪政本身并无必然的关联。责任内阁作为象征宪政的机关之一，对它的追求毫无疑问也是追求宪政的一环，但是，如果将考察的焦点仅仅集中在体现组织原理的责任内阁上，停留在制度层面上的讨论可能引起制度的讨论与其背后的价值原理相脱节。本书从制度、政策的角度对近代中国立宪的研究弥补了先行研究的不足，可谓意义重大，但是，特别是在一般认为清末立宪只是表面的立宪甚至是“伪立宪”的情况下，如果在著者看来，成立责任内阁的问题是立宪过程中比开国会更为本质性的问题， 就更需要著者对清末在向宪政过渡中追求责任内阁的立宪意义作进一步阐述。

另一个问题则是关于地方行政制度改革的问题。从与民国期的联邦制、省自治的连贯性来看，地方行政制度改革的问题毫无疑问是构筑立宪制度的重要一环，但是，新制度的确立并不仅仅意味着与旧制度的断绝，同时还要注意到正在构筑的新制度与原有的制度、习惯之间的关系。

本书指出的《各省官制通则》制定与“会议厅”的设置为地方绅士参与地方政治开辟了道路，是引人注目的研究成果。当我们进一步思考绅商们的行动时，他们之所以能迅速地积极争取更多的政治参加权力，并在咨议局发挥主导作用，不单是因为他们受到了近代立宪政治的熏陶，作为传统的乡绅，他们的参加意识主要源于他们在中国社会的自治传统中所培养出来的意识。绅商们积极参政的意识和活动是与作为半官半民的传统乡绅参与县以下的地方行政的传统分不开的。这种意识使他们能迅速地理解宪政中的政治参与与意识并展开行动。因此，讨论清末的地方行政改革与中国的自治传统应该是不可分的。

同时，讨论行政制度改革中的中央与地方的关系，自然还不能忽视力图集权的中央与掌握着实权的地方督抚、乡绅之间的相互争权因素，同时，满汉之间的矛盾、既得权益者与挑战者的矛盾、以及改革派与保守派之间的矛盾更是错杂其中。总之，从行政制度、政策的角度对清末立宪的考察如果能兼顾到与传统的旧制度、习惯的关系，同时充分地认识到制度改革中权力斗争的一面，对清末立宪改革的把握就能更具说服力。

当然，笔者以上的思考应属著者的意料之中，如果本书面面俱到，反倒可能是使本书的意图所在变得模糊。本书通过对清末民初的立宪制度与政策的形成过程的缜密考察，填补了迄今为止的近代中国宪政史研究的不足，无论其研究视角还是对史料的精到的分析，都对今后相关领域的研究奠定了重要基石。

评《日本的蒙疆占领 1937－1945》

岛田美和
（大阪大学非常勤讲师）

- 原书评刊载于[日]『歷史学研究』第 843 卷，青木书店，2008 年 8 月，51-54 页。
- 原书为[日]内田知行、柴田善雅編『日本の蒙疆占領 1937-1945』，研文出版，2007 年。
- 王兰 译

前言

本书是对中日战争期间内蒙古西部地区的日本占领政策和抵抗力量的实际状态所做的实证研究。本书不仅将焦点集中于日本的殖民地政策，同时也从蒙古史、中国史的角度分析“蒙疆”地区，试图对位于东亚之中的内蒙古西部地区得到一个综合性的把握。

关于“蒙疆”这一地区概念，本书规定为：中日战争时期“被关东军占领后由日军实质支配、蒙疆政权所主张的领有区域”（4 页）（书中在使用作为历史称谓的“蒙疆”一词时未加引号，本文以下亦从之）。蒙疆地区作为日本的一个地区政权，设立过三个自治政府，即：1937 年 9 月设立的察南自治政府（察哈尔省南部）、10 月设立的晋北自治政府（山西省北部）和蒙古联盟自治政府（绥远省除伊克昭盟、察哈尔省除南部）。按照中国现在的行政区划，则为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部和河北省西北部以及山西省北部一带。

中日战争时期的蒙疆地区，既为日本帝国殖民地的一部分，又是与中国军队展开一进一退的拉锯战的前线地带。因此，在蒙疆，不但可见中日间的战争状态和蒙古族与汉族之间的民族对立，还有国共对立以及国民党政权内部的“中央-地方”关系等中国国内的诸多问题。为了探究这个地区多方面的问题，本书的课题设定为对中日战争时期的蒙疆“进行多方面综合性研究以确立其历史位置”（4 页）。因此，本书采用共同执笔的形式，由各位执笔者在各自的专门领域中展开细致的考察。本书的各章构成如下。

第Ⅰ部份为“研究的课题与占领前的历史”，共两章。序章 蒙疆占领地研究的课题（柴田善雅、内田知行）；第 1 章 民国时期内蒙古占领前的历史（柴田、内田）。

第Ⅱ部份为“蒙疆政权的政治与经济・社会”，共五章。第 2 章 日本的蒙疆政治支配体制（柴田）；第 3 章 蒙疆政权的对蒙政策（广川佐保）；第 4 章 蒙疆政权的财政与地区间收支（柴田）；第 5 章 蒙疆政权的道路建设与陆运・铁路（内田）；第 6 章 蒙疆政权的鸦片政策（内田）。

第Ⅲ部份为“日本人・日本企业与抗日政权”，共四章。第 7 章 蒙疆地区的日本居留民（小林元裕）；第 8 章 蒙疆地区的企业活动（柴田）；第 9 章 蒙疆地区的中国共产党抗日运动（祁建民）；第 10 章 中国国民政府及国民党与蒙疆政权（内田、小林）。

第Ⅳ部份为“占领的终结”，一章。终章 蒙疆支配解体以后与本书结语（内田、柴田）。

一、本书的基本立场、内容简介

序章是对此书的课题、方法论和先行研究的总结。第 1 章是关于日本占领蒙疆之前的当地历史，主要内容为中日战争前日本进入蒙疆的过程和国民党政权的内蒙政策以及德王的内蒙自治运动。

第 2 章分析了蒙疆的日本占领地行政与当地政权的关系。日本对蒙疆政权的支配方式，从由日本人担任顾问的“指导监督体制”强化为直接任命的满洲国式“混合人事制度”。论文指出，在这一点上，蒙疆政权沿袭了满洲国的统治方式。第 3 章分析了蒙疆政权对待蒙古人的政策，得出的结论为，蒙疆政权虽然借用了满洲国的制度，但由于日本重视蒙古王公，所以，由土地制度改革而导致的王公制度的解体以及旗制度的改革，不如满洲国彻底。第 4 章分析了蒙疆政权的财政问题。关于蒙疆政权财政制度的确立过程，论文指出，在三个自治政府期间尚未形成财政单位，直到蒙古联合自治政府成立后才形成了一个财政单位，蒙疆的财政制度由此得到统合。关于地区间收支，论文指出，由于蒙疆主要输出物资鸦片的价格变动，所以是单方面的。第 5 章是关于蒙疆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在汽车交通方面，出于治安目的，整备了“警备道路”；在铁路经营方面，则继续使用民国时期的平绥铁路（北平-包头之间，1938 年改称“京包铁路”）。此外，论文还关注了为修路而强制征用沿途民众对蒙疆社会带来的影响。第 6 章是关于蒙疆政权的主要财政来源鸦片的管理制度。这个鸦片管理制度是在日方指导下建立起来的，太平洋战争爆发后通过兴亚院供给到大东亚共荣圈。同时，汪精卫政府的反鸦片运动，对蒙疆政权向华中的鸦片输出也产生了影响。

第 7 章分析了蒙疆地区的日本居留民的构成和职业分布，勾勒出了蒙疆日本人社会的特色，即，与其他地区政权相比，蒙疆日本人中从事能源产业的人数十分显著。论文还详细再现了居留民们战后从蒙疆返回日本时的情形。第 8 章是关于蒙疆政权下的日本企业。蒙疆政权一面沿用民国时期的“公司法”，一面又导入了满洲国的特殊公司和准特殊公司制度，由蒙疆银行提供资金援助。民间企业以毛织品、武器、食品及农畜产品加工业为主。不过，论文指出，这些日本企业对蒙疆当地的工业化并没有作出贡献。第 9 章是关于与蒙疆政权对抗的抗日武装力量共产党在大青山抗日根据地的活动。根据论文，根据地政权对蒙古人采取优惠政策，对傀儡军及土匪等亲日势力则采取了“互不侵犯”的政策。另外，根据地的重要税收来源是鸦片收入。第 10 章是关于蒙疆政权的另一个对抗力量即国民党方面的各方势力（国民政府、阎锡山、傅作义、宁夏省的马鸿逵等）。论文指出，这些势力的“群雄割据”状态削弱了国民党在蒙疆的抗战力量，同时，由于他们坚持“大汉族主义”，未能妥善解决该地的民族问题。

二、本书的特色和意义

本书在分析手法上的特色，是对迄今为止主要从中国史角度来进行考察的内蒙古西部地区，以日本的蒙疆占领政策为焦点（书中称为“帝国论分析视角”，7 页），重新把握这一地区的整体像。向来的中国史方面的研究，主要立于国家的统合与分离的视角，关注国民党与共产党对蒙工作中民族政策的变迁以及作为其反作用的蒙古族自治运动。而蒙古史领域中的蒙疆史研究，则将焦点主要置于蒙疆政权的中心人物德王以及革新派蒙古青年对自治运动的推进，将之定位为超越了二十世纪上半期国家框架的泛蒙古主义运动的重要一环。因此，在迄今为止的蒙疆史研究中，虽然也意识到这是一个日本的地区政权，但所关注的依然多为日军的“满蒙”政策与蒙古人自治独立运动之间的关系。可是，本书有意不采用这种政治史中心的手法。

本书的第一个成果，是通过“将蒙疆研究作为占领地支配研究”的把握方式，揭示出蒙疆政权的政治、经济、社会结构的实情，成功地将蒙疆定位为日本殖民地经营的一角。本书将蒙疆政权的各种事业与日本在中国的其他地区政权（满洲国、汪精卫政权等）相比较，使蒙疆经营在日本殖民地政策中的特色得以凸现。由此，可以在已有丰富积累的日本殖民地史的研究成果中提示出蒙疆政权的历史意义。

本书的第二个成果，是不但关注了日本方面的政策，还将视野扩大到日本的蒙疆占领给内蒙古西部地区带来的影响，尤其是制度方面的变化。例如，蒙古人社会的旗制度改革、基础设施建设时日本对当地居民的强制征用的实际情况、财政制度以及鸦片经营中民国制度的变化等等，都得以解明。而且，本书还将这些变化与满洲国作了比较，从而显示出蒙疆地区的特征。

本书的第三个成果，是将日本在蒙疆的殖民地经营和随之带来的地区社会的变化，在近年来的蒙古史和中国史研究成果中重新定位，从而显示出从清末到中日战争这段时期的蒙疆地区的历史特征。例如，对于从清末到民国该地区存在的蒙古人与汉人之间的对立，本书指出，“在蒙古族主张民族独立自主性的时候，处于蒙汉之间的日本官僚，由于起到了缓解二者冲突的作用，所以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接纳”（63 页）。指出日本官僚在蒙疆政权内部的缓冲作用，是很有意义的。还有，关于国共双方的抗日活动，以前一直被描述为对日本的抵抗史，但本书着眼于两者在当地社会中的势力基础的建设，考察其战略性活动，这也值得注意。由此可见以往常被视为晋系地方实力派的绥远省主席傅作义以及西北的军事实力者的独特性，显示出国民党政权的多样性。此外，关于共产党的蒙古族政策，本书指出了从战后内蒙地区共产党势力的扩大到内蒙自治区成立这一过程中民族政策的连续性。

三、内蒙古西部地区的多样性

由上述介绍可知，本书通过发掘并仔细解读新史料，对蒙疆的“政治经济支配结构”进行了非常细致的分析，但是，由于过于重视从“帝国论视角”来把握蒙疆史，本书对于先行研究中尤

其是蒙古史和中国史领域中遗留下来的课题很难说给出了有效的回答。

首先，本书存在的第一个问题，是关于满洲国式一元政治经济体制在蒙疆的确立与实际运作的关系。在这里应该考虑的是内蒙西部的区域特征。此地因汉人移居而带来了农耕区与游牧区混杂的结果，而且，在政治社会体制方面，形成了清朝盟旗制度与民国省县制度并存的复式社会结构。土地制度的改革则是整顿这种社会结构最重要的措施。可是，正如本书第三章所述，蒙疆政权虽然推进了旗制度改革，但最终“蒙古自治邦境内的蒙古区域的土地改革未能实施，王公体制得以维持”（96 页），也就是说，民国时期以来的问题一直未能解决。

另一方面，“〔蒙疆〕地区主张领土主权，推进地区统合”，本书的课题之一是要“解明这个统合的过程”（8 页）。因此，在第二章和第四章，说明了日本占领机构对蒙疆地区错综复杂的行政、司法、财政等方面的诸种制度进行的整理和统合。比如，关于司法制度的导入，实例显示，“区分蒙旗地区与汉人地区”，决定在两种地区实施不同的司法制度（59 页）。又如，关于财政制度的确立，本书称，“蒙古联合自治政府的市县税和街镇乡村税得到了整理，地方税在该区域中得到了统一的制度化”（117 页）。可实际上，蒙疆政权如欲实施新的司法和租税制度，首先要确定居民所属的行政区划；而在那之前，则要确定省县盟旗的行政区划。本书第二章和第四章分析了日本占领机构推进的蒙疆政治经济制度的统合，第三章对蒙疆旗县并存的复式社会结构带来的多元行政体系进行了个别分析。那么，在我们考察制度的运作问题时，就会感到两者之间缺乏整合性。在残留着清朝及民国社会特征的内蒙西部地区，蒙疆政权所确立的一元化制度，是怎样被接受的？蒙疆政权对民国时期的制度作了怎样的修改？这些问题是我们希望得到研究考察的。

本书的第二个问题，是对蒙疆的汉人政权即察南和晋北的地方政权在华北地区的定位不明确。第三章指出，蒙疆政权自成立之初就重视蒙古人，所采用的政策是促使蒙古人向日本人靠近。可是，本书对其他两个汉人政权的作用和主体性均未进行深入考察。对于加入这些政权的汉人，本书的叙述很有限。如，“均为当地有势力之人，而且从占领之初便为对日协作者”（48 页），对日协作的理由则为“中国人的干部职员或有满洲国工作经验，或有日本留学经验”（52 页）。1935 年秋以后，日军在进行华北分离活动的同时，也在绥远和山西展开活动，想争取傅作义和阎锡山来协助日本，均以失败告终。但 1937 年晋北和察南地方政权的诞生，却又意味着日军在华北活动的成功。为了解释其中的差异，有必要分析蒙疆政权对汉人协作者的对策以及中国社会中存在的促使对日协作的因素。在这里，如果将加入晋北察南地方政权的对日协作势力与傅作义等国民党系势力作一个比较，那么，蒙疆政权的定位应该就会更加明确了。

第三个问题，是本书未涉及占蒙疆人口压倒多数的汉族居民及农耕地区。从清末到民国，大量汉人移居内蒙，开垦土地，同时蒙古人也开始农耕化。在这样一个地区，当蒙疆政权提出蒙古人优惠政策和畜牧业保护政策的时候（95 页），汉人社会和农耕蒙古人是怎样面对这些优惠政策的呢？为了全面综合地揭示出内蒙古西部地区社会的整体实情，在关注蒙疆政权的蒙古人政策的同时，也需要关注蒙疆政权与汉人社会或农耕地区的关系，重新把握“边疆”开发史。在今后的蒙疆研究中，目前在满洲国研究及内蒙东部地区研究中使用的田野调查等方法，

应该是有效的（本书第六章也使用了田野调查的资料来解明当地种植鸦片的实情）。通过这些方法，有可能揭示出从清朝到民国再到蒙疆政权时期蒙疆在内蒙古地区的历史意义。

结语

本书所提示的蒙疆整体像，解明了蒙古史、中国史、日本史的连接点，填补了内蒙西部地方史中的空白部份，在这个意义上可称为一个重大贡献。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可以将蒙疆的政治、经济、社会结构的特质与日本其他的地区政权以及内蒙古的变革、中国民族问题等迄今为止积累起来的众多研究成果作比较研究。包括蒙疆在内的内蒙古西部地区，除中日战争时期以外，从清末至今，被整合为中国的一个行政单位。蒙疆时期所实施的制度，在战后是如何被继承的？在重编内蒙地区之际，这些制度被如何研究讨论过？日本殖民地政策从战后至今日在中国的延续性和断绝性问题，有待将来进一步探讨。在这个意义上，本书不仅为研究从清末到现代的内蒙西部地方史的必读书，也是考察东亚地方史的必读书。

评《中国农村社会与革命》

角崎信也
（庆应义塾大学博士生）

● 原书为[日]鄭浩瀾『中国農村社会と革命：井岡山の村落の歴史的変遷』庆应义塾大学出版会，2009 年。

引言

一个国家的政治形态是与社会结构相互作用的产物，现实中的政治往往与领导者当初设定的目标存在差距[1]。关于近现代中国的农村政治研究，目前主要着眼于国家权力对农村的绝对性控制，忽视了农村的社会结构一直对国家统治方式产生影响的这样一个事实。本书以井冈山的村落为例，从重视社会结构自主性这一角度出发对农村基层政治的演变进行重新阐释，是一本填补中国农村基层政治的研究空白的力作。

一、本书的构成与概要

本书由以下 7 章组成。

序章
第一章　宗族、农民与井冈山革命
第二章　解放前调查村落的共同性
第三章　国家权力的渗透与调查村落
第四章　土地改革与农民协会
第五章　互助组与初级合作社的成立
第六章　生产队、人民公社与“传统”
第七章　革命的“遗产”与村民自治
终章

序章对中国近现代史研究的先行成果进行了概括总结，在与先行成果进行比较之后提示了本书的目的和意义。本书采取了这样一种研究视角：“本书主要探讨的问题不是 1949 年以后的土地改革、农业集体化、人民公社化运动如何让农村社会发生变化，而是这些革命运动

[1] Migdal, Joel S., *State in Society: Studying How States and Societies Transform and Constitute One Anoth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的展开过程中如何受到农村社会结构的影响”(5 页)。在此基础上，作者指出，“农村社会的特性曾给社会主义革命带来很大的影响，将来也可能成为影响农村政治的因素之一”(8 页)。

第一章重新探讨了农村社会结构对井冈山革命(1927 年 10 月至 1929 年 1 月)带来的影响。作者首先阐明，革命没有解体宗族关系，相反以宗族关系为基础展开，建立在军事胜利基础上的党组织和苏维埃政权也吸收了宗族内部的种种关系，这使得地主富农等宗族内部的精英得以继续维持其影响力。尽管如此，农民参加革命与否，其行为不是以宗族为单位，而是因家庭所处的经济社会情况而异。作者还指出，农民不是为追求崇高的理想参加革命或背叛革命，而是基于生存的需要在不同的情况下做出不同的选择。

第二章主要探讨作者所调查的村落是一个什么样的社会，阐述作者对村落社会的基本认识。在本章中，作者首先分析四十年代村民的公共活动与公共财产的基本情况，指出宗族和村落与其说是一个组织不如说是由家与家之间关系的总和。而且基于中国家族制度的私人性和平等主义的特点，宗族和村落内部的关系在身份上也是对等的，具有私人性特点。但这并不意味着村落社会是一盘散沙，家与家之间存在血缘、地缘、交友等关系，这些关系连结在一起组成村落社会。

第三章论述 1940 年代国民政府的战时征发和行政整合的强化与农村社会的关系。在本章，作者指出了以下几点：第一，由于行政整合的强化，很多本地出身的富裕阶层被提拔为县和乡镇的干部，国民政府无法控制这些干部的种种腐败行为。第二，国民政府实施的保甲制没有破坏宗族和村落所具有的一体性，相反利用了宗族势力。第三，在保的范围内，强势宗族和房对弱势宗族和房进行任意的战时征发，这使得弱势宗族和房团结起来反抗。

第四章以农民协会的建立及整顿过程为焦点探讨建国初期的土地改革所带来的农村基层政治的变动。尽管在土地改革以前废除保甲制，建立农民协会，但随着土地改革的展开，政权对农民协会进行了三次整顿，大规模地替换了农会协会的干部。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不少地主和富农往往混入农民协会，而农会的一般成员也与地主富农之间维持种种私人关系。作者指出，农村社会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私人关系，用“阶级”这一概念割断这些私人关系是不现实的。而朝鲜战争爆发以后，反革命镇压运动加剧，政权强烈意识到农村社会封建势力的残余，这是农民协会第三次被整顿的社会背景。

第五章论述互助组和初级合作社的成立过程。首先作者阐明，1951 年春设立的互助组大多是在农业习惯的基础上建立的季节性、临时性互助组。但是当毛泽东认为朝鲜战争有可能打持久战以后，常年性互助组大量设立。由于常年性互助组是以集体劳动为基本的农业形态，集体内部有分工，不同于农家之间基于习惯的互助活动，因此只有少数真正成功。而初级合作社是在 1954 年 4 月到 1955 年 1 月这段时间内迅速增加的，在这段时期规模最大时扩大到了 100 户。之所以能够在短时间内其规模迅速扩大是因为很多初级合作社是由互助组单纯合并而产生的形式上的组织，常年互助组设立之初就产生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到初级合作社的时候也没有得到解决。

第六章探讨高级合作社到人民公社的转变过程。据作者分析，高级合作社和人民公社之所以能在短时期内迅速成立主要是因为其成立基于行政上的合并和表面上的名称变更。但人

民公社的“公”与农村社会的私人性之间的距离使得农民争先恐后地涌到公共食堂吃光粮食。大跃进失败以后人民公社进行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改革，其结果建立在地缘血缘关系基础上的生产队既成为劳动单位又成为收益分配的单位。通过这个改革，生产队的收入增加直接带来生产队员的收入增加，队员的私人利益也与生产队的公共利益结合在一起。这使得人民公社得以比较稳定地维持到 1980 年代初期。

第七章从人民公社体制和村民自治体制的连续性角度探讨社会主义革命的“遗产”如何影响到现在的村民自治。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及之后人民公社进行了政社分开的改革，但这个改革在基层主要是从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到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的名称变更，结果保留了以土地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从上而下的党政合一的治理方式。在这个框架下开展的村民自治依旧保留了私人性特点。尤其在通过农业集体化确定了地理范围的村落，当宗族内部精英的个人影响力与村民私人利益一致的时候，自治活动积极地展开。

在终章中作者概括了以下三点结论。第一，农村社会的特性对社会主义建设运动带来了很大的影响。第二，国家政策也对农村社会带来了很大的影响，作者特别强调农业集体化加强了农业社会的地缘关系。第三，从革命期到现在，农村的社会结构一直是影响农村基层政治的重要原因之一。中国农村社会由不同家庭之间的私人关系网所组成，团体性较弱，因此不具有对国家权力进行组织性对抗的能力。这造成了这样一种情况，即国家权力的渗透过程中没有受到来自社会的抵抗和监督，但其渗透过程又处在社会的私人关系网中，社会的种种私人关系容易对权力渗透的方式产生影响。

二、本书的特征和意义

通过以上的概括我们可以很明显的看出本书的特征。以下我主要基于自己的思考谈谈本书的意义和存在的几点问题。当然，以下的评论只是笔者作为评论者的解释，与作者的意图未必一致。

值得关注的第一点是，本书的研究对象是中国共产党创建的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井冈山。目前学术界正在重新探讨中国革命，越来越多的研究者认为对历史的研究阐释不只是中共史观，有必要对农村革命的意义进行重新探讨，井冈山为重新探讨这个问题提供了很好的案例。作者以井冈山的农村为研究对象，活用档案和访谈资料，在此基础上进行实证研究，仅这一点就足显本书的重要性。作者以井冈山市的几个自然村为例，具体地探讨了农村社会变化和连续性，通过论证发现，共产党的政策在给农村社会带来巨大变化的同时，农村社会的私人性特点依旧延续，我认为这是我们重新探讨中国革命的意义的重要视角。

与第一点相关，本书的第二个意义在于，作者通过论证所阐明的革命后农村社会超越了党对农村社会进行严密统治的这一认识。小岛朋之曾指出，研究者往往将党所追求的目标与现实社会的实际情况相混淆[2]。作者认为这一研究上的问题至今仍然存在。而且作者对中共史观

[2] 小岛朋之：《中国政治和群众路线:群众运动、毛泽东、中央及地方的政治动态》，庆应通信，1985 年，364-365 页。

没有简单地进行囫囵吞枣，而是从实证主义的角度出发，运用第一第二手的资料对农村社会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考察。如果将作者的讨论换成笔者的解释，土地改革中阶级斗争的开展不激烈，农业集体化很多出现形式主义的问题，集体劳动往往没有发挥作用。更为重要的是，上述农村社会私人性特点的延续。如果夸大解释的话，农村的“社会性总动员”[3]没有因为建国后反复进行的群众运动而充分实现。这一情况显示，我们有必要重新思考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运动在其他地区所带来影响的程度和形态，这是令人回味的。

第三，值得注意的是，作者精心阅读了大量的先行学术成果，在生活中通过与农民接触获得对农村社会直观的认识，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对国家－社会关系的认识。作者认为不能以宗族或村落作为理解中国社会的单位，将构成社会的基本单位定位为家。正如王崧兴所指出的那样，中国农民不属于特定的组织，通过血缘关系、地缘关系、朋友关系等复数的关系，并根据情况灵活地组成集团或参加集体活动，这才是“在中国社会生存下去的秘诀”[4]。从这个意义上说村落社会的集体活动是农民个人主义的延生。因此，把构成社会的基本单位定义为家，并从这个视角观察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这与中国农村社会的特性是相吻合的。

此外，农民对革命存在多种多样的反应，互助合作运动时期常年性互助组很多功能不全，这些都可以说是作者从她独特的角度所论证到的真知灼见。而且作者认为，之所以能够在短时期内迅速地完成农业集体化与农村社会的特性有关，无法组织起来对抗外部权力的农村社会是农业集体化迅速展开的基础。关于建国后社会主义建设迅速展开的原因，目前研究往往强调国家权力的强大与对社会的严密控制，但不如说这是因为社会缺乏抵抗能力。当然，社会抵抗能力的低下也与制度建设有关，关于这一点我将在下一部分论述。

三、对本书的若干评论

第一，作者对农村社会的认识在本书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但似乎需要再详细的说明。作者认为当各家各户的利益相吻合的时候村落社会可以显示出较强的团结性，血缘和地缘的关联平时只是一种松散的联系。本书的第二章主要谈到了村落社会的特性问题，主要强调的是村落社会的分散性。尽管这也是很重要的观点，但血缘关系有时会使村落社会显示较强的团结性和较高的生存力，对这一点的论述不太清楚。关于村落社会的团结性和分散性，已经有很多学者在中国农村社会研究领域提到过，而且有不少讨论对此进行了综合分析[5]。笔者既然认为，“本书所关注的农村社会共同性的特征不局限于调查村落，而是华北·华中·华南农村

---

3 所谓的社会性总动员是指，“旧的社会、经济、心理的主要部分被侵蚀被破坏、人们开始社会化和逐渐开始新的行动类型的诸过程”。 Deutsch, K. W., “Social Mobiliza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no. 3, 1961, p. 494.

4 王崧兴：“汉人的家族与社会”，伊藤亚人等编《现代社会人类学 1 亲族与社会的结构》，东京大学出版社，1987 年，39 页。

5 如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中根千枝：“日本、中国与朝鲜、家族结构的特色”，江上波夫《日本与中国 探寻民族的特质》，小学馆，1982 年。王崧兴：“汉人的家族与社会”，伊藤亚人等编《现代社会人类学 1 亲族与社会的结构》，东京大学出版社，1987 年。上田信：“关于村的磁力”，桥本满、深尾叶子《现代中国的底流》，行路社，1990 年。佐佐木卫：《中国民众的社会与秩序》，东方书店，1993 年。

所能普遍观察到的特征”(272 页)，就应该在把握更多的先行研究成果之上提出这一认识。

第二，对农村社会阐述的不够全面，这妨碍了对一些问题的理解。比如说，作者一方面在第五章中提到，常年互助组和初级合作社的集体劳动与农业习惯不符，而且由于宗族和村落内部的私人性特点，使得集体劳动没有发挥作用。另一方面在第六章又这样提到，“由于实行了‘队为基础’，‘队员的私人利益与生产队的共同利益开始紧密地结合起来’”，而且这样论述，“亲戚关系,交友关系及农业生产方面合作关系的存在为生产队的集体生产活动的展开提供了方便”(228 页)。在此，为什么只有在后者，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结合才是可能的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不太清楚。村落如果是具有分散性的，为什么生产队的集体劳动能够维持近 20 年呢？对这一问题似乎有必要进一步进行说明。

第三，作者在结论中指出由于中国村落社会是缺乏组织性的松散的关系社会，国家权力的行使过程中往往不受社会的抵抗和监督，但这大概也是国家制度建设的问题。恒川惠市曾依据 B·摩尔的古典论考，认为在分散性的社会中如何建构政治体制并不取决于农村的特性本身，而是取决于谁能最有效地成功地动员农民[6]。如 G·阿尔孟德所述，政治文化在决定人们的政治行为的同时，“由既存的政治结构所创造的机会和压力形成政治文化”[7]。国家的领导者构筑并建设什么样的政治制度，中国的政治社会应会呈现多样的面貌。从这个意义上说，有必要再次指出，农村的政治变动至今为止应是制度建设和社会结构相互作用的产物，今后也是如此。

结语

这本书以井冈山的几个村落为案例从非常微观的角度描述了农村的政治变动，采取的视角是，中国农村社会在具有宗族等强有力的“羁绊”的同时，其“共同性”只是家与家之间的“共有”关系，具有私人性特点，这一农村社会的特性在现实中如何影响着中国农村基层政治的运作。正如作者所提出的那样，这一视角具有普遍性。因此，本书的视角应该运用到其他地区的农村治理研究中，这将有助于加深我们对中国农村政治社会的理解。

6 恒川惠市：“第三世界的农村和政治体制—理论的现状和研究课题”，日本政治学会编《年报政治学 1986 第三世界的政治发展》，岩波书店，1988 年，39-40 页。

7 G·阿尔萌德、B·鲍威尔著、本田弘、浦野起央监译：《比较政治学(第二版)——系统、过程、政策——》，时潮社，1986 年，37 页。

评《从农村到城市：一亿三千万农民的人口流动》

李旭
（明治大学讲师）

● 原书评刊载于[日]『中国経済研究』6 卷 2 号，2010 年 1 月，51-54 页。
● 原书为[日]厳善平『農村から都市へ：1 億 3000 万人の農民大移動』，岩波书店，2009 年。
● 刘煜 译

近年由于媒体的报道，围绕着外出打工的农民工的各种问题受到关注。而沿海地区的“民工荒”是否已经预示着中国经济开始迎来从劳动力过剩到劳动力短缺的转折、即“刘易斯拐点”(Lewis Turning Point）的问题，也一直是学术会议讨论的焦点。毋庸置疑，农民工这一存在及其走向对于展望今后中国经济的发展，成了一个至关重要的观察点。到目前为止，虽然已经有过从不同的角度对农民工的讨论，但可以说，直到现在还很少有把这些现有成果综合起来，并浅显地介绍给读者的研究。本书正是满足了这样的需求，这本书是作者作为这一领域首屈一指的权威人士经过长年研究积累的总结，它以浅显易懂的方式把目前这一研究领域的诸多成果介绍给一般的读者。因此，可以说本书是了解当前农民工问题全貌的最佳选择。以下，我将从四个侧面来阐述本书的特点，并对其做一些简单的评论。

本书的第一个特点是，从时间和空间两个不同维度确立了把握农民工问题的视野，从而为读者提供客观审视当前状况的视角。正如书中提到的那样，中国人口从农村到城市的流动正式始于 1990 年代中期，而作者主要是从民国开始、经历毛泽东时代的计划经济时期，通过不同历史时期的文献资料尽可能地展示出横跨近一个世纪中国人口流动的全貌。这样做不仅可以把 1990 年代以后出现的农民工问题放在一个更为广阔的历史时间上来解读、认识，同时还能够刻画出今天农民工问题具有的时代性特征。另外，除去时间以外，空间上力求借助人口普查的结果明晰中国社会人口流动的具体状况，以鸟瞰的高度揭示农民工问题所具有的意义。

本书的第二个特点是，使用大量实证性数据与资料、其中包括作者亲身的实地考察，客观冷静地分析问题。正如作者本人在书的开头部分所指出的那样，近些年，由于媒体的报道使得农民工问题得到曝光，这些问题大多是以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缺乏社会保障等一些具体事例被认知的。当然，每一个实例背后都反映着一些重大而深刻的问题，但是，除去那些明显具有犯罪性质的案例以外，实际上这些纷繁复杂的现象本身，都是在现存制度环境下主体经过合理选择而产生的后果。因此，在认识这些现象时，需要我们用历史性的长远眼光、客观地理解现象背后存在的制度环境、以及这些制度得以形成的原

因，主观情绪上的批驳很难使人们看到问题的实质。本书正是借助基于大量数据的客观资料，来使问题得到凸现的。

以往的研究成果除了在农民工的性别、受教育经历、年龄构成等各方面指明其特征之外，对农民工流出地与流入地的地域特征以及规定外出打工的因素等方面也做了详尽的分析。本书在这些方面虽然只是对以往研究结果的进一步证实，但书中关于流出地地区经济状况和外出打工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的结论多少让人感到意外。这个结果可能意味着使用就业机会说来解释农民工流动的合理性，换句话说，平均生活水平的提高造成流动机会成本（Opportunity Cost）的增加，因而导致收入差距的因素相对后退，而就业机会因素的比重相对增大。不管怎样，认识农民工问题，仅仅依靠已经发表的数据是不够的。本书的特点之一就是，作者通过自身的实地考察，运用调查的结果，回避情绪上的主观判断，以客观冷静的视角分析说明劳动人口流动的特征。

第三个特征是从不同的侧面阐述农民工问题，如农民工的社会保障问题、子女教育问题、人权问题等，对除经济以外的政治、社会问题也给予了积极的关注。可以说它们揭示了农民工问题与社会、政治等问题密切相关。户籍制度是决定农民工问题的关键。作者把户籍制度等同于近代前的等级制度，甚至将其断言为“中国的耻辱”。的确，当前农民工作为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被提出，多数起因于户籍制度这一无形的壁垒。本书中也指出了农民工由于自身的农村户籍而无法获得与拥有城市户籍的劳动者平等的竞争机会，结果农民工只能从事那些城市户籍劳动者不愿意从事的脏、累、危险的工作。这些都是不争的事实。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随着农民工上访国家总理温家宝而被披露，政府也由此采取了一些解决办法，但是这些被披露的问题只是冰上一角，对于农民工所处的恶劣的工作环境，以及不健全的社会保障等问题，仍旧缺乏相应的政策保护。比如书里介绍的有关农民工的事例，“如果单是受伤，就得不到相应的补偿。结果只是给亲人增添负担，终身无法摆脱贫困。”这些话真实地表达了农民工的现实处境。

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在日本受到广泛关注，普遍被认知。同样，这一问题在中国也得到高度关注。因为采取了一些解决措施，使得问题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但是正如本书所指出的，即使农民工子女小学阶段教育问题得到解决，但是进入初中和高中阶段，大部分的孩子依然会因为户籍问题而被迫返回户籍所在地，这也是源于户籍制度造成的问题。

如何认识中国经济的转折点已经成为当前的热点问题，本书的第四个特点就是，作者借助不同的资料与数据展示了作者自身对这一问题的极具说服力的认识。作者认为首先需要警惕那种不经过充分论证，单凭农民工工资增加来判断中国经济已经到达转折点的观点，对于这一问题，我们十分赞同作者从多个侧面通过大量数据认真求证的审慎态度。对于目前沿海地区的“民工荒”，作者认为它是人口年龄结构变化、产业结构变化，以及雇用环境、制度环境等诸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并非是通过“刘易斯拐点”导致的后果。使用何种标准对目前这一现象作出解释，仍旧是一个存有争议的问题。但是，无论怎样，我们都必须回避那些流于表面的判断，依据确凿的论据来对这一现象作出客观的论证。本书严密的论证方法无疑给这一问题的研究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以上从四个不同的侧面阐述了本书的特点，最后，针对书中的某些观点笔者发表一些简单的看

法。透过全书我们可以看到作者对于中国现行户籍制度的某些理解。户籍制度是造成农民工问题的根本，如前所述，对于这一制度作者提出了严厉的批评。诚然，如果说由于出生地的不同而被赋予不同的户籍，同时它还伴随着某些制度上的不公正待遇，那么即使这种制度在部分情况下存在放宽的可能，把它比作近代以前的等级制度也是无可厚非的。笔者基本上赞同这一观点。不过，正如本书结尾处所阐述的那样，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由于过度城市化而导致非正规雇用人群的增加，这些人群连最起码的人权都没有办法得到保障。在中国没有出现类似这样的贫民窟，其主要原因就是由于户籍制度所产生的影响。制度得以维持的背后往往包含着某些合理性判断，如果缺乏这样一种对于制度评价的尺度，那么即使是对制度进行了变革，也只能是一种形式上的替代。因此，对于彻底取消户籍制度的问题，作者如果能够在详细考察取消这一制度后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同时，阐明应该如何阶段性地取消户籍制度，能提供某些具有展望性的出路的话将会更为可贵。因为这也是作者作为这一研究的权威人士，在制度设计上应该给予考虑的问题。不过显然这已超出了本书的意图，我们只能期待着从作者其他的著述中得以了解。

中国农民工问题密切关系着政治、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的问题，将此整理、概括为一本书绝非一件容易的工作，本书可以说是一本理解农民工问题的基础文献。

评《进化的中国资本主义》

加岛润
（人间文化研究机构地区研究推进中心研究员、
东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当代中国研究基地研究员）

- 原书为[日]加藤弘之、久保亨『進化する中国の資本主義』岩波书店，2009 年[1]。
- 薛轶群 译

该书是一部尝试解答中国经济研究中所存在的问题的著作。焦点体现在应该如何把握中国近代经济自诞生以来到当代为止的这一发展过程，以及对将来可寄予怎样的展望这一点上。

19 世纪中期以后的中国经济，可以粗略分为以下三个时期：清末至民国时期的近代经济兴起期（1937-45 年为战时经济时期，虽然性质有所不同，但为方便起见将其列入这一时期）、1949-78 年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下的计划经济时期、1978 年之后的改革开放时期。因这三个时期经济体制的差异导致各时期经济发展过程迥异，故对其的分析研究基本上都按照各个时期独立展开。这种各时期分离的情况无论是在实际过程中还是在研究上，都阻碍了对这一整体过程的统一把握。针对这一问题，该书尝试以资本主义及市场这一概念为中心，整体描绘上述的经济发展过程。正如书中序言部分所指出，该书的目的在于“以历史的视角考察实际存在的‘市场’在近代以来的中国，是如何形成并发展的，从而提炼出中国抽象意义上的‘市场’特征，并展望中国资本主义的走向”（1 页）。

该书之所以能够通过上述手法对中国经济进行历史性的分析，其原因在于该书是由中国近现代经济史研究学者与当代中国经济研究学者共同执笔的。久保亨是以中华民国时期为中心的中国近现代经济史研究的领路人[2]，加藤弘之主要研究 1978 年以后中国过渡经济时期的市场化[3]。该书正是得益于这两位不同专业的研究学者的合作，他们以精炼的笔法纵论了近代

1 本文根据 2010 年 1 月 23 日在神户大学召开的中国现代史研究会 1 月例会“联合书评会：围绕加藤弘之、久保亨著《进化的中国资本主义》”的书评报告及该研究会上的讨论执笔而成。本文的日文版是为登载在《现代中国研究》（预定于 2010 年 6 月出版）重新写作的。

2 主要著作为：久保亨：《中国经济 100 年：从统计资料看中国近现代经济史(中国経済 100 年のあゆみ：統計資料で見る中国近現代経済史)》第 2 版，创研出版，1995 年；《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中国的棉纺织工业和企业经营(戦間期中国の綿業と企業経営)》汲古书院，2005 年；『戦間期中国「自立への模索」：関税通貨政策と経済発展』东京大学出版会、1999 年（该书中文版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出版，中文版名为《走向自立之路：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中国的关税通货政策和经济发展》）。

3 主要著作为：加藤弘之编：《中国的农村发展和市场化（中国の農村発展と市場化）》，世界思想社，1995 年；《中国的经济发展和市场化：改革开放时代的验证（中国の経済発展と市場化：改革・開放時代の検証）》，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7 年；《当代中国经济丛书 6 地域的发展（現代中国経済シリーズ 6 地域の発展）》，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3 年。

以来中国经济的发展过程。

一、该书的内容

该书的构成及内容如下。

在第 1 章“思考中国的资本主义”中，作者首先列举了当前中国实际存在的“市场”的多样性，并认为其体现了抽象意义上的中国“市场”（或是以此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发展阶段及个性。进而论及约 200 年前诞生的资本主义的发展与矛盾，以及从中滋生出的社会主义思想，进而形成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计划经济对市场经济这一对立格局的全球性进程，指出市场与计划原本并非是对立的概念、两者可以并存，而将市场经济作为外来体系接受的国家，则改变或部分改变市场经济以适应该国的基层社会。同时，作为经济体系的市场经济本身又存在着多种形态，因此在此基础上，该章采取将面向市场经济过渡的俄罗斯、发展中国家印度及 1930 年代的中国市场经济进行比较，指出中国的特点在于，与俄罗斯相较，在向市场经济过渡方面存在渐进性；与印度相较，在改革开放初期社会开发的水平更高，且与 1930 年代的中国在“货殖主义”、“个别主义”、“包”的伦理规律方面具有类似之处。由此，该章提出了理解中国资本主义的三个关键视点：即（1）关注政府存在及其作用的视点；（2）关注竞争的视点；（3）关注中国基层社会所孕育的特性的视点。

第 2 章“工业化的 20 世纪”，回顾了工业化与市场经济之间密切相关的百年发展史。尤其强调了开始于 19 世纪中叶的工业化，在 1949 年之前已经取得相当程度的进展，并列举了 1930 年代之前以轻工业为中心的进口替代工业化的进展、交通通讯手段的完善、面向市场的商品作物栽培的发展、银行等近代金融机构的形成，以及 1937-49 年时期也即是二战时至二战后的内陆地区的发展、向重化工业的倾斜、国营部门的扩张等重要事例和因素以资论证。在此基础上，该章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推动的以重化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化，尽管在经济效率等方面存在很大问题，但从宏观的数字来看，除“大跃进”与“文化大革命”时期以外，1950 至 70 年代仍实现了经济的持续增长。该章同时还指出，在 1980 至 90 年代改革开放时期的工业化方面，以创设经济特区为契机的外资引进、日本与欧美国家的贷款、农村地区乡镇企业的开展、国有企业的改革等都具有重要意义，但为这些发展构建其制度框架的因素之一，是以往社会主义时代的遗产，另一个因素是改革开放政策下推进的近代经济法制的重建与完善。

第 3 章“市场的形成”，论述了中华民国至改革开放时期为止的国民经济的形成与市场整合。作者认为早在近代之前中国的商品经济已相当发达，同时存在着区域市场圈与长距离市场圈，而随着 19 世纪晚期至 1930 年代长距离交易的比例持续增加，对外贸易的扩大、以通商口岸城市为枢纽的通商口岸地域经济的发展、近代交通通讯网的完善、以及政府设定的关税保护、国内货币的统一、立足国内市场的进口替代工业化战略等一系列情况或措施，国内市场的整合取得了一定发展。然而由于地方政治势力的保护主义、殖民地统治及战时市场的割裂等因素的阻碍，近代意义上的国民经济的形成仍未能实现。另一方面，1949 年以后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试图在计划经济的框架下重新整合国民经济，但频繁的政治运动反而切断了市场，而在毛泽东的“自力更生”方针的背景下，出现了以乡村级别为单位的市场圈无限缩小的“细胞经济”。这种市场分割的状态，在改革开放后演变为地方保护主义并延续至今，使得1990 年代中期提出的政府主导的“七大经济圈”的构想最终也化为泡影。同时，在全球化的影响下，沿海地区形成了三大产业集中带（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另一方面，在内陆及东北等地区，所谓“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和“中部崛起”等政策成效有限，国内各地区的贫富差距进一步扩大，以至于直到在 21 世纪的今天，中国国民经济的整合这一课题仍然存在。

第 4 章“市场的秩序”，论述了中华民国时期至改革开放时期市场的秩序。一般认为，在近代以前的中国，国家维持市场秩序的功能十分脆弱，各个经济主体通过推行所谓“包”的承包关系为主的契约来分散经济活动中的不确定性。同时通过同行业团体内的限制措施维护市场秩序。对此，从清朝末年至中华民国时期，政府相继通过完善经济法规，制作和公布经济统计，倡导产业振兴政策等，特别是南京国民政府通过实施关税保护政策、改革币制、统一度量衡等举措维持市场秩序。并在此推动下，有限责任制股份公司及近代银行等，承担市场经济的主体角色得以形成。但是，在 1949 年后传统的社会主义体制下市场被否定，计划也因政治的混乱而难以顺利执行，这些均成为 1978 年改革开放的出发点。正因如此，无论是承担市场经济的主体，还是保障这些活动的制度都未完善，而这些制度上的不完善也导致了“官倒”、“三角债”的发生，土地、劳动力市场的混乱等为代表的市场秩序的漏洞。鉴于这样的情况，中央政府通过采用法律、政策措施，行政手段等方式强行介入市场，推动市场的规范化。另一方面，地方政府成为经济主体，在政府内部激励机制的作用下，形成了利用市场漏洞，主导竞争性经济发展的独特发展模式。作者指出，在这样的情况下，中央与地方政府的关系难以规范，为防止“政府的失败”又需要市场与政府的恰当配合，但是，这种政府机能的转换在政府权力强大的中国十分困难。

第 5 章“中国的资本主义向何处去”，则论述了中国自身的资本主义认识及面临的课题，以及解决必需的转换发展方式的可能性与难度。左右今后中国资本主义去向最重要的一点在于，从长期延续的粗放型发展方式向节能环保、对环境负担小的内包型发展方式转换，但从2006 年“新西山会议”的讨论可见，既有主张自由化、放宽管制者，也有主张政府介入者，对于改革方式仍然尚未形成共识。改革开放 30 年经济增长的原因在于，稳步推进市场经济化与对外开放，同时解放了农村低廉而丰富的劳动力，但另一方面，也造成了世界罕见的贫富不均现象。这种差距反映了因政府介入而带来的市场的漏洞，但是，中国资本主义的“漏洞”需要注意的一点在于，并不能断言其制约了经济的高速增长，而更应注意到其支持了持续增长的一面。也因此，在此基础上，中国资本主义的特征可归纳为以下三点：（1）政府具有介入市场的强大权限。（2）地区之间、企业之间、个人之间存在反复的激烈竞争。（3）政府及政府内部存在有效的激励机制。对于今后中国经济能否保持持续增长，作者认为取决于内外因素的消长变化：外部因素在于全球化的发展促使中国转换粗放的发展方式，内部因素在于一贯的政府主导的发展方式或有可能成为粗放型发展方式转换的阻碍。

二、本书的特点与论点——关于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概念

如上所述，该书着眼于资本主义与市场的概念进行分析，可说是鸟瞰近百年来中国经济发展过程的全新尝试。以下就评者所关注的一些方面出发对该书的内容作一评述。

该书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将目前的中国经济明确定位为资本主义，并采取其与清末至中华民国时期资本主义兴起一脉相承、由此展现中国经济发展过程的手法进行论述。该书的标题“进化的中国资本主义”也体现了作者关注这一长期连续性课题的理念。

该书之所以将改革开放时期的中国看作资本主义，应是作者将之前的计划经济时期认为是社会主义，并有意识的进行相互对比的缘故。评者认为，社会主义是实质的历史性存在，其存在状态应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共产党集中掌握政治权力，（2）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公有化，（3）非市场性计划经济的分配，中国的计划经济时期正符合这些特征[4]，该书的见解与此相近，即认为计划经济时期等同于社会主义。而改革开放时期的这些社会主义要素，尤其第（2）和第（3）项要素减弱，私人所有和市场经济复活，由此该书认为该时期为资本主义。通过这一框架，该书所描绘出的过程大体如下图所示：

清末~中华民国时期（资本主义的兴起）→计划经济时期（社会主义）→改革开放时期（资本主义的复活）

这一示意图十分清晰明了。但此处的问题在于，该书中使用的资本主义这一概念究竟蕴含着怎样的意义，这并不十分明确。关于这一点，据评者管见，该书中未对资本主义概念本身及定义进行直接论述和界定，其含义内容并不明确。那作者又是怎样理解资本主义、讨论“中国的资本主义”的呢？探讨书中“资本主义”的用法可知，大部分都重视市场分配的侧面，在极为相近的意义上使用“资本主义”和“市场经济”。例如 5 页明确表述“资本主义，或作为经济体系的市场经济，起源于西欧，对于包括日本的非西方社会而言无非是外来体系”。正如上文所述，该书的中心主题为“市场”已十分明确，进而将之理解为“资本主义约等于市场经济”，可说是该书中资本主义概念的特点。

但是一般而言，市场经济虽是资本主义成立的重要组成因素之一，但并非全部。援引《岩波现代经济学事典》，“资本主义是资本私有、追求利润成为经济活动的主因，产生劳动市场、商品生产一般化的社会”[5]。由此可见，资本主义基本上是指市场存在的前提下，通过私有化资本追求利润的经济活动为主而展开的经济体系。从这一意义上来说，书中资本主义概念着重于市场的要素，也可说未对通过私有化资本追求利润的经济活动的形成这一要素作出充分诠释。

---

4 关于社会主义体制的定义基本上依据奥村哲：《中国的现代史－战争与社会主义（中国の現代史——戦争と社会主義）》，青木书店，1999 年，21 页。本书中的定义依据毛里和子：“社会主义的演变与停顿的中国改革（社会主義の変容と頓挫した中国の改革）”，《人民的历史学（人民の歴史学）》，1990 年；和田春树：《作为历史的社会主义（歴史としての社会主義）》，岩波书店，1992 年。

5 《岩波现代经济学事典》，岩波书店，2004 年，359-360 页。

正如该书所述，改革开放时期中国经济的特点在于，政府尤其是地方政府（＝官方机关的一部门）一直发挥了核心作用，当前宏观层面上政府的影响力仍然巨大（223 页）。对于这一点，考虑到上述资本主义的基本定义，也存在利用资本主义的概念分析这样的经济体系是否恰当的疑问。如突出采用资本主义这一概念进行讨论，重点应置于资本主义概念中如何定位（地方）政府为主体的"公有化资本追求利润的经济活动"。关于这一点，该书虽然介绍了吴军华的"官制资本主义[6]"和 Yasheng Huang 的"专制资本主义(commanding-heights capitalism)[7]"等（210 页），但评者认为，作者自己也有对此进行详细阐述的必要。

正如评者反复强调的，对于一百多年来经历了多次巨大割裂的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以一个统一的视点进行诠释的工作绝非易事。对分析各个时期的研究者而言，需要从全局的角度定位自身的研究成果，对一般读者及其他领域的学者而言，也需要从整体上认识中国经济的全体面貌。因此，从该意义而言，评者对该书作者正面挑战这一重大课题的尝试致以敬意。

6 吴军华：《中国 静静的革命—官制资本主义的终结与对民主化的宏愿（中国 静かなる革命—官製資本主義の終焉と民主化へのグランドビジョン）》，日本经济新闻出版社，2008 年。

7 Huang, Yasheng, *Capit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Entrepreneurship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评《思考中国物权法》

胡光辉
（早稻田大学客员研究员）

● 原书为[日]星野英一・梁慧星监修、田中信行・渠涛編『中国物権法を考える』商事法务，2008 年。

本书收录了 2007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在东京大学本乡校园山上会馆举办的纪念东京大学创立 130 周年，中日民商法研究会第六次大会，第 20 次东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研讨会上的关于中国物权法的报告及研讨内容。

众所周知，中国物权法经过了 10 年左右的酝酿起草，终于在 2007 年 3 月通过成立。物权法在起草的过程中，引起了国内外人士的关注。无论是实务界人士还是学者，很多人参与了这次立法的讨论。虽然说物权法的内容，只是对宪法以及其它规定了关于物权规定的部门法的内容进行了总结，使其更具体，甚至可以说其内容没有什么太多的创新。但是，这部法律，恢复了随着新中国的成立而被废弃了的“物权”这一概念的名誉。近 60 年，中国走了很多曲折的路，最终还是发现要搞“市场经济”，还是要用近代民法的概念来规范错综复杂的财产关系。透过“物权法”，我们可以发现，立法者费尽心机，想方设法用近代民法或者说来源于西欧法的概念、词汇来组合、构建掺杂了“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的财产关系。同时还要平衡“公”和“私”、“新”和“旧”的对立。显然这部法律作为中国社会的缩影，充满了矛盾。所以，看中国物权法，不能单纯地从近代民法的角度去解释，或者一味地强调中国的“个性”。本书无疑可以帮助读者如何从不同的角度理解中国物权法，这也正是本书的魅力所在。

本书的主要内容共由三编、一个附录组成。

第一编是基调报告，梁慧星“中国物权法的制定”，星野英一“日本民法学者看中国物权法”。

第二编是关于物权的具体内容报告。

总则编，孙宪忠“中国物权法中物权变动规则概要”，加藤雅信“中国物权法中的物权变动法制”。

所有权编，渠涛“中国物权法中的所有权制度——特色及问题”，陈华彬“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学者草案的立场与中国物权法规定”，大村敦志“从日本看中国物权法的所有权制度——依据渠涛 陈华彬的报告”。

用益物权编，陈甦“中国物权法上的用益物权制度”，原田纯孝“从日本看中国物权法中的用益物权法的用益物权制度”。

担保物权编，邹海林“担保物权制度的发展与中国物权法”，近江幸治“中国担保物权法的意义”。

占有和物权的保护，张广兴“中国物权法中的占有制度”，松岗久和“占有制度和物权的保护——对张广兴教授报告的点评”。

第三编是答疑，北川善太郎“中国物权法的民法模式和比较法”。

附录，田中信行“中国物权法的模糊的到达点——制定过程和所有权论争”。

单从上述的目录就可以看出，参加这次中国物权法研讨会的梁慧星教授、孙宪忠教授等都是直接参与了物权法起草工作的，代表中国民法学界的著名的学者。日方的学者以星野英一教授、北川善太郎教授为首都是代表日本民法学界的第一流学者。本书无论是作者，还是其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可以说是代表中日两国的民法学术水平，体现了近年中日两国民法学界对中国物权法的思考。

毫无疑问本书对“了解中国物权法的内容、特色、问题点，很合时宜”（小口彦太，2009，“书评”，《中国研究月报》第 63 卷第 5 号，31 页），是理解中国物权法“最新最正统的书”（泷泽聿代，2009，“书评”《物权变动の理论》有斐阁，333 页）。显然对笔者来说要想对所有的内容进行逐一评论，无疑是一件很难的事，远远超出了笔者的能力。所以，本文仅就笔者感兴趣的一些内容，谈一下笔者的感想和浅见。

首先，谈一下笔者对本书的整体印象。

可能是习惯了日本学者的解释、论述方法的原因。以北川教授、星野教授为首的日方的学者的报告让笔者学到了很多。教授们从比较法的角度，指出中国物权法存在的问题的同时，试图从历史的角度，从民法模式的角度为中国物权法定位。对中国的学者，研究中国民法的学者来说应该说都是很有参考价值的，富有启发性的内容。

同样是在思考中国物权法，但相比之下，中国的学者更多的是在介绍中国物权法，或者说是在整理物权法。这可能也体现了中国法学的现状。毕竟（物权法）刚刚起步。对了解中国物权法立法的过程、内容方面来看，中方的报告都应该是必读内容。

在此需要特别强调的是，被收在附录里的田中教授的“中国物权法的模糊的到达点”。名为“解说”，从其内容来看完全超越了解说的范畴。“通过本论文，可以强烈而清晰地掌握关于中国物权法制定过程中，流于表面的围绕体制构想的论争，及其背后=党的权力，对物权法制定的立场的变迁”（小口“书评”33 页）。教授的这篇论文，可以说是弥补了上述的中日两国学者的报告的不足之处—对中国法的“表和里”的描绘。从这一点来看，可以说本论文是名“解说”。

1，梁慧星教授的报告，介绍了中国物权法制定的背景，立法的开始，审议经过，及对“物权法违宪”的看法。梁教授以自身的经验体会——一位参与立法的学者视线，对以上内容进行了简明扼要的介绍。因为是当局者，所以很真实。

关于背景，教授指出，(1)制定物权法是改革开放和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2)是巩固改革开放成果，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3)是保护人民群众财产权，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4)同时也是限制公权力的滥用，真正实现依法行政的需要。就背景(4)，教授还提到，“中国经济已经转轨到市场经济体制上来，在制度层面虽然制定了许

多反映市场经济和民主法治的法律，法规，但由于采用渐进式改革，导致公权力的强大和滥用，公法观念，公权观念一直占据支配地位。在公法观念，公权观念这种“语境”和“前见”之下，那些反映市场经济和民主法治要求的法律法规，不可能得到正确的实施。”“因此，有必要制定物权法，通过物权法规定的物权定义，来教育警察，公务员，国家机关干部，地方党政领导人，使他们知道物权具有“排除他人干涉”的效力，认识物权是“排他性”的权利，牢固树立物权观念，私权观念。只有这样，才能够限制公权力的滥用，才能真正实行依法行政，才能真正实现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和谐社会。”

关于立法 / 审议经过，这一部分对了解中国物权法制定审议过程来说，“谁都应该参照”。

在提到如何看待所谓“物权法违宪”的政治争论时，就其背景说到“中国实行单一公有制的计划经济遭遇失败，加上连续不断的政治运动，使国民经济濒临崩溃边缘的危急关头，邓小平和中共中央当机立断，决定实行改革开放。改革开放在共产党的历史上，在马克思主义运动的历史上，都是没有先例的。”“以巩献田为首的一批人，就是一直抱着极‘左’观点，从来不认同改革，否定市场经济体制，……就这样，中国的前途命运——是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是倒退回单一公有制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历史选择，被托付给了一部民事法律：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十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就物权法草案进行表决的结果表明：中国人民没有受巩献田一伙极‘左’派的蛊惑，他们明智地选择了物权法，选择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物权法以高票获得通过，宣告了关于改革方向的第三次政治争论的终结。物权法的通过和实施，就彻底堵塞了中国向单一公有制的计划经济体制倒退的可能性。”

梁教授对“邓小平和中央”的改革开放的英明决断给予了肯定的同时，对极“左”的代表巩献田教授给予了尖锐的批评。因为梁教授是参与立法的学者之一，所以他对巩教授的反对很敏感，批评的也很尖锐。

中国确实存在极“左”和极“右”的对立。梁教授虽然批判巩教授的极“左”。但教授同时也对极“左”表示了一定的“理解”。比如，在回应北川教授的评论是说到“物权法制定当中，鉴于社会上出现严重的国有资产流失，而反对物权法的人，反对改革的人正是以这一点来反对物权法，因此立法机关增加了许多关于国家财产的保护的规定。……也是用来回应反对派的。”“放在资本主义国家来看当然是荒谬，不可理解的，要放在中国这个特定的情景和语景中，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从教授对物权法的期待来看，显然梁教授是一位理想主义着者，同时从他对中央的“英明决断”表示肯定，对物权法的妥协表示理解的角度来看，教授又是一位典型的现实主义者。为民法而斗争的同时，又不得不正视中国的社会。所以，很矛盾，有时让人很难理解。

2，星野教授，这些年经常接受邀请参加关于中国物权法，民法典制定的研讨会。中国的民法学界几乎都知道教授在日本民法学界的影响和地位，有人描绘说“东有星野，西有北川”，所以都喜欢听听他的发言。更主要的是教授对中国的立足于现实的立法表示了一定的理解。关于这一点从教授的报告可以感觉到对中国物权法持肯定的态度。

在报告中，首先谈了中国物权法受到关注的理由。教授指出，日本民法学者，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对西方的法律研究的同时，开始把关心的对象扩大到亚洲各国。同时，就日本民法学者一段时间对研究受日本民法影响的亚洲的一些国家的或地区的民法进行研究之事显得很犹豫，踌躇。那是因为学者考虑到这种影响是源于不幸的历史。后来，由于亚洲国家的法学者的公正·宽容的态度，这种顾虑得以解消。这一段话可能不能代表日本的所有学者的心声。但给笔者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一位经历了那一段悲痛的历史的学者的心声。

在就物权法的具体内容，教授提出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去理解。

(1)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念之间的关系。(2)中国的立法和民法学说的传统（积蓄）之间的关系。(3)与受到影响的外国法之间的关系（继受）。(4)传统中国法的观念的影响。

教授重点对照日本民法对(3)进行了分析。比如说，中国物权法第 5 条明确规定的物权法定主义原则。而物权法定主义的目的是，与公示制度相结合，保护第三者和交易安全。但法定主义原则也有其局限性，即不能适应日益变化的社会，对应新的问题。还有，虽然应该考虑保护第三者和交易的安全，但有时会面临农村的习惯更为重要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公示原则也就无用武之地了。不仅如此，为了使公示制度在实践中更好地发挥作用，需要完善实体法的同时，要有确保这一制度得意运营的登记处，登记表，登记人员等。这显然需要国家的大量投资。如果不能保证有一个健全的公示制度的话，反而回损害真正的权利人。

教授很客气，虽然没有直接指出中国的登记制度极其配套设施的不健全，但是中国确实存在登记制度的地域差距。

对物权法分别规定了私人，国家，集体所有权的问题，教授表示了一定的理解。特别提到，有必要分析物权法的“国家所有权”和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财产”“公物”等有什么相同或者不同的地方。

关于土地上的用益物权问题，教授认为物权法将土地利用划分为农村的耕地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城市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的规定方式，显然是为了对应社会主义中国的现实情况的同时，是不是应该看做中国处于过渡时期的产物？提到担保物权时，认为物权法规定了集合财产的抵押权（第 181 条），以及应收帐款债权的质权（第 228 条）是符合近代担保法的价值取向的，值得日本参考。最后，教授对作为私法的物权法中包含很多属于公法的规定表示理解，认为民法典里规定“公法”性的规定完全没有问题。提出应该探讨今后是否有必要维持以往的区分“公法”和“私法”的标准等。

教授尽量从中国的现状来看发展阶段的中国社会，中国物权法。许多论点·提示，使笔者深受启发。但是，笔者还是认为中国多年来在一直倡导“大公无私”，没能在制度上形成一个健全的“公”“私”关系框架，所谓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走的是完全由国家主导的经济发展道路。结果出现了很多假公济私，徇私舞弊的现象。正因为两者的界限模糊不清，国家可以随时行使或者扩张公权力。在物权法中，虽然“公”和“私”给予了平等保护，但是在权利的主体和客体都很模糊的情况下出现“公”侵犯“私”的时候，中国的现实告诉我们作为“公”的代言人的法院不可能（也无能为力）运用物权法这一裁判规范来为“私”讨个公道。所以，中国有必要在立法上明确“公（法）”和“私（法）”的界限。

3，孙宪忠教授“中国物权法中物权变动规则概要”和加藤雅信教授的点评“中国的物权法和物权变动法制”

关于物权变动，孙教授介绍了物权法通过规定第 9 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采纳效力要件主义的同时，在第 15 条里规定了，不动产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是生效”，“在物权法中建立物权变动的原因行为和结果行为的区分原则”。其目的是为了纠正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法因采纳的债权主义或者说折衷主义的理论，而出现的“不动产的合同不登记者不生效”的逻辑思维上的错误。同时，教授也承认，“从立法技术和逻辑上看，目前第 9 条和第 15 条都规定在物权法中，当然在学术上有缺陷，但是在中国独特的法学发展历史背景下，这些条文是必须写入的”。

在论述物权法第 142 条“但书”的法理意义和实践价值时，提到“依法建立例外的排除性规定，在登记之外确立了物权变动的根据，这样就打破了登记‘公信力’的原则”，导致“登记公信力”理论的破坏。但是，“如果只是采取‘登记公信力’理论，……房屋还没有登记到购买人的名义下，这些房屋的所有权就只能认定还保留在开发商的手里”。强调为了保护实际占有住房，还没有登记的“千千万万个购买人”，应该承认“交付也有公开性的效果”。

对此，加藤教授在点评里提到，孙教授的“解释在中国是少数说。中国的多数说认为，物权法规定的‘登记生效’采用的是债权形式主义”。主张中国采用债权形式主义时卖主和买主之间的所有权转移将会通过两个阶段的物权变动完成。即通过交付而取得的相对所有权（萌芽性）所有权的转移与通过登记而取得绝对性所有权的转移。

对孙教授主张的在登记之外确立物权变动的物权合同理论，小口教授指出其理论“有可能从根本上推翻中国物权法上的不动产物权变动理论”（小口“书评”34 页）。而泷泽教授则认为，这种“违反登记效力要件主义的现实状况，在例外的框架中重新得到肯定，通过交付使之正当化。可以说这才是真正的物权变动的所谓活的法律。第 9 条·第 14 条的制定法规范和现实之间存在的差距如何去弥补，对中国法的今后来说是一个很大的课题”，同时认为“加藤的理论可能难以接受。实际上，只有卖主才能主张的萌芽性物权的内容性质，从正面肯定双重转让的可能性，都是和要求有一部活的法律的中国的现状难以调和的”（泷泽“书评”340 页）。

4，所有权篇，渠教授介绍了所有权制度的特色及“值得思考的问题。陈教授对比学者草案的立场和物权法案的规定对建筑区分所有权进行了详细的介绍。

渠教授提到“农村土地集体所有作为财产权在法律的权能上究竟如何定位却相当模糊”，可以说（包括物权法）至今的实定法制度上仍然没有一个明确的答案。国家所有权“从其条文数与其他三种所有权（集体，私人，社会团体）相比所占分量以及规定内容的详细程度都体现了这部物权法对国家财产的高度重视。作为一部社会主义国家的物权法特色当然无可厚非”。“国家和公共的权利利益因为与个人没有直接关系，自然不会有具体利害关系人出来主张，因此往往会比私人权利更容易受到人们不容易感知的侵害。从这层意义上说，更应该强调对代表公共利益的国家所有权的保护。这一点是不容否定的。”等等。

笔者认为，往往侵害国家所有权的正是作为抽象的“国家”的代理——政府机关或者说“国

家本身”。通过一部物权法，怎么能防止以“国家名义”“公共利益的名义”“市场经济的名义”冠冕堂皇地侵害国家财产的行为发生呢？在物权法里强调重视对国家所有权进行保护的本身是在炫耀自身的存在，为随时扩张国家所有权的范围找一个很好的借口，一个“无可厚非”的法律依据。“三分法”表面上好象照顾了很多方面的利益，但在“三分法”的第五章第 68 条同时规定了“法人的财产权利”，显得不伦不类。其到底该如何解释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关于这一问题，请参照小口彦太，2008，“ルビコンを渡った中国法”，早稻田大学比较法研究所《比较法学》第 42 卷第 1 号(2008 年 4 月)，157 页。

正如教授最后所提到的，“这一考察只是粗略性的，……特色和问题远远不止这些”。期待着能有更具体的分析考察。

陈教授通过对学者的草案和物权法的规定进行比较的方法，对建筑区分所有权的编排体制，构成，专有所有权，共有所有权，成员权进行了介绍·分析。由于中国的公寓等高层建筑不断增多，为了适应时代的需求，在物权法里规定建筑区分所有权的规定，其意义是不言而喻的。但是，建筑区分所有权牵涉到如停车场，垃圾，噪音等很多问题事项，要想“充分详细地对其进行规定的话，需要复杂的法技术”。所以，不久的将来可能需要通过特别法对其进行更详细地规定。

关于用益物权，陈教授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城市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及地役权制度的内容·发展过程，对照学者建议稿和物权法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对考虑关心从历史的角度“应该如何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定位”的读者来说，“不可否认，陈报告有点平板的感觉”（小口“书评”35 页）。

根据陈报告，原田教授的问题意识让笔者很受启发。比如说，“被限制了土地用途和使用目的·内容的，有期限的各种各样的用益物权成为土地使用的一般基础，其物权即使有一定的财产的价值和流转的可能性，但是作为贯穿城乡的抽象的交换价值权原被否定了。…其直接的根据是，以土地公有制作为基底城乡二元管理原则，…‘国土利用的公共管理’的权限归国家所有，不过，那样的土地法体系在今后的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到底会起怎样的作用？”，“以城乡的二元管理作为基本原则的法律体系，其现状是，国家通过征收取得适合开发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向国家所有的转换）给中国农村带来了很多严重的社会问题。…（征收后的国有土地成为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设立，出让的对象），这些问题，换个角度来看的话，也可以说是开发利益的公共吸收现象形态。…今后其问题如何处理”等。

对此，陈教授也做了回应，但是“问题的解决在中国还需要很长的时间”等的回答给人一种无奈的感觉。

5，邹海林教授通过对担保物权类型的制度选择，公示制度的设定，限定担保财产的制度安排等 4 个部分，对担保物权制度的发展与中国物权法进行了描述。比如说，“物权法极度扩张了担保财产的范围，……在银行业界的极力推动下，物权法第 223 条允许应收帐款出质，第 228 条规定应收帐款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时登记”。这里提到了银行业界对立法的影响问题，让笔者觉得很“新鲜”。另外，中国物权法完善了担保物权的设定公示制度，尤其是

统一了动产抵押权的登记制度。显然，当务之急需要完善不健全的登记制度。

关于中国物权法中的占有制度和物权保护，张广兴教授认为“物权法对物权的保护作集中规定，具有简洁，方便适用的优点”的同时，指出“占有的规定条文过少”，“个别规定不尽严谨”等问题。对此，松岗教授认为物权法“在占有的一章里，只规定了占有人和所有权人的关系，以及占有保护请求权，从把占有作为事实上的支配状态进行保护的角度来看，可以说很精炼。”但是“占有定义的欠缺”，“推定条文的不存在”等也有很多问题。

因为中国一直没有占有制度，所以在制定占有的条文规定时，更多的是从理论的角度来考虑的。

6，关于北川善太郎教授的综合评论——“中国物权法的民法模式和比较法”。教授“对现代型民法模式论的造诣很深”（小口“书评”32 页），所以提的问题也很尖锐。教授的问题意识和研究方法，无疑对中国的民法学者来说应该倾听，应该借鉴。

首先教授把中国物权法作为“市场经济的民法模式”来进行比较，强调物权法中存在“私法性要素”和“公法性要素”，认为“物权法的内容是与公法相区别的私法，但其中混合了私法和公法性要素”。比如说“国家所有权的规定，从比较法的观点来看是‘公法性要素’的典型例子”。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民法模式的“抽象的法概念‘人’是基本。这一点，消费者和经营者登场的当代的民法模式也同样如此。相比之下，物权法没有权利主体的基本概念。却有数个权利主体类型。为此，出现市场主体这一用语时，很难理解物权法有关权利主体是什么样的民法模式。”

就农村和城市的二元管理制度，教授认为“农村和城市的二元管理体制可以说是和市场经济格格不入的。农村土地虽是农民集体所有（第 58 条），可是没有关于转让的规定。……为了公共的利益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被征收，变成国家所有。……在由集体所有权变成的国家所有权上设定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撑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是历来的民法模式所不能想象的，是公法的国有财产管理体系和社会保障法结合成的公法的要素。……这一结合可以说是急速增长的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光和影的部分的象征”。“所以为了改善被排除在市场经济的舞台之外的农村的严峻的现实，只能期待国家所有权的‘催化功能’。……如果国家所有权发挥的不是支配·管理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机能的话，物权法有成为新的民法模式的可能性。”

笔者认为，在现有体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前提下，国家不可能把土地的调节功能完全放给市场。国家为了改善农村的严峻现实，在行使国家所有权，发挥其“支配·管理功能”的同时，也发挥了一定的“催化功能”的作用。这更多的是要看地方的行政执法，单纯靠一部法律无法对其进行决定和选择。如果不去过分强调公法和私法的界限的话，中国物权法无疑是一个新的民法模式。

7，关于田中教授的“中国物权法的模糊的到达点－制定过程和所有权论争”

教授认为，物权法的制定花费 10 年岁月的原因是，“在快速推进的社会改革的过程中，确定法的权利义务关系很难的同时，对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的两个相互矛盾的原则，应该优

先哪一个或者说如何调和两者之间的矛盾的关系到制度设计的根本问题，没有一个明确的方针。”巩献田教授的公开批判可以说是“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改革·开放政策，每次在向市场经济迈进的时候，重复遭受来自保守派的批判。……也许可以说是证明了社会上还存在一些根深蒂固的支持者”。

关于物权法的制定，教授指出，1992 年中国正式提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立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加入 WTO 的目标以后，立法方面“从社会主义民法的转变成了不可避免的课题”。接着 2004 年的宪法修改，第 13 条规定了“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因此“物权法的立法环境得到了显著改善”。接着，教授通过对两部对立的草案的分析，描绘了围绕所有权制定的一波三折的历程。

教授还通过对公司法中所有权问题的分析指出“公司法自身虽然排除了三分法，也没有明确规定‘公有制为主体’的原则……的划时代的法律，但是相关的法规维持了三分法和‘公有制为主体’的原则，形成了一个很矛盾的法体系。对此，物权法容忍了这一矛盾的存在，……也许因为是不同的法律领域的原因。但是，抛开条文本身不谈，围绕所有制的矛盾冲突，虽说是中国法的普遍属性，明显不是能通过对法律解释的讨论而能解决的问题。……这一点和合同法没有用‘自由’而是用‘自愿’的问题是从同样的立场得出的结论”。“物权法平衡了各方面的利益，无疑也因此导致法律解释模糊不清，从这一点来评价的话，应该说物权法留下了很多该解决的问题”。

本书是代表中日两国的民法学者对中国物权法的思考，也是两国的法学交流的结晶，其内容基本上涵盖了物权法的所有问题。说是一本“最新最正统的书”，笔者认为并不过分。从本书可以发现，日方的学者尽量想通过“近代民法的语境”来理解中国物权法的“个性”，从比较法的角度为中国物权法定位。应该说提出了一些很值得思考、借鉴的问题。相比之下，中方学者多了点对现实的无奈，同时也能感觉到作为民法学者的“自我满足”——毕竟多了一个交流的平台，共同思考的材料。

中国物权法，作为一部财产法，不得不接受近代法的用语、逻辑思维。但中国的现行体制不能容许完全接受近代民法——作为私法的思想。最终只能选择披着洋装，走中国特色的立法的道路。从这一点来看，物权法可以说是实用主义立法的典型。从实用主义的角度把法律看作很现代、很方便的统治工具时，规定财产法的归属的物权法无疑是一部非常“实用”的法律，一个非常方便好使的统治工具。如果通过物权法把“公”和“私”分得太清楚的话，反而束缚统治的手脚。在“公”和“私”浑然一体的情况下，也许更方便行使国家所有权。相反浑然一体也正是导致国家财产流失的主要原因，为自称保护国家所有权的单位、个人，为侵害国家所有权的舞台提供了一块不太透明的幕布。事实上，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使中国的“公”和“私”的财产不断膨胀，特别是“私”的张力无疑让“公”产生危机感。当 “公”发现自身的支撑结构并不牢固的时候，会毫不犹豫地把“私”划到自己的圈子里来。但是，毕竟很难单纯地靠发号施令来解决问题了。在这种背景下，“公”和“私”、“新”和“旧”都把注意力集中到“法”的身上。围绕立法的“圈地运动”也就自然而然地发生了。

中国物权法，如果作为一个“事断于法”的统治工具（法制 rule by law）来看的话，我们无法期待其能起多大的作用。但是，围绕物权法的矛盾与对立，同时也体现了中国向法治（rule of law）国家迈进过程中的矛盾与对立，把物权法作为国民财产权利意识觉醒的一个契机来看的话，其发挥的作用应该是很大的。

我们需要从不同角度来看中国物权法的问题，看这本书。

【主要参考文献】

小口彦太（2009），“书评”，《中国研究月报》第 63 卷第 5 号，31-35 页。

小口彦太（2008），“ルビコンを渡った中国法”，早稻田大学比较法研究所《比较法学》第 42 卷第 1 号，121-161 页。

泷泽聿代（2009），“书评”，《物权变动の理论》有斐阁，333-343 页。

评《黄河断流：中国巨大河川的水和环境问题》

窪田顺平
（综合地球环境学研究所准教授）

● 原书为[日]福嶌義宏『黄河断流：中国巨大河川をめぐる水と環境問題』昭和堂，2008年。
● 王睿 译

一、地球研与黄河项目

本书是综合地球环境学研究所的项目负责人对研究项目“黄河断流意味着什么（通称黄河项目）”所作的总括。旨在从正面分析对中国历史极具冲击性的“黄河断流”现象，运用各种实证数据，阐明其科学的真实性。同时，也论述其历史的、社会意义的背景。黄河项目正如黄河一样，让人感觉到其壮大的轮廓。这正是本书最大的魅力。

环境问题，即地球环境问题。若单就物理的现象来看，往往无法看到其解决的办法。因此有必要对其进行综合的探讨。此即本书的成果之一。为了大家正确理解其研究意义，事先有必要介绍综合地球环境学研究所。

综合地球环境学研究所（以下称地球研）是创建于2001年的全新的研究所。环境问题，自有挑战自然、支配自然的近代文明以来，而演变为全球规模的现象。而地球环境问题的根源在于自恃强大的人类过度追求物质生活。地球研立足于这样的基本认识上，通过明确构筑文明的人类和自然间的相互作用来理解环境问题，以明确未来社会的发展道路。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地球研的特色是另辟蹊径,没有沿袭旧有的大学，研究所这样拥有不同专门领域的研究部门，而是根据不同主题，确立相应的研究项目体制。各个项目，以负责人为中心，通过和国内外各大学、研究机构的协同合作，采众家之长而形成。对于环境问题，不仅仅将其视为自然科学的过程，也纳入社会因素进行综合分析。

根据上述地球研的基本构想，黄河项目对黄河断流这一现象，不仅有河川的水问题专家阐明其实态，更包括了历史学、社会学等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者在内，分析其历史的、社会的成因。

象黄河这样的大陆规模的巨大河川，其流域内由土地开发引起的变化，伴随与此的蒸发量变化与该地域的气象密切相关，同时最终流向海洋的水量和水质对海洋的物质循环也会带来很大影响。考虑到这一点，黄河项目不单单是从河川的水的动态，而且应该从大气—陆地—海洋这样一个更大的水循环规模来探讨。从黄河项目的构想来看，本书虽然涉及了对渤海的影响等，而更多的焦点则限于黄河。涉及与黄河直接相关的历史、社会，甚至同世界的对

比等，因此本书很值得一读。但是，不仅仅是我一个人，大家都期待着作者能够复原包括大气、海洋的影响在内的黄河项目本来的全体面貌。

二、如何阐明黄河断流

接下去让我们看看本书的具体内容。本书共分 3 部。第Ⅰ部“黄河发生了什么”和第Ⅱ部“黄河断流是如何发生的”分析了黄河断流本身。尽管分为两个部分，其实可以看作是一个整体。从第Ⅰ部的第 1 章“问题的发端”开始，按顺序第 2 章“黄河的历史”，第 3 章“黄河流域是什么样的地方”，第 4 章“黄河地域的气候及其变动”，第 5 章“黄河的开发和保全”，第 6 章“黄河的大型灌溉农地”，到第 7 章“粮食生产基地的黄河流域”为止，用黄河项目中收集的各种资料，阐明了引起黄河断流的背景和现状。从中国的历史出发，对黄河和黄河周边的地域特征，土地开发利用及气候的分布、变化，乃至于其开发和保护的历史，现在的黄河的作用等作了阐述。

第 8 章“黄河长期流量变化的分析模型”和第 9 章“通过黄河长期流量变化模型进行再分析”这两章是本书探究黄河断流原因的核心部分。具体内容在下一节再作详细叙述。

第Ⅲ部是在第Ⅱ部阐明了有关黄河各问题的基础上，以普遍的干燥地水问题为中心的环境问题阐述了作者的看法。同第 2 章的黄河治水史、中国文明论等一起，就黄河断流问题相关的诸问题，阐述了著者大胆的见解。跨域本来的水资源、治水的框架的几个话题，详略有加，也可能有不同的解释，从某种程度上说也是引人入胜的部分。

三、黄河断流的原因

接下去，看看作者如何论述黄河断流的原因。为了理解这个原因，有必要简单说明水循环的过程。

水是可循环的资源。地球上的水是通过太阳能从液态转变为气态的水蒸汽，从陆地和海洋上蒸发。在大气中水蒸汽凝结形成水滴，再以云、雨的形式降落到陆地。降落到陆地的水形成了河川，水渗入到土地中，形成了地下水。这个反复的过程就是水循环。降落到地上的水灌溉了森林、草原和农地，其中一部分被植物吸收，蒸发后回归到大气中。未被利用的，流往河川的水则被人类作为资源利用，对水源不足的农地进行灌溉（灌溉农地），作为工业和家庭用水进行使用。未被利用的水最终流向海洋。

一般来说，每年可以反复作为资源使用的水被称为“可再生的水资源量”（以下称水资源量）。本来有必要考虑到地下水，在这里为了更好进行预测，暂且把流往河川的量做为水资源量进行考虑。

一般而言，按照常理，河川是否发生断流，是由其可供应的水资源量和利用量的大小关系来决定的。也就是说河川断流既有水资源量减少的结果而引起的，也有灌溉、工业、家庭用取水量的增加而引起。特别是水资源量，从降水到草原、森林、农地等被消费后因为有剩

余的水流往河川，故而也有必要注意到其消费量的增减。另外，灌溉用水，并不一定全部都被灌溉农地所使用，其中也有一部分回流到河川。随着开发的不断深入，灌溉、工业、家庭用水的增加，容易造成水不足、断流。倘若上述这些要素不明确的话，是无法理解引起断流的真正原因的。

黄河项目对上述各个原因作了细致的调查。运用过去的统计分析，明确了因农地开发导致的灌溉农地面积、取水量变化、工业用水等取水量等。此外，通过物理推测模型，计算了流入河川前的森林、草原等消费的水量。还运用数据模型，验证了各个被计算的数量在整体中是否具有整合性。把黄河流域从上流到下流分成 6 个区间，对各个区域分别进行了探讨。

通过分析，发现上个世纪 80 年代是农地取水最多的时期，而大量发生断流的 90 年代农地用水却没有很大的变化。另一方面，所谓的黄土高原地区，从降水到河川流出为止的过程中，水消费量以 80 年代为界限，前后迥然不同。这是因为作为国家开发项目，政府所推进的黄土高原防止水土流失工程在某种程度上取得成功，这引起了水蒸发量增加，而同时水消费量的增加则导致了下流的水资源量减少。

植树造林，保持了森林绿地的同时，增加了水的蒸发散量，从而导致河川流量减少。这一事实在各个试验地中均得以证明。象黄河这样的大河川的断流原因得到了实证，恐怕在世界上也是首次，当然，中国方面的研究者也没有意识到。

四、黄河断流的意义

引起黄河断流的直接原因在于黄土高原上植树造林，水土保持事业的成功。这本身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事实。为了理解黄河断流的意义，有必要很好地理解一下两点。

第 1 点是，作者在最后一章中指出的，黄河位于广阔的欧亚大陆的干燥、半干燥地的东面。黄河的年均降水量是 466mm。世界陆地的年均降水量大约为 1000mm，与日本的 1700mm 相比，黄河流域的缺水状况一目了然。一般对干燥地的定义是用该地域降水量和可能蒸发散量的比率来表示的。日本的可能蒸发量因地域不同而有差异，大概在 700mm 到 1000mm 范围之间，降水量则比可能蒸发散量大得多。相反，黄河的平均可能蒸发量与日本相比，要小得多，但比自身的平均降水量要大。黄河正是因为有这样广阔的流域面积故而被称为大河，而实质是属于干燥气候的河川。

黄河断流的第 2 个原因是荒废地的植被恢复引起蒸发散量增加所致。刚才提到的给黄河流域带来的年间降水量 466mm，若用水的重量来表示的话，是 3375 亿吨。其中作为水资源成为黄河流量的不超过 560 亿吨。剩下的则通过草原、森林或是农地蒸发。这个事实告诉我们，在广阔的大地上，沙漠化等不一定绝对导致土地恶化，但是为了维持其生态功能，需要庞大的水的事实是我们不能忽略的。黄河流域，特别是黄土高原的绿化事业，正在逐渐取得成功。但是，正如作者指出的，为了进一步减少沙土流失，防止下流泛滥，即便为此会大量消耗水，仍然有必要推进绿化事业。

尽管如此，农业所需的灌溉水利用的所占比例很大仍是不争的事实。以青铜峡、河套、

位山为首的大型灌溉区的灌溉水利用达到 310 亿吨。黄河流量的 50%依然是属于农业用水，若把小规模的灌溉农地也包括在内的话估计可以达到七成以上。从水资源管理的意义上看，毫无疑问，农业节约用水是一个很大的课题。

解决环境问题的道路，存在着与该地区的居民的经济利益相悖的部分，因此无法预测的情况会比较多。在选择何种道路的同时，有必要科学、合理的理解该问题。本书正是再次在土地、水的管理这个人类生存基础的资源利用的问题上，指出正确理解现象的必要性。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书对更好的解决环境问题指明了未来可能的道路。

河水为何不够用了？湖水为何被弄脏了？

——对《社会开发和水资源水环境》简评

张继焦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研究员）

● 原书为[日]中尾正義、銭新、鄭躍軍編 『中国の水環境問題：開発のもたらす水不足』勉诚出版，2009年。

2010年3月22日是第十八届“世界水日”，3月22—28日是第二十三届“中国水周”。联合国确定的2010年“世界水日”主题是“关注水质、抓住机遇、应对挑战”（Communicating Water Quality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中国政府确定2010年纪念“世界水日”和开展“中国水周”活动的宣传主题为“严格水资源管理，保障可持续发展”。

世界上有40%的人口生活在水资源不足地区，2025年将会有48%的世界人口面临水资源缺乏的问题，同时，世界人口的20%将会面临无法获取安全的水资源的状态。也就是说，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生存不可缺的水资源的问题、和水有关的环境问题会比现在更加明显地暴露出来。

中、日两国学者于2007年11月在中国南京市召开会议，共同探讨了我国的黄河水资源管理、长江水环境、黑河流域的水资源和生态环境、太湖流域水污染控制和蓝藻发生机理、日本霞浦湖治理、可持续发展与评价等各个方面，并形成了一本论文集《中国的水环境问题》（中尾正义、钱新、郑跃军编）于2009年2月由勉诚出版正式出版发行(中文版：陈菁、钱新、中尾正义主编，2008年12月，《社会开发和水资源水环境》，河海大学出版社。)

最近几年之所以出现“黑河热”，主要是由于发生了两个大事件：第一，黑河流域中下游地区严重的荒漠化，使下游地区的额济纳旗成为沙尘暴的主要策源地，形成了波及中国北方甚至东亚地区的强大沙尘暴，引起了中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内外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第二，2001年2月国务院召开第94次总理办公会议，中国政府决定在黑河流域实施跨省区调水的重大工程，主要是新修和重修水渠，向下游地区内蒙古额济纳旗境内缺水的河床和干枯的居延海调水，并相应地实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大型工程。对黑河流域的水资源和生态环境问题，自2001年起引起了日本和中国两个学者的共同关注。为此，日本综合地球环境学研究所的窪田顺平在他的论文“地球环境问题之干旱与半干旱地区的水资源问题——以黑河流域的农业开发为例”深入探讨了近几年黑河缺水的成因、节水政策等。比如，在黑河中游地区，先前以利用丰富的河水进行灌溉为主，但是1990年代以后，对地下水的利用急剧增加，目前约占灌溉用水量的25%。其主要原因在于：在西部大开发背景下，原本以小麦为主的转为以种植蔬菜、

棉花、繁育玉米良种等经济作物为主。在广泛利用地下水且抽水强度大的扇形地区的下部，1990 年以来地下水位以每年近 1 米的速度急剧下降。这意味着黑河中游地区的水环境将会产生重大的危机（见 23-24 页，中文版 10-11 页。）

怀拥洱海的大理自古以来就有“鱼米之乡”的美称。当地居民是很爱惜水资源的。大理市内有一个泉水涌出的地方，被称为“二井”，是公共的水井。在泉水出口的一井的水为饮用水，在其下面的二井、三井为洗菜和食物的水井，再往下的四井是洗衣服的地方（见 132-133 页，中文版 106-107 页。）像这样节约用水的例子，在云南丽江、日本山形县的游佐町和女鹿也能看到。1996 年，洱海发生了蓝藻水华暴发的事件，轰动了国内外。那时的洱海水已变成了蓝绿色的湖水。日本综合地球环境学研究所的秋道智弥在其论文“富营养化和复合性环境问题——中国云南省洱海的事件”中，从生态史视角分析洱海的富营养化的过程，指出渔业是蓝藻水华暴发主要原因。由于 1980 年代以后引进的家鱼中掺杂了肉食性的小型鱼类，大量的水草被用作养殖草鱼的饵料，1990 年代引进的新银鱼吃食浮游性动物，使浮游性易于繁殖等，由于一连串的生态学连锁关系而导致蓝藻暴发（见 138-139 页、中文版 111 页。）

南京大学钱新教授指出：中国的太湖、巢湖、滇池、阳澄湖、洪泽湖等均发生过严重的蓝藻水华暴发，导致原本并不缺水的地区，也发生水质性缺水；而太湖、巢湖和滇池同时也是国家“三河三湖”水污染治理规划中的“三湖”，发生的蓝藻水华尤为严重（见 120 页，中文版 116 页。）

日本人间文化研究机构的中尾正义教授指出，针对环境问题的对策主要有两类。目前，常用的办法的“发烧的使之退烧，疼痛的给予止疼”。缺水的地方，考虑可以从哪里调水，如何节约用水，降低水的消耗；污染的水，考虑如何净化等。现如今，许多研究机构和行政机关倾注的大都是这类努力（见 216 页，中文版 178 页。）中尾教授还指出，不能忽视或轻视另一种对策：分析问题产生的背景、原因，及其对策。如果发烧的原因是疲劳的话，就让其休息；如果疼痛的原因是炎症的话，就让其消炎。比如，为什么会缺水？是因为水的供应减少了，还是因为水的消费增加了？有什么可以用来预防的手段？（见 217 页，中文版 179 页。）

这本书日方学者中尾正义写序言和后记(中文版由中方学者陈菁写序言)，其主要内容大致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的主题为“水资源”，包括三篇论文：窪田順平（日本综合地球环境学研究所）的“地球环境问题之干旱与半干旱地区的水资源问题——以黑河流域的农业开发为例”、宋献方和王志民(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的“浅谈黄河流域水资源管理”、陈菁(河海大学)和中尾正义（日本人间文化研究机构）的“社会资本原理在中国水资源管理中的应用”。

第二部分的主题为“湖泊环境”，包括四篇论文：高村典子(日本国立环境研究所)的“怎样才能使湖泊再生”、郑正等 6 人(南京大学)的“太湖入湖河流水污染控制研究”、孔繁翔（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的“太湖蓝藻水华的预防、预测与预警的理论与实践”、 钱新(南京大学)的“湖泊富营养化的治理道路——科学技术和环境教育”、秋道智弥（日本综合地球环境学研究所）的“富营养化和复合性环境问题——中国云南省洱海的事件”。

第三部分的主题为“开发和环境评价”，包括四篇论文：朱伟（河海大学）的“长江的水环境

问题及其对策——以镇江为例”、 色音(北京师范大学)的“中国的环境评价”、吉岡崇仁（日本京都大学）的“可持续发展与环境评价”、小长谷有纪（日本国立民族学博物馆）的“始于环境问题的道德伦理的时空延伸”。

上述 12 篇论文，是为了纪念“中日邦交正常化 35 周年”，日本综合地球环境学研究所、南京大学、河海大学等三个机构联合，于 2007 年在中国南京市召开国际学术会议取得的成果。21 世纪是水的世纪。用水、节水、净水等将一直是我们经常谈论的话题。

评《流域治理：中国、日本的课题与国际合作的展望》

窪田顺平
（综合地球环境学研究所准教授）

● 原书为[日] 大塚健司編『流域ガバナンス：中国・日本の課題と国際協力の展望』亚洲经济研究所，2008 年。

一、世界水危机和水资源综合管理

在本书的序言中，正如编者所指出的那样，21 世纪被称为“水的世纪”，据了解，为了解决水的问题，世界各国正在付出各种各样的努力。在讲述水危机的时候，就一定会涉及到全世界有 10 亿以上的人用不到以某种方式净化过的水、超过 20 亿的人未能使用适当的卫生设施等论说。不过，实际上世界各地出现的水问题是多方面的。能否获得干净卫生的水这个问题，虽然是极为重要的一个方面，但其并不能完全概括世界的水问题。

目前，由于农业及工业等产业用水需求增加而导致的水资源不足、国家之间和部门之间的水资源竞争、河流及其周边的污染、湖泊和湿地的缩小及开发等问题，确实在大范围都有发生。特别成为问题的并不是其出现的多样性，而是其出现原因并不单单归于全球变暖等与气候及气象变化相关的自然因素，还包括水资源、土地利用在内的人为因素。也就是说，相关部门之间协调不充分等不妥的水资源管理由于贫富差距、社会不公平等背景而被扩大，由此而发生水的危机，把握住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要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对围绕管理方法的制度和法律等政治、社会因素进行探讨。在中国，以黄河为首的主要河流频频发生河流枯竭、洪水、水质污染等，问题已变得越来越严重。其中虽然有部分原因是全球变暖这个自然因素，但应该明白近年来令人惊叹的经济增长和社会性制度问题等人为因素才是主因。这一点不仅仅是中国，在日本和世界也同样如此。

目前，在国际上不仅是水资源、包括土地等在内，“水资源综合管理”这一概念已经变得非常普及，其从自然的方面以及社会、经济、文化等人文的方面来考虑水资源管理，以囊括与问题有关各方利益相关者的形式，在谋求形成妥善的共同意见的同时，对水资源进行管理。不过，这种“水资源综合管理”不过是一个基本理念，正如本书所指出的那样，“没有整体的蓝图”。在实际进行河流管理时，如何依据每一个地区的历史性、社会性、甚或自然科学的特性来进行管理，在各自的地区和流域还处于摸索的阶段。

二、流域治理：面向水资源综合管理的实现

针对这种水资源管理的现状，面向水资源综合管理的实现，著者们提出了“流域治理”这一建议，显示了具体的蓝图。对于流域治理，本书在阐明其理念的同时，特别着眼于共同意见的形成过程，展示日本和中国具体水资源管理实践中取得的“高明的水管理方法”。

治理这个词语，正如经常说的“环境治理”那样，近年在各个不同的领域也都开始使用。即使在我们身边，比如说企业治理，这个词语也使用于企业经营和组织管理方面。过去，正如日语中被译为“统治”那样，其实施主体是政府等，显示的是来自上层的治理，不过，在本书中，将“治理”定义为，居民、企业、专家等各不同水平、领域的政府（机关）等多方面的关系主体为了一致的目标，“具有主体性并且自发性地参与决定意向和形成共同意见的行为”。

另外，作为实施流域治理这个情形下而出现的“流域”这个词，在地理学上显示的是汇水区这一物理上的概念。在这里，采用以水和物质循环为基础的汇水区概念的扩充形式，以共同论为出发点，注重的不仅仅是水资源，亦关注包含流域在内的各个方面的共有资源，强调其越境性和多重性。因此，本书所涉及的流域治理中，编者将 3 组因素、即参加和合作关系、组织和制度、资金筹措和费用负担，确定为探讨流域治理之际所不可缺少的因素。

在这种思考方式之下，本书设置了七章，即从序言的“流域治理的观点：中国、日本的制度改革之摸索（大塚健司）”开始，第一章“围绕中国水资源流域管理的制度改革（片冈直树）”、第二章“中国农村中的可持续流域管理（山田七绘）”、第三章“中国在跨国河流流域管理中的作用：以湄公河流域为例（大西香世、中山干康）”、第四章“淀川上下游的关系和河流整修计划的制定（中村正久）”、第五章“流域治理所需的费用负担和参与：日本的森林、水资源环境税的课题（藤田香）」、末章「流域治理的课题和展望（大塚健司）」。除此之外，作为资料和解说，还刊载了“中国湿地管理的现状和课题：来自“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陈克林）”、“中国流域管理和环境保护中的民众参加：NGO 和大众传媒的作用（胡勘平）”这两篇论文。另外，以专栏的形式刊登“日本的 PIM：土地改良区”、“与水资源和流域管理相关的对中 ODA”、“中国的参与型湿地管理”、“日本的人类与湿地研究会主办的日中韩儿童湿地交流活动”这些话题，进而，作为解说，亦对重要的概念进行了解释。

本书用流域治理这个词来总括，上述因素在各章中都被提起，每一个都是非常大的课题，由于各个专业领域的优秀研究者的努力，而成为非常好的、让人非常感兴趣的论著。另一方面，虽然分别讨论了“参与型”和“综合型”这些象征性的因素，但说到是否能够看透整体这一点，似乎还略有难度。另外，中国和日本很多层面上都是差别巨大的国家，因此，本书注重探讨日中两国间国际合作的可能性，最终对两国的个别事例进行论述。虽然知道作为流域治理的目标是积极主动的，但对评论家而言，似乎会认为两国的事例未必一定有关联。可以认为这是由于单独讨论两国的差异和流域治理的主要构成因素而形成的，对于这一点，需要进一步探讨。

三、中国的广阔和日中的差异

对于中国的水问题，本书的第一章主要以“水法”为中心，从法律制度的方面列举各个地区的不同事例。另外，在第二章中，针对农业用水，论述了处于利用体系最基层“农村”的水管理的近年整顿动态。特别是第一章，在精读中国的水管理资料、尤其是作为中国河流管理中枢的水利部所发表的众多资料的基础上，论述了近年的河流管理中的问题所在、变化以及今后的课题，其对于了解中国河流管理的真实情况，是非常值得一读的。其理由在于，第一章著者（片冈）的观点认为，在“前言”中、“由于即使在法律规定的事项中，也有的规定内容是抽象的，因而政府等执行机关具有很大的斟酌决定权，各种各样的水资源管理实践得以实施。为此，要理解中国的流域管理制度，当然需要理解已颁布实施的成文规范（法律及其附属规范）规定的内容，但仅仅这些是不充分的，还必须把握政府正在实施的各种水资源管理实践”的原因。

评论家近 10 年间，在流经青海省、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的黑河流域，观察了针对水资源不足而制定的节水政策和“生态移民”的真实情况。正如片冈所指出的那样，中国的河流管理，或者是水资源管理被认为是中央集权的或者说是专制的。不过，如果观察黑河节水政策的实施过程就会发现，中央政府的作用似乎只是限定在制定大的方针、以及围绕水的分配、基层组织间的协调出现不畅之际而担当的调节作用。在中国，中央政府的方针确实是绝对的，这个方针在某种意义上是统一的，有很多方面、如各样的自然环境和历史性、经济发展的程度等方面不适应当地的现状。而且，居民理解新的方针也需要时间。实际上，可以认为地方政府等基层行政组织采用柔软的对策以弥补这个缺陷、或者对矛盾进行调解。因此，实际的法律正如片冈所指出的一样，是在总括试验性对策的基础上决定的。当然，由于真实情况多种多样，要想了解其全部是非常困难的，不过，在中国普遍有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看法，因此，河流管理是否能够顺利实施，似乎在很大程度上要依存于地方政府。为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对作为示范样本事业而实施试验性对策的个别事例的真实情况进行进一步分析。

另外，从历史上来看，处于干旱地的黑河自 17 世纪左右开始，在上下游的农地，围绕水的分配的争端就非常激烈。为了克服这个问题，“黑河均水制度”被制定出来。这个制度即使在现在，也改变着其形式，作为黑河上下游水资源分配的原则性制度而保留下来。因此，似乎也有必要考虑这种历史上的因素。

另一方面，在日本的河流管理中，评论家所具有的评价是，在健全法律的过程中，行政组织常常采纳基层的内情。进而，一旦被制定成文的制度，反而束缚住了现场实施，对于产生问题后的现场对应，反而比中国更加统一，在行政方面演变成中央等同于地方的这种状态的情形很多。近年，特别是在行政组织采纳现场实况这一点上，常常是优先考虑自身组织的利益，因而其功能不能充分发挥，另外，行政方面针对河流法修订等参与型的管理似乎也处于不能适应的状态。

如上所述，在本书中，对于中国的各方面真实情况和日本的差别还没有充分地整理出来，为此，从中国事例和日本事例的比较、对比中，究竟能够得出什么样的结论，目前还不明确。

四、从流域治理到环境治理

尽管如此，本书中提示的流域治理这个想法仍然是非常积极和有吸引力的。特别是不仅仅对水资源管理，亦在对地区进行理解、进而在以解决该处出现的环境问题为目标之际，将流域作为出发点的手法是极其有效的。当然，现在无论是物还是人，都非常容易地移动而跨越流域，因此，将这个越境性包含在这些因素中来考虑也是非常必要的。关于这一点，正如本书第三章中提到的跨国河流那样，编者业已充分采纳。另外，本书所涉及的中心内容是河流管理、资源管理，而在实际的水资源管理中，与环境的协调现在也是一个很大的课题。因此，本书中阐述的流域治理，也可以理解为与环境治理基本相同的事物。也可以说，作为对环境问题的探究，理解流域治理是最理想的。

如此看来，在中国应用流域治理之际，在共产党一党专政的政治体系之中，对于在某种意义上以水资源为首的、与国家战略深深相关的问题，居民等各方面的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在现实意义上是不是能够实现？当然，对于这一点，本书中虽然有部分的讨论，但仍然是今后的课题。关于这一点，据悉编者等人正在开展相关的研究项目。期待其成果能够公开发表。

《日本当代中国研究 2010》编委会

出版人　天儿慧（日本人间文化研究机构当代中国地区研究基地联合项目总代表
早稻田大学现代中国研究所所长，同大学亚洲太平洋研究院教授）

主　编　刘杰（早稻田大学社会科学综合学术院教授）

副主编　高原明生（东京大学法学政治学研究科教授）

委　员　小野寺史郎（京都大学人文研究所现代中国研究中心助理教授）
林秀光（庆应义塾大学法学部教授）
加藤雄三（综合地球环境学研究所助理教授）
中村元哉（南山大学外国语学部准教授）

另外，马佳、王莹、王睿、朱荫贵、陈婴婴、梁宝卫、王海宁等人参加了校阅工作。

日本当代中国研究　2010

Japanese Studies of Contemporary China　2010

版　次：2010 年 10 月第一版

出版人：天儿慧

出版者：日本 人间文化研究机构（NIHU）当代中国地区研究基地联合项目
核心基地 早稻田大学现代中国研究所

责任编辑：徐显芬

地　址：169-8050 东京都新宿区西早稻田 1-6-1 早稻田大学 9 号馆 914 号室

电　话：81-3-5287-5091

传　真：81-3-5287-5092

电子信箱：wiccs@china-waseda.jp

网　址：http：//www.china-waseda.jp/

书　号：ISSN 1884 - 1333

